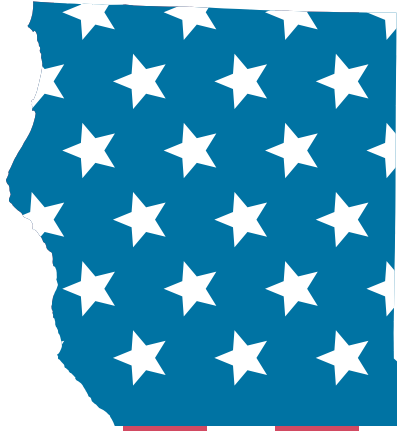


California州

普選

2016年11月8日

星期二



在選舉日，投票站開放時間為早上7時至晚上8時!

官方選民資訊指南



準確無誤證明

我是California州州務卿Alex Padilla，茲證明此處的議案將於2016年11月8日在全州舉行的普選上提交給California州的選民，而本指南已按照法律準確無誤地準備。於2016年8月15日，以本人之手及California州Sacramento市大印章公證。

Alex Padilla · 州務卿

法案

您擁有以下權利：

- 1** 若您為登記選民，則您有權投票。若您有以下身分，則您符合投票資格：
 - 住在California州的美國公民
 - 至少年滿18歲
 - 依您目前的住所登記
 - 並無在獄中服刑或處於重罪假釋期
- 2** 即使姓名不在名單中，只要您是登記選民，即有資格投票。您將使用臨時選票投票。若選舉官員認定您符合投票資格，就會計入您的選票。
- 3** 投票站關閉時，只要您還在投票隊伍中，則您仍有投票權。
- 4** 您有權利秘密投下選票，他人無權干擾或指導您如何投票。
- 5** 只要您的選票尚未投出，一旦犯錯，您還有權利領取新的選票。您可以：
 - 向投票站的選舉官員要求新選票；或者
 - 若您透過郵件投票，可以在選舉辦公室或投票站交換新選票；或者
 - 若您未保存原本用於郵件投票的選票，則可以使用臨時選票投票。
- 6** 您有權利選擇任何人（除了您的雇主或工會代表）協助您投票。
- 7** 在您登記投票資格的郡縣內任何的投票站，您都有權利投下完整的郵件投票選票。
- 8** 只要您的選區有足夠選民使用您的語言，您就有權利取得英文以外的選舉資料。
- 9** 您有權向選舉官員提出相關選舉規程的問題，並觀察選舉程序。若您詢問的人員無法回答您的問題，該人員必須指引您前往能夠確實回答問題的人員。但若您引起混亂，他們可以拒絕回答您。
- 10** 您有權向選舉官員或州務卿辦公廳舉報任何非法或舞弊的選舉活動。
 - 📄 前往網站www.sos.ca.gov
 - 📞 以及致電(800) 339-2857
 - ✉️ 來信至elections@sos.ca.gov

若您認為您的上述任何權利被剝奪，請透過州務卿辦公廳的保密免付費選民熱線電話舉報；
該熱線電話號碼是(800) 339-2857。

簡明參考指南	7
提案	
51 學校債券。資助K-12年級學校和社區學院的設施。動議法規。	18
52 Medi-Cal醫院費用計畫。動議憲法修正案和法規。	24
53 國債。全州選民贊成。動議憲法修正案。	30
54 立法機構。立法與程序。動議憲法修正案和法規。	36
55 稅收延展以資助教育和醫療保健。動議憲法修正案。	40
56 徵收煙草稅以資助醫療保健、煙草使用預防、研究以及執法。動議憲法修正案和法規。	46
57 刑事判決。假釋。未成年罪犯程序與量刑。動議憲法修正案和法規。	54
58 英語能力。多語言教育。動議法規。	60
59 企業。政治支出。聯邦憲法保護。立法顧問問題。	64
60 成人影片。保險套。健康要求。動議法規。	68
61 州處方藥購買。定價標準。動議法規。	72
62 死刑。動議法規。	78
63 槍支。彈藥銷售。動議法規。	84
64 大麻合法化。動議法規。	90
65 打包袋。收費。動議法規。	100
66 死刑。程序。動議法規。	104
67 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袋。全民公投。	110
州債券債務總覽	114
美國參議員候選人聲明	117
法律提案文本	118
資訊頁	
選民權利法案.....	2
為殘障選民所提供之協助.....	4
選民登記.....	4
選民登記隱私權資訊.....	4
投票方式.....	5
臨時投票.....	5
州務卿的信.....	6
網上資源.....	16
音頻及大字印刷選民資訊指南.....	16
查找您的投票站.....	16
California州選舉.....	17
全州候選人與選票議案主要捐贈者.....	17
關於候選人聲明的資訊.....	116
US總統候選人.....	116
請記住日期.....	223

為殘障選民所提供之協助

州和聯邦法律要求投票站方便殘障選民通行。縣選務人員須視察每一投票場所針對選舉日進行暫時性的修改。投票站的每位工作人員均接受過關於選舉法律和選民權利的訓練，包括需要對政策和程序做出合理的修改，以確保公平參加投票。

州和聯邦法律要求所有選民均能在保有隱私的狀況下獨立投票。每一投票站均須至少具備一台投票機，供所有選民（包括視障人士）在不需協助的情況下投下選票。投票機須讓選民確認其投票選擇，若有錯誤，則讓選民在修正這些選擇後送出選票。

檢查您選票的樣本



您所屬縣的選票樣本小手冊將會：

- 說明殘障選民如何在保有隱私的狀況下獨立投票
- 若投票站方便殘障選民通行，則顯示輪椅符號

在投票站

若您在圈選選票時需要協助，最多可選擇兩名人士來提供協助。提供協助者不得為：

- 您的雇主或您雇主的任何雇員
- 您的工會主席或為您所屬公會的任何雇員

路邊投票讓您可以盡可能停車在靠近投票區的地方。不論您是在路邊或在車內，選務官均會提供選民名單供您簽名，並為您提供選票及其他您可能需要的投票資料。

請與您所屬縣的選務人員連絡，查看您的投票站是否提供路邊投票服務。

選民登記

若您已完成選民登記作業，即不需辦理登記，**除非**您曾改名、更動住家地址、郵寄地址，或者您想要變更或選擇政黨。

您可利用以下網站，在線上辦理選民登記：RegisterToVote.ca.gov。或撥打州務卿的免費選民熱線：(800) 339-2857，索取郵寄的登記表。

選民登記表可在大多數的郵局、圖書館、市及縣政府辦公處、縣選務處以及California州州務卿辦公處索取。

選民登記隱私權資訊

Safe at Home 加密選民登記計畫：某些面臨生命威脅的選民（例如家暴或跟蹤受害者）有資格申請加密選民登記身分。若需詳細資訊，請撥打免費電話(877) 322-5227 連絡州務卿辦公處的 Safe At Home 計畫或瀏覽網站 <http://www.sos.ca.gov/registries/safe-ho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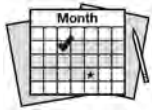
選民資訊隱私權：選務官員將使用您在選民登記宣誓書上提供的資訊向您寄送關於投票的官方資料，例如您的投票站地點以及將出現在選票上的議題及候選人等。法律嚴禁將選民登記資訊用於商業目的，而且此類行為構成輕罪。選民資訊可經州務卿酌情決定後提供給以下人員或機構：競選某一公職的候選人、選票議案委員會，或因選舉、學術、新聞、政治或政府事務之目的而需要此類資訊的其他人員。不得因上述目的而透露駕駛執照及社會安全號碼或者您在選民登記卡上的簽名。如果您對選民資訊之使用有任何疑問，或者希望舉報對此類資訊之濫用行為，請致電州務卿辦公廳的選民熱線電話；該熱線電話號碼是 (800) 339-2857。

投票方式



郵寄投票

- 在 **11 月 1 日** 前索取郵寄投票選票。
- 郵寄寄回，郵戳時間必須在 **11 月 8 日** 或之前，縣選務處則必須在 **11 月 14 日** 前收到選票。
- 親自繳回 - 在 **11 月 8 日** 晚上 8:00 前，繳回縣選務處或縣內的任何投票站。



親自提前投票

某些縣在選舉日之前於某些地點提供提前投票的服務。請與縣選務處連絡，查看其是否提供提前投票的服務。以下網址提供縣連絡資訊：<http://www.sos.ca.gov/elections/voting-resources/county-elections-offices/>。



於選舉日在投票站投票

- 投票站將於選舉日開放：**11 月 8 日**，從早上 **7:00** 到晚上 **8:00**。
- 投票站的地點已印在縣選務處寄給您的選票樣本小手冊最後一頁上。您也可以透過下列方式找到投票站：
 - ☎ 撥打 (800) 339-2857
 - 💻 上網查詢：www.sos.ca.gov/elections/polling-place
 - 📱 傳送簡訊 Vote 到 GOVOTE (468683)

臨時投票

如果您的姓名未列入投票站的選民名單，您有權投出臨時選票。

什麼是臨時選票？

臨時選票是在投入票箱前，先放入特殊信封的一般選票。

誰可以投臨時選票？

臨時選票是具備以下資格的選民所投出的選票：

- 即使其姓名未列於投票站的正式選民登記名冊中，仍確信他們已登記投票的選民。
- 想要郵寄投票，但尚未接獲選票或未攜帶選票，而想要改在投票站投票的選民。

我的臨時投票會計入有效票數嗎？

若選務官確認您已經在該縣辦理登記投票手續，而且您尚未在該次選舉中投票，則您的臨時選票將計入有效票數。

您可在您登記投票的縣內任何投票站投下臨時選票，不過，該選票只會計入您符合資格投票之選舉的有效票數。

如何查詢臨時選票的狀態？

每位投下臨時選票的選民都有權向其縣選務人員詢問該選票是否已計入有效票數，若未計入，則可詢問未計入的理由。



如需縣連絡資訊清單以及如何檢查您臨時選票狀態的相關資訊，請造訪 <http://www.sos.ca.gov/elections/ballot-status/>。



州務卿

尊敬的California州居民，

投票權是一種無上的權利。透過選票，您能幫助選出在地的、州的，以及全國的領導人，確保您的意見能被知道。總統普選即將開始。我在此鼓勵您發揮身為一位美國公民所擁有的最基本權利。

這份選民指南將能幫助您做出明智的抉擇。內容包括客觀分析、各種選票議案的正反論據、候選人宣言、選民權利法案，以及其他重要資訊。

上述所有資訊已在此陳列，供您參考。本指南亦可透過下列網址，在California州務卿網站取得：www.voterguide.sos.ca.gov。

因為大選即將來臨，我們敬請您撥空詳讀本指南中的資訊。若您想知道個別競選陣營獲得哪些單位資助，可以在下列網址搜尋競選財務資訊：<http://powersearch.sos.ca.gov/>。

若您對投票或登記投票的方式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的州務卿辦公廳電話1-800-339-2857。如需當地郡政府選舉官員的聯絡資訊，請瀏覽州務卿網站：www.sos.ca.gov/county-elections-offi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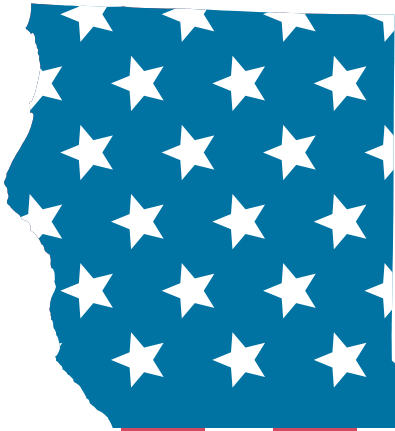
誠摯感謝您為我們州與國家的未來盡一份心力。總統普選的時間是11月8日星期二。您的一票至關重要。別忘了，您的選票就是您發聲的機會。請表達您的意見。參加投票！

California州

普選

2016年11月8日

星期二



在選舉日，投票站開放時間為早上7時至晚上8時!



★ ★ ★ ★ ★ 官方選民資訊指南 ★ ★ ★ ★ ★

這份簡明參考指南包括出現在日期為2016年11月8日的投票選舉中每份州提案的概要及聯絡資訊。



- 在選舉日，投票站開放時間為早上7時至晚上8時。
- 關於如何投票的說明可以從投票站工作人員那裡獲得，或者透過閱讀您的選票樣本小手冊。
- 新選民可能會被要求根據聯邦法律提供身份證明或其他文件。您有權利投上臨時選票，即便您沒有提供文件。
- 僅符合資格的選民才能投票。
- 損毀投票設備屬於違法行為。

提案 51 學校債券。資助K-12年級學校和社區學院的設施。動議法規。

概要

授權發行90億美元的普通責任債券，以新建和更新改造K-12年級公立學校設施、特許學校和職業教育設施，以及加州社區學院設施。財政影響：州政府約花費176億美元以償付債券的本金（90億美元）和利息（86億美元）。每年償付約5億美元，共償付35年。

投票涵義說明

讚成 對該議案投贊成 (YES)票表示：州可以為教育機構銷售90億美元的一般責任債券（K-12公立學校機構：70億美元，社區學院機構：20億美元）。

反對 對該議案投反對 (NO)票表示：州將無法獲得授權為K-12公立學校及社區學院機構銷售新的一般責任債券。

論點

讚成 我們的孩子需要安全的學習場所，然而許多學校及社區學院需要維護，以滿足健康及安全標準。提案51將修繕不斷惡化的學校、裝修教室以及向退伍軍人及職業教育提供職業培訓設施。所有的項目均對地方納稅人負責。

反對 提案51是為貪婪的開發商設計的，方便他們將納稅人的資金佔為己有。提案51會使立法院議員不再提供公平的學校資金。處於不利位置的學校會受到忽視，亦未改善納稅人問責制，更不用說反對浪費、欺詐以及濫用了。州長Brown反對提案51。請對提案51投反對 (NO)票。

更多資訊

支持

Yes on Proposition 51—
Californians for Quality
Schools
info@californiansforqualityschools.com
www.californiansforqualityschools.com

反對

G. Rick Marshall ·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California Taxpayers Action
Network
621 Del Mar Avenue
Chula Vista, CA 91910
(310) 346-7425
rick@stopprop51.org
StopProp51.org

提案 52 MEDI-CAL醫院費用計畫。動議憲法修正案和法規。

概要

無限期延續現存的對醫院徵收費用以資助Medi-Cal醫療保健服務、無保險患者醫護以及兒童健康保險的法規。財政影響：財政影響不確定，從影響可能相對較小至可能每年為州普通基金節省約10億美元並且每年為公立醫院增加數億美元的資金。

投票涵義說明

讚成 對該議案投贊成 (YES)票表示：目前向多數私人醫院征收的費用按照現行法律計劃將於2018年1月1日到期，本議案將永久性延長征收期限。這將令立法院更難對之作出更改。募集的收入將存放到州儲蓄中，增加醫院服務的資金，令收入較低的California州百姓受益，以及向公立醫院提供撥款。

反對 對該議案投反對 (NO)票表示：目前向多數私人醫院征收的費用將於2018年1月1日到期，除非立法院採取額外措施，延長征收期限。

論點

讚成 對提案52投讚成 (YES)票，延長當前州Medi-Cal醫院收費計劃，這將為聯邦匹配資金每年創收30多億美元，這部分資金可為兒童、老年人以及低收入家庭支付健康護理服務的費用。提案52禁止立法院在未經過選民批准的情況下擅自抽離這部分資金用於其他目的。

反對 取消對30多億的稅款的問責制及監督。在未經過獨立審計的情況下向醫院CEO們提供30億美元，甚至未規定該筆資金是否用於健康護理。公共資金會被用在遊說人員身上，發放醫院官員的津貼及工資，反而未用於兒童及老年人。

更多資訊

支持

Yes on Proposition 52, a
coalition of California
Association of Hospitals and
Health Systems and
non-profit health care
organizations.
info@yesprop52.org
www.yesprop52.org

反對

George M. Yin
Californians for Hospital
Accountability and Quality
Care—No on 52, Sponsored
by Service Employees
International Union—United
Healthcare Workers West
777 S. Figueroa Street, Suite
4050, Los Angeles, CA 90017
(213) 452-6565
gyin@kaufmanlegalgroup.com
www.noon52.com

簡明參考指南

提案
53 國債。全州選民贊成。
動議憲法修正案。

概要

州政府在為特定專案發行或出售任何國債之前，若債券總額超過20億美元，必須獲得全州選民贊成。財政影響：州和地方財政影響未知，可能取決於哪些專案受到本提案的影響，以及政府機構和選民採取哪些舉措以響應本提案的投票要求。

投票涵義說明

讚成 對該議案投贊成 (YES)票表示：州國債總共為某個項目募集20多億資金，該項目由州資助、擁有或管理，需要全州範圍的選民批准。

反對 對該議案投反對 (NO)票表示：州國債可以在獲得選民批准的情況下繼續使用。

論點

讚成 提案53要求選民批准州發行州國債以實施成本超過20億美元的特大項目，例如高速火車。不會影響當地的項目。提高透明度，因此納稅人知道真實的成本。要求政治家負責，停止空頭支票。如果納稅人需要付款，他們應該給個說法！

反對 提案53將要求對部分本地的基礎設施項目進行全州範圍的投票，不利於地方的管控。即便身處千里之外的選民亦有權反對社區的需求。提案53不利於水供應、橋樑安全以及其他修繕。緊急情況及災難亦未倖免。California州專業消防員、市、縣、California州供水局協會敦促選民登錄 www.NoProp53.com，對提案53投反對(No)票。

更多資訊

支持

Yes on 53—Stop Blank Checks
925 University Ave.
Sacramento, CA 95825
(916) 500-7040
Info@stopBlankChecks.com
www.YESon53.com

反對

No on Prop. 53—
Californians
to Protect Local Control
info@NoProp53.com
NoProp53.com

提案
54 立法機構。立法與程序。
動議憲法修正案和法規。

概要

禁止立法機構在未提前於投票72小時在網路上發佈的情況下通過任何法案。要求立法機構記錄其程序並在網路上公佈。授權使用記錄。財政影響：一次性消耗一百萬至兩百萬美元，持續來看每年將消耗約一百萬美元用以記錄立法會議並為這些會議製作視訊以在網路上提供。

投票涵義說明

讚成 對該議案投贊成 (YES)票表示：所有賬單（包括對賬單的更改）將提供給立法院議員，並在網際網路上公佈至少72個小時，然後才能由立法院通過。立法院需要確保記錄公共會議，並製作會議視頻，發佈在網際網路上。

反對 對該議案投反對 (NO)票表示：立法院的規則及職責並未改變。

論點

讚成 提案54令體現特殊利益的、令人驚訝的立法在未經過72小時審核的情況下不得通過立法院的批准。提案54將所有立法院的公共會議提交至網際網路，因此選民可以審核立法院議員的公共行為。一個由政府、納稅人、少數族裔、商業公司以及環保團體出於善意組成的無黨派聯合，為提案54提供支持。不會增設新的稅款。

反對 反對(NO)票繼續向California州市民提供免費的網際網路及電視使用權，以了解法律是如何制定的。反對(NO)票亦防止當地的特殊利益群體（煙草、石油以及製藥公司）推遲通過州法律。反對(NO)票亦能限制政治攻「擊性」廣告。

更多資訊

支持

Yes on 54—Voters First, Not Special Interests,
Sponsored by Hold Politicians Accountable
1215 K Street, Suite 2260
Sacramento, CA 95814
(916) 325-0056
info@YesProp54.org
www.YesProp54.org

反對

Steven Maviglio
Californians for an Effective Legislature
1005 12th St., Suite A
Sacramento, CA 95814
(916) 607-8340
steven.maviglio@gmail.com
www.NoOnProposition54.com

簡明參考指南

提案 55 稅收延展以資助教育和醫療保健。
動議憲法修正案。

概要

將2012年頒布的、針對超過250,000美元的收入的臨時個人所得稅增收政策延長十二年，並將收入劃撥給K-12年級學校、加州社區學院，以及在特定年份的醫療保健。財政影響：州稅收的增加——2019年至2030年間每年40億美元至90億美元——取決於經濟與股市。增加資助以用於學校、社區學院、低收入人群醫療保健、預備金以及債務償還。

投票涵義說明

讚成 對該議案投贊成 (YES)票表示：按照計劃，2018年後，不再對高收入納稅人征收額外的所得稅，本議案將此期限延長至2030年。

反對 對該議案投反對 (NO)票表示：按照計劃，截至2018年底，將不再對高收入納稅人征收額外的所得稅。

論點

讚成 提案55將幫助孩子們茁壯成長！提案55透過保持向最富有的California州人士征收的當前稅項，同時遵守嚴格的問責制規定，從而向California州的公立學校投入40億美元，增加孩子們的健康醫療。我們無法在回到上次衰退時的大削減中。www.YesOn55.com

反對 請對提案55投反對 (NO)票——臨時性意味著短暫的。選民支持在2012年收取更高的稅，因為州長Brown表示它們只是臨時的。州預算估計顯示無需征收更多的稅以平衡預算，但是特殊利益群體希望擴大稅收以增加政府規模。對他們說不。

更多資訊

支持

Jordan Curley
Yes on 55—Californians for Budget Stability
1510 J Street, Suite 210
Sacramento, CA 95814
(916) 443-7817
info@protectingcalifornia.com
www.YesOn55.com

反對

Howard Jarvis Taxpayers Association
www.hjta.org

提案 56 徵收煙草稅以資助醫療保健、煙草使用預防、研究以及執法。動議憲法修正案和法規。

概要

將每包香煙的煙草稅提高2美元，其他煙草產品和含尼古丁的電子煙也提高相同的稅額。財政影響：2017-18年的州稅收淨額增加10億至14億美元，未來年份的稅收可能較低。稅收將主要用於擴大針對加州低收入居民的醫療保健支出。

投票涵義說明

讚成 對該議案投贊成 (YES)票表示：州對香煙征收的營業稅將每包增加2美元，從87美分增至2.87美元。州對其他煙草產品征收的營業稅將增加相似的金額。州營業稅亦適用於電子香煙。從這些增加的稅收上獲得的收入將有許多用途，但主要用於增加健康護理上的支出，服務低收入的California州百姓。

反對 對該議案投反對 (NO)票表示：本州有關香煙、其他煙草產品以及電子香煙的現行法律不會受到更改。

論點

讚成 與煙草相關的健康護理每年會令California州的納稅人承擔35億美元的成本，即便您不吸煙。提案56會向煙草公司徵稅，有助於向吸煙防範及健康護理提供款項，因此吸煙人士將同樣承擔他們的成本。美國癌症學會行動網絡向提案56提供贊助，以防止兒童吸煙，從而挽救生命。

反對 請跟蹤提案56中資金的方向：這筆16億美元的額外稅收中，10億美元會提供給健康保險公司及特殊利益群體。提案56透過規避我們的學校資金保證最低額度，每年從學校騙走了6億美元。該筆資金中僅13%用於幫助煙民，或防止孩子過早吸煙。請對提案56投反對 (No)票。

更多資訊

支持

Yes on 56—Save Lives California
1020 12th Street, Suite 303
Sacramento, CA 95814
(916) 706-2487
info@YesOn56.org
YesOn56.org

反對

No on 56—Stop the Special Interest Tax Grab
925 University Ave.
Sacramento, CA 95825
(916) 409-7500
Info@NoOnProposition56.com
www.NoOnProposition56.com

提案 57 刑事判決。假釋。未成年罪犯程序與量刑。動議憲法修正案和法規。

概要

允許考慮給予非暴力重罪犯假釋。准許針對改造、良好表現以及教育給予刑期折減。規定由未成人法庭法官來決定是否將未成人視作成人進行起訴。財政影響：根據落實情況，州的節省資金淨額每年可能達數千萬美元。縣的支出淨額每年可能達數百萬美元。

投票涵義說明

讚成 對該議案投贊成 (YES) 票表示：若干州監獄中被判犯有非暴力性重罪的在押犯將被考慮提前釋放。州監獄系統可能出於良好的行為及經過批准的改造或教育成果而向在押犯獎勵額外判處積分。青年必須參加在青少年法庭舉行的聽證會，才能被轉移至成人法庭。

反對 對該議案投反對 (NO) 票表示：將不會改變在押犯釋放流程。州監督系統無法向在押犯獎勵額外的判處積分。若干青年繼續在成人法庭接受審判，而不是在青少年法庭參加聽證會。

論點

讚成 California州公共安全領袖及犯罪受害人支持提案57—《2016年公共安全及改造法案》—因為提案57善用資源，將危險的犯罪分子收押在監獄內，同時改造青少年及成年人在押犯，為納稅人節約數千萬美元的稅款。對提案57投贊成 (YES) 票。

反對 請對提案57投反對 (NO) 票，因為它：
• 授權 提早釋放暴力性罪犯，包括哪些曾經強姦無意識的受害者的罪犯。
• 授權 立即釋放16,000名危險罪犯，甚至包括被判犯有謀殺的罪犯。
• 修改 California州憲法，剝奪受害人的權利，向罪犯授予更多權力。請對提案57投反對 (NO) 票

更多資訊

支持

James Harrison
Remcho, Johansen and
Purcell, LLP
1901 Harrison Street,
Suite 1550
Oakland, CA 94612
(510) 346-6200
Info@SafetyandRehabilitation.com
www.Vote4Prop57.com

反對

William Kolkey
Stop Early Release of Violent
Criminals Committee
FPPC#1386627
No on 57 Committee
921 11th Street, #300
Sacramento, CA 95814
(916) 409-7401
will@StopEarlyRelease.com
www.StopEarlyRelease.com

提案 58 英語能力。多語言教育。動議法規。

概要

繼續要求公立學校確保學生的英語語言熟練度得到提高。要求學區徵求家長/社區的投入，以發展語言習得計畫。要求提供講授以確保儘可能快速有效地實現英語習得。授權學區為英語母語使用者和非英語母語使用者建立雙語浸入式計畫。財政影響：對於學區或州政府無明顯的財政影響。

投票涵義說明

讚成 對該議案投贊成 (YES) 票表示：公立學校可能會更加容易地選擇如何教育英文學習者，無論是僅限英文、雙語還是其他類型的課程。

反對 對該議案投反對 (NO) 票表示：公立學校將仍然被要求在僅限英文的課程中教育最多的英文學習者。

論點

支持 教師、家長、校長、當地學校董事會成員以及州長Jerry Brown支持提案58，以幫助學生們盡快學習英文，並且為說英語的人士提供掌握第二種語言的機會。提案58向校區提供當地控制權，為他們的學生選擇最具效率的指導方法。

反對 提案58並非是使我們教授英文的方式現代化。它是為了讓父母不再有權干涉他們的孩子的英文教育。英文教育的成功令人矚目。移民兒童比以往任何時候學習英語都要快，越來越多的移民學生正在進入大學就讀。

更多資訊

支持

Lisa Gasperoni
Yes on 58—Californians for
English Proficiency
sponsored by the California
State Council of Service
Employees
1510 J Street, Suite 210
Sacramento, CA 95814
(916) 668-9103
info@SupportProp58.com
www.SupportProp58.com

反對

www.KeepEnglish.org

提案 59 企業。政治支出。聯邦憲法保護。 立法顧問問題。

概要

詢問加州的當選官員是否應利用其權利以提議並批准一項對於推翻美國最高法院在 *Citizens United v. Federal Election Commission* 一案中的裁決的聯邦憲法的修正。*Citizens United* 裁定，法律對企業和工會的政治支出作出特定限制是違反憲法的行為。財政影響：對州或地方政府無直接財政影響。

加州的當選官員是否應當利用其全部憲法權威，包括但不限於提議並批准一項或多項美國憲法修正案，以推翻 *Citizens United v. Federal Election Commission* 一案 ((2010) 558 U.S. 310) 以及其他適用的司法判例，以允許全面監管或限制競選獻金和支出，從而確保所有公民，無論財富狀況如何，皆可以彼此表達其觀點看法，並且明確企業不得與人類擁有相同的憲法權利？

投票涵義說明

讚成 對該議案投贊成 (YES) 票表示：選民將要求他們選出的官員使用憲法授權以增加競選支出的規定及捐款。作為諮詢議案，提案59不會要求國會或California州立法院採取任何特定的措施。

反對 對該議案投反對 (NO) 票表示：選民將無須要求他們選出的官員對競選支出的規定及捐款作出特定更改。

論點

讚成 請對提案59投贊成 (YES) 票，以告訴國會我們想從政治中獲得大量資金，而且推翻最高法院有誤導的條例，該條例表示無限制的競選支出就像是免費的演講，而且公司與人民具有相同的憲法權利。向國會發送訊息，我們將對他們負責。

反對 立法院應該停止浪費納稅人的錢，停止將毫無意義的議案付諸於選票流程，那會要求國會推翻最高法院的結論。與其將時間及資金浪費在毫無意義的選票議案上，Sacramento市的政治家們應該注重透明度，為California州的百姓創造更多工作。提案59毫無意義。請投反對(NO)票！

更多資訊

支持

Derek Cressman
California Common Cause
(323) 536-1459
vote@yesonCAProp59.com
www.yesonCAProp59.com

反對

Dave Gilliard
Gilliard, Blanning & Associates
5701 Lonetree Blvd., Suite 301
Rocklin, CA 95765
(916) 626-6804
info@gbacampaigns.com

提案 60 成人影片。保險套。 健康要求。動議法規。

概要

要求成人影片演員在拍攝性交過程時應使用保險套。要求製片方為演員接種疫苗、測試和體檢支付費用。要求製片方在電影拍攝現場張貼保險套要求。財政影響：很可能使州和地方政府稅收每年降低數百萬美元。監管方面的州支出增加每年可能超過一百萬美元，部分被新費用抵消。

投票涵義說明

讚成 對該議案投贊成 (YES) 票表示：在California州製成成人電影還需要遵守其他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規定，亦有其他方式以執行該等規定。

反對 對該議案投反對 (NO) 票表示：California州的成年電影製作將繼續受到現行州及當地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規定的歸限，包括目前經過詮釋以要求在成人電影製作中要求使用安全套的條例。

論點

支持 對提案60投贊成 (YES) 票，這會停止成人電影小說家令他們的演員患上威脅生命的疾病，從而幫助納稅人節省數百萬美元。提案60向California州健康官員提供新的執法工具，以確保色情小說家最終遵守適用於California州其他行業的工作場所保護條例。

反對 提案60允許任何California州的人士起訴成人電影演員，該等演員分銷或製作成人內容，違反了他們的私隱權，以及弱化了工作場所的安全。一個單一的特俗利益群體已經花費數百萬美元，以掩飾提案60的缺陷。請加入工人、公共健康機構、民權組織、California州民主黨以及California州共和黨，一起對提案60投反對 (NO) 票吧。

更多資訊

支持

Rick Taylor
Yes on Prop. 60, For Adult
Industry Responsibility (FAIR)
22815 Ventura Blvd., #405
Los Angeles, CA 91364
(310) 815-8444
rick@dakcomm.com
www.FAIR4CA.org

反對

Eric Paul Leue
California's Against Worker
Harassment
PO Box 10480
Canoga Park, CA 91309
(818) 650-1973
press@freespeechcoalition.com
www.DontHarassCA.com

提案 61 州處方藥購買。定價標準。動議法規。

概要

禁止州以高於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支付的藥品最低價格的價格，從藥品生產企業處購買任何處方藥。豁免透過Medi-Cal資助的管理式保健計畫。財政影響：州資金節省可能可以實現未知的金額，具體取決於 (1) 本提案落實過程中遇到的困難的解決方案，以及 (2) 藥品生產企業就該規定和其藥品的定價所作的任何響應。

投票涵義說明

讚成 對該議案投贊成 (YES)票表示：州機構通常將不再能夠支付比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就相同的藥物支付的最低價格更高的價格。

反對 對該議案投反對 (NO)票表示：州機構將繼續能夠在未參考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支付的藥價的情況下協商處方藥的價格及付款。

論點

讚成 提案 61，《California 州藥價下調法案》將規定 California 州購買的所有處方藥按照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就相同藥物支付的價格或低於該價格定價。截至目前，退伍軍人事務部在聯邦機構中的價格最低。

反對 專家表示提案 61 將：增加處方藥價格、減少患者使用急需的藥物，帶來更多官僚機構以及訴訟，從而令納稅人承擔數百萬美元的成本，甚至會增加退伍軍人的處方藥成本而傷及其感情。強烈反對此議案的團體包括 California 州醫學會、California 州 NAACP、California 州納稅人協會、California 州卵巢癌聯盟以及海外戰爭退伍軍人 (VFW) California 州分部等。www.NoProp61.com

更多資訊

支持

Aref Aziz
Yes on Prop. 61, Californians for Lower Drug Prices
22815 Ventura Blvd., #405
Los Angeles, CA 91364
(323) 601-8139
Yes@StopPharmaGreed.com
www.StopPharmaGreed.com

反對

No on Prop. 61—
Californians Against the Deceptive Rx Proposition
(888) 279-8108
info@noprop61.com
www.NoProp61.com

提案 62 死刑。動議法規。

概要

廢除死刑，改為不可假釋的終生監禁。對現有死刑具有追溯效力。增加終身監禁犯人可能用於進行受害人賠償的工資部分。財政影響：幾年內每年州和縣刑事司法費用支出的持續減少淨額可達約 1.5 億美元，雖然取決於不同因素，但不同程度影響間的差值可達數千萬美元。

投票涵義說明

讚成 對該議案投贊成 (YES)票表示：任何犯有一級謀殺的罪犯將不能由州判處死刑。最嚴重的懲罰將是終生監禁不得假釋。目前被判處死刑的罪犯將被重新判處終生監禁不得假釋。

反對 對該議案投反對 (NO)票表示：被判犯有一級謀殺的特定罪犯將繼續被判處死刑。目前被判處死刑的罪犯不會受到任何改變。

論點

讚成 提案 62 將失敗的死刑系統更換為嚴格的終生監禁，而且不允許假釋。罪犯們必須工作，提供償還，而不是坐著等死。保證無辜的人不再受到誤判。納稅人每年節約 1.5 億美元。受害人的家庭成員以及之前的死刑倡導者：請對提案 62 投贊成 (YES)票。

反對 提案 62 廢紙對重大殺人犯判處的死刑，其中包括兒童殺手、大規模殺手、系列殺手以及強姦 / 折磨謀殺犯。提案 62 意味著這些謀殺犯將監獄內度過餘生，費用由納稅人承擔，享用免費的健康護理，即便被他們殺害的人早已過世。執法部門、受害人的家庭以及 DA 均反對提案 62。

更多資訊

支持

Quintin Mecke
Yes on Prop. 62, Replace the Costly, Failed Death Penalty System
5 Third Street, Suite 724
San Francisco, CA 94103
(415) 243-0143
info@justicethatworks.org
www.YesOn62.com

反對

Mike Ramos
Californians for Death Penalty Reform and Savings
520 Capitol Mall, Ste.630
Sacramento, CA 95814
(800) 372-6417
info@noprop62yesprop66.com
www.noprop62yesprop66.com

提案 63 槍支。彈藥銷售。動議法規。

概要

要求在進行背景調查和獲得司法部授權之後方可購買彈藥。禁止擁有大容量彈藥匣。建立程序以促進禁止特定人士持有槍支的法律的執行。要求司法部參與聯邦國家即時犯罪背景檢查系統。財政影響：在一個沒收已證實犯罪的受限人士的槍支的全新法庭程序相關方面，州和地方法院以及執法支出將會增加，每年可能增加數千萬美元。

投票涵義說明

讚成 對該議案投贊成 (YES) 票表示：將就清除被判犯有特定罪行的人士武器設計新的法院流程。將執行與彈藥銷售或購買相關的新規定。

反對 對該議案投反對 (NO) 票表示：將不再執行新訂的武器或彈藥相關的規定。

論點

讚成 提案63將令槍支及彈藥不再誤入壞人之手，提高公共安全。執法部門及公共安全領導人支持提案63，它將防止暴力性罪犯、家暴者以及危險的精神分裂者獲得及使用致命的武器及彈藥，從而減少槍支暴力。

反對 執法部門、反恐怖主義的專家以及民主自由團體廣泛反對提案63。它是由追求成名立萬的政治家所撰寫的，而不是為了公共安全社區。它給執法部門及納稅人帶來高昂的成本，而且只會影響遵紀守法的公民。

更多資訊

支持

Lindsey Cobia
Safety for All
268 Bush Street #222
San Francisco, CA 94104
(415) 735-5192
safetyforall@safetyforall.com
www.safetyforall.com

反對

Coalition for Civil Liberties
info@coalitionforcivil liberties.com
www.stoptheammograb.com

提案 64 大麻合法化。動議法規。

概要

將年滿21歲的成人的大麻使用在州法律中合法化。對銷售和種植徵收州稅費。為大麻產品制定行業許可並建立標準。允許地方進行監管和徵稅。財政影響：額外的稅收收入，從每年大幾億美元到超過10億美元不等，主要用於特定用途。刑事司法支出每年降低數千萬美元。

投票涵義說明

讚成 對該議案投贊成 (YES) 票表示：21歲或更大的成年人可以出於非醫療用途合法種植、擁有以及使用大麻，但設有特定的限制。州將監管非醫學大麻業務，並且向醫學及非醫學大麻的種植及銷售收稅。從這項稅收獲得的大部分收入將支持青年計劃、環境保護以及執法。

反對 對該議案投反對 (NO) 票表示：種植、擁有大麻，或將其用於其他用途仍將是非法的。種植、擁有大麻，或將其用於醫學用途，仍然是合法的。

論點

讚成 提案64為成人吸食大麻提供安全、合法的環境。它會控制、監管大麻的使用，並且從中納稅，甚至為孩子們提供全國最嚴密的保護。它會提供數十億美元，用於支持課後計劃、職業訓練、藥物治療以及減少危險駕駛。修繕我們使用大麻的方法。請造訪YesOn64.org！

反對 提案64有意忽略DUI標準，令吸食大麻的司機駕車時出現事故。California州高速公路巡邏員協會及參議員Dianne Feinstein強烈反對此議案。令宣傳大麻吸食合法化的廣告合法化，與橡皮糖、巧克力一起出現在電視節目中，供兒童及青少年觀看。這完全忽視了兒童的健康及安全。受到California州醫院協會的強烈反對。請投反對(NO)票。

更多資訊

支持

Dustin Moore
Yes on 64, Californians to Control, Regulate and Tax Adult Use of Marijuana While Protecting Children
1029 H St., Suite 301
Sacramento, CA 95814
(916) 382-2952
info@yeson64.org
www.yeson64.org

反對

Tim Rosales
No on 64
2150 River Plaza Drive #150
Sacramento, CA 95833
(916) 473-8866
info@NoOn64.net
www.NoOn64.net

提案 65 打包袋。收費。 動議法規。

概要

重新指導雜貨店和特定其他零售商店透過強制銷售打包袋所收取的資金。要求商店將打包袋銷售收入存入一個特殊的基金，以支援特定的環保專案。財政影響：在特定情況下，州收入每年可能可以達到數千萬美元，資金用於支援特定環保專案。

投票涵義說明

讚成 對該議案投贊成 (YES)票表示：如果州法律(1)禁止向消費者免費提供特定的購物袋及(2)規定對其他類型的購物袋收費，則產生的收入將存入新的州基金，以支持特定的環境計劃。

反對 對該議案投反對 (NO)票表示：如果州法律規定收取購物袋的費用，該項法律將令產生的收入用於任何目的。

論點

讚成 投票贊成提案65可以保護環境。在由掌握特殊利益的遊說人員進行的交易中，立法院要求雜貨店在結算時對特定的購物袋收費，並留作利潤。雜貨店增收3億美元，而購物者則會失去3億美元。提案65重新將這些費用用於環保項目，而不是雜貨店利潤。

反對 提案65受到South Carolina州及Texas州外部的塑料公司的贊助。他們不會關心California州的環境，他們只希望分散選民的注意力，令其無法將注意力集中到真正的問題上：逐漸淘汰雜貨店塑料袋的需求。提案65具有欺詐性，不值得您的投票。

更多資訊

支持

Yes on 65
2350 Kerner Blvd., Suite 250
San Rafael, CA 94901
info@SayYesOn65.com
www.SayYesOn65.com

反對

Mark Murray
Californians Against Waste
921 11th Street, Ste. 420
Sacramento, CA 95814
(916) 443-5422
murray@cawrecycles.org
cawrecycles.org

提案 66 死刑。程序。 動議法規。

概要

變更規制死刑的州法院質疑的程序。指定高等法院受理初步申請並限制後續申請。要求指定的提出不判處死刑上訴的律師接受死刑上訴。使監獄官員免受現有的制定執行方法監管流程的規限。財政影響：對於州法庭在處理針對死刑的法律質疑方面的開支的持續影響未知。監獄的資金節省每年可能可達數千萬美元。

投票涵義說明

讚成 對該議案投贊成 (YES)票表示：判處死刑的法律挑戰的法院程序將受限於若干變動，例如該等挑戰的時間限制以及增加該等挑戰的適用律師而改變的規則等。死刑犯可以收押在任何州監獄。

反對 對該議案投反對 (NO)票表示：州當前的法院程式作出死刑判決所面臨的法律挑戰將不受到任何改變。州將仍然受到限制，只能在特定的州監獄收押死刑犯。

論點

讚成 我們的死刑系統由於幾十年的上訴而停滯不前。我們需要通過提案66，對其進行改革，而不是廢止。提案66會節省數百萬美元，給受害人的家人一個說法，將殘酷的謀殺犯繩之以法。無辜的人會由於提案66不再被處以死刑。受害人的家庭、DA以及執法部門支持提案66。

反對 提案66並不是真正的改革。我們並不知道全部後果，但我們明白：它增設更多政府機構，帶來更多的延遲，令納稅人承擔大量成本，增加California州百姓無辜蒙冤的風險。提案66是一項昂貴的實驗，令事情更糟糕。

更多資訊

支持

Kermit Alexander
Californians for Death Penalty
Reform and Savings
520 Capitol Mall, Ste.630
Sacramento, CA 95814
(800) 372-6417
info@noprop62yesprop66.com
www.noprop62yesprop66.com

反對

No on 66—Californians for
Fair Justice
39 Drumm St.
San Francisco, CA 94111
campaign@cafairjustice.org
www.NoonCAProp66.org

提案
67 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袋。
全民公投。

概要

關於禁止雜貨店和其他商店向顧客提供一次性塑料或紙打包袋但允許銷售可循環紙袋及可重複利用打包袋的法規，「是」表示贊成，「否」表示否決。財政影響：對州和地方政府的影響相對較小，包括一項州行政管理的輕微增加和由透過降低垃圾和廢物管理費用來實現地方政府的潛在輕微資金節省。

投票涵義說明

讚成 對該議案投贊成 (YES) 票表示：大多數雜貨店、便利店、大型藥店以及酒品專賣店將禁止提供單用途的塑料袋。通常而言，店舖在結算時須向顧客收取至少10美分的購物袋費用。店舖將留下相關的收入，用於規定的目的。

反對 對該議案投反對 (NO) 票表示：除非地方法律限制使用購物袋，店舖可以繼續免費提供單用途的塑料袋及其他購物袋。

論點

讚成 對提案67投讚成 (Yes) 票，將幫助 California 州的人士逐漸淘汰塑料袋。塑料袋會令野生動物窒息而死，污染社區，增加清潔成本，堵塞回收機器。塑料袋禁令在 150 個 CALIFORNIA 州社區實行。切勿讓州外的塑料袋公司糟蹋 California 州。請對提案67投贊成(YES)票。

反對 不要上當。提案67 每年向消費者征收 3 億美元的隱性稅收，因為消費者須在結算時為每隻購物袋支付 0.10 美元。沒有一分錢將用於環保。3 億美元將全部成為雜貨店的利潤。請停止購物袋稅收... 請對提案67投反對(NO)票。

更多資訊

支持

Mark Murray
California vs Big Plastic
921 11th Street, Ste.420
Sacramento, CA 95814
(916) 443-5422
murray@cawrecycles.org
protectplasticbagban.org

反對

No on 67
2350 Kerner Blvd., Suite 250
San Rafael, CA 94901

請造訪州務卿網站，瞭解下列資訊：

- 研究競選捐款及遊說活動：
cal-access.sos.ca.gov 或
powersearch.sos.ca.gov
- 查看本選民指南的其他語言版本：
www.voterguide.sos.ca.gov
- 查找選舉日的投票站：
www.sos.ca.gov/elections/polling-place
- 獲取郵寄投票的選票資訊：
www.sos.ca.gov/elections/voter-registration/vote-mail
- 閱讀有助於首次投票的選民的資訊：
www.sos.ca.gov/elections/voting-california
- 查看選舉日投票站關閉之後的實時選舉結果：
<http://vote.sos.ca.gov>

音頻及大字印刷選民資訊指南

本指南免費提供英文、中文、印度文、日文、高棉文、韓文、西班牙文、菲律賓文、泰文以及越南文等版本。

如需預訂，

☎ 請致電州務卿的免費選民熱線，電話：
(800) 339-2857

🌐 造訪 www.sos.ca.gov

📻 下載音頻MP3版本，網址
www.voterguide.sos.ca.gov/zh/audio

查找您的投票站

投票站由縣選務處設立。您在選舉日前數週收到自己所在縣的選票樣本小手冊時，請在背面查找您的投票站地址。

您亦可以造訪州務卿網站，網址 www.sos.ca.gov/elections/polling-place，或撥打免費的選民熱線，電話(800) 339-2857。

您亦可以在GOVOTE (468683)輸入短訊息Vote，以查找投票站的地點。

California州選舉

California州法律要求在此指南中列印如下資訊。

政黨提名/政黨職位

政黨在初選中可以為政黨提名/政黨職位正式提名候選人。提名的候選人將在該普選中代表該政黨做為該特定公職的正式候選人，且選票上將反映正式的名稱。每個政黨在初選中得票最高者進入普選。政黨也在初選中選舉縣中央委員會的官員。

投票者只能在於登記投票時披露的其所歸屬的政黨初選中投票。然而，政黨可以允許拒絕披露其政黨歸屬的人士在該黨的初選中投票。

選民提名的公職

政黨沒有資格在初選中為選民提名的公職正式提名候選人。在初選中，就由選民提名的公職而言，獲提名的候選人均為民眾的提名者，而非任何政黨在普選中的正式提名者。就由選民提名的公職而言，獲提名的候選人應在選票上列明其黨派歸屬或無黨派歸屬；但黨派歸屬名稱完全由候選人選取，且僅供選民參考。這並不意味著候選人得到所指政黨的提名或支持，或該政黨與該候選人之間有隸屬關係。由選民提名的候選人不得被視為任何政黨的正式提名候選人。在縣選票樣本小手冊中，各政黨可列出得到該政黨正式聯名支持的選民提名公職候選人。

任何選民都可以對選民提名公職的任何候選人投票，前提是他們符合對該公職投票所規定的其他資格條件。在初選中得票最高的兩人將進入選民提名公職的普選，即便這兩名候選人均明確指定了相同的黨派歸屬也不例外。對於將某個政黨列為其政黨歸屬選擇的候選人，任何政黨均無資格讓該候選人參加普選，除非該候選人是初選中得票最多的兩人之一。

非黨派公職

政黨無資格在初選中提名非黨派公職的候選人，而且初選候選人並非任何政黨參加該公職普選的正式獲提名者。獲非黨派公職提名的候選人可以不在選票上指明其黨派歸屬或無黨派歸屬。在初選中得票最高的兩人將進入非黨派公職的普選。

全州候選人與選票議案主要捐贈者

在委員會（收取或花費金額以影響選民支持或反對候選人或選票議案的人或一組人）支持或反對選票議案或候選人，並募集至少1百萬美元時，該委員會必須向California州公平從政委員會(FPPC)通報前10大捐贈者。在有任何變更時，該委員會必須更新前10名清單。

FPPC網站提供這些名單：<http://www.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html>。



- 授權發行90億美元的普通責任債券：30億美元用於新建、30億美元用於更新改造K-12年級公立學校設施，10億美元用於特許學校和職業教育設施，20億美元用於加州社區學院設施。
- 直至新建工程債券收益投入使用或2020年12月31日之前，以較早者為準，禁止對現存職權進行修正以向開發商徵收費用，進而用於資助學校設施。
- 禁止就該等債券而言，對現存的州分配委員會學校建設資金分配流程進行修正。
- 從普通基金中劃撥資金以償還債券。

立法分析師總結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

- 州政府約花費176億美元以償付債券的本金（90億美元）和利息（86億美元）。每年償付約5億美元，共償付35年。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背景

California有830萬名學生加入公立K-14教育計畫。從幼稚園到12年級(K-12)的公立學校系統目前有大約620萬名學生、10,000家學校(包含1,100家特許學校)、950個學區和58個教育郡辦公室。California社區大學目前有210萬名學生，分別位於72個社區大學學區營運的113個校區上課。社區大學會教授英文、其他基本技能和公民身份的課程，以及提供工作人員訓練、副學位和準備轉學到大學的先修課程。

州審查程序核准的K-12公立學校設施專案。依據州現有的學校設施計畫，學校會向州政府的公立學校建設提交專案提案。專案提案可能是關於購買土地、建造新建築物和現代化（亦即，整修）現有的建築

物。如果學校沒有可容納所有目前和計畫入學之學校的足夠空間，學校則可獲得新建築基金。學校符合針對至少25年之建築物整修的現代化基金。

以州和當地政府合作夥伴關係的計畫。在大多數情況下，收到核准專案之州政府補助基金的學校必須提撥那些專案的當地基金。對於購買土地和新建築專案，州和地方分攤費用是各支出50%的專案成本。對於現代化專案，州分攤額是60%，而地方分攤額是40%的專案成本。如果學校缺乏足夠的地方基金，則可申請其他州政府補助基金（高達100%的專案成本），因此可降低或消弭地方提撥額。

兩種類型K-12設施專案的少數特殊計畫部分。大多數的基本計畫規定都適用於職業技術教育和特許學校設施，但有少數計畫部分不盡相同。雖然州政府會支付大多數現代化專案60%的專案成本，其會為職業技術教育和特許學校現代化專案支付50%的費用。(新建築分攤額則維持不變。)對於職業技術教育，州政府補助基金的新設施上限也是300萬美元，對於現代化設施則是150萬美元。對於特許學校專案，提案也必須經歷特殊州政府審查，以決定特許學校是否財務健全。除了這些特殊規定以外，無法支應其對於這兩種類型專案之地方分攤額的學校則可申請州政府貸款（而不是其他補助基金）。學校必須償還分別長達15年和30年職業技術教育貸款和特許學校貸款。

年度預算核准的社區大學設施專案。雖然社區大學也會收到州政府基金以購買土地、建築新建築物和現代化現有建築物，提交和核准專案的程序都與K-12設施不同。若要獲得州政府基金，社區大學學區必須向社區大學系統的學區總監提交專案提案。學區總監之後可決定要向立法院和州長提交哪些專案，而且會將專案核准為州政府預算程序之一部分且獲得年度州政府預算法案的補助。

社區大學設施的地方補助額有所不同。與K-12設施不同，州法不會指定針對社區大學設施指定特定的州政府和地方補助額。相反地，社區大學系統的學區總監會使用評分系統，對所有提交設施專案進行評等。依據評分系統，社區大學對其補助較多地方基金的專案可獲得較多點數。

透過一般責任債券，州政府主要會補助公立學校和社區大學設施。州政府通常會核發一般責任債券，以支付社區專案。大多數的選民必須核准這些債券。從1998年至2006年，選民核准了四個設施債券，其會為K-12設施提供總計360億美元，以及為社區大學設施提供40億美元。自2006年以來，選民並未核准新的州政府設施債券。今日，從之前核發的學校和社區大學設施債券以來，州政府幾乎沒有剩餘的基金。（如需州政府使用債券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本選民指南稍後的「州政府債券債務」的概述。）

州政府會隨時間汰除債券，方法是支付年度債務服務費用。在2016-2017年期間，州政府會從之前核發的州政府一般責任債券，提供24億美元以支付服務債務，以及支付3億美元來支應社區大學設施。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學區主要會透過地方一般責任債券，以籌募用於設施的地方資金。 學校及社區大學學區可能會銷售地方一般責任債券，以協助支應設施專案的成本。學區必須取得至少55%的選票，才能核准銷售這些地方債券。自從1998年以來，學校和社區大學學區已經針對設施專案的地方一般責任債券，分別銷售大約640億美元和210億美元。

少數幾個其他地方基金來源。 除了地方債券以外，學校學區可以透過對新開發收取費用，以籌募學校設施的基金。自從1998年以來，學校學區已經從開發人員費用籌募了100億美元。（社區大學沒有這個籌募收入的選項。）學校及社區大學學區都可以使用各種方法（包含包裹稅）籌募設施的地方基金，但可以較少使用這些其他方法。

提議

如圖1所示，此議案可讓州政府銷售90億美元的一般責任債券，以用於公立學校和社區大學設施。

K-12學校設施。 如圖所示，K-12學校設施的70億美元專為四種類型的專案而設計：新建築、現代化、職業技術教育設施和特許學校設施。州政府現有學校設施方案的規定適用於這些基金。

社區學院設施。 20億美元社區學院基金適合任何設施專案，包含購買土地、建築新建築物、現代化現有建築物和購買設備。符合現有實務規範，立法院及州長可能利用年度預算法案之債券款項來核准特定社區學院設施專案。

財政影響

測量可能提升州政府債務服務成本。 州政府核發提案債務的成本取決於債券銷售的時間、銷售債券當時生效的利率，以及償還債券的時期。州政府可能在大約五年期間核發這些債券，而且會透過大約35年的期間，透過州政府的一般基金（其主要運作帳戶）償還本金和利息。如果是平均5%的利率銷售債券，則償還債券的總成本將會是176億美元（本金90億美元加上利息86億美元）。**每年平均款項大約是5億美元。** 此金額大約為本州目前一般資金預算少於1%。

圖1
提案51：債券資金用途
(以百萬美元計)

	數額
K-12公立學校設施	
新建築	3,000美元
現代化	3,000
職業技術教育設施	500
特許學校設施	500
小計	(7,000美元)
社區學院設施	2,000美元
總計	9,000美元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續

測量對地方收入籌募和設施支出的一些影響。通過新的州政府債券可能對地方學區行為造成一些影響。這是因為如果他們希望取得州政府基金的話，通常會要求學校和社區學院學區對其設施提撥地方款項。對地方行為的確切影響仍未確定。換句話說，某些學校和社區學院學區可能籌募和支付更多當地提供之其他州政府基金的可用性。因此，更多整體設施活動可能會在未來幾年於這些學區內發生。相反地，其他學校和社區學院學區可能籌募和支出更多當地提供之其他州政府基

金的可用性，代表他們不需要承擔設施專案的完整成本。這些學區可能會完成相同數量的專案，因為他們可能錯過一些新的州政府債券。他們可能會使用新的可用州政府基金，來抵消他們可在當地籌募的基金。

請瀏覽<http://www.sos.ca.gov/measure-contributions> 查看主要為了支持或反對本提案而成立的委員會名單。

請瀏覽<http://www.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nov-16-gen-v2.html> 查看該委員會的前10名捐款人。

★ 提案51的贊成論點 ★

提案51將保護學生作為第一要務。

很多學校和社區學院設施都已經老舊過時，需要加以維修才能達到基本的衛生和安全標準，包括為了地震安全、消防安全實施翻新，清除石棉、含鉛塗料和管道。提案51將有助於保證我們的學生能夠就讀現代化、安全的地方學校。

提案51將有助於California所有學生獲得高質量教育。

「如果我們的教室搖搖欲墜，不能滿足學生的基本學業需求，在這種環境中教學，再沒有比這更令人沮喪了。為了幫助學生取得成功，提案51將修理老舊和不斷惡化的學校設施，升級教室技術、圖書館、計算機和科學實驗室。」—*Tim Smith, California 2014年度教師, Florin High School*

改善職業教育，幫助退伍軍人。

「提案51使地方學校和社區學院能夠升級職業教育教室，讓學生可以為高薪職業進行培訓，為California不斷增長的經濟做貢獻。並且我們必須為退伍軍人提供培訓，幫助他們過渡到職場。」—*Tom Torlakson, California州教育廳長*

讓更多人能夠負擔大學教育。

「透過升級和修理我們的社區學院設施，我們可以讓California州更多人獲得高質量、負擔得起的高等教育。我們的社區學院為California州地方社區的經濟和社會力量做出了貢獻，並幫助大學生避免了數千美元的債務。我們要向California的學生展現我們的支持。」—*Jonathan Lightman, Faculty Association of California Community Colleges執行理事*

California 面臨著堆積如山的社區項目。

「學校護士意識到需要改善學校設施，為了讓學生和教職工的健康和安全保持最佳狀態，需要解決過度擁擠、水管鋪設

和其他環境問題，提案51可以解決這些問題。」—*Kathy Ryan, California School Nurses Organization會長*
保護地方對每個項目的控制權。

「提案51將要求資金僅用於地方學校和社區學院委員會批准的學校改善項目，從而保護地方控制權。所有資金必須在本地使用，納稅人有權決定這些資金的最佳使用方式，以改善他們的社區學校。」—*Chris Ungar, California州學校委員會聯合會會長*

該提案以負責任的財政方式來升級和修理學校設施，對納稅人嚴格負責。

「全州債券是滿足California學校建設需求的最佳方法，因為教育是整個州關心的問題。如果沒有這種債券，地方納稅人將面臨更高的地方財產稅，這會造成不同社區學校之間的不平等，納稅人受到差別對待，並缺乏強有力的問責規定。」—*Teresa Casazza, California州納稅人協會會長*
我們不能再等了。

我們在十年時間裡沒有批准過一份全州學區債券，現在我們面臨著堆積如山的學校項目。為了保護學生的安全，確保他們擁有學習設施，我們的學校迫切需要升級和修理。

提案51將幫助我們的學生和退伍軍人取得成功。

請和我們一起投票支持提案51。

JUSTINE FISCHER，會長
California州家長教師聯誼會

KEN HEWITT，會長
California州退休教師協會

LARRY GALIZIO，首席執行官
California州社區學院聯盟

★ 反駁提案51的贊成論點 ★

從2001年起，為了修理California的學校設施，我們已經批准了超過1,460億美元的州和地方債券。但是提案51的支持者仍然聲稱我們的學校沒有「達到基本的衛生和安全標準」。

錢去哪裡了？

有欺詐嫌疑：

California財政部最近對全州學區債券的審查發現數十億美元資金有可能「被用於計畫以外的目的... 如果放任不管... 會繼續破壞對債券的責任。」

由於開支防護措施未得到實施或不起作用，債券基金可能被濫用。

州長Jerry Brown和司法部長Kamala Harris都提出了這個問題。

提案51 維持了這個有缺陷的製度。

阻礙改革：

提案51束縛了立法者，將現行法規束之高閣。它禁止立法者糾正阻止弱勢學校獲得他們所需幫助的法規，從而綁架了民主。

這導致開發商未支付自己應付的資金。

容許不顧後果的開支：

債券是昂貴的。償還一美元借債，需要繳納兩美元稅費。債券應該用在持續數十年的項目上。令人難以置信的是，提案51的資金可以花在「平均使用壽命」為10年的設備上。債券的還款會持續數十年。

這就好比你用30年的抵押貸款來購買午餐，並償還高出貸款金額很多倍數的資金。

提案51是California投票人有史以來面臨的最自私、最陰險的議案。它是由建築行業為了建築行業的利益而編寫的議案。請訪問StopProp51.org。看看誰是支持活動的幕後操縱人。

請對提案51投反對票！

G. RICK MARSHALL，首席財務官
California州納稅人行動網絡

WENDY M. LACK，董事
California州納稅人行動網絡

★ 提案51的反對論點 ★

債券是隨著時間推移必須連本帶息償還的債務。
從1998年起，California投票人批准了350億美元的州學校建設債券。所有債權都經過議會的投票，得到州長的支持。提案51就不一樣。議會並沒有對提案51投票。州長也反對該提案。

我們與州長一起反對該提案，因為提案51：

我們無法承擔：

California州人每年已經為週學校債券支付20億美元。提案51會每年增加5億美元開支，California州承擔不起這筆錢。

California的債務和財務負擔總額超過4,000億美元。州長Brown稱之為一堵「債牆」。借更多我們還不起的錢是魯莽行為。

不負責：

社區控制著地方學區債券的開支。官僚及其同黨控制著州立學區債券的開支。地方控制權是最大限度降低政府開支地最佳方法。

不必要：

對於學校建設，地方債券議案比全州債券更管用。去年六月，投票人批准了90%以上的地方學區債券，為學校建設提供了超過55億美元資金。

預計未來10年學校的入學率會不斷下降。提案51浪費資金來建設新學校，而不是改建現有的學校。

不公平：

議案51的資金會被條件最好的學區拿走。富裕的大型學區將獲得大部分資金，因為他們有專人負責完成文書工作。這會把較小較貧窮但最需要幫助的學區拒之門外。這是不道德的。

改革第一：

提案51未對毫無成效的官僚主義州政府債券計畫做出任何改變。迫切需要支持的小型學區無錢聘用大型富裕學區所使用的諮詢顧問。需要對計畫實施改革，使弱勢學區能夠獲得他們應得的資金。

去年二月，州長Brown告訴*Los Angeles Times*，「我反對開發商的90億美元債券。...這個項目浪費資金，這筆錢花在低收入社區上會好得多。」

Brown還說，對州政府僱員的福利承諾「是一筆巨債，很容易讓人忽略。...我們在一兩年甚至10年內都不可能還清。但這麼做是我們的道德義務，尤其是在我們做出新的承諾之前。」

我們贊同他的說法。

從更高的州政府支出中獲利的企業和政客支持提案51。提案51的支持活動已經從那些從中獲利最多的人身上籌集到超過600萬美元，包括Coalition for Adequate School Housing (CASH)和California Building Industry Association。California Taxpayers Action Network是一個純志願的無黨派非營利機構，致力於提高地方政府的財政責任心和透明度。我們曝光政府秘密、浪費和腐敗行為，力圖確保每個人都能獲得良好的納稅回報。

我們就像你一樣，為高質量學校提供支持，要求政府有財政責任心，不能浪費。

請和我們一起投票反對(NO)提案51。

www.caltan.org

G. RICK MARSHALL，首席財務官
California州納稅人行動網絡

WENDY M. LACK，首席財務官
California州納稅人行動網絡

★ 反駁提案51的反對論點 ★

提案51致力於保證California每個學生都有機會在現代化的安全學校中學習，同時也保護納稅人的權利。

提案51並不是一次增稅。

提案51是一種用於修理和升級地方學校的債券，用州政府非常小的一部分現有年收入來償還。該提案不會增稅。

防止納稅人被徵收更高的地方稅。

如果全州學區債券沒有相匹配的資金，納稅人將面臨更高的地方財產稅，用於支付學校修理和升級費用，有些學校可能完全無法自行承擔學校修理費用。州和地方學區之間的這種合作以公平的方式為所有學生的學校整修提供了資金。

要求嚴格問責。

提案51讓地方投票人能夠控制學區債券資金的支出方式。該提案要求實施年度審計和嚴格的問責標準。

提案51將保護學生作為第一要務。

很多學校和社區學院設施都已經老舊過時，需要加以維修才能達到基本的衛生和安全標準，包括為了地震安全、消防安

全實施翻新，清除石棉、含鉛塗料和管道。這些整修項目對於保證每個學生的安全至關重要。

投票支持提案51。

提案51將幫助California每個學生獲得高質量教育，讓更多學生能夠承擔大學教育費用，並改善準備進入職場的退伍軍人和學生的職業培訓。

提案51獲得了納稅人團體、教師、商界、共和黨和民主黨的支持。請自己閱讀：

www.californiansforqualityschools.com

請和我們一起支持提案51。

CHRIS UNGAR，會長
California州學校委員會聯合會

TERESA CASAZZA，會長
California州納稅人行動網絡

LARRY GALIZIO，首席執行官
California州社區學院聯盟

- 無限期延續現存的對醫院征收費用以獲取聯邦配比資金的法規。
 - 使用費用來資助Medi-Cal醫療保健服務、無保險患者醫護以及兒童健康保險。
 - 需要選民贊成變更費用或基金的用途。
 - 須獲得三分之二的數票以許可立法機構進行其他修正或廢除。
 - 聲明對於州支出限額或第98號提案資助要求而言，費用收益不算作收入。
- 立法分析師總結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
- 本提案的財政影響基本上無法確定，原因在於無法得知立法機構原本是否會在無本提案的情況下延展醫院費用。
 - 如果立法機構原本會在無本提案的情況下延展醫院費用，則本提案對於州和地方政府的財政影響很可能相對較小。
 - 如果立法機構原本不會在沒有本提案的情況下延展醫院費用，則本提案每年可為州普通基金節省約10億美元並且每年為公立醫院增加數億美元的資金。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背景

Medi-Cal與醫院的總覽

Medi-Cal向低收入的California州居民提供醫療保健福利計畫。 Medi-Cal計畫向符合若干資格條件的低收入California州居民提供醫療保健福利計畫。這些醫療保健福利計畫包含比如主要醫療就診、急診室就診、手術及處方藥的服務。目前，Medi-Cal向超過1300萬位California州居民提供醫療保健福利計畫。在2015-16投入Medi-Cal的金額大約是9500萬美元，其中2300萬美元來自州一般基金（其主要經營帳戶）。

Medi-Cal的成本由州與聯邦政府共同分擔。 就Medi-Cal的大多數成本，州與聯邦政府各負擔一半。在某些情況下，聯邦政府比州支付更多的成本份額。為了要獲得

對Medi-Cal的聯邦資助，州政府必須遵守各種聯邦法律與規定。

公立及私立醫院對有登記Medi-Cal的民眾提供醫療保健。 大約有450家在California州登記的公私立一般急性治療醫院（以下簡稱「醫院」）對California州民眾提供比如急診服務、手術與門診的服務，包含有登記Medi-Cal的民眾。大約有五分之四的醫院是私立醫院，而公立醫院約佔五分之一。公立醫院由公立機構，比如各郡或California州大學所擁有並經營。私立醫院則由非營利或營利的私人機構所擁有並經營。

醫院品質保證費用

最近幾年，州政府對大多數私立醫院收取特別費用。這項費用被稱為醫院品質保證費用（以下簡稱「醫院費用」）。這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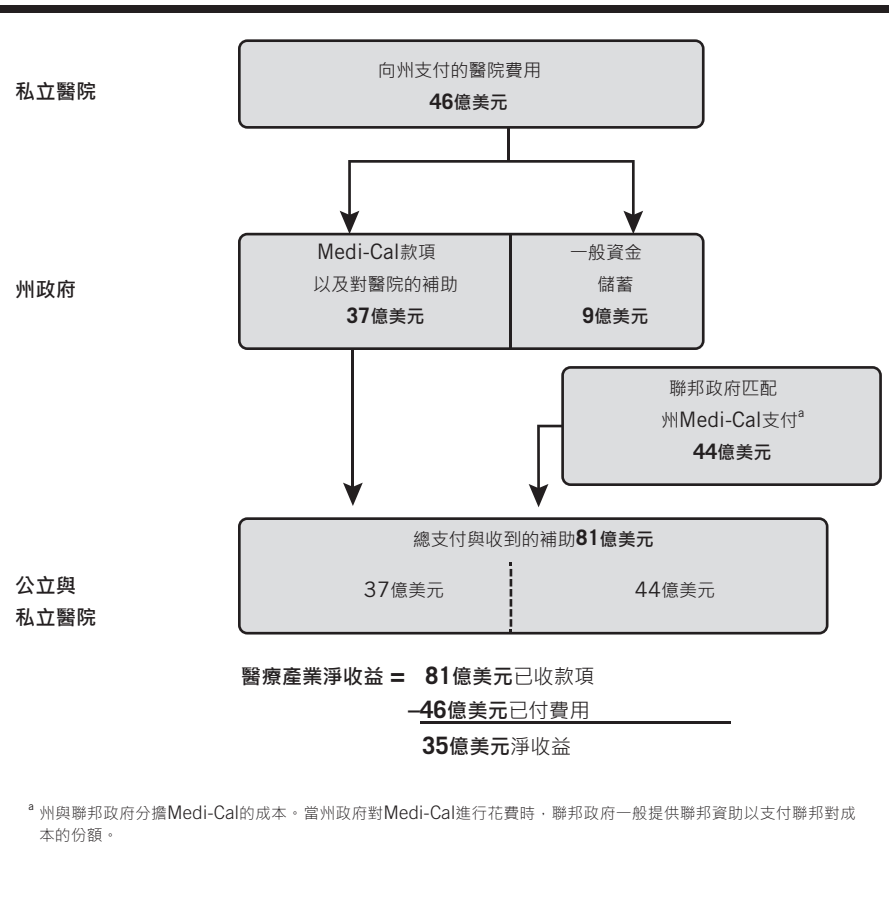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續

費用自2009年起開始徵收。由州所收取的醫院費用預定於2018年1月1日終止。圖1顯示了2015-16年間醫院費用收入的受取與使用情形。費用收入將使用於兩項目的：(1)對於增加的Medi-Cal付款籌措州的分擔額度，並對公立醫院進行補助（2015-16達37億美元），以及(2)產生州一般基金的儲蓄（2015-16年達到8億5千萬美元）。使用於支付增加的Medi-Cal款項的醫院費用收入與聯邦對於Medi-Cal資助的4,400,000,000美元相符，造成在2015-16年達成支付Medi-Cal款項與補助醫院共達81億美元。

醫院費用造成醫療產業的淨收益。如圖1所示，醫療產業在2015-16年達成35億美元的淨收益，此係因為醫院收取81億美元的款項，以及收到46億美元的費用所造成的結果。公立醫院在2015-16年特別收到2億3500萬美元的收益，包含補助與增加的Medi-Cal款項。（雖然整體醫療產業收到了淨收益，但少部分的私立醫院支付了比他們收到的Medi-Cal款項更多的費用收入。）

圖1
自2015-16年醫院費用所造成的
州儲蓄與醫院淨收益



來自醫院費用的資金造成了州級儲蓄。如圖1所示，費用收入使用於產生州的一般資金儲蓄。因為醫院費用收入使用於支付Medi-Cal內的兒童醫療保健服務，否則將使用州的一般資金而支付，所以這些儲蓄發生了。（州的一般資金主要是由稅收，比如所得稅和營業稅所支持。）用來產生州的一般資金儲蓄的費用收入金額係依州法律的計算公式。在2015-16年，州的一般資金儲蓄為大約為8億5千萬美元。

州立法院已經在過去數次延展了醫院費用。自從2009年開始收取費用，州立法院已經在依法終止當日之時，對其延展了四次。為了符合這項以往慣例，州立法院可能頒布一項新的法律，以便將現行醫院費用延展至2018年1月1日（現行費用終止日）後。

醫院費用的任何延展均必須由聯邦政府核准。如果費用由州立法院或選民延展至2018年1月1日後，該等延展也必須由聯邦政府核准以得到取聯邦資助。聯邦政府的核准是必要的，因為州政府使用醫院費用收入以便籌集對醫院增加支付的Medi-Cal款項內州政府份額，而且聯邦政府也支付這些增加的部分款項。

提議

將醫院費用訂為常設費用。當醫院費用基於現行州法以其他方式於2018年1月1日終止時，52號提案將會把現行費用永久延長。正如任何醫院費用的延展，基於本議案的延展需要聯邦政府的核准。

使州政府更難終止醫院費用。根據該議案，州政府僅能在每個州州立法院都取得三分之二同意如此進行的情況下終止醫院費用。基於現行法律，費用可由每一州立法機構的多數決而終止。

使醫院費用更難變更。根據該議案，醫院費用的變更一般需要未來選民在全州選舉的範圍內核准。基於現行法律，費用變更可由州立法院進行。舉例而言，州立法院可變更使用於產生州一般資金儲蓄的計算公式。本議案的確允許州立法院，以每一州立法院三分之二人數同意某些特別變更，比如取得聯邦政府核准醫院費用的必要變更。

將來自醫院費用的資金排除在辦學經費的年度計算外。州憲法要求某些使用某些公式來計算K-12教育與California社區學院的年度最低籌資水準。這些公式考慮到州一般資金收入的金額。由於目前的作法，此議案使這些計算方式排除由醫院費用籌集的資金。此議案將對州憲法的修正案提供例外規定。

財政影響

本議案的財政影響基本上無法確定，原因在於無法得知州立法院原本是否會在無本議案的情況下延展醫院費用。迄今為止，州立法院已經對這項費用延展四次。因此，考量到以往的做法，州立法院也可能在任何情況下將醫院費用延展至2018年1月1日後。聯邦法律最近也有若干變更，可能要求醫院費用的結構進行變更，這可能對於醫院費用造成財政影響。接下來，我們將說明此議案在兩種主要方案下的財政影響。

- **如果州立法院在無該此議案下延展醫院費用。**在這種情況下，此議案很可能對於州以及當地政府有相對微小的財政影響（就超過州立法院延展費用後的期間而言）。這是因為州政府已經進行產生一般資金儲蓄，並且對公立醫院提供資助。然而，我們注意到，在缺乏此議案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續

的情況下，州立法院可以變更醫院費用的結構，也就是一般資金儲蓄與公立醫院收益將與現在不同。

- **如果州立法院在無此議案下並無延展醫院費用。**在這種情況下，此議案對於州以及當地政府有相當大的財政影響。在這種方案下的財政影響可能將類似於最近所經歷到的情形（隨時間推移而為調整）。(1)大約10億美元的年度一般資金儲蓄，以及(2)數億美元對州立與當地公立醫院的年度資助。州及當地政府也會實現若干增加的收入，作為藉由費用而

將增加的聯邦資金納入州政府的結果。然而，這些衝擊可能因為新的聯邦規定要求醫院費用的變更而受到影響。此時，目前還不清楚醫院費用要進行那些必要變更以便符合聯邦規定。任何該等變化均可能造成增加、減少或不變更所有對州以及當地政府的衝擊。

請瀏覽<http://www.sos.ca.gov/measure-contributions> 查看主要為了支持或反對本提案而成立的委員會名單。

請瀏覽<http://www.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nov-16-gen-v2.html> 查看該委員會的前10名捐款人。

★ 提案52的贊成論點 ★

您投票讚成提案52將會令一個好點子閃閃發光，為許多需要幫助的善良人士提供大量有益的幫助。

提案52與什麼有關？

它提到了兩件事情。

首先，它會延長當前的Medi-Cal醫院收費計畫，每年在聯邦匹配資金中產生30多億美元，這是無法透過其他方法實現的。這項資金有助於向1,300萬California的百姓提供Medi-Cal健康護理服務，包括：

- 6.7百萬名兒童；
- 1.6百萬名患有慢性疾病的老年人；
- 4.5百萬名低收入的上班家庭，其工資無法支撐他們；以及
- 殘障人士。

其次，提案52嚴格禁止立法院將這些資金用於其他用途，除非得到人民的投票。

就是這麼簡單。

誰在推動這項動議案，為什麼它需要選票？

Medi-Cal醫院收費計畫最初由立法院於2009年作為兩黨計劃啟動。它已經經過三次續期，但是每次總是有人嘗試抽調資金用作其他用途。這已經由California州超過400間當地社區醫院付諸於選票流程，以確保California州繼續為Medi-Cal公平分享聯邦匹配資金，從而為最脆弱的市民提供服務，並防止資金用作其他用途。

誰在支持提案52？

實際上，這項動議案為全州內所有主要的健康護理、商業、勞動以及社區組織帶來史無前例的支持。像這樣的共識聯盟在之前是不太可能實現的。例如，California州教師協會、California州建築貿易理事會、California州專業消防員、美國運輸工會乃至30多個當地的聯盟已經聯合了California州商會、California州商業人士圓桌協會以及兒童、老年以及殘障人士遊說組織。此外，它同時獲得了州民主黨及共和黨的支持。在如今充滿爭論的政治環境中，這已經是一件神奇的事情了。

提案52將給CALIFORNIA州的納稅人帶來怎樣的影響？

這項議案為適用的聯邦基金創造30多億美元的資金，而且不會給CALIFORNIA州的納稅人增加任何成本。

透過延長當前的州Medi-Cal醫院費用計畫，州每年將繼續在適用的聯邦匹配資金中就Medi-Cal接收30多億美元的資金。如果不這樣，造成的缺口將引致部分社區安全網醫院關閉。

請投票讚成提案52，這將會令一個好點子閃閃發光，為許多善良人士提供大量有益的幫助。

C. DUANE DAUNER · 會長

California州醫院協會

THERESA ULLRICH, MSN, NP-C會長

California州執業護理師協會

DEBORAH HOWARD · 執行董事

California州老年人權益維護人聯盟

★ 反駁提案52的贊成論點 ★

提案52不會幫助任何人，除了醫院的CEO們與遊說人員。

提案52猶如誘餌推銷：它聲稱為兒童及老年人提供的資金？他們已經得到該項資金。California州法律已經提供超過3,000,000,000美元，為健康醫療服務提供資金。提案52不會改變這點。

提案52真正要做的是修改我們的憲法，永久性地撤除該等CEO以及他們的遊說人員的責任，無人將受到監督，更無法保證該筆3,000,000,000美元是否將用於健康醫療。

為什麼他們要花費四千萬美元在提案52上？因為他們總是被人們發現誤用了我們的資金：

- 從提案52中獲利的醫院型公司曾經由於欺騙性、不必要或超支的Medi-Cal或聯邦醫療保險方案賬單而被處以數億美元的罰款。
- 其他醫院的CEO們挪用這些本應用於接濟窮人及老年人的稅款，租賃豪華汽車，辦理鄉村俱樂部會員，為執行官提供數百萬美元的薪水。

- 支持提案52的醫院CEO們每週的開銷高達153,000美元。

提案52所要做的就是取消對這些CEO的問責或監督，而他們犯有欺詐行為，挪用寶貴的稅款供自己奢侈開銷。

對我們的憲法進行如此複雜不必要的修改，切勿受此蒙蔽了。這是涉及特殊利益的把戲，其目的在於讓貪婪的醫院CEO及他們的遊說人員躲開監督，讓納稅人及脆弱的California州百姓承擔額外的成本。

請對提案52投反對(NO)票52

www.NoOn52.com

VIRGINIA ANDERS-ELLMORE · 執業護理師

MICHELLE ROSS · 健康護理工人

JOVITA SALCEDO · Medi-Cal受益人

★ 提案52的反對論點 ★

「我們的健康醫療專款應用於治療患者，而不是任由百萬富翁的CEO們盡情揮霍。提案52從患者及社區抽離資源，轉而被收歸至富有的特殊利益群體的名下，沒有得到監督與問責，更不會保證用於健康醫療上。這是不對的，會使護士及醫生的工作更難以施展。」—Virginia Anders-Ellmore，執業護理師

- 提案52向醫院CEO們提供價值超過30億美元的支票，且不附帶條件，亦無監督，甚至未規定資金是否要用於醫療。
- 提案52向相同的CEO們提供3,000,000,000多美元，而這些CEO們已經獲得數百萬的薪酬，將我們的稅款用於奢侈品消費，例如豪華汽車租賃以及高爾夫費用等，卻不承擔任何責任。
- 提案52對醫院CEO們及他們的遊說人員是有益的，但對患者、低收入的女性及兒童、老年人以及退伍軍人是無益的。

富有的醫院CEO們及他們的遊說人員花費數百萬元——包括我們的稅款——欺騙大家，讓大家相信提案52有助於Medi-Cal的患者。

其實不然。它傷害了最需要的人，只會令醫院的遊說人員及收取過高薪酬的CEO們受益。

這是它真正的目的：

- 提案52令醫院CEO及遊說人員不再受到監督或問責，無人得知他們如何將3,000,000,000美元的納稅人款項用於治療低收入的居民。
- 迫使本州從聯邦低收入健康護理福利中抽離數十億美元提供給醫院，不設監督與問責，亦不能保證它是否將用於健康護理，更不要說對低收入女性、兒童及老年人提供健康護理了。

- 這些性質相同的CEO們及遊說人員已經將本應用於低收入健康護理的數百萬元用於提供過高的CEO薪水、昂貴的體育賽事門票、鄉村俱樂部會員關係、華爾街投資者的酬勞以及其他津貼上。

低收入患者的權益維護人表示：

「這項動議案從貧窮的California州百姓手中奪取資金，然後提供給富裕的百萬富翁們，不設有任何監督，亦未規定用於貧窮人士的健康護理上，甚至都未提到健康護理。我們的健康護理系統已經支離破碎了——而富有的CEO們不帶條件地抽離資金將會令其更糟糕。」—Michelle Ross，健康護理工人

「我已經竭盡全力實現收支平衡了，但是無錢帶我的孩子看醫生。現在他們想要把我僅有的一點點也拿走，拿給經營著營利性醫院的特殊利益群體及公司，竟然問也沒問。」—Jovita Salcedo，Medi-Cal患者

由公司資助的California州醫院協會撰寫了提案52以永久性保證3,000,000,000多美元的聯邦及州健康護理專款提供給他們，沒有受到任何監督，亦未規定該款項將用於健康護理。

它操縱著有利於公司及百萬富翁的系統，傷害了低收入女性、兒童及老年人。它不再要求監督這筆3,000,000,000美元的稅款如何花費，反而要求我們信任這些CEO們及遊說人員。

我們需要更多地監督CEO們，而不是更少。

請對提案52投反對(NO)票

www.NoOn52.com

VIRGINIA ANDERS-ELLMORE，執業護理師

MICHELLE ROSS，健康護理工人

JOVITA SALCEDO，Medi-Cal受益人

★ 反駁提案52的反對論點 ★

提案52的是非。

提案52致力於為兒童、老年人以及低收入家庭提供Medi-Cal醫療護理服務。

它只是延長當前的Medi-Cal醫院收費計劃，每年在聯邦匹配資金中增加30多億美元，為該護理支付費用。

提案52並非關於補償或薪資。

提案52的支持者反對者？

請造訪www.YesProp52.org，了解近1,000名支持者的列表，此處僅作代表性案例：California州醫院協會、California州教師協會、California州商會、California州建築貿易理事會、California州郡縣協會、California州勞工聯合會、California州商業人士圓桌協會、California州專業消防員以及兒童、老年以及殘障人士遊說組織。

只有一個小型的組織募資反對提案52。其代表向立法者證明立法院應該有權將健康護理資金用作其他用途。

我們無疑會說不。

提案52禁止立法院將這些資金用於其他用途，除非得到人民的投票。

Medi-Cal已經為California州的百姓提供了50多年的護理。如今，超過一千三百萬美元被用於提供護理、治療等健康事業，這要歸功於Medi-Cal，它會因為有益的觀點而釋放出更多能量。

這個有益的觀點就是提案52。

請對提案52投贊成(YES)票。

ANN-LOUISE KUHNS，會長

California州兒童醫院協會

GARY PASSMORE，副會長

California州耆英協會

SHANNON UDOVIC-CONSTANT醫生，理事

California州醫學會

- 州政府在為特定專案發行或出售任何收益債券（若債券總額超過20億美元）之前，必須獲得全州選民贊成。
- 適用於由州政府或是由州政府與聯邦政府機構、另一個州和/或地方政府共同組建的聯合機構所資助的、所有的、營運的或管理的任何專案。
- 禁止將專案分割為多個單獨的專案以規避全州選民贊成之要求。

立法分析師總結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

- 對於州和地方政府的財政影響未知，且取決於哪些專案受到本提案的影響，無論其是否獲得了選民的贊成，且無論政府機構所實施的任何備選專案或活動的成本相較於原本的專案提案是否更高或更低。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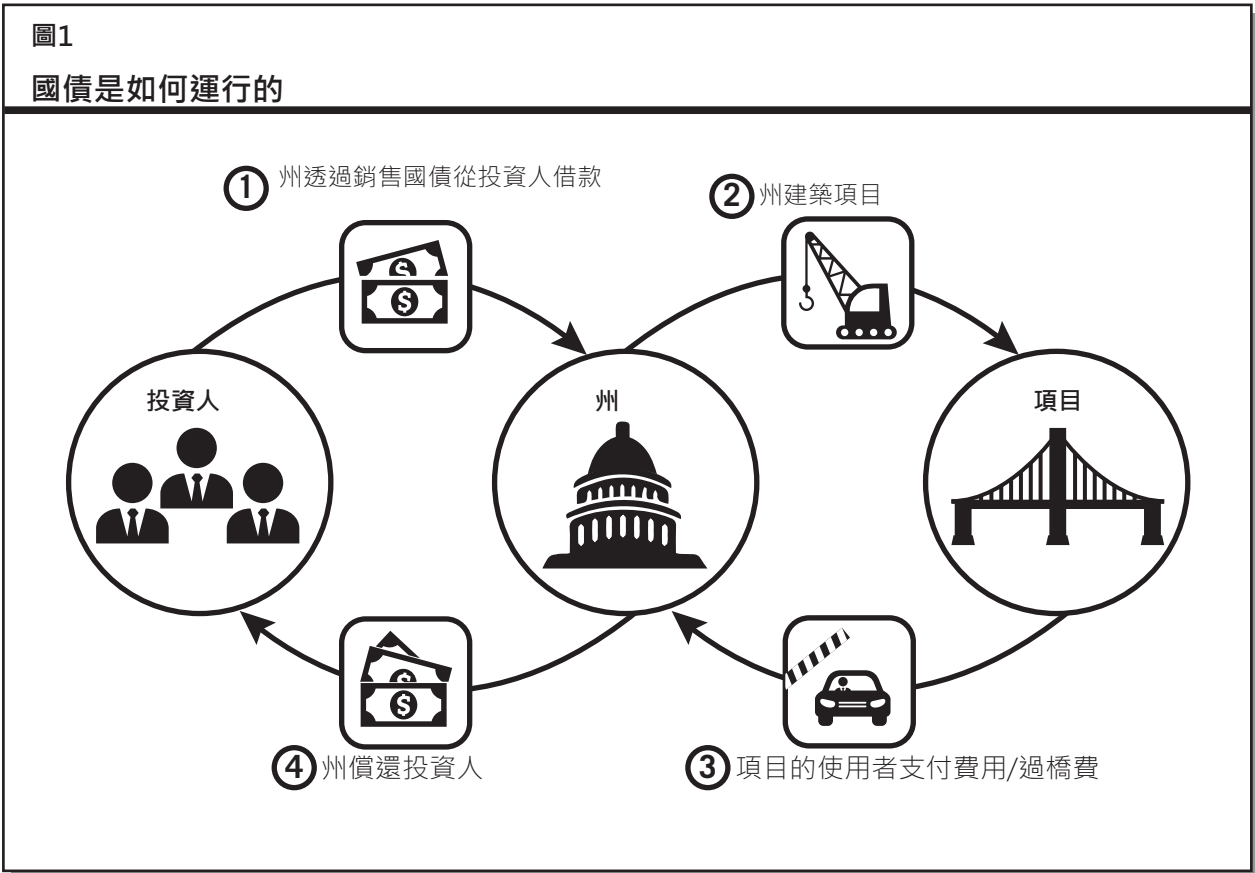
背景

州使用現金及借款為基礎設施項目付款。州建造各種類型的基礎設施項目，例如橋樑、大壩、監獄以及辦公物業等。在某些情形中，州會按照量入為出的基準使用每年的稅收收入支付項目款項。而在另外一些情形中，州會為項目借入資金，尤其是在遇到大型項目的時候。

州發行債券以借入資金。州借入資金的主要方式是向投資人銷售債券。一定時間後，州會連本帶息地向該等投資人償還借款。州通常發售兩種主要類型的債券：一般責任債券及國債。州會使用州一般資金

償還一般責任債券，而州一般資金則主要來自於收入及營業稅。相比之下，州通常使用由項目使用者支付的費用或其他收費而得的收入（例如來自於過橋費）來償還國債。圖1說明了國債的一般原理。（如需深入了解州使用債券的資訊，請稍後於本選民指南查閱「州債券債務概覽」。）

州無需獲得選民批准即可發行國債。根據California州憲法，州一般責任債券需獲得選民批准，然後州才可以使用它們為某個項目付款。根據現有的州法律，州國債無需選民的批准。



提議

要求選民批准若干州國債。議案要求全州範圍內的選民批准滿足以下全部條件的國債：

- **州銷售國債。**國債由州以及特定協會銷售，該等協會或由州創建，或州是其成員。全州範圍的投票要求不適用於由市、縣、學校、社區學院以及特區銷售的債券。

- **為州項目銷售的債券。**銷售國債的項目由州資助、擁有、經營或管理。議案亦包括防止單個項目被分拆為多個項目從而避免選民批准的條款。
- **項目的債券金額超過20億美元。**就某個項目銷售的國債的總金額超過20億美元。按照議案內容，此金額將會每年調整，以應對通貨膨脹。

財政影響

議案對州及當地政府帶來的財政影響尚不清楚。不太可能的情況是：出現非常多的項目，其規模大到需要符合議案的選民批准要求。然而，對於那些受到影響的項目而言，州、地方政府以及選民為應對本議案投票要求而採取的措施將決定財政影響。

有可能涉及相對較少的項目的議案

少數項目成本超過20億美元。相對少數的州項目有可能具有足夠大的規模，以滿足議案的20億美元的選民批准要求。金額超過20億美元且可能發行國債的州項目有兩個，這兩個項目分別是(1) California州"WaterFix"項目，該項目將建造兩條隧道，以幫助水流穿過 Sacramento-San Joaquin River Delta及(2) California州高鐵項目。日後，其他規模較大的項目可能會受到影響，例如新的橋樑、大壩或收費高速公路。

哪些項目將受到影響尚不確定。雖然不太可能出現非常多的項目具有足夠大的規模，以致於受到議案的影響，但是關於哪些項目將受到影

響確實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因為議案並未對「項目」作出界定。所以，法庭及州將需要決定哪些項目屬於單一項目。例如，某些情形中，一個項目可以被狹隘地定義為單一樓宇（例如醫院）。而在其他情形中，一個項目可以擁有更為寬泛的定義，包括較大物業組合內多棟樓宇（例如醫療中心）。更寬泛的定義可能會形成更多滿足20億美元要求的項目，從而需要選民批准。

政府機構及選民的應對方式將影響成本

政府及選民可以採取不同的措施。當擬議項目符合本議案的選民批准要求時，政府及選民可能會以不同的方式應對。這些應對措施反之將決定本議案的財政影響（若有）：

- 一方面，如果州舉行選舉且選民投票批准了項目，則州可以按計劃發行國債以推進項目。結果，本議案產生的財政影響將非常小。
- 另一方面，如果選民投票反對項目，或者州未能按照本議案的規定舉行選舉，則州將無法為項目

發行國債。在無法發行國債的情況下，州及/或地方政府可能採取其他措施，來應付項目計劃解決的問題。他們可能(1) 將大型項目更換其他較小的項目，(2) 開展有助於減少項目需求的其他活動或(3) 尋找國債以外的方式來為項目付款。根據政府採取的具體替代方案以及它們與原始的項目提議的比較效果，這些措施會導致上升或下降的淨成本。

部分措施會帶來更高的成本。政府及選民對本議案採取的部分類型的應對措施會給州及地方政府帶來更高的成本。例如，在某些情形中，相比州建造原始的大型項目，州及地方政府建造若干較小的項目會產生更加昂貴的成本。如果大型項目本身是達成項目本應解決的問題的更高效方式，這不是不可能的。

除了選擇更加昂貴的國債，州亦可能以不同的方式為項目提供資金。例如，州可以選擇與私人公司合作，該公司將出售債券，為項目募集資金。然後，州將為私人公司提供回報。這會令州承擔更高的成本，因為私人公司需要從項目中賺

取利潤。此外，私人公司很有可能會比州支付更高的利息，便有可能將這些更高的借款成本轉嫁給州。

部分措施會帶來更低的成本。其他類型的應對措施會給州及地方政府帶來更低的成本。例如，州及地方政府可能會找到利用現有基礎設施的更佳方式。舉例而言，當地的供水局可能執行水資源保護措施，這會減少新建大壩或其他用於提供更多水的項目的需求。如果在採用這些類型的措施後現有的基礎設備可以充分滿足州需求，則無需投入資金以建造新的項目，因而便節約了成本。

州亦可能以較國債便宜的方式為項目提供資金。例如，州可能使用一般責任債券借入資金。雖然州一般責任債券要求選民批准，仍然會節約部分支出，因為它們比國債擁有更低的利率。

請瀏覽<http://www.sos.ca.gov/measure-contributions>

查看主要為了支持或反對本提案而成立的委員會名單。

請瀏覽<http://www.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nov-16-gen-v2.html>查看該委員會的前10名捐款人。

★ 提案53的贊成論點 ★

提案53「阻止空白支票」(Stop Blank Checks)動議案的內容很簡單。該提案只做兩件事：

- 1) 該提案要求California投票人批准使用20多億美元州收益債券的州項目。
- 2) 投票開始前，該提案保證全面披露高於20億美元的任何州收益債券項目的總開支。

目前，針對用水、學校和交通項目的其他州債券需要投票人批准。但California州法律的一個漏洞使得政客和無須負責的州政府機構能夠繞開公眾投票，以州收益債券借入數十億美元，在未經投票人批准的情況下用於大量州項目。

提案53將阻止政客發行空白支票債來完成數十億美元、勞民傷財的州政府項目。以California的高速列車為例。他們聲稱高速列車項目會耗費California納稅人100億美元。現在我們知道這個項目要耗費600多億美元！但是，你無權對如此巨大的開支增長投票！

現在，發行這些海量的州政府巨額債券根本不需要立法部門或投票人投票表決。未經選舉、無需負責的州政府官僚擁有所有權力，你必須透過更高的水費和稅費支付這些開支！

提案53表示，如果你必須付錢，你就應該有發言權。

提案53只會給你發言權、選票和更高的透明度，並且它要求政客承擔責任。就是這樣！自己閱讀動議案。

提案53能夠阻止政客對州政府大型項目的真實開支撒謊。Willie Brown曾經是California州最有權勢的政客，他寫道，對於公共項目，以低價虛報初步預算是司空見慣之事。他說，「關鍵是先設法讓項目開工。先挖個洞，把它弄大，讓人別無選擇，只能用錢來填滿它。」

儘管利用州政府公共債務中飽私囊的政客、官僚和企業使用恐嚇戰術，但提案53不會影響地方項目、University of California、高速公路建設或必要的自然災害應對措施。

提案53只是運用了早已存在的憲法保障來反對政客未經投票人批准，強行透過大量州收益債券借入更高債務。

提案53只是保證全面披露預算，讓投票人決定是否批准針對California巨額項目的州收益債券。這些項目會影響到子孫後代。

請與California領先的州和地方納稅人組織、小企業、工薪家庭以及將近一百萬California州人一起，為提案53投票。為提案53投贊成票！

DINO CORTOPASSI，退休農民

JON COUPAL，會長

Howard Jarvis 納稅人協會會長

JOHN MCGINNESS，縣治安官（已退休）

★ 反駁提案53的贊成論點 ★

提案53並沒有給你發言權。恰好相反。提案53會削弱你的發言權，也會削弱你所在社區的發言權。請自己讀一遍。

提案53透過對某些地方項目實施強制性的全州範圍投票來削弱地方控制權

代表California各個城市、縣和地方用水區的地方政府團體，包括League of California Cities和California州供水局協會，都反對該議案，警告稱該議案會使得遙遠地區的選民有權否決您所在社區需要的地方項目。

提案53不包含針對緊急事件/災難的豁免條款。

California Professional Firefighters警告稱，提案53並未包含針對緊急事件的豁免條款，這「可能會耽誤州政府在發生地震、野火、洪災或其他自然災害之後重建關鍵基礎設施的能力」。

提案53會妨礙針對供水系統、橋樑和其他關鍵基礎設施的緊急維修

提案53會破壞你所在社區修理老舊基礎設施的能力，包括改善供水系統、建造橋樑、高速公路安全維修，以及整修醫院使其能夠抗震。

提案53是對動議案流程的自私濫用。

提案53試圖花費數百萬美元來阻止一個項目。我們不能坐視某個財力雄厚的人濫用動議案流程，破壞California州各地至關重要的基礎設施和安全項目。

提案53遭到廣泛的兩黨聯合陣營的反對，其中包括：

- California州專業消防員
- California州警長協會
- California州供水局協會
- California州醫院協會
- California州城市聯盟
- 消防員、醫療護理人員、家庭農場主、環保人士、護士、城市、縣和地方用水區，以及執法部門。

www.NoProp53.com

LOU PAULSON，會長

California州專業消防員

KEITH DUNN，執行理事

自助縣聯盟

SHERIFF DONNY YOUNGBLOOD，會長

California州警長協會

★ 提案53的反對論點 ★

提案53會削弱地方控制權，且不包含針對緊急事件/災難的豁免條款

提案53遭到廣泛的兩黨聯合陣營的反對，其中包括：California州專業消防員、California州商會、California州醫院協會、消防員、醫療護理人員、家庭農場主、環保人士、護士、執法部門和地方政府，因為削弱地方控制權，破壞California州各地至關重要的基礎設施改善。

要求為某些地方項目舉行全州投票，從而削弱地方控制權

代表California各市、縣和地方稅務機構的團體，包括California州城市聯盟和California州供水局協會都反對提案53。根據該議案，為了建設所需基礎設施，與州政府聯合權力機構或類似團體的城鎮可能必須在全州範圍內對他們的地方項目舉行投票。這意味著偏遠地區的投票人可以否決您所在社區需要和支持的某些項目，例如儲水或橋樑安全維修，即使這些投票人並不使用或關心您的地方改善項目。

不包含針對緊急事件或自然災害的豁免條款

代表30,000名消防員和醫療護理人員的California州專業消防員警告稱：「提案53不包含針對緊急事件或自然災害的豁免條款，這是不負責任的。這個缺陷可能會耽誤我們的州政府在發生地震、野火、洪災或其他自然或人為災難之後重建關鍵基礎設施的能力」

危害供水和旱災準備工作

California州供水局協會表示：「提案53會威脅多種地方用水項目，包括儲水、海水淡化、回收利用和其他保護我們的供水系統以及清潔、安全飲用水供應系統的關鍵項目。提案53無疑會破壞我們為未來旱災做準備的能力。」

破壞修復老舊基礎設施的能力

我們的社區已經受到大量懸而未決的地方基礎設施需求的困擾，包括改善供水和送水、橋樑、高架橋和高速公路安全維修，以及整修社區醫院使其抗震。提案53會破壞地方社區修理老舊基礎設施的能力。California State Sheriffs' Association表示：「可靠的基礎設施是公共安全的關鍵。該議案削弱了地方控制權，創造了妨礙社區升級橋樑、供水系統和醫院等關鍵基礎設施的新障礙。」

由懷有私人目的的百萬富翁出資和推動

該議案的資金全部來自一名百萬富翁及其家族，他們打算花費數百萬美元來破壞一個水基礎設施項目。無論他在該項目上的立場是什麼，他的動議案對整個California的其他基礎設施項目有深遠的負面影響。我們不能坐視一名百萬富翁濫用動議案製度來達到他狹隘的私人目的。

遭到廣泛的兩黨聯合陣營的反對：

• California州專業消防員 • California州警長協會 • California州供水局協會 • California州城市聯盟 • California州醫院協會 • California州商會

提案53是一個誤入歧途的議案，它會：

• 要求對某些地方項目舉行全州投票，從而削弱地方控制權。• 破壞我們建設迫切需要的儲水和供水系統的能力。• 不包含針對緊急事件/自然災害的豁免條款

www.NoProp53.com

LOU PAULSON · 會長
California州專業消防員

TIM QUINN · 常務理事
California州供水局協會

MARK GHILARUCCI · 主管
California緊急服務辦公室

★ 反駁提案53的反對論點 ★

提案53信任投票人。提案53的反對者害怕投票人。

反對者包括特殊利益集團，他們幾十年來一直反對稅務改革，甚至反對提案13。反對者包括從大量州收益債券項目中獲利的內部人士，以及政客和官僚，他們不相信你們能夠決定是否批准無效投資項目，例如640億美元的高速列車和60億美元、徹底失敗的海灣大橋，這座大橋現在需要收取6美元通行費。

如果納稅人必須付錢，他們就應該有發言權！提案53讓你可以對20億美元以上、由州收益債券支付的州政府大型項目投票，從而讓政客承擔責任。投票人將擁有決定權，正如我們對所有其他種類的州債券一樣。提案53最終揭露了所有數百萬美元州債券的真實成本。

提案53相信投票人可以決定是否批准高速列車造價數百萬美元的巨額增長。

提案53相信投票人，即California的納稅人可以透過簡單的多數票決定是否花費170億美元將California州三角州的地下水輸送到南部California。

提案53本來可以讓投票人決定海灣大橋無節制的設計變更是否值得超支50億美元，以及是否應該收取工薪家庭難以負擔的昂貴通行費。

提案53含有清晰的地方項目豁免條款。請在以下網站自行閱讀：www.YESon53.com。

The Sacramento Bee稱提案53不會妨礙賑災，因為「... 傳統上，應急修理費用是由聯邦政府或其他資金來源支付，而不是收益債券。」

如果你更信賴納稅人和投票人而不是說客、政客和官僚，請投票贊成提案53！

JON COUPAL · 會長
Howard Jarvis 納稅人協會

KAREN MITCHOFF · Contra Costa縣長

MAURY HANNIGAN · California高速公路巡邏專員 (已退休)

- 禁止立法機構在未印製發表法案並且至少提前於投票72小時在網路上發佈的情況下通過任何法案，除非突發公共緊急事件。
- 要求立法機構為其所有程序製作視聽記錄（禁止旁聽的程序除外）並將其發佈在網路上。
- 授權任何人士使用聲訊或視訊工具記錄立法程序（禁止旁聽的程序除外）。
- 允許將立法程序的記錄用於任何合法用途，且無須向州政府支付任何費用。

立法分析師總結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

- 一次性消耗一百萬至兩百萬美元，持續來看每年將消耗約一百萬美元用以記錄立法會議並為這些會議製作視訊以在網路上提供。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背景

州立法院會制定法律。California立法院有兩個國會：參議院和眾議會。立法規定會指引程序進行，而讓法案變成法律。在此程序中，立法委員會在委員會聽證會和其他場合中討論法案。他們通常會根據這些討論內容來變更法案。一般而言，立法委員會花數天時間考慮這些變更，然後才會投票表決是否要通過法案。但是，有時候立法委員考慮這些變更的時間會比較短。

立法院的公開會議。州憲法需要召開立法會議，而且其委員會必須向大眾公開，但有某些例外情形（例如，要在州政府討論安全的會議）。大多數但非全部的現場影片都能在網路上觀看。立法院會保存其中許多影片數年時間。立法院不會針對這些影片的使用收費。立法院每年會大約花費

100萬美元錄影、張貼和儲存這些影片。依據目前的州立法規，眾議院會議錄影內容不得用於政治或商業用途。

立法院的預算。憲法會限制立法院營運支出金額。此限制會隨California人口和經濟成長而提升。今年，立法院的預算大約是3億美元-還不到一般基金（該州的主要營運帳戶）總支出的1%。

提議

提案54修訂憲法以變更立法院的規定及職責。圖1摘要說明提案的主要變更。立法院遵循這些要求的成本將計入立法院年度支出限制中。

州立法院制定法律方式變更。如果通過提案54，法案（包含該法案之變更）將必須

圖1

提案54通過後發生的重要變化

- 法案 (包含該法案之變更) 將必須在網路上張貼至少72小時，立法院才能通過法案。^a
- 立法院必須確保所有公開會議均已錄影，而且影片會在24小時內張貼到網路上。
 - 這些影片可供下載時間必須至少為20年。

^a 此規定僅可因為緊急情況 (包含自然災難) 而例外。

提供給立法委員且在網路上張貼至少72小時，立法院才能通過法案。在緊急情況 (例如天然災難) 下，立法院可能會加速通過法案。但是，只有當州長宣布緊急狀態且三分之二的議員考慮加速通過法案，才可能發生此情況。

立法院公開會議的規定變更。如果提案54通過，立法院公開會議的所有影片都必須 (1) 錄影、(2) 在會議結束內24小時張貼到網路上，以及(3) 至少20年的時間可從網路下載。(這些要求可能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此外，大眾可錄製和廣播任何公開立法院會議。提案54也會變更州立法規，讓所有人都能將立法院會議影片用於立法用途，而且無需支付費用予州政府。

財政影響

提案54的財政影響可能視立法院決定如何符合這些新要求的方式而定。提案主要成本會與立法院會議影片錄製以及那些影片在網路上的儲存空間有關。州政府可能面臨：(1) **100萬美元至200萬美元的一次性成本**以購買相機及其他設備，以及(2) **每年大約100萬美元的成本**以聘僱更多員工和購買影片的線上儲存空間。這些成本將少於立法院營運預算的1%。

請瀏覽<http://www.sos.ca.gov/measure-contributions> 查看主要為了支持或反對本提案而成立的委員會名單。

請瀏覽<http://www.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nov-16-gen-v2.html>查看該委員會的前10名捐款人。

★ 提案54的贊成論點 ★

民主黨黨員、共和黨黨員與獨立人士都同意現在該以選民為優先，而非特殊利益。

因此，各式各樣的團體，例如California州女選民聯盟、California州商會、California州NAACP大會、Latin商業協會、California州共識、Howard Jarvis納稅人協會、California州城市聯盟、California Forward、Los Angeles區域商會、California州規劃與自然資源保育聯盟、以及許多其他團體，敦促您投票「贊成」提案。54。

提案54將：

- 在立法院與眾議院投票表決之前至少72小時，將每份法案公布於網上並分發給立法者(州長宣布緊急情況之下除外)。
- 禁止違反此72小時要求的任何法案成為法律。
- 對所有的公共立法會議錄音錄影。
- 24小時內在網上發布相關的錄音錄影，並在網上至少保留20年。
- 保證每個人記錄並傳播任何公開立法會議的權利。
- 不向納稅人課徵新稅。立法院現有的預算將此足夠議案的小額費用。

提案54透過停止藉由特殊利益密室立法並在幾無辯論或審查之下通過的陋習，讓我們的州政府更為透明。

「我們長期以來一直反對California立法院在立法委員、媒體與民眾有機會閱讀與了解之前的最後一刻，對提議的法律進行變更的陋習。此陋習是對民主的嘲諷。」—Peter Scheer，第一修正聯盟

「提案54提供所有民眾針對影響所有人民的法律進行審查、辯論與貢獻的機會。」—Alice Huffman，California州NAACP大會

提案54將停止立即通過已經遭到「破壞與竄改」的立法—在最後一刻以特殊利益秘密撰寫的新複雜文句取代法案每個字句，因而造成重大的政策在沒有公共意見之下改變的陋習。

「提案54終於將為選民提供優勢，而不再是特殊利益，並改善在我們州政府做生意的方式。」—Ruben Guerra，LATIN商業協會

特殊利益與政治團體害怕選民會從家裡追蹤到立法院公共會議的情況。Sacramento 遊說人士不相信可以信任人民針對此資訊或時間進行因應。

而代表1500萬人的六十九個California城市與代表2700萬人的三十七個縣監察委員會委員，已經在網上公布會議的錄影。

我們的立法院也應該迎頭趕上。

「提案54將創造更開放、誠實與可信的政府。現在正是賦予選民對政治過程發聲的時候了。」—Kathay Feng，California州共識

自己看看照片YesProp54.org。投票贊成提案54受到優秀的政府、少數族裔、納稅人與小型企業團體、老人、各行各業選民、每個政治派別與每個角落的支持。

提案54是由憲法學者所撰寫，並由優秀的政府組織仔細審查與，他們都同意提案54將提高透明度。這是特殊利益積極反對的原因。

提案54將透過確保每條提議的新法律在立法委員投票之前都受到公共審查與評論，降低特殊利益的影響。

對提案54投贊成(YES)票。

HELEN HUTCHISON，主席
California州女選民聯盟

HOWARD PENN，高級行政主管
California規劃與自然資源保育聯盟

ALLAN ZAREMBERG，主席
California州商會

★ 反駁提案54的贊成論點 ★

提案54背後有龐大的利益。不要上當

只要看看主要的支持者：California州商會。州務卿指出，此團體的成員包括大石油、菸草與藥品公司，去年花費破紀錄的430萬美元遊說立法院。

提案54將提供特殊利益在Sacramento更大的權力。

那是由外州大型企業撐腰的億萬富翁金援提案54的原因。

支持財富巨擘。請對提案54投反對(NO)票。

California最重要的成就通常出現於我們當選的與會代表願意找到協商之處。有時候強大的特殊利益並無法如願。

其中一個例子是兩黨2009年的州預算協議，讓California免於破產的歷史性行動。該兩黨協商是透過投票前的最後幾個小時更新的。那讓協商的四位立法領袖贏得John F. Kennedy圖書館基金會的Profiles in Courage Award。

如果提案54成立，California可能會破產。

立法院需要更妥善地運作，而不是受到官場文化的阻礙。提案54不一定要求立法院等待3天之後才在「次級院」通過議案，讓特殊利益得以勝出。

California立法作業是透明的。任何市民隨時都可以透過網際網路檢視任何法案。線上的錄音與錄影是免費的。

請對提案54投反對(NO)票。停止特殊利益的強取豪奪權力。

ART TORRES，州參議院議員(退休人員)

JERILYN STAPLETON，
California全國婦女組織(NOW)

STEVE HANSEN，市議員
Sacramento市

★ 提案54的反對論點 ★

提案54列入您的選票，只是因為一名California億萬富翁在花了數百萬美元想要影響California政策與選舉之後，現在使用我們的公民動議案流程追求他自己的政治議程。

何謂提案54？那是一條複雜的提案查，在立法院擬定新法的過程中推出不必要的新限制。在「透明度」的掩護之下賦予權力給特殊利益。

提案54並未推廣責任制，將延緩立法院議員針對我們州最迫切的問題發展兩黨解決方案的能力。

若此議案實施，許多兩黨預算平衡的協議可能都不可能發生，例如公平住宅法案(終結住房歧視)與去年處理California乾旱的債券議案。

提案54將破壞我們民選官員做事的能力。並賦予特殊利益更多權力挫低我們民選官員的意志。處理州的緊急事務將更形困難。

請勿賦予特殊利益更多權力。請對提案54投反對(NO)票。

雖然聽起來很好，要求立法院在投票表決法案之前等待三天，將讓有力的遊說人員與資金雄厚的特殊利益有時候推動攻擊兩黨協商的活動。特殊利益在Sacramento已經有太多權力了。提案54將讓他們更有權力。

提案54將造成不必要的延誤

現在法案只要更改一個逗號，立法委員就必須等待三年才能投票表決。這意味著不必要的延誤。

提案54將增加政治攻擊廣告

現行法律禁止在政治活動廣告中使用立法的收益。提案54解除該規定，為每次選舉之前就充斥螢幕的數百萬美元醜惡的競選攻擊廣告鋪路。

請勿讓一個億萬富翁為了政治利益而改寫California的憲法。

此議案的背後是誰？Charles Munger, Jr.—長期為反對增加教育經費、最低薪資、提供平價高等教育計劃與其他積極議題的候選人提供數百萬美元捐款的億萬富翁—正是提案54的**唯一**捐獻者。他已經花了超過550萬美元，為的是將此議案放上選票。

請不要讓單一的富裕California人繞過立法院，隨心所欲地改寫我們的憲法。California報刊出版商協會，即使支持此議案的許多概念，已經告知*Capitol Weekly*報刊說它「並不覺得倡議過程是處理公共政策的良好方式。」

提案54受到California民主黨、數十名民選官員、環境、勞工與其他團體的反對。

請對提案54投反對(NO)票。了解實情：

www.NoOnProposition54.com並在Twitter上關注我們：
@NoProp54

STEVEN MAVIGLIO ·

有效立法院的California州人

★ 反駁提案54的反對論點 ★

每位立法委員與每位California人都有72小時可以閱讀的法案，會比沒有此機會的法案更好。

這不應該是黨派問題；而是常識。

在2006年，當時的參議員Barack Obama贊助，以及當時的參議員Hillary Clinton共同贊助「透過事先通知、更新與公布法案，縮減遊說人士的成效」，或「清法案」，此要求美國參議員的每條法案都必須「在列入考量的前72小時，透過網際網路提供給所有的參議員與一般民眾」。

對美國參議院可行的方案，也會適用於California立法院。

那是為什麼提案54由大多數兩黨聯盟簽署，包括California州女選民聯盟、California州共識、California州NAACP大會、California州城市聯盟、California州商會、Californians Aware、第一修正聯盟、California Forward、規劃與自然資源保育聯盟、California州黑商會、California州商業人士圓桌協會、全國獨立商業聯合會/California、California州Latin商業協會、Hispanic 100、Howard Jarvis納稅人協會、California州納稅人協會、小型企業行動委員會、San Jose/Silicon Valley NAACP、Monterey County Business Council、與洛杉磯區、舊金山與Fresno商會。

如同*SAN FRANCISCO CHRONICLE*所宣告，提案54（「讓紀錄也顯示這並不是黨派運作。其倡導者包括一長串倍受尊重的改革團體，例如共識、California Forward與女選民聯盟。」）

特殊利益滲透Sacramento的每個委員會會議。他們已經知道那些法案會通過或廢除，與其原因，以及帶有特殊利益投票贊成或反對者。反制的方式是錄製每一場會議並在網上公布。這樣一來，我們也會知道。

提案54不向納稅人課徵新稅。提案54的小額費用將來自立法院的營運預算。

欲了解更多詳情，請參閱YesProp54.org。

請對提案54投贊成(YES)票。

TERESA CASAZZA · 主席

California州納稅人協會

TOM SCOTT · 州高級行政主管

全國獨立商業聯合會/California

KATHAY FENG · 高級行政主管

California州共識

- 將2012年頒布的、針對超過250,000美元（針對個人報稅人；聯合報稅人為超過500,000美元；家庭報稅戶為超過340,000美元）的臨時個人所得稅增收政策延長十二年。
- 將這些稅收的89%劃撥給K-12年級學校，11%劃撥給加州社區學院。
- 在特定年份，將每年最高20億美元的稅收劃撥給醫療保健計畫。
- 禁止將教育收入作為行政成本，但允許地方學校委員會透過公開會議以及年度審計自行決定收入的花費方式。
- 增加對於學校和社區學院的資助，大約佔本提案所提高的收入的一半。
- 增加對於低收入人群醫療保健的資助，金額從每年0至20億美元不等，具體取決於州長的主要預算顧問所作出的決定和估算。
- 增加預備金和債務償還，金額從每年6千萬美元至約15億美元（以當前美元計算）不等，具體主要取決於股市。
- 在特定年份，將每年最高20億美元的稅收劃撥給醫療保健計畫。
- 禁止將教育收入作為行政成本，但允許地方學校委員會透過公開會議以及年度審計自行決定收入的花費方式。

立法分析師總結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

- 州稅收的增加在2019年至2030年期間每年從40億美元至90億美元（以當前美元計算）不等，具體取決於經濟和股市。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背景

州預算

超過半數的州預算支出在教育上。州政府向民眾及企業受取稅金與費用，並將這些收入用來資助州預算內的計畫。今年，州政府計畫自其主要經營帳戶，也就是一般資金，支出1220億美元。如圖1所示，半數的支出用於K-12學校、社區學院以及本州公立大學。關於本項支出的另一個四分之一用於健康及人道服務計畫，其中最大的一項是本州Medi-Cal計畫。顯示在「其他各類計畫」中數字的大部分支出用來支付監獄、假釋成簇及法院費用。

稅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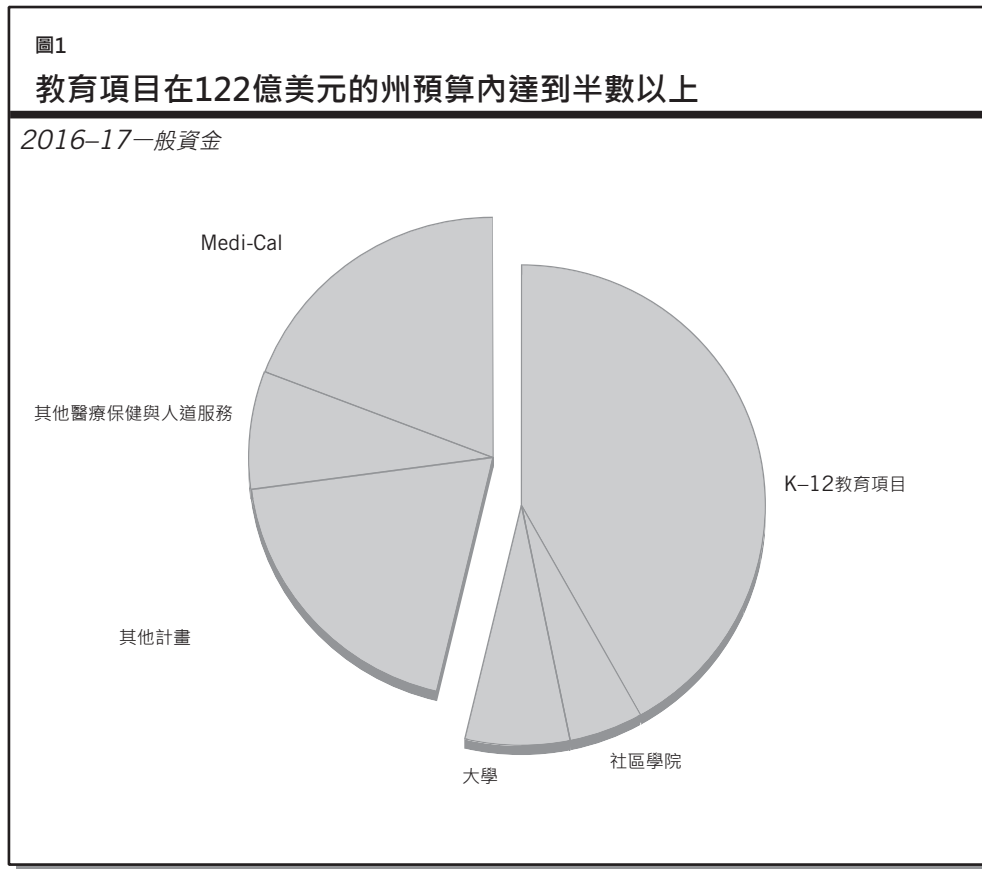
個人所得稅提供了大部分的一般資金款項。本州的一般資金主要由三種稅賦支持：個人所得稅、營業稅及公司所得稅。（在這次分析，我們將把個人所得稅簡稱為「所得稅」）所得稅對州預算是最重要的，因為它提供了約所有一般資金收入的三分之二。這項稅種適用於最多形式的收入——比如薪水、工資、利息收入，

以及銷售股票和其他資產的利潤。它包含數種「邊際」稅率，隨著所得，或把它稱為「應稅所得」，的增加而按稅法規定而變高。舉例而言，在2011年，已婚夫婦在最初14,632美元的所得稅率為1%，但在所有超過96,058美元的所得稅率則為9.3%。

30號提案。30號提案在2012年11月由選民投票通過，對於高收入納稅義務人增加所得稅稅率。如圖2所示，按照其所得水準，高收入納稅義務人將就其收入的部分額外繳納1%、2%、或3%的稅額。這些較高的稅額將在2018年生效。今年州預算預估30號提案的所得稅增加案將把收入提升70億美元。30號提案也將自2013年至2016年把州營業稅增加四分之一美分。

教育

年度教育必要支出。州憲法規定本州K-12學校以及社區學院每年需有最低額度的支出。這種「最低保障額」將會隨著時間，依照州稅額收入、經濟以及學生就學數量而成長。今年，州一般資金將向最低保障額提供超過500億美元。地方財產稅也對最低保障額提供了若干貢獻。



Medi-Cal

對California低收入民眾提供服務。 Medi-Cal計畫對低收入民眾提供醫療保健服務。這些服務包含主要醫療就診、急診室就診、手術及處方藥的服務。這項計畫服務了超過1300萬位California民眾，大約是三分之一的人口總數。今年，本州將自一般資金對Medi-Cal支出大約230億美元。此外，本項計畫相當依賴聯邦資助以及自其他本州資源接收支援。

預算儲備金與債務償還

「應急」準備金。 當經濟看好的時候，政府將使用預算儲備金儲蓄。當經濟惡化並且收入減少時，政府可運用儲蓄的資金來減少削減支出、提高稅率的幅度，並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來平衡預算。

憲法規定使用於償還債務與預算儲備金的最低額度。 憲法規定本州每年儲蓄最低金額作為應急準備金，並每年支出最低金額以便加速償還

本州債務。每年支出在債務與預算儲備金的金額主要取決於本州稅收。特別是，來自資本利得的收入，也就是民眾銷售股票或其他類型財產所賺的錢；對於計算本州必須對這些目的支出多少金額的計算是一個重要因素。

提議

此議案(1)把由30號提案所建立的額外所得稅率延長12年，以及(2)自2018-19財政年度至2030-31財政年度創造對Medi-Cal計畫提供額外資金的計算公式。

稅賦

所得稅對高收入納稅義務人提高。 55號提案自2019年至2030年延展30號提案內如圖2所示增加的所得稅率。這項增加影響本州的高收入納稅義務人。具體而言，此議案影響大約最高收入納稅義務人內的1.5%。

圖2
基於30號提案的收入稅率^a

個別申報人的 應納稅所得 ^b	合併申報人的 應納稅所得 ^c	邊際稅率		
		基本利率	30號提案增加	總稅率
\$0到\$8,000 美元	\$0到\$16,000 美元	1.0%	—	1.0%
\$8,000到\$19,000 美元	\$16,000到\$37,000 美元	2.0	—	2.0
\$19,000到\$29,000 美元	\$37,000到\$59,000 美元	4.0	—	4.0
\$29,000到\$41,000 美元	\$59,000到\$82,000 美元	6.0	—	6.0
\$41,000到\$52,000 美元	\$82,000到\$103,000 美元	8.0	—	8.0
\$52,000到\$263,000 美元	\$103,000到\$526,000 美元	9.3	—	9.3
\$263,000到\$316,000 美元	\$526,000到\$632,000 美元	9.3	1.0%	10.3
\$316,000到\$526,000 美元	\$632,000到\$1,053,000 美元	9.3	2.0	11.3
超過\$526,000 美元	超過\$1,053,000 美元	9.3	3.0	12.3

^a 如圖所示的收入等級四捨五入到最近的數千美元。收入等級在2015年生效，並在未來幾年因通貨膨脹調整。

^b 個別申報人包括已婚的個人及分開申報的已登記同居人。

^c 合併申報人合併申報的包括已婚及已登記同居的配偶，以及符合有受撫養子女資格的遺孀或寡夫。

備註：以戶長為申報人的所得級距並未列出，但應納稅所得達到或超過357,981美元的申報人（截至2015年），也應遵守30號提案內10.3%、11.3%、或12.3%邊際稅率的規定。所列稅率排除就超過1百萬美元之應納稅所得的百分之1精神健康稅率。

賦稅增加的額度取決於應納稅所得。由高收入納稅義務人所繳納的增加稅額將取決於其應納稅所得。舉例而言，如果此議案通過，一名有300,000美元應納稅所得的單身民眾將就其263,000到300,000美元的所得多繳1%的稅額。這將對這位民眾增加了370美元的稅金。具有2,000,000美元應納稅收入而填寫合併申報單的已婚夫婦也將在本議案下發現他們的稅金增加。具體而言，這對夫婦將為其從526,000美元到632,000美元的收入支付額外1%稅金、從632,000美元到1,053,000美元的收入支付額外2%稅金，以及從1,053,000美元到2,000,000美元的收入支付額外3%稅金。這將對這對夫婦增加了37,890美元的稅金。（些例子將會在2019年有所不同，因為納稅等級將會因為通貨膨脹而每年調整。）

不延展營業稅的增加。55號提案並不延展30號提案內因選民投票通過增加的四分之一美分營業稅。換句話說，無論選民是否通過此議案，30號提案的營業稅增稅都將在2016年年底期滿。

Medi-Cal

為Medi-Cal創造計算公式。55號提案包含一項為Medi-Cal計畫提供更多資助的新式州預算計算公式。此議案規定財政局長，也就是州長的主要預算顧問，自2018-19財政年度到2030-31財政年度每年決定是否一般資金儲備金是否要超過(1)憲法規定的教育支出以及(2)在2016年1月1日實施的政府計畫成本。如果儲備金超出這些支出金額，這些超出部分的50%(以20億美元為上限)將被分配到Medi-Cal。（這項額外的分配可能在預算吃緊的預算年度而有所降低。）此議案規定這些Medi-Cal資金不應取代一般資金對該計畫的既有資助。

財政影響

圖3總結了55號提案的財政影響。此議案增加的收入將被用在K-12學校與社區學院、低收入民眾的醫療保健服務、預算儲備金以及債務償還。在滿足了這些憲法規定的要求後，如有剩餘金額，將可提供給任何州預算目的使用。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續

稅賦

由此議案提升的收入將取決於經濟狀態及股票市場。這些由55號提案所提升的州級收入的確切金額取決於幾項很難預估的因素。高所得納稅義務人因資本利得賺取利潤內的大部分。這些收入非常倚賴未來股票市場以及其他資產價值，這些都是很難預估的。除此之外，高所得納稅義務人的盈利也會隨經濟情況波動。因此，在經濟不景氣與股市萎靡的一年，此議案

數由55號提案所提升的收入將適用於學校及社區學院。

MEDI-CAL

可能增加Medi-Cal助金額。這些增加Medi-Cal資助金額的攻勢將要求財政局長預估年度收入與支出。一如前述，一般資金的收入是難以預估的。同樣的，為了達到由此議案所規定的支出預估，財政局長必須對於如何對2016年1月1日已實施的計畫，就其隨著時間的變更，而做出預估。因此，此議案下的額外Medi-Cal金額，將取決於由財政局長所做的決定與預估。任何此議案下的額外Medi-Cal助金額均可能每年有顯著不同，範圍從0美元到20億美元。

圖3

55號提案的財政影響

增加的稅收	每年介於40億美元到90億美元之間（以2016年美元計算），依經濟及股票市場而定。
為學校及社區學院增加的資助	大約收入的半數是此議案所提升的。
增加的Medi-Cal資助	每年介於0到20億美元之間，依政府主要預算顧問的決定及預估而定。
增加的預算保留及債務付款	每年介於6千萬美元到約15億0美元之間（以2016年美元計算），主要依股票市場而定。

預算儲備金與債務償還

增加的預算儲備金與債務償還。如上所述，55號提案將增California州稅稅收。更高的收入增加了必要的債務償還以及預算儲備金的存入。州政府必須使用於償還本州債務與建立預算儲備金的確切金額

將提升大約40億美元的收入。而如果經濟景氣股市振興，則此議案將大約提升90億美元的年度收入。在大多數的年份裡，由此議案提升的收入金額將落在這些金額中間。（這些金額係以今日美元計算，並可能隨著時間而增長。）

很大部分取決於資本利得收入，這也是很難預估的。在股市萎靡的年份，55號提案可增加6千萬美元或以上的債務償還與儲備金存入。在股市振興的年份，55號提案可增加15億美元或以上的債務償還與儲備金存入。

教育

教育支出的增加。較高的州稅收入通常導致教育支出增加。這些州政府必須在未來支出於學校與社區學院的確切金額取決於幾項很難預估的因素。然而，這也就可以合理假設，大約半

請瀏覽<http://www.sos.ca.gov/measure-contributions>

查看主要為了支持或反對本提案而成立的委員會名單。

請瀏覽<http://www.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nov-16-gen-v2.html>查看該委員會的前10名捐款人。

★ 提案55的贊成論點 ★

55

提案55確保最富有的California州人持續繳稅應繳的稅金，預防在未加稅的情況下，削減數十億美元的預算。提案55嚴格的責任制和透明度規定，確保資金用於教室。我們無法再次承受以前大幅縮減預算和教師資遣的後果。

事實1：提案55不會提高所有人的稅率。

- 不會提高任何人的稅率。提案55維持每年配偶收入超過500,000美元的現行稅率。
- 只有可負擔的最富有California州人會受到影響，確保他們持續支付他們應繳的稅金。
- 降低銷售稅。依據提案55，所有California州人將享有降稅待遇。

事實2：提案55具備嚴格透明度和責任制規定，確保教育資金用於教室。

- 款項用於本地學校，而州立法院不得動用。嚴格的責任制規定，確保教育專用的資金用於教室，而非浪費於官僚主義或行政費用。授權對誤用款項進行刑事起訴。
- 強制稽核和嚴格透明度規定。當地學區必須網上公告每年的會計紀錄，確保California州人確實瞭解資金的使用方式和使用之處。
- 提供當地對學校資金的控制。提案55提供當地學校委員會控制權，確定學生的需求。

事實3：提案55預防學校40億美元的預算削減並持續恢復衰退期間的資金縮減。

- 提案55協助解決California州嚴重師資缺乏的問題。本州單明年就需要大約22,000名額外的教師。提案55提供當地學區所需款項，僱用教師並預防班級規模過大。
- 提案55協助恢復藝術和音樂課程。藝術和音樂課程在衰退期間面臨嚴重的減課問題。提案55將可協助保障並恢復這些課程。

- 讓大學學費更實惠。提案55預防California州社區學院的減少，預防學費暴增並協助California州210萬的社區大學學生有更多的課程可上。
- 擴大兒童獲得醫療保健的管道。更健康的兒童也就是更健康的學生。許多家庭無法負擔基本的醫療保健費用，代表兒童會缺課或帶病來校。提案55協助兒童健康到校並做好學習的準備，因為所有兒童，而不僅僅是最富有的California州人，都值得獲得最好的醫療保健。

California州需要持續向前，我們無法再次承受以前大幅縮減公立學校、學院和醫療保健的後果。

30,000名教師被裁，班級規模擴大且社區學院成本加倍。

州長Jerry Brown曾說如果沒有通過提案55，可能面臨進一步的削減。

提案55讓California州人有更明智的選擇：投贊成(YES)票，保護我們的學校和兒童不受大幅削減的影響，投反對(NO)票將讓我們的學校每年最多面臨40億的預算縮減。

California州的學校開始恢復。通過提案55將確保我們的兒童不會面臨另一波預算削減。California州的未來仰賴我們兒童的未來。

因為我們的兒童和學校最為重要。

訪問www.YesOn55.com瞭解更多資訊

JUSTINE FISCHER · 主席

California州家長教師聯誼會

ALEX JOHNSON · 高級行政主管

兒童防護資金—California州

TOM TORLAKSON · California州公共教育督學

★ 反駁提案55的贊成論點 ★

權宜之計僅能止於權宜之計。

選民2012年時曾支持更高的所得和銷售稅，因為州長Jerry Brown曾經承諾這僅為臨時的權宜之計。

本州預算出現盈餘，而臨時性的加稅應取消，正如州長曾承諾。

提案55將使得小型企業受到危害並減少工作機會。

提案55提案將減少工作機會、讓企業倒閉並損害經濟。將讓California州的小型企業加稅並讓他們更難以創造薪水優渥的工作。

我們無法信任政治人物和特殊利益

政治人物和特殊利益瞭解California州已擺脫課程縮減的困境。他們只是希望透過通過提案55讓政府更形強大。而他們正利用我們的兒童和學校，恐嚇選民支持該提案。不要上當。

學校的資金充足

教育支出自2012年起已成長246億—52%的增加率。

學校獲得資金而本州預算也達到平衡。

我們的預算達到27億美元的盈餘而預算準備金超過94億美元。

提案55所述的更高更新的稅率完全不需要。

別被恐怖的伎倆所誤導，提案55是完全不需要通過的提案。

本州無黨派的立法分析員預估的官方預算，顯示不需要採用更高的稅率，就可平衡預算並資助學校。

California州不須更高且更新的稅率，就可資助教育、醫療保健和州政府。

請對提案55投反對(NO)票。

JON COUPAL · 主席

Howard Jarvis納稅人協會

TOM SCOTT · 州高級行政主管

全國獨立商業聯合會—California州

TERESA CASAZZA · 主席

California州納稅人協會

★ 提案55的反對論點 ★

2012年時，選民同意提案30增稅，因為我們承諾這僅是臨時權宜之計，且將於2017年終止。

現在特殊利益要違反承諾並延長加稅12年。

這不是臨時的權宜之計。

此處為2012年議案的正式名稱：

提案30：臨時的加稅，資助教育資金，保證將資金投入當地公共安全。動議憲法修正案。

權宜之計僅能僅止於權宜之計

選民2012年時曾支持更高的所得和銷售稅，僅是因為州長Jerry Brown曾經承諾這僅為臨時的權宜之計：

「這僅是臨時的加稅計劃，就我力所能及的範圍內，將維持其臨時性。」州長Brown，*Sacramento Bee*，2014年10月7

州長Brown曾承諾加稅僅會持續數年然後會終止。現在，特殊利益要延長12年——這不是「臨時」加稅。

California州的經濟已復甦而我們現在已有預算盈餘。

我們不需要更高的稅率

California州達到預算平衡，我們也已縮減債務、增加學校支出並將數十億資金投入California州「兩天基金」且仍有27億的預算盈餘。

California州每年所收的稅金比我們所需還多——這是2012年從160億的預算赤字變為2016年27億預算盈餘的原因。

教育支出自2012年起已大幅成長246億——52%的增加率。

Medi-Cal支出增加29億——13%的增加率。

我們不須更高且更新的稅率，就能資助教育、醫療保健和州政府

州長Brown曾說且立法分析員指出不須更高的稅率，就能平衡預算。

我們已有可提供學校和其他重要需求的適當資金——我們只需要有擔當的政治人物，減少浪費並決定使用支出的優先順序。我們不需要California州史上最大幅度的加稅，提高數十億美元給Sacramento，且未對選民負起相當的責任。

提案55的目標是針對CALIFORNIA州的小型企業，加稅12年

此議案的目標是透過個人稅金申報表，繳納企業收入稅金的小型企業。提案55提案將減少工作機會、讓企業倒閉並損害經濟。

特殊利益所要的只是現在有更多的款項可以支出

提案55的資金更有可能支付退休金福利和其他州債務，而非投入教室或建設道路。這就像彩票——我們不會知道資金投入的項目。

我們無法信任政治人物和特殊利益

政治人物和特殊利益瞭解現在California州已擺脫課程縮減的困境。他們只是希望透過通過提案55——最大規模的州稅加稅方案，讓政府持續擴大。

請捫心自問：California州的預算達到27億美元的盈餘而預算準備金超過94億美元。

更高更新的稅率完全不需要。

CALIFORNIA州應兌現承諾：權宜之計僅能僅止於權宜之計

請對提案55投反對(NO)票——這是違反承諾的提案

JON COUPAL，主席

Howard Jarvis納稅人協會

TOM SCOTT，州高級行政主管

全國獨立商業聯合會——California州

HON. QUENTIN L. KOPP，退休高等法院法官

★ 反駁提案55的反對論點 ★

請對提案55投贊成(YES)票。讓我們的兒童更成長茁壯。

提案55可確保我們不會重新面臨學校預算大規模縮減的窘境。它可保障我們的兒童獲得教育和醫療保健。

提案55不會提高所有人的稅率：

• 提案55維持California州最富有人士的現行稅率，確保每年收入超過500,000美元的配偶持續支付稅金。• 提案55不會提高小型企業的稅率。• 依據提案55，州銷售稅將如期於2016年終降低。

提案55可預防公立學校資金每年最高40億美元的預算縮減規模：

• 提案55將協助解決教師短缺問題並持續恢復衰退期間的學校資金縮減。• California州高中畢業率連續六年持續升高。提案55將協助我們持續進步。

對提案55投贊成票，該提案具備嚴格責任制和財政規定，確保教育資金直接用於教室：

• 憲法保證收入直接進入學校和兒童醫療保健的特殊帳戶，且州立法院不得動用。• 每年進行款項審計。將於<http://trackprop30.ca.gov/>公布審計結果，所以納稅人可瞭解資金的運用方式。• 嚴格規定資金必須用於教室，而非用於行政或Sacramento的官僚之用。• 提案55授權對誤用款項進行刑事起訴。• 對最富有人士維持現行稅率將依據投票結果和人民意願而定。

ERIC C. HEINS，主席

California州教師協會

BETTY T. YEE，CALIFORNIA州審計長

ANN-LOUISE KUHNS，主席

California州兒童醫院協會

- 將香煙的煙草稅提高2.00美元/包，其他煙草產品和含尼古丁的電子煙也提高相同的稅額。
- 將稅收主要劃撥用於增加現有醫療保健計畫的資助；同時還用於煙草使用預防/控制計畫、煙草相關疾病研究/執法、加州大學醫師培訓、牙科疾病預防計畫以及行政管理。將這些稅收排除在第98號提案教育資助計算要求之外。
- 如果稅額的提高導致煙草消費減少，則轉移稅收以抵消現有煙草資助計畫和營業稅收入的降低。
- 要求每兩年進行一次審計。

立法分析師總結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

- 2017-18年的州稅收淨額增加10億至14億美元，隨著時間的推移，年稅收可能降低。這些資金將劃撥給多種具體用途，其中大部分資金將用於擴大針對加州低收入居民的醫療保健支出。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背景

香菸與菸草產品

目前人們吸食不同類型的香菸與菸草產品：

- **香菸**。吸菸是使用菸草最普遍的方式。
- **其他菸草產品**。其他菸草產品可能是透過吸煙或是其他食用方式。這些包括雪茄、口嚼菸草與由菸草所製成或至少包含50%菸草的其他產品。
- **電子菸 (E菸)**。這些是電池驅動的裝置，將可能包含尼古丁的特殊設計液體轉換成蒸汽。使用者吸入蒸汽。有些電子菸是和液體一起販售，有些則是分開販售。

這些產品是課徵貨物稅（針對特定產品課徵）與營業稅（針對各種產品課徵）。貨物稅是針對經銷商（例如批發商）課徵，而營業稅是在購買時附加。如圖1所示，香菸與其他菸草產品目前課徵州與聯邦貨物稅，以及州與當地營業稅以及使用稅（營業稅）。電子菸僅課徵營業稅。

香菸的現行州貨物稅。現行州貨物稅是每包香菸87美分。圖2說明稅額如何隨著時間增加，以及這些稅

收如何進行不同用途的分配。現行貨物稅估計在2015-16年提高到8億美元以上。

其他菸草產品的現行州貨物稅。其他菸草產品的現行州貨物稅是根據一包香菸的貨物稅，由於提案10的規定，有點偏高。目前，針對其他菸草產品的現行州貨物稅等於是每包香菸1.37美元。其他菸草產品的貨物稅稅收僅分配至提案99 (1988)與提案10 (1998)資金供不同的用途，如圖2所述。根據現行法律，任何香菸貨物稅的提高自動觸發其他菸草產品貨物稅提高。

圖1
菸草產品與電子煙的現行稅額

	聯邦貨物稅	州貨物稅	州與地方營業稅
香菸	✓	✓	✓
其他菸草產品 ^a	✓	✓	✓
電子煙 ^b			✓

^a 包括雪茄、口嚼菸草與由菸草所製成或至少包含50%菸草的其他產品。

^b 電池驅動的裝置，將可能包含尼古丁的特殊設計液體轉換成蒸汽。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續

圖2 現行州香菸貨物稅的分配		
(百萬美元)		
資金說明	每包香菸的現 行稅額	估計 2015-16年 淨稅收 ^a
州普通基金：支援州預算。分配稅收至州普通基金的香菸貨物稅是於1959年立法建立的。	10美分	84美元
提案99資金：1988年由選民建立，目的是支持菸草教育與防治努力、菸草相關疾病研究計畫、低收入民眾的健康照護服務與環境保護以及休閒資源。	25	259 ^b
乳癌基金：1993年立法設立，目的是支持未參保婦女的乳癌篩檢以及關於乳癌的研究計畫。	2	20
提案10資金：1998年由選民建立，目的是支持幼兒發育計畫。	50	447 ^b
總額	87美分	810美元

^a 為從提案10支付至其他基金的金額，用以維持提案10之前的稅收等級。
^b 總額包含其他菸草產品類型的貨物稅稅收，例如雪茄與口嚼菸草。

針對菸草產品的現行聯邦貨物稅。聯邦政府也對香菸與其他菸草產品課徵貨物稅。目前聯邦貨物稅是每包香菸1.01美元，其他菸草產品的金額各異。

菸草產品與電子煙的現行營業稅。營業稅適用於香菸、其他菸草產品與電子煙的銷售。營業稅是根據商品的零售價格，其中包含貨物稅的影響。在California，一般一包香菸的平均零售價格接近6美元。目前，營業稅是零售價的7.5%至10%（依市或郡而定），全州的平均值大約是8%。因此，營業稅對一包香菸的總價格大約增加50美分到60美分。對香菸、其他菸草產品與電子煙的營業稅每年提高大約4億美元，稅收同時提交給州與當地政府。

California成人吸菸趨勢與電子煙的使用

California大部分的菸草使用者都是吸香菸。根據California公共衛生部(DPH)的資料，California是全國成人吸菸率最低的地區之一。DPH報告指出在2013年大約12%的成年人吸菸，而1988年這一數字為24%。根據DPH，雖然基於各種原因，California成年人吸菸率在二十年來逐步下降，此趨勢在近幾年來顯示停滯

的現象。由於California吸菸人口數已經降低，California消費者所購買的香菸總數量也減少。因此，對於這些購買的稅收也減少。

DPH報告指出California使用電子煙的成年人在2013年大約占4%，相較於前年幾乎加倍。由於電子煙是相當新的產品，對於確定電子煙長期使用的判斷資訊很少。

州與當地健康計畫

Medi-Cal。健康照護服務部管理California的Medi-Cal計畫，提供超過1300萬低收入民眾的健康保險，將近三分之一的California人口。2015-16年Medi-Cal的總預算估計約為950億美元（大約230億普通基金），用於支付健康照護服務，例如醫院住院與門診照護、專業護理照護、處方藥、牙科與醫師診療。Medi-Cal計畫提供的有些服務是預防與治療菸草相關的疾病。

公共健康計畫。DPH管理與監督各種計畫，其目標是大幅改善California人民的身心健康。該部的計畫處理各種範圍的健康議題，包括菸草相關的疾病、母嬰健康、癌症與其他慢性疾病、傳染病控制與醫療院所的檢驗。許多公共健康計畫與服務都是在地方層級提供的，而州政府則

提供資金、監督與整體的策略領導，以改善人口的健康。例如，DPH管理屬於提案99計畫的California菸草控制計畫，該項計畫在2015–16年以大約4500萬美元的預算降低菸草相關疾病所引起的生病與死亡。

最近菸草相關法律的變更。

立法機關最近通過，且州長於2016年5月簽署新的菸草相關法律，對州法律進行重大的變更。圖3敘述這些變更。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也在2016年5月頒發新的規定，擴大FDA的規範權限以納入電子煙、雪茄與其他菸草產品。這些新近的改變並未直接影響對這些產品課徵的州稅或是從這些稅收取得資金的計畫。

州支出限制與教育的最低資助等級

州憲法包含各種影響州預算的規定。由選民於1979年通過的提案4確立了州支出限制。於1988年通過的提案98建立了K–12教育與California社區大學的最低年度經費。

提議

此議案大幅提高對香菸與其他菸草產品的州貨物稅，並將此稅額套用至電子煙。額外的稅收將用於不同的特定目的。該議案的主要規定敘述於下。

議案加諸的新稅額

香菸稅每包提高2美元。生效於2017年4月1日，一包香菸的州貨物稅將增加2美元，從87美分至2.87美元。

提高其他菸草產品的同等稅額。如先前所述，現行法律要求將其他菸草產品的稅額隨著香菸稅額提高而增加。州法律特別要求對其他菸草產品的稅額提高等於香菸稅額的提高。因此，該議案也將對其他菸草產品的稅額從1.37美元（這些產品的現行稅額）提高2美元，達到等同每包香菸3.37美元的稅額。

對電子煙加諸新稅額。如上所述，本州基於課稅目的對其他菸草項目的定義並未包括電子煙。基於課稅目的，該議案更改了「對其他菸草項目的」定義，以納入含有尼古丁或尼古丁液體（稱為e-liquid）的電子煙。以此方式改變定義造成對這些產品套用3.37美元的同等稅額。

圖3

最近菸草相關法律的變更^a

立法	主旨	說明
2016年第4章(AB2X 7, Stone)	工作場所吸菸	擴大對在就業地點吸菸的禁令，排除工作場所吸菸的不同特定豁免。
2016年第5章(AB2X 9, Thurmond)	菸草使用計畫	擴大菸草使用防治資金的資格與要求，以納入特許學校。
2016年第6章(AB2X 11, Nazarian)	香菸與菸草產品授權：費用與資金	提高香菸與菸草零售商、經銷商與批發商授權費。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2016年第7章(SB2X 5, Leno)	電子煙	擴大菸草產品的定義以納入電子煙，並依規定定義吸菸一詞。 ^b
2016年第8章(SB2X 7, Hernandez)	菸草產品：最低法定年齡	將購買香菸的最低年齡從18歲提高至21歲。

^a 除了說明所述以外，新立法生效於2016年6月9日。

^b 此將電子煙納入其中的菸草產品的擴大定義，並不適用於課稅目的。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續

新的香菸與電子煙稅收將如何支出？

依此議案增加之香菸、其他菸草產品與電子煙貨物稅的稅收將直接存入新的特別基金。存入此基金的稅收將只用於該議案所規定的目的，如以下

所述。（然而，套用每包1.37美元稅率的電子煙稅收將支持提案99與提案10的目的。這會是對這些基金的新稅收。）

如圖4所示，稅收分配如下：

圖4 新稅收將如何支出		
計畫或機關	金額	目的
第1步：填補稅收損失		
既有的菸草稅資金	由BOE決定	填補由於貨物稅提高造成菸草消費減少的稅收損失。
州與地方營業與使用稅	由BOE決定	填補由於貨物稅提高造成菸草消費減少的稅收損失。
第2步：稅收管理		
BOE—管理	剩餘資金的5%	管理稅務的費用。
第3步：各個州機關的特定金額^{a,b}		
各個州機關—執法 ^c	4800萬美元	菸草相關法律的各個執法活動。
UC—醫師訓練	4000萬美元	培訓醫師以提高California基礎照護與緊急醫師的人數。
公共衛生部—牙科計畫	3000萬美元	關於預防與治療牙齒疾病的教育。
California稽查員	400,000美元	稽查接收新稅收資金的機關，至少每隔年一次。
第4步：給州健康計畫的剩餘資金^a		
Medi-Cal—DHCS	剩餘資金的82%	提高提供給Medi-Cal受益人之健康照護、服務與治療的支付等級。DHCS不能以這些新的稅收取代用於相同目的之既有州資金。
California菸草控制計畫—公共衛生部	剩餘資金的11%	旨在減少因菸草相關疾病造成生病與死亡的菸草防治計畫。
菸草相關疾病計畫—UC	剩餘資金的5%	對所有癌症類型、心臟血管與肺部疾病，以及其他菸草相關疾病之預防、早期偵測、治療與可能治癒療法的醫療研究。UC不能以這些新稅收取代用於該目的之既有州與地方資金。
學校計畫—California教育部	剩餘資金的2%	預防與減少青少年使用菸草產品的學校計畫。
^a 該議案將限制由該議案徵收的可以用於支付行政費用（由州稽查員透過法規確定）的稅收金額不得超過5%。 ^b 若BOE確定稅收因為該議案造成的香菸與菸草產品消費減少而減少，從該議案生效之後的二年開始，BOE將每年按比例調整預定的金額。 ^c 資金分配給司法部/總檢察長辦公室(3000萬美元)、總檢察長辦公室(600萬美元)、公共衛生部(600萬美元)與BOE(600萬美元)。 BOE = 公平委員會；UC = California大學；以及DHCS = 健康照護服務部。		

- **步驟一。**該議案要求由該議案徵收的新稅收先用於填補因本議案而造成特定來源的稅收損失（現有的州菸草基金與營業稅）。這些稅收損失是由於較高的貨物稅造成菸草產品的使用量降低。
- **步驟二。**之後州公平委員會將收取約5%的剩餘資金，以支付實施該議案的行政費用。
- **步驟三。**該議案每年針對特定目的提供特定的州機關固定的金額，如圖4所述。
- **步驟四。**剩餘的基金將使用特定的百分比分配給不同的計畫，主要是提高Medi-Cal計畫所給付之低收入民眾與家庭的健康照護服務支出。

其他規定

必要的稽查。California稽查員至少將隔年對領取新稅收資金的機構進行稽查。對California政

府財務與營運活動提供獨立評估的稽查員，每年將收取400,000美元以支付進行這些稽查所產生的費用。

豁免州支出限制與最低教育資助等級的稅收。提案56修訂州憲法以豁免該議案的稅收與支出，使其不受州憲法的支出限制。（此憲法豁免類似之前已經實施用於經選民核准的香菸稅額提高的豁免。）該議案也讓稅收豁免根據提案98所要求的教育最低資金要求。

財政影響

該議案將對州政府和地方政府的財政產生多種影響。該議案的主要影響敘述於下。

對州與地方稅收的影響

新貨物稅會在2017-18年增加超過10億美元的州稅收。在除了2017-18年（這是此議案實施的第一個週年）的州稅收以外，此議案會額外募

圖5
2017-18年的估計稅收如何分配
(以百萬美元計)

	2017-18年	
	低範圍 ^a	高範圍 ^a
新貨物稅的估計稅收	1,270美元	1,610美元
填補稅收損失 ^b	230	200
要分配的估計淨稅收	1,040美元	1,410美元
稅收管理		
公平委員會—行政費用	50美元	70美元
分配給州機關的特定金額		
各個州機關—執法	48美元	48美元
California大學—醫師訓練	40	40
公共衛生部—州牙科計畫	30	30
California州稽查員—稽查	— ^c	— ^c
分配給州健康計畫的剩餘資金		
Medi-Cal	710美元	1,000美元
菸草控制計畫	100	130
菸草相關疾病計畫—California大學	40	60
學校計畫	20	20

^a 消費者對提議的加稅反應並不確定，因此我們提出可行結果的範圍。低稅收估計反映強烈的消費者反應，而高稅收估計則反應較弱的消費者反應。
^b LAO估計。稅收損失填補金額將由公平委員會決定。
^c 400,000美元。

集13億至16億美元。貨物稅增加會造成較高的消費者價格。因此，消費者會減少他們對香菸與其他菸草產品的消費，包括電子煙。(許多消費者也可能改變他們購買這些產品的方式以避稅。)潛在新稅收的範圍反映關於消費者因應較高的價格如何降低他們購買的不確定性。低範圍的估計(13億美元)表示消費者對加稅的反應比高範圍(16億美元)更為強烈。在未來幾年，由於消費者選擇的改變，稅收可能相對於2017-18年降低。

在電子煙套用貨物稅也會對現有的菸草基金產生額外的稅收。如前所述，本議案將其他菸草產品的定義擴大到包含電子煙。此改變讓電子煙課徵提案99與提案10中選民通過的稅率。因此，這兩個提案所支援的基金將由於此議案而收到額外的稅收。此額外的稅收將可能是每年數千萬美元。

在2017-18年，基金增加了10億美元以上，大多數是針對州健康計畫。圖5估計每個計畫與政府機關會在2017-18年從新稅收取得的資金金額。在支付因該議案所造成的稅收損失之後，可用於該議案所資助之特定活動—大多是健康計畫—的稅收約介於10億與14億美元。若香菸使用持續下降，未來這些金額可能會減少。此外，健康計畫增加的支出大部分會對該州產生額外的聯邦資助。因此，州與地方政府會徵收一些額外的一般稅賦稅收。

對於州與地方營業稅稅收的影響可能很小。若消費者繼續以類似的數量購買這些產品，較高的香菸與其他菸草產品價格會提高州與地方營業稅稅收。然而，由於該議案的稅額造成漲價，消費者可能減少購買這些產品。因此，依消費者的反應情況而定，該議案對營業稅稅收的影響可能是正面、負面或整體並未改變的。根據該議案，如果州或地方政府因為該議案的稅額而徵收較少的營業稅稅收，該議案所徵收的稅收可填補相關的損失。

對貨物稅徵收的影響。如圖4所述，該議案可能提供額外的資金給不同的州機構，以支持州的執

法。這些資金會用於支持增加的執法努力，以減少逃稅、偽造、走私與未授權的銷售香菸與其他菸草產品。此執法努力將增加稅收的金額。該資金也將用於支持減少銷售菸草產品給未成年人的努力，這會降低稅收的徵收。因此，這些執法活動對貨物稅稅收的淨影響並不明確。此外，聯邦法律涵蓋香菸與其他菸草產品—如目前的定義—以避免逃稅，電子煙並未包含在內。因此，如果消費者多在線上購買這些產品以規避新稅額，對電子煙實施州貨物稅可能更具挑戰性。

對州與地方政府健康照護成本的影響

California的州與地方政府因為提供(1)健康照護給低收入與未參保人士，以及(2)健康保險給州與地方政府員工與退休者，而產生費用。因此，影響整體人口健康的該議案對此類州法律的變更，也將影響公共資助的健康照護費用。

例如，如上所討論，此議案將因為菸草產品漲價而造成菸草產品的消費減少。再者，此議案提供資金給菸草防治與戒菸計畫，而在這些計畫生效的範圍內，這將進一步減少菸草產品的消費。根據聯邦健康主管機關與許多科學研究，菸草產品的使用與各種負面的健康影響有所關聯。因此，長期下來，此議案將降低州與地方政府對菸草相關疾病的健康照護經費。

此議案會有抵銷這些費用結餘的其他財政影響。例如，若避免菸草相關疾病的民眾因而更長壽，州與地方政府將會面臨原本不會出現的未來健康照護與社會服務成本。再者，長期以來，電子煙稅收對健康與相關費用的影響仍然未知，因為電子煙是相當新的裝置，電子煙的健康影響仍在研究當中。因此，此議案對州與地方政府費用的長期淨財政影響仍然未知。

請瀏覽<http://www.sos.ca.gov/measure-contributions>查看主要為了支持或反對本提案而成立的委員會名單。請瀏覽<http://www.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nov-16-gen-v2.html>查看該委員會的前10名捐款人。

★ 提案56的贊成論點 ★

美國癌症學會癌症行動網絡、California州美國肺癌協會和美國心臟協會贊助提案56，因為透過讓人戒菸或不開始抽菸，可提高菸草稅率，拯救生命。

訪問YesOn56.org瞭解事實。

請對提案56投贊成(YES)票，讓兒童遠離吸菸並降低菸草相關的醫療保健成本

菸草始終是致命且成本高昂的產品，會傷害所有California州人——甚至不抽菸的人的健康。

- 每年菸草造成的死亡率比槍枝、車禍、HIV、酒精和非法藥物的死亡總和還高。菸草是導致可預防死亡因素的第1名——每年奪走40,000個California州人的生命。
- 每年菸草相關醫療保健耗費California納稅人35.8億美元的稅金。

同時，大型煙草公司在California州賺得數十億的盈餘，而且仍嘗試誘使下一代陷入終身的菸癮中。他們知道提案56將可阻止青年人吸菸。這是他們支出數百萬美元，防止提案56通過的原因：不惜讓我們付出代價，保護他們自身的利益。

提案56透過使用者付費機制，向他們徵稅，協助支付菸草相關的醫療保健費用

提案56可提高香菸和其他菸草產品，包括電子菸的稅率。

繳稅的人僅限於使用菸草產品的人，且款項將資助已存在的計劃，預防吸菸、改善醫療保健和癌症研究治療以及菸草相關疾病。

提案56攸關的是公平性——如果你不使用菸草產品，你就不會被加稅

California州納稅人每年支出35.8億美元，也就是每個家庭413美元，不論他們是否抽菸，支付吸菸者的醫療費用。提案56就是攸關公平性——透過菸草產品使用者付費機制，降低吸菸率並確保吸菸者可協助支付醫療保健費用。

提案56可協助阻止青年人吸菸

依據美國一般外科醫生，提高菸草稅率可阻止青年人抽菸。而California州的煙草稅是全國最低的州之一。單今年，預估有16,800個California州青年人將開始吸菸，三分之一的人將死於菸草相關疾病。

在每個大幅提高香菸稅的州，其吸菸率都已降低。提案56如此重要的原因是，它可協助預防青年人染上終身的菸癮並將拯救下一世代的生命。

提案56將對抗大型菸草公司目標鎖定兒童的計劃

電子菸是大型菸草公司的最新利器，讓兒童對尼古丁成癮。他們知道90%的吸菸者從青少年時代開始吸菸。使用電子菸的青少年人比一開始吸傳統香菸的人多兩倍。這是每個主要菸草企業都至少有一個電子菸品牌的原因。有些電子菸品牌甚至展開擴張性計劃，目標針對兒童，例如Barbie、Minions和Tinker Bell，且推出如棉花糖和口香糖等口味的菸品。

提案56如同菸草產品般向電子菸徵稅，預防兒童染上此成癮性、成本高而且致命的習慣。

提案56是具備嚴格的透明度和責任制的議案

提案56內建預防措施，包括獨立審計和嚴格的開銷支出和行政成本上限。而提案56明確禁止政治人物將資金挪為他們自己推出的計劃之用。

拯救生命。請對提案56投贊成(YES)票。

JOANNA MORALES，前任委員會主席
美國癌症學會，California州分處

TAMI TITTELFITZ, R.N.，領導力委員會會員
California州美國肺臟協會

DAVID LEE，醫學博士，主席
美國心臟協會，西區州聯會

★ 反駁提案56的贊成論點 ★

提案56特別寫入，將資金挹注醫療保險公司和其他富有的特殊利益。這僅是特殊利益投票箱預算的另一個範例。已投入1600萬美元讓其通過。

他們希望你相信這是為了預防大眾開始吸菸，但是大部分的款項卻投入他處：

僅投入新徵稅金13%，治療吸菸者或預防兒童開始吸菸（提案56第30130.55(b)節。）

新徵稅金82%——每年10億美元——支付保險公司和其他富有的特殊利益（第30130.55(a)節）而他們不須要治療病人就可獲得資金。

將近10%將花費在行政和開銷支出（第30130.57(a)&(f)節）。

提案56實際上對納稅人就保險公司和其他供應商如何使用款項沒有任何監督權。執行長和資深執行關可使用我們的稅金，以更高的薪資和收入，獎勵自己。

提案56欺騙學校

提案56每年透過修訂州憲法，迴避California州最低學校資金保證，至少從學校取得6億美元。事實上，欺騙學校是提案56修正憲法的唯一原因。

富有的特殊利益不應因提案56，中飽私囊，而由修復道路和打擊暴力犯罪的資助學校付出代價。

訪問www.NoOnProposition56.com瞭解款項的真相並加入我們的行列，對提案56投反對(NO)票。

MIKE GENEST，前主任
California州財政部

TOM BOGETICH，前高級行政主管
California州教育委員會

LEW UHLER，主席
國家稅收限制委員會

★ 提案56的反對論點 ★

我們都希望協助想要戒菸的人，但是提案56並不如表面所見。

提案56是保險公司與其他富裕的特殊利益者發起的一場14億美元的「增稅豪奪」，透過克扣學校和忽視其他迫切的問題來大幅擴增他們的收益。

提案56僅將新徵菸草稅13%投入治療吸菸者或預防兒童開始吸菸。如果我們每年要向吸菸者多徵收14億美元的稅，則應該投入更多專款用來為他們提供治療和預防兒童吸菸。

而不是將大部分增收的14億美元稅款撥給健康保險公司和其他富裕的特殊利益者，將真正迫切的需求置之不顧。

提案56欺瞞學校，每年至少獲得6億美元。

California州憲法（透過提案98）規定學校至少從新徵菸稅取得43%的稅金。提案56特別寫入，是為了破解州憲法最低學校資金保證，讓特殊利益每年從學校轉移至少6億美元，流向醫療保險公司和其他富有的特殊利益。而不投入新徵的稅金的任何一毛，改善兒童就學的學校。

提案56不會解決CALIFORNIA家庭所面臨的問題。

California州有許多緊迫的問題，如充分資助學校、修築道路、解決乾旱問題和打擊暴力犯罪。如果我們加稅，我們應將此新徵稅金的收入用來解決這些問題。

提案56讓保險公司從中獲取利益。

欺騙稅金的另一個證據是，醫療保險公司和富有的特殊利益撰寫提案56並花費數百萬美元讓其通過，讓他們可多獲得10億美元，提供現在Medi-Cal病患已獲得的治療。他們不需要接受更多Medi-Cal病患，就可獲得這些資金。

保險公司可提高底線並獎勵執行長和資深高級執行官，而不是用來治療更多的病患。事實上提案56的支出公式讓保險公司和其他醫療保健供應商獲得新徵稅金的82%。

提案56每年支出超過1.47億美元，應付開銷和官僚。

而每年這筆1.47億美元的資金事實上不須向納稅人報告。這可能導致嚴重的浪費、舞弊和濫用。事實上提案56在行政和開銷的支出與防治菸草計劃使用的金額相近！

請對提案56投反對(NO)票

請對使用動議案流程提高獲利的富有特殊利益投反對(NO)票。

請對每年從學校獲得至少6億美元投反對(NO)票。

請對數百萬美元的新徵稅金流向開銷和行政費用，並可能被浪費、舞弊和濫用投反對(NO)票。

請對獎勵醫療保險公司和富有特殊利益更高獲利，而非解決真正問題，如道路、暴力犯罪和充分資助學校投反對(NO)票。

請自行詳讀並追蹤提案56的資金，網址：

www.NoOnProposition56.com

請與我們一起對提案56投反對(NO)票。

TOM BOGETICH，前高級行政主管

California州教育委員會

ARNOLD M. ZEIDERMAN，醫學博士，公共衛生學碩士，FACOG，

前任主管，婦產醫療和計劃家庭，Los Angeles縣衛生局

TOM DOMINGUEZ，主席

Orange縣警協會

★ 反駁提案56的反對論點 ★

請對提案56投贊成(YES)票：拯救生命。保護兒童。降低菸草導致的有害成本。

菸草仍是致命且成本高昂的問題。

● 每年40,000個California州人死於菸草相關疾病。● 單今年16,800個California州兒童開始吸菸。● 每年California州納稅人支付35.8億美元，作為菸草相關醫療保健費用。就是每年每個家庭413美元，不論你是否吸菸。

「提案56將支付成本，預防吸菸，讓兒童不會染上菸癮。」—**Matthew L. Myers**，青少年無菸害活動主席

提案56透過使用者付費機制：吸菸者將協助支付合理的醫療保健費用

根據提案56，菸草使用者將支付稅金，每年協助抵銷35.8億美元的菸草相關醫療保健費用。

提案56具備嚴格的責任制和透明度保護機制，包括嚴格的開銷支出上限，確保政治人物不會挪用款項，投入個人的計劃。

根據提案56，如果你不使用菸草產品，你就不會被加稅。

這攸關公平性。是時候讓菸草使用者協助支付他們的醫療保健費用，而不是讓納稅人支付帳單。

不要相信大型菸草公司的謊言：提案56不會從學校取得一分一毫

菸草公司多年來一直對菸草的危險性說謊。現在他們投入數千萬美元編織謊言，讓他們持續引誘兒童和孫輩子女上癮——並維護他們的底線。

「我們已仔細審核提案56。為了保護學校資金同時協助我們的兒童不會對致命且成癮性的煙草成癮。」—**Chris Ungar**，California州學校委員會聯合會主席

請對提案56投贊成(YES)票。

STUART COHEN，醫學博士，公共衛生學碩士，地區主席

California州美國兒科醫師學會

LORI G. BREMNER，California州Grassroots主管

美國癌症學會癌症行動網絡

ALEX M. JOHNSON，高級行政主管

兒童防護資金—California州

提案

57

刑事判決。假釋。 未成年罪犯程序與量刑。 動議憲法修正案和法規。

官方標題和摘要

製作人：司法部長

- 允許考慮給予犯非暴力重罪的罪犯假釋，假釋應在執行完主要違法行為的原判刑期後給予。
- 授權管教和感化部針對改造、良好表現以及教育成就給予刑期折減。
- 要求管教和感化部採用法規以落實新的假釋和刑期折減規定，並證實其可增加公共安全。
- 規定未成年人法庭法官可根據起訴人的請求，決定是否起訴年滿14歲的未成年人，且針對特定違法行為是否將其視作成年人來量刑。

立法分析師總結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

- 州的節省資金淨額每年可能達數千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監獄人口的減少導致。資金節省情況將取決於特定規定的落實情況。
- 縣的支出淨額每年可能達數百萬美元。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背景

成年罪犯

California州管教和感化部(CDCR)運行著州監獄系統。CDCR負責收容被判犯有重罪的成年人，該等重罪按照州法律被確定為嚴重性或具有暴力性以及屬於性侵犯等。暴力性重罪包括謀殺、搶劫以及強姦等。嚴重性重罪包括特定形式的攻擊，例如有意構成搶劫的攻擊。該部門亦負責收容被判犯有其他重罪（例如嚴重盜竊）的犯人，該等犯人之前曾被判有嚴重性、暴力性或若干性侵犯等。截至2016年6月，州監獄收容了約128,000名犯人。我們在下文探討了成人罪犯的判決、假釋考量聽證會的召開以及判決積分等。

成人判決。犯人會根據期限不固定的判決或期限固定的判決被投放進監獄。按照不定期判決，犯人被判入獄的期限包括最少年限，但無特定的最大年限，例如25年至終生。按照期限固定的判決，犯人獲得固定的監獄服刑期限，並具有規定的釋放期間。州監獄內的多數犯人被判有固定刑期。

監獄里的犯人被判有嚴重或主要罪行。由於他們同時被判有其他較輕的罪行，往往需要服刑更久。另外，州法律包括多種從重判決，可能會延長犯人服刑的時間。例如，對於那些之前被判有嚴重性或暴力性罪行的人士，若犯有新的攻擊性重罪，他們的服刑期限必須增加一倍。

假釋考量聽證會。當犯人的服刑期限達到期限不固定判決的最少年限後，州假釋聽證會委員會(BPH)召開假釋考量聽證會以決定個人是否做好從監獄釋放的準備。例如，在被判有25年至終生的犯人在服刑達到25年後，BPH將召開這樣的聽證會。如果BPH決定不釋放犯人，委員會將在日後舉行後續聽證會。被判有固定刑期的犯人無需在判決結束時透過召開假釋考量聽證會才能從監獄中釋放。然而，部分犯人在服完全部刑期之前目前具有參加假釋考量聽證會的資格。例如，對於並未被判有暴力性重罪的特定犯人，在已經服完一半的刑期後，他們便符合資格以參加假釋考量聽證會。這是聯邦法院為了降低州監獄人口而採取的若干措施之一。

判決積分。州法律目前允許CDCR在特定條件下向監獄在押犯人獎勵積分，該等積

分可用於減少犯人的服刑期限。表現良好或參與工作、訓練或教育計劃的犯人會獲得積分。超過三分之二的在押犯符合獲得積分的資格。州法律對在押犯人透過積分減少的服刑期限設定了限制。例如，超過半數享有積分資格的在押犯僅能將判決刑期減少15%，因為他們被判犯有暴力罪行。

青少年犯罪

被指控犯罪的青年若低於18歲，一般在青少年法庭上審理。然而，在特定的環境中，他們的案情可以在成人法庭上審理。我們在下文討論了決定青年在青少年法庭還是成人法庭上審理的過程。

青少年法庭中的青年。青少年法庭的訴訟程式與成人法庭的訴訟程式有所不同。例如，青少年法庭法官不會判處青年的監獄服刑期限。相反，法官會根據青年的罪行與犯罪記錄為其決定合適的安排與康復治療（例如藥物治療）。2015年，約44,000名青年透過青少年法庭進行了審理。

通常而言，縣負責收容由青少年法庭安置的青年。該等青年中部分人被安置在縣青少年機構中。然而，如果法官發現青年所犯之罪為法令內列示的特定重大罪行（例如謀殺、搶劫以及特定的性侵犯），法官可以將青年安置在州青少年機構。州法律規定縣通常會承擔在該等機構中收容青年而產生的部分成本。從州青少年機構被釋放出來後，青年在社區內一般會受到縣緩刑監督官員的監督。

成人法庭中的青年。在特定情形中，被指控犯有罪行的青年若為14歲或更大，則其可以在成人法庭上接受審理，並接受成人審判。（被指控犯罪的且不足14歲的犯人必須在青少年法庭審理。）該等案例可透過以下三種方式遞交給成人法庭處理：

- **根據犯罪的嚴重程度自動遞交。**如果青年被指控犯有謀殺或所犯特定的性侵犯在特殊環境中令罪行更加嚴重（例如被控折磨受害人），其必須在成人法庭上審理。
- **由檢察官根據罪行及犯罪記錄決定。**如果青年擁有嚴重的犯罪記錄和/或被指控犯有法令內列舉的特定罪行（例如謀殺），檢察官可以直接在成人法庭上提出指控。在罪行發生時，相比14或15歲的青年所犯案例，檢察官能夠行使這項能力的場合更多是16或17歲的青年所犯的案例。
- **由法官依據聽證會決定。**檢察官可以要求召開聽證會，其中青少年法庭法官決定是否應該將青年轉交給成人法庭。對於犯罪時年齡達到14或15歲的青年，罪行必須為法令內所列舉的若干重大罪行之一（例如謀殺、搶劫或特定的性侵犯）。對於犯罪時年齡達到16或17歲的青年，檢察官可以就任何罪行尋求召開本聽證會，但是通常只會在出現更加嚴重的罪行或青年擁有嚴重的犯罪記錄時才會這樣做。

每年會有相對少量的青年會被移交成年法庭。例如，2015年不到600名青年被移交成人法庭。不足100名青年由法官根據聽證會的意見決定移交成人法庭。餘下的青年根據他們的罪行的嚴重程度自動或由檢察官依據罪行和/或犯罪記錄決定移交成人法庭。

在成人法庭上被控罪的青年若不足18歲，通常在州青少年機構完成第一部分的判期。當該等青年達到18歲時，他們通常被轉移到州法院。然而，如果他們的判期足夠短，以致於他們能夠在達到21歲前完成判期，他們將在州青少年機構中服完全部判期。對於在州青少年機構中收容在成人法庭上被控有罪的青年，州會支付全部成

本。在完成他們的判決後，該等青年在社區內通常受到州假釋監督人的監管。

提議

本議案對州憲法進行了更改，以增加符合假釋考量的在押犯的數量，並且授權CDCR向在押犯獎勵判決積分。議案亦對州法律作出更改，以要求青年在被轉移至成人法庭之前可以參加在青少年法庭舉行的聽證會。我們在下文以更詳實的內容描述了該等條款。

適用於非暴力罪犯的假釋考量。議案更改了州憲法，以令被控有「非暴力重罪」的罪犯在就原始犯罪服完全部刑期後具有參加假釋考量的資格。因此，BPH會在該等罪犯因其他罪行或從重判決而獲得額外的刑期前決定是否釋放他們。

議案要求CDCR採納法規，以實施該等變更。雖然議案及現行法律並未具體說明哪些重罪被定義為非暴力性，這項分析假設非暴力重罪將包括法令內未具體定義為暴力性的重罪。截至2015年9月，州監獄內約有30,000名罪犯，他們將受到議案假釋考量條款影響。另外，州監獄每年收容的約7,500名罪犯將符合議案項下的假釋考量的條件。受到上述更改影響的個人須在監獄內服刑兩年左右，之後才能被考慮假釋和/或釋放。根據議案，我們估計該等罪犯將在監獄內服刑約一年或一年半，之後才能被考慮假釋和/或釋放。

授權以獎勵積分。議案亦更改了州憲法，以授權CDCR向在押犯獎勵積分，對良好行為以及被認可的復原或教育成就作出褒獎。該部門可以將新增積分獎勵給那些目前具備資格的罪犯，將積分獎勵給目前上不具資格的罪犯。因此，CDCR可以增加在押犯可賺取的積分數量，這有助於減少服刑的時間。

青少年轉移聽證會。議案對法律進行了更改，以要求在青年被轉移至成人法庭前，他們必須在青少年法庭參加聽證會，以決定他們是否應該被轉移。結果，可以在成人法庭上審理青年的唯一前提條件是青少年法庭法官在聽證會中決定將青年轉移到成人法庭。被控犯有若干嚴重罪行的青年不再自動在成人法庭上審理，而且不能僅依據檢察官的決定在成人法庭中審理青年。此外，議案規定只有當青年(1)為14或15歲，被控犯有州法律中列舉的若干重大罪行（例如謀殺、搶劫以及若干性侵犯等）或(2)為16或17歲時，被控犯有重罪時，檢察官才能尋求召開轉移聽證會。由於該等條款的出現，在成人法庭上受審的青年會更少。

財政影響

該議案將對州府和地方政府的財政產生若干影響。然而，該等影響的大小將取決於議案中的若干條款得到怎樣的詮釋與實施。因此，我們在下文作出的估計會受到重大不確定性的影響。

適用於非暴力罪犯的假釋考量

州節約淨額。議案中假釋考量條款將令非暴力罪犯的服刑期限縮短，從而減少監獄罪犯的數量，州承擔的成本亦會隨之下降。節約的程度將主要取決於BPH選擇釋放罪犯的人數。根據近期BPH為非暴力罪犯進行假釋考量獲得的認知，我們估計本條款將帶來持續的財政影響，有可能每年幫助州節約數千萬美元。然而，BPH進行更多的假釋考量會產生的更多成本，在一定程度上會抵消該等節約的支出。

由於(1)釋放具備假釋考量資格的服刑罪犯會帶來更多節約，但是(2)監督該等提前從監獄中釋放出來的罪犯會增加假釋的成本，議案亦將近期內帶來短期財政影

響。

縣承擔的成本增加。因為議案將導致部分罪犯提前釋放，縣緩刑監督官員在其釋放後會對其實施監督，所以議案將在短期內有可能增加緩刑人口的數量。在未實施議案的情況下，縣在日後最終會產生該等緩刑成本。

適用於監獄在押犯的判決積分

州節約淨額。鑒於CDCR向罪犯獎勵額外的積分，議案將會因為更少的監獄人口而降低州成本。節約的程度極具不確定性，因為這要取決於CDCR減少的平均服刑時間。如果該部門授予足夠多的積分，將在押犯的平均服刑時間減少數週，則議案最終會令州每年減少數千萬美元的支出。然而，如果該部門作出不同的決策，節約可能會出現大幅增加或下降。因為議案會導致部分罪犯提前釋放，州假釋監督人在其釋放後會對其實施監督，所以議案會在短期內增加假釋人口的數量。然而，即便在未實施議案的情況下，州最終依然會產生該等假釋成本。

縣承擔的成本增加。因為議案會導致部分罪犯提前釋放，縣緩刑監督官員在其釋放後會對其實施監督，所以議案將在短期內會增加緩刑人口的數量。在未實施議案的情況下，縣在日後最終會產生該等緩刑成本。

在成人法庭中起訴青年

州節約淨額。如果議案內轉移聽證會的要求導致在成人法庭中受審及判罪的青年減少，則議案將給州帶來若干財政影響。首先，由於該等青年無需再在監獄服刑或者在釋放後無需受到州假釋監督人的監督，這有助於減少州監獄及假釋成本。另外，由於青少年法庭的訴訟程式的時間一般比

成人法庭的訴訟時間短，議案將減少州法庭的支出。該等節約將受到上升的州青少年犯罪成本的部分抵銷，因為受議案影響的青年一般會在州青少年機構中待上更多時間。（正如早先所述，在州青少年機構中收容該等青年的成本將由縣承擔一部分。）總而言之，我們預計由於上述影響，州的節約淨額每年達數百萬美元。

縣承擔的成本。如果更少的青年作為成人受到審理及控罪，議案亦將給縣帶來若干財政影響。首先，如上文所述，縣將負責承擔在州青少年機構中收容該等青年的部分成本。此外，縣緩刑部將負責在該等青年釋放後對其進行監督。由於青少年法庭訴訟程式一般比成人法庭訴訟程式短，上述由縣承擔的成本將被節約抵銷一部分。例如，參與該等青年的法庭訴訟程式的縣機構 - 例如地方檢察官、公設辯護律師以及縣緩刑部門 - 的工作負荷將減少。總而言之，我們預計由於上述影響，由縣承擔的成本淨額每年達數百萬美元。

其他財政影響

措施亦會以多種方式對犯罪率構成影響。一方面，如果議案導致罪犯在監獄里的時間更少，在社區內的時間更多，這可能會令罪犯犯下更多罪行，亦或是犯罪的速度加快。另一方面，議案會幫助更多罪犯參加教育及康復計劃，降低他們日後犯罪的可能性。上述因素帶來的純粹影響尚不清楚。

請瀏覽<http://www.sos.ca.gov/measure-contributions> 查看主要為了支持或反對本提案而成立的委員會名單。請瀏覽<http://www.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nov-16-gen-v2.html> 查看該委員會的前10名捐款人。

★ 提案57的贊成論點 ★

請投票贊成(YES)提案57

California州公共安全領導及犯罪的受害人支持提案57—2016年公共安全及恢復法—因為提案57注重平衡資源，不僅將危險的罪犯收押在監獄內，同時能改造青少年及成人在押犯，為納稅人節省數千萬美元。

在過去數十年內，California州監獄內的罪犯人數激增了500%，而監獄每年的支出亦超過100億美元。與此同時，接受改造的在押犯太少，而大多數在釋放後會再次犯罪。過度擁擠以及有違憲法的環境迫使U.S.最高法院命令州減少其監獄在押犯的數量。目前，在尚未達成共同的、長期解決方案的情況下，我們將繼續浪費數十億美元，而法院會冒險釋放危險的罪犯。這個結果顯然是不能接受的，那會將California州的百姓置身於危險之中—這也是我們為什麼需要提案57的原因。

提案57直接明了一下面講解了其內容：

- 減少在監獄上的支出浪費，為納稅人節省資金。
- 繼續收押最危險的罪犯。
- 非暴力型罪犯在就原罪服完全部刑期後可以接受假釋考量。
- 授權積分系統，這些積分可以透過改造、良好行為以及教育里程碑而賺取，或由於惡劣的行為而被扣除。
- 要求管教和感化部的秘書認證這些規定持續保護並加強公共安全。
- 規定法官而非檢察官決定未成年人是否應該按照成年人接受檢查，重視在青少年系統中改造未成年人。

我們明白什麼奏效。證據說明越多的在押犯接受改造，他們再次犯罪的可能性就越低。更多的證據說明未成年人接受青少年法庭的監督，再次犯罪的可能性會更低。提案57注重基

於證據的改造，允許青少年法庭法官決定未成年人是否按照成年人接受檢查。

根據提案57，沒有人會自動被釋放，亦沒有人有權從監獄中自動釋放罪犯。

- 授予假釋的條件是所有的在押犯（無論是當前的還是未來的）必須展示他們已經得到改造，而且不會對公眾造成危險。
- 假釋聽證會委員會—基本上由法律執行官員組成—決定符合釋放條件的罪犯。
- 被批准釋放的罪犯將按照執法官程序接受強制性監督。

正如California州最高法院明確說明：提案57內的假釋資格適用於「僅被判為非暴力性重罪的罪犯」。

提案57已經拖延太久了。

提案57令我們的系統注重對青少年及成年人進行基於證據的改造，因為這比我們當前的系統更加有利於公共安全。

提案57為納稅人節約數千萬美元。

提案57繼續收押最危險的罪犯。

請對提案57投贊成(YES)票

www.Vote4Prop57.com

EDMUND G. BROWN JR. · CALIFORNIA州州長

MARK BONINI · 主席

California州首席緩刑監督官員

DIONNE WILSON · 在執勤時被害警察的遺孀

★ 反駁提案57的贊成論點 ★

提案57的作者並未告訴你們真相。它適用於暴力性罪犯，將增加犯罪，令大家更不安全。請投反對(NO)票。

事據：提案57授權強姦犯接受提前假釋，儘管其曾經吸毒，強姦受害人，因為提案的作者稱他為非暴力性罪犯。

事據：提案57修改了CALIFORNIA州的憲法，向罪犯提供這些新的提早假釋權，儘管他們被判犯有許多暴力性乃至恐怖的罪行，包括：

強姦無意識的受害人；人口色情販賣；使用致命武器攻擊他人；猥褻14歲的受害人；劫持人質；引致傷害的仇恨罪行。更多事劇：

- 數千名危險罪犯已經提前釋放。我們為此付出了代價。去年，暴力性犯罪率上升了10%，強姦率上升了37%。
- 提案57將授權立即釋放數千名危險的罪犯。
- 那些之前被判犯有謀殺、強姦以及猥褻兒童的罪犯將符合提早假釋的資格。
- 釋放數千名危險的罪犯將不會節省資金。除了增加的罪犯

帶來更多的人力成本，縣及城市將不得不僱傭更多警察、警長、罪犯輔導員，同時擴大法庭。● 提案57推翻Crime Victims Bill of Rights, 3-Strikes Law以及Marsy's Law（選民啟動的重要議案）的重要條款。

California州的防犯罪法的執行力度已經越來越弱了。切勿再修訂California州憲法以向罪犯提供更多權利了。

犯罪受害人、警察、警長、法官以及檢察官們督促人們投票反對(NO)提案57。

HONORABLE JAMES ARDAIZ · 法院院長

第5區上訴法院（退休）

SANDRA HUTCHENS · 警長

Orange縣

COLLENE THOMPSON CAMPBELL · 創辦人

《Memory of Victims Everywhere》

★ 提案57的反對論點 ★

提案57將允許被判犯有強姦、猥褻兒童、械鬥以及人口販賣的罪犯提前從監獄中釋放出來。

這正是提案57為什麼會受到California州執行部門——地方檢察官、警長、警察、審理庭檢察官、犯罪受害人以及當地社區領導人的反對。

事實如下：

提案57的作者們聲稱它僅適用於「非暴力性」罪犯，但是這份起草糟糕的議案將以下罪行視作「非暴力性」，令罪犯符合提早假釋的資格，並釋放到當地社區中：

- 透過下毒強姦 ● 強姦意識不清醒的人 ● 涉及性侵未成年的
- 人口販賣 ● 駕車射擊 ● 使用致命武器攻擊 ● 劫持人質 ● 企圖炸掉醫院或學校 ● 帶來創傷的家暴 ● 向幫會成員提供武器
- 引致物理傷害的仇恨罪 ● 未能登記為性犯罪 ● 縱火 ● 在學校使用槍械 ● 猥褻14或15歲的少年 ● 使用暴力非法監禁老年人。*部份列表

下面列舉了投票反對(NO)提案57的五大理由：

1) 提案57授權州政府機構出於「良好行為」而降低處罰，即便在押犯被判犯有謀殺、強姦、威脅兒童以及人口販賣等。2) 提案57允許最惡劣的職業罪犯被視作首次犯罪，致使法官作出的嚴厲判決大打折扣。3) 「提案57有效推翻了Marsy's Law, 3-Strikes以及You're Out, Victims' Bill of Rights, Californians Against Sexual Exploitation Act的重要條款——這些議案由選民啟動，在於保護受害者，令社區更加安全」

——Susan Fisher, State Parole Board前任女會長 4) 提案57使用新的假釋聽證會，迫使受害人再次回到以前的生

活，面對屢次犯案的罪犯。5) 提案57將導致犯罪率上升，因為至少16,000名危險的犯罪分子（包括那些曾經被判犯有謀殺以及強姦的罪犯）將具有提早釋放的資格。

最終，提案57將所有這些為罪犯準備的新特權及權利補充到California州憲法中，而立法院無法對其進行更改。

不要犯錯了。如果提案57獲通過，每個家庭、每片居民區、每所學校將比現在更不安全。

不如問問你們自己這些問題：

強姦意識不清醒的人的罪犯是否應該被提早釋放？那麼專門猥褻孩子的老不死呢？

被判犯有人口販賣而且性侵未成年的罪犯是否應該在刑滿之前釋放到大街上呢？

企圖炸掉醫院、學校或聖地的罪犯是否聽該提早離開監獄嗎？

如果您對這些問題持有否定答案，那麼就請加入地方檢察官、審理庭檢察官、警察、警長、罪犯受害人、高等法院法官以及社區領導的隊伍，一起投票反對(NO)提案57吧。

去年，California州的暴力性犯罪率上升了10%。請不要在將更多的暴力性與危險的罪犯提早釋放了。對提案57投反對(NO)票。

MARTIN HALLORAN · 主席
San Francisco警察協會
GEORGE HOFSTETTER · 主席
Los Angeles縣警協會
STEPHEN WAGSTAFFE · 主席
California州地區檢察官協會

★ 反駁提案57的反對論點 ★

對提案57投贊成(YES)票

提案57的反對者們是錯誤的。

提案57會透過減少監獄支出為納稅人節省數千萬美元；改造有價值的青少年及成年人在押犯，打破犯罪循環；以及繼續收押危險的罪犯。

不要被錯誤的攻擊誤導。提案57：

- 不會自動將任何人從監獄中釋放。● 不會向暴力性罪犯授權假釋。California州最高法院明確說明：提案57內的假釋資格適用於「僅被判為非暴力型重罪的罪犯」。(Brown v. Superior Court, 2016年6月6日)。刑法法典667.5(c)內界定的暴力性罪犯被排除在假釋之外。● 現在不會且日後不會更改聯邦法院命令，即將刑法法典290內界定的性犯罪者排除在假釋之外。● 不會削弱受害人的權利。● 不會防止法官作出嚴厲的判處。

提案57：

- 將調用資源，繼續收押危險的犯罪分子。● 將為納稅人節省數千萬美元。● 將幫助修復受損的系統，讓在押犯在離開監獄前接受改造，避免再次犯罪、再次入獄。● 將結合公眾及受害人的輸入制定管教和感化部法規，並經過保護公眾安全認證。

San Diego地方檢察官Bonnie Dumanis——一名提案57的支持者——深知當務之急是向在押犯提供工具，不再重新犯罪。(Daily Journal, 2016年7月14日)。

那樣才會令我們的社區更加安全。

加入執法官員、罪犯受害人以及宗教領袖的隊伍吧，請為提案57投贊成(YES)票吧。

EDMUND G. BROWN JR. · California州州長
MARK BONINI · 主席
California州首席緩刑監督官員
DIONNE WILSON · 在執勤時被害警察的遺孀

- 繼續要求公立學校確保學生能夠精通英語。
- 要求學區徵求家長和社區投入，用於發展語言習得計畫，以確保儘可能快速有效地實現英語習得。
- 要求學區向英語水平有限的學生提供基本以全英語授課的選項。
- 授權學區為英語母語使用者和非英語母語使用者建立雙語浸入式計畫。
- 允許學生的家長/法定監護人選擇最適宜其孩子的可選語言習得計畫。

立法分析師總結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

- 對於學區或州政府無明顯的財政影響。

州立法院對州眾議院憲法修正案SB 1174 (提案58) 的最終投票結果 (2014年法規第753章)

州參議院：	讚成者25	讚成者10
州眾議院：	讚成者53	讚成者26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背景

大約五分之一的California學生都是英文學習者。在2015-16年，大約有270萬名就讀California公立小學和中學的學生在家中使用英文以外的語言。學校將其中大約140萬名學生分類為英文學習者，代表他們尚不精通英文。英文學習者占California所有公立學校學生的22%。California境內超過80%的英文學習者是母語為西班牙文的學生。

學校必須協助所有學生學習英文。除了教授學生其他學科（如數學和自然科學）以外，法律還要求公立學校教導英文學習者以英文講述和閱讀。在整個國家中，學校會以全英文或雙語方案來教導英文學習者。在全英文的方案中，學生會向僅會講英文的教師學習英文和其他學科。在雙語方案中，學生會向同時講英文及其母語的教師學習學科。許多雙語方案設計旨在延續三到六年，之後學生就能參加全英文課程。某些雙語方案在一天當中至少某些時間，會持續以其母語教導英文學習者，即使當學生精通英文之後也一樣。

California要求學校大多數時間以英文教導英文學習者。為了回應教導英文學習者的某些疑慮，California選民在1998年通過提案227。一般而言，提案227會要求英文學習者以英文上課並限制雙語方案的使用。一般而言，提案227會要求公立學校為英文學習者提供一年特殊、密集的英文教授課程，然後再讓那些學生上其他全英文課程。提案227今日仍具效力。

學校可在特定情況下提供雙語方案。依據提案227，如果英文學習者的家長希望子女接受雙語教學，則必須到學校簽署棄權聲明。學校會核准這些棄權聲明，讓學生能夠符合三個條件之一：(1) 參加全英文課程至少30天的英文學習者，而且其教師、校長和學區督學都同意學生參加雙語方案的效果較理想；(2) 學生至少年滿十歲；或是(3) 學生已經精通英文。如果在任何年級中有20名或以上的學生取得核准的棄權聲明，此學校必須提供雙語課程或是讓學生轉學到提供此類課程的學校。

自1998年以來，提供雙語方案的學校數量變少了。在提案227生效之前一年，大約有30%的California英文學習者都是參加雙語方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續

案。之後十年，大約有5%的California英文學習者都是參加雙語方案。

教育學區及郡辦公室必須讓他們的社區參與年度規劃程序。 California州要求教育學區和郡辦公室發佈年度計畫，其中說明他們會為特定學生族群（包含英文學習者）提供的服務。在採用這些計畫之前，學校官員必須向家長和其他社區成員說明他們希望學校提供的方案類型。

提議

這項議案會撤銷提案227的主要條款並新增幾個關於英文語言教學的新條款，如下所述。

移除雙語方案的限制。 依據此提案，學校將不再需要在全英文方案中教授英文學習者。相反地，學校會透過各種方案（包含雙語方案）來教授英文學習者。此外，英文學習者的家長將不再需要先簽署棄權聲明，就能讓他們的子女註冊參加雙語方案。

要求學區回應某些家長的要求。 一般而言，學校會按照自己的需求來設計其英文學習者方案，但如果家長提出要求，他們仍需要為英文學習者提供密集英文課程。此外，如果有足夠人數的家長提出要求，學區也需要提供任何特定的英文學習者方案。特別的是，如果在任何學校中，(1) 單一年級中有20名或以上的學生家長，或是 (2) 整體有30名或以上的家長要求特定種類的英文學習者方案，該學校則必須竭盡所能提供此類方案。

要求學區與社區成員討論其英文學習者方案。 此提案要求教育學區及郡辦公室向家長及其他社區成員請教英文學習者的授課方式（例如，使用全英文或雙語方案）。教育學區及郡辦公室會要求這項意見回饋，以作為他們定期每年規劃流程的一部分。（某些學區可能已經在年度規劃流程中討論過這些問

題，但其提案會將請求這些問題的意見回饋視為對所有學區的要求。）

財政影響

此議案不會對州政府造成顯著的財政影響。但是，其可能導致某些學區對英文學習者的授課方式有所變更。這些變更可能對地方財政造成微幅影響。我們會在以下學校討論此議案的方案及財政影響。

對於某些英文學習者的顯著方案影響。 雖然一般而言議案並不會要求學區變更對英文學習者的授課方式，但會開始或擴大雙語方案，讓所有學區都能輕鬆採用。此議案的確切影響取決於家長和學校的回應方式。隨著時間過去，雙語方案可能變得更為普遍，而且某些上雙語方案課程的一些英文學習者可能會加入全英文方案的課程。對於這些學區及學生，此議案的方案影響可能極為顯著。

對於學校持續和一次性費用的顯著影響。 因為此議案而建立或擴大之雙語方案的整體費用可能不會比全英文方案昂貴或便宜，因為兩種類型之課程的年度費用大部分都取決於班級規模和教師薪資等因素。建立雙語方案的任何學校都可能產生制定新課程、購買新的教學材料、訓練教師使用新課程和材料，以及向家長告知此方案的一次性費用。但是，這些費用不一定會變成增加的成本，因為學校會例行性地修訂課程、購買新材料、訓練教師並讓家長得知重要學校問題。

請瀏覽<http://www.sos.ca.gov/measure-contributions> 查看主要為了支持或反對本提案而成立的委員會名單。

請瀏覽<http://www.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nov-16-gen-v2.html> 查看該委員會的前10名捐款人。

★ 提案58的贊成論點 ★

提案58確保所有學生盡快擁有適當的英文能力。

太多California州學生進度落後太多且沒有給予適當機會，以最具效率的教學方式學習英文。這是因為將近20年過時的法律，提案227，限制學區可使用的教導英文的教學方式。

提案58修正提案227，解除這些限制，讓學校可使用最新的教學方式，協助學生學習。

提案58 • 規定當地學區識別年度K-12當地控制和責任制計劃中將提供的教學方式，協助確保所有學生以最快的速度精通英文。• 規定學校提供英文學習者結構化英文浸入式方案。但是學校也可依據研究結果和利益相關者的意見，採用其他語言教學方式。• 學區必須尋求教育工作者、家長和社區的意見。

提案58同時也擴大說英文者學習第二語言的機會。

提案58透過讓學校取消擴充多種語言教育，打破損害學生利益的障礙。提案58鼓勵學區提供教學方案，讓母語為英文者可精通第二語言：

- 學區必須納入年度K-12當地控制和責任制計劃方案，讓說英文的學生有機會精通第二語言。
- 學區的非英文選擇必須反映家長、社區和學校語言和財務資源。
- 研究顯示參與方案並被教授超過一種語言的學生可達到更高的學業成就。

提案58恢復當地對學校的控制。

提案58允許當地學區選擇最新的語言教學方式，改善學生學習成果，不受數十年前過時法律所導致的法律限制的影響。

提案58提供我們的兒童和本州更美好的未來。

世界經濟快速變化。今日科技讓最小型的企業都可將觸角延伸到全球。精通英文和第二語言將讓人更容易就業，並在開始就業就獲得較高的薪水並讓California州的勞動力做出更完善的準備，爭取全球經濟工作的機會。

提案58擁有來自當地學區、教育工作者、家長和僱員廣泛的支持。

賦予當地學校所需的工具，改善學生學習成果，無關黨派也不是政治問題。兩黨州立法院投票將提案58列入投票項目。對提案58的合理改革措施，改善學校語言教學的支持者廣泛包括：當地學校委員會（California州學校委員會聯合會）、教師（California州語言教師協會、California州教師協會、California州美國教師聯合會）、家長（California州家長教師聯誼會）以及僱員（包括San Jose/Silicon Valley和Los Angeles縣商會）。

提案58的改革措施允許學校採用最新語言教學方式，改善學生學習成果並更妥善運用納稅人的稅金。

如需更多資訊，請訪問www.SupportProp58.com。

請對提案58投贊成(YES)票。

LENORA LACY BARNES，資深副主席

California州美國教師聯合會

CHRIS UNGAR，主席

California州學校委員會聯合會

TANYA ZACCONE，高級行政主管

California州語言教師協會

★ 反駁提案58的贊成論點 ★

二十八年前，California州學校強迫上千名兒童強制選修西班牙文獨佔課程。學生、家長和僱員不想重溫惡夢，但雙語教育「遊說團」和教師工會則不然，同樣希望讓提案58列入投票項目的政治人物也希望重新加入雙語課程。

我們是許多州立法院議員中兩位投反對票的議員並力勸你也投反對(NO)票。

在1998年，California州選民同意動議案，要求在學校教授兒童英文，除非他們的家長不同意。此舉是因為非以英文為母語者長期在「雙語」課程中掙扎求生且無法提升程度。

學習成果驚人。兒童強迫修習進行多年的「雙語課程」時，他們學習英文的速度更快。因為學習英文的速度更快且年齡尚輕，記錄在案的移民學生進入州學院和大學的數量增加。

那些支持提案58的人希望進行改革，因為這些所謂的「語言教師」僅在學生選擇雙語課程時，才可留校。僅教師和他們的工會受益，而非兒童。

提案58的目的不是進行英文教學的現代化，而是反對在違反家長意願的情況下，強加失敗的英文教學方法在移民兒童上。

提案58剝奪家長讓他們的子女獲得英文教育的權利。

請對此欺騙性的選票議案投反對(NO)票。

SHANNON GROVE，州眾議院女議員

Bakersfield

JOEL ANDERSON，州參議院參議員

San Diego縣

★ 提案58的反對論點 ★

此選票議案是SACRAMENTO政客們欺騙的伎倆

● 提案58的正式名稱為「英文教育」。但是實際上是廢止在California州公立學校教授兒童英文的規定。這都是Sacramento政客們的伎倆，想欺騙於1998年讓提案227「兒童英文教育」通過的選民。● 提案58最糟糕的部分隱藏在第8節，目的是廢止對California州立法院的所有限制，讓他們未來可進行變更。這將允許州立法院僅需進行多數投票，就可在公立學校重新開設西班牙文教學課程，再次違背家長的期望，強迫拉丁裔兒童再次選修課程。● 在公立學校教授英文受到California家長的支持，不論是移民或非移民、拉丁裔或昂格魯薩克遜裔、亞裔或非裔。這是政治人物嘗試使用欺騙性的名稱，欺騙選民的原因。

請對提案投反對(NO)票並持續「兒童英文教育」—因為這個方案行得通！

● 數十年來，上百萬拉丁裔兒童被迫選修西班牙文課程，卻被誤導稱為「雙語教育」。這是教育的災難且沒有任何作用。許多拉丁裔從未適當學習如何閱讀、書寫或甚至說出流利的英文。● 但在1998年，California州選民同意提案227—「兒童英文教育」動議案—提供移民學生英文浸入式方案並規定他們入學時立即選修英文課程。● 為人師表電影中的Jaime Escalante，是美國最知名且成功的教師，擔任提案227活動的名譽主席，讓

California州拉丁裔從西班牙文教育限制解脫。● 而且確實達到效果！四年內，California州超過一百萬移民學生的測驗成績提升30%、50%或甚至達到100%。● 所有主要報刊，甚至是全國性的紐約時報，宣稱新式的英文浸入式系統是教育上的成功。● 前歐辛塞德聯合校區(Oceanside Unified School District)學監承認三十年來他在雙語教育上犯下的錯誤並成為英文浸入式教育的全國宣導者。● 自「兒童英文教育」通過以來，拉丁裔學生取得學業上的高分，足以入學著名的California州系統大學的人數大幅增加。● 提案227在California州學校的成效卓著，讓幾乎所有人都遺忘整個問題，除了雙語教育活動人士。現在他們嘗試欺騙選民，嘗試恢復強制的西班牙文課程。

請對提案投反對(NO)票，並持續「兒童英文教育」並珍惜Jaime Escalante為California州移民學生所留下的教育傳奇。

如需更多資訊，請訪問我們的網站，網址：

www.KeepEnglish.org

RON UNZ，主席

兒童英文教育

KENNETH A. NOONAN，前歐辛塞德聯合校區學監

★ 反駁提案58的反對論點 ★

提案58確保所有學生盡快精通英語。提案58同時也擴大說英文者精通第二語言的機會。

這是提案58受到本州領導的教育工作者和家長倡導者—課堂教師、本州學校委員會、本州家長教師聯誼會、學校校長和當地學校委員會委員—和州長Jerry Brown的支持。

提案58不是「欺騙的伎倆」。

請不要被對手的恐嚇伎倆所蒙騙。提案58不是放棄英文教學，並崇尚「強制西班牙文課程」的「伎倆」。此處為提案58真正的內容：

● 學區必須提供為小學生設計的「有效且適當」的語言課程，確保可盡快且最有效精通英文」（教育法規第305(a)(1)和306(c)節）。● 「所有California州學校學生都有權利獲得免費的公共教育和英文的公共教育。」（教育法規第320節）● 學區「應在最低限度內提供英文學習者結構化的英文浸入式方案」（教育法規地305(a)(2)節）。

顯示的證據不足於支持對手的說法。對手聲稱提案227廣泛的成功，但是美國研究研習會經過五年廣泛評估後得出結論「沒有結論性的證據」可支持他們的說法。

教育工作者和家長請求你否決反對派的恐嚇伎倆。根據提案58，當地學區將依據家長、教育工作者和社區的意見，決定學生最適當的語言教學方式，以盡快精通英文並擴大說英文者精通第二語言的機會。

支持我們的兒童和我們的學校。請對提案58投贊成(YES)票。

JUSTINE FISCHER，主席

California州家長教師聯誼會

TOM TORLAKSON，本州公共教育督學

RALPH GOMEZ PORRAS，主席

California州學校行政官協會

- 詢問加州的當選官員是否應利用其權利來提議並批准一項對於推翻美國最高法院在 *Citizens United v. Federal Election Commission* 一案中的裁決的聯邦憲法的修正。
 - *Citizens United* 裁定，法律對企業和工會的政治支出作出特定限制是違反憲法的行為。
 - 聲明擬議的修正將闡明，企業不得與人類擁有相同的憲法權利。
- 立法分析師總結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
- 對州或地方政府無直接財政影響。

立法院對SB 254 (提案59) 的最終投票結果
(2016年法令第20章)

州參議院：	讚成者26	反對者12
州眾議院：	讚成者51	反對者26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背景

政治競選支出。許多人、公司、工會以及其他團體會投入資金，以影響選民在政治競選中作出的決策。這項支出包括：

- **直接供款。**人們會直接向候選人、政黨以及委員會捐款。該等直接捐款受到聯邦、州以及地方限制的約束。在某些情形中，聯邦法律不允許直接供款。例如，公司及工會不得向參選聯邦政府職位的候選人直接捐款。
- **獨立支出。**如果某個人在未與候選人或競選合作的情況下，投入資金以影響選

民，則其產生了「獨立支出」。例如在沒有候選人的廣告參與的情況，某個人製作了無線電廣告，號召人們為某位候選人投票，則其產生了獨立支出。

獨立支出受到美國憲法的保護。2010年之前，聯邦法律限制公司及工會在聯邦選舉中作出獨立支出的能力。部分California州地方政府對地方選舉制定了類似的法律。2010年，美國最高法院在 *市民團結* 案件中決定由公司及工會作出的獨立支出屬於受憲法保護的表達形式。根據是次決定以及相關的法院決策，政府不得限制公司及工會作出獨立支

出的權利。本規則適用於聯邦、州以及地方政府。

更改憲法的兩步驟流程。憲法可以透過兩步驟「修訂」流程進行更改。根據本流程（如下文所述），只有國會、州立法院以及國會稱呼的制憲會議扮演更改憲法的角色。自憲法於1789年成為法律起，透過本流程已提議33條修訂，已批准27條修訂。

- **第一步：國會法案。**更改憲法的過程可從國會開始，國會可以(1) 提議更改或修訂憲法或(2) 在至少34個州的州立法院要求召開制憲會議後召開該會議以提議修訂。制憲會議並未提議任何修正案。
- **第二步：州法案。**至少38個州在擬議修正案成為法律之前批准它。根據國會說明，州透過州立法院或州級憲法批准擬議修正案。歷史上，只有一項修正案，即廢除酒精飲料銷售禁令的第21條修正案，是透過州級憲法批准的，而非由州立法院批准。

提議

提案59提出California州民選官員是否應該使用他們全部憲法授權 - 包括但不限於修訂憲法 - 以：

- 扭轉**市民團結**案件及相關法院決策的影響。
- 允許在政治競選支出方面制定法規並設定限制。
- 確保個人能夠表達政治觀點。
- 明確公司不應與公民具有相同的憲法權利。

提議59僅是諮詢議案。它並不要求國會或California州立法院採取特定措施。

財政影響

該議案不會對州及地方政府帶來直接財政影響。

請瀏覽<http://www.sos.ca.gov/measure-contributions>查看主要為了支持或反對本提案而成立的委員會名單。

請瀏覽<http://www.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nov-16-gen-v2.html>查看該委員會的前10名捐款人。

★ 提案59的贊成論點 ★

請投票贊成(YES)提案59，協助我們從政客手中獲得大筆款項並成為民有、民治且民享的政府。

不應允許公司和億萬富翁持續以錢買通我們的選舉。

但是這正是美國最高法院在災難性的*Citizens United v. FEC*裁決中所做出的舉動。此誤導性的決定讓公司與個人擁有相同的「權利」，讓他們可自由支配無上限金額的款項，投入選舉。其他近期的決定推翻長期以來限制億萬富翁投入選舉的金錢的法律。

因此，公司和億萬富翁東主，支出史無前例的高額款項，左右選舉朝他們有利的一方。

公司和億萬富翁透過選舉發出的心聲不應比California州選民更重要。公司支出大筆款項，影響選舉結果並讓我們的心聲更難被聽見。

最高法院做了錯誤的決定，且必須被修正。

公司在我們的經濟發揮重要的作用。但是公司不是一般人。他們不可投票、不會生病或在戰爭中為國捐軀。憲法的目的保障的是人類，而非公司。最高法院授予公司的權利，讓他們淹沒真正來自人的心聲，如選民、消費者、工人和小型企業東主。

我們身為人民應有權利，對候選人和其他人的募款和支出做出限制，避免影響選舉。

請對提案59投贊成(YES)票並讓我們的國會通過美國憲法修正案，讓此腐化政治獻金的舉動消失。

California州選民曾透過使用選票議案，針對本州和地方政府提出指導和進行改善。提案59允許我們針對重要問題採取此行動。

只有全國來自基層的支持，才有辦法讓真正的活動募款改革方案成真。讓我們貢獻一己之力，投票贊成(YES)提案59。

向國會傳達訊息，立即展開行動，強化我們的民主。

請投票贊成(YES)提案59。

BEN ALLEN，州參議院議員

MICHELE SUTTER，聯合創始人

Money Out Voters In

KATHAY FENG，高級行政主管

California州共識

★ 反駁提案59的贊成論點 ★

提案59毫無用處。

連支持者都承認此議案的目的僅僅是「向國會傳達訊息」。

他們承認公司「在我們的經濟發揮重要的作用」。

州立法院應專注於自身的工作而非將無意義的選票議案付諸投票，要求國會推翻最高法院裁決，限制言論自由。

企業捐出款項。公會捐出款項。人民捐出款項。他們都捐款支持他們喜愛的候選人並反對他們不喜歡的候選人。

提案59的支持者說人民「應有權利，對候選人和其他人的募款和支出做出限制，避免影響選舉。」

誰該決定合理的限制？

國會？

州立法院？

你真的希望現任的政治人物擁有箝制希望改變政府施政方式的人民或機構心聲的權利？

提案59對法律沒有強制性。無法發揮作用。

我們都認同許多最高法院的決定。我們也都不認同許多其他的決定。

民主黨人、共和黨人和無黨派人士都認同的一件事是最高法院應凌駕政治之上並超越選擇勝選和敗選的表象。

提案59是少數希望強加他們的意願在他人之上的政治聲明。州立法院應著重於透明度並開始為人民的福祉做出行動，而非將一無所成的諮詢議案付諸表決。

投票反對(NO)提案59...無法發揮作用。...沒有任何意義。

JEFF STONE，州參議院議員

第28選區

K.H. ACHADJIAN，州眾議院議員

第35選區

★ 提案59的反對論點 ★

提案59浪費你的時間和納稅人的稅金。

州立法院將此無約束性的諮詢議案付諸選票表決，說明他們希望進行活動募款改革並希望抑制Sacramento特殊利益的權利，但是實際上卻對此議題完全無法發揮用處。反而說出言論自由不適用小型企業和其他選擇組成公司的其他機構。此議案無法完成的工作：

- 它無法禁止或限制企業捐款給候選人和民選官員。
- 它無法禁止或限制工會捐款給候選人和民選官員。
- 它無法禁止或限制企業捐款給政黨。
- 它無法禁止或限制公會捐款給政黨。

但是提案59要求California州國會議員，進行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的修正。你真的希望國會去更動保證和保護以下權利的第一修正案：

- 你信奉宗教的權利？
- 你的言論自由的權利？
- 你的新聞自由的權利？
- 你和平集會和與他人聯盟的權利？
- 你向政府提出聯名請願書的權利？

提案59的支持者說「公司不是一般人」。但是，許多教堂也是由人組成。報刊和電視網絡也是由人組成。Facebook、Google和Twitter也是由人組成的企

業。即使如共識(Common Cause)、女選民聯盟和美國公民自由聯盟(ACLU)也是由人組成。一般人不應因選擇涉入組成的公司或組織而失去憲法賦予的權利。

我們的選票不應浪費在無意義的無約束性議案上。這是第一個此類議案，如果您投「贊成(YES)」票，則這肯定不是最後一個。但是，你的反對(NO)票將向州立法院傳達清楚的訊息。

- 停止浪費我們的稅金—此議案耗費納稅人五十萬美元或以上。
- 停止浪費我們的選票在無意義且毫無作用的議案上。
- 開始揭露24小時內收到的政治捐款。
- 開始盡一己的職責。導正我們殘破的教育系統。修補我們殘破的道路。保護我們不受犯罪影響。

沒有人喜歡目前美國或California州的政治現狀。但是提案59只是「自我感覺良好」的議案，對於揭露政治捐款議題毫無作用。

請投票反對(NO)提案59。無法發揮作用。

JEFF STONE，州參議院議員

第28選區

KATCHO ACHADJIAN，州眾議院議員

第35選區

59

★ 反駁提案59的反對論點 ★

請不要被對手誤導性的恐嚇伎倆所蒙騙。

請投票贊成(YES)提案59，因為如果我們不推翻高等法院災難性的*Citizens United*裁決，我們將永遠無法進行所需的改革行動，預防公司和富有的特殊利益買通我們的選舉。

對手希望你相信推翻*Citizens United*將影響你第一修正案所賦予的權利。只有希望控制選舉的富有利益團體才會害怕推翻*Citizens United*裁決。

公司不應享有與一般人相同的權利—不應允許他們耗費無上限的金額，控制我們的選舉。但是這正是*Citizens United*決定讓他們為所欲為的事！它將解除公司和工會政治獻金的上限。

民主黨人、共和黨人和獨立選民都認同應透過憲法修正案，推翻*Citizens United*裁決。請投票贊成(YES)提案59，讓國會知道是該行動了。

推翻*Citizens United*裁決將找出有意義的活動募款改革的方式，將選舉的主導權還給一般的美國人民！請投票贊成(YES)提案59，這將向國會傳達清楚的訊息，讓他們知道我們希望人民可在選舉中說出自己的心聲。

別讓對手蒙騙你—不應允許公司和億萬富翁繼續收買我們的選舉。

請投票贊成(YES)提案59，協助我們從政客手中獲得大筆款項並成為民有、民治且民享的政府。

MARK LENO，州參議院參議員

MICHELE SUTTER，聯合創始人

Money Out Voters In

KATHAY FENG，高級行政主管

California州共識

- 要求成人影片的演員在拍攝性交過程時應使用保險套。
- 要求成人影片的製片方為演員所進行的與性傳播疾病相關的接種疫苗、測試和體檢支付費用。
- 要求成人影片製片方獲取州健康許可，並在電影拍攝現場張貼保險套要求。
- 對違反規定的製片方、特定發行人、演員（若其與涉事電影有經濟利益關係）以及在知情的情況下將演員推薦給不合規製片方的星探處以法律責任。
- 許可州、演員或任何州居民執行違規。

立法分析師總結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

- 很可能使州和地方政府每年降低數百萬美元。
- 用於許可和監管成人影片製作以及執行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法規方面的州支出，每年可能增加超過一百萬美元。這些支出在一定程度上將被新費用收入抵消。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背景

California州是領先的成人電影製作地。許多成人電影在Los Angeles (洛杉磯) 的San Fernando Valley (圣費爾南多谷，歷史悠久的成人電影製作中心) 以及California州的其他地方拍攝。(成人電影通常亦稱作「色情片」。) 大量的媒體公司在此處拍攝成人電影，而消費者多數選擇在網際網路上觀看該等影片。一些成人電影演員亦擁有自己的業務，包括內容的製作、籌資或分銷等。這些業務涉及到網站及社交媒介平台，方便演員在上面推廣自己的視頻及照片。

州法律保護工作人員的安全及健康。州法律對僱主施加了若干規定，以保護員工免受工作場所中的危害。州職業安全及健康部(Cal/OSHA)制定了法規，以保護工作人員免受工作場所的危險。由州長指定的州委員會負責採納及更新這些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法規。在成人電影場景中的演員及其他工作人員（例如導演及攝像師）在那裡工作的時候可能會暴露在若干健康及安全危險中。這些包括典型的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問題（例如工作場所沒有提供充分的急救包）以及成人電影場景中製作或拍攝電影時的其他特定風險（例如接觸可能受到感染的體液，尤其是精液）。

Cal/OSHA已經要求在成人電影中使用安全套。Cal/OSHA認為暴露在特定體液中屬於工作場所內的危險。這是因為有害的性傳染病（STI，例如衣原體

病、乙型肝炎以及人類免疫缺陷性病毒(HIV)) 會透過血液及特定的其他體液接觸由受感染的人體傳播給健康的人體。鑒於這個原因，當前的州法規通常會要求僱主提供保護性設備，並且確保他們的員工在工作場所內使用保護性設備，以防止特定的體液接觸。在執行該等法規的時候，Cal/OSHA一直要求演員們在成人電影場合中性交時使用安全套。Cal/OSHA一般會在解決投訴時執行這些規則。在2014及2015年兩年期間內，Cal/OSHA指出違反這些法規的四間製作公司。

Los Angeles縣的法律明確要求在成人電影中使用安全套。2012年11月，Los Angeles縣的選民通過了選票議案（議案B），明確要求演員在成人電影場景中使用安全套。

行業實踐會所有變化。一些成人電影製作公司目前要求或允許演員穿安全套。但是儘管州及地方法規的要求，總有一些製作公司及演員傾向於在不戴安全套或未使用其他保護性設備的情況下製作成人電影。行業內部分公司則會定期舉行STI測試，以確認演員們沒有受到有害感染。

提議

提案60在California州勞工法規中補充了額外規定，如圖1所概述。這些規定與該州成人電影場景中的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相關。這項議案明確適用於成

圖1

提案60將對成人電影行業增設新規

- 在California州勞工法規中添加專門的安全套規定，闡明現有的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條例。
- 要求成人電影製作商獲取執照，並且在拍攝成人電影時向州提供資料。
- 在處理部分成人電影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違規情況上，放寬時間。
- 令分銷商及代理商對違反成人電影工作場所條例的情況承擔必要的責任。
- 在某些案例中允許California州居民針對成人電影工作場所中的健康及安全違規情況向製作商提出民事訴訟。

人電影場景中的性交，即「演員間發生了陰莖插入陰道或肛門的活動」。

闡明州勞工法規明確要求使用安全套。本議案闡明了現有工作場所內健康及安全條例的部分關鍵條款專門適用於成人電影行業。它在勞工法規內補充了一條專門的規定，成人電影製作商須提供安全套，並且確保演員使用它們（在防止接觸血液及特定的其它體液方面與現有的一般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法規不同）。本議案說明在分銷給消費者的電影中無需顯示安全套。然而，成人電影製作商需證明演員實際上使用了安全套。

有關成人電影製作商的其他規定。本議案要求成人電影製作商每兩年從Cal/OSHA獲得執照，並且在拍攝成人電影時通知Cal/OSHA。成人電影製作商須向Cal/OSHA支付用於管理這些新規定的費用。另外，對於演員因工作而接種STI預防疫苗，參加STI測試以及醫療檢查等，成人電影製作商需要承擔這部分費用。議案亦要求成人電影製作商保留記錄，以說明他們遵守了新的規定。

延長時間範圍，方便執行。根據現有的法律，Cal/OSHA自工作場所違規時起有六個月時間完成調查並發出引證。提案規定在違反被發現或應該被發現後一年內須開始對這些成人電影的違規情況採取補救措施。

針對特定的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違規情況擴大責任範圍。除了成人製作商，議案令成人電影分銷商及星探對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違規情況負有必要責任，而本

議案將這點補充進法律。議案亦對違反了這些規定設定了罰金。

允許個人對違規情況提出訴訟。按照議案的規定，任何California州居民可要求Cal/OSHA解決受指控的成人電影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違規情況。如果Cal/OSHA在規定時間內未能採取特定的措施，該名人士可以針對成人電影製作商提出民事訴訟。如果個人勝出，其將能夠收回法律成本，而且在相關法律訴訟中從被告繳納的罰金中收取25%所得，剩下的罰金則交給州政府。議案規定其罰金將不適

用於成人電影演員或員工，只要該等個人不會從電影抽成，亦不是電影的製作人。

財政影響

稅收有可能減少。行業參與方或會以不同的方式對應本議案內上升的監管及執行規定。成人電影行業的某些參與方將遵守議案規定，而其他方則可能選擇搬離California州。亦有可能的情況是，部分成人電影製作商或會逃避執行州及地方法律，繼續在此製作成人電影。California州的成人電影工資水平及商業收入將有可能下降，因此，議案有可能每年減少數百萬美元的州及地方稅收。

監管及執行成本及收入。州政府持續執行這項法律，每年會產生逾100萬美元的成本。多數成本將由成人電影製作商新繳納的費用承擔。任何罰金收入將存放在州一般資金內。

其它公共預算影響。議案可能會給California州政府帶來其他財政影響。例如，成人電影行業的就業人數下降，會導致州或地方為健康或社會服務計劃承擔的成本略微增加。議案亦會導致STI傳播減少，這在一定程度上會減少州或地方在公共健康計劃上作出的投入。整體而言，對由公共資金支撐的健康及社會服務計劃的純粹影響可能是很小的。

請瀏覽<http://www.sos.ca.gov/measure-contributions> 查看主要為了支持或反對本提案而成立的委員會名單。
請瀏覽<http://www.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nov-16-gen-v2.html> 查看該委員會的前10名捐款人。

★ 提案60的贊成論點 ★

沒有人需要為了保住工作而冒著危害健康的風險！

對提案投「贊成」票。60的提案投票是為了保護California州成人電影工作者不會冒著染上疾病的風險。色情片製作人拒絕提供表演人員安全的工作環境。因此，上千名工作人員暴露在染上嚴重且威脅生命的疾病中。是時候讓色情片製作人負起California州成人影片產業工作人員的安全和健康的責任。

自1992年起，法律規定在California州製作的所有成人影片都須使用保險套。依據Cal/OSHA，「規定須使用保險套，保護成人影片工作人員不會暴露在HIV和其他性傳染疾病之下。」提案60解決現有法律的漏洞並改善執行情況，讓色情片製作人更做好準備，負起責任，遵守適用所有其他California州產業的相同工作場所保護法。提案60僅要求成人影片製作人、導演和經理人負起責任——而非成人影片表演人員。

美國醫療學會、美國公共衛生協會和其他主要醫療和公共衛生機構都支持拍攝成人電影過程中使用保險套。但是色情片製作人公然忽視此法。他們抱怨影片中不使用保險套將導致獲利損失。他們將希望使用保險套的成人影片表演人員開除並列入黑名單。

色情片製作人忽視法律，將工作人員置於HIV、梅毒、衣原體、淋病、皰疹、肝炎和人類乳突病毒(HPV)的危險之下。科學研究指出成人影片表演人員比一般大眾更容易感染性傳染疾病。近年的成人影片產業有上千個記錄在案的疾病病例——可能在更大的社區傳播。

色情片製作人說會讓成人影片表演人員進行疾病檢測。但是僅進行疾病檢測（而工作人員須付費！）仍顯不足。它無法及時且有效識別許多性傳染疾病。保險套提供重要的額外保護。請對提案60，工作人員的安全投贊成(YES)票。

我們都須為了色情影片製作人拒絕遵守規定而付出代價。治療HIV的終身費用接近每個人五十萬美元。此產業讓California州的納稅人單就HIV治療費用就負擔預估1000萬美元。除此以外，納稅人每年支付上千美元，治療相關疾病。

現在加強現有法律格外緊急，因為成人影片產業仍處心機慮創造利潤。因此，色情片製作人比以往更抗拒使用保險套。提案60提供醫療保健官員所需的執法工具，確保法律確實執行而成人影片工作人員獲得適當的保護。

色情片製作人長久以來占了年輕的女性和男性工作人員的便宜。絕對不允許色情片製作人持續違反保護這些California州工作人員的法律。這攸關公平性和責任。請訪問網站FAIR4CA.org瞭解詳細資訊。

請對提案60投贊成(YES)票。

CYNTHIA DAVIS，公共衛生學碩士，委員會主席

愛滋病保健基金會主席

GARY A. RICHWALD，醫學博士，公共衛生學碩士，前任主任
Los Angeles縣性傳染病計劃

DERRICK BURTS，HIV帶原者，前成人影片工作人員

★ 反駁提案60的贊成論點 ★

提案60對於工作人員是危險的提案，且會讓如你的選民付出代價。此動議案是所有主要政黨唯一反對的提案。

一個利益團體已花費數百萬美元擬定提案60並資助該活動。難道此特殊利益團體不會利用此提案獲利？他們將被賦予權限，向成人影片的工作人員提出無數的訴訟案並取得特殊罰款。每個參與的工作人員都可能被訴。

提案60還賦予了所有California州居民控告成人影片表演者的權利。即使是受傷的工作人員。您可以想像被虐和被騷擾的可能性嗎？還有成本。難怪無黨派的立法分析員辦公室(LAO)估計，California州納稅人可能需要付出「數百萬美元」的代價。

當特殊利益團體耗費數百美元在複雜的十三頁動議案上時，會發生的事情：本身有如此多缺陷和問題的議案將抹煞任何正面因素。甚至會削弱目前工作場所的安全性。

反對提案60的團體正不斷增加，包括公共衛生和公民權利機構，如Equality California、APAC（最大的獨立表演人員機構）和Los Angeles縣LGBT中心。CALIFORNIA州民主黨和CALIFORNIA州共和黨反對提案60。

提案60是一個「全有或全無」的方式，獲得單一特殊利益資助。工作人員安全政策應參考每個人的意見。請對提案60投反對(NO)票。

要瞭解更多資訊，請訪問DontHarassCA.com的Californians Against Worker Harassment

RACHEL "CHANEL PRESTON" TAYLOR，是成人表演人員宣導委員會的主席

JERE INGRAM，註冊職業衛生技師，專業安全管理師，FAIHA，California州職業安全健康標準委員會主席

MARIE LOUISE "NINA HARTLEY" LEVINE，護理學士

★ 提案60的反對論點 ★

請對提案60投反對(NO)票。當一個利益團體有權動用數百萬美元，資助政治活動時，會發生的事情。此13-頁議案的擬定如此草率，是CALIFORNIA州民主黨和CALIFORNIA州共和黨同時反對的議案。即使California州自由黨也對提案60投反對(NO)票。

支持者希望你相信這是為了工作人員的安全。但是提案60僅獲得擁有上百付費會員的本州獨立全體成人影片表演人員組織的贊成票。在致California州秘書的一封信中，Adult Performer Advocacy Committee主席Chanel Preston陳述了該動議案對於表演者的健康與安全帶來的危險。

提案60也讓許多公民權利和公共衛生組織，包括Equality California、變性法中心、Los Angeles縣愛滋病計劃、Los Angeles縣LGBT中心和San Francisco縣愛滋病基金會投下反對票。

提案60也讓許多企業領導，如谷區產業和商業協會(VICA)投下反對票。

支持者希望你相信這是為了工作人員的安全。但是卻隱藏該但是這掩飾了該議案的真u正影響：它創造了一顆史無前例的訴訟搖錢樹，會讓納稅人付出「數百萬美元」的代價，並威脅表演者的安全。

該動議案創造了一種全新的私人訴訟權利，讓支持者與CALIFORNIA州所有的3800萬居民能夠直接對製作或經銷成人內容者提出訴訟，其中包括成人影片表演者，甚至受傷的表演者、拍攝人員，以及有線與衛星電視公司。在California州，沒有其他的工作人員會受到這樣的起訴。請對提案60投反對(NO)票

事實如下：

● California州無黨派財政顧問 表示，提案60每年可能會讓納稅人花去「數百萬美元」；而這些經費原本可以用於教育、健保、圖書館、警力與消防服務。

● 提案60這項終極 的訴訟律師選票議案賦予了每個人對成人內容製作或經銷者起訴的權利，其中包括成人影片表演者、LGBT表演者、拍攝人員，以及有線與衛星電視公司。可以推測，該動議案的 責任會適用到未來有線電視上播放的每一部California州製作的成人影片。

● 提案60可能強迫成人影片表演人員公開揭露個人資訊，包括法定姓名和住家地址。

● 州僱員將必須「審核」成人影片。

● 被提名的支持者被授權擔任本州代理；而只有立法院可以投票表決解除其職位。

● 傳播自家製作影片的已婚夫婦也可能被告。

提案60將會讓納稅人付出數百萬美元的代價、可能違反工作者隱私權，甚至可能讓支持者成為本州的代理，而受到我們納稅人的供養。

這是你加入表演人員、企業領導者、CALIFORNIA州民主黨和CALIFORNIA州共和黨的陣營，並對提案60投反對(NO)票的原因。

MARK LENO · 參議員

第11地區

JAY GLADSTEIN · 醫學博士

內科/傳染病

JESSICA YASUKOCHI · 副主席

谷區產業和商業協會

★ 反駁提案60的反對論點 ★

別搞錯誰對提案60投反對票。就是貪心的色情片製作人。他們經常強迫成人影片的表演人員不使用保險套演出，將他們的安全和健康置於風險中。近期研究發現每四個表演人員就有一個人曾罹患嚴重的性傳染病。沒有人需要為了保住工作而冒著得到嚴重疾病的風險！

成人影片產業將獲利置於安全之上的違反法律行為已被記錄在案。California州安全和衛生官員—Cal/OSHA—已向接近二十四個色情片製作人發出上千上百美元的傳票，指控它們違反成人影片明確要求使用保險套的規定。

但是Cal/OSHA官員經常因漏洞和執法的侷限性而綁手綁腳。提案60將修補漏洞並加強Cal/OSHA執行現有法律的能力。這攸關公平性和責任！

提案60受到許多醫療與公共衛生組織的支持，包括：

- California州職業醫療保健護士協會
- California州預防醫學院
- Southern California州職業安全和健康聯盟

● 美國婦產學院—第IX地區

● 美國性健康協會

● Beyond AIDS

● California州社區聯合學會

色情片製作人長久以來讓表演人員超時工作。表演工作人員需要也值得享有與建築施工工人、農工、護士和數百萬其他California州僱員已經享有的相同工作場所安全和健康保障。

請對提案60投贊成(YES)票。

JEFFREY KLAUSNER · 醫學博士，公共衛生學碩士，教授

California大學Los Angeles分校醫學院

PAULA TAVROW · 博士，主管

California大學Los Angeles分校醫學院人口與生殖醫學Bixby計劃

AMANDA GULLESSERIAN · 創辦人

國際娛樂成人公會(IEAU)

- 禁止州機構以高於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支付給相同藥品的最低價格的任何價格，從藥品生產企業處購買任何處方藥，聯邦法律要求的除外。
- 適用於州機構為處方藥物最終付款人的任何計畫（即使州機構並非親自購買藥物）。
- 豁免透過 Medi-Cal 資助的管理式保健計畫內的處方藥購買。

立法分析師總結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

- 州資金節省可能可以實現未知的金額，具體取決於 (1) 本提案落實過程中遇到的困難的解決方案，以及 (2) 藥品生產企業就該規定和其藥品的定價所作的任何響應。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背景

州政府對處方藥的付款

州政府支付許多不同的州政府項目下的處方藥費用。州政府通常支付多個項目下的處方藥費用，這些項目為該州的某些群體提供醫療保健服務或健康保險。例如，州政府透過為該州低收入居民（透過 Medi-Cal）和在職與退休州政府僱員提供的醫療保健服務支付處方藥費用。州政府還為囚犯提供醫療保健服務並支付費用，包括囚犯的處方藥費用。

州政府以多種方式支付處方藥費用。在某些情況下，州政府直接購買製藥公司的處方藥。在其他情況下，即使並未直接購買處方藥，州政府也會支付處方藥費用。例如，州政府會補償零售藥店購買處

方藥的費用，以及發給參與某些州政府項目的個人的處方藥費用。

2014-15年的州政府年度藥品開支總額接近38億美元。如圖1所示，在各種州政府項目下，州政府在2014-15年的處方藥開支接近38億美元。州政府資金支付了大約一半的州

圖1

州政府年度藥品開支^a

2014-15年，所有資金來源

機構/項目	服務群體	藥品開支 ^b (百萬美元)
Medi-Cal	加州低收入居民	1,809美元 ^c
公職人員退休制度	公職人員及其家屬、退休人員	1,328 ^d
California大學	學生、醫務室和醫院患者	334
囚犯改造	囚犯	211
公共衛生	保險額不足HIV陽性個人	57
州立醫院	州立醫院患者	35
發展服務	發展中心居民	8
California州州立大學	學生	4
總計		3,786美元

^a 數字不包括處方藥開支數額較小的某些州政府機構或項目。

^b 所列數額通常已經考慮到使政府機構或項目的處方藥開支降低的任何折扣或退款。

^c 數額不包括Medi-Cal託管型醫療保險服務的藥品開支。

^d 數額不包括代表本地公職人員的開支。

政府處方藥開支總額，其餘開支由聯邦收入和其他非州政府收入支付。

處方藥的整體定價

實際支付的價格常常與藥品的「目錄價格」有所不同。美國境內出售的處方藥擁有類似於汽車的製造商建議零售價(MSRP)。藥品購買者通常會議價，並經常獲得折扣。因此，為某種處方藥支付的最終價格常常低於其目錄價格。

對於同一種處方藥，不同的付款機構經常支付不同的價格。所有付款機構通常不會為一種處方藥支付相同價格。不同的付款機構經常會為同一種藥品支付不同價格，這反映了藥品買賣雙方的協商結果。例如，兩家不同的保險公司可能會為同一種藥品支付不同價格，正如兩個不同的政府機構，就像California醫療護理服務部(DHCS)和California公共醫療部一樣。

處方藥的支付價格常常受到保密協議的約束。處方藥購買協議常常包含保密條款，用於防止公佈約定價格。因此，公眾可能無法了解包括政府機構在內的某個實體支付的處方藥價格。

州政府處方藥定價

降低處方藥價格的州政府策略。California州政府機構採用多種策略來降低其支付的處方藥價格，這些策略常常包括與製藥公司和藥品批發商進行談判。根據項目結構和州政府項目的藥品付款方式，特定的策略會有所不同。例如，California多個州政府機構共同與製藥公司談判藥價。參與談判的各個政府部門作為一個更大的單一實體進行談判，可以獲得更低的藥價。州政府的另一種策略是透過談判獲得製藥公司的折扣，以降低使用這些製藥公司藥品的醫生的行政負擔。

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VA)處方藥定價

VA為退伍軍人提供醫療保健服務。VA為全美將近九百萬退伍軍人提供全面的醫療保健服務。為此，VA通常購買處方藥並提供給VA醫療保健服務受益人。

降低聯邦處方藥開支的項目。聯邦政府設立了折扣項目，這些項目規定了包括VA在內的特定聯邦付款機構的處方藥支付價格上限。這些項目通常能夠實現低於私人付款機構的支付價格。

VA從製藥公司或藥品銷售商處獲得額外折扣。除上述聯邦折扣項目以外，VA還經常透過談判獲得製藥公司或藥品銷售商的額外折扣，這些折扣使藥價低於其他聯邦政府部門的支付價格。製藥公司或藥品銷售商提供這些折扣，使VA患者隨時可以使用他們的藥品。

VA會公佈其某些處方藥定價資訊。VA維持著一個公共數據庫，該數據庫列出了VA為其購買的大部分處方藥支付的價格。然而，VA表示該數據庫不得公開其透過談判獲得額外折扣的某些藥品的最低支付價格。由於包含在某些藥品採購協議中的保密條款的原因，VA不得公佈數據庫中的此類定價資訊，並且打算阻止公佈議定價格。

提議

該議案對州政府可以為處方藥支付的數額設置了上限。該議案將針對州所有政府機構和VA的全部折扣納入考量，普遍禁止California州政府機構為同一種處方藥支付高於VA支付的最低價格。

無論州政府何時為處方藥付款，該議案都適用。無論州政府對處方藥採用何種付款方式，該議案對州政府的處方藥價格上限都適

用。例如，無論州政府直接購買製藥公司的處方藥，還是對藥店提供給州政府項目參與者的藥品進行補償，該議案都適用。

該議案的藥品定價要求不適用於州一部分最大的醫療保健項目。該州的Medi-Cal計畫為該州的低收入居民提供全面的健康保險。該州在兩個地區服務交付系統下運營Medi-Cal計畫：按服務收費系統（為Medi-Cal計畫大約25%的參與者服務）和託管型醫療保險系統（為大約75%的參與者服務）。雖然該議案適用於按服務收費系統，但上述藥品價格要求並不適用於託管型醫療保險系統。

DHCS被要求核實州政府機構遵守該議案的藥品定價要求。該議案要求DHCS核實州政府機構為每一種藥品支付的價格等於或低於VA支付的最低價。

財政影響

透過阻止州政府支付高於VA最低支付價格的價格，州政府有可能實現藥品成本的降低。但在以下方面存在兩個重大的不確定因素：(1) 該議案的最低成本要求的執行；(2) 製藥公司在市場上如何回應。下面我們討論這些問題。

潛在的執行挑戰產生財務不確定性

某些VA藥品定價資訊可能不會被公佈。該議案普遍要求州政府支付的每一種處方藥價格不超過VA支付的最低價格。如上文所述，VA的公共數據庫中與其購買的處方藥價格有關的資訊並不總是標出VA支付的最低價格。這是因為至少在某些藥物上，VA商定了低於公共數據庫所顯示的價格，並對該價格保密。無法確定是否可以要求VA向某個根據聯邦《資訊自由法案》(FOIA)的要求請求披露此

類資訊實體 - 例如DHCS - 披露這些較低的價格。涵蓋商業秘密和財務資訊的FOIA豁免條款可能適用於防止VA不得不向州政府披露這些目前處於保密狀態的價格。

VA藥品價格的保密可能會損害州政府執行該議案的能力。如果法律允許VA對其某些處方藥定價資訊保密，DHCS在任何情況下都無法評估州政府機構對於同一種藥品支付的價格是否等於或低於VA支付的最低價。這會限制州政府嚴格執行該議案的能力。然而，為了應對執法過程中的挑戰，法庭有時候會賦予州政府根據實際情況執法的自由，只要執法方式符合法律意圖。例如，法庭可能會允許州政府以不超過VA支付的最低已知價格、而非實際價格來購買藥品，使該議案得以執行。

最低VA藥品價格可能會被保密，這會減少但不會消除州政府潛在的資金節約。至少某些最低VA藥品價格的可能保密會減少但不會消除該議案產生與州政府處方藥開支有關的資金節約的潛力。雖然無法獲取某些VA最低價格處方藥的定價資訊，但公開的VA藥品價格一直低於California某些州政府機構為某些藥品支付的價格。只要VA公開的某些藥品價格低於California州政府機構支付的價格，並且製藥公司選擇為州政府提供這些價格，該議案就可以幫助州政府實現與處方藥有關的資金節約。

潛在的製藥公司反應會限制潛在的資金節約

製藥公司對該議案的反應可能會顯著影響財政影響。為了保持類似的產品利潤水平，製藥公司可能會採取措施來減輕該議案的影響。製藥公司可能會採取措施來應對該議案的一個關鍵原因與聯邦法律如何監管州

政府醫療補助計畫(Medicaid)的處方藥價格有關。(Medi-Cal是California州的Medicaid項目)。聯邦法律使州政府的所有Medicaid計畫有權獲得美國大部分公共和私人付款機構(不包括VA等付款機構)能夠獲得的最低處方藥價格。如果California州某些政府機構能夠像該議案所期許的一樣,獲得VA價格,這將對所有州政府Medicaid項目的VA藥價設立新的處方藥價格限制。因此,該議案可以將VA的優惠藥價擴大到服務於全國額外數千萬人的健康項目,從而對製藥公司施加更大的壓力,使其根據該議案採取措施保護自己的利潤。

以下是製藥公司潛在的兩種反應。(我們注意到,製藥公司最終可能會實行兩種策略,同時以優惠的VA價格提供某些藥品。)

- **製藥公司可能會提高VA藥品價格。**製藥公司知道該議案使VA價格成為州政府支付的上限之後,可能會提高VA藥品價格。這將使製藥公司能夠繼續為政府機構提供處方藥,同時最大限度地不降低自己的利潤。如果製藥公司以這種方式回應,與州政府處方藥有關的潛在資金節約可能會減少。
- **製藥公司可能會拒絕向州政府提供某些藥品的最低VA價格。**該議案並不要求製藥公司以最低VA價格向州政府提供處方藥。相反,該議案限制了州政府可以採取的措施(即禁止州政府支付的處方藥價格超過最低VA價格)。因此,如果製藥公司認定不將VA的優惠價格擴大到California州政府機構符合自己的利益(例如避免上述後果),製藥公司

可能會拒絕向州政府提供VA購買的某些藥品。在這種情況下,大部分州政府付款機構都將無法獲得這些藥品。州政府將受到限制,只能購買VA不購買的藥品,或購買製藥公司將以最低VA價格提供的藥品。(然而為了遵守聯邦法律,Medi-Cal可能必須無視該議案的價格限制,購買處方藥品,無論製藥公司是否以等於或低於VA的價格出售其藥品)製藥公司的這種反應可能會減少州政府根據該議案能夠實現的潛在資金節約,因為這種反應可能會使州政府只能購買雖然符合該議案的價格要求,但實際上比州政府目前支付的價格要貴的藥品。

整體財政影響總結

如上文所述,如果獲得批准,該議案會使州政府每年節約一定的資金。然而,任何節約數額都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為這取決於:(1)如何應對該議案面臨的執行挑戰;(2)製藥公司對該議案不確定的市場反應。因此,該議案對州的財政影響尚未可知。這種影響可能相當小,也可能每年會帶來可觀的資金節約。例如,如果該議案將州政府的處方藥總開支降低哪怕幾個百分點,每年就能為州政府節約數千萬美元。

請瀏覽<http://www.sos.ca.gov/measure-contributions>查看主要為了支持或反對本提案而成立的委員會名單。

請瀏覽<http://www.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nov-16-gen-v2.html>查看該委員會的前10名捐款人。

★ 提案61的贊成論點 ★

製藥公司從人們的疾病以及痛苦中大發橫財，這已經不再是道德問題了。飛漲的處方藥價格關係到生命及死亡。相比較其他的傳染性疾病，越來越多的美國人死於丙型肝炎 - 儘管這不是沒有辦法救治的。原因在哪裡呢？製藥公司大肆收費，每粒藥片竟高達1,000美元以上，這完全超乎患者的接受範圍。

這並不是有關製藥公司價格欺詐的唯一駭人聽聞的案例：

- 普通對抗感染藥物的價格一夜之間從13.50美元飆升至750美元—近乎增加了5000%。
- 受到廣泛使用的特殊型藥物每年平均成本為53,000美元—超過全國中間家庭收入(52,000美元)，是每年平均社保福利(15,000美元)的3.5倍還多。
- 一種癌症藥物成本達每年300,000美元。

製藥公司在治愈患者的過程中向人們收取了高額利潤，再轉嫁給權益持有人。如此神奇救命藥，如果人們無法承受高昂的價格，會有什麼價值呢？只會令成千上萬人因此而死亡。

提案61《California州藥價下調法案》與製藥公司的價格欺詐作出堅決的鬥陣。而且這預期會挽救生命。下面講述了它是如何運行的：法案將要求California州與製藥公司協商藥價，令其不超過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DVA)為相同藥物支付的金額。

為什麼會對比退伍軍人事務部？因為與聯邦醫療保險方案不同，DVA對藥價作出協商，所支付的費用比其他政府機構平均低20-24%，甚至比聯邦醫療保險方案D部分低40%。藥價下調法案授權California州作為健康醫療的購買方，代表數百萬的California州百姓為納稅人談判相同甚至更佳的交易，這會減少數十億美元的醫療費用。

製藥公司正計劃投入1億美元用於反抗這項議案，因為他們知道這會令所有製藥公司面臨下行壓力 - 而且會削減額外的利潤。

不要以為我們只是說說而已，為藥物執行官準備的出版物在全國爭取更低藥價過程中稱提案61毫無事實依據，並警告道：

「如果California州的選民批准了這項提案.....毫無疑問的是其他州、聯邦政府乃至私人[健康計劃]實體亦會立即要求相同的VA折扣率。簡而言之，這將給美國整個製藥行業帶來巨大的定價災難。」

但是製藥公司的「定價災難」將同時為受壓迫的消費者帶來價格舒緩。

提案61受到成員達86,000名護士的California州護士協會(本州最大的健康護理供應商組織)的強烈支持，還有California州最大的退休人員團體AARP(擁有330萬成員)、城市聯盟、健康California州競選活動(包括許多工會)、美國進步民主黨、參議員Bernie Sanders、美國前任勞工部秘書長Robert Reich以及其他人士等。

請加入我們，一起反對高昂的藥價以及製藥公司的貪婪。投票贊成提案61。如需更多資訊，請造訪 www.StopPharmaGreed.com。

ZENEI CORTEZ，執照護士，聯合主席
California州護士協會/全國護士組織委員會

NANCY McPHERSON，州主任
California州AARP

參議員**ART TORRES**，(退休)，主席
California州民主黨(1996年-2009年)

★ 反駁提案61的贊成論點 ★

領導型專家否認了提案61的支持者的觀點。這些支持者認為提案61會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藥價。實際上，專家們發出警告，提案61將增加製藥價格。

California州醫學會，本州最重要的醫療組織，擁有41,000名醫生會員；該學會表示：

「雖然California州的醫師對處方藥被接受的程度深感擔憂，但是在我們評估本議案後，推斷本議案具有重大缺陷，將難以執行。我們認為議案將有可能增California州承擔的處方藥成本，而不是降低。」

California州立法院的分析員受到市場高度尊重，而且觀點獨到，其表示提案61「可能會增加(州)在處方藥上的支出。」

California州納稅人協會亦反對提案61，因為這會增設新的官僚機構，產生官僚習氣，並且會帶來無數的法律訴訟 - 令納稅人承受數百萬的成本。

海外戰爭退伍軍人(VFW)的California州部門敦促選民投票反對提案61，因為這會損害向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提供的特別折扣，退伍軍人的藥物價格會隨之上漲。

誰在推動這項議案？

提案61是由Michael Weinstein(一間組織的主席)撰寫的，該組織銷售處方藥，運營HMO，年收入達10億美元。他的團體花費數百萬美元來支持競選。但是他自己的機構則無豁免遵守定價條款。他不應該要求California州人批准他本人都不願意遵守的有缺陷的動議案。

提案61受到CALIFORNIA州的100多間組織的反對，包括：

- 美國越南退伍軍人，California州理事會
- California州納稅人協會
- 海外戰爭退伍軍人(VFW)，California州部門
- California NAACP
- 美國婦產科醫生大會(ACOG)— IX/CA區
- California州醫療協會

提案61具有嚴重缺陷，而且成本高昂。請投反對(NO)票。

www.NoProp61.com

STEVE MACKAY，主席
美國越南退伍軍人，California州理事會

WILLIAM M. REMAK，會長
California丙型肝炎專門小組

ALICE A. HUFFMAN，主席
California NAACP

★ 提案61的反對論點 ★

提案61是一項存在嚴重缺陷且成本高昂的計劃，並非如表面那樣美好。

提案61的撰寫人及推廣人是Michael Weinstein，一間組織的頗具爭議的總裁，該組織從處方藥銷售及HMO政策中賺取了10多億美元。令人生疑的是，他令自己的HMO免於遵守他所寫並推廣的議案。

• 海外戰爭退伍軍人California州部門警告稱提案61將損害退伍軍人的利益。
• 擁有41,000名醫生會員的California州醫學會警告稱提案61將降低患者對藥物的使用。
• California州納稅人協會警告稱提案61會增設新的官僚機構、繁文縟節以及法律訴訟，從而令納稅人承擔數百萬美元的成本。

提案61並不適用於88%的CALIFORNIA州百姓，甚至會對整體CALIFORNIA州百姓帶來負面影響

提案僅覆蓋若干州政府計劃內的仲裁患者團體，包括政府僱員以及州在押犯人。超過88%的California州百姓不包括在內。超過1千萬Medi-Cal低收入患者、2千萬參加私人健康保險及聯邦醫療保險方案的California州百姓以及數百萬的其他人 - 都會被排除在外。

提案61可能會增加退伍軍人的處方藥成本

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為退伍軍人接受特殊的處方藥折扣。這項應將導致退伍軍人不再享受到折扣，而且會提高處方藥價格。這正是十幾個退伍軍人團體反對議案的原因所在，這些團體包括：

- 海外戰爭退伍軍人，California州部門
- 美國越南退伍軍人，California州理事會
- 美國退伍軍人協會，California州部門
- AMVETS，California州部門

醫生及患者的利益維護人表示提案61將阻礙使用所需的藥物
提案61將增加官僚預審流程，那將會干擾患者得到所需的藥物。

領先的健康團體反對提案61，其中包括：

• California州醫學會 • 美國婦產科醫生大會(ACOG)—IX/CA區 • California州抗卵巢癌聯合會

提案61有可能會增California州承擔的處方藥成本

提案61將令州不再享有當前接受的藥物折扣，反而會每年增加數千萬美元的處方成本。本州無黨派立法分析員表示，議案可能會增California州在許多處方藥上的支出。

新增的官僚機構、繁文縟節以及高企的納稅人成本

California州納稅人協會亦反對提案61。議案在如何執行方面非常的模糊。這項議案如果通過，將新增更多的政府官僚機構、繁文縟節以及訴訟，州機構將深受其害 - 納稅人亦將承擔數百萬美元的成本。

推廣者為自己的組織撰寫特殊的條款

支持者使自己數十億美元的經營所得置身事外，並且在條款內賦予自己特殊權利以參與與本議案相關的訴訟。這項條款規定California州的納稅人向他的律師支付費用 - 不過是一張虛擬的空白支票。

提案61不過另一個案例，一個誤導百姓、成本高昂的選票議案。它將傷害退伍軍人，阻止患者獲得所需的藥物，增California州處方藥成本，甚至新設更多官僚機構、繁文縟節以及訴訟 - 令納稅人承擔數百萬美元的成本。

加入退伍軍人、醫生、患者的權益維護人、納稅人團體吧：請對提案61投反對(NO)票。

www.NoProp61.com

DALE SMITH，司令官

海外戰爭退伍軍人，California州部門

RANDY MUNOZ，副主席，拉丁裔糖尿病協會

GAIL NICKERSON，會長

California州鄉村健康診所協會

★ 反駁提案61的反對論點 ★

製藥公司希望大家相信他們之所以反對提案61，是因為它沒有覆蓋到California州的每項藥物購買。這是很好笑的，就像NRA說它反對攻擊性武器禁令，是因為該禁令並不包括足夠多類型的槍支。

製藥公司只會關心維持他們過高的藥價以及利潤，如此單純！

不要被他們1億美元的競選愚弄了，這樣的競選充滿歪曲及謬誤。投票反對提案61只會令藥物公司繼續剝削您和您的家庭。

無論他們向選民宣傳了什麼，都有理由投票反對提案61，即競選幾乎都是由州外的製藥公司所支持的。這裡是製藥公司在《Pharmaceutical Executive》這樣的刊物上告訴他們自己的：

「非常清楚的，如果這項California州定價議案通過，美國醫藥行業會因此蒙受巨大損.....它的影響將波及國內每一個公共州藥物計劃，乃至聯邦醫療輔助方案及聯邦醫療保險方案計劃。」

製藥公司不僅沒有愛國心，甚至威脅提高退伍軍人的藥價，但是這樣的威脅顯然徒勞。聯邦法律要求為退伍軍人事務部提供折扣，製藥公司可不會出於善意而向退伍軍人銷售減價的藥物。

與以下團體一起支持提案61：

- California州護士協會 • California州AARP • 城市聯盟
- 愛滋病保健基金會 • VoteVets Action基金 • 亞太社區健康組織協會 • 美國進步民主黨

只有提案61允許普通市民抵抗製藥公司的權利及貪婪。

www.StopPharmaGreed.com。

OTTO O. YANG，醫學博士，科學主任

愛滋病保健基金會

CAPTAIN SHAWN TERRIS，(退休)，主席

California州民主黨退伍軍人領導人會議

NOLAN V. ROLLINS，主席

Los Angeles縣城市聯盟/California州城市聯盟協會

- 廢除死刑作為謀殺罪犯人的最大懲罰，改為不可假釋的終身監禁。
- 對已判處死刑的人具有追溯效力。
- 聲明犯謀殺罪並被判處終身監禁且無假釋可能的人士必須按照管教和感化部的規定在獄內進行工作。
- 增加終身監禁犯人可能用於進行受害人賠償的工資部分。

立法分析師總結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

- 在幾年內，州和縣在與謀殺審訊、死刑所面臨的法律挑戰以及監獄方面的支出的持續減少淨額每年可達約1.5億美元。取決於不同因素，該估計可能高出或低出數千萬美元。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背景

可判處死刑的謀殺罪

一級謀殺罪通常被定義為：(1) 故意和有預謀的，或(2) 與綁架等其他罪行同時發生的非法殺人行為。一級謀殺罪可判處在州監獄中終身監禁，至少服刑25年後可由州假釋委員會予以假釋。然而，根據目前的州法律，如果一級謀殺罪在法庭上被指控並證明有「特殊情況」，這種罪行將被判處死刑或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現行的州法律規定了一系列可被指控的特殊情況，例如為獲取經濟利益而殺人或謀殺罪行不止一宗的情況。

死刑訴訟

死刑審判由兩個階段構成。在謀殺審判的第一個階段，公訴人請求判處死刑，該階

段包括確定被告人謀殺罪名是否成立，有沒有任何特殊情況。如果被告人罪名成立，且被證明有特殊情況，第二階段就包括確定是否應判處死刑或不得假釋的終身監禁。這些謀殺審判會導致初審法院的開支增加。此外，各縣承擔對這些罪犯的起訴費用，以及請不起律師的被告人的辯護費用。自從California州在1978年制定現行的死刑法律以來，已有930人被判死刑。近年來，平均每年有大約20人被判死刑。

對死刑判決的申訴。根據現行的州法律，死刑判決會被自動上訴至California州最高法院。在這些「直接上訴」中，被告人的律師辯稱審判過程違反州法律或聯邦憲法，例如審判時錯誤採納或排除證據。如果California州最高法院確認判決和死

刑，被告人可以請求美國最高法院審查判決。除了直接上訴以外，死刑判決案件常常包括在州和聯邦法院進行的大量上訴。這些上訴通常被稱為「人身保護令」申請，包括有別於直接上訴的案件因素（例如聲稱被告人的律師不稱職）。在California，所有這些申訴 - 從被告人被判死刑，到被告人完成州和聯邦所有申訴程序 - 由於各種因素，可能會耗費數十年時間才能完成。

California州目前每年的死刑上訴花費大約為5,500萬美元。這筆資金用於支持California州最高法院和州司法部聘用的律師，這些律師力圖在上訴中維持死刑判決。此外，這筆資金還用於支持各種州政府機構，這些機構負責被判死刑但請不起代理律師的被告人提供代理。

死刑的執行

死刑囚犯的關押。截至2016年4月，在從1978年起被判死刑的930名犯人中，15人被執行死刑，103人在被執行死刑前死亡，64人被法院減刑，748名死刑囚犯被關押在州監獄。748名死刑囚犯絕大部分處於直接上訴或人身保護令申請流程的各個階段。男性死刑囚犯通常要關押在San Quentin州立監獄（在死囚牢房），女性死刑囚犯則被關押在位於

Chowchilla的California州中央女子監獄。California州目前有各種安防法規和程序，導致這些囚犯的安防費用增加。例如，死刑囚犯在牢房外通常始終戴著手銬，由一兩名警官陪同。此外，與大部分囚犯不同的是，目前要求將死刑囚犯單獨關押。

目前被法院暫停的行刑。California州使用注射死刑來處決死刑囚犯。由於與該州的注射死刑程序有關的法律問題的原因，2006年至今沒有執行過死刑。該州目前正在制定程序，以便恢復死刑的執行。

提議

廢除一級謀殺罪的死刑。根據該議案，州政府不得對一級謀殺罪犯判處死刑。作為替代，最嚴重的可用刑罰是不准獲得州假釋委員會假釋的終身監禁。（本次投票還有一項議案 - 議案66 - 該議案維持死刑，但力圖縮短死刑判決申訴所需時間。）

將死刑囚犯改判為終身監禁，不得假釋。該議案還提出，目前被判死刑的罪犯不會被行刑，而是改判為終身監禁，不得假釋。該議案還允許California州最高法院將其現有的全部死刑直接上訴和人身保護令申請轉移到州的上訴法院或初審法院。這些法院會解決與死刑無關的任何遺留問題，例如聲稱無罪。

關於囚犯工作和向犯罪被害人償還欠債的要求。現行州法律通常要求 - 包括殺人犯 - 在內的囚犯在服刑期間工作。州監獄法規對這些工作要求允許某些例外情況，例如有些囚犯的安全風險太大，不適合參加工作項目。此外，法院可能要求囚犯向犯罪被害人支付薪資。該議案提出，根據州法規，每一名謀殺罪犯在州監獄服刑期間必須工作，並將其薪資扣除，用於償還罪犯對犯罪被害人的欠債。由於該議案並未改變州法規，與囚犯工作要求有關的現行監獄措施也不一定會被修改。此外，對於被判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囚犯，該議案將可從囚犯工資中扣除、用於償還對犯罪被害人的欠債的最大工資比例從50%提高到60%。這一規定也適用於根據該議案從死刑改判為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囚犯。

財政影響

該議案將對州政府和地方政府的財政產生多種影響。下面討論該議案的主要財政影響。

謀殺案審判

審判程序。該議案將減少州和各縣與某些謀殺案有關的開支，根據現行法律，這些開支本來是合理的死刑開支。出於兩個主要原因，如果廢除死刑，這些案件的費用通常會降低。首先，某些審判的時長會被縮短。這是因為不再需要單獨的階段來確定是否判處死刑。謀殺案審判的其他環節

耗時也會被縮短。例如，由於不再需要免除不願意判處死刑的潛在陪審員，某些審判的陪審團選擇時間會被縮短。其次，廢除死刑可以減少各個縣為某些謀殺案向公訴人和公設辯護律師支付的費用。這是因為，這些機構在尋求判處死刑的案件中常常使用更多律師，並承擔與此類案件量刑階段的調查和其他準備工作有關的更多費用。

縣監獄。由於該議案會影響謀殺案審判，縣監獄的開支也可以減少。被關押等待接受謀殺指控審判的嫌犯，尤其是可能判處死刑的案件，一般會被關押在縣監獄，直到審判完成。由於一些謀殺案的審判因死刑廢除而縮短，與從前相比，被判謀殺罪的人將被提前送往州監獄。這樣的結果會減少縣監獄的開支，增州監獄的開支。

與謀殺案審判有關的影響總結。該議案在全州範圍內總計可以節省數千萬美元的州和縣謀殺案審判開支。實際節省的數額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在沒有該議案的情況下的死刑審判數量。此外，如果廢除死刑會減少某些謀殺案的罪犯認罪以換取從輕處罰的動機，節省的一部分數額會被抵消。如果其他案件沒有透過認罪協議解決，而是進行審判，為了為法庭、起訴和辯護律師和縣監獄提供支持，州和縣就要承擔更多開支。發生這種情況的可能性尚未可知。在大部分情況下，州和縣可能會

將從上述開支節約中獲得的可用資源重新分配給其他法院和執法活動。

對死刑判決的申訴

隨著時間的推移，該議案會減少參與死刑判決申訴的California州最高法院和州政府機構的州開支。這些節約下來的開支每年大約有5,500萬美元。然而，這些節約下來的開支短期內可能會被抵消，因為州的某些開支可能會持續到法院解決此前被判死刑的所有囚犯的案件。長遠來看，由於審理被判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其他罪犯的上述，會出現較小的州和地方開支（可能每年數百萬美元）。

州監獄

廢除死刑會在不同的方面影響州監獄。一方面，由於此前被判死刑的囚犯被改判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廢除死刑會導致囚犯數量和相關開支增加。鑒於囚犯目前在死囚牢房的服刑時長，這些開支可能不會很大。另一方面，這些新增開支可能會高於透過少關押數百名死刑囚犯節省的開支。如上文所述，由於關押和監控死刑囚犯需要使用更強的安防措施，死刑囚犯的關押費用高於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囚犯關押費用。

這些財政影響的綜合效應可能會使州監獄系統的運營為州政府帶來每年數千萬美元的淨資金節約。然而，節約下來的這些資

金可能會更多或更少，這取決於能夠避免執行的死刑比率。

其他財政影響

監獄建設。該議案還可讓州政府避免與關押日益增多的死刑囚犯有關的未來設施開支，從而影響未來的監獄建設開支。此類節約的程度將取決於未來死刑囚犯數量的增長、州政府未來如何關於死刑囚犯，以及未來囚犯總數的增長。

對謀殺率的影響。禁用死刑會對California的謀殺發生率產生影響，在這個意義上，該議案會影響州和地方政府的刑事司法開支。由此產生的財政影響，如果有的話，尚未可知，也無法估算。

財政影響總結

我們估計，在謀殺案審判、死刑判決申訴和監獄方面，該議案能夠節約州和縣的淨開支。在數年內，這些節約下來的開支可能大約是每年1.5億美元。取決於不同因素，節約的開支可能會有數千萬美元的波動。

請瀏覽<http://www.sos.ca.gov/measure-contributions> 查看主要為了支持或反對本提案而成立的委員會名單。
請瀏覽<http://www.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nov-16-gen-v2.html> 查看該委員會的前10名捐款人。

★ 贊成提案62的論據 ★

California州的死刑系統已經失敗。納稅人自1978年起付出超過50億美元，執行13次死刑—每次死刑的成本是3.84億美元。

死刑對於受害者家屬而言是空洞的承諾並須承擔處決無辜罪犯無可避免的風險。

請對提案62投贊成(YES)票，以嚴格的終生監禁不得假釋的方式，取代此成本高昂且失敗的系統

根據提案62，死刑將以嚴格的終生監禁取代。這些犯下最嚴重犯罪的罪犯將無法獲得釋放。與其將死刑犯關押在昂貴的私人牢房，將謀殺犯與其他安全性最高的在押犯關在一起。

工作和賠償

那些等待執行死刑並坐在法院進行長達數十年且憲法保障的上訴的罪犯將需要勞動並賠償受害者的家屬。

對受害者家屬而言是真正的落幕

「California州死刑系統對家屬而言是長遠且令人痛苦無比的經歷。殺害我姊姊的兇手出席無數聽證會的同時，我們必須持續重演悲劇。死刑是司法空洞的承諾。終生監禁不得假釋將可讓事情落幕。」—Beth Webb，她的姐姐在Orange縣的髮廊，被七個人謀殺。

客觀分析證實可節省鉅額經費

本州的獨立立法分析員證實提案62每年將可節省1.5億美元。死刑判決的成本將超過終身監禁的18倍之多。我們可更加妥善利用資源在教育、公共安全和犯罪預防等實際發揮作用的工作上。

死刑系統的缺點根深蒂固

California州因為嚴重問題，而在10年間未執行任何一次死刑。近40年來，每次嘗試進行的修正都無法讓死刑系統真正發揮作用。死刑確實無法發揮作用。

「我依據California州死刑法對殺手起訴，但是高成本、無止盡的延遲和完全無法遏止犯罪的情況，讓我新信我們需要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取代死刑系統。」—John Van de Kamp Los Angeles縣地區前檢察官和前California州司法部長。

對無辜的罪犯執行死刑的風險確實存在

DNA技術和新的證據讓超過150個死刑犯在被判處死刑後被證明實為清白。在California州，因為新的證據證實他們的清白，而推翻了66個殺人犯的判決。

Carlos DeLuna於1989年處決，但是之後的獨立調查卻還他清白。處決無辜的罪犯是永遠無法改正的錯誤。

前死刑倡導者：請對提案62投贊成(YES)票

「我於1978年於California州倡導重新恢復死刑。這是個成本高昂的錯誤。現在我知道我們所做的僅是傷害我們希望協助的受害者家屬且會浪費納稅人的稅金。死刑無法改善問題。我們需要以其他方式取代，將殺人犯永久關押，讓他們一直勞動，永無止境。」—Ron Briggs，主導恢復California州死刑系統的活動。

www.YesOn62.com

JEANNE WOODFORD，前死刑犯獄卒

DONALD HELLER，California州死刑法作者

BETH WEBB，2011年謀殺受害者的妹妹

★ 對贊成提案62論據之反駁 ★

California州的死刑從未失敗過；這是有人故意放出的詆毀言論。

提案62的重要支持者—如美國公民自由聯盟(ACLU)—花費數十年的時間詆毀死刑，現在他們希望直接廢止。

為了受害者的權益，別讓他們得逞！

我們都同意California州的死刑沒有作用。解決的方法是修正而不是終止死刑。California州一線檢察官和幾乎所有58位民選地區檢察官都希望進行修正。

請從對提案62投反對(NO)票開始！

該系統成本高昂，因為殘忍的兇手提出無止盡且無足輕重的上訴案，耗費數十年的時間等待死刑。提案62支持者希望你相信給予這些暴徒終身的醫療保健、住處、食物和特權可節省稅金？他們想蒙騙誰？

他們說我們不需要死刑。真是如此嗎？

每年California州有約2,000起謀殺案。大約15起—最嚴重的案件—被判處死刑。他們是誰？

● 大規模屠殺/連環殺手。● 強暴/虐待受害者的殺手。● 兒童殺手。● 恐怖分子。

請問提案62的支持者：如果被判處「終身監禁不得假釋」謀殺犯脫逃並再次犯案或殺害監獄警衛，他們希望這些謀殺犯獲得什麼判決？另一次的終身監禁不得假釋？

提案62的支持者—一名男演員—希望你相信這些電影情節。但是請搞清楚，California死刑犯中無人無辜罪犯。他們引用的1989年Texas州的案例仍有爭議。California州從未對無辜罪犯執行死刑，將來也不會。

加入受害者家屬和法律的陣線並對提案62投反對(NO)票！

www.NoProp62YesProp66.com。

MICHELE HANISEE，主席

Los Angeles縣副地區檢察官協會

MARC KLAAS，謀殺受害者12歲Polly Klass的父親

LAREN LEICHLITER，主席

San Bernardino縣副警長協會

★ 提案62的反對論點 ★

請與我們一起投票反對(NO)提案62。

讓我們了解提案62的目的。

提案62說讓犯下嚴重犯罪的最殘暴謀殺者依靠納稅人的稅金生存數十年後，嘲諷受害者家屬所承受的痛苦。

死刑只保留給最殘暴的謀殺者，如兒童殺手、強暴/虐殺謀殺犯、連環殺手和殺警兇手。California州每年2,000起謀殺案中只有1-2%最終會判處死刑。

提案62說滔天大罪不應適用更高層級的懲罰。我們怨難同意。對於最殘暴的罪犯，我們需要死刑。

我們都知道California州的死刑系統缺點重重。死刑在押犯現在可重複提出無足輕重的上訴，否決死法判決。

解決的方式是修正而不是終止California州死刑法。

檢察官、執法人員和謀殺受害者的家屬反對提案62，因為這將危害公共安全、否決死法判決和受害者家屬對案件的釋懷並獎勵最殘暴的殺手。

提案62的支持者希望你相信他們正保護被錯誤定罪為死刑犯的人免於一死。

但是與San Francisco紀事報進行會議後，州長也是前檢查總長的Jerry Brown說「California沒有無辜的死刑在押犯。」(2012年3月7)

提案62的支持者說將可節省納稅人的稅金。他們想蒙騙誰？

根據提案62，納稅人必須餵養、提供衣物、住處、守衛並提供醫療保險給殘酷的兇手，直到他們老死為止。甚至還幫他們進行心臟移植手術！

這是前California州財務主管Mike Genest說「提案62將耗費超過1億美元的原因。」

如果提案62無法保護受害者且不保護納稅人，那麼提案62保護的對象是誰？

提案62保護的是Charles Ng，他是一名兇殘的連環殺手，綁架家屬、在家長面前虐殺/屠殺兒童、殺害父親然後在殺害母親前，不斷強暴。

Ng超過30年前犯下罪刑，他的審判因上訴而延遲近15年之久，最終於將近20年前進行審判、定罪並被判處死刑。他仍是死刑在押犯，提出上訴延遲死刑執行，而這一切都是他讓受害者永遠無法發聲後所發生的事情。

提案62還保護了誰？

Richard Allen Davis，綁架、強暴並虐待12歲的Polly Klaas。

連環殺手Robert Rhoads，在捅了70刀之前，他綁架、強暴並虐待8歲的Michael Lyons。

還有上百個如此的案例。

California州死刑在押犯還包括以下受害者的殺手：

● 超過1,000名謀殺受害者。● 226名兒童。● 43名治安人員。● 殺害前被強暴或虐待的294名受害者。

美國公民自由聯盟支持死刑廢除，而也正是同一個人提出無足輕重的上訴，讓系統停滯不前。現在他們利用自己創造出來的問題，反駁說應廢止死刑。

千萬別上當。請與我們一起投票反對(NO)提案62！

訪問www.NoProp62YesProp66.com瞭解詳細資訊。

MIKE RAMOS，San Bernardino縣地方檢察官

MARC KLAAS，謀殺受害者12歲Polly Klaas的父親

MIKE DURANT，主席

California州治安人員研究協會

★ 反駁提案62的反對論點 ★

對提案62投贊成(YES)票，執行嚴格的終身監禁—為什麼要持續為成本高昂且失敗的死刑系統付出代價？

提案62將最殘暴的謀殺犯終身關押並終結死刑犯的鉅額成本。這些謀殺犯將永不會獲得假釋或被釋放。他們將要勞動並賠償受害者家屬。

多數被判處死刑的死刑犯最終會被終身關押，因為99%的死刑判決從來無法執行。成本比關押死刑犯多出超過18倍且需支付他們的律師費，金額比嚴格的終身監禁不得假釋還高。

請對提案62投贊成(YES)票，每年可節省1.5億美元

本州的無黨派財政顧問—立法分析員—證實提案62每年將為納稅人節省\$1.5億美元。請自行前往選民指南閱讀分析。

38年來的失敗

提案62的反對者承認死刑系統缺陷重重。事實上，建立該系統的死刑倡導者現也承認系統無法發揮作用，雖然多次嘗試希望進行修正。自1978年起，納稅人在死刑上已耗費50億美元，而過去十年間，卻未執行任何死刑。

憲法規定須進行冗長和成本高昂的上訴過程，避免無辜的人被錯誤處決。這點不會改變。請對提案62投贊成(YES)票，節省上千萬元並讓惡毒的殺手被關押、勞動並賠償受害者家屬。

ROBYN BARBOUR，1994年其祖母被謀殺

JOHN DONOHUE，博士，經濟學和法律教授

Stanford法學院

RON BRIGGS，1978年主導恢復死刑活動的領導者

- 要求個人在通過背景調查和獲得司法部授權之後方可購買彈藥。
 - 禁止擁有大容量彈藥匣，且要求其按照規定進行處理。
 - 要求大部分彈藥銷售必須透過許可彈藥銷售商進行並上報給司法部。
 - 要求遺失的或遭竊的槍支和彈藥必須上報給執法部門。
 - 禁止已被證實曾偷竊槍支的人士持有槍支。
 - 建立新程序以促進禁止持有槍支的法律的執行。
 - 要求司法部提供有關於受限人士的資訊給聯邦國家即時犯罪背景檢查系統。
- 立法分析師總結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
- 在一個沒收已證實犯罪的受限人士的槍支的全新法庭程序相關方面，州和地方法院以及執法支出將會增加，每年可能增加數千萬美元。
 - 彈藥銷售監管方面的州支出可能增加，每年超過數百萬美元的可能性較小。這些支出很可能被費用收入抵消。
 - 槍支和彈藥刑罰變更相關的州和地方監獄支出淨額可能增加，每年超過數百萬美元的可能性較小。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背景

限制持有武器及彈藥

依據聯邦及州法律，特定人士不得持有武器。這些「受禁制人士」包含(1)經判定犯下重罪及一些輕罪（例如，攻擊或毆打）、(2)法院認定因心理疾病而對其自身或他人造成危險，以及(3)擁有針對其核發的禁制令的人士。在California州，不得持有武器的人士亦不得持有彈藥。

武器銷售規章

聯邦及州法律均包含與武器銷售相關的各種規章，包含武器經銷商的授權。此類規章包含：

- **背景檢查。**依據聯邦法律，武器經銷商必須要求全國即時犯罪背景審查系統(NICS)對希望購買武器之人士進行背景

檢查。NICS會搜尋多個聯邦資料庫，以確保買方不是受禁制人士。聯邦法律允許情況下，California州會使用NICS和各種州資料庫，來直接處理州內武器經銷商的所有背景檢查要求。

- **移除受禁制人士的武器。**California州司法部(DOJ)會維護州內合法購買或登記武器之人士的資料庫。DOJ專員會使用此資訊以移除不得再持有武器之人士的武器。
- **其他規章。**與武器相關的其他州規章：可購買之武器的類型限制、經銷商將武器提供給買方的十天等候期，以及武器銷售的記錄和報告要求。

一般而言，對武器經銷商和買方收取的費用會抵償監管武器銷售的州成本。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續

彈藥銷售規章

今年之前，California州並未以監管武器的相同方式來監管彈藥銷售。2016年7月，California州已透過立法加大彈藥銷售監管力度。此類規章包含：

- **銷售彈藥需擁有執照**。自2018年1月開始，個人及企業將必須從DOJ取得一年期執照，才能銷售彈藥。特定個人及企業可以不取得執照，例如狩獵期間，某名持照獵人每月可向另一名持照獵人銷售少於50發彈藥。為取得執照，彈藥經銷商將必須證明他們並不是受禁制人士。此外，特定實體將會自動收到彈藥銷售執照，例如，由州政府及聯邦政府和武器批發商授權的武器經銷商。三次未能遵循彈藥銷售要求之廠商的彈藥經銷商執照將會遭到永久撤銷。DOJ可能會向要申請彈藥銷售執照的個人和企業收取費用，以支應其行政及實施成本。
- **購買彈藥需經DOJ批准**。自2019年7月開始，彈藥經銷商將必須在購買當時向DOJ諮詢，以檢查希望購買彈藥之個人並非受禁制人士。此要求不適用於某些個人，例如被允許可攜帶隱蔽武器的人士。此外，一般都會要求彈藥經銷商收集資訊（例如，銷售日期、買方的身份識別資訊和所購買彈藥類型）並向DOJ報告此類資訊，以便將資訊儲存在資料庫中兩年。未能遵循這些要求屬一項輕罪（處以罰款並/或監禁於縣立監獄）。一般而言，DOJ會向希望購買彈藥的個人收取每次交易最高1美元的費用，以支應其行政及實施成本。DOJ可每年調整這項費用以因應通貨膨脹的情形。

- **其他規章**。自2018年1月開始，州法律一般會要求大多數的彈藥銷售（包含網際網路銷售和州以外地區的銷售）都必須透過持照彈藥經銷商進行。此外，自2019年7月開始，若未先將彈藥交至持照彈藥經銷商，政府將禁止大多數California州居民將彈藥攜入州境內。未能遵循這些要求則屬於一項輕罪。

近期立法狀態

如上所述，California州近期已透過立法加大彈藥銷售監管力度。California州近期還透過立法進一步限制民眾持有高載彈量彈匣，並針對向執法機關提交虛假的武器遺失或遭竊報告而制定懲罰。除非由選民進行全民公投，否則這些法律將生效。若進行全民公投，選民將會決定法律是否生效。

提議

提案63 (1)會變更彈藥銷售的州規章，(2)會建立新的法院審理程序，以確保在受禁制人士在被判定犯下重罪或特定輕罪之後，移除其武器，以及(3)實施各種其他條款。此外，如果此類變更「符合議案精神和更深一層的意圖」，提案63表示州立法院可變更其條款。只有當州立法院每個議院的55%的成員支持通過議案，才能進行此類變更，然後再將法案做為法律執行。

彈藥銷售的州規章變更

提案63包含與彈藥銷售相關的各種規章。某些規章可能以類似條款取代現有法律。但是，提案63擬議的其他規章則有所不同，如下所述。

購買彈藥的要求。提案63包含對希望購買彈藥之個人的各種要求，以及對DOJ就此類購買行為進行監管的要求。具體而言，此議案：

- 要求個人向DOJ申請四年期許可證以購買彈藥，以及要求彈藥經銷商諮詢DOJ購買彈藥的個人是否擁有此類許可證。
- 要求DOJ撤銷身為受禁制人士之個人的許可證。
- 允許DOJ向每人收取最高50美元的四年期許可證費用，以支應與彈藥銷售相關的各種行政及實施成本。

但California州已於2016年7月實施立法，如果選民通過提案63，則會以替代條款取代上述條款。（已依照提案的條款實施此立法，如前所述，提案63允許變更條款以「符合議案精神和更深一層的意圖」。）具體而言，依據立法：(1)彈藥經銷商應諮詢DOJ，以確定希望購買彈藥之個人在購買當時並非受禁制人士，而且(2)DOJ一般會針對每次交易對此類個人收取最高1美元的費用。這些條款與現行法律類似。但是，與目前法律相較之下，能豁免而無需接受此檢查的人數較少。例如，被允許攜帶隱蔽武器的個人可能須接受此檢查。

銷售彈藥需擁有執照。提案63與目前法律類似，會要求個人和企業向DOJ申請一年期許可證來銷售彈藥。但是，議案對可豁免而無需取得許可證的個人和企業的類型進行了變更。例如，根據議案條款，銷售少量彈藥之個人和企業通常可豁免而無需取得許可證。議案還變更了對於未能遵循彈藥銷售要求之行為的懲罰。例如，針對未能遵循廠商授權要求的行為制定新的刑事懲罰（具體而言，指輕罪部分）。

其他彈藥要求。自2018年1月（比現行法律提早一年半）開始，此議案要求若未先將彈藥交至持照彈藥經銷商，政府將禁止大多數California州居民將彈藥攜入州境內。此外，若未能遵循此要求，可能會導致第一次違規時由輕罪變成違紀（處以罰款），或再次違規時的違紀或輕罪。議案也會要求DOJ將特定彈藥銷售資訊無限期地儲存在資料庫中，而不是只儲存兩年時間。

為移除武器而制定新的法院審理程序

此議案會制定新的法院審理程序，以確保因違規而被禁止持有武器的個人不再繼續持有武器。自2018年開始，議案會要求法院在判刑當時通知犯罪者，表示他們必須(1)向當地執法機關繳交武器、(2)向持照武器經銷商銷售武器，或是(3)將武器提供給持照武器經銷商以存放武器。此議案也會要求法院指派緩刑監督官員，以報告犯罪者對其武器採取了何種措施。如果法院發現犯罪者仍可能持有武器，則必須命令犯罪者移除武器。最後，地方政府或州立機關可能會收取費用，以補償他們實施此議案的特定成本（例如，與移除或存放武器相關的成本）。

實施其他條款

報告要求。議案包含與武器和彈藥相關的許多報告要求。例如，議案要求彈藥經銷商在彈藥遺失或遭竊48小時內報告。其也要求大多數個人在武器遺失或遭竊五天內向地方執法機關報告。未能在五天內進行此類報告的任何個人，可能會因為前兩次違規而遭到違紀處分。其他違規可能屬於輕罪。此議案也會降低對蓄意向地方執法機構提交虛假報告之個人的懲罰，從輕罪改為違紀，並取消禁止此類個人十年內不得持有武器的禁令。此議案也會要求DOJ向NICS提交任何最近受禁制人士的姓名、出生日期和外觀描述。

高載彈量彈匣。自2000年以來，州法律一般禁止個人取得高載彈量彈匣（定義是擁有超過十發彈藥的彈匣）。但是，法律允許在2000年之前擁有高載彈量彈匣的個人保留這些彈匣，以供己用。自2017年7月開始，近期實施的法律會禁止這類人中的大部分繼續持有這些彈匣。未遵循規定的個人可能會遭到違紀處分。但是，有幾類個人可免受此需求限制-例如，持有僅能與高載彈量彈匣搭配使用之武器（在2000年之前取得）的個人。提案63可消除其中數種豁免情形，以及提高持有高載彈量彈匣的懲罰。具體而言，在2017年7月之後持有此類彈匣的個人可能遭到違紀處分或輕罪。

竊取武器的懲罰。依據現行州法律，竊取武器的懲罰為罰款950美元或以下金額，一般屬於輕罪，可能在縣立監獄監禁長達一年。依據此議案，此類犯罪可能屬於重罪，可能在州立監獄監禁長達三年。此外，之前因為竊取武器而被判處輕罪的個人，可能會在十年內被禁止持有武器。目前，尚不存在針對竊取武器之輕罪而施行的此類禁令。

財政影響

增加法院及執法機關的成本。在受禁制人士判刑確定之後，移除這些人士之武器的新法院審理程序可能導致州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工作量增加。例如，州法院及縣緩刑部可能會增加一些工作量，以判定受禁制人士是否持有武器，以及他們是否已繳交這些武器。此外，州立和地方執法機關的工作量可能會增加，而這些工作量與移除未能遵循新法院審

理程序而繳交武器之犯罪者的武器有關。這也可能會使得存放或退回武器的成本增加。在此議案所允許的範圍內，因移除、存放或退回武器相而增加的執法機關成本，可能會視地方政府和州立機關針對這些活動所收取的費用而抵償。這些州支出和地方支出總額**可能每年達數千萬美元之多**。實際成本可能取決於此議案的實施方式。

可能增California州監管成本。總體而言，議案對於彈藥銷售規章的變更可能增California州支出。例如，有更多個人或企業可能需遵循此議案的州彈藥要求。變更的實際財政影響取決於變更的實施方式，以及個人對變更的回應方式。我們預估可能增加的州支出不太可能超過每年數百萬美元。這些支出可能會由此議案及州現行法律授權的各項收費所抵償。

可能增加的淨矯正成本。此議案會對與武器和彈藥相關的懲罰進行各種變更。儘管有些變更會降低特定違規的懲罰，但其他變更則能提高特定違規的懲罰。按淨值計算，這些變更可能導致州政府及地方政府矯正措施的成本增加，例如，將違法人士送到拘留所和監獄中。此類成本總額主要視違規數量和議案實施方式而定。矯正成本可能的淨增加額**不太可能超過每年數百萬美元的低數**。

請瀏覽<http://www.sos.ca.gov/measure-contributions> 查看主要為了支持或反對本提案而成立的委員會名單。

請瀏覽<http://www.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nov-16-gen-v2.html> 查看該委員會的前10名捐款人。

★ 提案63的贊成論點 ★

提案63將減少槍支暴力，讓我們更加安全

Dallas市執勤的警察。... Orlando市的夜總會。... San Bernardino市的辦公室假日派對。... Charleston市的教堂。... Aurora市的影劇院。... Newtown市的小學。... 接下來會是什麼呢？到底讓槍支暴力帶走多少無辜的生命，我們才會大膽地採取措施來拯救生命呢？

每天超過300名美國人受到槍擊，超過80名受到嚴重槍傷。2004-2014年間，超過1百萬名美國人因槍致死或嚴重受傷。

已經受夠了！

是時候採取措施讓槍支彈藥遠離壞人之手了。

提案63—全體人安全法案—將亡羊補牢，預防危險的犯罪分子、家暴者以及危險的精神分裂者持有及使用致命的武器，從而挽救生命。

提案63將採取下列措施：

- 確保危險的犯罪分子及家暴者在被判罪後出售或轉讓自己的槍械，從而清除社區內非法槍支。
- 要求出售彈藥的商戶上報他們的彈藥是否遺失或失竊。
- 要求人們在自己的槍支遺失或失竊時通知執法部門，以免武器落入壞人之手。
- 確保被判有槍支盜竊罪的人不具備持有槍支的資格。
- 強化背景調查系統，確保California州的執法部門與FBI分享危險分子的資料。

提案63一方面避免槍支及彈藥落入壞人之手，另一方面保護遵紀守法的California州公民持槍用於自衛、狩獵以及娛樂的權利。

目前，數千名重罪分子仍然非法持有槍械，因為我們並未確保被判處暴力性罪犯的人在定罪後捐棄自己的槍械。聯

邦司法部確認超過17,000重罪分子以及其他危險人士持有34,000多件槍械，包括1,400多件攻擊性武器。

通過提案63將表示在槍支安全方面邁出了歷史性的、絕無僅有的一步。

CALIFORNIA州的各位領導紛紛支持提案63，包括：

- 副州長Gavin Newsom • 美國參議員Dianne Feinstein
- Law Center to Prevent Gun Violence • California州民主黨 • Alex Padilla的California州務卿 • Emeritus of the Assembly發言人Toni Atkins • Emeritus of the Assembly發言人John Pérez • San Francisco市警長Vicki Hennessy • Emeryville市前警察局長Ken James • SEIU • League of Women Voters of California • California Young Democrats • California Federation of Teachers • San Francisco Board of Education • Equality California • Courage Campaign • California American College of Physicians • California American College of Emergency Physicians • Southern California Public Health Association • Clergy and Laity United for Economic Justice • Coalition Against Gun Violence • Rabbis Against Gun Violence • States United to Prevent Gun Violence • Stop Handgun Violence • Stop Our Shootings • Women Against Gun Violence • Youth Alive!

如需瞭解詳情，請造訪 www.SafetyforAll.com。

GAVIN NEWSOM，California州副州長

DIANNE FEINSTEIN，美國參議員

ROBYN THOMAS，高級行政主管

Law Center to Prevent Gun Violence

★ 反駁提案63的贊成論點 ★

恐怖分子不會遵守法律！

Gavin Newsom拒絕承認發生在Orlando市及San Bernardino市的襲擊體現了受ISIS影響的伊斯蘭激進主義。正是這種意識形態引致了9/11恐怖襲擊，2,996名無辜人士因此罹難。

利用恐怖襲擊來推動大規模法律，從而影響遵紀守法的公民，這無疑存在誤導性，有失偏頗，而且帶有危險性。

所提議的法律均不會有助於預防恐怖襲擊。實際上，恐怖分子總能伺機而動，惡意破壞，9/11失事飛機上的美工刀、波士頓的自製炸彈乃至法國尼斯的卡車。恐怖分子及犯罪分子可以從黑市上弄到武器，亦可以自製武器，甚至遵紀守法的公民那裡偷來。

每個人都會同意，關鍵是要防止武器落入壞人之手。恐怖主義及激進主義愈演愈烈，大家對此深感擔憂。

但是，提案63並不是答案。

年復一年的投入納稅人數千萬的資金用來統計買賣彈藥的人顯然是無用的，這會分散重要的資源，損害有效抵抗恐怖主義的精力，令公眾更易於受到攻擊，缺少安全。

執法部門內廣泛反對提案63還有一個原因。

如果這些資源用於教育更多California州的百姓如何保護自己的家人及社區免受恐怖襲擊，亦或進一步訓練執法部門，那麼公共利益就會得到更好體現。

請停止這種濫用公共資源的行為。

請對提案63投反對(NO)票！

ALON STIVI，總裁

Direct Measures International, Inc.

WILLIAM "BILLY" BIRDZELL，美國特種作戰司令部反恐怖主義講師

RICHARD GRENELL，聯合國任期最久的美國發言人

★ 提案63的反對論點 ★

提案63受到執法界以及民事權利團體的廣泛反對，因為這會增加遵紀守法的公民的負擔，同時無法防止暴力性犯罪分子及恐怖分子接觸到武器及彈藥。

California State Sheriffs' Association, Los Angeles縣 Association of Deputy District Attorneys, California州感化院保安官協會、California州Fish & Game Wardens' Association, California Reserve Peace Officers Association、大量的執法部門以及民事團體代表California州成千上萬的公共安全專業人士，一致反對這樣無效的、負擔沉重的以及成本高昂的議案。

提案63將從地方執行部門抽取稀有的執法資源，執行有缺陷的法律只會增加已經不堪負荷的法院系統的負擔，從將無惡意的、遵紀守法的公民變成犯罪分子。實際上，New York州近期已放棄執行一項已通過的類似議案，因為他們發現該議案難以執行，無法有效地維持。

做些實事，讓公眾安全，是執法人員的當務之急，他們為了保護California州的百姓願意奉獻出自己的生命。不幸的是，提案63將不會令人們更加安全。相反，透過將資源另作它用，而真正有效防止犯罪分子購買槍支及彈藥的議案得不到重視，這會將大家置於不安全的境地。提案63動用的大量公共資源應該用於僱傭更多的管理人員，以鎖定、調查以及檢舉危險的罪犯及恐怖分子。

在對提案63周密地分析後，執法社區發現了若干細節問題。由於立法院修訂選民啟動的提案受到嚴格的限制，立法院在提案63通過後將難以甚至無法解決大多數這樣的問題，從而令California州因為這樣有缺陷的提議而背上沉重的負擔及成本。

從立法院層面來看，本動議案會限制公共安全專家日後制定真正有利於促進公共安全的法律。California州納稅人不應該將數億美元浪費這樣無效的法律上，這項的法律對執法毫無價值，而且有損公共健康，因為這會分散資源，令對公共安全至關重要的執法活動得不到展開。

如需了解詳情，請造訪

WWW.WHERESMYAMMO.COM。

請對提案63投反對(NO)票。

DONNY YOUNGBLOOD，總裁

California State Sheriffs' Association

KEVIN BERNZOTT，首席執行官

California Reserve Peace Officers Association

TIFFANY CHEUVRONT，主要官員

Coalition for Civil Liberties

★ 反駁提案63的反對論點 ★

作為執法及公共安全官員，像NRA及其聯屬人士反對提案63，我們絲毫不感到驚訝。切勿受此蒙蔽，所謂的「Coalition for Civil Liberties」不過是NRA的外圍組織。槍支遊說團經常聲稱我們應該注重執行現有的槍支法律，而這正式本項動議案所要解決的——提案63補上漏洞，有助於執行現有法律，避免槍支及彈藥落入壞人之手。

例如，提案63確保被定罪的危險分子無法擁有武器，遵紀守法，遠離槍支。執法專業人士已經發現重罪犯及危險分子目前非法持有成千上萬支槍支——因此補上這個漏洞將挽救許多生命。

提案63亦要求上報遺失及失竊的槍支，以幫助警察消滅槍支交易團夥，找到非法武器的儲藏地。提案63將幫助警察找回失竊的槍支，以免它們被用於犯罪，然後將它們交還給合法的所有人。

提案63亦能提升背景檢查系統，以便執法部門防止被禁止擁有武器的人士——例如暴力性重罪犯——購買槍支及彈藥。

而且提案63在現有法律中明確槍支盜賊為重罪犯，確保盜竊槍支的人士無法擁有槍支。那是另一項可以挽救生命的常識性改革，受到執法專業人士的廣泛支持。

提案63將補上現有法律中的漏洞，防止危險的犯罪分子、家暴者以及危險的精神分裂者擁有及使用致命的武器。

NANCY O'MALLEY，地方檢察官

Alameda縣

JEFF ROSEN，地方檢察官

Santa Clara縣

VICKI HENNESSY，警長

San Francisco

- 將年滿21歲的成人的大麻使用在州法律中合法化。
- 指定州機構對大麻行業進行許可和監管。
- 對大麻的零售銷售徵收15%的州消費稅，並對大麻的花朵徵收每盎司9.25美元、對大麻的葉子徵收每盎司2.75美元的州種植稅。
- 豁免醫用大麻繳納部分稅種。
- 為大麻產品制定包裝、標籤、廣告和行銷方面的標準和限制。
- 禁止直接向未成年人行銷和廣告大麻。
- 允許地方對大麻進行監管和徵稅。
- 授權為先前的大麻定罪進行重新判決和消除記錄。

立法分析師總結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

- 本提案的財政影響的規模波動範圍可能較大，具體取決於：
 - (1) 州和地方政府選擇如何監管大麻和對大麻徵稅，
 - (2) 聯邦政府是否執行禁止大麻的聯邦法律，以及
 - (3) 受本提案的影響，大麻的價格和消費情況將如何變化。
- 州和地方稅收的淨增加最終可能在每年大幾億美元至超過10億美元不等。這些資金大部分將被要求用於特定用途，例如青少年計畫、環境保護以及執法。
- 可能為州和地方政府每年節省數千萬美元的淨支出，主要與州監獄和縣監獄收押的大麻違規使用者數量的減少有關。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背景

州政府大麻法

州政府法規規定大麻一般情形下屬於**非法毒品**。當前州政府法規範下，擁有或使用大麻一般都屬於違法行為。（請參閱旁邊的方框取得大麻如何使用的詳細資料。）與大麻相關活動的處罰取決於罪行而有所不同。例如，擁有少於一盎司的大麻（相當於40根大麻菸，又稱為「捲菸」）會被

處以罰款，而販賣或種植大麻則可能導致入獄或判處監禁。

提案215號藥用大麻合法化。1996年，選民通過215號提案，這使它在州政府法律規範下，任何年齡的個人能合法在California使用大麻作為醫療用途。病患必須要有醫生處方才能使用藥用大麻。2003年，立法機關使為成員種植和提供大麻的非營利組織藥用大麻集體農場合法化。集體農場現在不經由州政府發照或管

個人如何使用大麻？

吸食。個人使用大麻的最常見方法是吸食。通常，使用者吸食的是乾燥過的大麻花。乾燥的大麻葉也可以吸食，但這種吸食方法比較少見，因為大麻葉只包含少量的四氫大麻酚(THC)，這就是大麻會產生「爽」感的成分。也能處理大麻葉、花和莖並將之製造成濃縮大麻和吸食。濃縮大麻的範例包含哈希麻(hash)和哈希麻油。濃縮大麻的效力比乾燥大麻更強，通常包含大麻乾燥花所含THC濃度的五到十倍。

蒸發。某些使用者會透過名為「大麻噴霧器」的裝置來使用大麻。大麻噴霧器會加熱乾燥大麻或濃縮大麻但不會燃燒這些物質。這個加熱程序會產生包含可吸入之THC的氣體。

食用。大麻也可以加入食物中。可食用的大麻產品通常是將來自植物的THC新增到成分（例如，奶油或食用油）中，並用以準備布朗尼、餅乾或巧克力棒等食物。

其他方法。其他較不常見的大麻使用方法包含沖泡大麻的飲料，以及將混合大麻的乳液塗抹在皮膚上。

64

制，但市和郡可以規範個人或集體農場的藥用大麻種植和販售地點和方法。

州政府目前正採用新的藥用大麻條例。近日，新的州政府法獲得採用，開始規範藥用大麻。如圖1所示，新成立的藥用大麻管理處和其他州政府機構負責此法規。新的法律要求州政府設置標籤、檢驗、包裝

藥用大麻產品的標準，並開發系統以追蹤此類產品的生產到販售過程。目前，這些法規正由不同的監管機構進行研擬。根據新的法律，藥用大麻集體農場必須在幾年內關閉，並由取得州政府許可的企業所取代。地方政府將繼續規範藥用大麻企業營運的地點和方法。

圖1

藥用大麻業是由多個州機構管理

管理機構	首要責任
藥用大麻管理處	有執照的藥用大麻經銷商、運輸公司、測試設備、及零售商。
食品與農業部	授權並管理藥用大麻栽培者。
公共衛生部	授權並管理大麻零食生產商。
州水資源控制委員會	管理大麻加深對水質影響的環境衝擊。
漁業與野生動物局	管理大麻生長的环境衝擊。
蟲害管理防治處	管理用於成長中的大麻的除蟲劑。

藥用大麻稅。州和地方政府目前對藥用大麻徵收營業稅。少數市也特別對藥用大麻加徵附加稅。每年徵收的藥用大麻州和地方稅總額可能達數千萬美元之譜。

聯邦大麻法

根據聯邦法，擁有或使用大麻屬於違法行為，包括醫療用途。美國最高法院於2005年裁定，即使州政府法規為合法使用，聯邦機構可以根據聯邦法繼續起訴擁有或使用大麻於醫療用途的個人。然而，目前的司法美國聯邦司法部(DOJ)選擇不起訴大多數的大麻使用者和遵循州和地方大麻法的企業，如果這些法符合聯邦法的優先事項。這些優先事項包括防止未成年人使用大麻和防止大麻運送至其它州。

提議

這項措施(1)使成人非藥用大麻使用合法化，(2)為規範非藥用大麻的企業建立了一個系統，(3)加徵大麻稅，以及(4)改變

與大麻相關犯罪的罰則。這些改變說明如下。

成人非藥用大麻使用合法化

非藥用大麻的個人使用。此議案改變了州政府法，對年滿21歲及以上的成人開放非藥用目的大麻合法使用。圖2總結了在此議案下允許進行的活動。這些活動對於21歲以下的個人仍然是違法的。

購買大麻。根據該議案，年滿21歲和以上的成人將能夠在取得州政府執照的企業或通過他們配送服務來購買大麻。企業一般不得設於離學校、日托中心，或青少年活動中心600英尺範圍內，除非經過地方政府允許。此外，販售大麻的商家不能販賣香菸或酒類。根據該議案，地方政府可以授權取得執照的企業從事大麻的現場消費。然而，這樣的企業不得在有未滿21歲個人出現的場合或從公共場所內看得到的區域從事消費。另外，企業從事現場大麻消費不得同時從事菸酒消費。

圖2
提案64以限制規定將非藥用大麻活動合法化

活動	根據措施允許的活動	根據措施不允許的活動
吸大麻	在家中或有營業執照的購買大麻場所吸大麻。	禁止(1)開車時，(2)在任何公共場所（而非有營業執照的購買場所），或者(3)任何抽菸的地點，吸大麻。
因個人用途而持有大麻	持有大麻最多28.5克（大約一盎司），持有濃縮大麻(例如哈希)最多8克。	在學校校地內、托兒所、或者有兒童在場的青年中心，持有大麻。
生長中的大麻	種植六株大麻植物並且在家中使用該植物生產大麻。	種植在沒上鎖或從公共場所可看見的區域。
贈送大麻	送給其他成年人最多28.5克大麻及最多8克濃縮大麻。	提供大麻給未滿21歲的未成年人作為非醫療性使用。

非藥用大麻企業的法規

非藥用大麻企業的州政府法規。這項議案將藥用大麻管理處的名稱改為大麻管控局，使得它也負責監管和發照給非藥用大麻的企業。此外，該議案要求其他州的機構對非藥用大麻產業的不同部分進行規範和發照。這些州政府機構將擁有類似當前對藥用大麻管理的責任。此議案要求各發證機構收取能負擔其大麻監管成本的費用。根據該議案，追蹤藥用大麻產品的系統必須根據現行法律制定開發，且範圍將擴大到包括非藥用大麻使用。該議案也成立了大麻控管請願小組，聽取受到州監管機構決定影響的個人提出的訴求。小組的裁決可向法院提出上訴。

非藥用大麻企業的地方政府法規。根據該議案，市和郡能夠監管非藥用大麻企業。例如，市和郡可以要求非藥用大麻企業取得當地執照並限制他們在哪裡營運。市和郡也可以完全禁止相關大麻事業。然而，他們無法透過其管轄權禁止大麻運輸。

大麻徵稅

該議案對種植和銷售兩者藥用和非藥用大麻加徵新的州稅。如圖3所示，種植大麻的新稅法將以每盎司大麻的美元金額計算，而新的消費稅將以售出的大麻產品零售價計算。

這項議案也將以兩種方式影響州和地方政府的營業稅稅收。首先，非藥用大麻的銷售合法化會產生新的營業稅稅收。（這會自動發生，一般產品在現行法律規範下必須繳納此稅。）其次，藥用大麻的銷售現在繳納營業稅，將特別從該稅中豁免繳稅。這項議案不會改變地方政府在藥用大麻其他稅收方面的徵收能力，也不會限制他們徵收非藥用大麻稅捐的能力。

2020年開始，種植大麻的稅將每年依通貨膨脹調整。該議案還允許California州公平委員會每年調整大麻葉的稅率以反映大麻花相對於葉的價格變動。此外，該議案允許該委員會新增其他大麻（如冷凍大

圖3

根據提案64的大麻稅

稅務種類	大麻納稅的種類	費率
州持續增加的新稅	藥用和非藥用。	乾燥的大麻花每盎司9.25美元，乾燥的大麻葉每盎司2.75美元。
州新的零售消費稅	藥用和非藥用。	15%的零售價格。
現有的州和地方銷售稅	僅非藥用。	費率州內各地不一，但是平均大約8%。
現有及未來的地方稅	可以應用在藥用和非藥用上。	受地方政府決定所限制。

麻) 徵稅的類別，並指定這些類別將依他們相較於大麻花價值進行徵稅。

某些州稅收的分配。從這個新的州零售消費稅徵收的稅收和種植大麻的州稅收將存入一個新的州政府賬戶California州大麻稅基金中。對於違反議案建立的法規的企業或個人，其特定罰款也將存入該基金中。基金中的款項將首先用於償還某些州政府機關發照費用無法支付大麻監管成本的支出。款項的一部分之後將依不同目的具體金額進行分配，如圖4。

所有剩下的收入（存放在該基金的絕大部分款項）將分配如下：

- 60%提供給青年方案，包括物質使用疾患教育、預防和治療。
- 20%用於非法種植大麻的清理和防止環境破壞。

- 20%用於(1) 減少在酒精、大麻，和其他藥物影響下開車的方案，以及(2) 減少因議案衍生對公眾健康或安全造成任何潛在不利影響的資金方案。

相關大麻罪行的處罰

未來大麻犯罪罰則的改變。這項議案會改變大麻處罰的狀態。例如，擁有一盎司或更少的大麻目前要罰款100美元。根據該議案，若18歲以下的人犯下此罪行不會被處罰，而會被要求參加藥物教育或輔導方案，以及完成社區服務。此外，販賣非藥用用途大麻目前最多判決四年州監獄或郡監獄處罰。根據該議案，無照販賣大麻將是一種犯罪行為，一般會被處罰在郡監獄監禁六個月和（或）處以達500美元的罰款。此外，個人參與任何無執照的大麻商業活動將被處以每個違反執照費三倍金額的民事罰款。雖然此議案處理許多與大麻相關犯罪的罰款，但在受到大麻影響的情

圖4
提案64因特殊目的將州收入的一部分分配

目的	年度撥款	期間
撥款給（例如協助工作安置及物質使用疾患治療）過去受毒品政策影響最大的社區進行某些服務	1,000萬美元至5,000萬美元 ^a	2018-19年並且持續進行
評估措施的效果	1,000萬美元	2018-19年至2028-29年
制定並採用方法以決定某人是否是受到包括大麻在內的影響下仍然開車	300萬美元	2018-19年至2022-23年
研究藥用大麻的危險與益處	200萬美元	2017-18年並且持續進行

^a 2018-19年1,000萬美元，直到2022-23年為止每年增加1,000萬美元，其後每年5,000萬美元。

形下駕車的罰款則維持不變。此議案也要求在個人因為特定大麻相關罪刑遭到逮捕或判刑的兩年內，銷毀其犯罪記錄。

之前因為大麻犯罪而遭到判刑的個人。依據此議案，因為此議案而可能合法或減少罰款之活動而服刑的個人，則可能符合重新量刑的資格。例如，因為種植或販賣大麻而在監獄或看守所服刑的犯罪者則可能縮短其刑期。（如果法院裁定該人士可能犯下特定嚴重罪刑，則不需要對該人士重新量刑。）符合資格的人士則可能重新量刑為他們依據此議案應獲判之刑期。除非法院撤銷要求，否則目前監禁在監獄或看守所服刑之經過重新量刑的人士則可能在出獄之後接受社區監督（例如，監護）長達一年的時間。此外，已服完因為此議案而縮短刑期之人士可向法院提出變更其犯罪記錄之要求。

財政影響

因為顯著不確定性而造成之財務影響

此議案可能同時影響州和地方政府的成本及收入。這些影響的規模主要會因為三個重要因素而顯著不同：

- 首先，其取決於州和地方政府選擇如何監管大麻和對大麻徵稅。例如，如果許多市郡禁止大麻商業活動，則對大麻課稅的收入可能會少於不執行此禁令的收入。

- 其次，可能取決於美國DOJ是否會執行禁止大麻的聯邦法律。例如，如果美國DOJ選擇起訴州授權的大麻商業活動，則可能會大幅降低源自於大麻稅金的收入。這項分析會假設美國DOJ會遵循其目前關於執行大麻法律相關政策。
- 第三，財務影響大部分會視大麻價格和消耗量因為此議案的變化程度而定。這項分析會假設大麻價格會大幅降低。這主要是因為(1) 企業會提升製造和配送大麻的效率，以及(2) 大麻價格不會再波動以補償銷售非法藥物的風險。這項分析也會假設大麻消耗量會因為此議案而增加。這主要是因為(1) 降低價格，以及(2) 減少大麻使用者的法律風險。

大麻價格及消耗量的實際影響仍在未定之天，州、聯邦和地方政府的監管和實施行動也屬未知。因此，以下所述此議案的潛在成本及收入影響仍有顯著的不確定性。

州和地方政府成本的影響

降低各種犯罪司法成本。此議案可降低州和地方政府的犯罪司法成本。這主要是與州立監獄和郡看守所中因為種植和販賣大麻而遭收容之人數減少有關。此議案也會減少接受社區監督（例如，監護）之此類犯罪者的人數。此外，此議案也可能降低其他犯罪司法成本，例如處理相關犯罪個案的州法院成本。

上述成本的減少部分是因為數個區域的成本增加。尤其是，法院可能會因為要處理人士提出重新量刑或是變更其犯罪記錄之申請而產生成本。此外，監督社區中重新量刑之犯罪者也會產生成本。這些許多成本大部分都是在議案通過的前幾年期間產生。此外，在少數區域也會持續產生成本。例如，為犯下特定大麻相關犯罪之人是銷毀逮捕和判刑記錄，也會產生法院成本。此外，此議案也需要執行藥物教育和諮詢方案的持續成本。在大麻使用量增加導致大麻相關犯罪增加（例如，在受到大麻影響的情形下駕車）的情況下，某些犯罪司法成本（例如，郡監獄和州法院成本）可能有所提升。

總計來說，因為上述變更而導致州和地方犯罪司法成本淨減少額，可能達到每年數千萬美元之譜。在許多情況下，這些資源可能被重新運用到其他犯罪司法活動。

州和地方政府健康方案的影響。因為大麻使用量增加，此議案也會對州和地方政府健康方案產生財務影響。例如，此議案可能導致尋求公共補助物質使用治療的人數增加。此類服務的任何額外成本可能因為

依據此議案而提供給物質使用治療之額外補助而部分或全部抵銷。雖然大麻使用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研究十分有限，仍有一些證據可證明吸食大麻會造成有害影響。例如，大麻菸是州政府列為會致癌的物質之一。在大麻使用量增加會對使用者健康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其也會或多或少增加California州和地方健康方案成本。

州政府監管成本增加。此議案也會因為州政府要規範非醫療大麻商業活動而產生成本。這些成本可能因為州政府選擇規範大麻的作法而有所不同，而且成本可能達每年數千萬美元。最後，這些成本可能全部被執照費用和稅金收入抵銷。

州和地方政府收入的影響

稅金收入可能打到每年10億美元，但不是立即可得。州和地方政府可能因為此議案允許販賣大麻而獲得更多收入（包含銷售稅、消費稅和所得稅）。這項稅金收入增加主要是因為(1) 種植和販賣大麻而產生新的州消費稅、(2) 從非法購買大麻（由未支付應繳稅金之人士製造）改為合法購買（在收取和支付應繳稅金的企業中），

以及(3) 大麻消耗量增加。此外，因為此議案而降低的大麻價格，現在可讓使用大麻的人士節省費用。這可能讓這些人士購買會產生稅金收入的合法產品。但是，這些增加的收入有部分會因為現在醫療大麻販賣收取的銷售稅減少而抵銷，因為此議案可讓此類購買免於繳交這些稅金。

總計來說，最佳估計是州和地方政府最終可收取額外收入，金額從每年數百萬美元到超過10億美元不等。但是，在通過此議案後的前幾年，這些收入可能大幅降低。這是因為州政府需要數年時間，才能核發許可證給大麻企業。此外，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新領照的企業才能設定有效率的生產和配送系統。合法市場的價格可能降低，因為有越來越多的合法企業可獲得許可證，而且企業也會提升效率。發生此現象時，越來越多消費者就會開始透過合法方式購買大麻。此程序費時多久仍屬未知，但可能需要在通過此議案之後數年時間，才能達到上述範圍的收入。如前所述，此議案要求將大多數的基金運用在指定用途。

額外的地方政府收入。如果地方政府會對大麻課稅，此議案可能會產生額外收入。額外收入金額可能顯著不同，主要取決於地方政府如何對大麻稅金課程，以及費率為何。這些收入可能很快就能達到每年數千萬美元。

對大麻生產區域之當地經濟的潛在影響。目前大麻出口對Northern California (例如，Humboldt、Mendocino和Trinity等郡)的經濟有卓越貢獻。此議程對於這些地方經濟的確切影響仍屬未知。降低的大麻價格和合法培植大麻的更多機會可能會削弱這些區域的經濟，而且會降低地方政府稅金收入。但是，如果地方種植者和企業成功地將大麻產品以頂級商品加以行銷，消費者可能願意支付高於標準值的價格來購買商品。如果發生此情形，則可能有助於抵銷那些區域中的不利經濟影響。

請瀏覽<http://www.sos.ca.gov/measure-contributions> 查看主要為了支持或反對本提案而成立的委員會名單。

請瀏覽<http://www.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nov-16-gen-v2.html>查看該委員會的前10名捐款人。

★ 提案64的贊成論點 ★

提案64終於會為成人使用大麻創立一個安全、合法和全面的系統，同時保護我們的兒童。

大麻在California州幾乎隨處可見，但是沒有任何相應的兒童保護和產品安全保證措施，也沒有給州創造任何稅收。

提案64控制、規範了成人使用大麻的行為并對其徵稅，對California州負責任的成人大麻使用者不再定罪。

California州醫療協會支援提案64，因為該提案結合了各州在對成人使用大麻立法方面的最佳實務，並嚴格遵守California州藍帶委員會對大麻的政策，該委員會中包括眾多執法與公共衛生專家。

提案64的規定：

- 根據本法，年滿21歲的成人可以持有少量的非醫療用大麻，並以個人使用為目的在家少量種植。非醫療用大麻只在嚴格規範且有執照的大麻商號銷售，且只有年滿21歲的成人可以進入。酒吧、酒品專賣店或雜貨店不得銷售大麻。

兒童保護：

- 毒品販子不會在乎購買者的年齡，而且現在可以銷售摻雜危險毒品與化學物質的大麻。提案64中加入了全國最嚴格的兒童保護規定，要求購買者須年滿21歲，禁止直接針對兒童做大麻廣告，並要求清楚標示和進行的獨立產品檢驗，以確保安全。提案64禁止在學校附近開辦大麻商號。

獨立的立法分析員辦公室認為，提案64將既可提高稅收又可降低執法成本。透過向大麻收稅，每年可為California州帶來超過10億美元的稅收。並且每年可以節省數千萬美元的執法成本。未來十年總共將產生超過110億美元的收益。

- 提案64修正了過去的議案中並未規定款項用途的錯誤。現在，該議案對相關款項的用途做了明確規定。提案64特別規定了政治人物不得將款項用於他們個人偏好的專案。
- 提案64自費募集數十億美元，用於實施防止孩子輟學的課後計劃；提供工作安置、工作培訓與心理治療；提供青少年毒品防制教育；治療酒精與藥物上癮；以及資助執法訓練與研究，以終結吸食大麻後駕駛。未來十年，這些計畫將帶來數十億的收入。

每一年，California州與種植或銷售大麻有關的重罪逮捕案例超過8,800件，產生了一些刑期極長的判刑。對這執法資源是極大的浪費。提案64將不會在讓人們因為大麻而葬送終生。

提案64中嚴格的常識規定受到了大麻改革聯盟有史以來最大規模的支持，其中包括副州長Gavin Newsom、民主黨與共和黨議員、Law Enforcement Against Prohibition、California NAACP、California州民主黨等等。

我們都知道，California州目前處理大麻的方式是不合理的。現在是時候終結這種不完善的制度了，我們要實成熟的改革措施，讓大麻得以安全使用、受到管制並創造稅收。

DONALD O. LYMAN博士，Chronic Disease and Injury Control前主任
California州公共健康部

GRETCHEN BURNS，執行董事
Parents for Addiction Treatment and Healing

STEVEN DOWNING，前副主任
Los Angeles警察局

★ 反駁提案64的贊成論點 ★

如果提案64生效，可能會對長達45年的電視吸菸廣告禁令造成贊成，數百萬的兒童與青少年觀眾會看到大麻廣告。這些廣告將出現在奧運會、「The Voice」、「The Big Bang Theory」以及數百個深受青少年喜愛的電視節目中。

這些大麻廣告會在黃金時段的節目以及大約95%的電視節目中播放。兒童會看到推銷大麻小熊軟糖與布朗尼的廣告，而這些產品正是Colorado州急診病例暴增的元兇。

我們禁止香菸廣告，是因為研究顯示這些廣告會鼓勵孩子抽菸。在電視上播放大麻廣告也應被禁止，但是支持者卻不想這麼做，因為這會為他們帶來預計數十億美元的龐大收入。就像香菸收入一樣，提案64所孕育的大量專賣公司可以用這些錢來為政治人士提供捐贈，以確保提案64永遠不會被撤消。

American Academy of Pediatrics Committee on Substance Abuse主席兼FAAP醫學博士Sharon Levy警告說：「儘管吸煙的危害是巨大的，但我們經過了幾代人的努力，耗費

了數百萬條生命和數十億美元才證實了吸菸對健康的傷害。基於我們目前已知的大麻對於青少年的傷害，我們不應再認為大麻沒有被證明有罪，因此是無辜的。」

在最近的改革之後，沒有人會因為持有大麻而被California州監獄拘禁。提案64事實上是為了賺取數十億美元而將兒童置於險境。

請與我們一起投票反對提案64。

KATIE DEXTER，前任主席
San Diego縣學校委員會

JOHN QUINTANILLA，董事會成員
Rosemead學區

CYNTHIA RUIZ，董事會成員
Walnut Valley Unified學區

★ 提案64的反對論點 ★

提案64有五大缺陷，直接影響您與您所愛的人。

缺陷1: 高速公路死亡率加倍。

AAA Foundation for Highway Safety報告指出，在華盛頓州通過相關法律後，與大麻相關的车禍死亡率增加了一倍。而令人難以置信的是，提案64的支持者們拒絕給大麻設定DUI標準，這讓阻止吸食大麻的駕駛人上高速公路變得極為困難。

缺陷2: 允許在學校與公園附近種植大麻。

提案64實際上要求地方政府不得禁止在室內種植大麻，即使就在小學隔壁，只要不超過六株即可，但這已經足夠製作很多大麻了。California州警察局長協會還指出「提案64允許在小學與遊樂場旁的室內種植大麻是對地方管制權力的賤踏。」

缺陷3: 將使黑市與販毒集團的活動更加猖獗。

「在大麻合法化之後，Colorado州的組織犯罪數量激增。」Colorado州警察局長協會前任主席John Jackson說。「2007年僅1例，2015年卻達到了40例。因為提案64取消了禁止犯有重罪的廢除海洛英與甲基安非他命販子進行合法大麻業務的規定，California州的情況會變得更糟。」

缺陷4: 可能會使電視禁播香煙廣告的禁令功虧一簣。

電視菸草廣告禁播已有數十年，但是提案64將允許在黃金時段以及數百萬的兒童與青少年節目中播放大麻廣告。

缺陷5: 提案64會對已經深陷酒精與毒品上癮問題的社區造成更沉重的打擊。

代表市中心5,000間教堂的International Faith Based Coalition主教Ron Allen將提案64稱為「對弱勢群體的打

擊」，並問道「為什麼對貧窮社區的大麻店數量沒有限制？現在每個街角都會有一連串的大麻店和兩家酒品專賣店，但卻還沒有一家雜貨店。提案64會加重所有父母的負擔。」

簡而言之，提案64與其他州的合法化議案有著根本的不同，且可能削弱去年才剛通過和州長Brown才剛簽署的眾多消費者保護法案。

若支持者的反駁無法回答下面這五個問題，則唯一合理的決定就是投「反對(No)」票。

1. 為什麼你們的動議案中沒有加入DUI標準，以便CHP官員阻止吸毒後的駕駛者上路？僅僅靠「調查」是不夠的。
 2. 為什麼提案64允許在學校與遊樂場旁的室內培育大麻？
 3. 為什麼提案64允許因為交易甲基安非他命與海洛英而遭判重罪的人可以取得銷售大麻的執照？
 4. 為什麼提案64允許播放大麻電視廣告？
 5. 為什麼對一個社區的大麻店數量沒有限制？
- 他們又一次犯了錯誤。我們強烈建議您對提案64投下「反對」票。

若要了解相關事實，請造訪www.NoOn64.net

DIANNE FEINSTEIN · 美國參議員

DOUG VILLARS · 主席

California州高速公路巡警協會

C. DUANE DAUNER · 主席

California州醫院協會

★ 反駁提案64的反對論點 ★

要尊重事實，而不要看那些大麻改革反對團體的恐嚇伎倆。

- 一些證據顯示，在大麻使用合法化的州，青少年使用大麻的比率更低。提案64包含全國最嚴格的兒童保護規定：警告標籤、兒童安全包裝與廣告限制，且要求不得公開展示大麻，遠離兒童。
- 提案64並未允許電視合法播放大麻廣告。這是聯邦法律禁止的！
- 在大麻使用合法化的州，並沒有明確的證據證明吸食大麻後開車的情況增加，而且車禍數量也並沒有增加。Colorado州的公共安全部與全國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局都證實了這一點。請對提案64投贊成票，因為：
 - 提案64投資了數百萬美元購買設備和進行執法訓練，以控制不安全的駕駛。並在California州高速公路巡邏隊的指導之下，投入資金研擬全面的法律標準來測量駕駛者受影響的情況。
 - 提案64將保護公共健康與安全列為負責頒發大麻營業執照的監管人員的第1要務。

本頁所刊載之論點屬論者個人觀點，準確性未經官方機構檢查。

- 提案64保留了地方的控制權。
- 提案64建立在由州長簽署的消費者保護法的基礎之上。獨立的立法分析員辦公室表示，提案64將既可提高稅收又可降低執法成本。兩黨的立法者支持提案64，因為它基於已經安全合法化的州所採用的最佳實務。「我並不吸大麻，我也不希望我17歲的兒子吸大麻。我投票贊成提案64是因為這樣我們的孩子會受到更好的保護。」Los Angeles的一名母親Maria Alexander說。請瀏覽YesOn64.org瞭解詳情。

共和黨TED LIEU · 前軍事檢察官

MARSHA ROSENBAUM · 博士，聯合主席

青年教育與預防工作組，

藍帶委員會大麻政策部

LARRY BEDARD博士，前主席

美國急診醫師學院

提案 65 打包袋。收費。 動議法規。

官方標題和摘要

製作人：司法部長

- 重新指導雜貨店和特定其他零售商店透過強制銷售打包袋所收取的資金，無論任何州法律是否禁止免費分發特定類型的打包袋或強制銷售任何其他類型的打包袋。
- 要求商店將打包袋銷售收入存入一個由野生動物保護委員會管理的特殊基金，以支援特定類別的環保專案。
- 規定委員會應制定法規以促進法律的落實。

立法分析師總結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

- 在特定情況下，州收入每年可能可以達到數千萬美元。收入將用於支援特定的環保計畫。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背景

購物袋的使用。商店通常會提供顧客袋子以裝運他們購買的物品。一種普遍提供的袋子是「用後棄置類塑膠購物袋」，指的是在結帳處使用的不可繼續重複使用的薄塑膠袋。相比之下，「可重複使用的塑膠袋」比較厚且更為堅固，因此可以多次重複使用。許多商店也提供用後棄置類紙袋。商店經常免費給顧客提供用後棄置類紙袋與塑膠購物袋，有些商店則販售可重複使用的購物袋。California州每年提供給顧客大約150億個用後棄置類塑膠購物袋（平均每位California州人約400個袋子）。

許多地方政府限制用後棄置類購物袋的使用。近年來，California州的許多縣市已透過制定相關地方法律限制或禁止用後棄置類購物袋的使用。這些地方法律的實施是基於憂慮此類購物袋的使用對環境所可能造成的影響。例如，塑膠袋在棄置後成為垃圾並最終進入水道。此外，塑膠袋可能在回收機器內纏繞打結，因此難以回收。這些地方法律大都禁止雜貨店、便利商店、藥房與酒品專賣店使用用後棄置類的塑膠購物袋。它們通常也要求商店收取至少10美分以銷售任何購物袋。商店可以保留此類收入。截至2016年6月，約150個縣市實施地方購物袋法令，覆蓋約40%的California州人口，其中大部分位於沿海縣內。

全州範圍的購物袋法。2014年，州立法院通過且州長簽署一條全州範圍的購物袋法：參議院法案(SB) 270。類似許多地方法律，SB 270禁止California州大部分的雜貨店、便利商店、大型藥房與酒品專賣店提供用後棄置類塑膠購物袋。同時也要求商店針對在結帳時提供的任何購物袋向顧客收取至

少10美分。特定的低收入顧客無需支付該費用。根據SB 270，商店可以保留販售購物袋所得的收入。他們可以使用此收益支付提供購物袋的成本、響應鼓勵使用可重複使用購物袋的議案，並做出教育性的努力。這些要求將僅適用於截至2014年秋尚未推行其地方購物袋法律的縣市。

針對SB 270的全民公投。根據州憲法，新的州法律可以交由選民進行全民公投，決定該法律是否生效。符合本選票資格的針對SB 270的全民公投（提案67）。如果全民公投通過，SB 270將生效。若未通過，SB 270將廢止。

提議

將購物袋收入轉為用做新的州環境經費。此議案規定如何使用來自(1) 禁止免費提供特定的購物袋與(2) 要求其他購物袋類型的最低費用的州法律所產生的收入。尤其，此議案要求將產生的收入存入新的州政府撥款(環境保護與環境改善基金)，用於各種與環境有關的目的，而非由店家保留。該基金將用於支援關於(1)減少旱災；(2)回收；(3)潔淨的飲用水供應；(4)州、地區與當地公園；(5)清潔沙灘；(6)移除垃圾；以及(7)野生動物棲息地復育的計畫和企劃。該議案允許將資金的小部分用於接收資金之計畫的撥款管理與雙年稽查。

其他條款。此外，該議案允許地方政府要求將從當地購物袋法律所收取的金錢投入新的州政府撥款，而非允許店家保留該收入。另外一項條款是關於此議案以及本選票上任何其他購物袋議案的實施規定。此條款可由法庭詮釋為避免提案67（關於SB 270的全民公投）生效。只有在二項議案通過且本議案（提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續

案65) 取得多數「同意」時，此條款才會生效。然而，此分析假設在該情況下，與該收入應用無關的提案67的條款（例如要求禁止使用用後棄置類塑膠購物袋，以及向其他購物袋收取費用），仍將實施。

財政影響

如果符合此議案的要求（指有州法律禁止免費提供特定的購物袋並要求針對其他購物袋收取最低費用），則特定環境計畫的州收入將會增加。此收入每年可能高達數千萬美元。收入的實際金額可能基於許多因素而較高或較低，尤其是購物袋未來的銷售量與價格。

目前並沒有生效的州法律符合此議案的要求。因此，只要該情況持續，就沒有財政影響。然而，如同之前所述，本選票上的提案67將制訂此條州法律。如果提案67與此議案（提案65）都通過了，對本州的影響將取決於哪一個的得票數最高：

- **提案67 (全民公投) 得到較多選票。**在此情況下，商店獲得的收入將由店家保留，因此提案65對本州無相關的財政影響。

- **提案65 (動議案) 得到較多選票。**在此情況下，商店從銷售購物袋所獲得的任何收入，將轉移至新的州政府撥款，提高的州政府撥款用於支持特定的環境計畫。

此外，如果只有此議案通過而提案67未通過（表示目前沒有此議案適用的全州範圍的法律），若未來實施州購物袋法律，則仍然會有財政影響。圖1說明此議案的實施將如何因選民的不同決定而異。

請瀏覽<http://www.sos.ca.gov/measure-contributions>

查看主要為了支持或反對本提案而成立的委員會名單。

請瀏覽<http://www.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nov-16-gen-v2.html>查看該委員會的前10名捐款人。

圖1
提案65的實施將受全民公投結果的影響

	提案67 (SB 270全民公投) 通過	提案67 (SB 270全民公投) 未通過
提案65 (動議案) 通過	全州範圍的購物袋法律生效，購物袋銷售的收入應用取決於哪個提案得到較多票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全民公投的「贊成」票較多，收入由店家保留。 • 若動議案的「贊成」票較多，收入轉入州的環境計畫。^a 	沒有全州範圍的購物袋法律。來自任何未來類似SB 270全州範圍法律的收入，將用於環境計畫。
提案65 (動議案) 未通過	全州範圍的購物袋法案生效，且來自購物袋銷售的收入由店家保留。	沒有全州範圍的購物袋法律。

^a 或者，提案65的條款將由法庭詮釋為阻止參議院法案(SB) 270生效。

★ 提案65的贊成論點 ★

請停止此類秘密的購物袋稅項交易。保護環境

需要提案65令雜貨店不再將執行購物袋稅而收集的資金留作利潤，而是用於環保。

雜貨店每年將賺取3億美元的額外利潤，除非您對提案65投贊成(yes)票。

該項資金應該專門用於環保，而不是成為公司連鎖雜貨店的利潤。

提案65將終止與雜貨店之間的秘密交易，致力於將購物袋費用用於環保事業。

SACRAMENTO市的秘密交易

誰的內心只是為了完成目標而希望購物店截留California州辛勤的購物者支付的3億美元的購物袋費用？

州立法院！

在擁有特殊利益的遊說人員達成的秘密交易中，立法院投票支持雜貨店將購物袋費用留作額外利潤。

雜貨店將獲得3億美元的利潤，而購物者則會失去3億美元。

遊說人員及立法院議員因此蒙羞

大型的雜貨連鎖店及零售店在過去七年內向立法院議員提供大量的競選捐款。

而立法院議員則向他們回報了3億美元的新增利潤——全部由購物者承擔。

請停止此類秘密的特殊利益交易... 請對提案65投贊成(YES)票。

有助於環保的更佳方式

您可以代替立法院議員完成本應由他們完成的工作——致力於將這些購物袋費用用於真正環保的項目中。

提案65致力於將這些購物袋收費用於環保項目，例如抗旱救災、海灘清潔以及垃圾清除。

它會令California州野生動物資源保護委員會管控這部分資金，而不是雜貨店的執行官，因此California州的百姓會受益。

保護環境。停止秘密交易及隱藏購物袋費用。

請對提案65投贊成(YES)票。

THOMAS HUDSON · 執行董事

California州Taxpayer Protection Committee

DEBORAH HOWARD · 執行董事

California州Senior Advocates League

★ 反駁提案65的贊成論點 ★

*San Jose Mercury News*將提案65稱作「鬼把戲」，並且補充道「提案65應該被視作本州有史以來最無誠意的選票議案。」

提案65背後的州外塑料製造商才不會關心California州的環境。他們希望干擾你。不要上當。

購物袋並不是免費的；本地的雜貨店為每只購物袋承擔的成本為15美分。州外的塑料袋行業的形象是虛偽的。本州無黨派分析人士預測提案65產生的全部收入介於「零」至8千萬美元（最多）。

請記住：提案65為環保募集的資金可能為「零」，除非選民批准提案67，以逐漸淘汰塑料袋。

但是提案65背後的塑料袋製造商卻花費數百萬美元勸說選民反對提案67。感到迷惑嗎？那正是塑料袋行業的計劃！

如果您關心野生動物，有勇氣反對州外的塑料袋行業，請對提案67投贊成(Yes)票，而不是本議案。

如果您在意減少塑料袋污染、垃圾以及廢物，請對提案67投贊成(Yes)票，而不是本議案。

如果您希望減少納稅人為清潔塑料袋承擔的成本，請對提案67投贊成(Yes)票，而不是本議案。

MARK MURRAY · 執行董事

Californians Against Waste

★ 提案65的反對論點 ★

提案65的唯一目的是令選民困惑

提案65承諾太多，但實際上很少涉及到環境。它是由四間州外塑料袋公司選舉提出的，這些公司不斷干涉California在減少塑料污染上的投入。

提案65沒有實際意義，其目的在於干擾手頭上的問題：逐漸淘汰塑料購物袋。提案65將銷售紙質購物袋（塑料袋禁令下的選項）的資金劃歸到新的州基金。本基金下的資金非常少，隨著人們逐漸使用可循環的購物袋而大幅縮水。

為了真正保護我們的環境，請對提案67投讚成(YES)票

本次選舉中，California州的當務之急是對提案67投讚成(Yes)票，以減少塑料污染。這將有助於令浪費的塑料購物袋遠離我們的公園、樹木、社區以及寶貴的露天空地。

提案65不值得您投票。在更重要的問題上說出您的心聲，投票支持California州至關重要的塑料袋禁令。

MARK MURRAY，執行董事
Californians Against Waste

★ 反駁提案65的反對論點 ★

提案65的反對者想要以「沒有實際意義」駁回本議案。

請您決定：雜貨店增加的3億美元的利潤不重要嗎？

沒有提案65，如果California州的塑料袋禁令生效，顧客將需要支付的3億美元一概不會用於環保。

全部3億美元將成為雜貨店的利潤。那可是每年的3億美元啊！

請對提案65投讚成(YES)票——停止對雜貨店的秘密利益輸送。

在擁有特殊利益的遊說人員達成的秘密交易中，立法院投票禁止塑料袋，並規定雜貨店將購物袋費用留作利潤。

他們的「塑料袋禁令」規定雜貨店在結賬時向索取購物袋的每位顧客收取每袋不少於10美分的費用。

他們本可以在不收取費用的情況下禁止塑料袋，或者專門將費用用於環保項目。

他們沒有做到。

相反，他們每年幫助雜貨店賺取3億美元的收入，從購物者奪走3億美元。

有助於環保的更佳方式。

您可以代替立法院議員完成本應由他們完成的工作——致力於將這些購物袋費用用於真正環保的項目中。

提案65致力於將這些購物袋收費用於環保項目，例如抗旱救災、海灘清潔以及垃圾清除。

它會令California州野生動物資源保護委員會管控這部分資金，而不是雜貨店的執行官。

提案65將致力於將購物袋費用用於環保。

它是如此簡單，意義非凡。

加入我們吧——請投讚成(YES)票。

THOMAS HUDSON，執行董事
California州Taxpayer Protection Committee

DEBORAH HOWARD，執行董事
California州Senior Advocates League

提案 66 死刑。程序。 動議法規。

官方標題和摘要

製作人：司法部長

- 變更規制質疑死刑定罪和判刑的州法庭上訴和申請的程序。
- 指定高等法院受理初步申請並限制後續申請。
- 為州法庭死刑審查建立時間期限。
- 要求指定的提出不判處死刑上訴的律師接受死刑上訴。
- 使監獄官員免受現有的制定執行方法監管流程的規限。
- 授權死囚牢房的囚犯可在加州的不同監獄之間進行轉移。
- 增加已被定罪的囚犯可能用於進行受害人賠償的工資部分。
- 聲明如果本提案獲得更多贊成票，其他與死刑相關的選民贊成的提案是無效的。

立法分析師總結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

- 對於州法庭在處理針對死刑的法律質疑方面的開支的持財政續影響未知。
- 由於支出增加導致的州法庭支出的近期增加——每年可能可達數千萬美元——用以處理對於死刑的法律質疑的新時間線。未來年份內將實現類似金額的資金節省。
- 州監獄的資金節省每年可能可達數千萬美元。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背景

死刑

一級謀殺罪通常被定義為：(1) 故意和有預謀的，或(2) 與綁架等其他罪行同時發生的非法殺人行為。一級謀殺罪可判處在州監獄中終身監禁，至少服刑25年後可由州假釋委員會予以假釋。然而，根據目前的州法律，如果一級謀殺罪在法庭上被指控並證明有「特殊情況」，這種罪行將被判處死刑或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現行的州法律規定了一系列可被指控的特殊情況，例如為獲取經濟利益而殺人或謀殺罪行不止一宗的情況。除一級謀殺罪以外，州法律還列舉了一些可以判處死刑的其他罪行，例如對California州的背叛罪。自從California州在1978年制定現行的死刑法律以來，已有930人被判死刑。近年來，平均每年有大約20人被判死刑。

對死刑判決的申訴

兩種死刑申訴方式。被判處死刑後，被告人可以用兩種方式進行申訴：

- **直接上訴。**根據現行的州法律，死刑判決會被自動上訴至California州最高法院。在這些「直接上訴」中，被告人的律師辯稱審判過程違反州法律或聯邦憲法，例如審判時錯誤採納或排除證據。這種直接上訴的重點在於導致被告人被判處死刑的庭審記錄。如果California州最高法院確認判決和死刑，被告人可以請求美國最高法院審查判決。
- **人身保護令請願。**除直接上訴以外，死刑判決案件常常包括在州和聯邦法院進行的大量上訴——先在California州最高法院，再到聯邦法院。這種申訴通常被稱為「人身保護令」申請，包括有別於直接上訴的案件因素。此類因素包括聲稱：(1) 被告人的律師無效，或(2) 如果陪審團了解其他資訊（例如被告人面臨的生理、心裡或社會因素），陪審團就不會判處被告人死刑。

申訴過程中死刑囚犯的指定律師。California州最高法院會為被判處死刑但請不起律師的個人指定律師。這些律師必須滿足審判委員會（司法部門的監管和政策制定機構）設置的任職條件。其中有些律師是由州政府機構聘請，特別是州公設辯護律師辦公室或人身保護令資源中心。其他律師是由California州最高法院聘請的私人律師。在直接上訴和人

身保護令申請中，通常指定不同的律師作為被告的代理。

州政府承擔申訴費用。California州最高法院的申訴審理費用和死刑囚犯的代理律師費用由鎮政府承擔。州政府還承擔州司法部的律師聘請費用，這些律師力圖在申訴中維持死刑判決。California州目前每年的死刑申訴總開支大約為5500萬美元。

申訴可能耗時數十年。在從1978年起被判死刑的930名犯人中，15人被執行死刑，103人在被執行死刑前死亡，64人被法院減刑，748名死刑囚犯被關押在州監獄。748名死刑囚犯絕大部分處於直接上訴或人身保護令申請流程的各個階段。在California州，所有這些申訴 - 從被告人被判死刑，到被告人完成州和聯邦所有申訴程序 - 由於各種因素，可能會耗費數十年時間才能完成。例如，死刑囚犯可能要耗費大量時間等待California州最高法院為其指定代理律師。截至2016年4月，有49人正在等待指定其上訴律師，360人正在等待指定其人身保護令申請的律師。此外，死刑囚犯可能要耗費大量時間等待法院審理其案件。截至2016年4月，California州最高法院大約有337起上訴案和263項州人身保護令申請等待處理。

死刑的執行

死刑囚犯的關押。男性死刑囚犯通常要關押在San Quentin州立監獄（在死囚牢房），女性死刑囚犯則被關押在位於Chowchilla的California州中央女子監獄。California州目前有各種安防法規和程序，導致這些囚犯的安防費用增加。例如，死刑囚犯在牢房外通常始終戴著手銬，由一兩名警官陪同。此外，與大部分囚犯不同的是，目前要求將死刑囚犯單獨關押。

目前被法院暫停的行刑。California州使用注射死刑來處決死刑囚犯。然而，由於與該州的注射死刑程序有關的法律問題的原因，

2006年至今沒有執行過死刑。例如，法院判定州政府2010年修改死刑行刑法規時未遵守《行政程序法》規定的行政程序。這些程序要求州政府機構參與某些活動，以便為公眾提供一個參與編寫州法規的有意義的機會。注射死刑法規草案已經制定，目前正在進行公開評估。

提議

該議案力圖縮短死刑判決申訴所需時間。具體而言，該議案：(1) 要求人身保護令申請首先在初審法院受理；(2) 對死刑判決申訴設立時限；(3) 修改死刑囚犯代理律師的任命流程；(4) 作出其他各種改變。（本次投票還有一項議案 - 議案62 - 該議案也與死刑判決有關。議案62致力於廢除一級謀殺罪的死刑判決。）

要求人身保護令申請首先在初審法院受理

該議案要求人身保護令申請首先在初審法院而不是California州最高法院受理。（直接上訴將繼續由California州最高法院受理。）具體而言，這些人身保護令申請將由處理謀殺案初審的法官受理，除非有合理的理由讓其他法官或法院受理此類申請。該議案要求初審法院以書面形式解釋其對每一項申請的裁決，此類申請可以上訴至上訴法院。可將上訴法院的裁決上訴至California州最高法院。該議案還允許California州最高法院將待處理的任何人身保護令申請轉移到初審法院。

對死刑判決申訴設置時限

要求在五年內完成直接上訴和人身保護令申請流程。該議案要求在五年內完成死刑判決的直接上訴和人身保護令申請流程。該議案還要求審判委員會修改其規則，以幫助確保直接上訴和人身保護令申請在該時間期限內完成。這項五年要求除了適用於法院待處理的申訴以外，還適用於新的申訴。對於目前

待處理的申訴，該議案要求從審判委員會正式通過修訂規則後五年內完成。如果流程耗時五年以上，被害人或其律師可申請法院命令來解決拖延。

要求指定律師後一年內提交人身保護令申請。該議案要求死刑囚犯的指定律師在被任命後一年內向初審法院提交人身保護令申請。隨後，初審法庭通常會有一年時間對申請進行裁決。如果未在該時間期限內提交申請，初審法院必須駁回申請，除非初審法院認定被告人有可能無罪或不適合判處死刑。

設置其他限制。為了幫助在期限內完成工作，該議案對死刑判決申訴設置了其他限制。例如，該議案不允許提交第一份申請後繼續提交額外的人身保護令申請，除非法院認定被告人有可能無罪或不適合判處死刑。

修改律師任命流程

該議案要求審判委員會和California州最高法院考慮修改死刑囚犯代理律師必須滿足的任職條件。根據該議案，任職條件應當：**(1) 確保代理工作稱職；(2) 擴大能夠代表死刑囚犯的律師數量，使死刑判決申訴及時得到受理。**該議案還要求初審法院 - 不是California州最高法院 - 為人身保護令申請指定律師。

此外，該議案還要求改變某些情況下直接上訴律師的任命方式。目前，California州最高法院從其保留的合格律師列表中任命律師。根據該議案，上訴法院保留的列表中的某些律師也可以任命為非死刑判決案件的律師。具體而言，如果律師**(1) 滿足最嚴重的非死刑判決上訴案件的任職條件；(2) 滿足審判委員會對死刑判決案件的律師任職條件，並且想留在上訴法院的任命列表中，**這些律師將被要求接受直接上訴案件的任命。

作出其他改變

人身保護令資源中心業務操作。該議案要求廢除人身保護令資源中心由五名成員構成的理事會，並要求California州最高法院監督該中心。該議案還要求按照公設辯護律師辦公室律師的薪酬支付該中心的律師薪酬，並限制該中心的法律活動。

關於囚犯工作和向犯罪被害人償還欠債的要求。現行州法律通常要求囚犯在服刑期間工作。州監獄法規對這些工作要求允許某些例外情況，例如有些囚犯的安全風險太大，不適合參加工作項目。此外，法院可能要求囚犯向犯罪被害人支付薪資。囚犯獲得的薪資有**50%**被用於償還對被害人的欠債。該議案提出，根據州法規，州監獄裡的每一名死刑囚犯都必須工作。由於該議案並未改變州法規，與囚犯工作要求有關的現行監獄措施也不一定會被修改。此外，該議案要求死刑囚犯獲得的**70%**薪資被用於向被害人償還欠債。

死刑的執行。該議案允許州在任何監獄關押死刑囚犯。該議案還要求州的行刑程序不受《行政程序法》的管轄。此外，該議案對州使用的行刑方法作出了各種改變。例如，對行刑方法的申訴只能由判處死刑的法院受理。此外，該議案還要求，如果此類申訴成功，初審法院必須指定有效的行刑方法。如果聯邦法院下令阻止州使用給定的行刑方法，州監獄將被要求在**90**天內制定一種滿足聯邦要求的行刑方法。最後，該議案還要求，協助執行死刑的各種醫療專業人員，如果其行為是為了協助執行死刑，則不受州某些法律和發證機構紀律處分的約束。

財政影響

州法院開支

對每一項申訴開支的影響尚未可知。該議案對與州法院有關的每一項死刑判決申訴開支的影響尚未可知。這是因為實際開支可能會發生顯著變化，這取決於四個關鍵因素：(1) 所提交的申訴的複雜程度；(2) 州法院如何處理現有和新的申訴；(3) 能否任命死刑囚犯的代理律師；(4) 是否需要增加律師來處理每一項申訴。

一方面，該議案可以節約每一項申訴的開支。例如，要求每一項申訴通常要在五年內解決，並限制能夠提交的人身保護令申請數量，可能會讓提交的法律文件更少、更簡短。此類變化可能會減少處理每一項申訴所需的時間和州政府資源。

另一方面，該議案的某些規定可能會增州政府在每一項申訴上的開支。例如，一項人身保護令申請所需要的額外的審查律師會導致法院需要更多時間和資源來處理每一項申訴。此外，如果初審法院對人身保護令申請的裁決被上訴至上訴法院，並且州政府決定必須指定新的律師，律師費用可能會增加。

綜上所述，該議案對與死刑判決申訴有關的州政府開支的持續不斷的年度財政影響尚未可知。

現有案件支出加速導致的短期年度開支增加。無論該議案對每一項申訴的開支有何影響，該議案都會加快州政府在死刑判決申訴

上的開支。這是因為，為了在該議案規定的時限內處理數百項待處理申訴，州政府短期內的年度開支會增加。由於在長得多的時期內，該議節約了一部分或全部開支，州政府可以節約類似的數額。鑒於有大量的待處理案件需要處理，短期內這些被加快的開支的實際數量和持續時間尚未可知。然而在未來很多年內，此類開支可能達到每年數千萬美元。

州監獄

如果州政府改變其關押死刑囚犯的方式，該議案可以節約州監獄的開支。例如，如果男性囚犯被轉移到其他監獄，而不是關押在San Quentin的單人牢房，此舉可以節約關押和監控這些囚犯的開支。此外，如果該議案增加了死刑行刑數量，從而減少死刑囚犯數量，州政府也能夠進一步節約開支。每年節約的資金總額可達數千萬美元。

其他財政影響

如果該議案作出的改變能夠影響California州的謀殺率，或公訴人在謀殺案審判中尋求死刑的頻率，該議案可能會影響州和地方政府的開支。由此產生的財政影響，如果有的話，尚未可知，也無法估算。

請瀏覽<http://www.sos.ca.gov/measure-contributions>

查看主要為了支持或反對本提案而成立的委員會名單。

請瀏覽<http://www.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nov-16-gen-v2.html>查看該委員會的前10名捐款人。

★ 提案66的贊成論點 ★

California州當選的執法領導人、警官、第一線檢察官與謀殺受害人的家屬透過投票「贊成(YES)提案66」，請求您改革California州的死刑制度。

我們同意California州目前的死刑制度已經敗壞。罪大惡極的囚犯扣押了30年，以無休無止的上訴推延正義，耗費納稅人數以億計的費用。

我們不需要這種情況。

解決方案是修正而非終止California州的死刑。

解決方案是贊成(YES)提案66。

提案66的擬訂是要加速死刑上訴制度，同時確保不會處決無辜的人。

提案66罪大惡極的兇手應該受到最重的刑罰。

提案66為受害人的家屬結案。

提案66保護公共安全——這些殘酷的兇手不會再有機會重返社會。

提案66節省納稅人的錢，因為罪大惡極的罪犯不會再扣押30幾年，浪費納稅人的錢而不行刑。

提案66是由第一線死刑檢察官所擬定。他們知道制度如何敗壞，也知道要如何修復。聽起來似乎很複雜，但是改革實際上卻是相當簡單。

提案66的作用如下：

1. 所有的州上訴都應限於5年。
2. 判處死刑的每個兇手立即會有指派的特別上訴律師。目前，甚至在指派律師給它們之前，時間是五年或更長。
3. 將擴大處理這些上訴的現有律師庫。
4. 處理死刑審判並知之甚詳的審判法庭將處理初次上訴。
5. 將賦權州高等法院監督該制度並確保加速上訴同時確保被告的權利。

6. 州矯正部（監獄）將改革死囚住房；取消那些殘酷兇手的特別待遇，並節省數百萬美元。

根據前任California州財務長Mike Genest的說法，這些改革將一起為California州納稅人每年省下30,000,000多美元，同時讓我們的死刑制度得以再度運作。

我們在CALIFORNIA州需要一個可以發揮作用的死刑制度。死刑的判決是罕見且明智的，僅針對罪大惡極的兇手。

在California州要符合死刑的資格，必須是在「特殊情況」下犯下一級謀殺罪。

這些特殊情況部分包括：

- 強暴/折磨其受害者的兇手。
- 殺害兒童的兇手。
- 多起命案的兇手/連續殺人犯。
- 恐怖分子基於仇恨犯罪而犯下的謀殺；或殺害警官。

California州每年有將近2,000個殺人犯。只加諸大約15例死刑。

但是當這些恐怖的犯罪發生，且陪審團一致認為罪犯有罪，且個別與一致地建議死刑時，上訴應該在五年內審理，且兇手必須執行死刑。

協助我們保護California州，為受害者結案，並為納稅人省下數百萬美元。

請造訪www.NoProp62YesProp66.com以取得更多資訊。

然後加入執法與受害人家屬的行列，投票選擇贊成(YES)提案66！

JACKIE LACEY · Los Angeles郡地方檢察官

KERMIT ALEXANDER · 多重謀殺案受害人家屬

SHAWN WELCH · 董事長

Contra Costa郡副警長協會

★ 反駁提案66的贊成論點 ★

提案66研擬拙劣且昂貴的實驗，將提高CALIFORNIA州處決無辜者的風險、增加政府官僚的新層級，並製造更多死刑個案的法律延誤。

**自己閱讀議案：根據本州不分黨派的立法分析員辦公室，此議案將讓納稅人負擔數千萬美元。

提案66並不是真正的改革。以下是專家對提案66實際功用的看法：

- 提高California州處決無辜者的機會
- 增加納稅人為死刑犯支付的法律辯護費用
- 要求本州聘僱並支付數百名新的律師
- 導致建造納稅人支付的新死刑犯設施
- 阻礙郡法庭，將死刑犯個案強加於經驗不足的法官
- 導致律師昂貴的訴訟，他們將質疑一連串令人困惑的規定

提案66是特殊利益團體濫用他們的權力推動議程同時宣稱尋求改革的完美範例。看看提案66背後的推手：對揖注更多經

費到監獄系統有利益的獄警工會，以及使用該倡議推動其職涯的投機政客。

專家同意：提案66是撰寫拙劣且令人困惑的倡議，將只對California州死刑增加更多延誤與更多成本。

請記得，已經有150幾名無辜者被判處死刑，由於像這樣撰寫不良的法律，有些已經遭到处決。

California州需要真正的改革。提案66並非答案。

www.NOonCAProp66.org

GIL GARCETTI · 地方檢察官

Los Angeles郡 · 1992–2000

LADORIS CORDELL法官 · (已退休)

Santa Clara郡高等法院

HELEN HUTCHISON · 主席

California州女選民聯盟

★ 提案66的反對論點 ★

提案66浪費納稅人數千萬美元。

證據顯示有超過150名無辜者被判死刑，由於像這樣撰寫不良的法律，有些已經遭到處決。

提案66如此令人困惑且撰寫拙劣，以至於我們完全無法知道其後果。我們確實知道：這會增加政府官僚的新層級、造成更多延誤、浪費更多納稅人的錢，並提高California州處死無辜者的風險。

專家同意：提案66具有嚴重的缺陷。

** 提案66可能增加數百萬美元納稅人的錢。

根據無黨派分析師的說法，提案66可能「每年耗費數千萬美元」，以及除此以外的「未知」費用。閱讀LAO發表的報告，網址：www.NoOnCAProp66.org/cost。

專家說提案66將：

- 增加監獄的經費，而學校、社會服務與其他優先要務將因此受阻。
- 增加納稅人為死刑犯支付的法律辯護費、要求州政府多聘僱達400名由納稅人支付的律師。
- 導致建造納稅人支付的新死刑犯設施。此倡議授權在California州任何地方的新監獄安置死刑犯。
- 導致律師發起昂貴的訴訟，他們將質疑一連串撰寫拙劣的規定。

「提案66的漏洞百出，因此無法確知California州納稅人將必須支付的所有隱藏費用。」—*John Van de Kamp*，California州前任總檢察長。

** 提案66提高CALIFORNIA州處死無辜者的風險。

此議案將去除重要的法律保障並可能輕易導致致命的錯誤，而不是確定每個人都可以根據所提出的完整證據而獲得公正的審判。

此議案根據德州等法律塑造，而德州主管機關曾處決無辜者。像Cameron Willingham與Carlos De Luna等人都是在德州遭到處決。

專家現在說他們是無辜的。

提案66將：

- 限制在法庭提出新無罪證據的能力。
- 讓無法負擔優秀律師的民眾更可能受到錯誤的傷害。
- 將死刑個案移到地方法院並造成阻礙增加政府官僚的新層級，並將眾所注目的案例交給經驗不足的法官與律師。這會導致昂貴的錯誤。

「如果遭到處決的人之後被發現是無辜的，人死不能復生。」—*LaDoris Cordell*法官，*Santa Clara* (已退休)。

** 令人困惑與撰寫拙劣的倡議只會造成更多延誤。

提案66是一項誤導的實驗，要求納稅人多支付數百萬美元給我們的司法與監獄制度，只為了執行撰寫拙劣且將讓California州陷入風險的改革。

*SF Weekly*陳述「耙梳16頁的倡議就像閱讀大學生的論文初稿。用字含糊、沒有重點且草率。」

我們需要的是司法制度的真正改革，而不是增加政府官僚的新層級與增加費用。提案66並非答案。

「我們需要已證明可以減少犯罪並服務於受害人的聰明投資，而不是對我們的監獄制度進行魯莽且昂貴的改變。」—*Dionne Wilson*，在值勤時遭殺害的警官遺孀。

JEANNE WOODFORD，法警

California州死囚監獄，1999–2004

FRANCISCO CARRILLO JR.，在Los Angeles郡遭誤判的無辜者

HON. ANTONIO R. VILLARAIGOSA，市長

Los Angeles市，2005–2013

★ 反駁提案66的反對論點 ★

提案66是由California州頂尖的刑事檢察官、刑事司法法律基金會與其他極優秀的法律專家所精心撰寫的——這些人透過實務知道我們州破碎的死刑制度要怎麼修訂而不是終止。

反死刑的極端人士反對提案66是因為知道這將修復該制度，因此竭力阻止。不要上當。

提案66改革死刑，讓該制度對被告與受害人家屬都得到公平。被告現在等待五年只為了指派律師、延誤正義、阻礙他們的上訴，並阻止受害人家屬的結案。提案66透過簡化流程予以修復，以確保所有人享有正義。

根據現行的制度，California州最殘酷的兇手——連續殺人兇手、集體屠殺兇手、殺害兒童的兇手以及強暴與折磨受害人的謀殺者——滯留在死囚之列直到終老，讓納稅人支付他們的伙食費、健保、特權與無止境的法律上訴。

前任California州財務長Mike Genest指出，透過改革該制度，提案66將為納稅人一年省下3千多萬美元。不再拖延數十年與耗費數百萬美元，死囚兇手將有五到十年的時間審理他們的上訴，大量的時間確保雨露均霑的正義，同時保證不會誤殺無辜的人。

投票「贊成」("YES")提案66以確保正義：修正而非終止死刑。

深入了解 www.NoProp62YesProp66.com。

ANNE MARIE SCHUBERT，Sacramento郡地方檢察官

SANDY FRIEND，謀殺受害人的母親

CHUCK ALEXANDER，主席

California州矯正保安官協會

提案
67 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袋。
全民公投。

官方標題和摘要

製作人：司法部長

67

對於以下法規，「是」表示贊成，「否」表示否決：

- 禁止雜貨店和特定其他零售商店在銷售點向顧客提供一次性塑料或紙打包袋。
- 允許向顧客銷售可循環紙袋和可重複利用打包袋，價格最低應為每個打包袋10美分。

立法分析師總結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

- 對於州和地方政府的財政影響相對較小。州行政管理支出每年輕微增加少於數百萬美元，可被費用抵消。為地方政府帶來潛在輕微資金節省，主要透過垃圾和廢物管理支出的降低來實現。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背景

外賣袋使用。顧客將購買的物品外帶時，商店通常會提供外賣袋。通常提供的一種類型的袋子是「單次使用塑膠外賣袋」，這是一種在結帳時提供的薄型塑膠袋，而這類袋子並非可持續重複使用。相反地，「可重複使用的塑膠袋」厚度較厚且較牢固，所以可重複使用許多次。許多商店也提供單次使用的紙袋。商店通常會免費為顧客提供單次使用紙袋和塑膠外賣袋，有些商店也會銷售可重複使用的袋子。每年，大約會為California的顧客提供150億個單次使用的塑膠外賣袋（平均每個California人會拿到大約400個袋子）。

許多當地政府都限制單次使用外賣袋。California的許多城市 and 郡在近幾年都已經採用當地法律，限制或禁止使用單次使用的外賣袋。基於對使用這類袋子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的擔憂，這些當地法律也已經實施。例如，塑膠袋可能變成垃圾，最後被丟置在排水道中。此外，塑膠袋可能難以回收，因為它們會與回收機器糾結在一起。其中大多數法律都限制雜貨店、超商、藥局和酒類專賣店使用單次使用的外賣袋。這些法律通常要求商店至少以10美分的價格銷售外賣袋。商店可保留銷售外賣袋的最終收入。截至2016年6月，我們已經在大約150個城市 and 郡（涵蓋大約40%的California人口，而且大多數地方都是沿海的郡）制定地方外賣袋法律。

通過全州的外賣袋法律。2014年，立法院已經通過法案，而且州長已經簽署全州外賣袋法律-參議院法案(SB) 270。詳細情形如下所述，法律禁止特定商店提供單次使用的塑膠外

賣袋。法律也要求這些商店向在結帳時索取任何其他外賣袋的顧客收費。

提議

依據州憲法，可將新制定的州法以全民公投的方式，讓選民決定是否要讓法律生效。此提案是SB 270全民公投。以下，我們會說明投「贊成」或「反對」對於此議案、其主要條款，以及此議案可能受到選票上任何其他提案之影響程度的意義。

投「贊成」和「反對」代表的意義

投「贊成」代表支持SB 270。法律可能禁止特定商店提供單次使用外賣袋，而且一般會要求對其他外賣袋收取至少10美分的費用。這些要求可能僅適用於截至2014年秋季尚未制定專屬單次使用外賣袋法律的城市及郡。

投「反對」代表反對SB 270。商店可持續免費提供塑膠外賣袋和其他袋子，直到限制使用此類袋子的地方法律通過為止。

議案的主要條款

禁止單次使用塑膠外賣袋。此議案禁止California境內大多數雜貨店、超商、大型藥局和酒類專賣店提供單次使用的塑膠外賣袋。此條款不適用於特定用途的塑膠袋，例如，用於無包裝乳製品的袋子。

建立可重複使用外賣袋的新標準。此議案也會建立可重複使用塑膠外賣袋之材料內容的新標準。California資源回收局(CalRecycle)負責確保袋子製造商符合這些要求。此議案也會定義其他類型之外賣袋的標準。

需要針對其他外賣袋收取費用。一般而言，此議案會要求商店針對在結帳時提供給消費者的任何外賣袋收取至少10美分的費用。此費用不適用於特定用途的塑膠袋，例如，用於處方藥物的袋子。此外，特定低收入顧客可能無力支付這項費用。依據此議案，商店能保留銷售袋子的收入。他們可以使用這些收入以支應提供外賣袋的成本、遵循議案之規範和教育努力，以鼓勵使用可重複使用的袋子。

此選票上的另一個提案可能影響此議案的實施

此選票包含另一個議案-提案65-如果選票贊成，則可能導致袋子銷售收入流入州庫。特別的是，提案65要求依據州法收取的收入以禁止特定袋子和其他袋子的費用（例如SB 270）可能計入新的州基金，以支持各種環境方案。

如果兩項議案都通過，外賣袋銷售收入的使用可能取決於哪項議案得到較多選票。圖1顯示大多數的SB 270條款會以不同的方式實施，其取決於兩項議案的不同選民決定。

特別的是，如果提案67（SB 270上這項全民公投）獲得較多「贊成」的投票數，則收入可由商店保留以用於指定用途。但是，如果提案65（動議案）獲得較多「贊成」的投票數，收入則會用於環境方案。我們注意到提案65包含可能由法庭傳譯，以防止SB 270生效，若兩項議案都通過且提案65獲得較多「贊成」票數。但是，此分析假設仍會實施與收入使用不相關的SB 270其他條款（例如，要求禁止使用單次使用的塑膠外賣袋和收取其他袋子的費用）。

財政影響

較輕微的州和地方政府財政影響。此議案將對州府和地方政府的財政產生相對較小的影響。特別的是，議案會導致California州CalRecycle年度成本少於100萬美元的微幅增加，以確保袋子製造商符合新的可重複使用塑膠袋子要求。這些成本可能因為標記這些袋子的費用而抵銷。提案也可能造成其他財政影響-例如，可讓地方政府利用減少垃圾清潔和廢棄物管理成本，而稍微節省費用。

請瀏覽<http://www.sos.ca.gov/measure-contributions> 查看主要為了支持或反對本提案而成立的委員會名單。
請瀏覽<http://www.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nov-16-gen-v2.html>查看該委員會的前10名捐款人。

圖1
全民公投的實施會受到提案65結果的影響

	提案67 (SB 270全民公投) 通過	提案67 (SB 270全民公投) 未通過
提案65 (動議案) 通過	全州外賣袋法律已生效，銷售外賣袋的收入運用取決於哪個提案獲得的票數較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公民投票獲得較多「贊成」選票，則收入會由商店保留。 • 如果動議案獲得較多「贊成」選票，收入則會流入州庫，以用於環境方案。^a 	沒有全州外賣袋法律，類似於SB 270來自任何未來全州法律的收入，將會用於環境方案。
提案65 (動議案) 未通過	全州外賣袋法律已生效且銷售外賣袋的收入會由商店保留。	沒有全州外賣袋法律。

^a 或者，提案65的條款可能會由法庭傳譯，以防止參議院法案(SB 270)生效。

★ 提案67的贊成論點 ★

贊成(YES)提案67以減少圾垃丟棄，保護我們的海洋與野生動物，並降低清理的費用。

單次使用的塑膠購物袋造成一些最顯眼的垃圾，飛揚在我們的公園、樹梢與居民區，並被沖入我們的河流、湖泊與海洋。投贊成(YES)票將有助於我們的山林、谷地、沙灘與社區消除廢棄的塑膠袋，並維持其美麗。該法律也將為我們的州與地方社區省下數千萬美元的垃圾清理費用。

塑膠袋對野生動物是致命的威脅。

「塑膠袋每天都在傷害野生動物。海龜、海獺、海豹、魚與鳥都可能被塑膠袋纏住、有些會把袋子誤以為食物，導致胃被塑膠袋塞滿而餓死。贊成(YES)提案67是減少塑膠袋進入我們的海洋、湖泊與河流，以及保護野生動物的直接、有效的解決之道。」—Julie Packard，高級行政主管，Monterey灣水族館

贊成(YES)提案67以延續CALIFORNIA州淘汰塑膠袋的成功。

投贊成(YES)票將保留立法院已經通過且州長已經簽署的法律，停止散佈導致資源浪費的單次使用塑膠購物袋。本法律得到致力於保護海洋、野生動物、消費者與

小型企業之各種組織的強烈支持。在選民投票通過提案67之後，將在全州全面實施。

許多地方社區已經淘汰塑膠袋。事實上，將近有150個地方縣市已經禁止使用單次使用的塑膠袋。這些法律已取得成功，有些社區已減少將近90%的單次使用提袋，並獲得消費者廣泛的支持。

外州的塑膠袋公司反對CALIFORNIA州的進步舉措。

四大外州的塑膠袋公司透過資助反對此法律。他們並不希望California州在塑膠袋廢棄物方面處於領導地位，並嘗試否決此議案以維護他們的利益。

不要相信他們不實的宣稱。我們應該給予California州塑膠袋法律一個實施的機會，尤其是地方上已經大獲成功之時。

贊成(YES)提案67以保護CALIFORNIA州塑膠袋垃圾減量法律。

JULIE PACKARD · 高級行政主管
Monterey灣水族館

JOHN LAIRD · 主席人
California州海洋保護委員會

SCOTT SMITHLINE · 主管
California州資源回收再利用部門

★ 反駁提案67的贊成論點 ★

我們都想要保護環境，但是提案67是騙局。

這是對California州消費者每年徵收3億美元的隱藏塑膠袋稅，他們在結帳時必須要為每個紙袋與厚塑膠提袋支付至少10美分。

而且沒有一分錢用於環保。

立法院改將3億美元的新塑膠袋稅收全數給予店家做為額外利潤。

每年3億美元！

停止特殊利益的甜心交易。

在特殊利益的遊說人員所仲介的甜心交易中，提案67將為雜貨店每年增加3億美元的利潤。

大型的雜貨連鎖店可以全額保留此筆新稅收。

店家將靠著消費者每年多出3億美元的利潤。

不要上當：禁用塑膠袋的稅收沒有一分錢投入環保。

立法院可以將新的稅收專款專用於環保，但是他們的目標並不是要保護環境...而是增加雜貨店與工會的利潤。

議案特別要求雜貨店全額保留新稅做為利潤！

停止甜心交易與隱藏的塑膠袋稅。

請對提案67投反對(NO)票。

DOROTHY ROTHROCK · 主席
California州製造商與技術協會

THOMAS HUDSON · 高級行政主管
California州納稅人保護委員會

DEBORAH HOWARD · 高級行政主管
California州資深權益維護聯盟

★ 提案67的反對論點 ★

不要被提案67所愚弄。

這是對California州消費者每年徵收3億美元的隱藏加稅，他們在結帳時必須要為每個紙袋與厚塑膠提袋支付至少10美分。

而且沒有一分錢用於環保。

立法院改將3億美元的新稅收全數給予店家做為額外利潤。

停止特殊利益的甜心交易... 請對提案67投反對(NO)票。

停止塑膠袋稅

提案67禁止使用零售的塑膠提袋，並要求店家在結帳時為提供的紙袋或厚塑膠袋收取並保留至少10美分。

消費者每年將多支付3億美元，只為能夠使用雜貨店以前免費提供的塑膠提袋。

稅收進入店家口袋，實現特殊利益

提案67將為雜貨店每年增加3億美元的利潤。

大型的雜貨連鎖店可以全額保留此筆稅收。

店家將靠著消費者多出3億美元的利潤。

塑膠袋所帶來的稅收沒有一分錢投入環保

立法院可以將新的稅收專款專用於環保，但是並非如此。

而是要求雜貨店保留新的塑膠袋稅收。

停止特殊利益的塑膠袋稅交易

提案67是由Sacramento的特殊利益遊說人員所醞釀的交易，以增加雜貨店的利潤。

立法院通過SB 270而在有限制性質的附屬細則中隱藏的是對消費者徵收新塑膠袋稅——對提供給購物者的每個紙袋與可重複使用的厚塑膠袋收取至少10美分——全部都做為雜貨商的利潤。

停止甜心交易與隱藏的塑膠稅

請對提案67投反對(NO)票。

DOROTHY ROTHROCK · 主席

California州製造商與技術協會

THOMAS HUDSON · 高級行政主管

California州納稅人保護委員會

DEBORAH HOWARD · 高級行政主管

California州資深權益維護聯盟

67

★ 反駁提案67的反對論點 ★

對提案67投贊成(YES)票可確保California州能夠在禁用塑膠提袋的道路上繼續前行。就這麼簡單。

不要被Texas州與South Carolina州塑膠袋公司贊助的欺騙性文宣所愚弄，他們宣稱他們看顧我們的環境。淘汰單次使用的塑膠提袋可對California州帶來重大利益。

這些塑膠袋殺害野生動物、汙染我們的海洋、破壞回收機器，並造成清理費用昂貴的垃圾。

全California州的許多地方社區已經淘汰塑膠提袋，投贊成(YES)票將延續此項進步。

「不要被企業所欺騙！... 購物者只要帶著自己的購物袋，就不用花10美分購買紙袋或可重複使用的袋子。」—Los Angeles Times社論

「全California州像我們這樣的當地小雜貨店支持對提案67投贊成(YES)票。在我們的當地社

區，我們禁用單次使用的塑膠提袋，成效良好。我們的顧客自行攜帶可重複使用購物袋，而且很樂意為減少不必要的塑膠垃圾盡一份力。這對小型企業與消費者都有利。」—Roberta Cruz, La Fruteria Produce

「California州人比塑膠袋製造商，尤其是那些外州來的商人，所認為的更聰明。」—Sacramento Bee社論
對提案67投贊成(YES)票以保護California州淘汰塑膠袋垃圾與廢棄物的成功。

DOLORES HUERTA · 聯合創始人

農業工人聯合會

SAM LICCARDO · 市長

San Jose市

MARY LUÉVANO · 專員

California州海岸委員會

本章節將說明本州的債券債務。它還討論提案51，即90億美元的學區債券提案，將如何影響本州的債券成本。

背景

什麼是債券？債券是政府及公司借錢的一種方式。州府主要使用債券來支付基礎設施（例如橋梁、水壩、監獄、公園、學校，及辦公大樓）計畫的規劃、建築施工與翻新。州府向投資者出售債券，為這些項目取得「先期」資金，然後在一段時期內連本帶利還給投資者。

為什麼要使用債券？發行債券的一大理由是，基礎設施的龐大開支很難一次付清。此外，基礎設施通常必須提供多年的服務。因此，讓現在及未來的公民協助支付這些計畫的費用合情合理。

債券的主要類型有哪些？本州使用的主要兩種債券是普通責任債券和國債。本州使用州的一般資金償還普通責任債券。一般資金是州府的主要營運帳戶，用來支付教育、監獄、醫療保健及其他服務的費用。一般資金主要來自所得稅和銷售稅收入。在California州憲法規範下，州的普通責任債券必須經過選民同意。

相對地，本州通常會以計畫使用者所支付的收費或其他費用（例如過橋費）償

還國債。在其他情況中，部分國債則以本州的一般資金支付。在目前的法律下，州的國債並不需經過選民同意。（我們注意到先前在本選民指南說明的提案53提及，單項州計畫的州國債總數若超過20億美元，則必須經過全州選民的同意。）

由債券融資的成本是多少？出售債券後，州府每年支付本息，直到債券還清為止。債券每年的還款成本取決於利率及償還債券的時限。州府通常以30年為期限償還債券（類似於屋主償還房屋貸款的情形）。假定利率為5%，那麼每借1美元，州府在常見的30年償還期內償還的金額會接近2美元。在這2美元中，1美元用於償還所借的金額（本金），另外近1美元是利息。然而，因為每期債券的償還是在整個30年的期限內分期進行的，所以經通貨膨脹調整後的成本會大幅降低，1美元的借款成本約為1.30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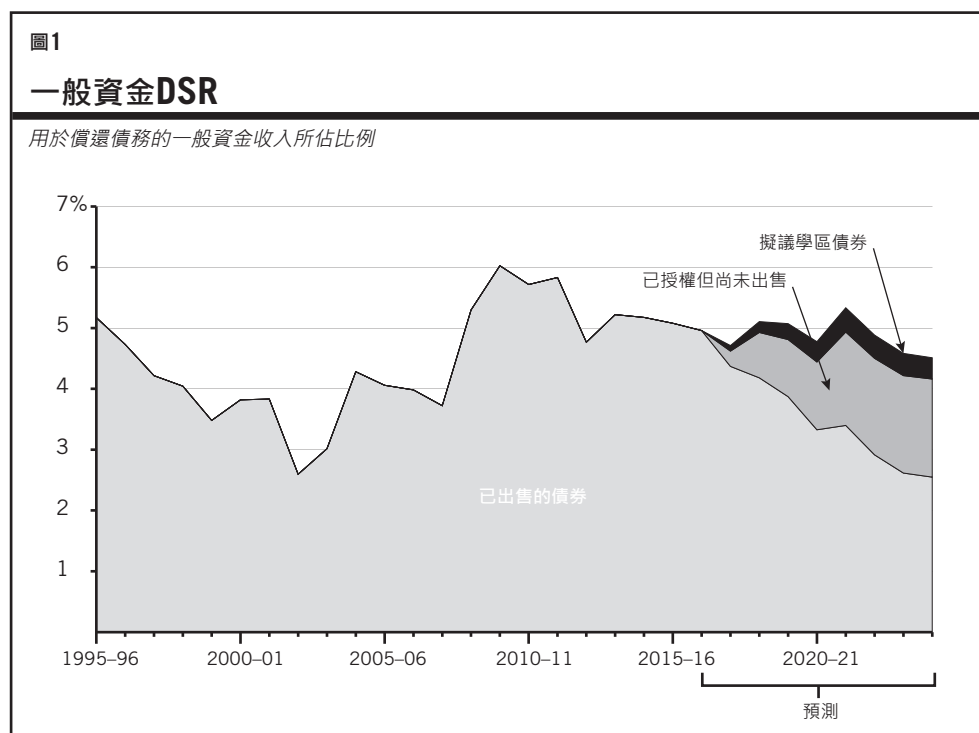
基礎設施債券及州預算

一般資金債務的金額。州府有約850億美元以一般資金支持的基礎設施債券尚未清償，即州府要還本付息的債券。此外，選民及州立法院已經同意約310億美元的普通基金支援債券，且尚未出

售。預計這些債券大多將於今後數年在其他項目需要資金時出售。2015–16年，一般資金的基礎設施債券償付總額接近60億美元。

本次選舉對債務償還款的影響。本次投票上的學區債券提案（提案51）將允許州府向投資者出售普通責任債券，額外借貸90億美元。償付債券本息所需的金額（又叫還款額）取決於債券銷售的特定細節。我們假定這些債券的利率為5%，出售期是五年，償還期是30年。根據這些假設，預估的年度平均一般基金花費將是5億美元，大約比州府目前用在債務償還的一般基金花費高出8%。我們估計該議案將要求在償還債券的35年時間內總計償還債務約176億美元。

本次選舉對債務償還比率(DSR)的影響。州債務狀況的一個指標是DSR。該比率表明州府每年必須留出多少一般資金收入，用於償還基礎設施債券的債務，因而無法用於其他的州府計畫。如圖1所示，DSR現在大約是一般資金年收入的5%。若選民不同意本選票上的擬議學區債券，我們預測州府在已授權債券上的債務償還款很可能將在未來幾年維持在5%，並於之後下降。若選民同意本選票上的擬議學區債券，我們預測與原來的情況相比，DSR將提高約一個百分點的三分之一。若州府與選民在以後同意其他債券，則圖中所示的州府未來DSR會更高。



關於候選人聲明的資訊

在本指南中

此選民指南包含關於美國參議院候選人的資訊，從指南的第117頁開始。

美國參議院候選人可以購買此選民指南的頁面以刊登其候選人聲明。而有些候選人則選擇不購買刊登聲明的頁面。

美國參議院候選人包括：

Kamala D. Harris (卡馬拉 D. 哈里斯) 民主黨人

Loretta L. Sanchez (羅雷塔 L. 桑切斯) 民主黨人

在您的選票樣本小手冊中 (和您的縣登記簿分開郵寄)

除了本指南的候選人以外，您的選票可能包含州參議院、州眾議院與美國眾議院候選人。

若州參議院與州眾議院候選人同意將其競選支出維持在下列所述的特定金額以下，則可以購買縣選票樣本小手冊的頁面刊登候選人聲明。

- 州參議院候選人的普選花費不超過1,269,000美元
- 州眾議院候選人的普選花費不超過987,000美元

☞ 接受California州自願競選支出限制的候選人名單請參閱：

www.sos.ca.gov/elections/candidate-statements

California州自願競選支出限制並不適用於聯邦公職的候選人，包括總統、美國參議院與美國眾議院。

所有的美國眾議院候選人都可以在縣選票樣本小手冊購買刊登其候選人聲明的頁面。而有些候選人則選擇不購買刊登聲明的頁面。

☞ 對於經認證的全州候選人名單，請參閱：www.sos.ca.gov/elections/candidate-statements

US總統候選人

競選總統候選人之相關訊息將公佈在州務卿選民資訊指南網站上。請瀏覽 www.voterguide.sos.ca.gov 獲得更多資料。

候選人聲明

美國參議院

- 做為在美國國會代表California州權益的兩名參議員之一。
- 投票以確定聯邦法官、美國最高法院法官，以及許多高階總統委任之民事與軍事職位。

Kamala D. Harris (卡馬拉 D. 哈里斯) | 民主黨人



我競選美國參議院席次，因為我相信現在正是為更多California民眾與美國民眾修復機會之階的時候。身為終生檢察官，我始終只服務一位當事人：California州民眾。身為San Francisco地方檢察官與California州司法部長，我為能夠捍衛民眾權益並幫助我們的家人贏得真正的勝利而感到驕傲。我對抗暴烈的掠食者，包括跨國犯罪組織以及藉剝削婦女兒童而獲利的販賣人口者。我起訴了污染業者與石油大亨、對抗華爾街銀行巨頭，並不遺餘力促進全國最嚴格的反取消贖回權法律的通過，以此保護我們的屋主。身為California州的美國參議員，我將繼續為民眾奮戰，並打破瀰漫Washington的僵局。我將致力於為California州爭取聯邦資金，修復我們搖搖欲墜的供水與交通運輸系統，創造民眾所需的工作機會。我將幫助學校做得更好，讓每位孩童都能享受早教教育與平價的托育服務。對於被沉重的學貸債務壓得的喘不過氣的大學畢業生，我將竭盡全力進行再融資並進行改革，讓所有的學生都可以負擔大學教育。我將捍衛我們的退伍軍人的權益，在他們返家之後，為其提供應有的高品質健康照護與工作培訓。我將保護我們的環境與海岸，在氣候變遷反擊戰中身先士卒。請與我一起努力。感謝您的支持。

4311 Wilshire Blvd., Suite 200 電話：(213) 221-1269
Los Angeles, CA 90010 電子郵件：info@KamalaHarris.org
www.KamalaHarris.org

Loretta L. Sanchez (羅雷塔 L. 桑切斯) | 民主黨人



California州需要經得起考驗的領導，有能力提供成果並解決我們今天所面臨的一系列經濟、教育與安全挑戰。我們的下一位美國參議員必須要有廣泛的立法與國家安全經驗，並能夠理解勞動民眾的生活經驗。我兩者兼具，這是為什麼我是該項職務的最佳人選。我的父母是辛勤的移民，努力將七名子女撫養成人。我在政府與工會津貼的補助之下完成大學教育，我的MBA學費來自Anaheim扶輪社。我的父母努力工作、重視教育，且是美國史上唯一將二個女兒送進國會的父母。那是在國會20年來，為教育、平價大學學費、健保改革、移民改革、性別平等、LGBT權利、提高最低工資與環境保護等議題熱情奮戰的原因。在緊要關頭，我也展現出獨立的判斷力與勇氣：我投票反對伊拉克戰爭、所謂的愛國法案，以及華爾街紓困。身為軍事與國土安全委員會的資深委員，我致力於確保我們的軍隊受到適當的訓練並擁有克敵制勝的裝備，並讓他們在返家後能夠得到照顧。我是具備國家安全經驗的唯一候選人，這對於保護美國不受國際與國內恐怖主義傷害不可或缺。身為您的參議員，我將為所有的California州民眾奮鬥，只要我們同心協力，定能創造更壯盛且更繁榮的未來。懇請您投票支持。

P.O. Box 6037 電話：(714) 774-0236
Santa Ana, CA 92706 電子郵件：info@loretta.org
http://loretta.org

聲明的順序是按隨機抽籤決定的。本頁聲明由候選人提供，並未檢查其精確性。每份聲明均由候選人自願提交與支付。未提交聲明的候選人可能以其他方式符合出現在選票上的資格。

提案51

這項動議案已根據California州憲法第II章第8節的條款提交給民眾。

本動議案在《教育法》中增加章節；因此，凡提議增加的新條款皆以斜體列印，以示新增。

擬議法律

第1節。 結論及聲明。

California州民眾發現並宣佈以下事項：

(a) 根據California州憲法，公共教育是州的責任，其中，該責任要求公立學校保持安全、穩定以及安寧。

(b) California州於公共教育的融資中擁有基本權益，該權益在於保證K-14的設施得以修建，並處於安全、穩固以及安寧的狀況。

(c) 自1998年起，California州已成功履行其責任，透過《教育法規》第1卷第1篇第10部分第12.5章第1條（開始於第17070.10節）內所載的《1998年Leroy F. Greene學校設施法》提供安全、穩定以及祥和的教學設施。

(d) 州分配委員會有權審核支銷報告及校區檔案，以保證債券資金乃按照課程規定支出，其中包括及時核實項目進度以及該資金不會被用於分發工資或經營性支出。

(e) California州民眾進一步發現並宣佈以下事項：

(1) California州在上次經濟危機中成為全國遭受最嚴重影響的州，雖然就業逐漸呈現良好趨勢，經濟學家提醒本州經濟尚未得到完全恢復。

(2) 透過《2016年幼稚園至社區學院公共教育設施債券法案》作出的投資將提供職業技術教育設施，從而為許多California州民眾及退伍軍人提供職業訓練（該等人士往往難以完成教育活動及再就業）。

(3) 將聯合地方校區作出投資，升級老化的設施，以符合現行健康及安全標準，包括改進防震安全設計，清除含鉛漆、石棉以及其他危險材料。

(4) 研究顯示每項規模達10億美元的州基礎設施投資，將帶來13,000份工作。該等工作包括在全州範圍內的建築及建造交易工作。

(5) 《2016年幼稚園至社區學院公共教育設施債券法案》對條件不佳的校區及地方管控亦有規定。

(6) 學術目標只有在採用21世紀學校設施的情況下才能實現，這些設施專門用於提供最新教學技術以及教學工具。

(f) 因此，民眾執行《2016年幼稚園至社區學院公共教育設施債券法案》，以提供完善的、財務健全的策略，從而解決所有California州民眾的學校設施需求。

第2節。 在《教育法》中增加第17070.41節，全文如下：

17070.41. 創建2016年州學校設施基金。

(a) 一個名為2016年州學校設施基金的基金已經據此建立在州財政局的名下。根據本章節，在不考慮支銷的財政年度的情況下，該基金中的全部資金（包括任何來源的存儲在該基金中的資金，且不受《政府法規》第13340節的影響）將據此得到持續使用。

(b) 按照董事會於2015年1月1日的規定，其可以將從任何來源轉至2016年州學校設施基金的資金分配至各個校區。

(c) 董事會可以分配的金額須不超過存儲在2016年州學校設施基金的資金總額，亦不得超過委員會授權但尚未由財政局售出的債券金額。

(d) 董事會會使用在2016年州學校設施基金中分配的資金進行款項支付，且不考慮款項支付時在2016年州學校設施基金中是否能夠以之前作出的全部分配資金進行足額支付。然而，按照法律規定需要轉移至一般資金中的資金不得用於付款。

第3節。 在《教育法》第3卷第14篇中增加70部分（從第101110節開始），全文如下：

70部分。 《2016年幼稚園至社區學院公共教育設施債券法案》

第1章。 一般條款

101110. 這部分應該像《2016年幼稚園至社區學院公共教育設施債券法案》為人所知，受到重視及引用。

101112. 可能會就第101130及101144節中載列的用途發行並出售總金額達九十億美元（9,000,000,000美元）債券，該金額不包括根據第101140及101149節發行的償還債券的金額，且其會視乎需要作出調整。債券售出即成為California州具約束力的有效債務，California州特此為在債券本息到期時全額償還本息提供十足信用保證。

第2章：幼稚園至12年級

第1條。 幼稚園至12年級學校設施計劃條款

101120. 根據本章節發行並出售的債券所得款項須存儲在依據第17070.41節在州財政局中建立的2016年州學校設施基金中，且須由州分配董事會依據本章節進行分配。

101121. 就本章節存儲在2016年州學校設施基金的全部資金須適用於根據《1998年Leroy F. Greene學校設施法案》(第1卷第1篇第10部分第12.5章(開始於第17070.10節))向校區、縣學校學監以及縣教育委員會提供資助，該法案於2015年1月1日規定(如第101122節所載列)提供資金以償還根據立法院法案向2016年州學校設施基金預付或借貸的資金，連同該法案中規定的利息，以及根據《政府法規》第16724.5節彌償一般義務債券開支循環基金。

101122. (a) 從銷售就本章節發行及出售的債券中獲得的所得款項須根據下面的計劃分配：

(1) 三十億美元(3,000,000,000美元)的金額將根據第1卷第1篇第10部分第12.5章(開始於第17070.10節)用於為申請的學校建造新的學校設施。

(2) 五億美元(500,000,000美元)的金額將按照第1卷第1篇第10部分第12.5章第12條(開始於第17078.52節)向特許學校提供學校設施。

(3) 三十億美元(3,000,000,000美元)的金額將根據第1卷第1篇第10部分第12.5章(開始於第17070.10節)用於學校設備的現代化升級。

(4) 五億美元(500,000,000美元)的金額將按照第1卷第1篇第10部分第12.5章第13條(開始於第17078.70節)用於向職業教育計劃提供教學設施。

(b) 校區可使用根據(a)項第(3)段分配的資金按照第1卷第1篇第10部分第12.5章(開始於第17070.10節)僅用於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

(1) 購買及安裝空調設備及絕緣材料以及相關的成本。

(2) 建造項目或採購家具或設備，以增加學校安全或娛樂場地的安全。

(3) 識別、評估或減少含有危險石棉的學校設施。

(4) 為高優先級的屋頂更換項目募資。

(5) 根據第1卷第1篇第10部分第12.5章(開始於第17070.10節)進行設施的現代化改造。

(c) 根據(a)項第(1)段分配的資金亦可以按照第1卷第1篇第10部分第12.5章(開始於第17070.10節)用於向符合資格的、提出申請的縣教育委員會提供新的建

造資金，從而為嚴重殘障的學生提供教室或為縣社區學校的學生提供教室。

(d) 《政府法規》第7卷第1篇第4.9章(開始於第65995節)於2015年1月1日頒布的條款須保持效力，直至根據(a)項第(1)段授權用於新學校設施建造的債券全部資金被用完的日期或2020年12月31日，以較早者為準。此後，《政府法規》第7卷第1篇第4.9章(開始於第65995節)可以按照法律修訂。

第2條。 幼稚園至12年級學校設施財政條款

101130. (a) 在依據第1章(開始於第101110節)授權予以發行及出售的債券總金額中，可以發行及出售金額達七十億美元(7,000,000,000美元)或於必要時可調整金額的債券(不包括按照第101140節發行的償還債券)，以提供資金用於執行本章節內表達的目的，以及根據《政府法規》第16724.5節彌償一般義務債券支出循環資金。

(b) 根據本節規定，財務部長須於不同時候出售按照第15909節成立之州學校樓宇財務委員會授權的債券，以滿足資金分配所需的開支。

101131. 州學校樓宇財務委員會是按照第15909節成立的，包括州長、管控官、財務部長、財務主任以及學監或其指定之代表人士，彼等之任職均未收取任何薪水，其主要人數須構成法定人數。該委員會繼續就本章的目的而存在。財務部長應當擔任委員會主席。由參議院規則委員會指定的兩位成員以及由州眾議院議長指定的眾議院成員應與該委員會舉行會晤，並向其提供建議，惟其諮詢參與不得超出各自作為立法院成員的職責範圍。就本章節的目的而言，立法院的成員須組建臨時調查委員，處理本章節內的主題，而且該委員會須擁有由參議院及眾議院聯合條例向該等委員會授予的權利及賦予的職責。財務主任須在必要時向委員會提供協助。州的司法部長是該委員會的法律顧問。

101132. (a) 本章節授權發行的債券應當根據本州《普通責任債券法》(《政府法規》第2卷第4篇第3部分第4章(從第16720節開始))之規定籌備、執行、發行、銷售、償還和贖回，該法律的所有條款(可能經修訂)均適用於債券和本卷，但如果《政府法規》第16727節(a)項和(b)項與本卷任何其他條款相抵觸，則這兩項條款除外。

(b) 就州普通責任債券法而言，州分配董事會被指定為「該董事會」，以管理2016年州學校設施基金。

101133. (a) 在州分配委員會提出要求時，州學校樓宇財務委員會須決定是否有必要或需要發行依據本章

節授權的債券，以向相關的資金分配提供支持，該委員會還需在必要的時候確定將予發行及出售的債券的金額。可授權和銷售債券的後續期數，以逐步為該等資金分配提供支持，所授權的全部債券不必一次性銷售。

(b) 州分配委員會根據(a)項提出的要求須受到第101121及101122節內所描述的用途已經作出或將予作出的分配資金聲明的支持。

101134. 除了州例行歲入之外，每年還應當課收一筆必要的資金，用於每年償還債券本息，這筆資金的課收方式和時間與其他州歲入相同。依法負責課收歲入的所有公職人員有責任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以課收這筆額外的資金。

101135. 儘管有《政府法規》第13340節的規定，特此為本章從州金庫的一般資金中撥出一筆資金，其金額等於下列金額的總和：

(a) 在債券本息到期時每年用於償還本章發行和銷售之債券的本息所需要的金額。

(b) 執行第101138節所需要的金額，款項的劃撥不計財政年度。

101136. 州分配董事會可能要求聯合資金投資委員會按照《政府法規》第16312節從聯合資金投資賬戶或任何其他經批准形式的短期融資借入貸款，以用於完成本章節的目的。所請求的款項不得超過委員會為了執行本章節而以決議案授權銷售，但尚未售出的債券（不包括償還債券）數額。州分配董事會應當簽署聯合資金投資委員會規定的文件，以獲得和償還貸款。任何借貸的款項應當存入由州分配董事會配置的基金，並根據本章節進行分配。

101137. 即便本章節或州普通責任債券法內的任何其它條款，如果財政部長根據本章節出售債券，其中採用債券顧問的觀點以令債券利息就聯邦稅項而言從總收入中排除，惟須受到指定條件的規限，則財政部長可能會維持單獨的賬戶，以便投資債券所得款項及從該等所得款項中獲得投資盈利。財政部長可能使用或引導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或盈利，以根據聯邦法律支付返款、罰金或其他所需的款項，或按照聯邦法律採取其他措施以對該等債券所得款項進行必要或所需的投資及使用，從而維護該等債券的免稅地位及按照聯邦法律代表本州的基金獲得任何其他優勢。

101138. 就執行本章節而言，財務主任可能授權從一般資金抽取部分款項，其金額不得超過州學校樓宇財務委員會就執行本章節而言而授權出售、但尚未出售的債券（不包括償還債券）的金額。任何抽取的款

項須存儲在符合本章節內容的2016年州學校設施基金中。任何根據本節獲得的資金應當歸還予一般資金，並加上一定利息，該利息等於該筆資金存入聯合資金投資賬戶就執行本章節而言從出售債券獲得所得款項而賺取的利息。

101139. 存儲在2016年州學校設施基金中的全部資金若來自於已售出債券的溢價及累計利息，應當儲存在基金中，並可劃撥給一般資金，作為債券利息支出的保證，惟來自溢價的款項在劃撥到一般資金之前可用於儲備和償還債券發行成本。

101140. 根據本章節發行和銷售之債券可根據《政府法規》第2卷第4篇第3部分第4章第6條（從第16780節開始）換新，該條款是本州《普通責任債券法》的一部分。本州選民批准發行本章節所述債券包括批准發行任何換新債券，以取代根據本章節發行的原始債券或任何以往發行的換新債券。按照本節授權使用償還債券所得款項償還的債券可合法廢止，惟須以法律規定的方式，且不時修訂之決議案中所載列內容授權該退還的債券。

101141. 民眾據此發現並宣佈由於銷售本章節授權之債券所獲資金不構成California州憲法第XIII B條所述的「稅務收益」，此類所得資金的支出不受該條款所述限制的約束。

第3章。 California州社區學院設施

第1條。 一般條款

101142. (a) 2016年California州社區學院資本支出債券基金據此按照州財政局成立，用於存儲就本章節而言發行及出售債券的所得款項。

(b) 高等教育設施財務委員會根據第67353成立，據此獲得授權以根據本章節建立California州債務或責任，以為California州社區學院提供資金支持。

第2條。 California州社區學院計劃條款

101143. (a) 在依據第3條（開始於第101144節）發行及售出的債券所得款項中，二十億美元（2,000,000,000美元）的款項應就本條而言存儲於2016年California州社區學院資本支出債券基金中。在必要時，就本條而言，該等資金應該適用於支出。

(b) 本條的目的包括幫助滿足California州社區學院的資本支出融資需求。

(c) 就本條而言發行及出售的債券經銷售所得的款項可以用於資助現有校園的建造，包括建造樓宇及購置相關家具、建造可能由多個公立高等教育機構（跨區域）共同使用的設施、翻修及重新建造設施、地塊購

置、裝備新的、翻修的或重新構造平均使用年限達10年的設施，亦可以用於為預建造成本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California州社區學院設施的初步計劃及工作草圖。

第3條。 California州社區學院財政條款

101144. (a) 在依據第1章(開始於第101110節)授權予以發行及出售的債券總金額中，可以發行及出售金額達二十億美元(2,000,000,000美元)或於必要時可調整金額的債券(不包括按照第101149節發行的償還債券)，以提供資金用於執行本章節內表達的目的，以及根據《政府法規》第16724.5節彌償一般義務債券支出循環資金。

(b) 根據本節規定，財務部長須於不同時候出售按照第67353節成立之高等教育設施財務委員會授權的債券，以滿足資金分配所需的開支。

101144.5. (a) 本章節授權發行的債券應當根據本州《普通責任債券法》(《政府法規》第2卷第4篇第3部分第4章(從第16720節開始))之規定籌備、執行、發行、銷售、償還和贖回，該法律的所有條款(可能經修訂)均適用於債券和本卷，但如果《政府法規》第16727節(a)項和(b)項與本卷任何其他條款相抵觸，則這兩項條款除外。

(b) 就《州普通責任債券法》而言，管理2016年社區學院資本支出債券基金的資金分配的各個州機構按照本章節的規定被指定為項目資助的「董事會」。

(c) 根據本章節發行及出售的債券的所得款項須適用於向California州社區學院提供資金援助，用於建造現有或新的校園、各自校外中心以及共同使用的跨區間設施，如本章節所載列。

101145. 根據第67353節建立的高等教育設施財務委員會須根據本章節授權發行債券，唯一的條件是就本章節的目的而言向相關的資金分配提供資金支持，該資金分配由立法院在年度《預算法案》中明確授權。根據立法院的指示，委員會應當確定發行本章節授權之債券，以執行本章節指定的行動是否必要或適當，如果有必要發行債券，則應當確定發行和銷售的債券數額。可授權和銷售債券的後續期數，以逐步執行此類行動，所授權的全部債券不必一次性銷售。

101145.5. 除了州例行歲入之外，每年還應當課收一筆必要的資金，用於每年償還債券本息，這筆資金的課收方式和時間與其他州歲入相同。依法負責課收歲入的所有公職人員有責任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以課收這筆額外的資金。

101146. 儘管有《政府法規》第13340節的規定，特此為本章從州金庫的一般資金中撥出一筆資金，其金額等於下列金額的總和：

(a) 在債券本息到期時每年用於償還本章發行和銷售之債券的本息所需要的金額。

(b) 執行第101147.5節所需要的金額，款項的劃撥不計財政年度。

101146.5. 如第101144.5節(b)項界定的董事會可能要求聯合資金投資委員會按照《政府法規》第16312節從聯合資金投資賬戶或任何其他經批准形式的短期融資借入貸款，以用於完成本章節的目的。所請求的款項不得超過高等教育設施財務委員會為了執行本章節而以決議案授權銷售，但尚未售出的債券(不包括償還債券)數額。如第101144.5節(b)項界定的董事會應當簽署聯合資金投資委員會規定的文件，以獲得和償還貸款。任何借貸的款項應當存入由董事會配置的基金，並根據本章節進行分配。

101147. 即便本章節或州普通責任債券法內的任何其他條款，如果財政部長根據本章節出售債券，其中採用債券顧問的觀點以令債券利息就聯邦稅項而言從總收入中排除，惟須受到指定條件的規限，則財政部長可能會維持單獨的賬戶，以便投資債券所得款項及從該等所得款項中獲得投資盈利。財政部長可能使用或引導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或盈利，以根據聯邦法律支付返款、罰金或其他所需的款項，或按照聯邦法律採取其他措施以對該等債券所得款項進行必要或所需的投資及使用，從而維護該等債券的免稅地位及按照聯邦法律代表本州的基金獲得任何其他優勢。

101147.5. (a) 就執行本章節而言，財務主任可能授權從一般資金抽取部分款項，其金額不得超過高等教育設施財務委員會就執行本章節而言而授權出售、但尚未出售的債券(不包括償還債券)的金額。任何抽取的款項須存儲在符合本章節內容的2016年California州社區學院資本支出債券基金中。任何根據本節獲得的資金應當歸還予一般資金，並加上一定利息，該利息等於該筆資金存入聯合資金投資賬戶就執行本章節而言從出售債券獲得所得款項而賺取的利息。

(b) 向立法院及財務部門提交從由California州社區學院就本章節所描述的目的而發行的債券中請求供支出的資金，須符合五年資本支出計劃，該計劃反映了社區學院系統的需求及優先等級，並且按照全州範圍基準進行優先等級劃分。該等請求須包括突出防震加固設計的計劃，經過特定的大學判斷，該設計會大幅減少由大學確認為高度優先級的樓宇地震危險。

51

101148. 存儲在2016年California州社區學院資本支出債券基金中的全部資金若來自於已售出債券的溢價及累計利息，應當儲存在基金中，並可劃撥給一般資金，作為債券利息支出的保證，惟來自溢價的款項在劃撥到一般資金之前可用於儲備和償還債券發行成本。

101149. 根據本章節發行和銷售之債券可根據《政府法規》第2卷第4篇第3部分第4章第6條（從第16780節開始）換新，該條款是本州《普通責任債券法》的一部分。本州選民批准發行本章節所述債券包括批准發行任何換新債券，以取代根據本章節發行的原始債券或任何以往發行的換新債券。按照本節授權使用償還債券所得款項償還的債券可合法廢止，惟須以法律規定的方式，且不時修訂之決議案中所載列內容授權該退還的債券。

101149.5. 民眾據此發現並宣佈由於銷售本章節授權之債券所獲資金不構成California州憲法第XIII B條所述的「稅務收益」，此類所得資金的支出不受該條款所述限制的約束。

第4節。 一般條款。

(a) 如果本法案中的任何條款或其中部分出於任何理由被認為是無效的或違反憲法的，則餘下的條款不得受到影響，但是應該保持全部效力及效率。以此為目的，本法案的條款是分開的。

(b) 本法案力爭做到全面完善。民眾的意向是，倘與相同主題相關本法案或議案出現在相同的全州範圍選舉活動中，則其他議案的條款應被視作違反本法案。若本法案獲得的贊成票較高，則本法案的條款應具有全部效力，而其他議案中的條款須為無效。

提案52

本動議議案根據California州憲法第II條第8節的條款提交給民眾。

本動議議案向California州憲法補充了一個小節，並修訂了《福利與機構法》的若干小節；因此，將提議予以刪除的現有條款以刪劃線列印，將提議增加的新訂條款以斜體列印，以示新增。

擬議法律

第1節。 結論聲明。

A. 聯邦政府建立了醫療輔助方案計劃，為低收入的患者（包括老年人、殘障人士以及兒童等）的健康護理服務支付費用。在California州，本計劃被稱作

Medi-Cal。為了便於州獲得聯邦醫療輔助方案資金，本州已經以自有資金捐獻了匹配金額。

B. 2009年，一項新的計劃成立，據此，California州的醫院開始支付費用以幫助州獲得適用的聯邦醫療輔助方案資金，California州的納稅人不會因此而承擔任何成本。本計劃已經幫助低收入家庭的兒童支付健康護理的費用，令California州的醫院在聯邦資金的基礎上每年接收20億美元左右的資金，從而幫助醫院滿足Medi-Cal患者的需求。

第2節。 目的聲明。

為了確保醫院向州支付的用於擴闊適用的聯邦匹配資金的費用被用於既定的用途，民眾據此修訂憲法以要求選民批准更改醫院費用計劃，以確保州將這些資金用於既定用途，即幫助Medi-Cal患者獲得醫院護理及為低收入家庭的兒童支付健康護理的費用。

第3節。 修訂憲法。

第3.1節。 在California州憲法第XVI條中增加第3.5節，全文如下：

第3.5節。 (a) 修訂或增補《2013年Medi-Cal醫院補償改善法案》條款的法令概不能具有效力，除非由選民批准，其批准的方式須與法令根據第II條第10節(c)項修訂動議案法令的方式相同，除非立法院透過由每間機構三分之二的成員出席按照點名投票的方式通過之法令而訂入期刊的法令修訂或增補條款以進一步推進法案的目的。

(b) 就本節而言：

(1) 「法案」指《2013年Medi-Cal醫院補償改善法案》（由立法院2013-14例會第239號參議院法案及在立法院相同會議上由稍後的法案頒布的非實質性法案的增訂條款頒布）。

(2) 「非實質性修訂」須僅指細微、技術、語法或闡述性的修訂。

(3) 「進一步闡述法案目的的條款」僅指：

(A) 為了獲得或維持法案執行的聯邦批准而進行必要的修訂或增補，包括根據法案向醫院收取的費用以及相關的品質保證付款；

(B) 用於根據法案向醫院收取的費用及品質保證付款所運用的方法學的修訂或增補。

(c) 本節內容概不得禁止立法院透過由每間機構三分之二成員出席按照點名投票訂入期刊而通過的法令廢除全部法案，但是立法院不得被允許使用類似的產生稅

務、費用或評估的法令發出法案並且替換它，除非該類似的法令：

- (1) 為進一步闡述本文界定的法案目的的條款；
- (2) 由選民批准，其方式與法令根據第II條第10節(c)項修訂動議案法令的方式相同。

(d) 就本條第8及8.5節或第XIII B條而言，由法案征收的費用所得款項及在該等款項基礎上賺取的利息不得被視作收入、一般基金收入、一般基金稅項收益或經分配的地方稅項收益。法案中所提及將信託基金中的所得款項分配，以向Medi-Cal受益人或其他類似聯邦計劃的受益人提供醫療服務，此不得受到本條第3節或5節的禁止或限制的規限。

第4節。 《2013年Medi-Cal醫院補償改善法案》的修訂。

第4.1節。 茲對《福利與機構法》第14169.72節作如下修訂：

14169.72. 如果發生以下事項，本條須不再適用：

(a) 由受理上訴司法權區作出的最終司法裁決、由美國健康及人文服務部、聯邦醫療保險方案及醫療輔助方案聯邦中心就根據本條或第14169.54節或第14169.55節設立的質量保證費作出的最終裁決的生效日期無法執行。在州外醫院提出的案例中，本項目不得適用於由受理上訴的司法權的法院作出的最終司法裁決。

(b) 聯邦醫療保險方案及醫療輔助方案服務聯邦中心在計劃期限或之前拒絕批准或並未批准執行第14169.52、14169.53、14169.54以及14169.55節，而該部門亦未能根據第14169.53節(d)項修改第14169.52、14169.53、14169.54或14169.55節，以滿足聯邦法律規定或獲得聯邦批准。

(c) 立法院未能劃撥年度《預算法案》內基金款項，或未能劃撥單獨法案中的相關款項，該法案在頒布年度《預算法案》頒布三十(30)日之後頒布。California州最高法院或California州上訴法院作出最終司法裁決，根據本條獲得的存入基金中的收入為下面任一條：

- (1) 「根據California州憲法第XIII B條劃撥的一般資金稅項收益」，誠如California州憲法第XVI條第8節(b)項所使用者。
- (2) 「當地分配的稅項收益」，誠如California州憲法第XVI條第8節(b)項所使用者。

(d) 該部門已經尋求聯邦政府為本條（其用於向聯邦財務部門尋求支持）規定的補充付款及其他成本提供財務支持，然而尚未得到任何回應。

(e) 與本條相關的訴訟針對州及原始禁制令，或者其他命令已經簽發，導致本州出現不利的財務狀況。就本項而言，「本州不利的財務狀況」指以下任何一種情況：

- (1) 失去聯邦財務支持。
- (2) 由法案引起的金額的等於或大於最近年度《預算法案》中授權的一般資金支出的四分之一或百分之1的一般資金成本中的淨成本。

(f) 費用收益及基於存款賺取的利息及股息不得存入基金，亦不得按照第14169.53節的規定使用。

(g) 費用所得款項、聯邦政府規定的匹配資金以及從基金中存款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不得按照第14169.68節內的規定使用。

第4.2節。 茲對《福利與機構法》第14169.75節作如下修訂：

14169.75. 即便第14167.35節(k)項的規定，第14167.35節的(a)、(i)以及(j)項可設立基金，不得被廢除，只要本條有效，其須保持有效。即便第14169.72節的規定，本條須在2018年1月1日變為無效。在本日期後不得向醫院收取費用，除非該費用是在本條生效的期間產生的，亦不得根據第14169.53節授權付款，除非支付的款項是在本條生效的期間產生的。

第5節。 一般條款。

(a) 如果本議案的條款或任何部分由於任何理由而被認為是無效的或違反憲法的，餘下的條款應不受影響，而是保持全部效力及效率。為此目的，本議案的條款是可以分開的。

(b) 本議案計劃計劃保持完整。民眾的意向是：倘與相同主題相關的議案出現在相同的全州範圍內的投票選舉中，其他議案的條款須被視作違反本議案。若本議案獲得更多的讚成票，則本議案的條款須全部適用，且其他議案中的條款須為無效及失效的。

提案53

本動議議案根據California州憲法第II條第8節的條款提交給民眾。

本動議議案在California州憲法中增加章節；因此，凡提議增加的新條款皆以斜體列印，以示新增。

擬議法律

第1節。 所有權。

本法案須被人們理解為「杜絕空頭支票動議案」。

第2節。 結論及聲明。

California州民眾發現並宣佈以下事項：

(a) Sacramento市的政治家們使用長期債券債務義務將我們的未來抵押出去，這將由納稅人、我們的孩子以及未來數代人花費數十年來償還。

(b) 根據現行條例，銷售州債券僅需要選民的批准，但前提是他們將由州一般收入償還。但是州政治家們可以銷售數十億美元的額外債券債務，而無需獲得選民的批准，但前提是債券將由特殊的收入流或直接向California州民眾收取的費用（例如稅項、費用、費率、通行費或租金）償還。政治家們不得被允許簽發將由California州民眾支付的空頭支票。選民必須為全部大型州債券銷售決策提供事先批准，因為選民將最終買單。

(c) 根據來自California州獨立、無黨派的立法院分析員的2014年報告，California州的公共債務高達3,400億美元。（立法院分析員辦公室，「解決California州重大負債」，2014年3月7日。）如果我們持續現有的消費方式，減少公共安全、學校以及其他重要的州計劃可用的現金，我們長期的債務義務的利息及本金付款將榨乾州的心血。

(d) 此外，選民很少被告知債券項目的真實成本。我們最初被告知高速火車的為90億美元。但是現在估算的成本已經猛增至接近700億美元。（Los Angeles Times，「California州高速火車的虛無縹緲的未來」，2014年1月14日。）

(e) 本議案規定，若大型州債務債券提案必須透過特殊的收入流或直接向California州征收的費用（例如稅項、費用、費率、通行費或租金）償還，則必須給選民一個說法，從而停止州的公共債務危機。

第3節。 目的聲明。

本議案的目的是，若大型州債務債券項目將透過特殊的收入流或直接向California州民眾、他們的孩子以及未來數代人征收更高的稅項、費用、費率、通行費或租金來償還，則必須給選民一個說法，從令州公共安全危機得以有效管控。

第4節。 在California州憲法第XVI條中增加第1.6節，全文如下：

第1.6節。 (a) 儘管法律的其他條款規定，為州資助、擁有、運營或管理的單個項目而由州發行或售出的全部收入債券，其金額為單一款項或總額超過二十億美元（2,000,000,000美元），必須首先在州範圍的選舉中獲得選民的批准。「州」指由California州、州創建或州為其成員的機構或部門以及合營實體或類似的機構。本文所用的「州」不包括任何城市、縣、校區、社區學院區或特殊的區。就本節而言，「特區」僅指為了在有限界限內履行地方政府功能而組建的公共機構。

(b) 以超過二十億美元（2,000,000,000美元）發行或出售的州收入債券的單個項目不得拆分為或被視作多個單獨的項目，從而避免本節中所包括的選民批准規定。就本節而言，多個聲稱為單獨的項目應被視作構成單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環境：

- (1) 倘聲稱的單個項目在物理上或地理上接近彼此；或
- (2) 倘聲稱的單個項目將在物理上聯合或連接至彼此；或
- (3) 倘某個聲稱為單獨的項目在無法完成另一個聲稱為單獨的項目的情況下無法完成所述的目的。

(c) 本節內載有的二十億美元（2,000,000,000美元）的限值須每年調整，以反映由美國聯邦勞工統計局採用所有城市消費者的物價指數(CPI-U)而公佈的通脹或緊縮。財政局辦公室須計算並公佈本項所規定的調整。

第5節。 靈活解釋。

本法應靈活解釋，以實現其目的。

第6節。 衝突性議案。

(a) 如果本議案和其他一項或多項有關選民批准州債券規定的議案出現在相同的全州範圍內的投票選舉中，則其他議案應視為與本議案抵觸。若本議案獲得更多的讚成票，則本議案的條款須全部適用，且其他議案中的條款須為無效及失效的。

(b) 若本議案由選民批准，但全部或部分內容在相同選舉中被由選民批准的其他衝突性動議案取代，而該相衝突動議案較后被裁定為無效，則本議案將自動執行，並獲賦予法律效力。

第7節。 可分割性。

本法案的條款是可以分開的。若本法案之任何部分、節、項、段落、子句、句子、用語、用詞或運用，因任何理由被任何具有合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為無效，該裁定不應影響本法案其餘部份之有效性。California

州民眾據此宣佈他們已經採納本法案，而且在不考慮本法案或應用的任何部分的情況下未被宣佈無效或違憲的每個部分、節、項、段落、子句、句子、用語、用詞或運用，將後續被宣佈為無效。

第8節。 法律辯護。

如果本法案由California州的選民批准，之後被合法指控為違反聯邦法，而且州長及總檢察長拒絕為本法案作辯護，則應該採取下面的措施：

(a) 即便任何內容有悖於《政府法規》第2卷第3篇第2部分第6章（從第12500節開始）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總檢察長須指定獨立的顧問，以代表California州為本法案作出誠懇而有力的辯護。

(b) 在委任或之後替換獨立顧問之前，總檢察長須展開盡職調查，以決定獨立顧問的資格，且須從獨立顧問獲得書面證實，表示其將誠懇而有力地辯護本法案。書面證實應在被請求時公佈。

(c) 據此從一般資金中持續劃撥資金予管控專員，無論財政年度如何，金額須覆蓋留住獨立財務顧問所需的成本，以便其代表California州作出誠懇而有力地辯護。

提案54

此動議議案是根據California州憲法第II條第8節的條款提交給民眾。

此動議議案修正California州憲法的章節，並修正與新增章節至政府法規；因此擬議要刪除的現有條款帶刪劃線列印，擬議增加的新條款則以斜體字列印，以標註是新的文字。

擬議法律

第1節。 標題。

此法案應稱為且摘述為California州立法透明法案。

第2節。 結論及宣言。

California州民眾茲結論並宣布：

(a) 以開放和公開方式執行公共事務是維持社會民主的基礎，讓公民有機會完整審查每條法案，並在通過之前向他們推選的代表表達他們對法案優點的看法，也是備受期待的。

(b) 然而，對法案的最後一刻修正通常用於政治徇私的強行闖關，沒有評論，也少有事先通知。

(c) 此外，複雜的法案通常是在立法委員有實際的機會審查或辯論之前通過，造成思慮欠周的立法。

(d) 再者，雖然我們的州憲法目前規定應該開放與公開每一議院與相關委員會的程序，但只有極少數公民能夠親自參加立法程序，且許多立法程序都完全沒有大眾與媒體的觀察，通常都未留下相關的記錄。

(e) 而透過現代化的錄製技術與網際網路，法律所服務的公民沒有理由無法取得公共立法程序的資訊。

(f) 因此，為了促進我們立法程序的披露、審議、辯論與合宜，為了讓我們的公民完整知情，並確保立法程序以公開公正的方式進行，我們的州憲法應該保證所有民眾(包括媒體成員)自由錄製立法程序，並傳播、發表或以其他方式傳輸相關錄製的權利。

(g) 為了補充此錄製立法程序的權利，立法院本身也應該錄製所有公共程序的影音並發布至網際網路，以及保留這些錄製的歸檔，以作為未來世代之公眾、媒體與學術團體的寶貴資源。

(h) California州也應該仿效其他州，要求法案印刷與提供給公眾到付諸投票的時間之間，應該要有72小時的事先通知時間，真正緊急情況的個案除外，例如天災。

(i) 公眾、媒體與立法院議員如能夠有條理且詳細地審查法案，將造就更優質的法案，同時挫低政治徇私主義與權力奪取。

(j) 這些議案將向納稅人收取名目費用，同時推動我們立法程序具有更大的透明度，以惠及民眾。

第3節。 目的聲明。

在執行此議案時，California州民眾的意願如下：

(a) 讓我們民眾能夠透過網際網路觀察立法院任何與所有公共程序正在進行與已經發生的情況，以取得參與政治過程所需的資訊，並讓我們推選的代表為其行為負責。

(b) 讓我們民眾能夠錄製與發佈或以其他方式傳輸我們自己的立法程序錄製影音，以促進程序公正、民意代表決策的深思熟慮與負責。

(c) 讓我們民眾與代表在投票前能夠有仔細評估法案最終版優缺點所需的時間，於最終版提供給立法院與公眾時，以及進行投票之間，實施72小時的公告時間，州長宣布真正的緊急情況除外。

第4節。 California州憲法第IV條修正案。

第4.1節。 California州憲法第IV條第7節修正如下：

第7節。(a) 每一議院都應推選其官員並採納其程序規則。多數委員構成法定人數，但是較少數的委員可以一天一天地休會，並迫使缺席的委員出席。

(b) 每一議院都應保留並發表其程序日誌。委員對問題應該採取記名投票，並在3名委員在場之下輸入日誌。

(c) (1) 除了第(3)段規定以外，每一議院與相關委員會的程序應開放與公開。參加開放與公開程序的權利包括每個人以影音方式錄製程序任何部分並傳播或以其他方式傳輸的權利；條件是立法院應根據第(5)段採用合理的規則，基於對程序的干擾降至最低的唯一目的，規範錄製或傳播程序的設備架設及使用。受損害方應在正式聲明和禁制令救濟的訴訟中有訴訟權，以質疑該規則，且立法院應有責任闡述該規則的合理性。

(2) 從採納此段落之後第二個曆年的1月1日開始，立法院也應該根據第(1)段進行所有流程的完整影音錄製，並在該程序當天休會或延期之後的24小時內，透過網際網路公開相關的影音錄製，且應維持該錄製的存檔，可供公眾透過網際網路存取與下載，期間不得短於法律規定的20年。

(3) 然而無論第(1)與(2)段的規定如何，結束的會期將僅依據下列目的保留：

(A) 考量公務員或員工的委任、任用、績效評估或撤職，考量或審理對立法委員或其他公務員或員工的投訴或起訴，或設立立法院員工的級別或薪酬。

(B) 考量影響立法委員或其員工安全與保全的事務，或立法院所使用之任何大樓與地面的安全與保全。

(C) 在開放會期的討論未能保護議院或委員會關於訴訟的權益時，與其法律顧問諮商或取得關於未決或合理預期或是否提出訴訟的建議。

(2)(4) 參議員、眾議員或兩議院議員的核心小組會議是由相同政黨的委員所組成的，可以在結束的會期中開會。

(3)(5) 立法院應以進行輸入日誌的記名投票，每一議院的三分之二議員同意的形式採用共同決議案，從而實施此項，或是根據法令，且應規定，於在會期結束的情況下會根據第(1), (3)段舉行，應規定向公眾提供結束會期的合理通知，以及結束會期的目的。若共同決議案與法令之間有衝突，應以最後採用或執行的為準。

(d) 在沒有另一議院的同意之下，任一議院皆不得休會超過10天或改到任何其他地點。

第4.2節。 California州憲法第IV條第8節修正如下：

第8節。(a) 在該法案推出之後的第31天之前，委員會或任一議院在例會時不得審理或處理預算法案以外的法案，除非該議院以輸入日誌的記名投票表決，四分之三的委員同意免除此要求。

(b) (1) 立法院除了依據法令以外，不得擬定任何法律，且除了依據法案以外，不得執行任何法令。除非在每一議院按標題審理3天，否則不得通過任何法案，除非該議院以輸入日誌的記名投票表決，三分之二的委員同意免除此要求。

(2) 沒有法案可以通過或最終成為法令，除非直到該法案與任何修正案已經在投票前至少72小時，以完稿形式付印，並分發給委員，且公布於網際網路上，若州長因為該法案是處理州長已經宣布的緊急情況所需而根據第XIII B條第3節第(c)項第(2)段的定義，提交書面聲明給立法院免除此通知期間，之後在對該法案投票表決之前，考量該法案的議院以輸入日誌的記名投票表決，三分之二的委員同意免除此要求，則可豁免此通知期間。

(3) 除非以輸入日誌的記名投票表決，多數委員同意，否則不得通過任何法案。

(c) (1) 除非如本項第(2)與(3)段的規定，在例會制定的法令應於法令制定日期起90天之後的下一個1月1日起生效，在特殊會期制定的法令將於該法案通過的特殊會期休會之後的第91天生效。

(2) 確立或變更任何立法、國會或其他選區邊界的法令以外，由立法院為了整合第二個曆年的立法院雙年會期，以及州長在該日期之後取得，在立法院聯合休會日期或之前通過的法案所制定的法令，應於該法令制定日期之後的1月1日生效，除非在1月1日之前，根據第II條第10節第(d)項將影響該法令的公投請願書提交給總檢察長，在該事件中，該法令應於制定日期之後的第91天生效，除非根據第II條第9節第(b)項將影響該法令的公投請願書提交給州務卿。

(3) 要求選舉的法令、提供徵稅或撥款做為州一般流動經費的法律，以及迫切性法令都應在制定之後立即生效。

(d) 迫切性法令是立即保護公共和平、健康或安全所需的法令。法案的一個章節應該列明構成必要性的事實聲明。在每一議院，該章節與該法案應以輸入日誌的記名投票表決，三分之二的委員同意個別通過。迫切性法令不得設立或廢止任何公職或改變任何公職的薪資、任期或職責，或授予任何特許權或任何特權，或創造任何既得權利或利益。

第5節。 政府法規修正案。

第5.1節。 政府法規的第9026.5節修正如下：

9026.5. 公共程序的電視或其他影音錄製。

(a) 立法院每一議院與其委員會公共程序的電視或其他影音錄製可以用於任何正當用途，且不得對州或任何公共機構或相關的公營公司徵收任何費用。由州眾議院所製作的電視訊號不得用於任何政治或商業用途，包括但不僅限於任何公職選舉活動，或是支持或反對提交選民之選票提案的任何活動。

如本章節所用，「商業用途」並不包括以下任一項：

(1) 有信譽的新聞組織或任何非營利組織基於教育或公共事務規劃使用由州眾議院所製作的任何電視訊號。

(2) 經州眾議院授權，第三方將由州眾議院所製作之電視訊號的未編輯視訊源傳輸給付費的訂閱者。

(b) 立法院遵守California州憲法第IV條第7節第(c)項第(2)段與第8節第(b)項第(2)段的費用，應納入為根據California州憲法第IV條第7.5節所允許的總累計經費。違反此節的任何人士或組織即犯下輕罪。

第5.2節。 政府法規的第10248節修正如下：

10248. 需要立法資訊的公共電腦網路。

(a) 在州眾議院委員會對規則與參議院委員會對規則的建議之下，立法院常設委員會應以電子格式提供以下資訊給公眾：

(1) 立法行事曆、立法委員會聽證會時間表、立法院二議院尚未表決的事務清單，以及立法院與其委員的委員會清單。

(2) 在現行立法會期推出的每份法案文本，包括每份法案的修正、註冊與章節格式。

(3) 在每個現行立法會期推出與修正之每份法案的法案歷史。

(4) 在每個現行立法會期推出與修正之每份法案的法案狀態。

(5) 由立法委員會針對每個現行立法會期的每個法案所準備的所有法案分析。

(6) 由立法院根據California州憲法第IV條第7節第(c)項第(2)段促使製作的所有立法程序影音錄製。每份錄製應在錄製完成日期後至少20年內可供公眾透過網際網路存取與下載，之後應以安全的格式存檔。

(6)(7) 在每個現行立法會期關於每份法案的所有投票資訊。

(7)(8) 關於法案在每個現行立法會期的否決訊息。

(8)(9) California州法規。

(9)(10) California州憲法。

(10)(11) 在1993年1月1日或之後執行的所有法令。

(b) 在第(a)項標示的資訊應透過最廣大非專屬、非營利合作公共電腦網路存取的方式提供給公眾。該資訊應以一種或多種格式與一種或多種方式提供，以便讓本州的一般公眾能夠有最廣大可行的存取。存取該資訊的任何人都可以存取該資訊的全部或部分。該資訊也應由可以促進公共存取的其他存取方式提供。保留在由立法院常設委員會所操作與維護之立法院資訊系統內的資訊，應在該資訊出現於資訊系統之後的最短可行時間內提供。未保留在資訊系統內的資訊，應該在提供給立法院常設委員會之後的最短可行時間內提供。

(c) 說明第(a)項標示之資訊的電子數位格式且可提供給大眾的文件，應透過第(b)項所規定的電腦網路提供存取。

(d) 關於存取資訊之人士的個人資訊，只能基於提供服務給該人士的目的收集。

(e) 立法院常設委員會不得加諸任何費用或其他收費，做為存取第(b)項所規定之電腦網路資訊的條件。

(f) 透過第(b)項所規定之電腦網路提供的公共電子存取應附加於其他電子或印刷的資訊分發形式。

(g) 根據本節所採取的行動不得視為變更或捨棄California州關於根據本節所提供之資訊的任何版權或其他專屬權利或所有權。

第6節。 動議議案的辯護。

第6.1節。 第12511.7節附加於政府法規，內容如下：

12511.7. California州立法院透明法案的辯護。

如果提起訴訟以質疑California州立法院透明法案之全部或部分有效性，以下應適用：

(a) 立法院應繼續遵守該法案，除非根據上訴法庭的最終判決宣告違憲。

(b) 除了按照第(c)項的規定以外，總檢察長應辯護質疑該法案之全部或部分有效性的任何訴訟，並應有無條件的權利介入針對該法案有效性的任何訴訟。

(c) 如果總檢察長拒絕在任何訴訟中為該法案的有效性辯護，若在本州護衛符合總檢察長之憲法職責以監督州法律是否充份實施所需或適當之下，總檢察長應在

判決該法案無效的任何法院提出上訴、或尋求審查任何相關的判決。

(d) 該法案的官方支持者具有無條件的權利可以作為干預者或實際利益方參與影響該法案有效性或詮釋的任何訴訟。在州長與總檢察長拒絕為該法案的有效性辯護時，官方支持者取得授權代表本州在任何相關的訴訟中主張本州對該法案有效性的權益，並從判決該法案無效的法院提出上訴。

(e) 本節的規定排除其他公務員主張對該法案有效性的權益。

第7節。廢止在初選擬議之任何衝突的法令。

如果立法院在由多數選民通過之2016年6月初選的選票上加諸一個議案，與本動議議案所採納之目的或條款不符或衝突的該議案任何條款，應視為無效且沒有法律效力。

第8節。可分割性。

此法案的條款可分割。如果本法案的任何條款或其應用被視為無效，其無效不應影響在去除該無效條款或應用之後，其他具有效力的條款或應用。在不限制上述之完整性之下，選民宣布(1) California州憲法第IV條第7節的修正案可以和California州憲法第IV條第8節的修正案分割，(2)立法院促使製作、公開與保留立法程序影音錄製的義務，可與根據California州憲法第IV條第7節修正案錄製程序與傳播或以其他方式傳輸此類錄製之任何人士的權利分割，(3)錄製程序的權利可與傳播或以其他方式傳輸該錄製的權利分割，以及(4)該動議議案的法令修正案可與憲法修正案分割。

第9節。修正案。

除非在選民的同意之下，否則不得修正此法案的法令條款，例外是立法院可以修正政府法規第10248節第(a)項第(6)段，透過以輸入日誌的記名投票表決，三分之二的委員同意通過，延長錄製透過網際網路供公眾存取與下載的時間。

第10節。衝突的選票提案。

(a) 如果在同一場選舉的大多數選民通過在此動議議案以及其他關於此處所針對之任何事務之相關立法程序透明度的議案，且此動議議案得到的同意票數超過其他議案，此動議議案應完整通過，其他議案應視為無效且沒有法律效力。

(b) 如果在同一場選舉的大多數選民通過此動議議案與立法院置於選票上的法令議案，在立法院置於選票上的法令議案與此議案之目的、用意或規定衝突、不

符或干擾的範圍內，應以此動議議案的憲法修正案為準。

(c) 如果選民通過此動議議案，但全部或部分由同一場選舉之大多數投同意票的選民通過之其他衝突的議案所取代，相關衝突的議案或取代的議案之後被視為無效，本動議議案之前遭取代的條款應自動執行並賦予完整法律效力。

提案55

此動議議案是依據California州憲法第II條的第8節的條款向民眾頒布。

此動議議案修正California州憲法其中一節，因此建議刪除的條款將以刪劃線類型印刷而建議新增的新條款將以斜線類型印刷，表示為新的條款。

擬議法律

2016年California州兒童教育和醫療保健保護法案

第1節。標題。

本議案名稱為「2016年California州兒童教育和醫療保健保護法案」，可照此引述。

第2節。調查發現。

(a) 近期經濟蕭條期間，California州刪減超過560億美元的教育、醫療保健和其他重要州和地方服務預算。這些預算刪減導致數千名教師被資遣、學校班級規模擴增、更高昂的學院學費以及必要服務的縮減。2012年California州選民通過的臨時增稅案，彌補部分刪減的資金，但是於2016年底這些增稅案將開始到期，將導致赤字擴大和更多學校刪減。

(b) 除非我們立即行動，暫時延長目前向California州最富有民眾徵收的所得稅率，我們的公立學校將因每年失去數十億美元收入，很快面臨另一輪的縮減。公立學校資金在經濟蕭條期間已刪減至最大幅度。我們的學校和學院才剛開始導回正軌，我們應嘗試保護教育資金而非再次進行刪減。我們可讓臨時的銷售稅增稅案過期，讓勞動家庭免受增稅影響，但此時不是讓不須降稅的California州最富有民眾減稅的時機，而此舉可能導致學校無力負荷。

(c) California州的未來仰賴於九百萬兒童成功的未來。所有California州兒童值得擁有公平的機會，成為有成的成年人。但是要讓兒童成為有成的成年人，他們必須獲得優質的教育和醫療保健。

(d) 對兒童而言，教育和醫療保健實屬必要且相互依賴。獲得優質教育是California州兒童成功的基本要

素。即使進入適當的學校，生病將導致兒童無法準時上學，進而無法獲得教育。而在社區成長的兒童如果沒有適當的醫療保健，將可能被傳染疾病或罹患慢性疾病，讓他們無法定期上學。

(e) 資金不足的醫療保健方案同時也會傷害California州的財政。在兒童和家人醫療保健每多花一美元將自動獲得聯邦資金配給一美元。這代表每年California州損失數十億聯邦配給資金，可這些資金可確保兒童和他們的家人獲得醫療保健服務。

(f) 研究同時顯示及早獲得優質教育和醫療保健可提高兒童在學校和未來的成功機會。California州應更進一步確保該州的兒童獲得所需的教育和醫療保健，成長茁壯並發揮最大潛力。

(g) California州公立學校全國最壅擠。班級規模較全國平均高出百分之80。California州受訓為未來教師的數量過去五年下跌百分之50，同時班級規模大幅擴增。

(h) 而大蕭條期間，California社區學院的預算被大幅削減，讓California州兒童獲得職業訓練和實惠且必要的學院教育。

(i) California州醫療保健資金長期不足。California州的醫療保健支出在50州內排名第48，讓兒童和其家人、老年人和殘障人士難以獲得醫療保健服務。兒童的醫療保健資金不足，導致重病率提高且長期醫療支出增加。提高醫療服務的補償將可確保兒童有使用醫師和醫院服務的管道。如果因長期資金不足導致醫院和醫師診所關閉，則將導致社區的所有人都無法生存。

(j) 2016年California州兒童教育和醫療保健保護法案臨時延長一年收入超過五十萬的配偶的所得稅率—這群人可負擔較高稅率—確保所有California州兒童維持健康身體、進入優良的公立學校且有機會接受更高等的教育。

(k) 此議案不會提高收入不足250,000美元人士的稅率。不會延長選民之前於2012年同意的臨時銷售稅增稅案。

(l) California州憲法確保所得稅收入直接用於當地學區和社區學院並協助本州支付低收入兒童和家人的醫療保健支出。釋出本州資金，協助平衡預算並避免讓提供服務給老年人、低收入兒童、工人家庭和型小企業東主的預算大幅縮減。每個人都可獲益。

(m) 要確保所有資金僅投入選民選擇之處，資金將投入特殊基金，州立法院將無法挪用於其他用途。這些收入不會浪費在無謂的官僚和行政費用上。

(n) 這些資金每年將受到獨立審計的稽核，確保僅用於此議案規定的用途。民選官員如果誤用該資金，將遭到起訴和刑事懲罰。

(o) California州過去15年來歷經大幅預算波動，在國際網路商務沒落以及大蕭條後，產生巨額赤字和大幅預算刪減。維持本州的兩天基金將可穩定預算，避免過去所面臨的繁榮與蕭條週期並在未來歷經經濟下行時，保障California州兒童、老年人和殘障人士不受學校和醫療保健資金縮減的影響。

第3節。 目的與宗旨。

(a) 通過此議案選民的主要目的與宗旨是避免導致California州當地公立學校的教育和教學品質降低的預算縮減並提供身為California州合法居民的兒童和家人必要的醫療保健服務的適當資金。

(b) 此議案的目的是臨時延長富有California居民現行所得稅率，而不是讓每年收入超過五十萬的配偶或每年收入超過二十五萬的個人享有龐大的稅務假期。與其還富於富裕人士，此議案的資金將存入特殊帳戶，該帳戶資金專款專用，確保所有California兒童都可獲得優質的公共教育和必要優質醫療保健服務，讓他們按時前往學校並學習。

(c) 此議案的目的是維持California現行平衡預算的正軌以及學校、社區學院和醫療保健可靠的資金，避免重溫長期預算不足和資金縮減的窘境。

(d) 此議案透過州憲法保證為學校募集的收入將直接用於學區和社區學院，供教室支出而非行政成本使用。不論本州預算狀況，該學校資金絕不會被暫停或暫扣。

(e) 此議案透過州憲法保證為醫療保健募集的收入將用來支援醫療保健服務的現有州資金，以獲得聯邦的配給資金。

(f) 此議案募集的所有收入每年都將進行當地審計和獨立控管人員的審計，確保該資金僅用於此議案規定的目的。

第4節。 California州憲法第XIII款的第36節修正如下：

第36節。 (a) 依據此節：

(1) 「公共安全服務」包括以下項目：

(A) 聘僱和培訓公共安全人員，包括執法人員、指定進行刑事訴訟的律師和法庭安全人員。

(B) 管理當地監獄並提供青少年和成年罪犯住宅、療程和服務和適當監督。

(C) 預防兒童虐待、疏忽或剝削、提供受虐待、疏忽或剝削或可能有受虐待、疏忽或剝削風險的兒童和青少年以及這些兒童家庭相關的服務並提供認養服務和成人保護服務。

(D) 提供兒童和成人精神健康服務，減少學業問題、對自我或他人的傷害、減少無家可歸者和可避免的監禁或制度化。

(E) 預防、治療和提供藥物濫用的戒除服務。

(2) 「2011年立法調」整案指的是2012年9月30日當時或之前擬定，以執行州預算計劃的法律並賦予2011年的調整案且權利，並提供當地機關公共安全指派責任，包括相關舉報責任。設計、行政管理和提供公共安全服務時遵守聯邦法和募資規定，此法依據州立法院，應提供當地機關最大的彈性和控制。但是，2012年1月1日後，2011立法調整案不應包含任何指派給當地機關的方案，除及早定期篩檢、診斷和治療(EPSDT)方案和精神健康管理服務以外。

(b) (1) 除在2011-12年財政年度開始實施的細項(d)並之後仍持續實施的情況下，以下金額應存入2011年當地歲入基金，該基金依據政府法規第30025節建立，並如下所示：

(A) 所有歲入減去償還款，是依據賦稅法第6051.15和6201.15節所述的稅項衍生，2011年7月1日這些部分如下顯示。

(B) 所有歲入減去償還款，是依據賦稅法第11005節所述的牌照費用衍生，2011年7月1日這些部分如下顯示。

(2) 2011年7月1日當日以及之後，依照第(1)款存入的歲入，依據California州憲法第XVI條的第8節，不應視為一般資金收入或稅項收益。

(c) (1) 存入2011年當地歲入基金的資金將持續由當地機關依適當比例，投入資金，提供公共安全服務。2011年立法調整案待全面實行的同時，資金也可用來支付代當地機構提供公共服務所衍生的州方案成本。劃撥資金的方式應依據2011年立法調整案規定。

(2) 縣財政官、市和縣財政官或其他適當官員應在每個縣或市和縣庫，建立2011年縣當地歲入基金。2011年每個縣當地歲入基金的資金應專款專用於依據2011年立法調整案規定，由當地機關提供的公共安全服務。

(3) 雖然第XIII B條的第6節或其他憲法條款，依據2011年立法調整案或採用的章程或任何執行命令或發布的行政命令執法規定由當地機關進行新方案或更高

等級服務的規定不應構成要求州提供資金的命令。當地機關遵守政府法規第5部分第2類別的第1編的第9章（依據第54950節開始執行），執行公共安全服務責任或任何其他事項的任何規定，依據第XIII B條的第6節，不應視為賠償責任。

(4) (A) 對於當地機關依據2011年立法調整案強制規定的方案或服務等級而衍生增加的成本有全面影響力並於2012年9月30日頒布的立法，應僅就每年成本增加的資金範圍內，適用當地機關。依據此子款所述，當地機關沒有義務提供該資金等級以上的方案或立法規定的服務等級。

(B) 2011年10月9日後實行，但沒有必要執行2011年立法調整案且對於當地機關依據2011年立法調整案強制規定的方案或服務等級而衍生增加的成本有全面影響力，應僅就每年成本增加的資金範圍內，適用當地機關。依據此子款所述，當地機關沒有義務提供該資金等級以上的方案或新規定、執行命令或行政命令規定的服務等級。

(C) 如子款(A)和(B)所述當地機關提供資金等級以上的任何新方案或更高等級的服務，不應要求本州挹注資金，也不可依據第XIII B條的第6節規定。此款不應適用目前依據第XIII B條的第6節的子類別(a)的第(2)款豁免的立法，2011年1月2日該款顯示如下。

(D) 本州不應向聯邦政府提交任何計劃或棄權聲明或這些計劃或棄權聲明的修正案，而這些計劃或棄權聲明對於當地機關依據2011年立法調整案強制規定的方案或服務等級而衍生增加的成本有全面影響力，但在聯邦法律規定計劃、棄權聲明或修正案或州提供增加成本的年度資金的範圍內不適用。

(E) 不應依據此款規定，要求本州提供資金，而該規定是依據當地機關提出的要求由州執行或是為了符合聯邦法律。依據此款規定本州資金的來源應排除(b)和(d)子類別所述、從價房地產稅或當地歲入基金之銷售稅的社會服務子帳戶等來源。

(5) (A) 就子款(C)至(E)，(a)子類別的第(1)款以及2011年立法調整案所述的方案，如果之後聯邦法規修正或法規更正如2011年立法調整案所述取得聯邦配給資金的條件，且對於當地機關衍生增加的成本有全面影響力，本州應每年提供這些成本百分之50以上的非聯邦資金，該成本由本州確定。

(B) 本州是為聯邦司法或行政程序相關投訴的一方，且該程序涉及子款(C)至(E)、子類別(a)的第(1)款以及2011年立法調整案所述的方案，並已達成和解或司法或行政命令，進而因罰款形式的懲罰衍生成本或對於當地機關依據2011年立法調整案強制規定的方案或

服務等級而衍生增加的成本有全面影響力時，本州應每年提供本州應每年提供這些成本百分之50以上的非聯邦資金，該成本由本州確定。如果本州確定和解或命令與一或多個當地機關未能落實主管職責、未能善意承擔法定義務或以疏忽或粗糙的方式執行公務等相關，則本州無須支付款項。

(C) 依據此款規定本州資金的來源應排除(b)和(d)子類別所述、從價房地產稅或當地歲入基金之銷售稅的社會服務子帳戶等來源。

(6) 如果州機構或地方機構未履行本條款或2011調整立法中的責任或義務，相關方可尋求司法救濟。此等程序應優先於所有其他民事事宜。

(7) 按照下述方式使用存放在縣地方收入基金2011中的資金，即：將其用於維持該州聯邦配比基金的資格；確保該州遵守與該州公共安全服務規定相關的聯邦標準。

(8) 地方機構不得將存入縣地方收入基金2011的資金用於支助其他公共安全服務。

(d) 如果(b)項所述的稅收減少或不再適用，該州每年須向地方收入基金2011中繳納一定的費用，具體金額等於或大於(b)項稅收總額。確定此項金額的方法如2011調整立法所述。只要當地機構還需要履行2011調整立法中規定的公共安全服務責任，該州就有義務繳納此款項。如果該州每年未撥付此款項，州審計長須每月按比例從一般資金中將此款項轉入地方收入基金2011中。之後，由州審計長以2011調整立法所述方式將此等款項支付給當地機構。至於本條款中所述的州義務，其對一般資金享有的優先受償權低於其對第XVI條第8款單獨所述款項的第一優先權，也低於其償還第XVI條第1款所述選民批准債務的第二優先權。

(e) (1) 在對當地公共安全服務提供重要保護過程中，為了保證不損害公共教育，在一般資金中設立教育保護帳戶，以方便接收和支付因本條款所述稅收的逐步增加而產生的各項收入，具體如(f)項所述。

(2) (A) 2013年6月30日之前以及2014年-2018-2030年期間每年的6月30日之前(含)，財務主管須評估附加收入總額減去退稅額後的餘額，其中退稅額是指按照(f)項稅率計算而逐步增加的稅收所產生的退稅額，此等退稅額在下一財政年度可轉入教育保護帳戶。財務主管須在2013年1月10日進行上述評估，即：評估附加收入減去2012-13財政年度結束時所收到的退稅額後的餘額。

(B) 從2013-14年至2018-19-2030-31年期間(含)，每年財政年度前三季度的每季度最後10天，

州審計長須將本財政年度按照(A)項評估得到的總金額的四分之一轉入教育保護帳戶中，除按照(D)項調整該款項外。

(C) 2012-13年至2020-21-2032-33年期間(含)的每個財政年度，財務主管須將下述適用金額相加，計算(D)項所述的教育保護帳戶之調整額：

(i) 從2012-13年至2018-19-2030-31年期間(含)每個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季度，財務主管須重新計算該財政年度按照(A)項得到的評估額，並且需要將之前轉入到該財政年度教育保護帳戶中的金額從該項已更新的評估額中減去。

(ii) 2015年6月及2016年-2021-2033年期間的每年6月(含)，財務主管須最終確定附加收入額減去退稅額之餘額，其中，退稅額是指按照(f)項所述稅率計算，並且在兩年前的財政年度逐步增加的稅收所產生的退稅額。從最終確定的金額中減去按照(i)項計算得到的兩年前財政年度的更新評估額。

(D) 如果按照(C)項確定的總額為正數，則財務主管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前10天內將總額轉入教育保護帳戶。如果該金額為負數，財務主管須暫停向教育保護帳戶轉賬或減少隨後每個季度轉入教育保護帳戶的轉賬額，直到減少額等於本條所述的負數額為止。在按照(C)條款(i)項進行任何計算時，為了能夠反映本條款所述的暫停轉賬額或經減少的轉賬金額，不得改動每季度的轉賬金額。

(E) 在2018年6月30日之前以及從2019年至2030年期間的每年6月30日之前，財務主管須評估附加收入額減去退稅額之餘額，其中，退稅額是指按照(f)項所述稅率計算，即將在下一財政年度逐步增加的稅收所產生的退稅額。若退稅額與其他可用的一般資金收入綜合在一起，退稅額須達到：

(i) 第XVI條第8款規定的下一財政年度的最低資金保障額；及

(ii) 下一財政年度的工作量預算不包括已經按照(i)項進行說明了的任何專案開支。在本條中，「工作量預算」如政府法規第13308.05條所述，具體以財政部2016年1月1日所解釋的為準；然而，「當前授權的服務」只是指2016年1月1日所頒佈的政府法規第13308.05條中所指的「當前授權的服務」。

(F) 為了提高California所有學校兒童及其家庭接受定期優質醫療保健服務的能力並將因健康問題而引起的曠課率降到最低，一旦經財務主管估計，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可轉入教育保護帳戶的金額超過(E)項規定的、該帳戶下一財政年度所需的收入金額，則財務主管可

確定餘額。任何獨立的財政年度中，上述餘額的百分之五十（最高可達2,000,000,000.00美元），都應由州審計長從教育保護帳戶按季度撥付到California醫療保健服務部，增加現有的醫療保健計畫和服務資金，具體如福利與機構法第9篇第3部分第7章（第14000條開始）--第8.9章（含），（第14700條開始）所述。該項資金應僅用於向兒童和其家庭提供關鍵的、緊急的、急性的和預防性的保健服務，這些服務由醫療保健專業人員和醫療保健設施提供，其中設施均是按照健康與安全法規第1250條、健康計畫或管理Medi-Cal受益人醫療保健的其他計畫所許可之設施；在此，Medi-Cal受益人正在與California醫療保健服務部簽訂合同以根據本條規定提供保健福利。

(G) (F) 項中提供的撥款，在宣佈預算吃緊的財政年度內，可以依法暫緩，然而，一旦超過本年度一般資金支出總額中的按比例減少額，則不得減少撥款。在本條款中，「預算吃緊」的含義與第XVI條第22款(b)項(2)段所述含義相同。

(H) 根據(F)項提供的資金不得取代該州現有的、用於支付此等計畫中非聯邦政府應承擔款項的一般基金，為此，須按照聯邦法律，將所提供的資金用於獲取相應的聯邦醫療資金。

(3) 因此需要不斷撥付教育保護帳戶中的所有款項支持本段規定的學區、縣教育處、特許學校和社區學院學區，及支持第(2)段(F)項規定的醫療保健服務。

(A) 依據本段規定撥付到教育部門的錢款中，11%應由California社區學院管理委員會按季度撥付給社區學院學區，向他們提供一般用途的資金，具體按教育法規第84750.5條（2012年11月6日可讀取本項法規）所確定金額比例撥付。如果教育法規第84751條第(a)、(c)和(d)款規定（2012年11月6日可讀取本項法規）的金額大於按照教育法規第84750.5條（2012年11月6日可讀取本項法規）所計算得到的金額，則該金額須抵消按照本段計算得到的撥款，然而社區學院學區收到的錢不得少於每位同等全日制學生一百美元（100美元）。

(B) 依據本段規定撥付到教育部門的錢款中，89%應由公共教育主管按季度撥付，向學區、縣教育處提供一般用途資金，並向特許學校提供州一般用途資金，具體按教育法規第2558條和第42238條計算得到的收入限額，按比例支付；而分別撥付給縣教育處、學區和特許學校的金額按教育法規第47633條（2012年11月6日可讀取本項法規）計算。如果教育法規第2558條(c)項、第42238條(h)項(1)-(7)段，第47635條（2012年11月6日可讀取本項法規）規定的、用於

撥付給縣教育處、學區和特許學校的金額大於按照教育法規第2558、42238和47633條（2012年11月6日可讀取本項法規）計算得到的、撥付給縣教育處、學區和特許學校的金額，則該金額須抵消按照本段計算得到的撥款，然而學院學區、縣教育處和特許學校收到的錢不得少於平均每日每位出勤學生（200美元）。

(4) 本條是自行生效的，不需要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才能生效。California社區學院管理委員會和公共教育主管不應延誤分配教育保護帳戶中的資金，或者，也不得因為州立法院和州長未按照第IV條第12款的規定頒佈年度預算而影響資金分配，或者，也不得因為調用第XVI條第8款(h)項的規定、或州立法院或州長的任何其他作為或不作為而影響資金分配。

(5) 儘管有各種其他法律規定，教育部門教育保護帳戶中的存款不應用於支付州立法院、州長、或州政府各種其他機構產生的各種費用。

(6) 社區學院學區、縣教育處、學區、或特許學校有權決定向其管轄區的一所或多所學校投入多少教育保護帳戶中的資金，然而，相關的管理委員會或管理團體需要在其公共會議的開會期間決定具體開支數額，不得使用教育保護帳戶中的資金支付管理人員的工資或福利，或支付各種其他管理費用。每個社區學院學區、縣教育處、學區、或特許學校，每年都會在網站上公佈本年度從教育保護帳戶中收到多少資金以及支出了多少資金。

(7) 除法律提出的其他要求外，社區學院學區、縣教育處、學區、或特許學校每年需要進行獨立財務審計和合規審計，在此等審計中，須確定和核實是否以適當之方式使用了教育保護帳戶提供的資金以及是否按照本條款的要求支出了上述資金。如果上述實體按照本條所提出的附加審計要求而進行相關審計，則由此產生的費用須從教育保護帳戶的資金中支出，此項費用不是本條款所述的管理費用。

(8) 利用收入減去(f)項所述退稅額後得到的餘額，若根據本條規定存入教育保護帳戶中，則可將其視為「一般資金收入」、「一般資金的稅收收益」、「第XVI條和第8節該州可用於支持學區和社區學院學區的資金」。

(f) (1) (A) 除了賦稅法第2章第1部分（第6001節開始）徵收的稅收之外，為了獲得以零售方式出售個人實物資產時享有的免稅特權，所有零售商從2013年1月1日起到2017年1月1日止在該州出售個人有形實物資產所得到的總收入之25%，須交稅。

(B) 除了賦稅法第2章第1部分 (第6001條開始) 徵收的稅收之外，從2013年1月1日起到2017年1月1日止從各種零售商購買的個人實物資產，在本州範圍記憶體儲、使用或進行其他消費時，須按照此項財產銷售價的25%，徵收各項與存儲、使用或其他消費相關的特許權稅。

(C) 銷售與使用稅法 (包括本條所述生效日期及其後實施的任何修訂條款) 都適用於按照本段規定所徵收的稅收。

(D) 本段規定將於2017年1月1日失效。

(2) 2012年1月1日起至2019 2031年1月1日之前的各個應稅年度，按照賦稅法第17041節徵收的稅收，所得稅同類項和賦稅法第17041節條第(a)款第(1)段中規定的9.3%稅率，都將按照下麵各條進行修改：

(A) (i) 對於250,000美元以上而不超過300,000美元的應稅所得部分，超過250,000美元部分，其稅率為10.3%。

(ii) 對於300,000美元以上而不超過500,000美元的應稅所得部分，超過300,000美元部分，其稅率11.3%。

(iii) 對於500,000美元以上的應稅所得部分，超過500,000美元部分，其稅率為12.3%。

(B) 如果賦稅法第17041條第(h)款另有其他規定，則只重新計算2013年1月1日開始及之後各個納稅年度的、(A)項(i)、(ii)和(iii)小段規定的所得稅同類項。

(C) (i) 在賦稅法第19136條第(g)款中，將本條款於2012年11月6日即生效日分成章節。

(ii) 在賦稅法第2章第10部分 (第17001條開始) 及第10.2部分 (從第18401條開始)，在本條所確定的、已修改的稅收同類項和稅率應視為按照賦稅法第17041條)所所確定的。

(D) 本條款於2019 2031年12月1日失效。

(3) 2012年1月1日起至2019 2031年1月1日之前的各個應稅年度，按照賦稅法第17041節徵收的稅收，所得稅同類項和賦稅法第17041節第(c)款第(1)段中規定的9.3%稅率，都將按照下麵各條進行修改：

(A) (i) 如果這一部分須納稅收入超過340,000美元，但未超408,000美元，則超過340,000美元的稅收部分，其稅率為10.3%。

(ii) 如果這一部分須納稅收入超過肆408,000美元但未超680,000美元，則超過408,000美元的稅收部分，其稅率為11.3%。

(iii) 如果這一部分須納稅收入超過680,000美元，則超過680,000美元的稅收部分，其稅率為12.3%。

(B) 如果賦稅法第17041條第(h)款另有其他規定，則只重新計算2013年1月1日開始及之後各個納稅年度的、(A)項(i)、(ii)和(iii)小段規定的所得稅同類項。

(C) (i) 在賦稅法第19136條第(g)款中，將本條款於2012年11月6日即生效日分成章節。

(ii) 在賦稅法第2章第10部分 (第17001條開始) 及第10.2部分 (從第18401條開始)，在本條所確定的、已修改的稅收同類項和稅率應視為按照賦稅法第17041條)所所確定的。

(D) 本條款於2019 2031年12月1日失效。

(g) (1) 州審計長可根據他或她的法定權力，對地方收入基金2011和任何縣地方收入基金2011中的開支進行審計，同時，為了確保上述資金是按照本條款所述方式使用和說明的，州審計長可以審計教育保護帳戶。

(2) 如果縣地方收入基金2011或教育保護帳戶中的款項有任何誤用，司法部長或地區檢察官應當迅速開展調查，並且可以尋求民事或刑事處罰。

第5條。 衝突性議案。

如果本項議案與影響個人所得稅稅率的另一議案出現在同一張全國性選票上，則視為其他一項或多項議案的規定與本項議案相衝突。如果本項議案獲得的贊成票多於與其相衝突的議案獲得的贊成票，優先採用本議案的規定，其他一項或多項議案無效。

第6條。 可分割性。

如果本項議案的規定或部分規定因任何原因無效或違憲，則不得影響其餘的規定，但是在本議案的規定可分割之前，其仍然有效。

第7條。 支持者立場。

儘管法律有任何其他規定，然而，在選民審批本議案後，如果國家、政府機構或其任何官員不能捍衛這一議案的合憲性，則該州任何其他政府雇主、支持者 (或在沒有支持者的情況) 或公民有權干涉任何挑戰本議案合憲性的法院訴訟，以捍衛其合憲性，且與上述訴訟是否已在審判法院中、是否處於上訴狀態，還是處於California最高法院或美國最高法院的酌情審查中無關。訴訟辯護的費用須從撥付給司法部長的費用中支出，且需要儘快支付。

第8條。 生效日。

本項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提案56

此動議議案是根據California州憲法第II條第8節的條款提交給民眾。

此動議議案在California州憲法新增一個章節，並修正與新增章節至賦稅法；因此，提議要刪除的原有規定列印為劃掉的形式，提議增加的新規定則以斜體字列印，以標註是新的文字。

擬議法律

2016年California州健保、菸草稅研究與防治法案第1節。 結論及宣言。

(a) 菸草的使用是California州疾病與死亡最可預防的單項原因，每年奪走40,000多條生命。每年有數千名California州人因為使用菸草而需要醫療與牙科治療。

(b) 各種類型的癌症、心臟血管與肺部、口腔疾病與菸草相關疾病的健保治療，持續對California州壓力過重的健保系統增加更沉重的財務負擔。菸草的使用讓California州人每年付出132.9億美元的健保費用，其中35億美元由納稅人透過提供給California州人健保、治療與服務的現有健保計劃與服務所支付。由於菸草的使用造成生產力損失，對每年California州因為吸菸與菸草使用的年度經濟後果，增加估計約為103.5億美元的成本。

(c) 提高菸草稅是降低菸草使用的適當方式，並降低健保治療的費用，改善提供高品質健保與健保服務至家屬與兒童的現有計劃。這最終將拯救生命並節省州與地方政府的費用。

(d) 對治療各種類型的癌症、心臟血管與肺部、口腔疾病與菸草相關疾病的現有健保計劃提高資助，擴大治療此類疾病與病情的醫療保健服務提供者數量。花費於此用途的經費可匹配聯邦經費，此經費花掉每一美元，聯邦政府都會相對捐注最多九美元。

(e) 大部分的電子菸含有尼古丁，那是菸草的衍生物且是高度上癮的藥物。電子菸目前並不課徵任菸草稅，因此比較便宜且可能更具吸引力，尤其是對年輕人。

(f) 現在市面上共有超過470個品牌的電子菸，提供超過7,700種口味，包括吸引年輕人的糖果口味，例如Captain Crunch、小熊軟糖、棉花糖、Atomic Fireball與fruit loop。電子菸成長最快速的年齡層是國中生與高中生，且根據美國管局的統計，該群體的電子菸使用人口從2013年到2014年飆升三倍。

(g) 研究各種類型癌症、心臟血管與肺部、口腔疾病與菸草相關疾病的原因、早期偵測與有效治療、照護、

預防及可能的治癒，最終將拯救生命並節省州與地方政府的費用。

(h) California州迫切需求關於研究各種類型的癌症、心臟血管與肺部、口腔疾病與菸草相關疾病的有效新療法。此類研究將科學發現轉換成降低此類疾病與病情發病率和死亡率的臨床應用。

(i) 透過健康教育與健康促進計畫，資助為遏止個人尤其是年輕人吸菸或使用其他菸草產品而設計的防治計畫，將拯救生命並節省州與地方政府的費用。

(j) 振興菸草管制計畫將讓鎖定目標的公共衛生工作對抗菸草業對各個種族群體的掠食性行銷、降低吸菸率並進而達到在California州這些社群降低癌症、心臟血管與肺部、口腔疾病與菸草相關疾病的終極目標。

(k) 資助實施與管理計畫，支持執法工作以降低對未成年人違法銷售菸草產品、香菸走私與逃避菸草稅的情況，最終將拯救生命並節省州與地方政府的費用。

(l) California州面臨醫師與牙醫師的短缺，無法滿足居民日益提升的健保需求。因此，取得基礎與口腔照護、菸草相關疾病的治療、定期的健檢與其他迫切的健康照護需求將會受到影響。California州納稅人支援每年數千名醫科與牙科學生的教育，但是因為住院醫師計劃數量的限制，許多醫師與牙醫被迫離開California州以繼續接受培訓，讓California州的患者無法取得照護。資助實施與管理計畫，每年將為California州留住數百名醫師，以改善California州人的健康，最終將拯救生命並節省州與地方政府的費用。

(m) 醫科學生已經證明，吸菸與使用菸草產品會造成口腔疾病而影響口腔健康，包括牙周病與骨質流失、口腔癌與喉癌，以及嚴重的牙齒磨損。一半的牙周病例由吸菸造成，並增加牙齒脫落的情況。吸菸者的口腔癌風險比非吸菸者至少高出六倍，美國所有口腔癌患者當中，75%與菸草的使用相關。無菸煙草的口腔癌風險比非吸菸者高出50倍。胎兒的唇裂形成與母親在懷孕期間吸菸有關連。戒菸可以降低50%的口腔癌與喉癌風險。資助教育、預防與治療包括菸草的使用所造成的牙科疾病等計畫，將改善California州人的生活，並節省州與地方政府的費用。

(n) 提高香菸與菸草產品的費用是廣泛公認降低California州吸菸人口的最有效方式，尤其是年輕人。2000年美國醫務官報告「減少菸草使用」發現提高菸草產品價格降低菸草使用的普及率，尤其是兒童與青少年，菸草稅提高造就「大幅長期促進健康」。從既有研究的審查，該報告的結論是提高菸草稅是最有效的菸草防治策略之一。減少抽菸將拯救生命並節省州與地方政府的費用。

(o) 由於提高菸草稅將降低吸菸與菸草產品的使用，保護現有的菸草稅所資助的計劃不受稅收降低的影響非常重要。

(p) California州目前對香菸的課稅是每包0.87美元，且名列菸草稅率第35，反映出其為美國菸草稅最低的地區之一。截至2016年1月，全國平均值為每包1.60美元。有三十二州的香菸稅是每包1美元，California州低於其他的西部各州（華盛頓：3.025美元；奧勒岡：1.31美元；內華達：1.80美元；以及亞利桑那：2美元）。California州最後提高菸草稅是在1998年。

第2節 目的聲明。

本法案的目的是提高香菸與其他菸草產品的稅額，包括電子菸，以：

(a) 透過減少所有California州人尤其是年輕人吸菸與菸草的使用，在未來拯救California州人的生命，並節省州與地方政府的費用。

(b) 提供資金以更好地資助治療各種類型的癌症、心臟血管與肺部、口腔疾病與菸草相關疾病的現有健保計劃與服務，擴大健保提供者數量，並將聯邦對這些計劃與服務的資金最大化。

(c) 提供資金以支持研究各種類型的癌症、心臟血管與肺部、口腔疾病與菸草相關疾病，並將此類研究將科學發現轉換成降低此類疾病與病情發病率和死亡率的臨床應用。

(d) 提供資金以支援旨在遏止個人吸菸或使用其他菸草產品(包括電子菸)的防治計畫。

(e) 資助實施與管理計畫，以降低香菸走私與逃避菸草稅、對未成年人違法銷售菸草產品的情況，資助治療疾病的新醫師培育計畫，包括香菸使用造成的疾病，並資助預防與治療牙科疾病的計畫，包括香菸使用造成的牙科疾病。

(f) 保護現有香菸稅資助的計畫，目前為California州人省下數百萬美元的健保費用。

(g) 提供所募集之資金運用方式的完整會計紀錄，以促進本法案的目的，而不會造成新的官僚政治。

第3節。 菸草產品的定義。

第3.1節。 賦稅法第30121節修訂如下：

30121. 依據此條款：

(a) 「香菸」和第30003節與1988年1月1日的意義相同。

(b) 「菸草產品」包括但不僅限於各種形式的雪茄、香菸、口嚼菸草、鼻煙與含有或由至少50%的菸草所製成的其他物品含有菸草或尼古丁或由其製成或衍生的產品，其用意是供人們使用，不管是吸食、加熱、嚼時、吸收、分解、吸入、鼻噴、聞嗅或以其他方式攝取，包括但不僅限於雪茄、小雪茄、口嚼菸草、菸斗菸草或鼻煙，但是不包括電子菸。菸草產品也應包括電子菸。菸草產品不應包括經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核准販售為戒菸產品或其他治療用途的任何產品，在該情況中產品的行銷與販售僅供該核准用途。菸草產品並不包括第6359節該詞彙所定義的任何食物產品。

(c) 「電子菸」意指可以透過蒸汽或汽化形式傳輸尼古丁給人的任何裝置或傳輸系統，包括但不僅限於電子菸、電子雪茄、電子菸斗、吸食器或電子水煙。電子菸包含在裝置操作時所使用的裝置零組件、零件或配件，搭配含有尼古丁的任何液體或物質銷售。電子菸也包括含有尼古丁的任何液體或物質，不管是單獨還是搭配用於以汽化或蒸氣形式傳遞尼古丁的任何裝置。電子菸並未包括不搭配含有尼古丁的任何液體或物質銷售的任何裝置，或任何電池、電池充電器、攜帶盒、或未用於裝置操作的其他配件（若個別銷售）。電子菸並未包括經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核准販售為戒菸產品或其他治療用途的任何產品，在該情況中產品的行銷與販售僅供該核准用途。如本小節所用，尼古丁並未包括第6359節該詞彙所定義的任何食物產品。

(e) (d) 「資金」意指第30122節所創立的香菸及菸草製品附加稅基金。

第3.2節。 賦稅法的第30131.1節修訂如下：

30131.1. 以下定義適用於本條款的目的：

(a) 「香菸」和第30003節與1997年1月1日的意義相同。

(b) 「菸草產品」包括但不僅限於各種形式的雪茄、香菸、口嚼菸草、鼻煙與含有或由至少50%的菸草所製成的其他物品，包括但不僅限於香菸，應具有於與第30121節第(b)小節的相同意義，如2016年California州健保、研究與預防菸草稅法案所修訂。

第4節。 2016年California州健保、研究與預防菸草稅法案。

第4.1節。 第2.5條（從第30130.50節開始）新增至賦稅法第2段第13部的第2章，內容如下：

第2.5條2016年California州健保、研究與防治菸草稅法案

30130.50. 定義。

依據此條款：

- (a) 「香菸」和第30003節與2015年1月1日的意義相同。
- (b) 「菸草產品」具有和依本法案修訂之第30121節第(b)小節相同的意義。

30130.51. 2016年California州健保、研究與防治菸草稅法案菸草經銷稅。

- (a) 除了根據本節在經銷香菸時加諸其他稅額以外，在本法案生效日期之後超過90天開始的第一曆季第一天起或之後，香菸的每位經銷商應以所經銷的每根香菸零點一美元 (0.100美元) 的稅率繳納額外的稅費。
- (b) 委員會應採納規定對電子菸實施同等稅率的規章，如第30121節第(c)小節所定義的條款，以及收取稅額的方法。該規章應包括對預定用於提供汽化或蒸氣形式尼古丁，讓人從該裝置吸入的任何裝置(個別銷售或組為套件)；在裝置操作時所使用的裝置零組件、零件或配件(個別銷售或與該裝置組為套件)；以及可以用於吸入含有尼古丁的任何液體或物質(個別銷售或與該裝置組為套件)課徵同等稅率。該規章應包括但不僅限於根據第30011節定義電子菸經銷商，以及此類經銷商的授權要求。
- (c) 儘管本章有其他規定，第(a)小節課稅產生的所有稅收，以及第30123節第(b)小節對菸草產品(包括電子菸)加稅產生的所有稅收，都應存入第30130.53節所設立的2016年California州健保、研究與防治菸草稅法案基金。

30130.52. 2016年California州健保、研究與防治菸草稅法案菸草基礎稅。

- (a) (1) 除了其他稅額以外，每位經銷商與批發商為了持有或儲存香菸以供銷售、使用或消費的特許權，在本法案生效日期之後超過90天開始的第一曆季第一天凌晨12:01開始，其於本州所持有或掌控的每根香菸都應支付基礎囤積稅，稅率為每根香菸零點一美元 (0.100美元)。
- (2) 每位經銷商與批發商應於本法案生效日期之後超過180天開始的第一曆季第一天或之前，以委員會規定的格式向委員會提出申報，註明在本法案生效日期之後超過90天開始的第一曆季第一天凌晨12:01開始，其於本州所持有或掌控的香菸數量。稅額應根據申報計算與顯示。
- (b) (1) 每位授權的香菸經銷商為了持有或儲存香菸以供銷售、使用或消費的特許權，對於蓋在任何香菸包

裝California州香菸稅印花，以及在本法案生效日期之後超過90天的第一曆季第一天凌晨12:01開始，其於本州所持有或掌控之未蓋上California州香菸稅印花的香菸，應支付香菸戳記調整稅，稅率如下：

- (A) 附有名稱"25"的每個印花二美元五十美分 (2.50美元)。
- (B) 附有名稱"20"的每個印花二美元 (2美元)。
- (C) 附有名稱"10"的每個印花一美元 (1美元)。

(2) 每位授權的香菸經銷商應於本法案生效日期之後超過180天開始的第一曆季第一天或之前，以委員會規定的格式向委員會提出申報，展示第(1)第(A)、(B)與(C)小段所述的印花數量。稅額應根據申報計算與顯示。

(c) 此節要求支付的稅額應付期限為本法案生效日期之後超過180天開始的第一曆季第一天或之前。稅款應匯款支付給委員會，並附上此節要求申報的報稅表單。

(d) 此節要求支付的任何金額若未如期支付，將須加計根據第30202節所確立的方法與利率所計算的利息，從本法案生效日期之後超過180天開始的第一曆季第一天起算，直到支付為止，並應接受判定與重新判定，以及關於判定與重新判定所加諸的任何罰款。

30130.53. 2016年California州健保、研究與防治菸草稅法案基金。

- (a) 州財政局在此設立2016年California州健保、研究與防治菸草稅法案基金。
- (b) 根據本條款課徵的稅額募集得所有收入，根據第6章的 (第30361節開始) 第1條減少的退款，應存入2016年California州健保、研究與防治菸草稅法案基金。
- (c) 儘管有其他法律，2016年California州健保、研究與防治菸草稅法案基金是僅基於執行本法案的目的而設立的信託基金，存入2016年California州健保、研究與防治菸草稅法案基金的所有稅收，連同基金賺取的利息，在此無視會計年度持續基於本法案的目的撥款，並只能根據本法案與其目的規定花費。

(d) 儘管有其他法律，存入2016年California州健保、研究與防治菸草稅法案基金的稅收，基金賺取的利息，僅能用於本法案規定的特定用途，且只能根據本法案表達的目的撥款與花費，不得由立法院、州長、財政局長或主計長基於本法案以外的目的撥款、調用或轉移，該稅收也不得借貸給一般基金或州的其他基金或任何地方政府基金。

30130.54. 2016年California州健保、研究與防治菸草稅法案對菸草消費與菸草稅收的影響。

(a) 委員會應在本法案生效日期的一年內，並在之後每年判定本條款對香菸額外課稅的影響，以及第30123節第(b)小節所要求對菸草產品的加稅，對本州香菸與菸草產品消費的影響。在本委員會判定消費減少是直接由於本條款對香菸額外課稅，以及第30123節第(b)小節所要求對菸草產品加稅的情況下，委員會應判定消費減少對第30122節所建立之香菸與菸草產品附加稅基金（1988年11月8日全州普選由選民核准的提案99）、第30461.6節所設立的乳癌基金，以及第30131節California州兒童與家屬信託基金（1998年11月3日全州普選由選民核准的提案10），以及第30101節所衍生之稅收的財會影響。

(b) 主計長應從2016年California州健保、研究與防治菸草稅法案基金轉移必要的資金至第(a)小節所述的受影響基金，以沖銷直接因為此條款加稅所造成的稅收減少。

(c) 委員會應在本法案生效日期的一年內，並在之後每年判定本條款對香菸額外課稅，以及第30123節第(b)小節所要求對菸草產品加稅，對本州香菸與菸草產品消費的影響，包括違法銷售的香菸與菸草產品。在州或地方政府營業與使用稅稅收流失的情況下，且委員會判定該流失是本條款對香菸額外課稅，以及第30123節第(b)小節所要求對菸草產品（包括違法銷售的香菸與菸草產品）加稅的直接結果，委員會應判定對州與地方政府營業與使用稅稅收的財會影響。

(d) 主計長應從2016年California州健保、研究與防治菸草稅法案基金轉移必要的資金至第(c)小節所述的州普通基金與那些受影響基金，以沖銷直接因為此條款加稅所造成州與地方政府營業與使用稅稅收減少，包括違法銷售的香菸與菸草產品。

(e) 根據本節的轉移應由主計長在主計長判定為促進本節意圖所需的情況下執行。

30130.55. 2016年California州健保、研究與防治菸草稅法案稅收分配。

在根據第30130.54節與第30130.57節的第(a)、(b)、(c)、(d)與(e)小節扣除與轉出必要的資金之後，主計長應每年分配與轉移剩餘的2016年California州健保、研究與防治菸草稅法案基金如下：

(a) 百分之八十二應該轉撥至在此設立的醫療保健治療基金，並應由州醫療保健服務部所運用，以提高以下章節所述的現有醫療保健計劃與服務的資助：第7章（從第14000節開始）至第8.9章（從第14700節開

始），包括福利與機構法典第9篇第3編，包括為有菸草相關疾病與病情的California州人提供醫療保健、治療與服務的計畫和服務，這些在第7章（從第14000節開始）至第8.9章（從第14700節開始）中有所描述，包括福利與機構法典第9篇第3編。在可能根據本條款給定資助限制的情況下，醫療保健、服務與治療的非聯邦分攤款項部分的付款與補助，應該根據擬定為州預算流程且定期更新的基準提高，條件是這些資金不得用於取代這些相同用途的既有州普通基金。這些基準應該包括但不僅限於確保及時取得、限制特定服務短缺的地理區域或是確保高品質照護。與聯邦法律一致，該資助將用於引進聯邦資金。該資助僅能用於由根據健康與安全法典第1250節所授予執照之醫護人員、診所、醫療保健設施所提供的照護，以及根據本節與州醫療保健服務部簽約以提供健康福利的健康計劃。在適用的情況下，該資助可用於政府機構的非聯邦分攤款項。必要時，該部門應尋求實施本節所需的任何聯邦批准。

(b) 百分之三十應用於資助全面的菸草防治計畫，條件是這些資金不得用於取代這些相同用途的既有州或地方資金。這些資金應以下列方式提撥：

(1) 百分之八十五撥給州公共衛生菸草防治計劃部，用於健康與安全法典第104375節開頭所述的菸草防治計劃。州公共衛生部應提撥資金給州與地方政府機關、部落、大學與學院、社區型組織與其他合格的機關，以實施、評估及傳播以證據為基礎的健康推廣與健康傳播活動，以監督、評估與減少菸草和尼古丁使用、菸草相關疾病率與菸草相關健康差異，並以不低於百分之15的健康推廣與健康傳播活動規劃，研擬有效防治的更有力的證據基礎，以及提撥評估與菸草使用監督資金，促進與監督菸草相關健康差異的降低速率，目標是消除菸草相關健康差異。

(2) 百分之十五撥給州教育部，用於預防與降低年輕人使用菸草及尼古丁產品的學校計劃，如健康與安全法典第104420節所述，這些資金至少百分之15應提撥用於促進與監督菸草相關健康差異的降低速率，目標是消除菸草相關健康差異。

(c) 百分之五撥給California州大學做為癌症、心臟與肺部菸草相關疾病的醫學研究，根據是健康與安全法典第103部第3編第1章的第2條（從第104500節開始），以補充香菸與菸草產品付加稅醫療研究計畫，前提是這些資金是根據以下條件使用：

(1) 該資金應該用於California州基礎、應用與轉移的醫學研究的津貼與契約，以預防、早期偵測、治療、補充治療及可能治癒各種類型的癌症、心臟血管與

肺病、口腔疾病與菸草相關疾病。儘管法律有其他規定，California州大學透過菸草相關疾病研究計劃，應有權限將根據本法案所收到的經費，運用於本小節所陳述的目的。

(2) 所提供的津貼與契約應使用現有的醫療研究計劃基礎架構，並根據開放、具競爭力的同儕審查流程所判定的科學成就，確保客觀、一致與高品質。

(3) 根據此小節收到津貼與契約的個人或實體必須居住或完全位於California。

(4) 該研究必須完全在California境內執行。

(5) 該資金不得用於取代這些相同目的既有州或地方資金。

30130.56. 獨立稽查與披露。

為提供關於來自2016年California州健保、研究與防治菸草稅法案提撥之資金運用的完整公共責任制，並確保完全符合2016年California州健保、研究與防治菸草稅法案：

(a) 無黨派的California州稽查人員應針對接受2016年California州健保、研究與防治菸草稅法案資金的州與地方機關，至少每二年進行一次獨立財務稽查。根據本節所進行的稽查應該包括但不僅限於審查管理該資金的州機關所花費的行政費用。

(b) 根據獨立稽查，無黨派的California州稽查人員應準備一份詳細載明其審查的報告，並包含所有改善建議。該報告應提供給大眾。

(c) 根據本法案接受資金的每個州機關與部門都應每年在其相關的網際網路網站公佈一份帳目，載明接收自2016年California州健保、研究與防治菸草稅法案基金的資金金額以及該款項的運用方式。該年度帳目也應公佈於州機關或部門認為合適的任何社交媒體通路。

(d) 州醫療保健服務部根據第30130.55節第(a)小節所接受的資金運用，應受到相同的限制，包括但不僅限於現有法律所加諸的稽查與詐欺預防。

(e) 州公共衛生部、州教育部與California州大學根據第30130.55節第(b)和(c)小節所接受的資金運用，應受到菸草教育與研究監督委員會根據衛生與安全法典第104365與104370節的監督。

30130.57. 實施與行政成本。

(a) 來自2016年California州健保、研究與防治菸草稅法案基金的資金應用於補償委員會根據此條款徵收稅額之行政、計算與收取所衍生的費用，以及依據本法案的要求計算與分配資金及法規頒布所衍生的費用，

然而，條件是在根據第30130.54節第(b)小節扣除必要的資金之後，2016年California州健保、研究與防治菸草稅法案基金剩餘的資金，每年用於相關行政成本的金額不得超過百分之5。

(b) 來自2016年California州健保、研究與防治菸草稅法案基金的資金應用於補償獨立非黨派California州稽查人員每年達四十萬美元(400,000美元)，以支付進行第30130.56節所要求之每次稽查所衍生的實際成本，目標是提供公共透明度並確保此條款所產生的稅收用於醫療保健、菸草使用預防與研究。

(c) 來自2016年California州健保、研究與防治菸草稅法案基金的資金每年四百萬美元(40,000,000美元)的金額，應用於供California州大學提高在California州受訓基礎保健與急診醫師的人數。此目標的達成應透過提供此資金給California州大學來維持、保留與擴展研究所醫學教育課程，以根據所展示之人力需求與優先要務，增加在California州受訓基礎保健與急診醫師的人數。

(1) 基於此小節的目的，「基礎保健」一詞意指內科、家庭醫科、婦產科與小兒科。

(2) 資金可以優先撥給服務於醫療資源短缺地區與人群的計劃的免試研究生醫學教育費用。

(3) 基於此小節的目的，經聯邦肯定認證且位於California州的組織認證的所有對抗療法與整骨療法住院醫師計劃，都有資格申請取得資金，以支援California州的住院醫師教育。

(4) California州大學應每年在整個州按地區按專科審查醫師缺額。根據此審查，在所展示的州或地區有非基礎保健醫師缺額的情況下，資金可以用於擴展預計處理此類缺額的研究生醫學教育計劃。

(d) 來自2016年California州健保、研究與防治菸草稅法案基金每年三百萬美元(30,000,000美元)的金額，應用於提供資金給州公共衛生部州牙科計劃，其宗旨與目標是教育、預防與治療牙科疾病，包括使用香菸與其他菸草產品所造成的牙科疾病。此目標的達成方式為：透過提供此資金給相關活動的計畫，支援根據所展示之口腔健康需求的州牙科計劃，優先服務於醫療資源短缺地區與人口。資助的計劃活動應包括但不僅限於以下：教育、疾病預防、疾病治療、監督與個案管理。

該委員會應具有廣泛的權限以完整實施與完成此小節的目的，包括判定醫療資源短缺的社區、發展計劃協定、補償關於計劃的州贊助服務的權限，以及與一個

或多個人或公共或私人實體簽約的權限，以提供計劃活動。

(e) 來自2016年California州健保、研究與防治菸草稅法案基金每年四千八百萬美元 (48,000,000美元) 的金額，應用於資助執法工作，以降低菸草產品的違法銷售，尤其是違法銷售給未成年人；減少香菸走私、規避菸草稅、沒有執照銷售菸草產品，以及銷售偽造的菸草產品的情況；實施菸草相關的法律、法庭判決與法律和解，以及進行菸草相關法令的執法訓練與技術支援活動；條件是該資金不得用於取代用於這些相同目的既有州或地方資金。這些資金應以下列方式提撥：

(1) 每年三千萬美元 (30,000,000美元) 撥給California州司法部/總檢察長辦公室，以分發給執法機關支援與雇用計劃的第一線執法維安官員，包括但不僅限於執行關於違法銷售與行銷菸草給未成年人的州和地方法律，以及增加調查活動與法規遵循檢查，以減少違法販售香菸與菸草產品給未成年人與年輕人的情況。

(2) 每年六百萬美元 (6,000,000美元) 撥給委員會，用於執行規範香菸與菸草產品經銷與零售的法律，例如禁止香菸與菸草產品走私、偽造、銷售未繳稅香菸與菸草產品，以及在沒有適當執照情況下銷售香菸與菸草產品。

(3) 每年六百萬美元 (6,000,000美元) 撥給California州公共衛生部用於支援計畫，包括但不僅限於提供津貼與契約給當地執法機關，以提供執行州與地方關於違法販售香菸與菸草產品給未成年人法律的訓練和資金、增加調查活動與法規遵循檢查，以及其他適當的活動，以減少違法販售香菸與菸草產品給未成年人，包括但不僅限於根據商業及職業法案的第22952節，停止提供菸草給兒童執行(STAKE)法案。

(4) 每年六百萬美元 (6,000,000美元) 撥給California州檢察長，用於包括但不僅限於執行規範香菸與菸草產品經銷與零售的法律，例如禁止香菸與菸草產品走私和偽造、銷售未繳稅香菸與菸草產品、在沒有適當執照之下銷售香菸與菸草產品和售香菸給未成年人，以及執行菸草相關法律、法庭判決與和解。

(f) 根據本條款所收到的資金，最多百分之5應由接受該資金作為行政成本的任何州或地方機關或部門所運用。

(g) California州稽查人員應根據行政程序法案(政府法典第2篇第3單元第1編的(第3.5章(從第11340節開始)))的立法規定頒佈規章，以定義該條款目的之行政

政成本。該規章應將領取資金之機構或部門的不同性質列入考量。

(h) 委員會應在本法案生效日期之後的頭兩年，以及之後的每年，確定在本法案生效日期之後第一年，因為本條款對香菸課徵額外稅額，以及第30123節第(b)小節所要求對菸草產品的加稅，造成香菸與菸草產品的消費減少，進而造成任何稅收的減少。如果委員會確定稅收有減少，根據第(c)、(d)與(e)小節所分配的資金金額將按比例減少。

30130.58. 法令參照。

除非另有註明，本法案的所有參照指的是2016年1月1日已存在的法令。

第5節。 遵守賦稅法的修正案。

第5.1節。 賦稅法第30014節修正如下：

30014. (a) 「運送者」意指在本州境內運送以下任何一項，或運送至本州：

(1) 未放置於蓋上California州香菸稅印花或量表印記包裝的散菸。

(2) 未支付第2章條款2(從第30121節開始)、條款2.5(從第30130.50節開始)，以及條款3(從第30131節開始)所課徵的菸草產品附加稅的菸草產品。

(b) 「運送者」不應包括以下：

(1) 有執照的經銷商。

(2) 公共運輸業者。

(3) 根據聯邦國內國債或海關管制運送香菸與菸草產品者，其根據修訂的1954年國稅法第52章為免稅。

第5.2節。 賦稅法第30104節修正如下：

30104. 本部分所課徵的稅額不得應用於經銷商將香菸或菸草產品銷售給從事跨州或外國旅客服務的公共運輸業者，或是取得授權在運輸業者的設施上銷售香菸或菸草產品的人士。每當經銷商將香菸或菸草產品銷售給從事跨州或外國旅客服務的公共運輸業者，用於在運輸業者的設施上銷售，或是銷售給取得授權在相關設施上銷售香菸或菸草產品的人士，由第30101、30123與30131.2節根據本部分所課徵的稅額不應加諸於經銷商所銷售的香菸或菸草產品，但是在此對運輸業者或取得授權在運輸業者的設施上銷售香菸或菸草產品的人士課徵，基於第30101、30123與30131.2節的規定在California州進行銷售的特許權，以與本部分相同的稅率課徵稅額。那些公共運輸

業者與授權人士應依據第30186節的規定，支付此節所課徵的稅額並向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5.3節。 賦稅法第30108節修正如下：

30108. (a) 在本州營業且銷售或接受香菸或菸草產品訂單的每位經銷商，其銷售不適合由第30101節、30123節與30131.2節根據本部分課稅者，應在進行銷售或接受訂單時，如果購買者沒有義務支付其經銷香菸或菸草產品的稅額，則在購買者變為有義務時，向購買者收取稅額，若購買者並非授權經銷商，則應以委員會規定的方式與格式，給予購買者相關的收據。

(b) 在本州營業且以未繳稅的香菸或菸草產品做為樣品進行贈送的每個人，其中不適合由第30101節、30123節與30131.2節根據本部分課稅者，在贈送時如果受贈者當時沒有義務支付其經銷香菸或菸草產品的稅額，則在受贈者變成有義務時，應向受贈者收取稅額，若受贈者並非授權經銷商，則應以委員會規定的方式與格式，給予購買者相關的收據。此節不適用於根據第30105.5節豁免的那些香菸或菸草產品經銷商。

(c) 「在本州營業」意指並包括以下任一項：

(1) 直接或間接或透過子公司或代理，永久或暫時維護、占用或使用所謂辦公室、經銷處、銷售或樣品室或地點、倉儲或倉庫或其他營業地點。

(2) 根據經銷商或其子公司的權限，聘用任何代表、代理、業務員、推銷員或招募者，目的是銷售、交付香菸或菸草產品或接單。

(d) 本節規定要收取的稅額構成經銷商、或必須徵稅之其他人積欠本州的債務。

第5.4節。 賦稅法第30166節修正如下：

30166. 印花與量表紀錄器設定應以其面額扣除百分之0.85的折扣銷售給授權經銷商，其上限應為標價的第一美元（1.00美元）（針對授權經銷商）。印花與量表紀錄器設定的款項應於購買時支付，惟授權經銷商根據本條款的條件與規定，可以延遲支付相關款項。

第5.5節。 賦稅法第30181節修正如下：

30181. (a) 當如果根據第2章的條款1（從第30101節開始）、條款2（從第30121節開始）與條款3（從第30131節開始）本部分對香菸課徵的任何稅額，不得透過印花與量表印記的使用支付，該稅額應於進行香菸經銷的該曆月之後每月25日或之前到期，在根據第30104節針對在公共運輸業者的設施上銷售香菸而

課徵稅額的情況，該稅額應於在公共運輸業者的設施上進行香菸銷售的該曆月之後每月25日或之前到期。

(b) 菸草產品的每個經銷商都應以委員會規定的表單提出申報，它其可包括但不僅限於關於上一個月菸草產品經銷與其批發成本的電子媒體，以及委員會可能要求用來執行此部分的任何其他資訊。應在相關的每個月期間結束之後，於下一個曆月的25日或之前，連同根據第2章的條款2（從第30121節開始）或條款3（從第30131節開始）於該期間到期應付給委員會的稅額匯款（若有），向委員會申報。

(c) 為促進本部分的管理，委員會可能要求比每個月期間更長的申報。

(d) 申報應以根據委員會規定的表格或方法驗證。

(e) 本節應於2007年1月1日起實行。

第6節。 符合州憲法。

第6.1節。 在California州憲法的第XVI條增加第23節，全文如下：

第23節。 2016年California州健保、研究與防治菸草稅法案課徵的稅額與所衍生的稅收（包括投資利息），不得視為基於第8節與其實施法令的普通基金稅收，也不得視為基於第8節第(a)與(b)小節與其實施法令的「普通基金稅收」、「州稅收」或「普通基金稅捐收入」。

第6.2節。 在California州憲法的第XIII B條增加第14節，全文如下：

第14節。 每個政府機關的「撥款限制」不得包括2016年California州健保、研究與防治菸草稅法案所設立之2016年California州健保、研究與防治菸草稅法案基金的稅收撥款。根據第3節來自存入2016年California州健保、研究與防治菸草稅法案基金或從中提撥的稅收，無須任何政府機關的撥款限制調整。

第7節。 可分割性。

若本法案的條款或相關的部分因故被視為無效或違憲，其餘的條款應不受影響，仍應維持完整的效力，因此本法案的條款是可以分割的。

第8節。 衝突的議案。

(a) 人民的意願是在本議案與另一個關於課徵菸草稅的議案出現於相同的全州選舉選票上時，其他議案的規定不得視為與本議案衝突，如果經由選民的核准，儘管選民以多數的贊成票核准另一個課徵菸草稅的議案，此議案仍應生效。

(b) 如果選民核准此議案，但是選民因為在同一場選舉核准其他衝突選票議案而遭到法律暫停，且該衝突的議案之後被視為無效，則本議案將自動執行，並獲得十足法律效力。

第9節 修正。

(a) 除了之後規定以外，本法案僅能由選民根據California州憲法第II條第10節的第(c)小節規定修正。

(b) 立法院可以修正賦稅法第30130.55節與第30130.57節的第(a)與(c)小節，以透過以輸入日誌的記名投票表決由三分之二的委員同意通過的法令，促進2016年California州健保、研究與防治菸草稅法案之目的。

(c) 立法院可以修定賦稅法第30130.55節的第(b)小節，以透過以輸入日誌的記名投票表決由五分之四的委員同意通過的法令，促進2016年California州健保、研究與防治菸草稅法案目的。

第10節。 生效日。

此法案將依California州憲法第II條第10節第(a)小節的規定生效；然而，條件是賦稅法第30121節的修正應於2017年4月1日生效。

提案57

本動議議案乃根據California州憲法第II條第8節的條款提交給民眾。

本動議議案向California州憲法增補一個小節，並修訂了《福利與機構法》的若干小節；因此，提議刪除的現有條款以刪劃線列印，而提議增補的新訂條款以斜體列印，以示新增。

擬議法律

《2016年公共安全及康復法案》

第1節。 標題。

本議案名稱為《2016年公共安全及康復法案》，可照此引述。

第2節。 目的與宗旨。

在頒布本法案時，California州民眾的目的及宗旨是：

1. 保護並加強公共安全。
2. 減少監獄浪費的支出，從而節約資金。
3. 防止聯邦法院不加區分地釋放犯人。

4. 注重犯人的改造，尤其是青少年，以終止重複犯罪。

5. 規定法官而非檢察官以決定青少年是否應該在成人法院中受審。

第3節。 在California州憲法第I條中增加第32節，全文如下：

第32節。 (a) 即便本條或其他法律條款的規定，聯邦法院命令據此頒布了以下條款，以增強公共安全、促進改造以及避免釋放罪犯：

(1) 假釋考量：若某個人被判犯有非暴力性重罪且收押的州監獄內，其應在服完主要罪行的完整刑期後具備假釋考量的資格。

(A) 僅就本節而言，主要罪行的完整刑期指由法院就罪行強制實行的最長監禁時間，不包括從重判處、連續判處或替代判處。

(2) 積分賺取：管教及感化部已經授權由於良好行為及受批准的康復或教育成就而獎勵積分。

(b) 管教及感化部應採納促成該等條款的法規，而管教及感化部的秘書應認證該等法規保護及增強公共安全。

第4節。 司法轉移流程。

第4.1節。 茲對《福利與機構法》第602節作如下修訂：

602. (a) 除了第707節(b)項的規定，若某個人在其違法本州或美國法律或本州解釋罪行的市或縣法令（非僅基於年齡而設立宵禁的法令）時尚不足18歲，則其處於青少年法庭的司法管轄範圍內，該法庭可裁決其是否受到法院的監護。

(b) 若某個人在14歲或更大歲數時被判犯有以下一項罪行，則其應由具有刑事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根據普通法按照下文的條件進行相應罪行的檢控：

(1) 如果檢察官聲稱在《刑法法典》內第190.2節(a)項列舉的一種情形中，未成年人自己殺害了受害人，則—《刑法法典》第187節內所述的謀殺適用—

(2) 如果檢察官聲稱未成年人在《刑法法典》第667.61節內(d)或(e)項《One Strike》法列舉的某個情形中犯有罪行，則下面的性犯罪適用：

(A) —《刑法法典》第261節(a)項第(2)段內所描述的強姦—

(B) —《刑法法典》第262節(a)項第(1)段內所描述的婚內強姦—

56

57

(C) —《刑法法典》第264.1節內所描述的與他人共同實施的強迫性性犯罪。

(D) —《刑法法典》第288節內(b)項所描述對不足14歲的孩子實施的強迫性、粗俗淫穢的行為。

(E) —《刑法法典》第289條(a)項內所描述的強迫性性侵犯。

(F) 透過強迫、使用暴力、脅迫、恐嚇或威脅受害人或他人受到即時及不合法的身體傷害，實施違反《刑法法典》第286或288a節的同性強姦或口交。

(G) —《刑法法典》第288節內(a)項所定義的對不足14歲的孩子實施的粗俗淫穢的行為，除非根據第1203.066節(d)項被告具有緩刑資格。

第4.2節。 茲對《福利與機構法》第707節作如下修訂：

707. (a) (1) 在任何案例中，若未成年人在16歲或更大時由於違法被指控為第602節(a)項中所描述的違反重罪刑事法規或法令（不包括(b)項中所列舉者）的人士，或在14或15歲時被指控犯有(b)項所列舉的罪行，則地方檢察官或其他合適的檢察官員可以將未成年人從青少年法庭轉移至具有刑事司法管轄權的法庭。在請願人必須在附上危險之前提出請願。在收到請願時，青少年法庭須發佈命令，要求緩刑監督官員調查未成年人的行為模式以及社交記錄，然後提交相關報告。被考慮接受不合適裁決的。報告須包括受害人根據第656.2節提供的書面或口頭聲明。

(2) 在提交及考量請願人或未成年人可能希望提交的報告以及任何其他相關證據後，青少年法庭須決定未成年人是否應該轉移至具有刑事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在作出決定之後，法院須考慮(A)至(E)子段中規定的標準。如果法院要求轉移司法管轄權，則法院須在會議記錄內訂立的命令中詳述該決策的基礎。如果出現根據本節通知召開聽證會的情況，法院須延遲採取聯名請願書的請求，直至達成轉移聽證會，而且已經訂立的請求概不構成聽證會的證據。可能會發現未成年人並不是根據青少年法庭法律進行審理的合適對象，前提是它在(A)至(E)（包括前後兩者）子段(i)條規定的標準評估的基礎上推斷得出未成年人將不適合參加青少年法庭機構提供的護理、治療以及培訓計劃：

(A) (i) 未成年人展示的犯罪成熟度。

(ii) 當評估第(i)條內規定的判據時，青少年法庭會權衡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被指控犯罪時未成年人的年齡、成熟度、智力以及身體、精神及情緒健康、未成年人是否狂躁或無法判斷犯罪行為的風險及結果、家庭、成年人或玩伴是否對未成年人的行為施以壓

力以及未成年人家庭及社區環境及童年創傷是否對未成年人的犯罪成熟度構成影響。

(B) (i) 無論未成年人在青少年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到期前是否能得到改造。

(ii) 當評估第(i)條規定的判據時，青少年法庭會權衡任何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未成年人的成長潛能及成熟度。

(C) (i) 未成年人之前的違法記錄。

(ii) 當評估第(i)條內規定的判據時，青少年法庭會權衡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未成年人之前的違法記錄的嚴重程度以及未成年人家庭、社區環境以及童年創傷對未成年人之前的違法行為的影響。

(D) (i) 青少年法庭之前成功改造了未成年人。

(ii) 當評估第(i)條規定的判據時，青少年法庭會權衡任何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之前為了解決未成年人需求的而提供的服務的充分性。

(E) (i) 聯名請願書中聲稱由未成年人犯有的罪行的環境及嚴重性。

(ii) 當評估第(i)條中規定的判據時，青少年法庭會權衡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士的實際行為、該人士的精神狀態、該人士參與犯罪的程度、由該人士引起的實際傷害的程度以及該人士的精神及情緒發展情況。

若裁決認為未成年人不是根據青少年法院法律審理的合適對象，須根據(A)至(E)項（包括首尾兩項）第(i)條中所載列的一項或多項因素作出，而且須在不適合命令中作出詳細說明。如果出現根據本節通知召開聽證會的情況，法院須延遲採取聯名請願書的請求，直至達成和適度聽證會，而且已經訂立的請求概不構成聽證會的證據。

(2) (A) 本段須適用於已經達到16歲的、由於違法而被指控為犯有第602節內描述的犯有重罪的人士的未成年人，即便該未成年人根據第602條被宣佈在一種或多種事先情形中受到法院的監護，惟須以下面條件為限：

(i) 未成年人之前被發現犯有兩項或更多像重罪。

(ii) 當未成年人達到14歲的時候犯有事先請求所基於的犯罪。

(B) 在附上危險之前作出請求動作時，法院須令緩刑監督官員調查被考慮接受不合適裁決的未成年人的行為模式以及社交記錄，然後提交相關報告。在提交及考量請願人或未成年人可能希望提交的報告以及任何

其他相關證據後，未成年人須假定不是根據青少年法庭法律審理的合適對象，除非青少年法庭基於可能是情有可原或有助緩解的情況的證據並根據第(i)至(v)條（包括前後兩條）第(i)子條規定的標準作出的評估推斷得出未成年人將適合參加青少年法庭機構提供的護理、治療以及訓練計劃：

(i) (I) 未成年人展示的犯罪成熟度。

(II) 當評估第(i)子條內規定的判據時，青少年法庭會權衡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被指控犯罪時未成年人的年齡、成熟度、智力以及身體、精神及情緒健康、未成年人是否狂躁或無法判斷犯罪行為的風險及結果、家庭、成年人或玩伴是否對未成年人的行為施以壓力以及未成年人家庭及社區環境及童年創傷是否對未成年人的犯罪成熟度構成影響。

(ii) (I) 無論未成年人在青少年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到期前是否能得到改造。

(II) 當評估第(i)子條規定的判據時，青少年法庭會權衡任何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未成年人的成長潛能及成熟度。

(iii) (I) 未成年人之前的違法記錄。

(II) 當評估第(i)子條內規定的判據時，青少年法庭會權衡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未成年人之前的違法記錄的嚴重程度以及未成年人家庭、社區環境以及童年創傷對未成年人之前的違法行為的影響。

(iv) (I) 青少年法庭之前成功改造了未成年人。

(II) 當評估第(i)子條規定的判據時，青少年法庭會權衡任何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之前為了解決未成年人需求的而提供的服務的充分性。

(v) (I) 聯名請願書中聲稱由未成年人犯有的罪行的環境及嚴重性。

(II) 當評估第(i)子條中規定的判據時，青少年法庭會權衡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士的實際行為、該人士的精神狀態、該人士參與犯罪的程度、由該人士引起的實際傷害的程度以及該人士的精神及情緒發展情況。

有關未成年人是根據青少年法庭法律審理的合適對象的裁決須依據第(i)至(v)條（包括首尾兩條）第(i)子條中所載列的標準經過考量後得出的結論以及該等標準中每條對應的命令（即未成年人依據該等標準中每條是合適的）中詳述的結論得出。在作出合適度結論時，法庭須在評估每條標準時考慮情有可原及有助緩解的環境。如果出現根據本節通知召開聽證會的情況，法院須延遲採取聯名請願書的請求，直至達成和

適度聽證會，而且已經訂立的請求概不構成聽證會的證據。如果依據本項發現未成年人是按照青少年法院審理的合適對象，則須根據第730節將青少年安置在青少年看守所、牧場營地、森林營地、新兵訓練營或青少年教養之家，或青少年機構處管教及感化部下屬的任何機構中。

(3) 如果根據本項未成年人被發現並不是青少年法庭審理的合適對象，而是在具有刑事司法管轄權的法庭中接受審理，且經過事實推敲被發現犯罪，則法官可將未成年人判入青少年機構處管教及感化部，而不是將未成年人收押至州監獄，除非第1732.6節內規定的限制適用。

(b) (c) (a)項須適用於下列情形，即未成年人在達到14或15歲時由於違法而被指控為第602節描述的犯有下列某項罪行的人士：

(1) 謀殺犯。

(2) 《刑法法典》第451條(a)或(b)項內所描述的縱火。

(3) 搶劫。

(4) 強迫、使用暴力或威脅傷害身體而實施強姦。

(5) 強迫、使用暴力、脅迫、恐嚇或威脅傷害身體而實施同性強姦。

(6) 《刑法法典》第288節(b)項所規定的粗俗淫蕩的行為。

(7) 強迫、使用暴力、脅迫、恐嚇或威脅傷害身體而實施口交。

(8) 《刑法法典》第289條(a)項內所規定的犯罪。

(9) 索要贖金的綁架。

(10) 為了搶劫而實施的綁架。

(11) 造成身體傷害的綁架。

(12) 蓄意謀殺犯。

(13) 使用武器或破壞性設備攻擊。

(14) 透過武力有可能造成嚴重身體傷害的攻擊。

(15) 將武器拆卸放入有人居住或被佔用的樓宇內。

(16) 《刑法法典》第1203.09條內所規定的犯罪。

(17) 《刑法法典》第12022.5條或第12022.53條內所規定的犯罪。

(18) 未成年人個人使用《刑法法典》第16590節內條款所規定的武器而造成的重罪。

- (19) 《刑法法典》第136.1條或第137條內所規定的重罪。
- (20) 製造、混合或銷售0.5盎司或更多的含有《健康與安全法典》第11055節(e)項規定的受管控制物質的鹽或溶劑。
- (21) 《刑法法典》第667.5節(c)項規定的暴力性重罪，其亦嚴重違反《刑法法典》第186.22節(b)項。
- (22) 違反第871節(b)項的規定，使用武力或暴力逃離縣青少年看守所、居所、牧場、營地或森林營地，前提是在逃離時有意對青少年機構的員工造成嚴重的身體傷害。
- (23) 《刑法法典》第206條或第206.1條內所描述的折磨。
- (24) 《刑法法典》第205條內所規定的加重性傷害。
- (25) 《刑法法典》第215條描述的劫車，同時使用了危險或致命的武器。
- (26) 《刑法法典》第209節(b)項規定的須予以懲罰的有意實施性侵犯的綁架。
- (27) 《刑法法典》第209.5條規定的須予以懲罰的綁架。
- (28) 《刑法法典》第26100條(c)項內所描述的犯罪。
- (29) 《刑法法典》第18745條內所規定的犯罪。
- (30) 《刑法法典》第192條(a)項內所描述的蓄意誤殺罪。

57

(c) 關於由於違法而被指控為第602節內所描述的犯有(b)項所列舉的任何犯罪的人士的且達到14歲的未成年人，在附上危險之前作出請求動作時，法院須令緩刑監督官員調查被考慮接受不合適裁決的未成年人的行為模式以及社交記錄，然後提交相關報告。在提交及考量請願人或未成年人可能希望提交的報告以及任何其他相關證據後，未成年人須假定不是根據青少年法庭法律審理的合適對象，除非青少年法庭基於可能是情有可原或有助緩解的情況的證據並根據第(1)至(5)段（包括前後兩條）第(A)子段規定的各項標準作出的評估推斷得出未成年人將適合參加青少年法庭機構提供的護理、治療以及訓練計劃：

- (1) (A) 未成年人展示的犯罪成熟度。
- (B) 當評估第(A)子段內規定的判據時，青少年法庭會權衡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被指控犯罪時未成年人的年齡、成熟度、智力以及身體、精神及情緒健康、未成年人是否狂躁或無法判斷犯罪行為的風險及結果、家庭、成年人或玩伴是否對未成年人的行為施以

壓力以及未成年人家庭及社區環境及童年創傷是否對未成年人的犯罪成熟度構成影響。

(2) (A) 無論未成年人在青少年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到期前是否能得到改造。

(B) 當評估第(A)子段規定的判據時，青少年法庭會權衡任何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未成年人的成長潛能及成熟度。

(3) (A) 未成年人之前的違法記錄。

(B) 當評估第(A)子段內規定的判據時，青少年法庭會權衡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未成年人之前的違法記錄的嚴重程度以及未成年人家庭、社區環境以及童年創傷對未成年人之前的違法行為的影響。

(4) (A) 青少年法庭之前曾成功改造了未成年人。

(B) 當評估第(A)子段規定的判據時，青少年法庭會權衡任何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之前為了解決未成年人需求的而提供的服務的充分性。

(5) (A) 聯名請願書中聲稱由未成年人犯有的罪行的環境及嚴重性。

(B) 當評估第(A)子段中規定的判據時，青少年法庭會權衡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士的實際行為、該人士的精神狀態、該人士參與犯罪的程度、由該人士引起的實際傷害的程度以及該人士的精神及情緒發展情況。

有關未成年人是根據青少年法庭法律審理的合適對象的裁決須依據第(1)至(5)段（包括首尾兩條）第(A)子段中所載列的標準經過考量後得出的結論以及該等標準中每條對應的命令（即未成年人依據該等標準中每條是合適的）中詳述的結論得出。在作出合適度結論時，法庭須在評估每條標準時考慮情有可原或有助緩解的環境。如果出現根據本節通知召開聽證會的情況，法院須延遲採取聯名請願書的請求，直至達成和適度聽證會，而且已經訂立的請求概不構成聽證會的證據。如果根據本項未成年人被發現並不是青少年法庭審理的合適對象，而是在具有刑事司法管轄權的法庭中接受審理，且經過事實推敲被發現犯罪，則法官可將未成年人判入青少年機構處管教及感化部，而不是將未成年人收押至州監獄，除非第1732.6節內規定的限制適用。

(d) (1) 除了第602節(b)項的規定，地方檢察官或其他合適的檢察官員可以在具有刑事司法管轄權的法庭上針對年齡為16歲或更高且被指控犯有(b)項內詳述的罪行的未成年人提出控告起訴。

(2) 除了第602節(b)項的規定，地方檢察官或其他合適的檢察官員可以在以下一種或多種情形適用的案例中在具有刑事司法管轄權的法庭上針對年齡為14歲或更高的未成年人提出控告起訴：

(A) 未成年人被指控犯有的罪行如果為成年人所犯，而該成年人將因該罪行而被判處死刑或終生監禁。

(B) 未成年人被指控在構成或蓄意構成重罪的過程中使用《刑法法典》第12022.5或12022.53節所描述的武器。

(C) 未成年人被指控犯有(b)項所列舉的罪行，其中一種或多種情形須適用：

(i) 未成年人之前被發現由於實施(b)項所列舉的罪行而成為第602節內所描述的人士。

(ii) 出於犯有罪行的街頭幫派（定義見《刑法法典》第186.22節(f)項）的利益、受其指示或與其相關而犯有罪行，並且帶有促進、推動或協助幫派成員犯罪的特定意圖。

(iii) 犯有罪行是為了威脅或干涉他人自由行使或享用由本州憲法或法律或美國憲法或法律賦予其的權利，原因與他人的種族、顏色、宗教、家世、國籍、殘障性、性別或性取向有關，或是因為未成年人認為其他人具有《刑法法典》第1部分第11.6卷（開始於第422.55節）中描述的一種或多種性格。

(iv) 犯罪受害人達到65歲或更大，或失明、失聰、四肢癱瘓、截癱、發育性障礙或局限於輪椅，而且未成年人在實施犯罪時知道或按道理應該知道該殘疾。

(3) 除了第602節(b)項規定，地方檢察官或其他合適的檢察官員可以在具有刑事司法管轄權的法庭上針對年齡為16歲或更高且被指控犯有一項或多項以下罪行的未成年人提出控告起訴，前提是該未成年人在14歲或更高時由於違反重罪而被認為是第602節所描述的人士：

(A) 在重罪中，據稱犯罪受害人達到65歲或更大，或失明、失聰、四肢癱瘓、截癱、發育不全或使用輪椅，而且未成年人在實施犯罪時知道或按道理應該知道該殘疾。

(B) 犯有罪行是為了威脅或干涉他人自由行使或享用由本州憲法或法律或美國憲法或法律賦予其的權利，原因與他人的種族、顏色、宗教、家世、國籍、殘障性、性別或性取向有關，或是因為未成年人認為其他人具有《刑法法典》第1部分第11.6卷（開始於第422.55節）中描述的一種或多種性格。

(C) 出於犯有罪行的街頭幫派（受到《刑法法典》第186.22節禁止）的利益、受其指示或與其相關而犯有罪行。

(4) 在案例中，若地方檢察官或其他合適的檢察官員已經根據本項在具有刑事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中針對未成年人提出控告起訴，則案例應該根據適用於刑事案例的法律進行審理。連同《刑法法典》第738節內規定的初步聽證會，地方行政長官須得出結論，存在合理理由以相信未成年人受限於本項規定。如果合理原因未得到建立，則刑法法庭須將案例轉移至對該事宜具有司法管轄權的青少年法庭。

(5) 對於任何犯罪，若檢察官根據本項在具有刑事司法管轄權的法庭中提出控告起訴，但是在青少年法庭中選舉而非提出請願，前提是未成年人後續被認為是第602節(a)項中所描述的人士，該未成年人須根據第730節被安置在青少年看守所、牧場營地、森林營地、新兵訓練營或青少年教養之家，或青少年機構處管教及感化部下屬的任何機構中。

(6) 如果根據本項未成年人被發現並不是青少年法庭審理的合適對象，而是在具有刑事司法管轄權的法庭中接受審理，且經過事實推敲被發現犯罪，則法官可將未成年人判入青少年機構處管教及感化部，而不是將未成年人收押至州監獄，除非第1732.6節內規定的限制適用。

(e) 由緩刑監督官員根據本節關於被考慮接受不合適裁決的未成年人行為模式及社交記錄而提交的報告須根據第656.2節(b)項的授權載入受害人、受害人的父母或監護人（受害人為未成年人）或受害人的直係親屬（如受害人已故）的書面或口頭聲明。法院須考慮受害人的聲明是否與法院的不合適裁決相關。

第5節。 修正。

本法應被廣義地理解為實現其目的。本法案第4.1及4.2節的條款可以接受修訂，只要相關修訂符合並推進本法案的意圖，且批准修訂的法令是由每間立法院的主要投票成員通過並由州長簽字。

第6節。 可分割性。

如果本法案的條款、本法案的部分或條款或部分對任何人士或情形的適用由於任何原因而被視作無效的，則餘下的條款或條款的應用須不受影響，而且保持全部效力及效率。為此目的，本法案的條款是可以分開的。

第7節。 具有衝突性的動議案。

(a) 如果有關處理州犯人的積分及假釋資格或成人法庭對青少年被告檢控的本法案及其他法案須出現在相同的全州範圍內的選舉中，則其他法案的條款須被視作與本法案相衝突。若比較被認為與其構成衝突的法案本法案獲得更多的讚成票，則本法案的條款須全部適用，且其他議案中的條款須為無效及失效的。

(b) 若本法案由選民批准，但在相同選舉中被由選民批准的其他衝突性法案取代，而該相衝突的選票法案較后被裁定為無效，則本議案將自動執行，並獲賦予法律效力。

第8節。 支持者立場。

即便存在法律的其他條款，如果本法案經過選民批准後，國家、政府機構或其官員未能為該法案的合憲性提供辯護，則其他政府僱主、支持者或代其出席的本州市民須有權干涉挑戰本法案合憲性的法院行為，目的是為了為其合憲性作出辯護，而無論該行為是否在審判庭中、申訴中或受到California州最高法院或美國最高法院的酌情審核。合理的收費和捍衛行動的費用，須劃歸司法部基金的費用，這應當及時滿足。

第9節。 靈活解釋。

本法案應靈活解釋，以實現其目的。

提案58

由參議院於2013-2014例會所提出法案1174內之本項擬議法律（2014法令，第753章），根據California州憲法第II條第10節之規定提交人民公決。

57 本項擬議法律修正並廢止教育法規之部分；因此預計刪除的條文將以刪除線形式印出，而預計增加的新條文將以斜體字形式印出，以便顯示其為新增。

擬議法律

第1節。 本項議案應被認知，且得被引述為「California州 Ed.G.E.動議案」或「California州教育全球經濟動議案」。

第2節。 教育法規第300節經修正並宣讀為：

300. California州人民發現並宣布如下：

(a) 鑑於，英文係美國與California州的全國公共語言，且由絕大多數California州居民所使用，並且為科學、技術與國際商業科學、技術的國際領先語言；從而作為經濟機會的這一項重要語言；且

(b) 鑑於，移民所有家長都渴望讓他們的孩子們獲得良好的英文知識，從而讓他們掌握英文並獲得高品質的

教育，從而為他們做好準備以充分參與經濟與社會發展的美國夢；且

(c) 鑑於California州是成千上萬必須每日與全世界同事溝通的跨國企業總部所在地；且

(d) 鑑於，所有California州業界的僱主，無論是公營或私營，均因其加強與顧客、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連結的能力，而主動招募使用多種語言的員工；且

(e) 鑑於，使用多種語言的技能係我國國家安全所必要，且為開展外交與國際方案所必須；且

(f) 鑑於，California州擁有全世界最大語言的自然保護區，包含英文、普通話及西班牙語，這對本州的經濟貿易與外交成就至為關鍵；且

(g) 鑑於，California州擁有獨特的機會提供所有家長讓他們的孩子能夠以英文及一種或多種其他語言，包含美洲本土語言接受教育，以達到更高水準的機會，從而增加進入高等教育及其所選擇職業的學生；且

(e) (h) 鑑於，California州政府與公立學校均有道德義務與憲法責任，提供所有California州兒童，無論其種族或民族出身、血統，作為社會有用成員的必要技能，而且在這些技能中，英文素養則是最重要的；且

(d) (i) 鑑於California州公立學校在教育移民兒童方面成效不彰，在昂貴的試驗性語言課程中浪費財政資源，其失敗已在過去二十年內由許多移民兒童的高輟學率與低英文素養而展現；California州立法院核准，且州長簽署，一項歷史性的辦學經費改革，以更公平的方式重新架構公立學校的籌資，指示增加資源來改善英文語言傳習，並對學區、郡教育辦公室及學校提供本地控制，以便透過本地控制籌資公式、當地控制與責任制計畫指導如何花費資金；且

(j) 鑑於，家長現在有機會參與建構創新的計畫，為學生提供更多的機會以獲取21世紀的技能，比如多種語言能力；且

(k) 鑑於，所有家長均有選擇並有發聲管道來要求給他們的孩子最佳的教育，包含進入可以增進他們孩子準備大學或就業能力的語言課程，以及讓他們在全球經濟中更具競爭力；且

(l) 鑑於，現有法律對老師及學校置有諸多限制，而剝奪了許多學生發展多種語言技巧的機會；且

(e) (m) 鑑於，幼小的移民子女可以輕易地充分流暢的學得新語言，比如英文，如果他們在幼年時期在教室內大量地暴露於該語言之下。大量的研究機構已經證明多語種和多元素養的認知、經濟以及長期的學術利益。

58

(f) (n) 因此，決議如下：在 2016年11月全州大選修正並廢除本州若干條文將促進選民目標，以確保所有California州公立學校的孩童應儘可能愈快並愈有效率地學習英文。獲得最高品質的教育、掌握英文，並取得高品質、創新、有研究基礎，由California州Ed.G.E.提供的語言課程。(California州教育全球經濟動議)。

第3節。教育法規第305節經修訂並宣告為：

305. 主題(a) (1) 對於第3條規定的例外：根據第4.5條，作為本地控制的發展與責任制計畫所必須的家長與社區參與過程的一部分(自第310節開始)，所有在California州公立學校的孩童應藉以英文教學而學習英文。尤其是，這應要求安置所有孩童於英文教室。學習英文的孩童應在一段通常不會超過一年的臨時過渡期，透過庇護的英文浸入式環境受教育。應允許當地學校將不同年齡但英文程度類似的英文學習者，安置於同一間教室。應鼓勵當地學校將不同母語族群但英文流利程度相同的英文學習者，安置於同一間教室。一旦英文學習者已經獲得良好的英文工作知識，他們應轉入英文主流教室。目前為英文學習者的補充籌資應儘可能繼續維持，依據第8條以下規定(自第335節開始)。標題2，第4分區，第28部分，第6.1張的52060)，學區與郡教育辦公室應徵求輸入，並提供給學生，有效並適當的教學方法，包含但不限於，建立語言傳習計畫，如第306節所規定。這一規定是為了確保所有學生，包含英文學習者和以英文為母語者，有機會取得核心學術內容標準，包含英文發展標準(如有適用)，並按第52060節與第52066節的分項(d)，第(2)段所定義的國家優先次序而成為精通英文之人。

(2) 學區與郡教育辦公室應在最低限度，提供英文學習者一項結構化的浸入式英文學習課程，如第306節所規定，其目的為確保英文學習者有機會取得核心學術內容標準，包含英文發展標準，以及按照第52060節與第52066節的分項(d)，第(2)段所定義的國家優先次序而成為流利的英文使用者。

(b) 當學區或郡教育辦公室根據本節建立了英文傳習課程，學區或郡教育辦公室應予適當的學校人員諮商，包含但不限於行政人員與具備適當授權及經驗的認證教師。

(c) 亦應鼓勵學區或郡教育辦公室向以英文為母語的學生提供運用另一種語言學習的機會，達到足夠精通該語言的程度。非英文之語言應按照學校社區的語言學與經濟資源以及其他本地考量由家長、社區及學校自行決定。

(d) 按照本節而建立的語言傳習課程應遵守第310節之規定。

第4節。教育法規第306節經修正並宣讀為：

306. 使用於本條及第 31 條(自第 310) 300節開始)之字彙其定義如下：

(a) 「英文學習者」係指不會說英文或其母語並非英文之孩童，且其無法以英文進行普通教室作業，也被稱為限制英文能力者或LEP孩童。「英文能力有限」的孩童，如2001年聯邦有教無類法案(20美國法典7801(25))所定義之詞彙。

(b) 「英文教室」係指由教學人員用於教學之語言大多數為英文之教室，且該教學人員擁有對英文的良好知識。「英文母語者」係指在其家庭自幼兒時期就學習並使用英文，且英文已經成為其概念行程及溝通之主要途徑之學生。

(c) 「英文主流教室」係指該教室內學生若非以英文為母語者，即為已經可以流暢使用英文的學生。「語言傳習課程」係指旨在儘可能快速且有效的確保英文傳習，且向學生提供符合本州所採用的學術內容標準，包含英文發展標準的教學指示。向學生提供之語言傳習課程應由研究而告知，且在英文及其他語言上均應導致年級水平的程度與學術成就。語言傳習課程得包含但不限於下列所有課程：

(1) 對以英文為母語及以其他語言為母語者提供綜合語言學習及學術指導的雙語浸入式學習課程以達到更高學習成就、第一級第二語言能力以及跨文化理解的目標。

(2) 對英文學習者提供的過渡性或發展性學習課程，其向使用英文的學生提供指導以及對一學生的母語提供素養及學術指導，並使一英文學習者達到英文水準，以及對題材內容與更高階技能的學術掌握度，包含批判性思維，以便達到本州採用的學術內容標準。

(d) (3) 「庇護浸入式英文學習」或「結構化浸入式英文學習」係指針對年幼孩童的英文傳習課程。提供給英文學習者的結構化浸入式英文課程，其中幾乎所有的教室指示均以英文提供英文，但具備課堂教學與專為正在學習語言的兒童學生設計的展示。英文

(e) 「雙語教育/母語教學」係指一套提供給學生的語言傳習課程，其中大部分或所有指示、教科書和教材均以孩童的母語進行。

第5節。教育法規第310節經修訂並宣告為：

310節(a)第305節的規定得由入學時孩童家長或學生之法定監護人按每年提供的書面通知同意而豁免並選

59

擇一項依本節規定最適合其孩童的語言傳習課程。家長或法定監護人依狀況於下方且按第311節規定所指定的學校。該等通知同意應要求每校30名以上的前述監護人或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親自到校申請豁免，且應向其提供將於各種教育課程選擇內使用的教材，以及所有孩童可取得的教育機會。基於該等家長豁免情形，孩童得被轉到他們學習英文及其他學科的班上，透過雙語教育暨橋或其他由法律允許的一般公認教育方法而教學。一特定年級水準有20名以上學生的監護人的個別學校，於任何年級收到請求一項針對提供語言教學的語言傳習課程之豁免，應被要求提供該班級；否則，他們必須允許學生轉到有提供該等班級的公立學校。基於第305節，而在可能範圍的課程。

(b) 如一學區按照本節規定施行語言傳習課程計畫，其應均進行下列兩者：

(1) 遵守規定於第42238.02節的幼稚園與1到3年級的班級人數規定。

(2) 作為依據第48980節或入學時要求之年度家長通知之一部分，提供未成年學生的家長或法定監護人關於入學於學區的學生能夠取得的語言課程類型資訊，包含但不限於每種課程的詳細說明。

第6節。教育法規之第311節現予廢止。

311.—基於第310節而給予家長例外豁免的情況如下：

(a) 已經了解英文的孩童：已具備良好的英文語言技能的孩童，如英文詞彙理解的標準化考試中，閱讀和寫作，測量其中達到或高於國家平均為其級別或達到或孩童的分數上述5年級平均水平，以較低者為準；或

(b) 年長孩童：10歲或更大的孩童，且此為學校校長與教學人員的知情信念，認為教育研究的另一種作法將更適合孩童快速掌握基本英文語言技巧的狀態；或

(c) 有特別需求的孩童：孩童已經在學年中安置於英文教室內不少於三十日的期間，且此為學校校長與教學人員的知情信念，因為孩童的該等特殊體質、情緒、心理或教育需求，而認為教育研究的另一種作法將更適合孩童的全面發展。該等特殊需求的書面說明必須予以提供，且任何將作出的決定均需服從當地學校督導的檢核語核准，且基於由當地教育委員會所建立的指導方針並服從其檢驗，且最終由州立教育委員會審核。該等特殊需求的存在不得強制發出豁免，且家長應充分了解其有權拒絕同意豁免。

第7節。教育法規的第320節經修正並宣讀為：

320. 正如California州憲法在條第IX條的第5節詳細說明，以及第2條（自第305節開始）與第3條（自第310節開始）的個別說明，所有California州學童均有權接受英語公立學校教育。如California州學童已被拒絕選擇在公立學校的英文教學課程，孩童的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應當具有法律資格對本章程的規定訴請執行，且如果勝訴應給予一般與慣例律師費用及實際損害賠償，但不得給予懲罰性或間接損害賠償。任何學校董事會成員，或其他民選官員，或公立學校老師，或行政人員故意且重複拒絕對California州學童於可得之公立學校透過提供免費公立學校教育與英文語言教育選擇而實施本條之條款，將個人承擔由孩童之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所遭受之費用與實際損害賠償。公立教育。

第8節。教育法規的第335節經修正並宣讀為：

335. 本法之規定得由選民核准而生效之法規，或由就進一步法規之目的州立法院以三分之二多數決通過且由州長簽署之法規而修訂。

第9節。包含本條之第2至8節應於2017年7月1日生效。

提案59

下列建議問題將根據參議員第254號法規第4節之規定於2015-16年例會（2016年法規，第20章）提交人民公決。

建議問題：「California州的當選官員是否應當利用其全部憲法權威，包括但不限於提議並批准一項或多項美國憲法修正案，以推翻聯合公民訴聯邦選舉委員會一案(2010) 558 U.S. 310以及其他適用的司法判例，以允許全面監管或限制競選獻金和支出，從而確保所有公民，無論財富狀況如何，皆可以彼此表達其觀點看法，並且明確企業不得與人類擁有相同的憲法權利」？

提案60

此一動議議案是據California州憲法第II條第8節中的規定提交給人民。

此動議議案會在勞工法中增加章節，因此，要加入的新條款以斜體字型印刷，表示它們是新的條款。

擬議法律

California州成人電影業的安全性行為法案

California州人民特此確立以下條款：

60

58

第1節。 標題。

本法應被稱為、也可被引述為「California州成人電影業的安全性行為法案」(以下簡稱「法案」)。

第2節。 結論及正式聲明。

California州人民茲裁決並宣佈以下條款：

(a) 在California州出現因拍攝成人電影而導致性病四處傳播的現象，此一現象已被一個甚至是多個縣級公共衛生部門記錄在案。所有成人電影業的從業人員除了享有工作權之外，同時也應該享有健康的權利。要求製作成人電影時要特別注重安全性行為，特別是演員一定要使用保險套，安全性行為的要求是用來限制人類免疫缺陷病毒/愛滋病的傳播，以及其他會在成人電影業中傳播的性病。民眾不僅擔心成人電影業中人類免疫缺陷病毒/愛滋病和其他性病會在演員之間傳播，同樣也擔心人類免疫缺陷病毒/愛滋病和其他性病會在演員與其他民眾之間傳播。

(b) 成人電影業重視利潤，而不注重從業人員的安全，主動禁止和勸阻演員使用某些從事安全性行為的方式。人類免疫缺陷病毒/愛滋病和其他性病的疫苗接種、健康檢查以及醫療檢驗費用目前都由成人電影演員負擔，而成人電影製片商則不必負擔這些費用和責任，這是非常不公平的。本法是必要的，可以適當降低民眾的擔憂。

第3節。 宗旨與意圖。

California州人民茲宣佈本法案的宗旨與意圖，敘述如下：

(a) 本法案的宗旨是為了保護California州成人電影業的演員，將因製作成人電影而產生性病傳播的風險減至最低，進而減少對大眾健康帶來的負面影響，以及改善California州人民的生活品質。

(b) 本法案的宗旨是要求成人電影製片商遵守法律規定，要求演員使用保險套避免感染性病，以及遵守其他相關規定。

(c) 本法案的宗旨是要授權並要求California州職業安全健康處(Cal/OSHA)和California州職業安全健康委員會採取適當措施執行該法。

(d) 本法案的宗旨是要求人類免疫缺陷病毒/愛滋病和其他性病的疫苗接種、健康檢查以及醫療檢驗費用由成人電影製片商承擔，並在成人電影演員因成人電影製片商未能遵守本法案健康和安全的規定，進而造成演員人身傷害及經濟損失時，給予演員提出民事賠償訴訟的私人權利。

(e) 本法案的宗旨要求參與製作或銷售成人電影而取得經濟利益的所有個人和法人在違反本法時，承擔責任。

(f) 本法的宗旨是要求成人電影製片商在拍攝前進行公告、保存拍攝時的特定紀錄、在拍攝特定場景時張貼使用保險套的公告，以及履行其他健康的要求。

(g) 本法案的宗旨是要利用給予成人電影製片商執照的方式，鼓勵遵守本法案要求的製片商，勸戒不遵守本法案的製片商。

(h) 本法案的宗旨是要延長California州政府對於違法者的追溯期。

(i) 本法案的宗旨是在州政府無法追究違法者時，賦予舉報者與個別公民對違法者進行究責的權力。

(j) 本法案的宗旨是在禁止成人電影演員的人才仲介機構在知情的狀況下，安排演員至未使用保險套的成人電影中進行演出。

(k) 本法案的宗旨是建立本法必要的法律依據，並在之後的法庭審議中受到異議時提供必要的法律辯護。

第4節。 將California州成人電影業安全性行為法增列至勞工法第6720節到第6720.8節之間，包括首尾兩節。

第4.1。 節將第6720節增加至勞工法，內容如下：

6720. 健康與從業要求：成人電影業。

(a) 成人電影製片商應提供人為控制和工作常規控制的方式，來保護成人電影演員不會受到由血液或是其他可能經由性行為接觸而感染的疾病("OPIM-STI")。人為控制和工作常規控制應包括：

(1) 拍攝成人電影過程中一定提供及使用保險套的條款。

(2) 提供水基或矽基的潤滑液輔助保險套的條款。

(3) 任何其他合理預防性病的人為控制和工作常規控制，這些控制必須經過行政規則訂定過程而由委員會採用，只要這樣的人為控制和工作常規控制是符合第6720節到6720.8節(包括首尾兩節)的立法宗旨。

(b) 演員演出成人電影產生的所有性病預防接種、性病檢驗以及所有後續醫療的費用由成人電影製片商負擔，而不是由成人電影演員負擔。

(c) 成人電影製片商應按照法律規定嚴格保密經由各種管道取得的演員健康訊息。

(d) 成人電影製片商如在演員同意接受性病預防疫苗、進行性病檢驗或醫療體檢的狀況下，而未能提供、支

付成人電影演員因演出所需的性病預防疫苗、性病檢驗或醫療體檢，製片商須向California州政府繳納罰金，罰金金額等同於未提供、支付演員的每項性病預防疫苗、性病檢驗或醫療體檢的金額。

(e) 每位成人電影演員都可以尋求損失賠償，除了法律允諾的其他補救措施或賠償之外，如果裁定人發現以下三種情況時，演員可以請求高達五萬美元（50,000美元）的民事賠償裁決，並根據年度消費價格指數變動：(1) 發現成人電影製片商未遵守(a)、(b)或(c)項，造成成人電影演員受到經濟或是人身損失時；(2) 確定成人電影製片商由於疏忽、魯莽或故意而未遵守規定時；(3) 判定判決合理時。根據本項或(f)項內容提起的訴訟，法院應裁定訴訟費用與律師費由敗訴的被告負責。如法院認為原告指控不實時，原告須負擔合理的律師費用。如成人電影演員的經濟和人身損失可由製片商的從業人員賠償保險支付時，此項則不適用於此情況。

(f) 任何根據(e)項內容提出法律行動的成人電影演員可以代表其他有相同遭遇的成人電影演員提出法律行動，由法院判定其分類。

(g) 2018年1月1日後，職業安全健康委員會應按照行政程序（政府法典第2篇第3卷第1部份第3.5章（自第11340節起的內容））實施、實行第6720至6720.8節（包括首尾兩節）的條款及其立法宗旨。

(h) 不得認定本節條文要求成人電影最終產品中一定要出現保險套、屏障物或其他個人防護裝備。然而，California州商業販售的成人電影中如未出現保險套就是違反本節條文的推論可議。

(i) 第6720節到第6720.8節（包括首尾兩節）中明定的法律責任並不適用於成人電影演員、誠信員工和提供獨立承包服務的個人，或是依照成人電影製片人的指令從事一般服務範圍的志願者，因為這些人並沒有從成人電影中獲得任何經濟利益，而且他們不是成人電影製片商。這些個人不應被視為第6720節到第6720.8節（包括首尾兩節）所指的成人電影製片商的經紀公司。

(j) 第6720節到第6720.8節（包括首尾兩節）中的條文並無干預政府機構，例如職業安全健康處或委員會，防止其頒布規定來管理成人電影的拍攝、製造、資金籌措和銷售，只要此類規定可以加強工作場所的安全保護，增進成人電影演員的權利，同時也不降低第6720節到第6720.8節（包括首尾兩節）的要求。

(k) 如第6720節到第6720.8節（包括首尾兩節）中規定的罰款金額遭法庭判決為無效，則職業安全健康處及委員應行使權力處以罰金，罰金金額應當經過行政

規則制定過程訂出一個合理的金額，金額必須足以嚇阻違規的製片商並鼓勵製片商遵守先前遭法院判定罰金無效的條款要求。

第4.2節。將第6720.1節增加至勞工法，內容如下：

6720.1. 通告及披露。

(a) 在拍攝開始後10天，成人電影製片商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職業安全健康處告知，並由成人電影製片商依據偽證罪簽署，告知內容如下：

(1) 拍攝地點的地址或是多個地址，不管是否已經拍攝完成、目前正在拍攝或是未來要拍攝的地址，如果拍攝地點有任何變化，必須變動發生後72小時內通知職業安全健康處。

(2) 拍攝的日期，不管是否已經拍攝完成、正在拍攝或是未來要拍攝的日期，如果拍攝日期有任何變化，必須變動發生後72小時內通知職業安全健康處。

(3) 成人電影製片商的姓名和聯繫資訊。

(4) 根據(h)項的內容需要保留拍攝的紀錄，指定記錄保管人的姓名和聯繫資訊。

(5) 指派成人電影演員至成人電影製片商的人才仲介機構，其姓名和聯繫資訊。

(6) 成人電影製片人簽署的證明，保證內容屬實，如告知不實，甘受處罰，即：

(A) 拍攝過程中陰道或肛門的性交行為將會使用或已經使用保險套；

(B) 成人電影演員所需的全部性病檢驗，性病預防接種和體檢在拍攝開始前都已經免費提供給該位演員；和

(C) 所有性病檢驗，性病預防接種和體檢的費用已由成人電影製片商支付。

(7) 任何其他職業安全健康處或委員會所需的文件或資料，以確保符合第6720節到第6720.8節（包括首尾兩節）中的條款。

(b) 在提交本節所規定的訊息時，成人電影製片商必須支付一筆費用，費用的金額由職業安全健康處或委員會訂定，費用用於資料保護，資料存儲和其他行政支出，行政支出則用於接收、處理、維護本節所規定的訊息。在職業安全健康處或委員會另訂費用前，目前費用為一百美元（100美元）。根據本項條款收取到的費用，不得用於支付執行第6720節到第6720.8節（包括首尾兩節）的條款。

(c) 如成人電影有兩間或兩間以上的成人電影製片商，只需其中一間成人電影製片商代表所有成人電影製片商提交(a)項所需的訊息。

(d) 成人電影製片商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告知本節所需的訊息、未遵守(f)項教育訓練的要求、未根據(g)項公告相關訊息、或未依照(h)項的要求保存記錄，成人電影製片商每次違反規定應被處以最低一千美元(1,000美元)，最高至七千美元(7,000美元)的罰金，裁罰需經由行政執法過程或民事訴訟確定。累犯每一次違反應被處以最低七千美元(7,000美元)，最高一萬五千美元(15,000美元)的罰金，裁罰需經由行政執法過程或民事訴訟確定。如未能提供(a)項所需的訊息，每缺少一項訊息都可以認定是違反規定一次。

(e) 成人電影製片商如在知情的狀況下做出虛假陳述、說明或認證來虛應(a)項的要求，成人電影製片商需被處以不超過七萬美元(70,000美元)的罰金，裁罰需經由行政執法過程或民事訴訟確定。

(f) 成人電影製片商須遵守職業安全健康委員會經過行政規則制定過程後採用的規定，向每位成人電影演員與員工提供教育訓練計畫。

(g) 每個拍攝成人電影的地點在拍攝全程中都必須張貼清楚的告示，告示字體的大小不得小於傳統鉛字字體48點，才能讓每位成人電影演員在每部拍攝地點清楚看見，告示內容如下：

California州政府要求在拍攝成人電影中進行陰道或肛門性交行為時使用保險套，以防演員感染性病。

拍攝成人電影的過程中，如遇到任何大眾衛生的疑慮請告知：

職業安全健康處或委員會應決定，並向大眾及所有成人電影製片商告知，將告知內容直接插入本項要求的告示空白處，而所有的成人電影製片商須遵守插入告示空白處的告知內容。

(h) 成年電影製片商應指定管理人，保存第6720節到第6720.8節(包括首尾兩節)所需的紀錄。保留期限不得少於四年，記錄管理人應保留：

(1) 成人電影製片商製作、監製、籌資或導演的每部成人電影，其原始和未經編輯的版本。

(2) (a) 項所要求的告知訊息的副本。

(3) 證明成人電影製片商已根據(f)項向每位成人電影演員和員工提供了教育訓練計畫的證據。

(4) 可以證明製片商已根據(f)項的要求在成人電影根據拍攝的地點張貼清晰告示的證據。

(i) 2018年1月1日後，職業安全健康委員會應按照行政程序法(政府法典第2篇第3卷第1部份第3.5章(自第11340節起的内容))實施本節和第6720.2節的條款及其立法宗旨。

第4.3節。將第6720.2節增加至勞工法，內容如下：

6720.2. 成人電影製片商：執照。

(a) 在成人電影拍攝開始後10天內，成人電影製片商應當支付所需的申請費，並向職業安全健康處提交所需的申請書，以取得執照。在開始錄製成人電影時就已取得執照的成人電影製片商不須再提交新的執照申請書及費用。申請費用的金額由職業安全健康處經由行政規則制定過程來決定，費用金額應足夠本節所需的行政花費。在職業安全健康處另訂費用前，目前費用為一百美元(100美元)。根據本項條款收取到的費用，不得用於支付執行第6720節到第6720.8節(包括首尾兩節)的條款。

(b) 執照應在職業安全健康處收到申請書及費用時立即生效，只要申請書及費用在開始錄製後10天內送交至職業安全健康處。除此之外，執照有10天的有效追溯期，或是從開始錄製那一天起開始生效，以日期較早者為準。

(c) 執照的發放應由職業安全健康處部長級的人員進行審查的任務。如經由行政執法或民事訴訟發現執照持有人違反第6720節(a)項的條款，執照可能會被吊銷，吊銷前須由職業安全健康處指派的主席官員主持聽證會確立成人電影製片商違反規定或有足夠的證明顯示其違反規定。

(d) 如成人電影製片商不是一個個體，該成人電影製片商下全部製片商的所有人和管理代理者都必須取得執照，否則執照不得生效。

(e) 執照有兩年的有效期限，除非遭職業安全健康處吊銷。執照吊銷前的最後一天，職業安全健康處應告知遭吊銷的執照持有人，要求其恢復吊銷的執照。

(f) 執照要求：

(1) 如經由行政執法或法院判決確定，製片商在向職業安全健康委員會申請前12個月有違反第6720節(a)項內容或是遭吊銷執照的期間，以期間較短者為準，則不得在該期間內申請或持有執照。所有相關人士都應遵守第6720節到第6720.8節(包括首尾兩節)的條

款，第6720節到第6720.8節（包括首尾兩節）也自生效之日起開始生效。

(g) 如職業安全健康處確定執照持有人違反第6720(a)項的要求，該處應當出具書面通知，通知執照持有人。該通知應包含違規的說明以及可行的糾正措施，讓執照持有人可以去遵守第6720節(a)項的要求，並通知執照持有人可能會產生的罰款或執照吊銷。

(h) 執照持有人可在收到通知後15天內出具一份書面的要求，供行政單位複查，或出具良好的改善證明請求執行延期，如未在15天內出具相關複查或證明，則視同放棄複查和延期的權利。

(i) 在行政審核或豁免後10日內（不包括週末及節假日），該處須向持牌人簽發書面通知，具體說明對持牌人征收的罰金。對於已經被暫停的執照而言，決策通知須具體說明被發現有違第6720至6720.8節（包括首尾兩節）的行為或疏忽，而且在執照暫停的案例中，須具體說明暫停的時長及範圍。決策通知亦須說明執照恢復或重新簽發所依據的條款（如有）。

(j) 如果該處決定實施暫停的條件不再存在以及根據第6720至6720.8節（包括首尾兩節）征收的罰金已經繳足，則根據6720至6720.8節（包括首尾兩節）簽發的執照可以恢復。在任何場合中，本節均不應該被解釋為對持牌人尋求命令書或對不利執照決策提出上訴的權利的限制。

(k) 在沒有執照的情況下履行成人電影製作商的功能會令之前被發現違反第6720節(a)項的規定的成人電影製造商被處以多達每天五十美元（50美元）的罰金。在獲得成人電影製作商資格後10日內未能註冊為成人電影製作商的成人電影製作商將因為在沒有執照的情況下履行成人電影製作商的功能而被處以多達每天二十五美元（25美元）的罰金。

第4.4節。在《勞工法》中增加第6720.3節，全文如下：

6720.3. 時效限制。

(a) 即便第6317節的規定，在對被指控違反第6720至6720.8節（包括首尾兩節）或現行或後續採納的成人電影法規的人士提出起訴的行為中，行動開始的時間須為下面時間的稍晚者：

- (1) 違規日期後一年。
- (2) 違規被發現或透過使用合理調查被發現後的一年。

第4.5節。在《勞工法》中增加第6720.4節，全文如下：

6720.4. 責任及罰金。

(a) 即便第6423至6436節（包括首尾兩節）的相反條款，每間成人電影製作商或與成人電影製作商存在代理關係的人士若從事以下的事宜，則應在行政或民事訴訟中被處以(b)項中規定的罰金：

- (1) 由於疏忽而違反第6720節(a)、(b)或(c)項中條款；
- (2) 蓄意或重複違反第6720節(a)、(b)或(c)項中條款；
- (3) 在發出減免期限及到期後，仍然未能或拒絕遵守第6720節(a)、(b)或(c)項中條款；或
- (4) 幫助及鼓動他人從事(a)項(1)、(2)或(3)段中的行為。

(b) 違反(a)項第(1)段中的規定，將被罰以不少於一千美元（1,000美元）不超過五千元（5,000美元）的罰金；違反(a)項第(2)或(3)段中的規定，將被罰以不少於五千元（5,000美元）不超過七萬美元（70,000美元）的罰金；以及違反(a)項第(4)段中的規定，將被罰以不少於一千美元（1,000美元）不超過三萬五千元（35,000美元）的罰金

(c) 即便第6423至6436節（包括首尾兩節）中存在相反的條款，成人電影製作商若蓄意違反第6720節(a)項中的規定，並且導致成人電影演員死亡或受到永久性或延長的身體傷害，則須透過行政執行流程或民事訴訟對其處以不超過十萬美元（100,000美元）的罰金。如果成人電影製作商為有限責任公司或企業，則罰金不得超過一百五十萬美元（1,500,000美元）。

第4.6節。在《勞工法》中增加第6720.5節，全文如下：

6720.5. 管控代理人；幫助及鼓動；多重違規。

(a) 透過購買商業對價而在California州拍攝的有違第6720節(a)項的一部或多部電影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出於銷售或分銷目的而蓄意或輕率地向California州發送或引起發送或帶來或引起帶來在California州拍攝的有違第6720節(a)項的一部或多部電影的人士或為了商業目的而提供分銷或從事分銷該等電影的人士，須被處以大於以下金額的罰金：

- (1) 不少於交換成人電影中權利的商業代價總金額的一點五倍但不多於二點五倍。
- (2) 不少於製作成人電影的總成本的一點五倍但不多於二點五倍。

(b) 被認為已經幫助及鼓動其他人違反(a)項的任何人士須被認為對違反(a)項負責。

(c) 任何被發現對違反(a)項負責的人士若之前已經被發現對違反(a)項負責，則須被處以大於以下金額的罰金：

(1) 不少於交換成人電影中權利的商業代價總金額的兩倍但不多於三倍。

(2) 不少於製作成人電影的總成本的兩倍但不多於三倍。

(d) 任何被發現對違反(a)項負責的人士若之前已經兩次或多次被發現對違反(a)項負責，則須被處以大於以下金額的罰金：

(1) 不少於交換成人電影中權利的商業代價總金額的三倍但不多於四倍。

(2) 不少於製作成人電影的總成本的三倍但不多於四倍。

(e) 第6720至6720.8節（包括首尾兩節）不應適用於正當的醫學、教育以及科學活動、傳播或拍攝成人電影的電訊公司、參與調查及檢舉刑事犯罪的刑事法執行部門及檢控機構以及美國電影業協會評分的電影（除非相關的電影為成人電影）。

第4.7節。 在《勞工法》中增加第6720.6節，全文如下：

6720.6. 執行；告密者；訴訟的私隱權。

(a) 對於違反第6720至6720.8節（包括首位兩節）條款的人士須透過行政執行流程或透過該處或其指定人士、民事檢控人員提出的民事訴訟對違反第6720節而受到傷害的成人電影演員或居住在California州的人士負責。任何成人電影演員或個人在根據本項提出民事訴訟為前必須向該處提交書面請求，以便該處透過行政執行流程或啟用民事訴訟來起訴被指控的違規者。請求須包括依據聲明，以令人相信第6720至6720.8節（包括首位兩節）已經被違反。該處須以書面回應個人，以說明其是否打算採用行政或民事訴訟，還是不採取任何行動。如果該處在收到請求的21天內回應其將透過行政執行流程或民事訴訟向被指控的違規人士提出起訴以及在接受請求的45天內發起執行政程序或提交民事訴訟，則不得提出其他訴訟，除非該處的訴訟在不受偏見的情況下被放棄或駁回。如果該處在收到請求的21天內作出否定回應，或未能作出回應，則提出訴訟的人士可以提交民事訴訟。

(b) 民事訴訟應該開始的時限應在從該處接受請求的日期至民事訴訟在不受偏見的情況下被駁回的日期或行政執行訴訟被放棄的日期（以較晚者為準）計算，但是僅針對由提交請求的個人提出的民事訴訟而言。

(c) 在該處已經根據第6720至6720.8節（包括首尾兩節）發佈命令或針對該名違規人士收取了罰金，則不得根據本節對違反第6720至6720.8節（包括首尾兩節）的人士提出民事訴訟。儘管第6720至6720.8節（包括首尾兩節）不會實行任何刑事責任，不得根據本節向任何人士提出指控違反第6720至6720.8節的民事訴訟，但前提是刑事檢控人員正就相同的交易或事件針對該名人士提出刑事訴訟。不得根據本節針對何人就違反第6720至6720.8節（包括首尾兩節）的特定行為作出不止一次的實體判斷。若原告未能堅持訴訟或表現出誠意，則法院可以在不針對其他訴訟帶有偏見的情況下駁回懸而未決的訴訟。

(d) 如果在根據本節提出的訴訟中針對一名或多名被告人作出裁決，則由原告收回的罰金須按如下方式作出分攤：75%歸California州，25%歸原告。法庭須向原告或辯護人（不包括出現在根據第6720至6720.8節（包括首尾兩節）授權且根據本節提出的訴訟中的政府機構）授予包括合理的律師費在內的訴訟成本。然而，為了便於被告人從原告收回律師費，法庭必須首先發現原告提出訴訟顯得輕率，或非出於善意。

第4.8節。 在《勞工法》中增加第6720.7節，全文如下：

6720.7. 經紀公司責任。

(a) 經紀公司（第1700.4節(a)項中界定的詞語）如果出於賺錢的考慮而蓄意將成人電影演員介紹給未能遵守第6720節(a)項的成人電影製作人或製作人的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拍攝導演，將屬違法。經紀公司若被發現對違反本項負責，則須對成人電影演員負責，為其支付由經紀公司因違反本節作出介紹而收取的資金考量相等的金額以及與因附有違反本項的責任成功起訴經紀公司而產生的合理的律師費用。

(b) 經紀公司若在開始拍攝前從成人電影製作商獲得由其按照偽證罪簽署的書面確認函，表示該成人電影製作商遵守並且將持續遵守第6720節(a)項中的全部規定，則該經紀公司無需對違反本節承擔任何責任。

(c) 違反本節將構成暫停或撤銷違規者經紀公司執照的理由。職業安全及健康處以及勞工標準執行處須在執行本節上保持同步的司法管轄權。

(d) 在發現違反第6720節(a)項的責任時，該處須將第6720.1節(a)項第(5)段的資訊傳遞給工業關係部、勞工標準執行處或後繼機構。

第4.9節。 在《勞工法》中增加第6720.8節，全文如下：

6720.8. 定義。

就第6720至6720.8節（包括首尾兩節）而言，以下的定義須適用：

(a) 「成人電影」指錄製的、流式或實時廣播的性交電影、視訊、多媒體或其他表現形式，其中演員之間實際上發生陰道或肛門與陰莖之間的抽插運動。

(b) 「成人電影演員」指其陰莖插入陰道或肛門並被錄製下來的男性演員或其陰道或肛門被陰莖插入並被錄製下來的女性演員。

(c) 「成人電影製作商」指在California州從事一部或多部成人電影製作、拍攝、融資或導演的人士以及為了交換商業對價而出售、提供出售或引起出售相關成人電影的人士。

(d) 「成人電影法規」指由董事會根據《行政程式法》（《政府法規》第2卷第3篇第1部分第3.5章（開始於第11340節））內條例製作條款而採納的全部法規，該等條款與第6720至6720.8節（包括首尾兩節）的宗旨及目的存在合理的密切關係。

(e) 「已幫助及鼓動」或指蓄意或輕率地向別人提供大量協助。

(f) 「開始拍攝」指開始錄製、流式處理或實時廣播成人電影的截點。

(g) 「董事會」指職業安全及健康標準董事會。

(h) 「商業對價」指有價值的東西，包括但不限於實際或數碼貨幣或於當前或未來收入的或然或歸屬權利。

(i) 「商業目的」指為了交換商業對價而進行銷售、提供銷售或引起銷售。

(j) 「分銷」或「已分銷」指轉讓擁有權以交換商業對價。

(k) 「該處」指職業安全及健康處。

(l) 「已拍攝」或「正在拍攝」指錄製、流式處理或實時廣播成人電影。

(m) 「執照」指成人電影製作商健康執照。

(n) 「持牌人」指持有有效成人電影製作商健康執照的人士。

(o) 「其他具有潛在傳染性的物質——性傳播感染病」或「OPIM-STI」指可能含有及傳播性傳輸病原體的體液及其他物質。

(p) 「人士」指個人、合作夥伴、公司、協會、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合法實體。

(q) 「性傳播感染病」或「STI」指由性交引起的感染或疾病，包括但不限於人類免疫缺陷病毒/愛滋病、淋病、梅毒、衣原體病、肝炎、毛滴蟲病、生殖器人類乳頭瘤病毒感染(HPV)以及生殖器皰疹等。

第5節。 靈活解釋。

本法案是對California州民眾的公共權力的行使，以保護他們的健康、安全以及福利，須經過自由詮釋以實現其目的。

第6節。 衝突性議案。

本法案計劃保持完整。California州民眾的意向是：倘本法案以及與相同主題相關的一項或多項議案出現在相同的全州範圍內的投票中，其他議案的條款須被視作違反本法案。若本法案獲得更多的讚成票，則本法案的條款須全部適用，且其他議案中的條款須為無效及失效的。

第7節。 支持者責任制。

California州的民眾據此聲明，倘本法案在通過後由於依照憲法或法令不被允許而被法院全部或部分駁回，則本法案的支持者應對此負責。這樣在憲法或法令上不被允許的動議案誤用納稅人的資金及選舉資源，法案的支持者作為法案的起草人必須對這樣的事件負責。

倘本法案在通過後由於在憲法或法令上無效而被法院整體或部分駁回，且上訴及推翻法院決策的所有途徑已經用完，支持者須就未能撰寫在憲法或法令上完全受許可的動議案法律而向California州一般基金支付10,000美元的民事罰金。任何方面或實體概不得豁免本民事處罰。

第8節。 修正及廢除。

本法案可透過由立法院三分之二(2/3)投票通過且由州長簽名的法令修訂以實現其目的。

第9節。 可分割性。

如果本法案的條款或其部分或任何條款或部分對任何人士或情形的適用由於任何原因而被視作無效的或不符合憲法的，則餘下的條款及部分須不受影響，而且保持全部效力及效率。為此目的，本法案的條款及部分是可以分開的。選民據此聲明本法案及其任何部分將被採納，無論其中一條或多條條款或部分被視作是無效的或不符合憲法的。

第10節。 法律辯護。

California州的民眾希望法案在由選民批准之後在法院上受到挑戰，須由California州作出辯護。California

州的民眾透過頒布此法案據此聲明本法案的支持者在為本法案辯護的過程中從憲法或法令挑戰至法案有效性擁有直接的個人權益。倘總檢察長未能為本法案作出辯護，或總檢察長未能在任何法庭上針對憲法或法令對本法案全部或部分內容的許可性請求不利的判決，則法案的支持者須有權在任何法院為法案的有效性作出辯護以維護自己的直接個人權益，並且須由市民透過本法案賦予其擔任California州市民代理的權利，惟須受到以下條件的規限：(1) 支持者不得被認為是California州「任意」僱員，但是立法院須有權透過立法院每間醫院的主體投票取消支持者的代理角色，前提是存在「良好的過程」完成這樣，該詞語由California州案例法界定；(2) 支持者須作為California州的員工根據California州憲法第XX條第3節進行就職宣誓；(3) 支持者須受到法律規定的全部信託、道德以及法律職責的規限；以及(4) 支持者須由California州僅對由作為代理的支持者為受挑戰的法案的有效性辯護而產生的合理支出及其他損失作出彌償。彌償的費用須不得超過州自行完成辯護的成本。

第11節。 生效日。

除非本文另有規定，本法案在經過選民批准後的第二天開始生效。

提案61

此動議議案依據California州憲法第II條第8節條款提交給人民。

本動議議案在《福利與機構法》中增加章節；因此，凡提議增加的新條文皆以斜體列印，以示新增。

擬議法律

California州藥品價格救濟法案

California州民眾特此頒佈法令如下：

第1節。 標題。

此法案應視為並援引為「California州藥品價格救濟法案」(「法案」)。

第2節。 結論及聲明。

California州民眾特此公佈下列結論及聲明：

(a) 處方藥物費用始終是且持續是California州醫療保健成本提高的最主要原因之一。

(b) 1990年至2013年間全國處方藥物支出上升超過百分之800，使其成為醫療保健最快速成長的部分之一。

(c) 特種藥物，如治療人類免疫缺陷病毒/愛滋病、C肝和癌症支出的增加較其他藥物的支出更為快速。單2014年一年，特種藥物的支出增加超過百分之23。

(d) 製藥業膨脹的藥價導致製藥公司的獲利收益甚至超過石油和投資銀行業。

(e) 膨脹的藥價導致製藥公司支付執行官過高的薪資。

(f) 太過高昂的藥價仍持續為California納稅人帶來不必要的負擔，最終將導致大眾所需的醫療保健服務和提供者的刪減。

(g) 雖然California州仍致力於透過折扣，降低處方藥物價格，但是藥物製造商就相同藥物對州政府的收費仍高於其他政府付款人，導致須予以糾正的大規模失衡。

(h) 如果California州可比照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支付相同的處方藥物價格，則可為California州和其納稅人省下大筆經費。此法案實屬必要且可適當解決這些公共問題。

第3節。 目的與宗旨。

California州民眾茲宣布執行此法案的目的與宗旨：

(a) 讓California州比照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支付相同的處方藥物價格，進而糾正政府付款人間的失衡狀況。

(b) 為California和其納稅人省去龐大的處方藥物成本，進而阻止California州持續攀升的醫療保健費用。

(c) 如果被採納且之後受到法院質疑，提供法案適當的法定防務。

第4節。 加入第14105.32節，新增California州藥品價格救濟法案至福利與機構法如下：

14105.32. 藥物定價。

(a) 儘管有任何其他法律條款且僅在聯邦法律許可的情況下，California州或任何其他州行政機構或其他州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州醫療保健服務部應與任何藥物製造商訂立購買處方藥物協議，除非該藥物的淨成本，包括州醫療保健服務部確定的現金折扣、免費樣本、大量採購折扣、回扣或任何其他折扣或抵讓與美國退伍軍人事務支付的相同藥物價格相同或更低。

(b) 第(a)款所述的定價上限同時適用所有California州或任何州行政機構或其他州實體為最終藥物付款人的方案，即使該機構未直接購買該藥物。這包括但不限於California Medi-Cal有償服務門診藥物方案和California艾斯藥物援助方案。除了已簽署的方案現金

折扣、免費樣本、大量採購折扣、回扣或任何其他折扣或底讓協議，負責的州機構應與藥物製造商簽訂進一步協議，進一步降低藥物價格，讓州醫療保健服務部決定的藥物淨成本與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支付的相同藥物價格相同或更低。此節規定不適用依據或根據Medi-Cal管理式醫療計劃購買、採購或擬訂費率的藥物。

(c) California州民眾的目的是讓與藥物製造商簽訂一或多項購買處方藥物協議的California州和所有州機構或其他州實體及時實行此節內容，讓California州和所有州機構和其他州實體在2017年7月1日前依據規定實行並遵守此法律。

(d) California州和所有州行政機構或其他州實體可採納規定和規章，實行此節的條款且可尋找必要的聯邦法律、規定和規章的棄權聲明，以實行此節條款。

第5節。 靈活解釋。

此法案是California州民眾行使公共權利，以維護健康、安全和福祉的範例，應靈活解釋，滿足其立法目的。

第6節。 牴觸議案。

此法案具全面性。California州民眾的目的是如果此法案和一或多個相同主題相關議案同時在全州範圍進行投票時，其他議案或議案的條款應被視為牴觸此法案。如果本法案獲得的贊成票較高，則本法案的條款應超越任何其他議案的條款，且其他議案或議案的所有條款應無效。

第7節。 支持者責任。

California州民眾茲宣布此法案的支持者應在此法案通過後，其整體或部分內容被法院質疑為違憲或法定不成立時，負起民事責任。此等違憲或法定不成立的動議案是為濫用納稅人基金和選民資源，而身為法案起草人的法案支持者必須為此等後果負起責任。

在此情況下，法案通過後如果法院質疑整體或部分內容違憲或法定無效，且已善用所有上訴管道，支持者應支付California州一般資金10,000美元的民事處罰，事由為未能草擬和贊助合憲或法定成立的動議案，但就此法案相對、相關或衍生的問題，不應對任何人或實體負有責任。沒有任何一方或實體可免於此民事處罰。

第8節。 修正和廢除。

此法案在超過州立法院三分之二投票通過進行進一步修正，完善其目的並由州長簽署。

第9節。 可分割性。

此法案的任何條款或部分或任何條款或部分對任何人或狀況的適用性，如果因任何原因而無效或違憲，剩餘條款或部分不受影響，且應維持完整效力，且此法案的條款與部分具可分割性。選民茲宣佈一或多個條款或部分被認定無效或違憲時，仍可採納此法案和任何部分。

第10節。 法律辯護。

如果該法案獲得選民同意，California州民眾希望之後該法案在法院受到質疑時，獲得California州的辯護。制定本法案時，California州民眾茲宣佈此法案的支持者具直接和個人責任，在該法案的有效性受到違憲或法定的質疑時，辯護此法案。如果檢察總長未能為此法案辯護或檢察總長未能針對此法案整體或部分內容的合憲或法定許可，在法院提出上訴，法案的支持者有權利，負起直接和個人責任，在任何法院為該法案的合法性進行辯護且在受到以下條件的限制時，應透過此法案由公民授予權利，以California州公民代理人的身分進行辯護：(1) 支持者不應被視為California州「任意」僱員，但是有「合理理由」時，州立法院應有權利透過州立法院兩院的多數決，解除代理人身分，該代理人的任期由California州判例法定義；(2) 支持者應依據California州憲法第XX條第3節就職宣誓，成為California州僱員；(3) 支持者應受法律規定的信託、倫理和法律義務的制約；且(4) 支持者身為辯護受質疑法案合法性的代理人，應就合理的費用和支持者產生的損失，獲得California州的賠償。賠償金額不應超過州自行執行辯護時所需的費用。

第11節。 生效日。

除非另行說明，此法案應在選民同意後的隔日生效。

提案62

本動議議案根據California州憲法第II條第8節的條款提交給民眾。

本動議議案修訂及廢止《刑法法典》的若干小節；因此，提議被刪除的現行條款以刪劃線列印，提議增訂的新條款以斜體列印，以示新增。

擬議法律

《2016年司法公正法案》

第1節。 標題。

本動議案名稱為《2016年司法公正法案》，可照此引述。

61

62

第2節。 結論及聲明。

California州民眾特此公佈下列結論及聲明：

1. 被判有一級謀殺的暴力性殺人犯必須從社會上隔離，並從重懲罰。
2. 根據現行法律，California州可以將許多犯有一級謀殺的犯罪分子處以死刑，但是該州很少落實死刑。相反，州會花費數百萬美元的稅款，為死囚犯安排律師，只是希望看到被其判處死刑的犯人將在監獄內因年老而死亡。
3. 自1978年起，California州已經在死刑系統上耗盡將近40億美元，該系統將接近一千名罪犯判處死刑，但是實際執行的僅有13人。即便現在有700多位在押犯被判處了死刑，但是California州在將近十年內並未執行過任何一起死刑。
4. 暴力性謀殺犯若被判處終生監禁且不得被假釋，則其永遠不符合假釋的資格。他們在監獄中度過餘生，直至他們在監獄中過世。
5. 不足1%的死刑犯工作，將自己的工資用於補償自己的受害人。謀殺犯若被判處終生監禁且不得假釋，則其需要在監獄內工作，將自己的工資用於補償自己罪行的受害人。
6. 所有被判罪的謀殺犯若被判處終生監禁且不得假釋，則依照法律規定其須在監獄里工作，將其60%的工資用於補償受害人因他們而遭受的損失。
7. 雖然許多人認為執行死刑比終生監禁會產生更低的成本，然而實際上其成本會更加高。根據前任死刑檢察官兼法官Arthur Alarcon及法律教授Paula Mitchell得出的研究，死刑系統每年的系統維護成本超過1億多美元，超過將終身監禁且不得假釋的系統的成本。將死刑犯終生監禁且不得假釋，California州的納稅人將每年節約1億多美元。
8. 死刑是可謂是失敗的政府計劃，浪費了納稅人的稅款，而且會犯下致命的錯誤。在這個國家已有超過150名無辜的人被判處死刑，而且一些無辜的人實際上已被執行死刑。錯誤的判罪會剝奪無辜者數十年的生命，浪費稅款，而且會令受害人的家庭遭受精神創傷，然而真正的殺人犯仍然逍遙法外，繼續殺人。
9. 對本法案的追溯性應用將立即結束成本高昂及低廉的實踐，保證California州再也不會為無辜的人執行死刑。
10. California的死刑不過是一項空頭承諾。死刑案例往往要拖上數十年。終生監禁且不得假釋，帶來轉機，並為悲傷的家庭帶來正義。

11. 終生監禁且不得假釋，保證最惡劣的罪犯永遠留在監獄內，節省支出。透過將死刑替換為終生監禁且不得假釋，我們將每五年為本州節約10億美元，而不用釋放任何罪犯，10億美元可用於投資犯罪預防策略、為受害人提供服務、教育以及保持社區及家庭安全。

第3節。 目的與宗旨。

California州民眾特此宣佈，頒佈本議案之目的與宗旨如下：

1. 為了結束California成本高、效率低的死刑系統，以及將其更換為獲得共識的策略，即將被判處在特殊環境中犯有一級謀殺的人士改為終生監禁且不得假釋，因此他們將被永久地從社會區分開來，並被要求補償他們的受害人。
2. 要求被判處一級謀殺並改為被判處終生監禁且不得假釋的犯人在監獄內工作，並且將其工資的60%用於補償他們的受害人。
3. 為了避免給無辜的人執行死刑。
4. 為了結束數十年的上訴流程，這種流程會令悲痛的家庭成員參加多個聽證會，從不得不持續令他們重陷失去親人的悲情。
5. 為了實現判處的公平公正，透過對本法案的追溯性應用，將死刑替換為終生監禁且不得假釋。

第4節 茲對《刑法法典》第190節作如下修訂：

190. (a) 犯有一級謀殺的每個犯人須被判處死刑、終生監禁且不得假釋或在州監獄服刑25年至終生。適用的罰金將根據第190.1、190.2、190.3、190.4以及190.5節的規定決定。

除了(b)、(c)或(d)項規定外，犯有二級謀殺的犯人須被判處在州監獄服刑15年至終生。

(b) 除了(c)項的規定，被判處二級謀殺的人士須被判處在州監獄服刑25年至終生，前提是受害人為第830.1節(a)項、第830.2節(a)、(b)或(c)項、第830.33節或第830.5節(a)項內所界定的治安官員，該治安官員在履行職責時被殺害，而且被告知道或按道理應該知道受害人為履行職責的治安官員。

(c) 被判處二級謀殺的人士須被判處終生監禁且不得假釋，前提是受害人為第830.1節(a)項、第830.2節(a)、(b)或(c)項、第830.33節或第830.5節(a)項內所界定的治安官員，該治安官員在履行職責時被殺害，被告知道或按道理應該知道受害人為履行職責的治安官員，而且下列被指控的事實被發現是真實的：

- (1) 被告蓄意殺害治安官員。
- (2) 被告蓄意對治安官員造成嚴重的身體傷害（定義見第12022.7節）。
- (3) 被告個人在實施犯罪的過程中使用危險或致命的武器，違反了第12022節(b)項的規定。
- (4) 被告個人在實施犯罪的過程中使用武器，違反了第12022.5節的規定。

(d) 犯有二級謀殺的每個人須被判處在州監獄服刑20年至終生，但前提是殺害的過程是該人士從機動車輛上向車輛以外的人士射擊，有意造成嚴重身體傷害。

(e) 第3部分第1卷第7章第2.5條（開始於第2930節）不得適用於減少根據本節判處的最低刑期。根據本節判處的人士在服完本節規定的最低監禁期限之前不得透過假釋釋放。

(f) 根據本節被判有謀殺及判處或重新判處終生監禁且不得假釋的每個犯人須按照規定在高度安全的監獄內工作，其在監禁期限內每天誠實工作的時間須根據第2700節按照管教及感化部的條例及法規規定。在任何案例中，根據第2085.5及2717.8節的規定，若犯人擁有償還罰金或償還命令，管教及感化部的秘書應從犯人的工資或信託賬戶存款中扣除資金，並且根據管教及感化部的條例及法規將該等資金轉至California州被害人補償及政府索賠董事會名下。

第5節。 茲廢除《刑法法典》第190.1節。

190.1.—根據本章可能被處以死刑的案例須按照下文分階段審理：

(a) 有關被告罪行的問題須被首先裁定。如果事實審查員發現被告犯有一級謀殺，則同時裁定第190.2節內詳述的被指控的全部特殊環境的真實性，惟第190.2節(a)項第(2)段指控的特殊環境除外，其中指控被告在之前的犯罪訴訟中被判犯有一級或二級謀殺。

(b) 如果被告被發現犯有一級謀殺，而且在根據第190.2節(a)項第(2)段的規定指控的特殊的情形中，被告在之前的訴訟中被判犯有一級或二級謀殺罪，則須舉行進一步的訴訟，裁定該特殊情形真實性的問題。

(c) 如果被告被發現犯有一級謀殺罪，第190.2節中詳述的一種或多種情形受到指控且被發現是真實的，其根據第1026節藉口精神失常而請求無罪的精神健全性須根據第190.4節的規定裁定。如果他被發現是精神健全的，則應舉行進一步的訴訟，以裁定懲罰事宜。相關訴訟應根據第190.3及190.4節的條款進行。

第6節。 茲對《刑法法典》第190.2節作如下修訂：

190.2. (a) 被判犯有一級謀殺的被告應被處以死刑或州監獄終生監禁且不得假釋，前提是以下一項或多項特殊的情形依據第190.4條被發現是真實的：

(1) 謀殺是蓄意的且為了財物所得。

(2) 被告之前被判犯有一級或二級謀殺。就本段而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罪行如果在California州會被判處一級或二級謀殺，應被視作一級或二級謀殺。

(3) 本訴訟中被告被判犯有多項一級或二級謀殺。

(4) 謀殺是透過植入、隱藏或隱蔽在任何地方、區域、住所、樓宇或結構內的破壞性裝置、炸彈或爆炸物實施，而被告知道或按道理應該知道其行為將給一人或多人帶來重大死亡風險。

(5) 謀殺的目的是為了避免或防止合法逮捕或為合法羈押開脫或嘗試開脫。

(6) 透過被告郵寄或交付、嘗試郵寄或交付或引起郵寄或交付的破壞性裝置、炸彈或炸藥而實施謀殺，且被告知道或按道理應該已經知道其行為將給一人或多人帶來重大死亡風險。

(7) 受害人為第830.1、830.2、830.3、830.31、830.32、830.33、830.34、830.35、830.36、830.37、830.4、830.5、830.6、830.10、830.11或830.12節內界定的治安官員，其在履行職責的過程中被蓄意殺害，而且被告知道或按道理應該知道受害人為履行職責的治安管員、受害人為上文詳述小節內的治安管員或該等小節內的前任治安管員，而且在其因履行職責而被復仇時被蓄意殺害。

(8) 受害人為聯邦法律執行官員或代理，其在履行職責的過程中被蓄意殺害，而被告知道或按道理應該知道受害人為履行職責的聯邦法律執行官員或代理人或受害人為聯邦法律執行官員或代理人，而且在其因履行職責而被復仇時被蓄意殺害。

(9) 受害人為第245.1節內界定的消防員，其在履行職責的過程中被蓄意殺害，而被告知道或按道理應該知道受害人為履行職責的消防員。

(10) 受害人為罪行的見證人，為了防止其在任何刑事或青少年訴訟作證而遭到蓄意殺害，但是並未在實施或嘗試實施其見證到的犯罪中被殺害；或者受害人為罪行的見證人，在其在刑事或青少年訴訟中作證後受到報復而被蓄意殺害。正如本段所使用者，「青少年訴訟」指根據《福利與機構法》第602至707節提出的訴訟。

(11) 受害人為本州或其他州的本地或州檢察官辦公室或聯邦檢察官辦公室的檢察官或檢察官助理或前任檢

察官或檢察官助理，而謀殺是為了報復或防止受害人履行官職而蓄意實施的。

(12) 受害人為本州或其他州本地、州或聯邦系統中案卷存放法院的法官或前任法官，而謀殺是為了報復或防止受害人履行官職而蓄意實施的。

(13) 受害人為聯邦政府或本州或其他州本地或州政府的選舉或委任官員或前任官員，而殺害是為了報復或防止受害人履行官職而蓄意實施的。

(14) 謀殺特別惡毒、兇惡或殘忍，顯示出不一般的邪惡。正如本節所使用者，短語「特別惡毒、兇惡或殘忍，顯示出不一般的邪惡」指善盡天良、冷酷無情的罪行，給受害人帶來不必要的折磨。

(15) 被告埋伏後蓄意殺害受害人。

(16) 受害人由於自己的種族、膚色、宗教、民族或國籍而被蓄意殺害。

(17) 被告在參與、共同實施、實施、企圖實施或在實施或企圖實施以下重罪後立即逃離現場時，實施了謀殺：

- (A) 違反第211或212.5節的搶劫。
- (B) 違反第207、209或209.5節的綁架。
- (C) 違反第261節的強姦。
- (D) 違反第286節的同性強姦。
- (E) 違反第288節對不足14歲的兒童實施粗俗淫穢的動作。
- (F) 違反第288a節的口交。
- (G) 違反第460節的一級或二級入室偷竊。
- (H) 違反第451節(b)項的縱火。
- (I) 違反第219節的火車破壞。
- (J) 違反第203節的殘害。
- (K) 違反第289節藉助儀器實施強姦。
- (L) 第215節中定義的汽車劫持。
- (M) 為了證明(B)項綁架或(H)項縱火的特殊環境，如果存在特定的殺人意圖，只規定該等重罪因素的證據。如果這樣成立，該等兩種特殊的環境得到驗證，即便綁架或縱火等重罪主要或單純是為了協助謀殺。

(18) 謀殺是蓄意的且涉及施加折磨。

(19) 被告透過投毒蓄意殺害受害人。

(20) 受害人為本州或其他州本地、州或聯邦系統中案卷存放法院的陪審團成員，而謀殺是為了報復或防止受害人履行官職而蓄意實施的。

(21) 謀殺是蓄意的，且透過在機動車輛上有意射擊車輛以外的人士，從而造成死亡。就本段而言，「機動車輛」指《車輛法規》第415節界定的車輛。

(22) 被告在積極參與犯罪性質的街頭幫派（定義見第186.22節(f)項）時蓄意殺害受害人，而實施謀殺是為了推進犯罪性質的街頭幫派的活動。

(b) 除非殺害意圖專門根據(a)項在其中詳述的環境中有所要求，對於元兇而言，特殊的環境按照第190.4節被發現是真實的，無需在實施犯罪的時候產生殺害意圖，這構成特殊環境的基礎，則其將被判處死刑或在州監獄終生監禁且不得假釋。

(c) 某個人若非元兇，但是元兇實施一級謀殺時存在殺害意向、提供幫助、鼓動、咨詢、命令、引誘、請求、要求或協助，則該名人士須被處以死刑或在州監獄終生監禁且不得假釋，但前提是(a)項中詳述的一項或多項特殊環境根據第190.4節被發現是不真實的。

(d) 即便(c)項的規定，某個人若非元兇，但是顯示出對人類生命的無情漠視，並且作為主要參與人，幫助、鼓動、援助、咨詢、命令、引誘、請求、要求或協助實施(a)項(17)段內詳述的重罪，從而導致部分人士的死亡，或者該名人士被發現犯有一級謀殺，則其應該被處以死刑或在州監獄終生監禁且不得假釋，前提是(a)項(17)段內詳述的特殊情形按照第190.4節是真實的。

懲罰須按照本節及第190.1、190.3、190.4以及190.5節的規定裁定。

第7節。 茲廢除《刑法法典》第190.3節。

190.3. 如果被告被發現犯有一級謀殺，而且特殊的情形被指控且發現是真實的，或如果被告在被發現違反《軍人及退伍軍人法案》第1672節(a)項或本法案第37、128、219或4500節後被處以死刑，則事實審查員須決定懲罰為死刑還是終生監禁且不得假釋。在相關懲罰的訴訟中，民眾及被告可就加重、緩解以及判處相關的任何事宜提供證據，包括但不限於當前罪行的性質及環境、先前的重罪（無論該等重罪是否涉及暴力性罪行）、被告是否參加涉及使用或嘗試使用武力或暴力或涉及明確或暗示威脅使用武力或暴力的其他犯罪活動以及被告的性格、背景、歷史、精神狀況以及身體條件。

然而，若被告並未參與涉及使用或嘗試使用武力或暴力或涉及明確或暗示威脅使用武力或暴力的其他刑事

活動，則相關的證據概不被承認。正如本節所使用者，刑事活動無需要求定罪。

然而，在任何場合中，若被告被檢舉但被宣告無罪，則先前刑事活動的相關證據概不得被承認。有關使用本證據的限制計劃僅適用於根據本節提出的訴訟，不擬影響允許該證據用於其他訴訟的法定或決策法律。

除了證明罪行或特殊情況以判處被告死刑的證據，不得在加重過程中透過起訴出示證據，除非於審判前在由法院釐定的合理時限內向被告發出待介紹證據的通知。可以在沒有該通知的情況下引入證據以反駁由被告在緩解過程中引入的證據。

事實審查員可以指示在州監獄終生監禁且不得假釋的判決可以在判決作出之後在未來接受California州州長減刑或修訂包括提供假釋可能性的判決。

在裁定懲罰時，事實審查員須計及下列各項因素（如有）：

(a) 被告在當前訴訟中被定罪的犯罪環境以及現有的特殊環境根據第190.1節被發現是真實的。

(b) 被告是否參與涉及使用或嘗試使用武力或暴力或涉及明確或暗示威脅使用武力或暴力的刑事活動。

(c) 之前是否犯有任何重罪。

(d) 被告人是否在受到精神或情緒極度不安的影響下實施了犯罪。

(e) 受害人是否參加了被告的殺人行為或同意殺人行為。

(f) 是否在這樣的情形中實施了犯罪，即被告經過理性分析後認為符合道德判斷或可以為自己的行為開脫。

(g) 被告是否在受到極度脅迫或受到他人基本控制的情況下行事。

(h) 在犯罪時，被告對自己行為的犯罪性質或自己的行為是否符合法律規定而作出鑒定的能力是否因為精神疾病或缺陷或中毒的影響而受到損傷。

(i) 被告在犯罪時的年齡。

(j) 被告是否是共犯以及其參與實施犯罪的情節是否屬輕微。

(k) 可以減輕罪行的其他環境，即便這不是犯罪的合法理由。

在已經聽取及接受全部的證據以及在已經聽取及考慮輔導員的論據後，事實審查員須考慮、計及及參考本節中所述的加重或緩解的情形，而且在加重情形超過緩解情形時作出死刑判決。如果實施審查員裁定緩解

情形超過加重情形，則實施審判者須判處在州監獄終生監禁且不得假釋。

第8條。 刑法第第190.4條修改為：

190.4. (a) 第190.2條列舉之特殊情況一經指控，且事實審理者認為被告犯下一級謀殺罪，事實審理者亦應針對個別指控進行特殊調查審理。任何或所有的特殊情況之真相判定應由審理者按照呈庭證據或依照第190.1條(b)小節規定舉行的聽證證據審理。

關於特殊情況是否屬實若有合理懷疑，被告享有推翻不實情況之權利。事實審理者應針對個別特殊有罪情況是否屬實一事進行特殊調查。若某特殊情況需要委託證明或未遂罪行，應依法被控有罪且根據罪行審判和定罪法律證明之。

若被告經無陪審團法庭定罪，其事實審理者應為陪審團，除非陪審團由被告及民眾表達棄權，屆時事實審理者應為法院。若被告經認罪程序而被判有罪，則事實審理者應陪審團，除非陪審團由被告及民眾表達棄權。

若事實審理者認定第190.2條載明的任何一種或多種特殊有罪情況屬實，應有單獨舉行的刑度聽證會，而被告應處以州監獄的無期徒刑，不得假釋。並且若調查發現其餘任何特殊被控有罪情況係屬不實，事實審理者亦非陪審團，則陪審團無法同意其餘任何被控有罪之特殊情況屬實與否等情況應避免另外舉行刑度聽證會。

倘若被告經陪審團裁定有罪，而陪審團一直無法針對一個或多個被控有罪之特殊情況是否屬實達成一致裁定，且對於所有被控有罪之特殊情況係屬不實之認定無法達成一致裁定，則法院應駁回陪審團並應責令新陪審團審理之，惟罪責問題不應該由陪審團審理，且該陪審團亦不應重審前陪審團針對特殊不實情況已達成的一致裁定。若此新陪審團無法針對一項或多項特殊情況已裁定真實之狀況達成一致裁定，法院應駁回該項審理且應依其自由裁量權責令新陪審團審理前陪審團無法針對判處州監獄25年有期徒刑達成一致的判決。

(b) 若被告經無陪審團法庭定罪，刑度聽證會之事實審理者應為陪審團，除非陪審團由被告和民眾表達棄權，屆時事實審理者應為法院。若被告經認罪程序被判有罪，則事實審理者應陪審團，除非陪審團由被告和民眾表達棄權。

若事實審理者為陪審團，且一直無法針對刑度達成一致判決，法院應駁回陪審團裁定，並責令新陪審團審理有關刑度議題。若新陪審團無法針對刑度達成一致

裁定，則法院應依其自由裁量權責令新陪審團，或裁定州監獄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之刑度。

(c) (b) 若將犯罪者判處州監獄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事實審理者為陪審團，死刑則此陪審團應考慮以第1026條之精神錯亂為由，進行無罪認罪，且任何可能被指控的特殊情況真相，及將課處的罰金除非法院有正當理由免除該陪審團職務，否則應召立新陪審團。法院應陳述事實，以支持記錄上正當緣由的發現，並促使他們登錄到開庭記錄中。

(d) 在被告可能被判處死刑的案件中，審理前任一階段的早堂證據，包括依據第1026條精神錯亂為由之無罪認罪訟程，假使其審理者會進行後續階段之事實審理，應被視為任何庭審後續階段。

(e) 在事實審理者已返回判決或者作出死刑判決之案件中，被告應被視為已依據第11條第7小條規定，申請修改此等裁決或發現。在申請判決上，法官應審查證據，考慮、考量並按照第190.3條所提，加重和減輕情節的指導，作出有關陪審團的調查結果和加重罰則凌駕減輕罪刑的宣判是否違反法律或提交證據的判定。法官應在記錄陳述他發現的原因。

法官應載明他對申請裁決的原因，並指示他們要登錄到書記官的記錄裡。根據第1181條(7)小條否決死刑判決的修改應根據第1239條(b)小條規定，審查被告的自動上訴內容。申請的授予應根據第(6)款審查民眾的上訴內容。

第9條。 刑法第2085.5條修改為：

2085.5. (a) (1) 在囚犯除欠依據政府規範第13967條(a)小條課處的復原罰鍰案件中，亦即1994年9月29日前，福利和機構法第730.6條(b)小條規定或第1202.4條(b)小條規定，懲教復原署秘書處應扣除最低百分之20，或罰鍰待繳餘額，以較低者為準，最多為犯人工資和信託帳戶存款百分之50，除非聯邦法律禁止，並應將該筆金額轉匯至California受害者賠償委員會位於國庫裡的賠償基金存款裡。扣除的數額應按罰款待繳金額貸記。宣判法院宣判應被提供付款紀錄。

(2) 在本法案生效日當天或之後被判刑或改判無期徒刑不得假釋的犯人除欠按照政府法第13967條(a)小條規定課處的罰鍰，亦即1994年9月29日前，福利和機構法第730.6條(b)小條，或第1202.4條(b)小條，懲教及康復署秘書處應扣除最低百分之20或除欠罰款餘額百分之20，以較低者為準，最多為犯人工資百分之60及犯人信託帳戶存款百分之50，除非聯邦法律禁止，並應轉匯金額至California受害者賠償委員會在國庫賠償基

金的存款帳戶。扣除的數額應按罰款待繳金額貸記。宣判法院宣判應被提供付款紀錄。

(b) (1) 當犯人依第1170條(h)小條遭處縣監獄有期徒刑時，若犯人除欠依照政府法第13967條(a)小條課處復原罰鍰，亦即1994年9月29日之前，福利和機構法第730.6條(b)小條，或第1202.4條(b)小條，由該縣境內之監事會指定單位有權扣除最低百分之20，或罰鍰待繳餘額，以較低者為準，最高達縣監獄相當於工資和犯人信託帳戶存款最多百分之50，除非聯邦法律禁止，並應轉匯金額至California受害者賠償委員會在國庫賠償基金的存款帳戶。扣除的數額應按罰款待繳金額貸記。宣判法院宣判應被提供付款紀錄。

(2) 若監事會指定該縣警長為徵收機關，監事會應事先取得縣警長的同意。

(c) (1) 在犯人除欠依據政府法第13967條(c)小條下達的恢復令，亦即1994年9月29日之前，福利和機構法第730.6條(h)小條，或第1202.4條(f)小條，懲教及康復署秘書處應扣除最低百分之20，或訂單除欠餘額，以較低者為準，最多不超過犯人工資百分之50及其信託帳戶存款，除非聯邦法律禁止。秘書應直接將金額轉匯至California受害者賠償委員會，以便直接付款給受害人，或款項須按受害人收到該方案的援助金多寡支付賠償基金。宣判法院應被提供支付給受害人及存入按此小條的賠償基金的付款紀錄。

(2) 在本法案生效日當天或之後被判刑或改判無期徒刑不得假釋的犯人除欠按照政府法第13967條(c)小條規定課處的罰鍰，亦即1994年9月29日前，福利和機構法第730.6條(h)小條，或第1202.4條(f)小條，懲教及康復署秘書處應扣除最低百分之20或除欠罰款餘額百分之20，以較低者為準，最多為犯人工資百分之60及犯人信託帳戶存款百分之50，除非聯邦法律禁止。秘書應直接將金額轉匯至California受害者賠償委員會，以便直接付款給受害人，或款項須按受害人收到該方案的援助金多寡支付賠償基金。宣判法院應被提供支付給受害人及存入按此小條的賠償基金的付款紀錄。

(d) 當犯人依第1170條(h)小條遭處縣監獄有期徒刑時，若犯人除欠依照政府法第13967條(c)小條課處復原罰鍰，亦即1994年9月29日之前，福利和機構法第730.6條(h)小條，或第1202.4條(b)小條，由該縣境內之監事會指定單位有權扣除最低百分之20，或罰鍰待繳餘額，以較低者為準，最高達縣監獄相當於工資和犯人信託帳戶存款最多百分之50，除非聯邦法律禁止。該機構應直接將金額轉匯至California受害者賠償委員會以便直接匯款給受害人，或款項須按照受害人根據該計畫獲得援助的程度，或可直接支付受害人

的程度，支付復原基金。宣判法院應被提供支付受害人，及根據此細項存入賠償基金的付款記錄。

(e) 除非聯邦法律，否則秘書應從犯人的工資和信託帳戶存款扣除及扣留依(a)或(c)小條規定匯至California受害者賠償委員會任何金額的百分10的管理費。秘書須自任何囚犯的和解金或裁決金額扣除及扣留和解金或裁決金所支付任何金額的百分之5，以符合賠償待繳令或依據(n)小條規定的罰鍰，除非聯邦法律禁止。秘書須將管理費存入專用存款帳戶以期償還矯正與康復部的復原方案管理和支援成本。秘書應依其自由裁量權保留專用存款帳戶裡任何多餘的資金，以備未來用於償還部門在復原方案的管理和支援成本，或可轉匯全部或部分剩餘資金到賠償基金存款帳戶。

(f) 當犯人依第1170條(h)小條被判處在縣監獄服有期徒刑的懲罰時，除非聯邦法律禁止，否則犯人被關押的所在縣監事會指定的單位有權從縣監獄相當於犯人工資和信託帳戶存款中，扣除及扣留根據(b)或(d)轉匯至California受害者賠償委員會的任何金額百分10的管理費。該單位有權犯人的和解金或審判裁決金扣除及扣留從和解金或裁決金支付任何賠償待補令或依據(n)小條的任何罰鍰百分之5的管理費，除非聯邦法律禁止。根據第1170條(h)小條的保管金一經放行，該單位有權收費，以支付徵收的實際管理成本，其不得超過總徵收金額的百分10。該單位應將管理費存入專用存款帳戶，以償還該單位的復原計劃管理和支援成本。該單位被授權留存專用存款帳戶中任何多餘資金，以備日後償還該單位在復原計畫的行政和支援費，或可將全部或部分的過剩資金轉匯至賠償基金存款帳戶內。

(g) 在假釋犯賒欠依政府法第13967條(a)小條課處的復原罰鍰案件中，亦即1994年9月29日實行的福利和機構法第730.6條(b)小條，或第1202.4條(b)小條，秘書或者當犯人被依據第1170條(h)小條的縣監獄有期徒刑懲罰的犯人，由犯人被監禁的所在縣內監事會指定的單位可向假釋犯徵收或根據第2085.6條規定，從曾被縣監獄監禁的犯人收取仍賒欠的復原罰鍰款項，除非聯邦法律禁止。秘書處或該單位應將金額轉匯至California受害者賠償委員會在國庫的賠償基金存款帳戶。扣除的數額應按罰款待繳金額貸記。宣判法院宣判應被提供付款紀錄。

(h) 在假釋犯賒欠秘書處，或依據第1170條(h)款遭處縣監獄有期徒刑懲罰的犯人，根據政府法第13967條(c)小條，亦即1994年9月29日之前施行，第730.6條(h)小條規定，或福利和機構法第1202.4條(a)款(3)項規定下達的直接復原令金額時，由犯人被關押的所在縣之監事會指定單位或當地收款計畫可從假釋犯或，

根據第2085.6條規定，向曾被縣監獄監禁的人收取任何款項，除非聯邦法律禁止。秘書處或該單位應將金額轉匯至California受害者賠償委員會，以期直接支付給受害人，或按受害人獲得該計畫援助的狀況支付給復原基金，或由該單位直接支付給受害人。宣判法院應被提供由根據本款犯罪人支付款項的記錄。

(i) 秘書處或當囚犯依第1170條(h)款規定被判處縣監獄有期徒刑的懲罰時，犯人被關押的所在縣監事會指定的單位可從當時向保釋犯或曾關押在縣監獄的牢犯扣除及扣留已按照(g)或(h)款規定，轉匯至California受害者賠償委員會的任何總款項百分10的管理費，除非聯邦法律禁止。總秘書處須自假釋犯的和解金或裁決金扣除與扣留從該和解金或裁決金支付，以補足按(n)款規定的復原待繳令或罰鍰款項之百分之5的管理費，除非聯邦法律禁止。該單位有權從曾關押在縣監獄的牢犯之任何和解金或裁決金中，扣除及扣留從和解金或裁決金支付(n)款規定的復原待繳令或罰鍰款項百分之5的管理費。總秘書處或該單位應將管理費存入專用存款帳戶，以期償還矯正和康復部的復原計畫或該單位行政和支援費用(如適用)。總秘書處應依其自由裁量權，或該單位得留存任何多餘資金在專用存款帳戶內，以期未來償付該部門或單位的復原計畫行政管理與支援成本，或可將全部或部分過剩資金存入復原基金帳戶內。

(j) 當犯人被判處復原罰鍰及收到復原令，懲教及康復署應按(c)款規定收取復原令款項。

(k) 當犯人依第1170條(h)遭處縣監獄有期徒刑的懲罰，且該名犯人被判刑法院課處罰鍰及收到復原令，若關押犯人所在縣的監事會指定單位向其收取罰鍰與法院令，該單位應先按(d)款收回復原令款項。

(l) 當假釋犯被判刑法院判處復原罰鍰及下達復原令，矯正和康復署，或當犯人依第1170條(h)款被關押在縣監獄時時，關押犯人所在縣之監事會指定單位得先按(h)款規定收回復原令款項。

(m) 若犯人安置在須向食堂機構購買食物，以備無人監管之連夜參訪的機構，且假使購買此食品的錢是從非屬犯人工資的其他基金收得，該筆款項應免於復原扣款。此項豁免須適用包括犯人及1名訪客之參訪飲食實際支出最多美元(50美元)的限額，一名犯人及二至三名訪客探訪最高七十美元(70美元)的限額，及一名犯人四名或以上訪客的八十美元(80美元)限額。

(n) 經審判或和解程序之任何人犯、假釋犯、根據第3451條規定釋放被安置在社區監管機構之人士，或依第1170條(h)小條(5)款(B)項進行強制性監管之被告，

因違反聯邦、州或地方監獄、牢獄或懲教設施，或任何官方或者其代理人而提起民事訴訟的賠償或懲罰賠償金應直接支付法院核准的合理律師費和訴訟費用，以期符合針對當事人下達的任何復原待繳令或復原罰款。該裁決款項餘額將於全額支付所有復原未繳令及復原罰鍰後，轉給收款人，一切遵照(e)與(i)小條規定行事。懲教及康復署應盡一切合理努力通知有關任何補償或懲罰性賠償待付款項被定罪者的犯行受害人。對於根據第1170條(h)小條被判處在縣監獄服有期徒刑的任何犯人，該單位有權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通知有關任何補償或懲罰性賠償待付款項被定罪者的犯行受害人。

(o) (1) 轉匯至California受害者賠償委員會以期支付直接復原令款項之金額應從該委員會收到復原收入當日起60日內支付給受害人。若支付給受害人的復原款項低於二十五美元(25美元)，則待累計至二十五美元(25美元)後再支付給該受害人，或當被害人請求支付較少金額時支付之。

(2) 若無法找到被害人，則California受害者賠償委員會代表受害人收到的復原收入應交付復原基金會信託，直到資金存入之國家財政年後的國家財政年底為止，或直到受害人已提供目前地址資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指定的時期結束時存餘的信託金額應歸還復原基金。

(3) (A) 未能於第(2)款指定期限內提供目前地址的受害人可提供文件給矯正和康復部，其應確認已代表受害人收回該筆款項。收到懲教和康復署的檢驗資訊後，California受害者賠償委員會應按照(c)或(h)條規定將復原收入匯給受害人。

(B) 無法於第(2)款指定期限內提供目前地址的受害人可將文件交給按1170條(h)小條規定，監禁犯人在縣監事會指定單位，其可檢驗該筆款項是否已代表受害人收回。在收到來自單位的驗證資訊後，California受害者賠償委員會應按照(d)或(h)條規定將復原收入轉匯給受害人。

第10條。 法律追溯適用。

(a) 為了更能實現第3條法條目的，及實現公平、平等和統一量刑，本法應追溯適用。

(b) 在被告或犯人在本法生效前被判處死刑的案件中，該判處應依本法條款及條件自動轉為州監獄終身監禁不得假釋。California州不得於本法案生效之日起執行。

(c) 本法案生效之日起，最高法院可將所有死刑上訴，並未決的人身保護令請願交付最高法院審理後，轉至上訴或上級法院，一切遵照最高法院決定。

第11條。 生效日。

本法應於核准選舉後當日生效，一切依照California州憲法第II條第10節(a)小條行事。

第12條。 可分割性。

本法規定是可分割的。若本法或適用的任何條款經判定為無效，包括但不限於第10節，則此無效不應影響其他在沒有無效條款或適用時的條款或適用性。

提案63

按照California憲法第II條第8節的規定，向民眾提交動議議案。

該動議議案就刑法法典的相關章節進行修改、撤銷和增補；因此，提議被刪除的現行條款以刪劃線列印，提議增訂的新條款以斜體列印，以示新增。

提議法律

2016年所有安全法案

第1條。 標題

本議案引用為「2016年所有安全法案」。

第2條。 結論及聲明。

California民眾現聲明如下：

1. 槍支暴力毀滅了生命且威脅到家庭和社區的安全。從2002年至2013年期間，California約38,576人因為槍支暴力事件而失去生命。此人數是伊拉克和阿富汗戰爭中陣亡的美國士兵數量的七倍以上。在同一時期，California有2,258名兒童被槍擊身亡。在該州每隔39天就有與Sandy Hook小學大屠殺中被殺害的同樣數量的兒童被槍擊身亡。

2. 2013年，2,900名California人被槍擊身亡，其中包括251名兒童和青少年。這一年，至少有6,035人在醫院接受治療或在急診室治療非致命的槍擊傷口，其中包括1,275名兒童和青少年。

3. 槍支是犯罪分子常用的武器。根據California司法部提供的數據，2014年發生了1,169起火器謀殺案、13,546起涉及槍支的武裝搶劫案及15,801起涉及槍支的惡性襲擊案。

4. 這種悲劇性暴力事件給我們社會帶來了重大的經濟負擔。研究人員保守估計，美國每年的槍支暴力事件

至少要花費2290億美元，或者每年超過700美元。僅2013年，California因槍支暴力造成的死亡和受傷人數耗費了8300萬美元的醫療費用和4,240,000,000.00美元生產力損失。

5. California可以做得更好。制定合理的常識槍支法能減少因槍支而造成的死亡和傷害人數，使槍支能遠離罪犯，同時，可打擊非法槍支販運。雖然California是美國率先制定槍支安全法的州，但是這些法律仍然有漏洞，一旦居民離開自己生活的社區，其還是容易受到整個國家槍支暴力和大規模槍擊案的威脅。我們不僅可以阻止這些漏洞，與此同時，還能保障守法能力，使得負責任的California人能夠擁有槍支自衛、狩獵和娛樂。

6. 我們深知背景調查工作的成效。聯邦背景調查已經阻止超過240萬槍銷售給美國被定罪的罪犯和其他非法購買者。僅2012年，通過背景調查，就阻止了192,043支槍支銷售給非法購買者，包括重犯罪者欲進行的82,000次購買。這意味著背景調查每天能阻止大約225名重罪犯購買槍支。然而，California法律只要求對購買槍支的人進行背景調查，而不對購買彈藥的人進行調查。我們應該阻止此漏洞。

7. 現在，任何暴力罪犯或危險精神病患者都可以走進California州的體育用品商店或槍支店購買彈藥，無人對其詢問任何問題。這種情況應該改變。我們應該要求對彈藥銷售進行背景檢查（例如：槍支銷售），防止彈藥和槍支落入危險人員手中。

8. 根據現行法律規定，出售彈藥的商店在得知彈藥丟失或被盜後不需要向執法部門報案。商店應該在發現彈藥丟失或被盜後48小時內向執法部門報案，這樣，執法部門才能防止彈藥被非法販賣到危險分子手中。

9. 目前，在California也不需要向執法部門報告槍支丟失或被盜。這使得執法部門很難查處利用被偷來的槍支進行犯罪的行為、阻斷槍支販賣團夥並將槍支歸還給其合法主人。我們應該要求持槍人向執法部門報告其槍支丟失或被盜情況。

10. 在現行法律下，禁止重罪犯和其他嚴重犯罪人員擁有槍支。然而，現行法律並沒有規定在定罪時禁止持有槍支的公民以何種方式交出其槍支。為此，2014年司法部確定超過17,000人非法持有34,000多支槍，包括1,400多項攻擊性武器。我們不僅要求被禁止持槍的人員交出他們的槍支，還要將其實落到點，這樣才能阻止這項危險漏洞。

11. 某些軍事型大容量彈夾能裝100多發子彈，這無疑大大加強了射擊者的能力，使得射擊者能在很短的時間內殺死很多人。這就是為什麼這些大容量彈夾在

美國眾多大規模恐怖槍擊事件中常見的原因，從1993年三藩市101 California Street發生的槍擊事件到1999年Columbine高中發生的慘案，再到2012年康涅狄格Newtown的Sandy Hook小學發生的大屠殺無不證明了這一點。

12. 目前，California法律禁止製造、進口和銷售軍事型大容量彈夾，但是並沒有禁止公眾持有此彈夾。我們應該阻止此漏洞。我們應該阻止此漏洞。除了受過訓練的執法人員之外，任何人都都不應該持有這些危險的彈夾。

13. 雖然California對住在該州的槍支購買者進行背景調查，但是我們希望其他州和FBI對住在其他州的槍支購買者進行背景調查。我們應該以更加有效的方式對California州以外地區進行背景調查，要求各州持續向聯邦背景調查系統報告被禁止擁有槍支的人員名單。

14. 盜竊槍支是一種嚴重的潛在暴力犯罪行為。我們應該澄清的是，這種犯罪可以被指控為重罪，須防止犯有此等重罪的人員持有槍支。

第3條。 目的與宗旨。

California公民就制定「2016年安全法」（「法案」）的目的與宗旨聲明如下：

1. 實施合理改革，讓全國最嚴格的California州槍支安全法律能保障守法和負責任的California公民的第二修正案權利。

2. 使槍支彈藥不要落入重罪犯、危險精神病患者和法律被禁止持有槍支和彈藥的其他人手中。

3. 確保在California購買彈藥的人—與購買槍支的人一樣，須接受背景調查。

4. 要求所有出售彈藥的商店在發現彈藥丟失或被盜後48小時內報案。

5. 確保California與聯邦執法部門共享重要資訊，要求該州持續向聯邦背景調查系統報告被法律禁止持有槍支的人員名單。

6. 要求向執法部門報告槍支丟失或被盜。

7. 為了能夠更好執法，一旦有人犯罪，使得他/她不能再持有槍支，須要求其交出槍支。

8. 在California州禁止非法持有能造成下述慘案的軍事型彈夾，例如：發生Sandy Hook小學、科羅拉多奧羅拉電影院、Columbine高中、California三藩市101 California Street辦公樓的慘案。

9. 為了防止槍支盜竊犯持有槍支及實現提案47的目的，按照刑法法典第25400條和第1192.7條，盜竊槍支須定為盜竊重罪，與槍支本身的價值無關。

第4條。 槍支遺失或被盜。

第4.1條。 第4.5卷（從第25250條開始）增補到刑法法典第6部分第4節，具體如下：

第4.5卷。 槍支遺失或被盜

25250 (a) 從2017年7月1日開始，一旦持有或擁有槍支的每個人得知或在合理情況下其應該得知其槍支已經丟失或被盜，他/她須在得知情況後的5天內向當地對其具有管轄權的執法部門報案。

(b) 按照(a)項已經報告其槍支丟失或被盜的每個人，一旦其之後恢復持有槍支，那麼他/她須在恢復持有槍支後的5天內將情況通知管轄槍支被盜或丟失的當地執法機構。

(c) 儘管(a)項有相關規定，但是如果第16170條(c)項所述的古老槍支丟失或被盜，則其持有者無須報告。

25255. 第25250條 不適用於下述情況：

(a) 任何執法機構或治安官在其執法過程中，在其工作或職責範圍內，向其從業機構報告槍支丟失或被盜。

(b) 任何美國元帥、美國武裝部隊或國民警衛隊成員在履行其職責時。

(c) 按照美國法典第18個標題第44章（從第921條開始）及相關法律而許可的任何人，依據美國法典第18個標題第923(g)(6)條或其後續規定及相關法規，報告槍支被偷或丟失。

(d) 2017年7月1日槍支丟失或被盜的任何人。

25260. 根據第11108條，每一個警長或警察局長應直接向司法部自動化武器系統提交一份被盜或丟失槍支的說明。

25265. (a) 第一次違反第25250條規定的人員須定罪為犯法，可處不超過一百美元的罰款（100美元）。

(b) 第二次違反第25250條規定的人員須定罪為犯法，可處不超過一千美元的罰款（1000美元）。

(c) 第三次違反或之後再違反第25250條規定的人員須定罪為輕罪，可處罰其在縣監獄不超過六個月的監禁，或可處不超過一千美元的罰款（1000美元），或者處以罰款和監禁。

25270. 根據第25250條報告槍支丟失或被盜的人員，若其瞭解槍支的製造資訊、型號和序列號及當地

執法機構接受其報案所需要的任何附加相關資訊，則其須提供上述資訊。

25275. (a) 如果某人得知槍支丟失或被盜的資訊是虛假的，則其不得向當地執法機構舉報。第一次違反本條的規定，可定罪為違法，可處不超過二百伍拾美元的罰款（250美元）；若第二次違反或之後再違反本條的規定，可處不超過一千美元的罰款（1,000美元）。

(b) 本條不排除根據任何其他法律起訴。

第4.2條。 刑法法典第26835條修改如下：

26835. 被許可人須在被許可地點顯眼地張貼下列警告（警告資訊採用大寫印刷體，高度不少於一英寸）：

(a) 「如果您在自己監管或控制的任何地點持有已經上彈的槍支，一旦讓未滿18歲的公民拿到且使用，造成傷害或死亡，或讓其帶到公共場所，那麼，可將您定罪為輕罪或重罪，除非您將槍支保存在上鎖的箱子內，或使用帶鎖裝置鎖緊此槍支，使得暫時不能使用此槍支。」

(b) 「如果您在自己監管或控制的任何地點保存任何人員可隱藏的手槍，左輪手槍或其他槍支，一旦讓未滿18歲的公民拿到或讓其帶到此地點之外的任何地點，那麼，可將您定罪為輕罪，除非您將槍支保存在上鎖的箱子內，或使用帶鎖裝置鎖緊此槍支，使得暫時不能使用此槍支。」

(c) 「如果您在自己監管或控制的任何地點保存任何槍支，一旦讓未滿18歲的公民拿到或讓其帶離此地點而帶到學校或學校主辦的活動現場，那麼，可將您定罪為輕罪，同時，可處以不超過五仟美元（5000美元）的罰款，除非您將槍支保存在上鎖的箱子內或使用帶鎖裝置鎖緊此槍支。」

(d) 「如果因為您的疏忽而在您監管或控制的任何地點保存或遺留任何已經上彈的槍支，而使得未滿18歲的公民可能拿到此槍支，那麼，可將您定罪為輕罪，同時，可處以不超過一仟美元（1000美元）的罰款，除非您將槍支保存在上鎖的箱子內或使用帶鎖裝置鎖緊此槍支。」

(e) 「在通風較差的地點取出槍支彈藥、清理槍支或處置彈藥，可能會導致暴露到鉛物質中，已知的情況是會導致出生缺陷、生殖危害和其他嚴重的身體傷害。因此，任何時候都需要有足夠的通風。在接觸後須徹底洗淨雙手。」

(f) 「聯邦條例規定，如果您在完成首次背景調查文書工作後的30天內無法持有正在辦理所有權手續的槍支實物，您須進行第二次背景調查，以使您能持有槍支實物。」

(g) 「在任何30天內任何人不得申請購買一把以上的手槍、左輪手槍或者其可隱藏的其他槍支；在任何30天內不得向已經申請購買一把以上手槍、左輪手槍或其他可隱藏槍支的任何人員交貨。」

(h) 「如果您擁有或持有的槍支丟失或被盜，您必須在您得知或在合理情況下應當得知槍支丟失或被盜後的五天內向槍支丟失或被盜當地的執法機構報案。」

第5條。 加強國家即時刑事背景調查制度。

第5.1條。 刑法典 第28220條修改如下：

28220. (a) 在遞交槍支購買者的資訊後，司法部門應審查其記錄及按照福利與機構法第8104條的規定在授權的情況下要求California州國家醫院部門提供的記錄，以確定購買者是否是第27535條(a)項所述的人員，或者確定購買者是否是州法律或聯邦法律中禁止擁有、接收、持有或購買槍支的人員。

(b) 在有資金可用的情況下，司法部門須加入美國法典第18節第922條(t)項所述的全國即時犯罪背景調查系統 (NICS) 中，並且可以並且須將聯邦法律中禁止購買槍支的人員名單告知槍支銷售所在城市和縣的經銷商及警察局局長，或者如果在沒有市級警察局的區域銷售槍支，則將上述資訊告知縣警長，前提條件是其加入此系統。

(c) 如果司法部門確定購買者是州法律或聯邦法律中禁止擁有、接收、持有或購買槍支的人員或者是第27535條(a)項所述的人員，則其須將上述人員名單立即告知槍支銷售所在城市和縣的經銷商及警察局局長，或者如果在沒有市級警察局的區域銷售槍支，則將上述資訊告知縣警長。

(d) 如果司法部門確定按照28210條(d)項向其遞交的註冊證影本有任何空白處、資訊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字跡模糊而妨礙辨認購買者身份或辨認即將購買的手槍或其他槍支，或者經銷商在遞交註冊證影本時沒有繳納第28225條規定的任何費用，則司法部門可將事實如實告知經銷商。在收到司法部的通知後，經銷商應向該部門提交經更正的註冊證影本，或者繳納第28225條所述的任何費用（或者兩者全部備齊遞交）；如果經銷商在即將購買的槍支交貨前的任何時間收到司法部的通知，則經銷商在第27540條和第26815條所述的等待期結束之前須停止交貨。

(e) 如果司法部門確定按照28215條向其遞交的資訊不準確或不完整而妨礙辨認購買者身份或辨認即將購買的手槍或其他槍支，或者經銷商在傳輸電子記錄或電話記錄時沒有繳納第28225條規定的任何費用，則司法部門可將事實如實告知經銷商。在收到司法部的通知後，經銷商應向該部門傳輸經更正的電子記錄或電話記錄或者繳納第28225條所述的任何費用（或者兩者全部備齊遞交）；如果經銷商在即將購買的槍支交貨前的任何時間收到司法部的通知，則經銷商在第26815條和第27540條所述的等待期結束之前須停止交貨。

(f) (1) (A) 如果司法部門收到的記錄或其在全國即時犯罪背景調查系統中獲得的記錄有下述任何問題，則司法部門須立即通知經銷商延遲向購買者交付槍支：

(i) 購買者已經受人監護且收容在精神健康治療或評估中心，其可能是福利與機構法第8100條或第8103條所述的人士，為此，司法部門在第26815條和第27540條所述的等待期結束之前無法確定此人是否是福利與機構法第8100條或第8103條中禁止擁有、接收、持有或購買槍支的人員。

(ii) 購買者已被逮捕或被指控犯罪，一旦罪名成立，他/她便會成為州法律或聯邦法律中禁止擁有、接收、持有或購買槍支的人士，為此，司法部門在第26815條和第27540條所述的等待期結束之前無法確定此人是否被判有罪。

(iii) 購買者可能是第27535條(a)項所述的人士，為此，司法部門在第26815條和第27540條所述的等待期結束之前無法確定此人是否是第27535條(a)項所述的人士。

(B) 經銷商須告知購買者其就(A)項所述延遲事宜與司法部門聯繫時所採用的方式。

(2) 司法部門須以郵件方式將延遲事宜通知購買者，並且解釋購買者獲得其備案的刑事或心理健康記錄影本的過程。在收到犯罪或心理健康記錄後，購買者應以經批准的形式向司法部門報告任何不準確或不完整資訊。

(3) 如果司法部門在第26815條和第27540條所述的等待期結束後確定了逮捕或刑事指控的最終處置結果、心理健康治療或評估結果或(1)段所述的買方購買槍支之資格，則司法部門須在經銷商首次向其遞交購買者資訊後的30天內做到以下幾點：

(A) 如果購買者不是第27535條(a)項所述的人士，未被州法律或聯邦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福利與機構法第8100條或第8103條）禁止擁有、接收、持有或購買

槍支，則司法部須立即將事實告知經銷商，而經銷商將槍支交付日期或電子傳輸記錄登記在註冊證上後，立即將槍支交付給購買者，同時，經銷商須在註冊證或電子傳輸記錄上簽字，表示已經將槍支交付給了購買者，而購買者也需要在註冊證或電子傳輸記錄上簽字，表示在槍支交付日期她/他已經收到了槍支。

(B) 如果購買者是第27535條(a)項所述的人士，或者被州法律或聯邦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福利與機構法第8100條或第8103條）禁止擁有、接收、持有或購買槍支，則司法部須立即將事實告知槍支銷售所在城市和縣的經銷商及警察局局長，或者如果在沒有市級警察局的區域銷售槍支，則按照第28220條(c)項將上述資訊告知縣警長。

(4) 如果司法部門在經銷商首次向其遞交購買者資訊後的30天內無法確定逮捕或刑事指控的最終處置結果、心理健康治療或評估結果或(1)段所述的買方購買槍支之資格，則司法部須立即將事實告知經銷商，而經銷商將槍支交付日期或電子傳輸記錄登記在註冊證上後，立即將槍支交付給購買者，同時，經銷商須在註冊證或電子傳輸記錄上簽字，表示已經將槍支交付給了購買者，而購買者也需要在註冊證或電子傳輸記錄上簽字，表示在槍支交付日期她/他已經收到了槍支。

(g) 從2017年7月1日開始，在收到某人被州法律或聯邦法律禁止擁有槍支的資訊後，司法部須將此人的姓名、出生日期、體征資訊遞交到全國即時犯罪背景調查系統索引-被拒人員檔中。所提供的資訊是特權和保密資訊，不得隨意披露，除了為實施聯邦或州槍支法之目的而披露外。

第6節。 擁有高容量彈夾。

第6.1節。 茲對《刑法法典》第32310節作如下修訂：

32310. (a) 除了本章第2節（開始於第32400節）及第2卷第2篇第1章（開始於第17700節），自2000年1月1日開始— 本州內的任何人士若製造或引起製造、向州進口、保持出售或提供出售高容量彈夾，或提供、出借、購買或收取高容量彈夾，則該名人士將受到處罰，在縣監獄服刑時間不超過一年或根據第1170節(h)項收監。

(b) 就本節而言，「製造」包括彈夾的製造以及將若干部件安裝成彈夾，包括但不限於夾身、彈簧、隨動件以及底板或端板，從而成為具有完整功能的高容量彈夾。

(c) 除了本章第2節（開始於第32400節）及第2卷第2篇第1章（開始於第17700節），自2017年7月1日開

始，本州任何人士若擁有高容量彈夾，無論獲得彈夾的日期，均屬違法，須被判處每隻高容量彈夾不超過一百美元（100美元）的罰金，或屬行輕罪，須被判處每隻高容量彈夾不超過一百美元（100美元）的罰金、在縣監獄服刑不超過一年或同時被判處罰金及收監。

(d) 自2017年7月1日開始違法持有高容量彈夾的人士須於2017年7月1日之前：

(1) 把本州的高容量彈夾拆除；

(2) 將高容量彈夾出售給有執照的武器交易商；或

(3) 將高容量彈夾交還給執法機構進行損壞。

第6.2節。 茲對《刑法法典》第32400節作如下修訂：

32400. 第32310節不適用於向或由聯邦、州、縣、市以及負有執法職能的縣或市機構出售、提供、出借、擁有、引入至本州或購買高容量彈夾，以供其機構內履行職責的員工使用，無論其是否在上班，且其使用場合須得到機構的授權並且在職責過程及範圍內。

第6.3節。 茲對《刑法法典》第32405節作如下修訂：

32405. 第32310節不適用於由宣誓治安官員（定義見第2部分第3卷第4.5章（開始於第830節））或宣誓聯邦法律執行官員（其獲授權以在職責過程及範圍內攜帶槍支）出售、出借、轉讓、購買、接受擁有高容量彈夾或將其引入至本州。

第6.4節。 在《刑法法典》中增加第32406節，全文如下：

32406. 第32310節(c)項不適用於榮譽退休的宣誓治安官員（定義見第2部分第3卷第4.5章（開始於第830節））或榮譽退休的宣誓聯邦法律執行官員（其獲授權以在職責過程及範圍內攜帶槍支）。「榮譽退休」須擁有第16690節內所規定的相同含義。

第6.5節。 茲對《刑法法典》第32410節作如下修訂：

32410. 第32310節不適合向或由持照的人士根據第26700至26915節（包括首尾兩節）出售、或購買、或擁有高容量彈夾。

第6.6節。 茲廢除《刑法法典》第32420節。

32420. 第32310節不適用本州合法擁有高容量彈夾的人士在2000年1月1日前引進高容量彈夾，合法帶離本州以及將相同的高容量彈夾帶回本州。

第6.7節。 茲對《刑法法典》第32425節作如下修訂：

32425. 第32310節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種情形：

(a) 為了維護、修理或改進高容量彈夾，向根據第26700至26915節（包括首尾兩節）持照的人士或軍械工人出借或提供高容量彈夾。

(b) 為了實現(a)項中的目的，由(a)項中規定的人士擁有高容量彈夾。

(b) (c) 由(a)項中規定的人士將高容量彈夾返回給其擁有人。

第6.8節。 茲對《刑法法典》第32435節作如下修訂：

32435. 第32310節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a) 向或由根據本州法律經營裝甲車業務的實體出售、提供、出借、擁有、引入至本州或購買大型彈夾。

(b) 由(a)項中規定的實體將高容量彈夾出借給經授權的員工，用於僱傭的過程及範圍，以實現與該實體的裝甲車業務相關的目的。

(c) 由(a)項中規定的實體的員工擁有任何高容量彈夾，以實現與該實體裝甲車業務相關的目的。

(c) (d) 由(b)項中規定的該等員工將該等高容量彈夾返還給(a)項中規定的實體。

第6.9節。 茲對《刑法法典》第32450節作如下修訂：

32450. 第32310節不適用於由根據第31000、32650或33300節或根據第2卷第5篇第1章第3條（開始於第18900節）或根據本篇第6章第4節（開始於第32700節）持有特殊武器許可證的持有人出於以下的目的而購買或擁有高容量彈夾：

(a) 僅用作動作片、電視或視頻製作的道具。

(b) 根據聯邦法規進行出口業務。

(c) 根據適用的聯邦法規轉售給執法機構、政府機構或軍方。

第7節。 武器交易商。

第7.1節。 茲對《刑法法典》第26885節作如下修訂：

26885. (a) 除了第26805節(b)及(c)項的規定，執照者庫存中的全部武器須存放在經授權的地方。

(b) 在發現以下物件遺失或失竊的48小時內，執照者應將該事宜上報給市、縣合適的執法機構或其執照者業務所在的市及縣：

(1) 屬於執照者商品的武器或彈藥。

(2) 執照者根據第5章（開始於第28050節）或根據第30312節擁有的武器或彈藥。

(3) 在執照者的經營地點保存的武器或彈藥。

第7.2節。 茲對《刑法法典》第26915節作如下修訂：

26915. (a) 開始於2018年1月1日，武器交易商可以應該要求處理、銷售或交付武器的機構或員工根據第26710節從司法部門獲得合資格證書並將該證書提供該交易商。在申請證書時，代理或員工須提供僱傭該名人士的武器交易商的名稱及California州武器交易商編號。

(b) 如果擁有合資格證書的代理或員工被禁止擁有武器，則該部門須通知武器交易商。

(c) 如果當地司法管轄區要求對武器交易商的代理或員工展開背景調查，則代理或員工須根據(a)項獲得和資格證書。

(d) (1) 本節內的任何內容概不得提供任何辯解，以防止當地司法管轄區根據第11105展開額外的背景調查。當地的司法管轄區不得就額外的刑事記錄調查收取費用。

(2) 本節內的任何內容概不得提供任何辯解，以防止當地司法管轄區根據獲得合資格證書時並未出現的刑事記錄作出僱傭禁止的決定。

(e) 如果執照者知道或按道理應該知道代理屬於根據本卷第9篇第2章（開始於第29800節）或第3章（開始於第29900節）或《福利與機構法》第8100或8103節的規定被禁止擁有武器的一類人士，則執照者須禁止該代理接觸沒有鎖住的武器以及讀取任何密匙、組合、代碼或其他方式以打開(g)項中描述的鎖定裝置。

(f) 本節中的任何內容概不得作出任何辯解，以防止地方政府就代理或員工頒布法令，對執照者施加額外的條件。

(g) 就本條而言，「鎖住」指武器透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而無法使用：

(1) 武器無法使用，是因為其按照第23655節(d)項的規定透過該部門的經批准安全裝置名冊中的武器安全裝置鎖定。

(2) 武器存儲在鎖緊的槍支安全櫃或長槍安全櫃中，這些安全櫃符合第23650節中所載列的該部門經批准槍支安全櫃標準。

(3) 武器存放在樓宇內專門鎖緊的房間或區域內，該房間或區域用於存放武器，僅能使用鑰匙、組合或類似的方式發開。

(4) 武器必須使用直徑至少為八分之一英吋的加固鋼桿或鋼索穿過武器的扳機護圈進行鎖定。鋼桿或鋼索須採用帶鉤環的加固鋼鎖鎖定。鋼鎖及鉤環須得到保護，避免使用斷絲鉗，而鋼桿或鋼鎖須保持牢固緊密，以防止物業中的武器被取走。

第8節。 銷售彈藥。

第8.1節。 茲對《刑法法典》第16150節作如下修訂：

16150. (a) 正如第30300節所使用者，「彈藥」指第16650節內所界定的手槍彈藥。正如本部分所使用者，除了第30305及30306節(a)項的規定，「彈藥」指一個或多個上膛的子彈，包括使用火藥的彈殼、推進劑以及一個或多個彈射體。「彈藥」不包括空彈。

(b) 正如第30305及30306節(a)項所使用者，「彈藥」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子彈、彈盒、彈夾、環扣、快速裝填器、自動裝填器或彈射器，能夠從武器中射出來，帶來致命的結果。「彈藥」不包括空彈。

第8.2節。 在《刑法法典》中增加第16151節，全文如下：

16151. (a) 正如本部分所使用者，自2018年1月1日起，「彈藥供應商」指根據第30385節的規定持有現行彈藥供應商執照的人士、公司、企業或其他商業公司。

(b) 自2018年1月1日起，根據第26700至26915節（包括首尾兩節）許可的武器交易商須自動被視作受許可的彈藥供應商，但前提是該供應商遵守第4卷第10篇第1章第2條（開始於第30300節）及第3條（開始於第30342節）的規定。

第8.3節。 茲廢除《刑法法典》第16662節。

16662. 正如本部分所使用者，「手槍彈藥供應商」指參與手槍彈藥零售或自認為參與手槍彈藥銷售業務的任何人士、企業、公司、交易商或其他商業公司。

第8.4節。 茲對《刑法法典》第17315節作如下修訂：

17315. 正如第4卷第10篇第1章第2至5節第3節（開始於第30345節）所使用者，「供應商」指手槍彈藥供應商。

第8.5節。 茲對《刑法法典》第30306節作如下修訂：

30306. (a) 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或其他商業企業若向他人提供、交付、出售或幫助擁有或控制彈藥，而其知道或經過合理調查後應該知道按照第30305節(a)或(b)項該名人士受到託管或控制而被禁止持有、擁有或使用彈藥或裝載的彈藥，則該等人士、企業、公司或其他商業企業屬行為不當，應被處以在縣監獄服刑，時間不超過一年，或被處以不超過一千元（1,000美元）的罰金，或同時被處以罰金及收監。

(b) 任何人士、企業、公司或其他商業企業若向他人提供、交付、出售或幫助擁有或控制彈藥，而其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名人士並非彈藥的實際購買者或受讓人，而且據其了解或有理由相信彈藥後續會被出售或轉讓給按照第30305節(a)或(b)項受到託管或控制而被禁止持有、擁有或使用彈藥或裝載的彈藥的人士，則該等人士、企業、公司或其他商業企業屬行為不當，應被處以在縣監獄服刑，時間不超過一年，或被處以不超過一千元（1,000美元）的罰金，或同時被處以罰金及收監。

(b) (c) 本節內的條款具有累積性，不應被解釋為對其他法律的應用構成限制。然而，根據本節及法律的其他條款以不同方式懲罰的行為或疏忽不應根據超過一條條款的規定進行懲罰。

第8.6節。 茲對《刑法法典》第30312節作如下修訂：

30312. (a) 自2011年2月1日開始，(1)任何方自2018年1月1日起銷售彈藥須由或透過有執照的彈藥供應商展開。

(2) 當達成彈藥銷售的任何一方均不是執照的彈藥供應商，則賣方須將彈藥交付給供應商，以展開交易。彈藥供應商須及時並恰當地將彈藥交付給買方，猶如彈藥為供應商自己的商品，但前提是銷售並未受到禁止。如果彈藥供應商無法合法地將彈藥提供給買方，則賣方須立即將彈藥返還給賣方。除了根據本卷條款可能收取的適用費用，彈藥供應商可能向買方收取開展交易所需的管理費用，該金額將由司法部門設定。

(b) 自2018年1月1日起，由一方銷售、交付或轉讓手槍彈藥的擁有權僅能與賣方、交付方或轉讓方在提供買方或其他受讓人真實證明的情況下進行面對面的交易，但前提是該彈藥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遠程訂購的方式購買或購置，而且執照彈藥供應商最初根據本節及本部分第4卷第10篇第1章第3節（開始於第30342節）接收彈藥並處理交易。

(b) (c) (a)及(b)項不得適用於或影響向以下任何人士銷售、交付或轉讓手槍彈藥：

(1) 市、縣、市縣、州或聯邦政府經授權的執法代表，前提是銷售、交付或轉讓專門由該政府機構使用，而且在銷售、交付或轉讓手槍彈藥之前，已經從僱傭買方或受讓人的機構主管處獲得書面授權，該授權可以識別員工作為個人獲授權開展交易，並且批准該交易為僱傭個人的機構的專門用途。

(2) 宣誓治安官員（定義見第2部分第3卷第4.5章（開始於第830節））或宣誓聯邦法律執行官員，其獲授權以在職責過程及範圍內攜帶武器。

(3) 手槍彈藥或武器的進口商或製造商，其根據《美國法案》第18卷第44章（開始於第921節）以及據此頒布的法規而獲許可參與此業務。

(4) 由司法部根據本卷第6篇第6章第6節（開始於第28450節）持有的獲豁免聯邦武器執照者的集中列表內的人士。

(5) 領取牌照的處所位於美國之外但根據《美國法案》第18卷第44章（開始於第921節）以及據此頒布的法規而獲許可成為武器交易商或收集者的人士。

(6) 根據《美國法案》第18卷第44章（開始於第921節）以及據此頒布的法規而被許可為武器收集者、領取牌照的處所位於本州內以及擁有根據第26710節由司法部發佈的現行合資格證書的人士。

(7) 手槍彈藥供應商。

(8) 諮詢顧問評估者。

(9) 在持有業務或其他監管執照的目的機構中購買或接受彈藥的人士，但前提是彈藥一直保管在機構的處所內。

(10) 從第16720節內界定的配偶、註冊家庭伴侶或直系家庭成員處購買或接收彈藥的人士。

(c) (d) 違反本節屬於輕罪。

第8.7節。在《刑法法典》中增加第30314節，全文如下：

30314. (a)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州的居民不得將其在本州之外購買或另行獲得的彈藥帶入或運輸至本州，除非其根據第30312節所載列的程式首先將該彈藥交付給持有執照的彈藥供應商，然後交付給該居民。

(b) (a)項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1) 彈藥供應商。

(2) 宣誓治安官員（定義見第2部分第3卷第4.5章（開始於第830節））或宣誓聯邦法律執行官員，其獲授權以在職責過程及範圍內攜帶武器。

(3) 手槍彈藥或武器的進口商或製造商，其根據《美國法案》第18卷第44章（開始於第921節）以及據此頒布的法規而獲許可參與此業務。

(4) 由司法部根據第6篇第6章第6節（開始於第28450節）持有的獲豁免聯邦武器執照者的集中列表內的人士。

(5) 根據《美國法案》第18卷第44章（開始於第921節）以及據此頒布的法規而被許可為武器收集者、領取牌照的處所位於本州內以及擁有根據第26710節由司法部發佈的現行合資格證書的人士。

(6) 從第16720節內界定的配偶、註冊家庭伴侶或直系家庭成員處購置彈藥的人士。

(c) 違規，若為第一次犯罪，屬違法，若為後續犯罪，則屬違法或輕罪。

第8.8節。《刑法法典》第6部分第4卷第10篇第1章第3條（開始於第30342節）的標題經如下修訂：

第3條手槍彈藥供應商

第8.9節。在《刑法法典》中緊接第30345節之前增加第30342節，全文如下：

30342. (a) 自2018年1月1日起，對於30天期限內銷售超過500批發彈藥的人士、公司、企業或其他商業企業必須獲得有效的彈藥供應商執照。

(b) 違反本節屬於輕罪。

第8.10節。茲對《刑法法典》第30347節作如下修訂：

30347. (a) 彈藥供應商須要求處理、出售、交付或擁有由其託管或管控的彈藥的機構或員工從司法部根據第26710節頒布的合資格證書，並且將該證書提供給供應商。在申請證書時，代理或員工須提供僱傭該名人士的彈藥供應商的姓名及地址，或者彈藥供應商的姓名及California州武器交易商編號。

(b) 若持有合資格證書的代理或員工按照第30305節(a)項或聯邦法律被禁止擁有彈藥，則該部門須通知彈藥供應商。

(c) 若彈藥供應商知道或按道理應該知道代理或員工為本卷第9篇第2章(開始於第29800節)或第3章(開始於第29900節)或《福利與機構法》第8100或8103節內描述的人士，則該供應商不應允許該代理或員工在僱傭過程或範圍中處理、銷售或交付、或由其託管或管控手槍彈藥。

第8.11節。在《刑法法典》中增加第30348節，全文如下：

30348. (a) 除了(b)項中的規定，持有執照的供應商須在執照內規定的地點銷售彈藥。

(b) 供應商可以在槍支展覽或活動上出售彈藥，但前提是槍支展覽或活動並非是在機動或拖曳式車輛上展開的。

(c) 就本節而言，「槍支展覽或活動」指由國家、州或當地機構贊助的功能，致力於武器收藏、競賽或其他體育賽事，或者指一間機構或協會贊助功能，致力於社區內的武器收藏、競賽或其他體育賽事。

(d) 在槍支展覽或活動上銷售彈藥須遵守包括第30347、30350、30352以及30360節在內的全部適用法律。

第8.12節。茲對《刑法法典》第30350節作如下修訂：

30350. 彈藥供應商在就手槍彈藥出售或另行轉讓所有權，提供出售或另行提供或轉讓所有權，或展示以出售或展示以轉讓所有權時，在無供應商助理或員工在場的情況下，不得允許購買者或受讓人接觸到彈藥。

第8.13節。茲對《刑法法典》第30352節作如下修訂：

30352. (a) 自2011年2月1日及2019年7月1日起，彈藥供應商在交付時若未能在司法部規定的表格中清晰記錄以下資料，則其不應就手槍彈藥進行出售或另行轉讓所有權：

- (1) 出售或其他交易轉讓的日期。
- (2) 購買者、受讓人、司機的執照或其他身份編號，以及頒布所在州。
- (3) 已出售或另行轉讓的彈藥的品牌、類型及數量。
- (4) 購買者或受讓人的全名及簽名。

(5) 展開銷售或其他交易的銷售人員的姓名。

(6) 購買者或受讓人在上述表格中提供的合適指紋。

(7) (6) 購買者或受讓人的居住地址詳情及電話號碼。

(8) (7) 購買者或受讓人的出生日期。

(b) 自2019年7月1日起，彈藥供應商須以電子方式向該部門提交(a)項中規定的與彈藥銷售及所有權轉讓相關的全部資料。該部門須在名為「彈藥購買記錄檔案」的數據庫中保留此資料。本資料須保持機密，可由本部門及第11105節(b)或(c)項中指定的該等實體根據(b)或(c)項的規定在California州執法電訊系統中使用，僅能用於執法目的。在未得到購買者或受讓人明確書面許可的情況下，彈藥供應商不得出於按照本項提交之外的其他目的來使用、銷售、披露或分享該等資料。

(c) 自2019年7月1日開始，只有名列於此分項的個人，或名列於分項(e)的個人或法人得予授權購買彈藥。在交付任何彈藥以前，彈藥供應商應要求彈藥接收人出示一份善意證據，顯是其接收人名列於分項(e)的個人或法人，或符合下列條件的人：

(1) 依據第30370節而被授權購買彈藥的人。

(2) 依據第28220節，若供應商為持牌的槍械販賣商，且彈藥是在與槍械在同一交易中交付，在經由部門核可後自彈藥供應商取得槍械的個人。

(d) 自2019年7月1日開始，彈藥供應商應依照部門的指示，將該個人的彈藥購買授權碼與部門的彈藥購買授權集中名單進行核對。若該個人不列於彈藥購買授權人中，該供應商應拒絕銷售或交付。

(b) (e) 分項分項(a)和(d)不應適用於或影響手槍彈藥經由手槍彈藥供應商在核對過後銷售或交付給下列任何人：

(1) 依據第26700至26915節所有範圍內所取得證照的個人。

(2) (1) 一隻手槍一個彈藥供應商。

(3) (2) 根據第6條(始自本卷第6分區第6章第28450節)名列於聯邦槍械證照上集中名單的個人。

(4) (3) 一個持有商業以及管制牌照的重點機關若彈藥在全程都保持在機關中的範圍之內，在持有商業或管制牌照的重點機關中購買或接收彈藥的個人。

(5) (4) 一位槍械工人。

(6) (5) 一位批發商。

(7) (6) 依據美國法律第18卷第44章 (始自第921節) 定義下的槍械或彈藥製造商或進口商—以及依此所發佈的管制—

(8) (7) 被授權的執法代表市、縣、市、縣、州或聯邦政府，如果銷售或其他所有權轉讓是由政府機構獨家使用，並且，之前出售，交付或轉移手槍彈藥，從代理授權事務的負責人書面授權提供給從誰購買，交付或轉讓作出反對的人。有效地書面授權的定義是由該購買、移轉或個人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使用該機構的負責人核查的書面證明，確認該員工作為個人有權進行交易，並獨家使用授權交易通過它採用了獨立的機構。

(8) 依據第2部分第3卷第4.5章 (始自第830節) 定義下的宣誓治安官，或者因權值內容而被授權攜帶槍械的宣示聯邦執法警官。

(f) (1) 適當身份證明的定義為由購買者或接受者受雇者由該機構負責人所接受到的可認證書寫認證，證明購買者或移轉者為因工作職責而被授權攜帶槍械的全職受雇保安官。

(2) 認證應在購買或轉讓和買方或受讓人的時間應提供身份善意的證據，以確認他或她是在授權認證的人傳遞給供應商。

(3) 賣方應跟上銷售紀錄認證，並提交認證的部門。

(g) 該部門有權採取法規實施本節的規定。

第8.14節。 刑法第30363節修改為：

30363. 在發現的48小時之內，彈藥供應商應在以下任何物品的丟失或失竊提報於縣、或供應商的營業場所所在市、縣相應的執法機構：

- (1) 任何試彈藥為商品的供應商。
- (2) 任何依據第30312節保有彈藥的供應商。
- (3) 任何在供應商營業據點所持有的彈藥。

第8.15節。 第4條 (始自30370) 增加至刑法第6部第4卷第10項第1章中，具體規定如下：

第4條彈藥購買授權

30370. (a) (1) 自2019年1月1日開始，任何年滿18歲的成年人得於司法部申請彈藥購買授權。

(2) 彈藥購買授權可讓被授權人依據第16151節購買或自彈藥供應商移轉彈藥，且不應有其他效力或效果。

(3) 彈藥購買授權自2019年7月1日起之四年內有效，或依發佈日期而定，兩者取其後，除非經由司法部依據分項(b)而進行撤銷。

(b) 若發生依據此節定義為符合取消資格的情事時，彈藥購買授權應及時由司法部撤銷。若授權撤銷，司法部應依照持有者的請求解釋其理由，並提供撤銷上訴程序。

(c) 司法部應當建立和維護一份內部的彈藥購買名單，並即時更新名單及刪除任何依據此節被撤銷授權的任何人。司法部應基於彈藥銷售或移轉的理由將此名單提供予彈藥供應商，並將此名單基於執法理由提供予執法機關。

(d) 若申請者的滿足下列所有條件，司法部應發行一份彈藥購買授權：

- (1) 申請者年滿18歲。
- (2) 申請者在第30305節的分項(a)或聯邦法律的規範下不被禁止持有彈藥。
- (3) 申請者支付分項(g)所訂定的費用。

(e) (1) 收到初次申請和續期申請之後，司法部應按照福利與機構法規第8104節的規定，對其記錄以及司法部有權從國家醫院部門獲得的記錄進行檢查。若經過授權，司法部可以依據國家即時犯罪背景檢查系統對申請者進行檢查見美國法典第18卷第922節(t)中的規定，以確定申請者是否被聯邦法律或第30305節(a)中的規定禁止持有或著購買彈藥。

(2) 申請者將申請提交司法部後，司法部應在30天內批准或者拒絕申請者的申請。若申請被拒絕，司法部應說明拒絕申請的原因，並為申請者提供上訴該拒絕的程序。

(3) 若司法部未能在申請者提交申請後的30天內對該申請作出判決，司法部應向申請者進行授權。

(4) 彈藥購買授權編號應與該個人出示的文件上的編號相同，以用作善意的識別證據。

(f) 在某一個人的彈藥購買授權到期之前，司法部應給予續期，但是司法部應確認該個人未被聯邦法律或第30305節(a)中的規定禁止持有或者購買彈藥，且該申請者按時支付了分項(g)中規定的續期費用。

(g) 進行彈藥購買授權或者授權續期時，司法部可以收取合理的費用 (每人不超過五十美元 (50美元)) 。但是，這些費用不能高於為下列事項支付的必要金額：用於本節及第30352節中規定的彈藥授權項目的

合理估算成本，包括本項目的實施費用及本項目相關數據系統的維護費用。

(h) 特此在國庫中成立了彈藥安全和實施專款基金。依據本節規定收取的所有費用應存入總基金中的彈藥安全和實施專款基金中。儘管政府法規第13340節中做出了規定，但是可以將該項基金持續用於本節及第30352節中規定的彈藥授權項目的執行、運行和實施，也可以將此項基金用於支付第30371節中指示的啟動貸款。

(i) 司法部應每年對分項(g)中規定的費用進行檢查，並可以根據通貨膨脹對其進行調整。

(j) 該部門有權採取法規，實施本節的規定。

30371. (a) 為此，從總基金中撥付兩千五百萬美元（25,000,000美元）用作彈藥授權項目（見第30352節和30370節中的規定）執行、運行和實施的啟動費用貸款。

(b) 為償付貸款，支出用於彈藥授權項目（見第30352節和30370節中的規定）執行、運行和實施的必要費用後，主管人員應將彈藥安全和實施專款基金的費用收入轉至總基金中，直到完全償付本節中規定的貸款金額（包括貸款利息，利息率為集資投資帳戶利率）。

第8.16節。 第5條（始自第30385節）增加至刑法第6部第4卷第10項第1章中，具體規定如下：

第5條彈藥商許可證

30385. (a) 經授權，司法部可以按照本條款中的規定簽發彈藥商許可證。司法部應於2017年7月1日起，開始接受彈藥商許可證的申請。如果申請者的申請被拒絕，司法部應以書面形式提供拒絕其申請的原因。

(b) 彈藥商許可證應以司法部規定的形式簽發，許可證的有效期限應為一年。為對申請進行管理并實施本條中的規定，司法部可以制定相關法規。許可證應允許被許可人在許可證上規定的地點、或者在第30348節中規定的槍支展會上進行彈藥銷售。

(c) (1) 若申請者為法人而非自然人，司法部應將許可證簽發給該法人，但司法部應要求法人的負責人通過第30395節中規定的背景檢查。

(2) 在本條中，「負責人」指有權對該法人與彈藥相關的管理、方針和做法進行指示的人員。

(d) 自2018年1月1日起，依據第26700節至26915節（含26700節和26915節）中的規定得到許可的槍械販賣商，在該販賣商滿足第2條（始自30300節）和第

3條（始自30342節）的要求時，將自動被視為經過許可的彈藥商。

30390. (a) 司法部可以向彈藥商許可證申請者收取合理的費用，費用應足以支付司法部用於許可證項目管理的合理估計費用，其中包括本項目的實施費用和彈藥商登記的維護費用。

(b) 司法部依據上述規定收取的費用應存入據此設立的彈藥商專款賬戶中。儘管政府法規13340節中做出了規定，但是該基金的收入可以被司法部持續用於本條規定的執行、管理和實施，以及依據30352節中的規定提交的信息的收集和維護。

(c) 槍械安全和實施專款基金的收入也可以通過向司法部的撥款（用於本條規定的執行和實施）獲得。

30395. (a) 司法部得以向經司法部確認後的申請者發放彈藥商許可證（無論該申請者為個人還是法人的負責人），但是該個人或負責人應滿足以下條件：未被聯邦法律或第30305節(a)中的規定禁止持有、接收、擁有或者購買彈藥；提供了當地政府要求的監管許可或營業許可證複本；州公平委員會頒發的有效的賣方許可證；聯邦槍械許可證（若該個人經過了聯邦許可）；司法部開具的資格證明。

(b) 司法部應對所有經過許可的彈藥商進行登記。法律執行機構應提供用於法律執行的登記途徑。

(c) 如果違反了第2條（始自第30300節）或者第3條（始自第30342節）中的要求，彈藥商許可證將被撤銷。

第9節。 若地方性法規對彈藥的銷售或轉讓提出了其他懲罰或者要求，本法規中的任何規定均不得對其抵觸，也不得替代該地方性法規的規定。

第10節。 確保槍械與受禁制人士保持距離。

第10.1刑法。 第1524章節修改為：

1524. (a) 在以下任意情形中，可以發出搜索令：

(1) 財產被盜用或者挪用。

(2) 財產或者物品的使用方式構成了重罪。

(3) 當財產或者物品的持有者欲將其用於公罪時；或將財產或物品轉移給其他人員持有，目的是藏匿財產或物品或防止財產或物品被發現。

(4) 待搜尋的財產或物品可能與重罪的發生或包含與之相關的事項有關，或者可能證明特定人員犯下重罪或包含與之相關的事項。

(5) 待搜尋的財產或物品顯示可能證明違反第311.3節規定的對兒童的性虐待已經發生或者正在發生；待搜尋的財產或物品包含的事項能夠說明違反第311.11節中規定的18歲以下人員的性行為已經發生或者正在發生。

(6) 具有人員逮捕令。

(7) 電子通信服務供應商或遠程計算服務供應商的記錄或證據（見第1524.3節中的規定）顯示：財產被盜用或者挪用且構成了不法行為；財產或物品的持有人欲將財產或物品用於公罪犯罪；財產或物品被轉移給其他人佔有，目的是藏匿財產或物品或使財產或物品不被發現。

(8) 待搜尋財產或物品包含的事項或證據可能證明違反勞動法第3700.5節規定的行為，或者可能證明特定人員已經違反了勞動法第3700.5節的規定。

(9) 待搜尋的財產或物品包含威脅人員生命或可能對人員造成身體傷害的家庭暴力事件（見第18250節中的規定）現場的槍械或其他危險武器；或包含上述事件發生場所的槍械或其他危險武器；或包含在與上述事件相關的被逮捕人員控制下槍械或其他危險武器。本節中的規定不會影響18250節中授權的無證搜查。

(10) 待搜尋的財產或物品在福利與機構法規8102節(a)中規定的人員的擁有、佔有、保管或者控制下。

(11) 待搜尋財產或物品在受到槍械禁止性規定限制的人員（見家庭法6389節的規定）的擁有、佔有、保管或控制下，但是前提是保護令（根據家庭法第6218節的規定簽發）針對的人員佔有、擁有、保管或者控制禁止性槍械，上述保護令已經依法向該人員發出，但是該人員未能按照法律的要求放棄槍械。

(12) 追蹤裝置收到的信息證明：可能有重罪、違反垂釣和狩獵條例的不法行為、或者違反公共資源法的不法行為已經發生或者正在發生；可能證明特定人員已經犯下或者正在犯下重罪、違反垂釣和狩獵條例的不法行為、或者違反公共資源法的不法行為；可能幫助定位已經犯下或者正在犯下重罪、違反垂釣和狩獵條例的不法行為、或者違反公共資源法的不法行為的人員。依據本款規定發出的追蹤設備搜索令的執行應符合第1534節(b)中的規定的要求。

(13) 某個人的血樣構成的證據可能證明違反車輛法第23140節第23152節或著第23153節的行為，但是該名人員拒絕警察的採樣要求或者未能完成車輛法第23612節中規定的驗血。採血的形式應合理且經過了醫學許可。本款規定並無下述打算：廢除法庭確定具體案件搜捕令開具規範的授權令。

(14) 自2016年1月1日起，帶搜尋的財產或物品為受到槍支暴力控制令（依據第6部第2卷第3.2項（始自18100節）中的規定發出）約束的人員擁有、佔有、保管或者控制下的槍械或者彈藥（或者二者均有），前提是，受到槍支暴力控制令約束的個人佔有、擁有、保管或者控制禁止性的槍械或彈藥（或兩者均有），上述控制令已經依法向該個人發出，但是該個人未能按照法律的規定發起槍械。

(15) 自2018年1月1日起，待搜尋的財產或物品包括被槍械禁令（依據29800節或者29805節中的規定發出）約束下的個人擁有、佔有、保管或者控制的槍械，法庭依據29810節(c)第(3)段的規定進行的調查發現，該名人員未能按照法律的要求放棄槍械。

(15) (16) 依據健康和安全法規第11472節所述規定，被扣押的財產或物品是非法使用的管控物質、設備、裝置、儀器或用具，或非法管理的管控物質。

(16) (17) (A) 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i) 人的血液樣本作為證據，可以證明其違反第655節港口和航海法規中的(b), (c), (d), (e)或(f)規定。

(ii) 正在尋求樣本採樣的人員拒絕官員的要求，或沒有完成第655.1節港口和航海法規中要求的血液檢查。

(iii) 以合理且醫學上認可的方式進行樣品採集。

(B) 本款無意廢除法院根據具體情況確定發佈搜查令的正當性的授權。

(b) 搜查令中可包含子條款(a)中所述的財產、物品、或人員，可在任何地點或向任何可能擁有該財產或物品的人員獲取。

(c) 在遵守子條款(a)或(b)的情況下，若需要發佈文件證據的搜查令，且該文件證據的持有人或管控人是律師，如證據法規第950節所述，或醫師，如證據法規第990節所述，或心理治療師，如證據法規第1010節所述，或神職人員，如證據法規第1030節所述，以及參加或曾參加與該文件證據相關的犯罪活動的非合理懷疑對象，需要遵守以下程序：

(1) 在發佈搜查證時，法院應根據子條款(d)任命一位特別負責人執行該搜查證。發佈搜查證之後，特別負責人應通知正在搜查該特別物品的當事方，該當事方應有機會提供所需物品。如果經特別負責人判定，當事方未能提供所要求的項目，該特別負責人應對搜查令中規定的區域進行搜索。

(2) (A) 如果當事方曾在國家部門工作，且該搜查物品不可公開，特別負責人應將該搜查物品密封并提交至法院進行聽訊會。

(B) 在聽證會中，被搜查的當事方有權根據第1538.5節提出問題，且有權聲明該搜查物品根據法律規定具有特許權。聽證會應在高等法院舉行。法院應提供足夠的時間，以供當事人尋找辯護律師，並提出動議或證據。聽證會應在搜查證有效期三天內舉行，除非法院作出裁定，不可加快聽證會。在這種情況下，負責人應儘早了解情況。

(C) 如果一個或多個物品被帶到法庭聽證會，第2部分中卷3的第2章（自第799節開始）中規定的任何時間限制應自扣押之日起開始計算，包括任何有關令狀或上訴程序。

(3) 在任何可行時間內，搜查證應在正常營業時間內執行。此外，若一當事方可能擁有或管控所需搜查物品，則可執行該搜查證。如果經過合理的努力，無法定位被搜查人的位置，特別負責人應根據法律規定密封具有特許權的物品，返回法院，由法院進行決定。

(d) (1) 本節中所使用的「特別負責人」是指 California 州律師公會中信譽狀態良好的律師成員，該律師符合律師公會的資質要求，可特別執行本節中所述的搜查任務。律師應無償服務。特別負責人應被視為政府僱員，發佈該搜查令的政府實體應被視為該特別負責人的雇主和公共實體，執行政府法規標題1中第3.6節（自第810節開始）之目的，對公共機構和公共部門僱員執行相關索賠和行動。在選擇特別負責人時，法院應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確保所選擇的人員與未決事項當事人沒有任何關係。特別負責人獲得的信息應保密，且不可洩露，需要回應法院調查的信息除外。

(2) 在任何情況中，當裁判官裁定，在經過努力尋找特別主事官，而無法尋得特別主事官，或特別主事官在合理時間範圍內仍無法提供服務，裁判官得以指示特別主事官的尋求者依照此章節所訂定的方法尋找特別主事官的替代。

(e) 特別主事官依照此章節所進行的任何搜索，可在被搜索人或任一由被搜索人所指定的代理人的陪同下進行搜索。然而，被搜索人或他或她的代理人不得加入搜索中，亦不得在被搜索人沒有同意的情況下檢驗任何由特別主事官所搜索的物品。

(f) 在此章節中，「文件證據」包含，但不限制於，書信、文件、藍圖、圖畫、照片、電腦影印、縮微膠卷、X光片、檔案、圖表、分類帳、書籍、錄音帶、錄音及錄像、電影，和任何類型或類別的文件。

(g) 搜索令不得因證物條例中第1070節所描述的任何物品而發出。

(h) 即便在其它法律的規範下，若檢察官所搜索的證據是與以違法的方式取得為有所相關，檢察官的搜索成果將依照民事訴訟法典第4部第4張第4節（始自2018.010節）之陳述，不具法律效率。除非是在相對於該律師的服務不尋求或獲得允許或協助任何人都可以提交或根據手令檢取的書面證據聽證既定計劃實施犯罪或欺詐。

(i) 本章節旨不在依據人民訴高等法院(Laff)(2001)25 Cal.4th 703的法案，限制律師申請錄影聽証對抗 California 最高法院的能力。

(j) 除了其他情況允許裁判官發出在外縣的人或財產的搜索令，當搜索的財產或事物的任何項目或構成證據可以證明違反第530.5時，若被搜索人的身份資料隸屬於同一縣的法院的管轄權中，裁判官可發出搜索令，搜索位於另一個縣的人或財產。

(k) 此章節不得用於解釋為針對讓任何外國或 California 公司，其管理人員、僱員、代理人，或者其他特定人士提供位置訊息而產生的訴訟理由。

第10.2節。 刑法27930章節修改為：

27930. 27545章節不適用於依照下列情況所產生的槍枝運送、轉移，或繳回：

- (a) 章節18000以及18005。
- (b) 第2部的第4分部（始自18250章節）。
- (c) 第11分部的第2章（始自33850章節）。
- (d) 章節34005以及34010。
- (e) 章節29810。

第 10.3 節 刑法29810章節修改為：

29810. (a) 在任何人被指控違反章節29800或29805時，法院在判決時，應填寫一份由司法部所提供的表格、一份告知本章被告人不得擁有、購買、接受、持有，或保管任何槍械的通知。該通知須告知被告人有關槍支禁令的內容，其中包括一份移轉槍械的表格。若法院裁判的槍械持有禁令中具備到期日，該表格中應通知被告人他或她可以申請將他或她的槍械移轉至章節29830中規範的持牌的槍械販賣商。

(b) 若未依照次分部(a)中提供通知，不得視為違反此章之辯護。

(c) 本章節應於2018年1月1日起予以廢除。

第10.4節。 刑法29810章節新增至刑法中：

29810. (a) (1) 在個人受到與章節29800或章節29805有關之定罪時，該人應照本章節規定的方式放棄他或她擁有、保管、或控制的所有槍支。

(2) 法院在將被告依照次分佈(a)所述的罪行定罪後，告知被告他或她不得擁有、購買、接受、持有，或在他或她的名義下保管任何槍械、彈藥，以及彈藥保養裝置，此中包含但不限制於彈夾，並指示被告依照此章節中所規定的方式放棄所有槍械。法院還應當提供一份由司法部所制定的受禁制人士讓渡表格文件。

(3) 藉著受禁制人士讓渡表格文件，被告應指派被授權人，並授予被授權人轉移或處理任何槍械的授權書。被授權人必須為當地執法機關或沒有被州或聯邦法律所禁止持有槍械的第三方。被授權人應在次分部(d)和(e)中所描述的時間範圍內，將槍械放棄予當地執法機關、將武器販賣予持牌槍械販賣商，或依照章節29830將槍械存放於槍械販賣商。

(b) 受禁制人士讓渡表格文件應具備下列所有效力：

(1) 通知被告人他或她被禁止擁有、購買、接受、持有，或以他或她的名義保管任何槍械、彈藥，以及彈藥保養裝置，此中包含但不限制於彈夾，並指示被告依照次分部(d)或(e)所描述的規定方式，在指定時間範圍內放棄所有槍械於當地執法機關、將槍械賣於槍械販賣商，或依照章節29830將槍械存放於槍械販賣商。

(2) 通知被告擁有槍械的同居人須依照章節25135所描述的方式存放槍械。

(3) 要求被告聲明在他或她被定罪時任何他或她所擁有、持有，或以他或她的名義保管任何槍械，並要求被告詳加描述該槍械，並合理提供所有有關該槍械位置的資訊，以利一位被授權人或執法單位定位該槍械。

(4) 若該被告在他或她被定罪時聲明他或她擁有、持有，或以他或她的名義保管任何槍械，要求被告命名一位被授權人，並授與該被授權人因移轉或處理所有槍械而所需的權利。

(5) 要求被告表示他或她同意被授權，若被授權人為執法機構則除外，並聲明他或她在州法或聯邦法之下並無被禁止持有任何槍械。

(6) 要求被告聲明槍械放棄的日期，以及放棄於何人，並出示由執法單位或持牌的槍械販賣商在接收被放棄的槍械的收據。

(7) 通知被告以及被授權人在次分部(d)與(e)所描述的時間範圍內完整遞交受禁制人士讓渡表格文件於緩刑官的義務。

(c) (1) 當被告被依次分部(a)中所描述的罪行定罪時，法院應立即將此事務指定於一位緩刑官，該緩刑官應從自動槍械系統或警察報告等其他可信資料中調查被告是否擁有、持有，或以他或她的名義保管任何槍械。在適用的情況下，被指定的緩刑官應自被告或其被授權人中收取受禁制人士讓渡表格文件，並確保自動槍械系統進行完整更新，表明被告已放棄那些槍械。

(2) 在案件的最終處分或宣判前，被指定的緩刑官應向法院提報被告是否有適當地遵從此章節的要求放棄所有緩刑官所調查出來的槍械或被告在受禁制人士讓渡表格文件中所聲明的所有槍械，以及是否在時間內完整遞交受禁制人士讓渡表格文件。該緩刑官應也在司法部所提供的文件中闡述自動槍械系統是否已經完整更新，表明被告已經放棄槍械。

(3) 在案件的最終處分或宣判前，法院應依照緩刑官的報告確認被告是否已放棄所有槍械，以及法院是否已取得受禁制人士讓渡表格文件和依照次分部(d)的段落(1)或次分部(e)的段落(1)中所描述的收據。法院應確認這些物件是否包含在判決摘要中。若有必要避免延後判決，法院有權在宣判前的14天內調查這些物件。

(4) 若法院認為被告基於可能的緣由而無依照要求放棄所有槍械，法院應針對法院任何可能藏有槍械的地方發行搜索令，以利尋找以及移除槍械。法院應明確指示原因以及搜索範圍和該命令的扣押授權。

(5) 若被告沒有在規定的時間範圍內完整遞交受禁制人士讓渡表格文件於指定的緩刑官，應被處與一筆不高於一百美元(100美元)的罰鍰。

(d) 以下程序適用於誰是款所指的禁止任何人在次分部(a)的段落(1)沒有在五天時間定罪之後的任何時間繼續羈押：

(1) 指定人將出售被告人擁有任何槍支、擁有，或交出槍支到當地執法機構的控制，銷售槍支到許可的槍支經銷商有根據內信念五天他或她保管或控制，或轉移槍支存放，以根據章節29830槍械販賣商，按照被告的意願。出售槍支的任何收益將成為被告的財產。執法人員或授權經銷商佔有根據本細分的任何槍支應當出具收據到指定人員描述了槍支，並在放棄的時間上市的任何槍支的序列號或其他標識。

(2) 如果被告擁有，擁有，或已根據他或她保管或控制任何槍支放棄，被告指派應在定罪後五天內提交填寫

完整者禁用讓渡表到指定的感化主任，在描述收據一起次分部(d)段落(1)，顯示被告的火器被移交到當地執法機構，或出售或轉讓給有執照的槍支經銷商。

(3) 如果被告不擁有，持有或在他或她保管或控制任何槍支放棄，他或她應當在以下信念五天，提交填寫完整者禁用讓渡表到指定的緩刑官，與語句申明，他或她沒有槍支被放棄。

(e) 下列程序應適用於誰是款所指的禁止任何人被告次分部(a)段落(1)羈押在為期五天的時間定罪之後的任何一點：

(1) 指定人將出售被告人擁有任何槍支，擁有，或交出槍支到當地執法機構的控制，銷售槍支到許可的槍支經銷商有根據內被定罪的14天內他或她保管或控制，或轉移槍支存放，以根據章節29830槍支交易商，按照被告的意願。出售槍支的任何收益將成為被告的財產。執法人員或授權經銷商佔有根據本細分的任何槍支應當出具收據到指定人員描述了槍支，並在放棄的時間上市的任何槍支的序列號或其他標識。

(2) 如果被告擁有，擁有，或已根據他或她保管或控制任何槍支放棄，被告的指定人應提交填寫完整者禁用讓渡表到指定的感化主任，在以下的信念14天，與沿顯示被告的槍支次分部(e)段落(1)所述收據被移交到當地執法機構或出售或轉讓給有執照的槍支經銷商。

(3) 如果被告不擁有，持有或在他或她保管或控制任何槍支放棄，他或她應在以下定罪14天內，提交填寫完整者禁用讓渡表到指定的感化主任，與語句申明，他或她沒有槍支被放棄。

(4) 如果被告從羈押期間14天以下的信念釋放，並指定人員尚未採取每一槍支暫時接管被放棄如上所述，被告應在跟隨他或她釋放五天，放棄要求每一槍支根據次分部(d)條段落(1)被放棄。

(f) 出於正當理由，法院可以縮短或擴大在次段落(d)和(e)所規定的期限，擴大在次分部(c)段落(3)指定的時間範圍，或者允許以另一種方式放棄。

(g) 如果所需的槍支放棄被告不應受到起訴非法持有的違禁讓渡人表上聲明的任何槍支。

(h) 否則將受到由本條所指的被告放棄，但任何槍支合法被告的同居資，應為放棄豁免，提供被告人被告知同居必須在槍支存放在按照章節25135。

(i) 執法機構應當更新自動槍械系統，以反映依照本章節中的任何被放棄槍械。執法機構應保留被放棄依照本節30天之日起槍支已放棄該機構槍支。在30天的期限到期後，槍支是受到破壞，保留，出售或由機構以

外的轉移，除了記錄，或縣地區檢察官法院法官的證書時，該槍支的保留是必要或恰當的公正的目的，或者被告提供一個意圖的書面通知提出上訴的信念在次分部(a)中描述的罪行，或槍支報導如果自動火器系統指示丟失或由合法擁有者偷走。如果槍械被提爆為丟失或被盜，槍支應恢復到合法擁有者，只要其作為證據使用已送達，在武器和所有權證明的合法擁有者的身份和執法機構遵從第4部11分部的第2章(始自章節33850)。該機構應通知根據第34010節放棄槍械的處置司法部。

(j) 城市，縣或市，縣或州政府機構可能會採取一個法規，條例，或分辨率徵收費用等於與檢，蓄水根據其行政成本，存儲或槍支放棄章節33880。

(k) 此章節應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第11節。 槍械偷竊。

第11.1節。 刑法490.2章節修改為：

(a) 雖然章節487或其他規範將竊盜罪定義為，竊取低於價值九百五十美元(950美元)等值的金錢、勞力、不動產或個人財產為小型竊盜且應以輕罪審判，但若該個人在過去有依照章節667得次(iv)或次分部(e)下的段落(2)的次段落(c)所定義的前科或依照章節290次分部(C)中必須註冊在案的情況下則依照章節1170中的次分部(h)進行懲罰。

(b) 此章節不適用於任何其他法律規範中能被定義為竊盜的罪行。

(c) 此章節不適用於槍械竊盜。

第11.2節。 刑法29805章節修改為：

29805. 除去於章節29855或章節29800次分部(a)中所提供的條文外，任何依據章節71、76、136.1、136.5或140、章節148次分部(d)，章節171b，章節171c次分部(a)中的段落(1)、171d、186.28、240、241、242、243、243.4、244.5、245、245.5、246.3、247、273.5、273.6、417、417.6、422、626.9、646.9、或830.95，前章節12100次分部(a)，從當它是由第3節頒布隨時讀取該節1386章1988年章程，當它是由1994年的章程第23章第18節廢除、章節17500、17510、25300、25800、30315或32625，章節26100次分部(b)或(d)，或福利和機構法規中的章節27510，或章節8100、8101或8103，根據第871.5和福利和機構法規1001.5任何槍支有關的犯罪，第490.2如果取得的財產是火器或細分懲罰行為，或在分項(c)中定義的罪行以及任何在定罪的10年之內擁有、章節27590購買、接受，或以個人名義保管或控制任槍械將被視為犯下公罪，並被處以不高於

63

一年的有期徒刑，或一筆不高於一千美元（1,000美元）的罰鍰，兩者得以並行。法庭上，由司法部規定形式的，應當通知符合本條的規定人的部門。然而，此章節中所描述的禁令可因章節29855或29860而減少、消除，或視情況判決。

第12節。 暫行標準。

儘管行政程序法(APA)，並且為了便於2016年所有法案迅速實施的安全性，司法的California部門可以採取暫行標準，而不符合在APA規定的程序。暫行標準應繼續有效不超過兩年，可以依照通過的APA法規更早取代。「暫行標準」是指執行相同功能下的行政程序法「應急條例」(的第3.5章 (始自章節11340) 分項3 章節2第1段)，除了在為了提供永久規章公開徵求意見更多的機會，臨時標準可能會繼續生效兩年，而不是180天。

第13節。 修改辦法。

本法應被廣義地理解為實現其目的。這項措施的規定，可以通過立法的每家成員的55%投票進行修改，因此只要這種修訂是符合並推動該法案的意圖由總督簽署。

第14節。 爭議處理。

(a) 在這項措施，並於同主題的另一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槍支或彈藥的出售或持有的規定時，應在同一州的選票顯示，其他的措施或措施條文，認為是與該測量衝突。在這一措施獲得的贊成票一個數量大於措施視為是與之相衝突的情況下，這一措施的規定應全部獲勝，而其他措施或措施應是無效的。

(b) 如果這一措施是由選民批准通過，但在同一選舉中批准了選民的任何其他衝突的措施由法律所取代，而衝突的選票措施後判定為無效，這一措施應是自動執行，並給予完全的效力。

第15節。 可分割性。

如果這一措施，或該措施的一部分，或者任何條款或部分向任何人或情況的應用，任何條款是認定為無效或違憲的任何理由，條款的其餘條款，或應用程序，不得的影響，但應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為此這一措施的規定是可分割的。

第16節。 支持者立場。

即使有其他法律條款，如果國家、政府機構，或其任何官員未能捍衛這一法案的合憲性，下面由選民，任何其他政府雇主，支持者批准，或在他們的缺席，任何公民該國不得在任何法庭訴訟挑戰這一法案為捍衛憲法的目的的合憲性進行干預的權力，這樣的行動是

否在審判法庭，上訴，或在California或最高法院全權審核美國最高法院。合理的收費和捍衛行動的費用，須劃歸司法部基金的費用，這應當及時滿足。

提案64

本提議案依據California憲法第II條第8節規定提交給人民。

本提議措施可修訂、廢除與增加章節至商業與專業守則、糧食和農業守則、健康與安全守則、勞動法、收入與稅收守則與水事守則；因此，將擬刪除之現行規定以劃線刪除方式列印，建議欲加入之新規定以斜體字列印以顯示其為新規定。

擬議法律

第1節。 標題。

本知名議案可引用為管控成人使用大麻法案（以下簡稱「成人使用大麻法案」）。

第2節。 調查結果與聲明。

A. 目前在California，非醫用大麻的使用不受管制、免稅且完全沒有任何有關消費者或環境的保護措施。管控成人使用大麻法案合法規定21歲以上成人可使用大麻以保護兒童、建立法律來規範種植、配送、銷售和使用大麻，可保護California居民與環境的潛在危險。本法案在消費者事務部中設立大麻管理局以管制並授予許可證給大麻產業。

B. 在國內，目前在醫學上使用大麻為合法行為，但非醫療用途則為違法行為。California醫療系統對於大麻的濫用早已不是相當氾濫，然而近來由州長Jerry Brown所簽署的兩黨立法以針對醫用大麻建立了全面的監管計劃。管控成人使用大麻法案（以下簡稱「成人使用大麻法案」）將鞏固並精簡非醫療與醫療使用大麻之監管與賦稅。

C. 目前，California政府並未對於大麻的種植與銷售進行徵稅，表示每年本州短收了數億美元的潛在稅收。成人使用大麻法案將針對大麻的種植與銷售進行徵稅以增加每年數億美元稅收。該收入將用以支付管理新法律的成本，並可提供資金：投入教育青年預防與治療嚴重藥物濫用的公共衛生計畫；培訓當地執法人員強制執行新法，尤其是酒後駕車之執法；投入社區以減少非法市場並創造就業機會；並針對非法種植大麻所造成之損害進行環境清理與公共土地之恢復。

D. 目前，18歲以下兒童跟成人一樣，可以很輕易在黑市購買大麻。通過大麻合法化，成人使用大麻法案將打擊黑市，並將購買大麻行為納入法制結構，嚴格禁

64

止兒童接觸大麻。成人使用大麻法案禁止將非醫用大麻販售給21歲以下未成年人，並提供新的資源以教育青少年濫用毒品的知識，並培訓當地執法部門執行新的法律。本法案禁止大麻公司企業設置於學校或其他兒童聚集區域的方圓600英尺內。本法案針對大麻與大麻製品制定強制性且嚴格的包裝和標籤要求。並規定不得向兒童廣告或行銷大麻與大麻製品。

E. 目前對於成人使用大麻企業仍無法可管，現有的California法律無法確保他們的作業模式。成人僅可從不受管制的非法市場購買大麻。成人使用大麻法案在州級建立了控管大麻企業的全面系統，並保障地方管轄權力，允許地方政府管制與大麻相關的活動、控制大麻企業的分區與許可要求、以及透過地方內人民投票禁止大麻企業的設立。

F. 目前，非法大麻種植者竊取或挪用數百萬加侖的水，且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成人使用大麻法案將建立嚴格的環保法規以確保有效且合法種植大麻、規定農藥的使用、杜絕浪費水資源、並減少用水量。成人使用大麻法案將依法打擊非法使用水的行為，懲罰違規人士，同時提供基金恢復因非法種植大麻而造破壞的土地。倘若企業無法證明其完全符合適用水的使用與環保法律，則可依法吊銷其許可證。

G. 目前，法院裡充斥著非暴力毒品的犯罪案件。藉由大麻合法化，成人使用大麻法案將減輕法院的壓力，但繼續允許檢察官可將最嚴重的大麻相關罪行指控為重罪，同時減少對輕微與大麻相關罪行的提出刑罰進行審判。

H. 成人使用大麻法案透過將大麻帶入一個具有規範且合法的市場，將創建一個透明且負責的制度。這將有助於警方打擊目前讓暴力販毒集團與跨國犯罪團體受益的地下黑市，該地下黑市藉由販賣大麻賺進數美金十億元，危害公共安全。

I. 成人使用大麻法案建立了全面的管理結構，每個大麻企業必須由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專門機構進行監督。大麻管制局設立於消費者事務部，負責監督整個系統，並確保其可平穩地過渡至合法市場，並於2018年開始發放許可證。消費者事務部還將許可證發放給大麻零售商、分銷商和微型企業，並進行監督。糧食和農業部將發放許可證並監督大麻的種植，以確保該種植符合環保安全規定。公共衛生國務院將發放許可證並監督大麻的製造與檢測以確保消費者取得安全的產品。California州公平委員會將徵收特殊大麻稅，主計長將分配收入以管理新制法律，並為重要投資提供資金。

J. 成人使用大麻法案確保California非醫療用大麻產業的建立，前五年透過禁止發放大規模大麻種植許可證以建立中小型大麻企業。成人使用大麻法案同時透過對企業實施嚴格的反壟斷限制以保護消費者及參與非醫療用大麻產業的小企業。

第3節。 目的與意圖。

成人使用大麻法案的目的在於建立非醫用大麻合法化、管理、規範種植、加工、製造、分銷、檢測與銷售的全面性系統，包括21歲以上成年人使用的大麻製品，並徵收大麻商業種植與零售的賦稅。制定本法案之意圖在於完成下列事項：

(a) 將非醫用大麻的生產與銷售從非法市場中剔除，將其納入用於防止未成年人接觸大麻、保護公眾安全、公眾健康和環境的監管結構。

(b) 透過國家許可、監管與執法體系嚴格控制非醫用大麻種植、加工、製造、分銷、檢測與銷售。

(c) 允許地方政府針對非醫用大麻企業強制執行國家法律法規，並針對非醫用大麻企業制定當地附加要求，然而並非要求地方政府針對非醫用大麻企業也要比照辦理，根據國家法律合法發出州許可證。

(d) 依據本法案載列之內容，允許地方政府禁止非醫用大麻企業。

(e) 務必追蹤、查出管理程序以追蹤非醫用大麻從培養到銷售的過程。

(f) 規定非醫用大麻必須由獨立測試服務機構針對污染物殘留進行全面測試，包括模具與農藥，之後才能取得許可證進行銷售業務。

(g) 規定具有許可證之企業以防止兒童開啟容器包裝的方式銷售非醫用大麻，並清楚標示讓消費者充分了解攝入非醫用大麻的效能與影響。

(h) 規定具有許可證的非醫用大麻企業務必遵照嚴格的環保與產品安全標準，以保其持有許可證之資格。

(i) 禁止同時銷售菸酒的企業銷售非醫用大麻。

(j) 禁止非醫用大麻對21歲以下未成年人在學校附近或其他兒童在場的場所進行行銷及廣告。

(k) 在2018年1月1日前藉由規定患者強化California州現有的醫用大麻系統的方法以取得醫生所提出新的建議，即符合州長在2015年簽署成為法律的嚴格標準，並針對於本法案中載列之取得醫用大麻身分證的患者提供新的隱私保護。

(l) 依據本法案載列之內容，對於21歲成年人使用非醫用大麻之規定限度，允許21歲以上成年人才能使用、擁有、購買與種植非醫用大麻。

(m) 透過分區與其他當地法律允許地方政府合理管制21歲以上成年人以個人使用為由種植非醫用大麻，且依據本法案僅可禁止室外種植大麻。

(n) 禁止21歲以下非醫用大麻患者之未成年人接觸大麻。

(o) 禁止在無許可證之公共場所使用大麻，包括近幼兒園至小學與兒童會出現的其他地區。

(p) 維持現有法律，因食用大麻後操作汽車或使用其他車輛運送時導致的損害應為違法行為。

(q) 禁止在公共土地或擅自闖入私人土地種植大麻。

(r) 允許公共與私人雇主制定與執行有關大麻工作場所的政策。

(s) 針對大麻種植與銷售的賦稅以打擊大麻非法市場、防止未成年人使用大麻以其成年人濫用大麻。

(t) 每年產生數億美元新州立財政收入以恢復與修復環境、青少年的治療與預防、社區投資和執法。

(u) 防止非法生產或分銷大麻。

(v) 防止將大麻從California非法轉移至其他州或國家或非法市場。

(w) 保留稀少的執法資源以避免和起訴暴力犯罪。

(x) 降低納入法制化、規範市場的准入門檻。

(y) 規定未成年犯下與大麻相關的罪行以完成毒品預防教育或輔導與社區服務。

(z) 授權法院針對正因本法案減緩刑罰而服刑的犯人，所以只要該人士對公眾安全危險無虞，當該人士依據本法案完成其判決後，可從犯罪紀錄中重新指定或駁回該罪行。

(aa) 允許欲種植的工業大麻作為農業產品，並用於農業或學術研究，並單獨規範具有較高delta-9四氫大麻濃度的菌株。

第4節。 個人使用。

第4.1節。 健康與安全守則第11018節的修定內容如下：

11018. 大麻。

「大麻」係指植物大麻的所有部分，無論種植與否；其種子；從該植物任何部分提取的樹脂；與該植物、

其種子或樹脂所製成的各種化合物、製造、鹽、衍生物、混合物或製劑。其不包括該植物成熟的莖、從結稈生成的纖維、油或從植物種子製成的結塊、任何其它化合物、製造、鹽、衍生物、混合物或成熟結稈調劑（除了從中提取之樹脂）、纖維、油或塊狀物、或該職務無法發芽的滅菌種子：

(a) 工業用大麻，如第11018.5節定義；或

(b) 任何其他成分結合大麻後所製成的外用或口服劑量、食物、飲料或其他產品的重量。

第4.2節。 第11018.1節已列入健康與安全守則，如下：

11018.1. 大麻製品。

「大麻製品」係指經過加工，由該植物材料轉化為一種濃縮物的大麻，包括但不限於濃縮大麻、或含有大麻或濃縮大麻和其它成分的可食用或局部產品。

第4.3節。 第11018.2節已列入健康與安全守則，如下：

11018.2. 大麻附加物。

「大麻附加物」係指使用、意為使用、或設計用於種植、傳播、培育、耕種、收割、製造、複合、轉換、生產、加工、製作、測試、分析、包裝、重新包裝、儲存、吸煙、蒸發，或包含大麻、或用於攝取、吸食或以其他方式引入大麻或大麻製品進入人體的任何設備、製品或任何種類的材料。

第4.4節。 第11362.1節已列入健康與安全守則，如下：

11362.1. (a) 遵照第11362.2、11362.3、11362.4及11362.45節規定，然而儘管有任何其它法律條款，根據國家和地方法律，本法案應為合法，且對於21歲以上人士不違反州或地方法律：

(1) 持有、加工、運送、購買、獲取或給予21歲以上成年人，未帶任何補償，該非濃縮大麻重量不超過28.5克；

(2) 持有、加工、運送、購買、獲取或給予21歲以上成年人，未帶任何補償，該濃縮大麻重量不超過八公克，包括在大麻製品中含有之重量；

(3) 持有、種植、耕種、收穫、乾燥或加工不超過六顆活體大麻植物與持有該植物所產生的大麻；

(4) 吸食或攝取大麻或大麻製品；及

(5) 持有、運送、購買、取得、使用、製造或贈送大麻附加物給21歲以上人士毋須任何賠償。

(b) 細分(a)第(5)項旨在符合美國法典第21標題第863條第(f)細分的要求(美國法典21第863(f)節根據州法律,經授權,任何人士可遵照本節規定製造、擁有分銷大麻附加物。

(c) 以任何方式涉及進行本章節視為合法之大麻及大麻製品均非為違禁品,亦不得對此進行查封,依據本節規定,不得對任何合法的行為進行拘留、搜查或逮捕。

第4.5節。第11362.2節已列入健康與安全守則,如下:

11362.2. (a) 依據第11362.1節細分(a)第(3)項的規定,個人種植大麻應遵照下列限制:

(1) 任何人應依據當地法令種植、培育、收穫、乾燥或加工大麻植物,如果有,請依據細分(b)進行採用。

(2) 活體植物與任何由該植物所產出超過28.5克的大麻應放置於該人士的私人住宅中或該私人住宅的土地(例如,一個戶外花園地區),應將其放置於可鎖存,且不可從公共場所可肉眼看到的空間。

(3) 不可同時種植、耕種、收穫、乾燥、或在單一私人住宅內或在該私人住宅的土地加工超過六顆活體大麻植物。

(b) (1) 一座城市、縣、或市與縣可以制定並執行合理的法規來管制合理的行動與進行第11362.1節細分(a)第(3)項的內容。

(2) 儘管第(1)項規定如此,任何市、縣、或者市與縣不得完全禁止人民在私人住宅,或在完全封閉且安全的私人住宅土地上該私人住宅附件結構內進行第11362.1節細分(a)第(3)項的內容。

(3) 儘管第11362.1節細分(a)第(3)項規定如此,一個市、縣、或市與縣可以完全禁止其人民在私人住宅土地的戶外從事與進行第11362.1節細分(a)第(3)項內容。

(4) 第(3)項應由California州總檢察長決定不發生效力因為非醫用大麻係根據聯邦法律在California可合法使用,且依據第(3)項內容,一個市、縣、或市與縣所採取的行動應被視為經總檢察長決定於該日期進行廢止。

(5) 就本節目的而言,「私人住宅」係指一棟房子、公寓單元、移動房屋、或其他類似的住房。

第4.6節。第11362.3節已列入健康與安全守則,如下:

11362.3. (a) 第11362.1節內的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允許任何人士:

(1) 在任何公共場所吸食或攝入大麻或大麻製品,除了依照商業與專業守則第26200節規定之外。

(2) 在禁止吸菸的地方吸食大麻或大麻製品。

(3) 在兒童在場的學校、日托中心或青年中心的方圓1,000英尺內吸食大麻或大麻製品,除了在私人住所內或其土地上,或依據商業與專業守則第8部分第26200節或第3.5章(第19300節開始)第8部分規定,以及僅當在兒童在場的該學校、日托中心或青年中心無人發現該吸菸的狀況以外。

(4) 在駕駛、操作汽車、船、船隻、飛機、或用於運輸的其他車輛、或乘坐在上述交通工具的乘客座椅或隔間內持有一個裝有大麻的開放性容器或外開包裝。

(5) 在兒童在場的學校、日托中心或青少年活動中心場地持有、吸食或攝入大麻或大麻製品。

(6) 依據商業與專業守則第8部分第3.5章(第19300節開始)或第8部分或第10部分規定持有許可證,使用揮發性溶劑製造濃度大麻。

(7) 駕駛、操作汽車、船舶、船隻、飛機、或用於運輸的其他車輛時吸食或攝入大麻或大麻製品。

(8) 乘坐在汽車、船、船隻、飛機、或用於運輸的其他車輛的乘客座椅或隔間吸食或涉入大麻或大麻製品,除了依據商業與專業守則第26200節規定,允許在汽車、船舶、船隻、飛機,或用於運輸的其他車輛吸食或涉入大麻或大麻製品,且當時無任何21歲以下未成年人士。

(b) 就本節目的而言,「日托中心」的含意如第1596.76節內容一樣。

(c) 就本節目的而言,「吸食」係指吸氣、呼氣、燃燒或攜帶任何可點燃或加熱的設備或管道,或任何其它已點燃或已加熱的大麻或大麻產品擬用於吸食大麻,無論是天然或合成,以任何方式或任何形式。「吸煙」包括以任何方式或以任何形式使用電子吸煙裝置製造氣態懸膠體或蒸氣,或在一個地方以規避吸菸禁令為目的使用任何對嘴吸煙設備。

(d) 就本節目的而言,「揮發性溶劑」係指揮發性的有機化合物,包括:(1) 爆炸性氣體,如丁烷、丙烷、二甲苯、苯乙烯、汽油、煤油、氧氣或氫氣;以及(2) 危險毒物、毒素與致癌物質,如甲醇、異丙醇、二氯甲烷、丙酮、苯、甲苯與三氯乙烯。

(e) 就本節目的而言，「青年中心」與第11353.1節具有相同的含義。

(f) 不得將本節規定解釋或說明以修改、廢止、影響、限制或搶占有關1996年同情使用法案的法律。

第4.7節。 第11362.4節已列入健康與安全守則，如下：

11362.4. (a) 依據第11362.3節細分(a)第(1)項說明參與該行為之人士應為有罪的，應處美金一百元（100美元）以下之罰款；然而，前提是未滿18歲之該人士應轉而完成四小時的毒品教育計劃或輔導，與長達10小時的社區服務，當該毒品教育計劃或輔導與社區服務的機會以提供給該人士，該期間不得超過60天。

(b) 第11362.3節細分(a)第(2)至(4)項中所說明參與該行為之人士應為有罪，應處以美金兩百五十元（250美元）以下之罰款，除非州與當地法律與許該活動情況之外；然而，前提是，未滿18歲之該人士應轉而完成四小時的毒品教育計劃或輔導，與長達20小時的社區服務，當該毒品教育計劃或輔導與社區服務的機會以提供給該人士，該期間不得超過90天。

(c) 依據第11362.3節細分(a)第(5)項中從事該行為之人士應根據第11357節細分(c)或(d)規定受到同樣的處罰。

(d) 依據第11362.3節細分(a)第(6)項說明參與該行為之人士人，應根據第11379.6節規定受到懲罰。

(e) 違反第11362.2節細分(a)限制的人士，即屬違規，應處美金兩百五十元（250美元）以下之罰款。

(f) 儘管細分(e)規定如此，違反第11362.2節細分(a)限制的18歲以下人士應根據第11358節細分(a)受處罰。

(g) (1) 本節規定的毒品教育計劃或輔導小時必須強制執行除非法院裁斷該計畫或輔導對該人士係必要的，或毒品教育計劃或輔導係不適用的。

(2) 依據科學證據為基礎的原則、具體使用做法、大麻濫用和其他受控物質，本節針對未滿18歲以下人士規定之毒品教育計劃必須可讓參與者自由參加，並至少提供四個小時的小組討論或指導。

(h) 當找到良好原因時，法院可為一位人士延長時間以完成毒品教育或輔導、以及根據本節規定之社區服務。

第4.8節。 第11362.45節已列入健康與安全守則，如下：

11362.45. 不得將第11362.1節中的任何規定解釋或說明以進行修改、廢止、影響、限制或搶占：

(a) 法律規定駕駛或操作車輛、船隻、船舶或飛機時吸食、攝入大麻或大麻製品，或因其受到損害之情事均為違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車輛法規第23152節細分(e)的規定，或違反該法律的所說明的懲罰。

(b) 法律禁止銷售、管理、提供、或贈送大麻、大麻製品或大麻附加物，或者提供銷售、管理、提供、或贈送大麻給未滿21歲的人士。

(c) 法律禁止小於21歲人士從事或參與任何根據第11362.1節所允許之任何行動與行為。

(d) 有關在任何矯正與修復部與少年司法司管轄範圍內的任何設施或機構的土地上會內部，或刑法第4573節所引用的任何設施或機構的土地上或之內吸食或攝取大麻或大麻製品的法律。

(e) 當因為吸食或攝取大麻或大麻製品造成傷害時接受任何任務，法律規定其構成過失或職業過失。

(f) 公共和私人雇主的權利和義務以維持無毒品與酒精的工作場所，或要求雇主允許或在工作場所接受使用、食用、持有、轉讓、展示、運送、銷售或種植大麻，或影響雇主讓員工和潛在員工禁止使用大麻政策的能力，或防止雇主遵守州或聯邦法律的規定。

(g) 一個國家或當地政府機構禁止或限制任何行動或行為的能力，除非第11362.1節另有許可在一棟由國家或地方政府機構所擁有、租賃或佔有的建築物內之外。

(h) 個人或私人實體禁止或限制任何行動或行為的能力，除非根據第11362.1節另有許可在個人或實體的私有財產上之外。

(i) 有關1996年同情使用法案的法律。

第5節。 為醫療目的使用大麻。

第5.1節。 在健康與安全法典中增加11362.712節，全文如下：

11362.712. (a) 從2018年1月1日開始，符合資格的病患必須持有醫師的建議，該建議須符合商業與專業法典第2處，第5章，第25條（從第2525節開始）。然而，未能遵守此項要求不應影響由第11362.5節提供病患或其主要照護者之保護。

(b) 縣衛生部門或縣之指派人員應制定協議確保，從2018年1月1日開始，所有依照第11362.71節發行的識別卡均得由符合商業與專業法典第2處，第5章，第25條（從第2525節開始）之醫師建議所支持。

第5.2節。在健康與安全法典中增加第11362.713節，全文如下：

11362.713. (a) 收受並保存於州公共衛生部門紀錄，且由任何縣公共衛生部門為之，用於辨認病患姓名、(住宅)地址或社會安全號碼之資訊、其醫療狀況、或其主要照護者之姓名，在此均視為「醫療資訊」，具備醫療資訊保密法之意義(民法法典第1處，第2.6部分(從第56節開始))，且該部門或任何縣公共衛生部門，除非按照醫療資訊保密法內關於個人身份資訊揭露的限制，否則不得揭露。

(b) 在收到任何要求揭露病患姓名、(住宅)地址或社會安全號碼之資訊、其醫療狀況、或其主要照護者姓名後24小時內，州公共衛生部門或任何縣公共衛生部門應聯絡病患並通知病患該等要求，且如該要求為書面，應給予副本。

(c) 儘管有民法法典第56.10節之規定，無論州公共衛生部門或任何縣公共衛生部門，均不得在被要求揭露其紀錄之病患經連絡後10日內，揭露或依機構或法院之命令揭露病患姓名、(住宅)地址或社會安全號碼、其醫療狀況、或其主要照護者之姓名。

(d) 無論州公共衛生部門、任何縣公共衛生部門或依第11362.71節規定之縣指派人員所使用或維護之識別卡申請系統或資料庫，均不得包含任何符合資格病患之個人資訊，包含但不限於病患姓名、(住宅)地址或社會安全號碼、其醫療狀況、或其主要照護者之姓名。該等申請系統或資料庫僅得包含獨特的用戶識別號碼，且當輸入該密碼時，所能提供之唯一資訊係該卡片為有效或無效。

第5.3節。茲對健康與安全法典第11362.755節作如下修訂：

11362.755. (a) 該部門應對要求取得或更新識別卡者，設定足夠涵蓋該部門所發生支出之申請與更新費用，包含起始成本，按(b)項規定對Medi-Cal受益人所發生經降低費用之成本，尋找並研發具有成本效益且基於網際網路之系統之成本，以及維護24小時免付費電話之成本。每一縣衛生部門或縣之指派人員得按本條之規定就縣或縣之指派人員因管理計畫所發生之成本請求額外一費用。

(b) 在任何情況下，由縣衛生部門收取每件申請或更新之費用金額均不得超過壹佰(100)美元。

(b) (c) 一旦收到足夠證明其參加並符合Medi-Cal計畫，Medi-Cal受益人應就因本節所設立之費用得到百分之50的減免。

(d) 一旦收到符合資格的病患，或未滿18歲之符合資格的病患其法定監護人之足夠證明，證明其為醫學上無資力之成人，且其符合資格並參加縣醫療服務計畫，則依本節所設定之費用應予以免除。

(e) 當縣衛生部門所請求並收取之費用，不足以支付履行關於強制性識別卡系統之縣衛生部門職責而引發之管理成本之情形發生時，州立法院應按縣衛生部門之請求，就超過縣衛生部門所請求並收取之費用部分，對縣予以合理的管理成本補助。

第5.4節。在健康與安全法典中增加第11362.84節，全文如下：

11362.84. 節按照體恤使用法案行事之符合資格的病患，其狀態及行為本身，不得於家事或少年法庭司法系統之任何訴訟或程序中，用以限制或剝奪18歲以下的孩童或青少年之監護權或親權。

第5.5節。在健康與安全法典中增加第11362.85節，全文如下：

11362.85. 節一旦California州司法部長確定聯邦管制物品清單之修訂已對大麻重新分類或撤銷管制，州立法院得修訂或撤銷必要的健康與安全法典內條款，以便使州法律與聯邦法律之變動一致。

第6節。大麻管制與安全性。

第6.1節。在商業與專業法典中增加第10處(從第26000節開始)，全文如下：

第10處。大麻

第1章。一般條款及定義

26000. (a) 本處之宗旨與意圖係對21歲或以上之成年人建立一控制並管制非藥用大麻及大麻產品之種植、散布、運輸、儲存、生產、加工以及銷售之全面性系統。

(b) 在推廣(a)項方面，本處將擴展既有基於第8處，第3.5章(從第19300節開始)而負責控制及管制醫療大麻州行政機關之權責與責任，以便包括控制及並管制商用非醫療大麻行業之權責與責任。

(c) 州立法院得以多數決，制定實施本處之法律，倘若該等法律與《成人大麻使用之控制、管制與徵稅法案》的宗旨與意圖一致。

26001. 節就本處之目的，應適用下列定義：

(a) 「申請人」係指下列人士：

(1) 擬議持牌人之一名或數名所有權人。「所有權人」係指所有具備(A)合計百分之20或以上之所有權利益

(保障利益、留置權或財產負擔除外)以及(B)具有權力支配或使他人支配持牌人之管理或控制者。

(2) 如申請人為公開上市交易公司，「所有權人」包括執行長與任何董事會成員，及任何在公司內具有合計百分之二十或以上之所有權利益之個人或實體。如申請人為非營利實體，「所有權人」係指執行長與任何董事會成員。

(b) 「控制局」係指消費者事務部內之大麻控制局。

(c) 「防童(的)」係指設計或構造使五歲以下兒童開啟非常困難，而對一般成年人正確使用並不困難。

(d) 「大麻商業活動」包含種植、持有、製造、散布、加工、儲存、實驗室檢測、附標、散布、運輸、交付或銷售於本處規定之大麻或大麻產品。

(e) 「種植」係指任何牽涉到栽種、生長、收割、乾燥、固化、分級或修整大麻之活動。

(f) 「顧客」係指21歲或以上之自然人。

(g) 「日托中心」應具備與健康與安全法典第1596.76節規定之相同定義。

(h) 「交付」係指向顧客進行大麻或大麻產品之商業移轉。「交付」亦包含使用零售商所擁有或控制之科技平台，或由本處獨立授權之零售商進行，而可使顧客安排或促進由被授權零售商進行商業移轉大麻或大麻產品之行為。

(i) 「主管」係指消費者事務部之主管。

(j) 「散布」係指在經本處授權之實體間採購、銷售及運輸大麻及大麻產品之行為。

(k) 「基金」係指按第26210節設立的大麻控制基金。

(l) 「種類」係指有關特定大麻變體或大麻產品類型而可適用的類型或命名，包含但不限於品系名稱或其他種植者商標，或生長地區命名。

(m) 「執照」係指按本處規定發行的州級執照。

(n) 「持牌人」係指按本處規定持有執照之任何人或實體。

(o) 「授權機關」係指負責執照發行、更新、恢復的州級機構，或授權對持牌人採取懲戒處分的州級機構。

(p) 「當地轄區」係指市、縣或市與縣。

(q) 「製造」係指複合、混和、萃取、注入或以其他方式製作或配製大麻產品。

(r) 「製造商」係指按本處規定持有執照，於包裝或重新包裝大麻或大麻產品，或附標或重新附標其容器之

固定地點，無論係透過萃取方法、或獨立以化學合成方法、或以萃取與化學合成方法組合，進行生產、配置、宣傳或複合大麻或大麻產品者。

(s) 「大麻」具備與健康與安全法典第11018節所規定之相同定義，但其並不包含按第8處，第3.5章(從第19300節開始)規定依醫療用途而種植、加工、運輸、散布或銷售者。

(t) 「大麻配件」具備與健康與安全法典第11018.2節所規定之相同定義。

(u) 「大麻產品」具備與健康與安全法典第11018.1節所規定之相同定義，但其並不包含按第8處，第3.5章(從第19300節開始)規定依醫療用途而種植、加工、運輸、散布或銷售者。

(v) 「苗圃主人」係指僅生產複製株、未成熟植物、種子及其他特別用於栽種、推廣及種植大麻之農業產品之持牌人。

(w) 「經營」係指任何按本處條款規定須有許可證之行為，或任何大麻或大麻產品之任何商業移轉。

(x) 「包裝」係之任何用於持有大麻或大麻產品之容器或儲存器。

(y) 「人」包含任何個人、企業、公司、合夥企業、合資企業、協會、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房地產、信託、商業信託、破產管理人、財團，或任何其他作為一個單位的團體或組合，並包含單數及複數者。

(z) 「買方」係指與持牌人就獲得大麻或大麻產品為目的而從事交易之顧客。

(aa) 「賣」、「銷售」及「販賣」包含其中任何交易，以任何對價，將大麻之所有權自一人轉讓至另一人，且包含依購買該物而所下之訂單而交付大麻或大麻產品，以及徵求或收受該物訂單，但不包含由持牌人，向該等大麻或大麻產品所購自之持牌人返還大麻或大麻產品。

(bb) 「測試服務」係指州內提供或進行大麻或大麻產品測試之實驗室、工廠或實體，包含由該實驗室、工廠、或實體所提供之設備且符合下列兩項標準：

(1) 由獨立於所有其他參與本州大麻商業活動之其他人之認證機構認證。

(2) 登記於州公共衛生部門。

(cc) 「獨特識別符」係指用以參照於一被授權處所之特定植物之字幕數字代碼或名稱。

(dd) 「不合理不可行」係指遵守規定所必要的措施需要如此高風險、金錢、時間或其他資源或資產之投

資，而由一合理謹慎之商業人士經營之大麻機構不值得實際實施。

(ee) 「青年中心」應具備與健康與安全法典第11353.1節規定之相同定義。

第2章。 行政管理

26010. (a) 按第19302節設立的藥用大麻管制局在此改名為大麻控制局。局長應在第8處，第3.5章（從第19300節開始）之規定以外管理並執行本處之條款。局長就本處之目的，應具備由第19302.1節，第(b)與(c)項規定之相同權力與授權。

(b) 控制局與局長應承繼並被授予所有基於第8處，第3.5章（從第19300節開始）而授予藥用大麻管制局之所有職責、權力、資源、目的、責任以及管轄權。

(c) 除了參考第(b)、項之權力、職責、目的、責任及管轄權外，控制局自此應具備如本條所規定管制大麻商業活動之權力、職責、目的、責任及管轄權。

(d) 在本節生效日起，每當「藥用大麻管制局」出現在任何法條、規則或契約，或任何其他法典內，其均應被解釋為控制局。

26011. 節無論控制局的主管或是按第26040節而設立之大麻管制上訴委員會委員，均不得進行下列任何事項：

(a) 自任何按本處或第8處，第3.5章（從第19300節開始）申請或收受任何執照或許可者（無論直接或間接）收受任何佣金或利潤。

(b) 參與任何涵蓋持牌人之業務或處所之銷售或保險或從中獲利。

(c) 參與商業大麻活動之持牌人於處所進行的設備銷售或從中獲利。

(d) 故意招攬任何為利益而購買票券或為利益而捐款之持牌人。

(e) 故意要求任何持牌人（無論為何人之利益）捐獻或收受金錢，或任何貴重物品。

26012. (a) 以下事項涵蓋全州，除非於本處另有授權：

(1) 消費者事務部應就設立、發行、更新、懲戒、暫停或吊銷於本周運輸、無關製造活動之儲存、散布以及銷售大麻之執照具有排他權限。

(2) 食品與農業部應管理本處關於且附屬於栽種大麻之條款。食品與農業部應就設立、發行及違反本處規定而暫停或吊銷栽種執照具有排他權限。

(3) 州公共衛生部門應管理本處關於且附屬於製造及測試大麻之條款。州公共衛生部門應就設立、發行及違反本處規定而暫停或吊銷製造及測試執照具有排他權限。

(b) 發照機關與控制局應就其所管轄關於大麻之活動而有收取費用之權限。控制局得在本處所明列之執照以外，設立控制局認為實行其基於本處之職責為必要之執照。

(c) 發照機關應自2018年1月1日發行執照。

26013. (a) 發照機關應按政府法典標題2，第3處，第1處分，第3.5章（從第11340節開始）之規定，增減對實施、管理與執行其基於本處之個別職責所必須之合理規則及規定。該等規則與規定應與《成人大麻使用之控制、管制與徵稅法案》的宗旨與意圖一致。

(b) 發照機關得制定、採用或執行任何與實施、管理與執行其基於本處之個別職責所必須之緊急規定。任何按此節而制定、採用或執行之緊急規定應按政府法典標題2，第3處，第1部分，第3.5章（從第11340節開始）而採用，且按該章之目的，包含政府法典第11349.6節，規定之採用為緊急事項，且經行政法辦公室認定為立即維護公共和平、健康與安全，以及普遍福祉所必須。

(c) 按本處發行之規定應為達成本處目的所必須，基於最佳證據，並應強制規定僅有商業上可行之方法、技術或其他要求，且不應不合理限制或禁止可達成相同實質要求之替代程序或技術之發展，且該等規定不得使遵守法規成為不合理不可行。

26014. (a) 控制局應召開諮詢委員會，以便對控制局與發照機關就按本處規定制定標準及規定事項進行諮詢，包含在確保大麻商業活動之相關環境並不會加諸該等不合理不可行之障礙，而導致延續，而非減少並消除大麻之非法市場時，得以保護公共健康與安全之最佳做法與指導原則。

(b) 諮詢委員會委員應包含但不限於，大麻產業界代表、勞工組織代表、適當的州與當地機關、公共健康專家及其他專題事項代表，包含來自酒精飲品控制部的代表，其具備規範成人使用致醉物質之商業活動之專長。諮詢委員會委員應由局長指定。

(c) 自2019年1月1日起，諮詢委員會應公布年度公開報告說明其活動，包含但不限於，諮詢委員會在前一曆年度內對控制局及發照機關所做之建議，以及該等建議是否由控制局及發照機關所實施。

26015. 節發照機關得進行或委託進行其認為履行其基於本處之職責所必須之調查。

26016. 節就任何按本處規定所舉行之聽證會，除按照第4章（從第26040節開始）所舉行之聽證會外，發照機關得將聽證與決定之權力授予行政法官。任何在行政法官面前進行之聽證會均應遵循規定於政府法典標題2，第3處，第1部分，第5章（從第11500節開始）之程序、規則及限制。

26017. 節在任何基於本處規定而由發照機關舉行之聽證會，發照機關得向任何按照發照機關傳票之要求而出席聽證會作證者，支付其實際、必須且合理之旅行、餐飲及住宿費用，但不得超過授權與州雇員之金額。

26018. 節發照機關得於任何處罰評估生效前之時間，以其自身之動議，且無進一步法律程序情況下，審核處罰行為，但該等審查僅限於降低處罰。

第3章。 實施

26030. 節懲戒處分之理由包括：

(a) 未能遵守本處之規定或任何按照本處所採用之規則或規定。

(b) 進行依據第1.5處，第3章（從第490節開始）而構成拒絕發給執照理由之行為。

(c) 任何其他包含於發照機關按本處規定而採用之規定之理由。

(d) 未能遵守任何州法，包含但不限於，按收入與徵稅法典應繳之稅款，除非本處或其他 California 州法律另有規定。

(e) 故意違反任何賦予持牌人員勞工保護或合法權利之州或當地法律、自治條例或規定。

(f) 未能遵守當地管制大麻商業活動自治條例之要求。

(g) 由持牌人明知且故意銷售大麻或大麻產品予低於法定購買或持有年齡者。

26031. 節任一發照機關均得於對持牌人通知及舉行聽證會後，如持牌人被判定已經犯下構成懲戒處分理由之作為或不作為，暫停或吊銷執照。基於本章的紀律程序應按政府法典標題2，第3處，第1部分，第5章（從第11500節開始）之規定進行，且每一發照機關之部長均具有在此所授予之所有權力。

26032. 節每一發照機關均得在其代理人或員工於代表持牌人或從事大麻商業活動時有任何違反本處規定之行為時，對持牌人採取懲戒處分。

26033. 節一旦暫停或吊銷執照，發照機關應通知控制局。控制局則應通知所有其他發照機關。

26034. 節對持牌人之指控應於由第19314節所規定之相同期限或由其他法律規定之期限內提出。

26035. 節部長應就管理並執行本處規定之目的指定由消費者事務部所聘僱者。部長應確保就執行本處之規定而有足夠數量的僱員擔任合格治安官員。

26036. 節本部之任何規定均不得解釋為取代或限制州行政機關行使其既有執法權限，包含但不限於，基於漁獵法典、糧食與農業法典、政府法典、健康與安全法典、公共資源法典、水利法典或其他法律之適用。

26037. 節(a) 持牌人、其員工及其代理人之行為(1)係經基於本部規定及任何可適用當地自治條例而發行之執照所許可，且(2)按本部及本部所採行之規則要求而行事，則不違反州法且不應為受逮捕、起訴或基於州法之其他制裁之犯行，或遭受民事罰款，或為州法律扣押或沒收之基礎。

(b) 依誠信原則，而允許其財產由持牌人、其員工及其代理人，按州執照及任何可適用之當地自治條例而使用者，則不違反州法且不應為受逮捕、起訴或基於州法之其他制裁之犯行，或遭受民事罰款，或為州法律扣押或沒收之基礎。

26038. 節健康與安全法典(a)無本部規定所要求之執照而從事大麻商業活動者，應受每次最多三倍於執照費金額之民事罰款，且法院得依健康與安全法典第11479節之規定命令銷毀與該違法行為相關之大麻。日常經營行為應構成本節之一項個別違法行為。所有由發照機關按本節所處分並收到之民事罰款應存放於一般資金，除第(b)項另有規定。

(b) 如按本部規定對一持牌人之民事罰金之訴訟係由州司法部長代表人民而提出，所收到之罰金應被存放於一般資金。如訴訟係由地方檢察官或縣法律顧問所提起，罰金應先用於補償地方檢察官或縣法律顧問因提起民事懲罰訴訟之訴訟費用，其如有剩餘，應被存放於一般基金。如訴訟係由市律師或市檢察官所提起，罰金應先用於補償市律師或市檢察官因提起民事懲罰訴訟之訴訟費用，其如有剩餘，應被存放於一般基金。

(c) 儘管有第(a)項之規定，刑事懲罰仍應適用於違反本處規定，未經授權從事大麻商業活動者。

第4章。 上訴

26040. (a) 在州政府內成立由三名成員組成的大麻控制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均由州長任命，並經州參議院全體議員過半數投票通過。在初次任命時，委員會中每位成員均不應與另外兩位成員來自同一縣。委員會成員應按照《政府法規》第2卷第3篇第1部分第6章（從第11550節開始）領取年薪。

(b) 州長可罷免該委員會成員，州立法院應有權通過獲得參眾兩院所有成員過半數投票的方式，以瀆職、腐敗、或不合格為由罷免該委員會中任意一名成員。

(c) 僅當5位州參議員或10位州眾議員聯名提議時，才能向州立法院呈送罷免小組委員會成員的共同決議。

26041. 委員會下屬所有人員均應由委員會依照州行政部門要求任命、僱傭、領導和管理。主管應負責為委員會經批准活動提供必要的設備、物資和場所，並且在委員會和主管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執行其他此類管理職能。

26042. 委員會應採用與《商業和職業法規》第9篇第1.5章第3條（從第23075節開始）和第4條（從第23080節開始）中所使用程序類似的上訴程序。應根據《行政程序法案》（《政府法規》第2卷第3篇第1部分第3.5章）採用上述程序。

26043. (a) 當受侵害人對於當局或任何執照頒發機構勒令徵收罰款、頒發、拒絕發放、轉讓、有條件頒發、中止或撤銷本篇項下任何執照的決定提出上訴時，委員會將根據州立法院可能強制實施的限制對上述決定進行重審。在此情況下，除當局或執照頒發機構參考的證據外，委員會將不會接受其他證據。

(b) 委員會對當局或執照頒發機構決定進行複審的範圍應僅限於下列問題：

(1) 當局或任何執照頒發機構是否在不具備管轄權或越權情況下作出決定。

(2) 當局或任何執照頒發機構是否按照法律規定的方式作出決定。

(3) 上述決定是否受調查結果支持。

(4) 調查結果是否受基於全部檔案的實據支持。

26044. (a) 在上訴案件中，委員會發現存在某些在合理調查過程中，未能在聽證會上向當局和執照頒發機構出示或被不恰當排除的證據，委員會可簽發法令，將此事務送還當局或執照頒發機構依據上述證據重新考慮。

(b) 除第(a)子條款中規定的情況外，在所有上訴案件中，委員會都會簽署一份法令，肯定或推翻當局或執

照頒發機構所作決定。當法令推翻當局或執照頒發機構的決定時，委員會可依據法令指導上述事件重新審議，也可指導當局或執照頒發機構採取法律特別命令其必須採取的進一步行動，但是法令不應以任何方式限制或控制法律賦予當局或執照頒發機構的自由裁量權。

26045. 經當局、執照頒發機構或任何受到委員會法令侵害方的請求，委員會的法令應受《民事訴訟法》第1094.5節項下司法審查約束。

第5章。執照發放

26050. (a) 按照此篇規定，執照至少應分以下幾類：

- (1) 第1類—種植；室外特性；小型。
- (2) 第1A類—種植；室內特性；小型。
- (3) 第1B類—種植；室內特性；小型。
- (4) 第2類—種植；混合光照；小型。
- (5) 第2A類—種植；室內特性；小型。
- (6) 第2B類—種植；混合光照；小型。
- (7) 第3類—種植；室外特性；中型。
- (8) 第3A類—種植；室內特性；中型。
- (9) 第3B類—種植；混合光照；中型。
- (10) 第4類—種植；溫床。
- (11) 第5類—種植；室外特性；大型。
- (12) 第5A類—種植；室內特性；大型。
- (13) 第5B類—種植；混合光照；大型。
- (14) 第6類—廠商 1。
- (15) 第7類—廠商 2。
- (16) 第8類—試驗。
- (17) 第10類—零售商。
- (18) 第11類—經銷商。
- (19) 第12類—微型企業。

(b) 本篇項下頒發的所有執照均應具備一個明確的名稱，表示該執照用於大麻商業活動，區別於第8篇第3.5章（從第19300節開始）項下經許可的藥用大麻商業活動。此類名稱示例包括但不限於「第1類—非藥用」或「第1NM類」。

(c) 按照此篇規定頒發的執照有效期為自頒發之日起12個月。執照可每年續期。

(d) 各執照頒發機構應制定執照頒發和續期程序。

(e) 儘管第(c)子條款中已有規定，執照頒發機構仍可能頒發有效期小於12個月的臨時執照。此子條款有效期截至2019年1月1日。

26051. (a) 執照頒發機構在決定是否授予、否決、或續期此篇項下經批准執照時，應考慮與決定合理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可合理預見執照的頒發、否決、或續期可能：

(1) 通過形成或維護非法壟斷地位對競爭形成不合理約束；

(2) 維持大麻或大麻產品非法市場在本州或本州以外存在；

(3) 鼓勵未成年人使用或成年人濫用大麻或大麻產品，或將大麻或大麻產品非法轉移至本州之外；

(4) 導致某特定城市、縣、或城市和縣範圍內執照持有人過度密集；

(5) 可能帶來未成年人接觸大麻或大麻產品的不合理風險；或

(6) 導致違犯任何環境保護相關法律。

(b) 執照頒發機構基於對子條款(a)的考慮可能否決某執照的頒發和續期。

(c) 就本節而言，「過度密集」係指當零售執照、微型企業執照、或第26070.5節項下頒發的執照的營業場所所在區域存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

(1) 在執照申請人營業場所所在的人口普查區或統計區劃中，執照持有人佔總人口的比例超過了執照申請人營業場所所在縣中執照持有人佔總人口的比例，除非否決申請將過度限制合法市場的發展，以至大麻或大麻產品的非法市場得以維持。

(2) 零售執照、微型企業執照、或第26070.5節項下執照持有人佔人口普查區、統計區劃或司法管轄區總人口的比例，超出第26200節中所採用的地方性法規的允許範圍。

26052. (a) 任何執照持有人不得進行以下任何活動，或許可其任何僱員、代理商、或承包商進行以下活動：

(1) 違犯第16600節規定訂立任何限制貿易的合同；

(2) 違犯第16720節規定成立限制貿易的信託機構或其他被禁止的機構；

(3) 在消費者或買方不會使用或購買該執照持有人的競爭對手的商品、貨物、機器、物資、產品或服務的條件下，或與消費者或賣房達成此類協議或共識的情況下，銷售或訂立合同銷售大麻或大麻產品，或確定銷售價格，或在此價格基礎上提供折扣或回扣，上述銷售、訂立合同銷售、條件、協議或共識可大幅降低某類商業或交易中的競爭水平或形成壟斷。

(4) 為了損害競爭對手，破壞競爭，或誤導或欺騙買方或潛在買方，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任何大麻或大麻產品；

(5) 為了損害競爭對手或破壞競爭，通過在某個區域、社區、城市或任何部分或在此區域、社區、城市或任何部分中的某個場所，以更低的價格出售或供應大麻或大麻產品，對不同區域、社區、城市或任何部分或在此區域、社區、城市或本州部分中的不同場所加以區別對待。

(6) 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向上述供應商出售任何大麻或大麻產品，或以損害競爭對手或破壞競爭為目的贈送任何物品或產品。

(b) 無論任何公司或企業的董事、管理人員或代理，或以上任何人的代理，一旦違犯本章規定，直接或間接幫助或協助實施上述違規行為，應與其所服務的個人、或企業負有同等責任。

(c) 執照頒發機構可通過制定適當規則執行本節規定。

(d) 任何個人或貿易團體可提起訴訟，禁止和限制一切違犯本節規定的行為，以此修復損害。

26053. (a) 當局和執照頒發機構可向持有第8篇第3.5章(從第19300節開始)項下執照的個人或實體頒發本篇項下執照。

(b) 儘管第(a)子條款中已有規定，按照此篇或第8篇第3.5章(從第19300節開始)規定持有州試驗執照的個人或實體，除了本篇規定的試驗活動外，禁止其獲得從事其他任何活動的許可。

(c) 除了第(b)子條款中規定的情況外，任何個人或實體可申請和領受本篇項下兩個或兩個以上執照。

26054. (a) 執照持有人不應同時領受第9篇(從第23000節開始)項下酒精飲料零售商執照或煙草產品零售商執照。

(b) 本篇項下任何執照持有人所在位置不應位於，執照頒發當時已存在的幼兒園或提供1至12年級教育的學校、日託中心、或青年活動中心方圓600英尺範圍之內，除非執照頒發機構或當地具備司法管轄權的機構對上述範圍另作規定。除非法律另行規定，否

則本節中所規定距離應按照《健康與安全法典》第11362.768節第(c)子條款規定的方法計算。

(c) 依據州和地方法律，由於從事製造藥用大麻配件業務而佔有、運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從事與上述大麻配件相關的研發工作所必需的少量大麻或大麻產品，為合法行為，不應被視為違犯州法律或地方法律，前提條件是，上述大麻和大麻產品獲取來源是按照本篇或第8篇第3.5章（從第19300節開始）規定領受執照、經許可提供或供應上述大麻或大麻產品的人或實體。

26054.1. (a) 任何人如不能證明其最晚於2015年1月1日，在California連續居住，則執照頒發機構將不予頒發或更新執照。對於執照申請人或執照持有人為實體的情況，如果實體的任何管理人不能證明其最晚於2015年1月1日在California連續居住，則該實體不應被判定為常駐實體。

(b) 第(a)子條款有效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非立法機關在此之前再作規定。

26054.2. (a) 執照頒發機構在依照本篇發放執照過程中，應優先發放執照給可證實其在2016年9月1日之前依照《慈悲用途法案》及其實施條例從事相關活動或當前依照第8篇第3.5章（從第19300節開始）從事相關活動、達到令機構滿意的程度的申請人。

(b) 當局應要求當地管轄區域依據申請人之前在當地管轄區域內從事活動時遵守州法律（包括《慈悲用途法案》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當地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為當局識別潛在執照申請人。執照頒發機構提出信息要求後，當局應為其提供相關信息。

(c) 除子條款(b)中所述信息外或作為子條款替代，申請人可提供其他證據證實其遵守《慈悲用途法案》或第8篇第3.5章（從第19300節開始）。當局與執照頒發機構可接受此類證據以證實申請人具備享有子條款(a)中規定的優先權。

(d) 非法律另作規定，否則本節將於2019年12月31日失效。

26055. (a) 執照頒發機構僅向符合資格的申請人頒發州執照。

(b) 依據本篇規定撤銷已發放的州執照後，執照持有人不再擁有在California內從事活動之能力，直至執照頒發機構恢復或重新發放州執照。

(c) 除非法律或條例另作批准，否則擁有不止一個場所的執照持有人，每一經營場所均應單獨取得執照。

(d) 在執照頒發或轉讓之後，除非取得執照頒發機構或當局的書面許可，否則執照持有人不得變更或改動經營場所，導致經營場所、或經營場所的使用、或在該經營場所內運營業務的方式或性質、申請時備案圖紙中包含的平面圖發生重大或實質性改變。在本節中，經營場所、經營場所使用發生的重大或實質性物理改變包括但不限於大幅增加或減少之前已製圖的經許可經營場所的總面積，以及導致業務運營方式或性質發生重大變化的其他所有物理改動。

(e) 如批准某一執照申請將違反依照第26200節實施的任何地方法規或條例，執照頒發機構不應批准依據本篇提出的州執照申請。

26056. 除非法律另作規定，否則依據本篇發放的所有類型州執照的申請人均應遵守第19322節所設要求，包括以電子方式提交指紋圖像和法律或執照頒發機構設定的其他所有要求，以下除外：

(a) 儘管第19322節子條款(a)段落(2)中已作規定，但申請人無需提供文件證實申請人已取得在其嘗試運營業務的當地管轄區域內從事活動的執照、許可或其它授權；

(b) 本篇項下執照申請中，應提供可證實擬定場所達到第26054節子條款(b)所設限制的證據；以及

(c) 申請種植、分銷或生產非藥用大麻或大麻產品執照的申請人，應按照執照頒發機構的規定在其請文件中對其以下方面的作業流程進行詳細說明：

- (1) 種植。
- (2) 提煉和輸注方法。
- (3) 運輸流程。
- (4) 存貨管理流程。
- (5) 質量控制流程。

(6) 申請人從事經許可活動所用水源，包括申請人將依照州法律合法使用該水源的證明文件。

(d) 申請人應提供用於行使許可特權的擬定經營場所的完整詳圖，圖紙應足夠詳細可快速確定經營場所的邊界，圖紙應顯示全部界線、尺寸、入口與出口、內部分區、牆壁、房間、公共或共享入口通道，此外還應提交一份關於將在經營場內進行的主要活動、種植許可、已規劃遮陽篷（如果有，包括獨立種植區域的單獨面積以及總面積）的測量的簡要聲明或說明。

26056.5. 當局應制定規程，由所有執照頒發機構執行以確保符合環境影響、自然資源保護、水質、供水、危險物品等問題相關州法律法規，且確保農藥的

使用符合有關法規，包括但不限於《California州環境質量法案》（《公共資源法》第13篇（從第21000節開始））、《California州瀕危物種法案》（《漁獵法規》第3篇第1.5章（從第2050節開始））、《湖或河床改造協議》（《漁獵法規》第2篇第6章（從第1600節開始））、《清潔水法案》（《美國法典》第33卷第1251節及以下）、《Porter-Cologne水質控制法案》（《水利法》第7篇（從第13000節開始））；木材生產區、廢水排放要求、以及引水所需許可或權利。

26057. (a) 如申請人或申請州執照所用經營場所不符合本篇項下執照發放條件，則執照頒發機構應否決該申請。

(b) 如滿足以下任一條件，執照頒發機構可否決州執照發放或續期申請：

(1) 未遵守本篇項下條款、依據本篇採用的任何規則或條例、或為保護自然資源施加的所有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河道內流量和水質的保護規定。

(2) 行為構成第1.5篇第2章（從第480節開始）項下否決執照發放之理由，除非在本節和第26059節中另作說明。

(3) 未能提供執照發放機構要求的信息。

(4) 申請人或執照持有人被判犯有與申請之商業或職業的資格、職能或職責實質相關的罪行，但如果執照頒發機構確認申請人或執照持有人適於領受執照，且發放執照並不會危害公共安全，執照頒發機構應對罪行的性質、判刑、罰款以及申請人恢復名譽之證據進行全面審核，且應根據審核中發現的證據評估申請人或執照持有人是否適於領受執照。在確定哪些罪行與申請之商業或職業的資格、職能或職責實質相關時，執照頒發機構應涵蓋（但不限於）如下罪行：

(A) 《刑法法典》第667.5節子條款(c)中規定的暴力型重罪。

(B) 《刑法法典》第1192.7節子條款(c)中規定的重罪。

(C) 涉及欺詐、欺騙或挪用公款之重罪。

(D) 因在運輸、夾帶、銷售、分發、準備銷售或兜售任何管製藥品給未成年人的過程中聘請、僱用或利用未成年人被判重罪；或因出售、約定出售、供給或約定供給、給與任何管製藥品給未成年人被判重罪。

(E) 依據第11370.4或11379.8節，因情節加重的毒品販賣被判重罪。

(5) 除段落(4)子段落(D)和(E)中規定以及第1.5篇第2章（從第480節開始）規定外，之前因持有管製藥品、持有待售、銷售、生產、運輸或種植管製藥品被判罪且已服刑完畢（包括緩刑期、監禁、監外看管），不被視為實質相關，且不應單純以此為理由否決執照申請。在發放執照後，被判定犯有管製藥品相關重罪，將被作為依據，撤銷其執照或否決其執照續期申請。

(6) 申請人或其任意管理人員、董事或所有人，因在公共或私有土地上種植或生產管製藥品，依據《漁獵法規》第12025或12025.1節被判繳納罰金或罰款。

(7) 申請人或其任意管理人員、董事或所有人，因未經授權從事與大麻或藥用大麻相關的商業活動被執照頒發機構或某城市、縣或城市和县制裁，在向執照頒發機構遞交申請之日前三年之內曾依據本篇或第8篇第3.5章（從第19300節開始）被撤銷執照，或曾依據《漁獵法規》第12025或12025.1節被制裁。

(8) 未能依據《賦稅法》第2篇第1部分（從第6001節開始）獲得並維護有效的銷售商許可。

(9) 法律規定的其他所有情況。

26058. 在否決執照申請後，執照頒發機構應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

26059. 如僅基於以下任何一項理由，不應否決申請人的州執照申請：

(a) 因與申請之商業或職業的資格、職能或職責實質相關的罪行或行為，但申請人或執照持有人已依據《刑法法典》第3部分第6篇第3.5章（從第4852.01節開始）取得榮譽恢復證明。

(b) 依據《刑法法典》第1203.4、1203.4a、或1203.41節，或其他任何允許撤銷判決的條款事後撤銷的判決。

第6章。 經許可種植場地

26060. (a) 食品與農業部發布的室內、室外和混合光照種植場地執照頒發條例，應適用於本篇項下經許可種植者。

(b) 農業監管部門與食品與農業部協商後制定的關於農藥在種植中的使用、最大農藥耐受量、以及收穫大麻中其他外物殘餘的標準應適用於本篇項下經許可種植者。

(c) 食品與農業部應在魚類和野生動物部及州水資源管理委員會申請的每一份執照中加入條件以確保與種植相關的引水、排水的單獨與累積效應不會影響魚類產卵、遷徙、飼養所需的河道內流量和維持天然水流

變化所需的流量，此外，還應確保保護魚類、野生動物、魚類和野生動物棲息地以及水質。

(d) 本篇項下食品與農業部頒布之條例，至少應針對第19332節子條款(e)中所描述的大麻商業活動。

(e) 農藥監管部門與州水資源管理委員會協商後應發布條例，要求室內、室外或混合光照條件下種植大麻的農藥施撒或其他蟲害防治工作滿足《食品與農業法典》第6篇（從第11401節開始）所設標準及其實施細則。

26061. (a) 除非法律另作規定，否則在本篇下食品與農業部頒發的州種植執照類型應包括1類、1A類、1B類、2類、2A類、2B類、3類、3A類、3B類、4類、5類、5A類和5B類。

(b) 除非法律另作規定，否則1類、1A類、1B類、2類、2A類、2B類、3類、3A類、3B類、4類執照中規定的大麻種植數量應與第19332節子條款(g)項下同類藥用大麻種植執照中規定的數量相等。

(c) 非法律另作規定：

(1) 5類或「室外」執照適用面積大於一英畝（包含一個經營場所的遮陽篷總尺寸）、無人工光照的室外種植。

(2) 5A類或「室內」執照適用面積大於22,000平方英尺（包括一個經營場所的遮陽篷總尺寸）、僅使用人工光照的室內種植。

(3) 5B類或「混合光照」執照適用面積大於22,000平方英尺（包括一個經營場所的遮陽篷總尺寸），使用自然光、補以人工光照（最大閾值由執照頒發機構決定）的種植。

(d) 2023年1月之前不可頒發5類、5A類、5B類種植執照。

(e) 2023年1月1日開始，5類、5A類、5B類執照持有人可申請和持有6類或7類執照，以及申請和持有10類執照。5類、5A類、或5B類執照持有人無資格申請或持有8類、11類、或12類執照。

26062. 食品與農業部應與當局一起，按照第19332.5節中指定的方式，為大麻和大麻產品制定一項經認證的有機種植標誌和有機種植認證計劃。

26063. (a) 當局應為在California特定地理區域內種植或生長的大麻制定特定的原產地名稱識別標準。

(b) 如大麻並非在California某縣內種植，則在出售、營銷時或標籤上不得標誌該大麻為California某縣種植。

(c) 除非產品內所含大麻在California某縣種植，否則該縣的名稱不應出現在大麻產品的標籤、營銷或包裝過程中。

26064. 每一位經授權種植者均應確保執照中的經營場所不存在不合理火災或燃燒風險。每一位種植者均應確保所有光照、佈線、電氣與機械裝置或其他相關財產都已得到細心維護，從而避免為財產或其他人員、物資帶來不合理風險或危險。

26065. 本篇項下參與大麻種植的僱員應適用工業福利委員會第4-2001號工資條例。

26066. 本篇項下經許可人員及實體在進行室內與室外大麻種植時應遵守州與地方與土地流轉、土地分級、電力使用、水源使用、水質、林地與沿岸棲息地保護、農業廢物排放、以及類似問題相關的法律。州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州森林與火災防護委員會、魚類和野生動物部、州水資源管理委員會、以及California地區水質管理委員會、以及州內傳統執法機構，應應對大麻種植對環境的影響，在行動過程中如有需要，應與城市和縣及其執法機構進行協調。

26067. (a) 食品與農業部應制定一項大麻種植計劃，由食品與農業部秘書負責執行。在與大麻種植相關時，應由該秘書執行本節。在本篇中，大麻是一種農作物。

(b) 如未事先依據本節規定獲得部門頒發的州執照，任何個人或實體不得種植大麻。

(c) (1) 部門在與包括但不限於當局、州水資源管理委員會、魚類和野生動物部等單位協商後，應執行一項獨特的大麻識別計劃。在實施該計劃過程中，部門應考慮的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水源使用與環境影響。在實施計劃過程中，部門應確保：

(A) 與大麻種植相關的引水、排水的單獨與累積效應，不會影響魚類產卵、遷徙、飼養所需的河道內流量以及維持天然水流變化所需的流量。如果一片水域無法支持額外種植，則不應為該水域簽發新的植物識別符。

(B) 種植不會對山泉、沿岸濕地以及水生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2) 部門應制定一項計劃，用於種植期間在種植地點識別經許可大麻植物。應為每一種大麻植物簽發唯一識別符。部門應確保盡快簽發唯一識別符，以確保本篇規定得以執行。唯一識別符應粘貼在每一種植物的基部，或按照法律或條例規定使用。

(A) 唯一識別符應僅發放給已依據本節規定取得執照的人員。

(B) 應在第26170節中指定的跟蹤計劃中記錄已分配唯一識別符及執照持有人的相關信息。

(C) 部門可收取費用以覆蓋簽發唯一識別符、監控、跟蹤、檢查每一種大麻植物的合理成本。

(D) 部門可發布本節規定的實施條例。

(3) 部門應採取適當措施建立保護措施以防止唯一識別符欺詐行為並限制向未經許可人員非法轉移唯一識別符。

(d) 當地管轄區在管理唯一識別符及相關識別信息時應遵守部門設定要求，其管理的唯一識別符及相關識別信息應與部門管理的唯一識別符及相關識別信息保持一致。

(e) (1) 本節不適用於依照《慈悲用途法案》或《健康與安全法典》第11362.1節進行的大麻種植。

(2) 子條款(b)不適用於依照第26070節子條款(a)段落(3)或第26070.5節子條款(b)取得執照的人員或實體。

(f) 本節中「部門」係指食品與農業部。

第7章零售商與經銷商

26070. 零售商與經銷商。

(a) 由消費者事務部發出之州立許可證如下：

(1) 「零售商」負責零售與交付大麻或大麻製品給客戶。

(2) 「經銷商」負責經銷大麻與大麻製品。經銷商持照者應依據授權機關建立的最低程度進行保結及保險。

(3) 「微型企業」負責在面積小於10,000平方英尺的地方種植大麻，並依據本部分規定，以授權經銷商、第一級製造商、與零售商的身分自居，前提是該持照者由本部已授權的耕種者、經銷商、一級製造商與零售商，依據執照人從事該活動之範圍，符合所有要求。經授權可種植大麻的微型企業許可證應包括魚類暨野生動物署與國家水資源控制委員會所要求的條件，以確認有關種植大麻後的個別與累積引水與排水影響不會影響魚類產卵、遷移和飼養的必須河道流量，以及保持流變性，與其他保護類魚類、野生動物、魚類和野生動物棲息地以及水質的流量。

(b) 本局應建立大麻與大麻製品商業經銷與寄送的最低安全與運輸安全要求。本局所建立的運輸安全標準應包括但不限於，經銷與寄送大麻和大麻製品管制車

輛類型的最低標準以及駕駛該車輛人士之最低符合資格。

(c) 授權零售商、微型企業與根據第26070.5節許可的非營利事業應採取經合理設計的安全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人事物進入含有大麻或大麻製品的地區，以及從該場所竊取大麻或大麻製品。這些安全措施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倘若該人士並非明確從事有關藥局操作之活動，禁止不明人士進出持照人的處所。

(2) 建立僅限授權人員進出的限制區域。

(3) 除了將大麻用於展示、樣品或立即出售的有限數量之外，應將所有大麻與大麻製品的成品以合理設計的方式儲存在一個安全可上鎖房間、保險箱、或地下儲藏室，旨在防止挪用、盜竊與遺失。

26070.5. (a) 本局應於2018年1月1日根據本節規定調查建立一個或多種類別非營利許可證可行性。與相關授權機構與根據細分(b)規定發放臨時許可證的當地司法管轄區的代表協商後應確認其可行性。本局應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1) 非營利持照者是否應豁免繳交任何或所有國家賦稅、許可費用與適用於本章節其他許可證的管理規定？

(2) 是否應對非營利持照者設立資金獎勵以鼓勵依據本部分授權的其他受權人士以減少成本或無成本的方式提供專業服務？

(3) 是否應限定非營利許可證，或對先前主要以非營利為基礎，提供整株大麻及大麻製品與多樣化大麻菌株與種子庫存給中低收入者的實體釋放優先權？

(b) 任何地方司法管轄權應發放臨時地方許可證給先前主要以非營利為基礎，提供整株大麻及大麻製品與多樣化大麻菌株與種子庫存給中低收入者的實體，因此該地方管轄權應：

(1) 確認許可證申請人的身份為慈善信託California州總檢察長登記註冊的非營利實體，且該申請人應處於良好狀態，符合非營利實體所管理的所有州的要求；

(2) 授權與管理任何該機構以保護公眾健康和 safety，並可以此要求遵守本部分的所有環保要求；

(3) 發出通知給發放地方許可證的本局，包括任何該授權實體的名稱與地點，以及管理授權實體經營的所有當地法規，與；

(4) 確認本局發放給任何該授權的實體不會產生年收入超過美金兩百萬元(\$2,000,000)。

(c) 根據細分(b)授權的臨時地方許可證應於12個月後到期，除非經當地司法管轄權續期。

(d) 根據細分(b)規定可向地方授權許證徵收合理的額外要求賦稅。

(e) (1) 根據本節規定，在本局確定根據本部分所制定的非營利許可證為不可行當日之後，或倘若本局確認該許可證為可行，在授權機扣該使發放州非營利許可證的當日之後，不得發放任何新的臨時當地許可證。

(2) 倘若本局確認該許可證係可行的，依據細分(b)所發放的臨時許可證應於發照機構開始發放州非營利許可證日期之後進行更新或延期。

(3) 倘若本局確定依據本部分所制定的非營利許可證不可行時，本局應依據細分(b)規定發出本確認通知給發放臨時許可證的所有地方司法管轄權。本局可自行決定允許任何該地方管轄權以年為基礎，續簽或延長先前根據細分(b)所發放的任何臨時許可證。

第8章 經銷與運輸

26080. (a) 不得將本部分解釋為授權或允許某位持照者運送或經銷，或導致運送或經銷大麻或大麻製品至本州以外的地方，除非經聯邦法律授權以外。

(b) 當地司法管轄權不得禁止持照者遵照本部分之規定於公路上運送大麻或大麻製品。

第9章。 交貨

26090. (a) 如本部分之定義，僅可由具有執照的零售商或微型企業，或根據第26070.5節所許可的非營利性事業進行交貨。

(b) 客戶要求交付應保持交付請求的實際文件或電子副本，並應於授當機關和執法人員要求時立即提供。

(c) 當地管轄權不得按照這種劃分和依26200節採行的當地法律防止在公路交付大麻或大麻製品。

第10章。 製造商和測試實驗室

26100. 國家公共衛生部應頒布大麻生產商和測試實驗室授權規定。將發佈的許可證如下所示：

(a) 「製造等級1」專門針對以不易揮發溶劑或無溶劑生產大麻製品的地方。

(b) 「製造等級2」對於使用揮發性溶劑製造大麻製品的地方。

(c) 「測試」針對大麻和大麻製品的測試。按照部門的授權規定，測試被授權人必須有自己的設施或裝置。測試被授權人不得持有本部分另一種授權類別的許可

證，不得依本部份擁有或持有非測試設施的所有權益。

(d) 就本條目的而言，「揮發性溶劑」應與健康和安全法典第11362.3細分(d)項具有相同含義，除非法律或規定另有規定。

26101 (a) 除了法律另有規定以外，任何大麻或大麻製品不得根據此分類規定的許可證售出，除非此類大麻或大麻製品已透過認證測試服務測試，確定：

(1) 該樣品的化學資料是否符合化合物標記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有：

(A) 四氫大麻酚(THC)。

(B) 四氫大麻酚酸(THCA)。

(C) 大麻(CBD)。

(D) 大麻二乙酸(CBDA)。

(E) 由美國草藥藥典公佈的大麻花序專著最新版本中描述的萜烯。

(F) 大麻萜酚(CBG)。

(G) 大麻酚(CBN)。

(2) 污染物的存在程度不會超過美國草藥藥典專論的最新版本等級。關於本款目的，污染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有：

(A) 殘留溶劑或加工化學品，包括爆炸性氣體，諸如丁烷，丙烷，O₂ 或 H₂，和毒藥，毒素或致癌物質，如甲醇，異丙醇，二氯甲烷，丙酮，苯，甲苯，和三 - 氯乙烯。

(B) 異物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毛髮，昆蟲，或類似相關的摻雜物。

(C) 微生物雜質，包括總需氧微生物計數，總酵母黴菌計數，銅綠假單胞菌，曲霉屬，S。黃色葡萄球菌，黃曲霉毒素B1，B2，G1或G2，赭曲霉毒素或A。

(b)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應符合美國藥典設定的大麻花序專著標準殘留程度(美國專利467章)。

(c) (a)款要求的試驗應以符合測試和校準活動的能力，包括採樣一般要求相一致的方式，使用由國際標準化組織，特別是ISO/IEC 17020和ISO/IEC 17025已建立的標準方法，測試已由簽署國際實驗室認可合作互認協議的認證機構核准的大麻和大麻製品。

(d) 任何售前檢驗、測試轉移或依據本條的大麻製品運輸均應符合特定保管協議鏈及按本部分施加的任何其他要求。

26102. 被授權測試服務不得處理、測試或分析大麻或大麻製品，除非被授權測試實驗室符合第19343節要求，或除非法律另行規定。

26103. 被授權測試服務應針對每批核發輔助數據分析證書，以通報第19344節要求的相同資訊，或者除非法律另行規定。

26104. (a) 被授權測試服務應在履行大麻和大麻製品相關活動方面符合適用法律和規定的各項要求和限制。

(b) 國家公共衛生部應制定以下程序：

(1) 確保大麻和大麻製品在分銷給零售商、微型企業或符合第26070.5節授權的非營利組織前先進行測試；

(2) 指定被授權人應測試大麻及大麻製品的頻率，測試大麻的費用應由被授權栽種者承擔，而測試大麻製品測試成本應由被授權製造商承擔，及大麻和大麻製品測試費應由符合第26070.5節授權的非營利組織承擔；且

(3) 要求破壞各披樣品測試結果不符合國家公共衛生部頒布的衛生安全標準的收割穫物，除非補救措施可讓大麻或大麻製品符合國家公共衛生部頒布的品質保證標準。

26105. 製造等級2的被授權人應頒布充足的方法或程序抓取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揮發性溶劑對公共安全產生的爆炸、燃燒，或任何其他不合理危險的風險。國家公共衛生部應制定關於等級2被授權人的方法和程序最低標準。

26106. 對於國家公共衛生部制定的所有大麻製品生產和標籤標準應適用於第26070.5節授權的生產商和微型企業，及非營利組織，除非國家公共衛生部另行規定。

第11章。 品質保證，檢查和測試

26110. (a) 所有大麻和大麻製品須經品質保證、檢驗和測試。

(b) 除了本部分規定或法律另行規定外，所有大麻和大麻製品應以第19326節規定的相同方式進行品質保證、檢驗和測試。

第12章。 包裝和標籤

26120. (a) 零售商交付或銷售大麻和大麻製品之前應貼標籤，並放置在可重複密封，防止兒童的包裝內。

(b) 包裝和標籤不得被製成吸引兒童。

(c) 所有大麻和大麻製品的標籤和插頁應包括按照本局或國家公共衛生部規定的各項要求，包括字體大小，以清晰可辨的格式顯示的下列資訊：

(1) 生產日期和來源。

(2) 下列句子，以粗體字印製：

(A) 限大麻：「政府警告：本包裝內含大麻，附表I控制物質。防止兒童和動物觸碰。大麻僅限由年滿21歲以上人士持有或使用，除非此人為符合資格的患者。吸食大麻可能對懷孕或哺乳者有害。吸食大麻會損害你駕駛及操作機械的能力。請格外小心。」

(B) 限大麻製品：「政府警告：本包裝內含大麻，附表I控制物質。防止兒童和動物觸碰。大麻僅限由年滿21歲以上人士持有或使用，除非此人為符合資格的患者。大麻製品的毒害可能延遲最長兩小時。吸食大麻可能對懷孕或哺乳者有害。吸食大麻會損害你駕駛及操作機械的能力。請格外小心。」

(3) 限只包含乾花的包裝，包裝內的大麻淨重。

(4) 栽種來源和日期的識別、大麻或大麻製品種類和製造及包裝日期。

(5) 原產地名稱，若有。

(6) 藥理活性成分表，包括但不限於四氫大麻酚，大麻二酚(CBD)和其他大麻素含量，每包THC和其他大麻素的每份毫克量，及包裝袋內THC和其他大麻素的總毫克量，及每包大麻或大麻製品中，四氫和大麻二酚的效力。

(7) 限大麻製品，其所有成分表及營養資訊應按聯邦規定第21篇101.9節的營養標籤要求中，相同的方式披露。

(8) 種植、生產及製造此等大麻或大麻製品時，使用任何溶劑、非有機殺蟲劑，除草劑和化肥的列表。

(9) 若使用螺母或其它已知過敏原的警語。

(10) 由食品農業部頒布的唯一標識符相關資訊。

(11) 由本局或國家公共衛生部規定的其他任何要求。

(d) 唯有通用食品名稱才能用來描述可食用大麻製品的成分。

(e) 若本局確定大麻不再為聯邦法律的附表1受控物質，則細分(c)規定的標籤應不再需要大麻為附表1受控物質的聲明。

第13章。 大麻製品

26130. (a) 大麻製品應為：

- (1) 不設計吸引兒童或容易與不含大麻的市售糖果或食物混淆。
 - (2) 以標準大麻素劑量製造出售者不得超過每份十(10)毫克四氫大麻酚(THC)。
 - (3) 若大麻製品內含多份用量且為固體可食用的大麻製品，應劃定或刻痕成標準份量。
 - (4) 將其均質化，以確保統一整個製品的大麻素用量。
 - (5) 依國家公共衛生部制定的衛生標準製造與販售，並於本局協商後，制訂食品的製備、儲存、處理和銷售。
 - (6) 以足夠的資訊提供給客戶，以便達到該製品的知情消費目的，包括大麻製品的潛在影響，及有關如何使用大麻製品的必要指示。
- (b) 合法製造的大麻製品中，大麻，包括濃縮大麻素，不被認定為國法的偽品。

第14章。 未成年人保護

26140. (a) 被授權人不得：

- (1) 出售大麻或大麻製品給未滿21歲的人。
 - (2) 允許未滿21歲的任何人使用。
 - (3) 雇用或留任未滿21歲的人。
 - (4) 出售或轉讓大麻或大麻製品，除非將銷售大麻或大麻製品者先出示政府頒發的身分證，合理證明為21歲或以上的人。
- (b) 未滿21歲的人可透過和平人員強制執行本部分及逮捕被授權人，或僱員或其代理人，或其他銷售或提供大麻給未成人之人方式使用。儘管法律條文已明文規定，任何未滿21歲，在和平人員指示下購買或試圖購買任何大麻之人，免遭到檢察機關針對購買或試圖購買大麻之舉的調查。關於未滿21歲人士使用作為誘餌的指南應由本局依照行政程序法（政府法第2編第3分部第1部分之第3.5章（從11340節 of 開始））採用及公佈。
- (c) 儘管細分(a)規定如此，也依照第8分部第3.5節（從19300節開始）被授權之被授權人得：
- (1) 允許任何擁有依照健康安全法第11362.71節和政府頒發的有效身份證，且已滿18歲的人，在其處所使用；
 - (2) 出售大麻、大麻製品和大麻配件給任何擁有依照健康安全法第11362.71節和政府頒發的有效身份證，且已滿18歲的人。

第15章。 廣告與行銷限制

26150. 本章目的：

- (a) 「刊登廣告」係指廣告的發佈或散播。
 - (b) 「廣告」包括任何書面或口頭陳述、插圖或計算誘導銷售大麻或大麻製品的描述，包括任何書寫、印刷、圖形或其他素材、廣告招牌、標誌或其他戶外顯示畫面、公共運輸卡、其他期刊文獻、出版品或電台或電視廣播，或以任何其它媒體；惟此用語不得包括：
 - (1) 任何附在任何大麻或大麻製品上，或任何個別覆蓋物、紙箱或構成本分部標籤規定的容器等其他包裝的標籤。
 - (2) 在任何期刊或出版品或報紙上的任何編輯或其他閱讀材料（如新聞發佈），其中被授權人並未直接或間接支付或承諾任何金錢或有價值酬勞，且非經被授權人指示下撰寫。
 - (c) 「廣告招牌」係指任何標誌、海報、展示畫面、廣告招牌，或任何其他固定或永久固定廣告，專門推廣銷售未經耕種、製造、分銷或出售的同一批大麻或大麻製品。
 - (d) 「健康相關聲明」係指與健康有關的任何聲明，並包括以明示或暗示方式指出大麻或大麻製品消費與健康福利之間關係，或對健康的影響的治療或療程性質。
 - (e) 「市場」或「行銷」係指推廣或銷售大麻或大麻製品的舉動或流程，包括但不限於體育賽事的贊助、銷售點廣告，及專門用來吸引一定人口的產品開發。
26151. (a) 所有廣告和市場行銷應準確且清晰地指出被授權人負責其內容。
- (b) 任何在廣播、有線電視、廣播節目、印刷品和數位通訊管道播放的任何廣告或行銷只在現場至少71.6%的觀眾合理預期將年滿21歲的人，其由可靠、最新的觀眾組合數據判定。
 - (c) 任何涉及被授權人直接控制的個人化溝通或對話應利用年齡確定方法驗證收件人在參與此溝通或對話之前，已年滿21歲。就本條目的而言，年齡確定法可包括用戶確認、出生日期披露，或其他類似的註冊方法。
 - (d) 所有廣告應真實且適當經過證實。

26152. 被授權人不得：

(a) 以虛假或不實的資料方式刊登廣告或行銷，特別是虛假、直接、或藉由前後矛盾、遺漏或推理、或藉由增加無關緊要的科學或技術問題、欲創造假相；

(b) 公佈或傳播廣告或內含相關品牌或產品陳述的行銷，其與標籤陳述不一致；

(c) 公佈或散發廣告或內含任何聲明、設計、設備或聲明極欲給人大麻起源於特殊地方或地區的印象，除非廣告製品標籤附帶原產地名稱及廣告印有此原產地稱謂；

(d) 在州際高速公路或橫跨任何其他國家邊界的國道上，廣告牌或類似廣告設備刊廣告或行銷；

(e) 以鼓勵未滿21歲人士消費大麻或大麻製品的方式宣傳或行銷大麻或大麻製品；

(f) 公佈或傳播內含符號、語言、音樂、手勢、卡通人物或已知主要吸引未滿法定消費年齡人士的其他內容元素的廣告或行銷；或

(g) 在托兒所1,000英尺距離內的廣告招牌，及幼稚園或1到12年級、操場或青年中心提供說明的學校刊登大麻或大麻製品廣告或行銷。

26153. 被授權人不得使用大麻或大麻製品，或任何大麻附件的金錢作為業務推廣或其他商業活動。

26154. 被授權人不得發布或傳播任何內含以特別方式不實的健康相關陳述，或傾向創造與大麻消費對健康的影響相關誤導印象的廣告或行銷。

26155. (a) 第26152節(g)小節規定不適用於將廣告招牌放置在被授權處所，且從公共場所無法憑藉正常裸視力看見的情況，惟前提是這些廣告招牌不以鼓勵未滿21歲人士服用大麻或大麻製品的方式刊登大麻或大麻製品廣告。

(b) 本章不適用任何非商業演講。

第16章。 記錄

26160. (a) 持牌人須為商業大麻活動保持準確的記錄。

(b) 由發牌當局界定的與商業大麻活動相關的所有記錄須至少保存七年。

(c) 根據本部份，若發牌當局、州或當地機構認為有必要，則當局可對持牌人的賬簿和記錄進行審查，並對持牌人的場所進行檢查。所有的檢查須在持牌的場所的標準營業時間或任何其他合理的時間進行。

(d) 持牌人須在場所內經授權的位置保存經發牌當局確認的記錄。發牌當局可對任何持牌人的記錄進行審

查。應要求，持牌人也應向發牌機構提供並交付文件副本。

(e) 若持牌人、其代理人或僱員拒絕、阻礙、妨礙，或干擾根本本條規定對其場所或記錄進行的檢查，將構成對本部份規定的侵犯。

(f) 若持牌人、其代理人或僱員未能根據本條要求保存或提供記錄，則根據援引判例，持牌人每次將被處以最高3萬美元（30,000美元）的罰款。

26161. (a) 由一個持牌人向另一個持牌人銷售或運輸的每一份大麻或大麻製品均必須記錄在銷售發票或收據上。銷售發票和收據可以以電子方式保存，並且必須可供稅務平準委員會或當局的僱員審查，並且不應混入其他商品的發票。

(b) 上述第(a)項要求的每一份銷售發票應包括賣方的名稱和地址，並應包括下列信息：

(1) 買方的名稱和地址。

(2) 銷售日期和發票編號。

(3) 大麻或大麻製品的種類、數量、大小，以及包裝容量。

(4) 買方的成本，以及發票上顯示的適用於價格的任何折扣。

(5) 大麻或大麻製品的運輸始發地，除非大麻或大麻製品是從持牌人的場所發貨的。

(6) 當局或發牌當局指定的任何其他信息。

第17章。 跟蹤和追蹤系統

26170. (a) 食品與農業部應與當局及州稅務平準委員會協商，以擴大第8部第3.5章第7.5條（從第19335節開始）項下規定的跟蹤和追蹤程序，包括報告大麻和大麻製品在整個分銷鏈內的流通，並至少提供與應報告的醫用大麻和醫用大麻製品相同水平的資訊，此外，還應繳納收入和稅收法典第2部第14.5部份（從第34010節開始）規定的種植稅金額。擴大後的跟蹤和追蹤程序應包括不同階段的商業活動的帶數據點的銷售軟件跟蹤系統的電子種子，包括但不限於種植、收穫、加工、配送、庫存和銷售。

(b) 本部門在與當局協商後，應確保本部份規定的持牌人獲准使用符合第(a)項中所述的擴大後的跟蹤和追蹤程序要求的第三方應用程序、程序和信息技術系統，以報告大麻和大麻製品在整個分銷鏈內的流通，並根據法律要求向發牌當局溝通該等資訊。

(c) 本部門用以執行擴大後的跟蹤和追蹤程序的任何軟件、數據庫或其他信息技術系統應支持與第三方大麻

業務軟件應用程序的互操作性，並允許透過安全應用編程接口(API)或類似的技術執行所有持牌人面向系統的活動，這些API或類似的技術可以進行良好的記錄，是雙向的，可訪問到的任何第三方應用程序，已經過驗證，並且具有適當的憑據。這些API或類似的技術應具有版本控制並提供第三方應用程序更新的適當通知。該系統應提供反映生產環境的測試環境，以供第三方應用程序訪問。

第18章。 牌照費

26180. 每個發牌局應根據本部分的執行成本建立申請、發牌和繼期費用的比例，具體如下：

(a) 每個發牌局應向每個持牌人收取核發執照的費用和續期費用（如適用）。所收取的核發執照及續期費應基於足以支付管理本部份的成本計算。因為它們涉及到不同的執照活動的性質和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第26170節要求的跟蹤和追蹤程序，覈發執照的費用可能因本部份的各項監管規定的相關管理成本不同而有所不同，但不得超過發牌當局的合理的監管成本。

(b) 依據評估，本部份的總費用應設定為能夠產生足夠的收入總額，以完全支付管理本部份所需的總成本。

(c) 所有的牌照費均應由發牌局根據業務規模按比例設定。

(d) 發牌局須將所收取的所有費用存入由大麻控制基金創建並指派給發牌局的費用賬戶。發牌局費用賬戶中的款項應當由州立法院撥款，由指定的發牌局用於本部份的管理。

26181. 州水資源控制委員會、魚類和野生動物廳，以及其他機構可以創建費用，以支付他們的大麻管制方案的成本。

第19章。 年度報告；績效稽核

26190. 從2020年3月1日開始，並在此後每年的3月1日當天或之前，每個發牌局應編制並向州立法院提交關於商業大麻活動的年度報告，並將該年度報告發布在該局的互聯網網站上。報告應包括，但不限於，第19353節中指定的相同類型的資訊，以及本辦公室接收到的，由持牌人提出的，針對本部份實施規則的修改的監管救濟或規則制定變化的講願的詳細清單。

26191. (a) 從2019年1月1日開始，並於此後每年的1月1日或之後，California州審計長辦公室將對本部份項下當局的活動進行績效稽核，並於同年7月1日之前向該當局和州立法院報告其調查結果。報告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1) 該項目的實際成本。

(2) 實施方案的整體效益。

(3) 依據本節提交的任何報告應符合政府法第9795節的提交規定。

(b) 立法院應當向California州審計長辦公室提供足夠的資金來進行本節規定的年度審計。

第20章。 本地控制權

26200. (a) 本部份的任何規定不得被解釋為取代或限制地方管轄權制定和執行地方條例來規範本部項下的持牌業務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當地的分區和土地使用的要求，商業執照的要求，關於減少二手煙的接觸，或者完全禁止本地管轄範圍內本部份項下的一類或多類持牌業務的建立和經營的要求。

(b) 本部份的任何規定不得被解釋為要求發牌局承接當地執法責任，執行本地區劃要求，或執行當地的發牌要求。

(c) 若撤銷在本地管轄範圍內的某個從事商業大麻活動的持牌人的本地牌照、許可或授權，地方管轄權應通知當局。於收到通知後的10天內，當局應通知相關發牌當局。於收到當局的通知後的10天內，相關發牌當局應開始第3章（從第26030節開始）項下規定的程序，以確定發放給持牌人的執照是否應被中止或撤銷。

(d) 尽管健康與安全法典第11362.3節第(a)項的第(1)款另有規定，如果符合下列條件，地方管轄權可能會允許在根據本部份領取牌照的零售商或微型企業的場所吸食、蒸發或攝食大麻或大麻製品：

(1) 進入獲准進行大麻消費的區域的人員的年齡應限制為21周歲或以上；

(2) 大麻消費不得出現在任何公眾場所或非年齡限制區域；和

(3) 不得在該場所出售或消費酒精或烟草。

26201. 由本州设立的針對健康與安全、環境保护、测试、安全、食品安全和劳动者保护的任何标准、要求和規定，應為本部份項下在全州範圍內的所有持牌人都應遵守的最低標準。地方管轄權可設立額外的标准、要求和規定。

26202. (a) 如經當局和任何發牌局授權，地方管轄權可以執行本部份以及由當局或任何發牌局制定的法規。

(b) 當局或任何發牌局應透過當局或發牌局與地方管轄權所簽訂的授予執行權的諒解備忘錄進行第(a)項中所述的執行權的分配。

第21章。 資金

26210. (a) 根據第19351節成立的醫療大麻管制和安全法案基金現更名為大麻控制基金。

(b) 於本節生效之日起，凡在任何法令、法規或合同，或任何其他法典中提述「醫療大麻管制和安全法案基金」，即被解釋為提述大麻控制基金。

26211. (a) 用於初步建立和支持本部份項下的規管活動的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第(c)項中所述的公共資訊計劃，以及，在2017年7月1日或2017年的預算法案頒布之前（以後到者為準），收入和稅收法典第2部第14.5條（從第34010節開始）項下規定的稅務平準委員會的活動，應由普通基金墊付，並由根據本部份收取的，或根據本部份制定的任何規則或法規收取的費用的初始收益，或根據2025年1月1日之前的收入和稅收法典的第34011和第34012節徵收的稅務的收入償還。

(1) 根據本項預支的資金，應撥劃給當局，並由當局分發給需要執行本部份規定的相應的發牌局，或需要執行收入和稅收法典第2部第14.5部分的規定（從第34010節開始）的稅務平準委員會。

(2) 於本節生效后的45天內：

(A) 財務處長須決定由普通基金向大麻控制基金墊付的初始資金的金額，但不得超過三千萬美金（30,000,000美元）；以及

(B) 須由普通基金向州衛生保健服務部墊付五百萬美金（5,000,000美元）以提供第(c)項中所述的公共資訊計劃。

(b) 儘管第(a)項中另有規定，立法院應當向大麻控制基金提供足夠的資金以支持本部份項下的當局、州發牌當局的活動，以及收入和稅收法典第2部第14.5部份（從第34010節開始）項下規定的稅務平準委員會的活動。據預計，從2017年7月1日開始，這筆資金將按年提供。

(c) 州衛生保健服務部將於2017年9月1日之前開始建立並實施公共資訊計劃。該公共資訊計劃，應至少，描述2016年大麻法案的控制、管理和成人使用稅，限制21周歲以下的人獲得大麻或大麻製品的科學依據，提供關於21周歲以下的人受到大麻的損害后駕駛機動車、小船、商船、航空器，或用於運輸的其他車輛的

危險，關於孕期和哺乳期使用大麻的潛在危害，以及關於過度使用大麻和大麻製品的潛在危害的資訊。

第6.2節。 在《勞動法》中增加第147.6節，全文如下：

147.6. (a) 於2018年3月1日之前，職業安全與健康課應召開一個諮詢委員會，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制定商業和專業守則第10部（從第26000節開始）項下關於持牌人的活動的具體行業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是否需要制定具體的要求，以解決商業和專業守則第26200節第(d)項項下允許大麻現場消費的設施的僱員接觸二手大麻煙霧的問題，以及制定具體要求，以解決燃燒、吸入、武裝搶劫或重複性勞損的潛在風險。

(b) 於2018年10月1日之前，諮詢委員會應當向委員會提交其調查結果和建議，以供委員會進行審議。於2018年10月1日之前，委員會應當作出是否根據本節正式通過具體行業法規的決策。

第6.3節。 茲對《水利法》第13276節作如下修訂：

13276. (a) 多機構特別小組，魚類和野生動物廳和州水資源控制委員會試點項目，以解決大麻種植的環境影響，旨在響應在California州的公共和私人土地種植大麻所造成損害，應繼續在長期的基礎上的加大其執法力度，並將其擴展到全州範圍，以確保大麻種植對整個州的水質和魚類和野生動物的負面影響得以減少。

(b) 各區域委員會應，並且州水資源控制委員會可以，解決因根據商業和專業守則第10部的規定種植醫用大麻與商業大麻以及相關的活動所導致的廢物排放問題，包括通過一項普通許可，建立廢物排放要求，或根據第13269節採取行動。解決這些排放問題時，各區域委員會應包括處理以下所有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的條件：

(1) 地點開發和維護，控制水土流失和排水功能。

(2) 流道口安裝和維護。

(3) 河岸和濕地的保護和管理。

(4) 土壤處理。

(5) 水儲存和使用。

(6) 灌溉徑流。

(7) 肥料和土壤。

(8) 殺蟲劑和除草劑。

(9) 石油產品和其他化學品。

(10) 種植相關的廢物。

- (11) 垃圾和人力浪費。
 (12) 清除、恢復和緩解。

第7節。 大麻稅。

第7.1節。 在《收入和稅收法典》第2部中增加了第14.5部份（從第34010節開始），全文如下：

第14.5部份。 大麻稅

34010. 依據此部份：

- (a) 「委員會」系指稅務平準委員會或其後繼機構。
 (b) 「當局」系指消費者事務部門內的大麻控制局。
 (c) 「稅務基金」系指根據第34018節創建的California州大麻稅務基金。
 (d) 「大麻」應具有健康和安守則第11018節所載的相同涵義，也應指醫療大麻。
 (e) 「大麻製品」應具有健康和安守則第11018.1節所載的相同涵義，也應指醫療精礦和醫用大麻製品。
 (f) 「大麻花」系指由委員會所定義的大麻植物的干花。
 (g) 「大麻葉」系指除了被出售或消費的大麻花以外的大麻植物的其他部份。
 (h) 「總收入」應具有第6012節所載的相同涵義。
 (i) 「零售」應具有第6007節所載的相同涵義。
 (j) 「人」應具有第6005節所載的相同涵義。
 (k) 「微型企業」應具有商業和專業守則第26070節第(a)項第(3)款所載的相同涵義。
 (l) 「非營利」應具有商業和專業守則第26070.5節所載的相同涵義。

34011. (a) 於2018年1月1日開始，基於任何藥房或商業和專業守則第8部第3.5章（從第19300節開始）項下其他領取牌照的人士，或零售商、微型企業、非營利組織，或根據商業和專業守則第10部（從第26000節開始）的規定，需要領取牌照，以直接向購買者出售大麻或大麻製品的其他人士的零售總收入，在本州內購買大麻或大麻製品的購買者將被徵收15%的消費稅。

(b) 除另有規定外，根據本節徵收的稅款，如果未分類，應適用於同時涉及大麻或大麻製品，和任何其他可識別的商品或服務的任何交易的全價，以及任何商品或服務的價格，如果大麻或大麻製品的價格下降是取決於這些商品或服務的購買。

(c) 由藥房或商業和專業守則第8部第3.5章（從第19300節開始）項下其他領取牌照的人士，或零售商、微型企業、非營利組織，或根據商業和專業守則第10部（從第26000節開始）的規定，需要領取牌照的其他人士負責收取此稅項，並按照根據委員會正式通過的法律或任何法規制定的規則或程序向委員會繳納該稅款。

(d) 本節項下徵收的消費稅應為州和地方政府徵收的銷售和使用稅的補充。

(e) 出於評估本部第1部分項下的銷售和使用稅的目的，銷售大麻和大麻製品的總收入應包括根據本節徵收的稅項。

(f) 除非購買者在購買時已支付根據法律規定需要繳納的消費稅，否則不得向其銷售任何大麻或大麻製品。

(g) 如果一名合格的病人或其主要照料者在購買時出示其持有的根據健康和安守則第11362.71節簽發的卡片，以及由政府簽發的有效身份證，根據第1部份（從第6001節開始）徵收的銷售和使用稅將不適用於商業和專業守則第8部第3.5章（從第19300節開始）項下所定義的醫用大麻、醫用大麻精、食用醫用大麻產品或局部大麻製劑的零售銷售。

34012. (a) 從2018年1月1日開始，將對根據商業和專業守則第8部第3.5章（從第19300節開始）或商業和專業守則第10部（從第26000節開始）領取牌照以種植大麻的所有人士所收穫的，將進入商業市場的大麻徵收種植稅。該稅項將於大麻收穫後到期。

(1) 對大麻花徵收的稅款應為每盎司干重九美元二十五美分（9.25美元）。

(2) 對大麻葉徵收的稅款應為每盎司干重兩美元七十五美分（2.75美元）。

(b) 委員會可按年調整大麻葉的稅率，以反映大麻花對大麻葉的相對價格的波動。

(c) 委員會可不時對收穫的大麻設置其他分類，包括未經加工的大麻或冷凍大麻或未成熟的植物，或直接運往製造商的大麻類別。將根據這些類別與大花花的相對價格對其徵稅。

(d) 委員會可依規例訂明種植稅的支付方法和方式，包括利用稅票或由州政府印發產品袋，表明貼有印花稅票的產品，產品袋內的大麻均已繳納所有必須的稅項。

(e) 印花稅票和產品袋應採用委員會可能規定的設計、規格和面值，並可供商業和專業守則第8部第3.5章

(從第19300節開始) 項下，或商業與專業守則第10部(從第26000節開始) 項下的任何持牌人購買。

(f) 在建立印花稅程序之後，委員會可通過規例規定，除非使用州政府印發的，貼有相應面值的印花稅票的產品袋包裝，不得將大麻從持牌的種植基地移除，或通過公路運輸。

(g) 印花稅票及產品袋应当能夠通過掃描儀或類似設備讀取，並且必須具有使用第26170節項下規定的跟蹤和追蹤系統的可追溯性。

(h) 根據商業和專業守則第8部第3.5章(從第19300節開始)，或商業和專業守則第10部(從第26000節開始) 領取牌照以種植大麻的人士應負責根據委員會正式通過的規定繳納此稅項。若未繳清此部份所述的稅款，則不得銷售任何大麻。

(i) 從種植者的場地移除的所有大麻，除非屬於植物廢物，將被假定為用於銷售，並應根據本節繳納稅款。

(j) 本節項下所徵收的稅項應適用於根據委員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在本州內種植的所有大麻，但不適用於根據健康和安守則第11362.1節種植的用於個人用途的大麻，或根據《怜悯使用法》由合格的病人或其主要照料者種植的大麻。

(k) 從2020年1月1日開始，第(a)、(b)和(c)項所述的稅率將由委員會於此後每年進行調整，以應對通脹。

34013. (a) 委員會應根據費用徵收程序法(第2部第30部份(從55001節開始)) 管理和收集根據此部份徵收的稅款。就本部份而言，在費用徵收程序法中提述「費用」應包括本部份項下徵收的稅項，並且，提述「付費人」應包括需要繳納本部份項下徵收的稅項的人士。

(b) 委員會可規定、通過或實施與管理和執行此部份有關的條例，包括但不限於，徵收、報告、退款和上訴。

(c) 委員會可正式通過必要的規則與規定以管理此部份的稅款。這些規則與規定可包括標記大麻或大麻製品，或其包裝的方法或程序，以在納稅之前對其進行標記。

(d) 委員會可訂明、通過和實施任何必要的應急條例，以履行、管理和執行其在本部份項下的職責。根據本節規定、通過或實施的任何應急條例應根據政府法第2標題卷第3部第1部份第3.5章(從第11340節開始) 正式通過，並且，就本章而言，包括政府法第11349.6節，所通過的條例為應急條例，並應被行政法辦公室視為直接保留公共和平、健康和安，以及一般福利

所必須的。儘管任何其他法律條文可能另有規定，由委員會通過的應急條例應在通過後兩年內保持有效。

(e) 任何人士如未能支付本部份項下所徵收的稅款，除了須支付應繳納的稅款外，還應繳納至少為應納稅金額的一半的罰款，並且將根據商業和專業守則第8部第3.5章(從第19300節開始) 第26031節被吊銷執照。

(f) 委員會可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以收取任何未繳足的應納稅款，並且，應委員會的要求，總檢查長應提起訴訟。

34014. (a) 依規定需取得執照進行大麻或大麻產品種植和販賣，依據委員會採納的規章，需另行從委員會取得許可證。簽發許可證不須向任何人收取費用。依據商業與專業法規第8卷第3.5節(從第19300節開始) 或第10卷(從第26000節開始)，需取得許可證從事大麻種植、配藥、零售、微型業務或非營利性業務的任何人如果沒有許可證或許可證被取消、吊銷或撤銷但企業的人士仍從事相關業務，屬於行為不檢罪。

(b) 委員會可能規定每個取得執照的藥局、種植者、微型企業、非營利事業或任何須取得執照的人，依據州法對大麻種植者、微型企業、非營利事業或依據委員會確立的程序需取得執照的任何人種植或接收的大麻徵收的稅金，提供擔保。儘管與此處有任何相悖之處，委員會可能因委員會決定的正當理由，免除合法的擔保規定。「正當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種植者、微型企業、非營利事業或其他需取得執照的人，因沒有服務供應商或因禁止提供大麻業務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政策而無法獲得擔保。依據此部分就準備、執行和提交業務或營運規定個人提供任何委員會規定的擔保前，將無法開始或繼續與大麻種植相關的業務或營運。

(c) 委員會確定任何擔保金額時，應考量缺少保證提供者導致持牌人在財政上的困難。

34015. (a) 此部分徵收的大麻消費稅和種植稅需在每季繳納，並在每三個月後的當月最後一日或之前向委員會繳納。在每三個月後的當月最後一日或之前，依據商業與專業法規第8卷第3.5節(從第19300節開始) 或第10卷(從第26000節開始) 須就種植或零售取得執照的任何人應已電子媒體方式，向委員會申報前一季的退稅。應使用表格或依據委員會指定的方式，進行退稅認證。如果是依據第34012節第(d)款使用印花方式繳納種植稅，委員會可能依據規章，確定繳納稅金的時機和方式。

(b) 委員會可能要求依據商業與專業法規第8卷第3.5節(從第19300節開始) 或第10卷(從第26000節開

始)·需就從事種植、分銷或零售大麻和大麻產品取得執照的所有人應就個人上個月的庫存、購置和銷售以及委員會依據此部分規定的任何其他資訊·在每個月的25日當日或之前·以電子媒體方式申報。應使用表格或依據委員會指定的方式·進行申報認證。

34016. (a) 治安人員或依據刑法第830.11節第(a)款第(6)段規定被賦予有限治安人員權限的委員會僱員·在出示適當身分證明時·被授權可進入如第(3)段所述的任何場所並可依據以下各段·執行檢查。

(1) 應以合理方式且必須考量進入該場合的正常營業時間·在合理時間執行檢查。

(2) 可在販售大麻或大麻產品給購買者、種植或儲藏大麻或任何發現有涉及逃稅活動證據的場所進行檢查。

(3) 24小時內僅可要求或進行檢查一次。

(b) 任何人士未能讓檢查正常進行或拒絕進行檢查屬於行為不檢罪。每次犯罪將處以不超過五千元(5,000美元)的罰鍰或將被監禁於縣立監獄·時間不超過一年·或兩罰並用。法庭應諭令將罰款存入California州大麻稅基金。

(c) 委員會或執法機關發現持牌人或任何持有、儲藏、擁有或進行大麻或大麻產品零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未支付稅金或未使用安全包裝·將授權委員會或執法機關緝獲大麻或大麻產品。執法機關或委員會緝獲的大麻或大麻產品應在七天內被視為沒收且委員會應透過第30449節·遵守第30436節規定的程序。

(d) 任何人進行造假或詐欺性申報屬於行為不檢罪且每次犯罪將處以不超過一千元(1,000美元)的罰鍰。

(e) 違反此部分的任何規定時·除另行說明·將屬於行為不檢罪且可處以懲罰。

(f) 依據此部分向委員會繳納的所有款項應計入California州大麻稅基金。

34017. 立法分析員辦公室將於2020年1月1日前向州立法院提交報告·向州立法院提出調整稅率·達成降低黑市價格並減少未滿21歲未成年人的使用·同時確保第34019節確定的計畫產生足夠的收入等目標。

34018. (a) California州大麻稅基金特此由州財政局成立。稅金基金應包含所有稅金、利息、罰鍰和其他依據此部分委員會收集或向委員會繳納的其他款項·但減去退款部分。

(b) 儘管有其他法律·California州大麻稅基金是特殊信託基金·是專為執行成人用大麻控管、規範和稅務法而成立·且所有收入以及利息或基金獲得的股利將

存入稅金基金且在不考量財政年度的情況下·特此持續撥款·滿足成人用大麻控管、規範和稅務法目的且僅依據此部分條款和其目的支出使用。

(c) 儘管有其他法律·此部分徵收的稅金和以此衍生的歲入·包括投資利息·不應被視為一般資金的一部分·因為該詞於政府法規第4卷第2部分的第1章(從第16300節開始)使用·且不應視為California州憲法第XVI條第8節和實行法規所述目的的一般資金收入且不應視為California州憲法的第XVI條第8節第(a)款和(b)款和實行法規所述目的的「資金」。

34019. (a) 自2017年-2018年財政年度開始·財務部應預估依據第34011節和第34012節收取的收入並在每年的6月15日前提供預估數字給控管人員。控管人員應依據本節·在發放資金時·使用這些預估數字。依據本節第(b)卷、第(c)卷、第(d)卷和第(e)卷發放資金時·控管人員應在不考量財政年度的情況下·如下將稅金基金撥入適當帳戶：

(1) 雖然委員會依據此部分會衍生合理管理和收稅成本·但是此等成本不應超過收取稅金的百分之4。

(2) 局處、消費者事務部、食品與農業部和州公共衛生部在實行、管理和執行商業與專業法規第8卷第3.5章(從第19300節開始)和商業與專業法規第10節(從第26000節開始)所衍生的合理成本·在這些成本範圍內·依據商業與專業法規第26180節或依據商業與專業法規第8卷第3.5章(從第19300節開始)·不予以報銷。此段直至財政年度2022年-2023年仍應持續運作。

(3) 魚類和野生動物部、州水資源控制委員會和蟲害管理防治處依據商業與專業法規第8卷第3.5章(從第19300節開始)或第10卷(從第26000節開始)執行相關職責所衍生的合理費用·在這些成本範圍內·也不予以報銷。

(4) 執行成人用大麻控管、規範和稅務法規定職責·包括第34020節規定的審計部分所衍生的合理費用。

(5) 州審計官依據商業與專業法規第26191節執行審計工作衍生的合理費用。

(6) 立法分析員辦公室執行第34017節規定的職責衍生的合理費用。

(7) 充足的資金供勞動標準執行處和勞資關係部門的職業安全和健康部以及就業發展部依據商業和專業法規第8卷第3.5章(從第19300節開始)和第10卷(從第26000節開始)針對持牌人實行和執行州勞動法產生的成本·進行報銷。

(b) 控管人員應自財政年度2018年–2019年開始，每年接續提撥總數一千萬美元（10,000,000美元）給California州大學，直到財政年度2028年–2029年為止，進行成人用大麻控管、規範和稅務法實行和效能的研究和評估，且如果適當，應向州立法院和州長就成人用大麻控管、規範和稅務法的可能修正案，提出建議。接受這些資金的接受機構應至少每兩年公布研究結果報告且應將報告供大眾閱覽。局處應選擇接受資金的大學。依據此款接受資金的研究應包括但不限於：

(1) 對公共衛生的影響，包括與大麻使用相關的醫療保健成本以及大麻的使用是否與酒精或其他藥物使用的提升或降低相關。

(2) 對未適當使用大麻的治療的影響以及不同治療計畫的效用。

(3) 與使用大麻相關的公共安全問題，包括研究法案中所述包裝和標籤規定以及廣告和行銷限制的效果，而該規定的目的是避免未成年人取得和使用大麻和大麻產品和研究大麻和大麻產品不同功效使用者間的醫療保健相關效用。

(4) 大麻使用率、成人和青少年不適當使用率以及大麻相關藥物使用成癮的診斷率。

(5) 大麻市價、黑市價格、稅務結構和稅率，包括依據功效徵收大麻稅的最佳方式評估以及持照大麻業務的結構和功用。

(6) 是否需要進一步的保障，預防非醫療大麻產業出現壟斷或反競爭行為，且如果發生，提出如何最有效預防該等行為措施的建議。

(7) 私人和公共產業的經濟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創造就業機會、工作場所安全、收入、州和當地預算產生的稅金和刑事犯罪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對執法和公共資源的影響、投資司法系統的短期和長期成效以及州和當地機構的行政成本和歲入。

(8) 監管機構是否依據該法，實行和執行成人用大麻控管、規範和稅務法且其他機構的執行效率是否更高。

(9) 與大麻製造相關的環境問題以及大麻製造的刑事禁令。

(10) 持照大麻企業的地理位置、結構和功用以及人口統計資料，包括許可證持有人的民族、種族和性別。

(11) 依據成人用大麻控管、規範和稅務法，針對大麻相關罪刑的刑事懲罰的變更所達成的效果以及青少年司法系統，特別是緩刑式治療以及提高非法持有大麻或大麻產品為更高刑度罪刑的效果。

(c) 控管人員應自財政年度2018年–2019年開始，每年接續提撥總數三百萬美元（3,000,000美元）給California州高速公路巡邏隊，直到財政年度2022年–2023年為止，建立並採納相關程序，確定駕駛駕車時是否行為能力低下，包括因使用大麻或大麻產品而導致的行為低下並建立和採納確立最佳實務作業的相關程序，協助執法機關。該部門可聘僱人員，建立此卷具體說明的相關程序。此外，該部門可撥款給公共和私人研究機構，目的是開發確定駕駛駕車時是否行為能力低下，包括因使用大麻或大麻產品而導致的行為低下的技術。

(d) 控管人員應自財政年度2018年–2019年開始，每年接續提撥總數一千萬美元（10,000,000美元）且在後續每個財政年度增加一千萬美元（10,000,000美元），直到財政年度2022年–2023年為止，值到此時，金額應為每年五千萬美元（\$50,000,000），給州長辦公室的商務和經濟發展處，並向勞動和勞動力發展局以及州社會服務部諮詢，管理向當地醫療保健部門提撥的社區撥款計畫，且至少百分之50提撥給合格的社區非營利組織，支援職業介紹、精神疾病治療、藥物成癮治療、系統導覽服務、法律服務，破除再進入和與醫療保健的關係障礙，解決過去聯邦和州藥物政策而使社區醫療保健服務失衡的影響。辦公室應徵尋擁有撥款計畫管理相關專業的社區職業介紹和法律服務提供者的意見。此外，辦公室應定期評估資助的計畫，確定計畫效果、實行、評估和監督計畫的相關行政費用不應超過4%且應在2020年1月1日前，每年進行撥款。

(e) 控管人員應每年接續提撥總數兩百萬美元（2,000,000美元）給California州San Diego中心的藥用大麻研究，協助該中心完成研究目標，包括提高大麻作為藥劑的療效和副作用的瞭解。

(f) 自財政年度2018年–2019年起，每個財政年度的7月15日前，控管人員應在依據第(a)卷、第(b)卷、第(c)卷、第(d)卷和第(e)卷支出資金後，撥出前一個財政年度存入稅金基金的款項至子信託帳戶，該帳戶特此如下成立：

(1) 百分之六十的資金應存入青年教育、防範、及早介入和治療帳戶，並由控管人員撥入州醫療保健服務部，進行青年計畫，目的是提供教育並預防藥物成癮和預防因藥物使用帶來的傷害。州醫療保健服務部應與州公共衛生部和州教育部間簽訂政府機構間協議，實行和管理這些計畫。計畫應著重於正確的教育、有效的預防、及早介入和青年、家庭和照護者的及時治療。計畫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部分：

- (A) 預防和及早介入服務包括向青年、家庭、照護者、學校、主要醫療保健業者、行為醫療保健和藥物成癮服務業者、社區和宗教機構、推廣、風險研究和寄養服務業者、青少年和家庭法院和其他機構提供推廣服務、風險研究和教育、識別並降低藥物使用相關風險以及問題使用和藥物使用成癮的早期徵兆。
- (B) 撥款給學校，透過支援退學邊緣的學生並提供除退學或開除以外的其他方式，著重於留校察看、回復和專業照護，發展和支援學生輔助計畫或其他類似計畫，其設計目的是預防和降低藥物使用並改善留校察看和學習成果。高於平均退學率的學校應優先獲得撥款。
- (C) 撥款給計畫，向藥物成癮的青年遊民和輟學青年推廣教育和治療。
- (D) 接觸和聯合縣行為醫療計畫的照護，該計畫提供藥物成癮或可能發生藥物成癮的青年和其家庭以及照護者。
- (E) 著重於青年的藥物成癮治療計畫具備文化和性別優勢、瞭解創傷、依循證據並提供持續的照護，包括篩檢和評估（藥物成癮和精神健康）、及早介入、積極治療、家庭參與、照護管理、預防藥物過量、預防藥物使用相關的傳染疾病、藥物濫用和伴隨發生的行為健康失調的復發管理、就業服務、識字服務、親子班、家庭治療和輔導服務、藥物輔助治療、精神治療和心理治療。如果收到指示，必須為其他業者進行轉介。
- (F)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且如果收到指示，介入應整合治療青年和成人的能力，使用解決藥物成癮的二代方式。這包括家庭介入開發的支援，該介入治療可以家庭為單位，包括父母、養父母、照護者和所有子女，解決藥物成癮和相關問題。
- (G) 計畫將協助個人以及家庭和使用藥物青年的朋友，降低藥物成癮相關歧視狀況，包括診斷為藥物成癮或尋求藥物成癮服務。這包括同儕推廣和教育，降低藥物成癮歧視狀況、反歧視活動和社區復原網絡。
- (H) 勞動力培訓和薪資結構，擴大擁有藥物成癮預防和治療專業的行為健康工作人員的人才庫。提供持續的教育和指導，提升藥物濫用治療業者核心能力並提供業者有效且以證據為依據的實務作業方式。
- (I) 社區青年治療設施的建築施工。
- (J) 各部門可與縣行為健康計畫簽訂契約，以提供服務。
- (K) 應依據確定的需求分配資金給各縣，包括該縣青年人口數、成年人藥物濫用盛行率和透過統計資料、驗證的評估資料或適用各縣擬定的報告證明和驗證所確認的需求。
- (L) 各部門應定期評估資助的計畫，確定計畫成效。
- (M) 各部門可使用青年教育、防範、及早介入和治療帳戶最多百分之4的資金，用於實行、評估和監督計畫的行政成本。
- (N) 如果財政部確定大麻稅收的資金超過州青年預防和治療服務所需的金額，部門應提供財政部計畫，比照青年，使用該資金，提供成人治療服務。
- (O) 各部門應徵詢醫療保健義工組織、治療成癮的醫師、治療研究員、家庭治療和輔導業者和擁有相關專業的專業教育協會，有關依據此段撥款相關管理事宜的意見。
- (2) 存入百分之二十的資金至環境恢復和保護帳戶，應如下由控管人員支出：
- (A) 魚類和野生動物部和公園與康樂部，在受到大麻種植和相關活動影響的集水區，進行清潔、整治和環境損害修復，相關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此段實行前發生的損害並為達成此目的，支援當地合作機關。魚類和野生動物部和公園與康樂部可分配透過撥款從環境恢復和保護帳戶獲得的部分資金，達成此段具體說明的目的。
- (B) 魚類和野生動物部和公園與康樂部，進行州持有的野生動物棲息地和周立公園的管理和運作，管理和運作的方式是防止和預防在公有土地非法種植、製造、銷售和使用大麻和大麻產品並協助進行公有土地非法種植、製造、銷售和使用大麻或大麻產品的調查、執法和起訴。
- (C) 魚類和野生動物部，資助依據魚類和休閒法規第12029節第(b)卷和第(c)卷成立的分水嶺執法計畫和跨機構專案小組，協助進行這些犯罪行為的調查、執法和起訴並確保全州範圍內魚類和野生動物棲息地的大麻種植、製造、銷售和使用的負面影響降到最低。
- (D) 為滿足此段的目的，自然資源局秘書應確定兩個部門間的歲入配置。計畫實行的前五年期間，首要考量應提供資金滿足子款(A)具體說明的目的。
- (E) 依據此段配置的資金應用來擴大和提升子款(A)、子款(B)和子款(C)所述活動，而不是取代依據這些目的的其他資金配置。因此，每年撥款給魚類和野生動物部和公園與康樂部的一般資金不應低於2014年預算法案所述的水準（2014年法規第25章）。

(3) 存入百分之二十的資金至州和當地政府執法帳戶，應如下由控管人員支出：

(A) California州高速公路巡邏隊，針對酒精和其他藥物駕車的偵測、測試和執法，進行培訓計畫，其他藥物包括大麻。該部門可聘僱人員，執行此子段具體說明的培訓計畫。

(B) California州高速公路巡邏隊，資助California州高速公路巡邏隊內部計劃並撥款給合格的非營利機構和當地政府，進行酒精和其他藥物駕車等相關教育、預防和執法，其他藥物包括大麻；可協助執行交通法、進行交通安全公共教育、提供降低意外死亡、受傷和經濟損失多種且有效的方式並購買酒精和其他藥物，包括大麻駕車相關執法的設備。

(C) 州和社區矯正委員會，撥款至當地政府，協助執法、消防或其他解決當地公共衛生和與成人用大麻控管、規範和稅務法相關安全問題的當地計畫。委員會不應撥款給依據健康與安全法典第11362.2節第(b)卷第3段，禁止種植，包括個人種植或依據商業與專業法規第26200節禁止大麻或大麻產品的零售或執行法律其他禁止事項的當地政府。

(D) 為滿足此段目的，財政部應自財政年度2022年-2023年起，確定各機構間的歲入配置，依據子款(A)的配置金額，每年不應低於一千萬美元(10,000,000美元)且依據子款(B)配置的金額，每年不應低於四千萬美元(40,000,000美元)。依據此段確定財政年度2022年-2023年前配置的金額時，財政部應優先考量子段(A)。

(g) 依據第(f)卷配置的資金應用來增加計畫資金並滿足指定的目的，且不應取代依據這些目的的其他資金配置。

(h) 自2028年7月1日生效日起，州立法院可透過多數決進行此節修正，完善成人用大麻控管、規範和稅務法規定目的，包括除第(d)卷和第(f)卷具體說明以外的配置資金的計畫。依據此卷進行的修改不應造成財政年度2027年-2028年後續任一年每個帳戶配置金額，導致依據第(d)卷和第(f)卷成立帳戶資金減少。在2028年7月1日前，州立法院不可變更於第(d)卷第(f)卷具體說明的計畫配置。

34020. 控管人員應定期審計稅金資金，確保這些資金的使用方式符合此部分和法律規定的要求。

34021. 此部分徵收的稅金應不屬於任何其他城市、縣或成市和縣徵收的任何其他稅金。

34021.5. (a) (1) 縣可以對依商業與職業法第8卷第3.5章(從第19300節開始)或第10卷(從第26000節

開始)的規定持證栽種、製造、生產、加工、製備、貯藏、提供、捐獻、銷售或分銷大麻或大麻製品徵收稅金。

(2) 縣委會應在提議徵稅的法令中具體說明需要徵稅的活動、稅率、分配方式(如有必要)，以及收稅方式。所徵稅金可用於一般政府事務或縣委會於法令中註明的用途。

(3) 除法律授權的任何其他收稅方式外，縣委會還可按照與縣收取其他費用或稅金相同的方式收取依本節規定所徵收的稅金，且適用同樣的罰則與留置優先權。依照本節規定徵收的稅金為普通稅金，而非費用或特別捐稅。縣委會應具體說明徵稅範圍是全縣或縣非建制地區。

(4) 依法令規定，本節授權的稅收可適用於第(1)段所列的任何或所有活動，不論是獨立活動、團體活動或合作活動，亦不論是縣委會所認定的有償或無償活動。

(b) 按照本節規定進行的徵稅，應依法經選民投票通過。

(c) 本節內容是對現行法律的說明，不限制或禁止對第(a)項所列的活動徵收或收取任何其他費用、稅金或執照或服務費用。本節內容不得解釋為對縣依法徵稅的權利設限。

(d) 本節內容不得解釋為授權縣徵收稅賦法第7202節與7203節所規定的銷售與使用稅外的其他銷售或使用稅。

第8節。 刑事犯罪、檔案與重新量刑。

第8.1節。 健康與安全法典第11357節現修改如下：

11357. 持有。(a) 除法律授權外，凡持有任何濃縮大麻者皆須處以縣立監獄一年以下監禁和/或五百(500)美元以下罰款，若此人曾有觸犯刑事法規第667節第(e)項第(2)段第(C)小節第(iv)條款或須按照刑事法規第290節第(c)項進行登記的一次或多次犯罪記錄，則可按照刑事法規第1170節第(h)予以懲處。

(b) (a) 除法律授權外，凡持有持有28.5公克以下大麻和/或4公克以下濃縮大麻以外毒品者一律以違法論罪，處一百(100)美元以下罰款，應施以下列懲處或判決：

(1) 未滿18歲者以違法論罪：

(A) 如為初犯，須完成4小時的毒品教育或諮商輔導，並於60天內完成不超過10小時的社區服務。

(B) 如為二次犯行或累犯，須完成6小時的毒品教育或諮商輔導，並在90天內完成不超過20小時的社區服務。

(2) 年滿18歲但未滿21歲者以違法論罪，並處以一百(100)美元以下罰款。

(c) (b) 除法律授權外，凡持有持有28.5公克以上大麻或4公克以上濃縮大麻以外毒品者，應施以下列懲處：

(1) 未滿18歲且持有28.5公克以上大麻和/或4公克以上濃縮大麻者，以違法論罪：

(A) 如為初犯，須完成8小時的毒品教育或諮商輔導，並於90天內進行不超過40小時的社區服務。

(B) 如為二次犯行或累犯，須完成10小時的毒品教育或諮商輔導，並在120天內完成不超過60小時的社區服務。

(2) 年滿18歲且持有28.5公克以上大麻和/或4公克以上濃縮大麻者，應處以6個月以下縣立監獄監禁和/或五百(500)美元以下罰款。

(d) (c) 除法律授權外，凡年滿18歲且持有28.5公克以下大麻或4公克以下濃縮大麻以外毒品者，如於學校上課或進行教學相關活動期間進入任何開設幼稚園或1到12年級任何年級的學校，一律以輕罪論罪，應處以受到下列懲處：

(1) 如為初犯，應處兩百五十(250)美元以下罰款。

(2) 如為二次犯行或累犯，應處以五百(500)美元以下罰款和/或處以10天以下縣立監獄監禁。

(e) (d) 除法律授權外，凡未滿18歲且持有大麻不超過28.5公克或濃縮大麻以外毒品不超過4公克者，如於學校上課或進行教學相關活動期間進入任何開設幼稚園或1到12年級任何年級的學校，一律以輕罪違法論罪，應施以(b)項第(1)段中所述的懲處。應進行以下懲處：

(1) 如為初犯，應處兩百五十(250)美元以下罰款。

(2) 如為二次犯行或累犯，應處以五百(500)美元以下罰款和/或10天以下青少年看守所、勞動牧場、青少年訓練營或青少年教養之家勞教。

第8.2節 健康與安全法典第11358節現修改如下：

11358. 種植、採收或加工。

凡種植、採收、晾曬或加工任何大麻植物或大麻植物任何部份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一律施以下列懲處：

(a) 凡未滿18歲者種植、培育、採收、晾曬或加工任何大麻植物，一律按照第11357節(b)項第(1)段中列的方式懲處。

(b) 年滿18歲但未滿21歲者如種植、培育、採收、晾曬或加工不超過6株大麻植物，一律以違法論罪，應處以一百(100)美元以下罰款。

(c) 年滿18歲且種植、培育、採收、晾曬或加工6株以上大麻植物者，應處以6個月以下縣立監獄監禁和/或五百(500)美元以下罰款。

(d) 儘管有(c)項的規定，年滿18歲以上且種植、培育、採收、晾曬或加工6株以上大麻植物或大麻植物任何部份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有下列情況，應可按照刑事法規第1170節(h)項的規定處以監禁：

(1) 此人曾有觸犯刑事法規第667節(e)項第(2)段(C)小節第(iv)條款或須按照刑事法規第290節第(c)項加以登記的一次或多次犯罪記錄；

(2) 此人曾有觸犯(c)項規定的兩次或兩次以上的犯罪記錄；或

(3) 其犯罪行為構成以下任何結果：

(A) 違反水利法第1052節與非法改變水道相關的規定；

(B) 違反水利法第13260、13264、13272或13387節與排放廢水相關的規定；

(C) 違反漁獵法第5650節或第5652節與本州水域相關的規定；

(D) 違反漁獵法第1602節與河川、溪流和湖泊相關的規定；

(E) 違反刑事法典第374.8節與危險物品相關的規定，或健康與安全法典第25189.5、25189.6或25189.7節與危險廢棄物相關的規定；

(F) 違反漁獵法第2080節與瀕絕和受威脅物種相關的規定，或漁獵法第3513節與候鳥條約相關的規定；或

(G) 蓄意或因重大過失對公共土地或其他公共資源造成嚴重的環境破壞。

第8.3節。 健康與安全法典第11359節現修改如下：

11359. 以銷售為目的持有。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凡以銷售為目的而持有大麻者，皆應處以下列懲罰：

(a) 未滿18歲者如以銷售為目的持有大麻，應按照第11357節(b)項第(1)段所列的方式懲處。

(b) 年滿18歲者如以銷售為目的持有大麻，應處以6個月以下縣立監獄監禁和/或五百(500)美元以下罰款。

(c) 儘管有(b)項的規定，年滿18歲且以銷售為目的持有大麻者，如有下列情況，可按照刑事法規第1170節(h)項的規定處以監禁：

(1) 此人曾有觸犯刑事法規第667節(e)項第(2)段(C)小節第(iv)條款或須按照刑事法規第290節第(c)項加以登記的一次或多次犯罪記錄；

(2) 此人曾有觸犯第(b)項規定的兩次或兩次以上的犯罪記錄；或

(3) 此人的犯行涉及蓄意或試圖銷售大麻給未滿18歲者。

(d) 儘管有第(b)項的規定，年滿21歲者如以銷售為目的持有大麻，且其犯行涉及蓄意雇用、任用或利用不滿20歲者非法培育、運輸、攜帶、銷售、推銷、贈與、準備銷售或兜售大麻，可依刑事法規第1170節(h)項的規定處以監禁。

第8.4節。 健康與安全法典第11360節現修改如下：

11360. 非法運輸、輸入、銷售或贈與。

(a) 除本節另有規定或法律授權外，凡向本州運輸、輸入、銷售、供給、給予或主動提議向本州運輸、輸入、銷售、供給、給予或試圖向本州輸入或運輸任何大麻者，應施以以下懲處：

(1) 未滿18歲者應按照第11357節(b)項第(1)段中的規定進行懲罰。

(2) 年滿18歲者應處以6個月以下縣立監獄監禁和/或五百(500)美元以下罰款。

(3) 儘管有第(2)段的規定，年滿18歲者如有下列情況，可按照刑事法規第1170節(h)項的規定處以兩年、三年或四年監禁：

(A) 此人曾有觸犯刑事法規第667節(e)項第(2)段(C)小節第(iv)條款或須按照刑事法規第290節第(c)項加以登記的一次或多次犯罪記錄；

(B) 此人曾有觸犯第(2)段規定的兩次或兩次以上的犯罪記錄；

(C) 其犯行涉及蓄意銷售、試圖銷售或蓄意提議銷售、提供、供給或給予大麻給未滿18歲者；或

(D) 其犯行涉及主動提議或試圖向本州輸入28.5公克以上的大麻或4公克以上的濃縮大麻；或主動提議或試圖將28.5公克以上的大麻或4公克以上的濃縮大麻運輸到本州之外進行銷售。

(b) 除法律授權外，凡給予、主動提議給予、運輸、主動提議運輸或試圖運輸28.5公克以下的大麻而非濃縮大麻者，一律以違法輕罪論罪，應處以一百(100)美元以下的罰款。凡因違反本項規定遭到逮捕但不需交由地方法官審理者，只要向逮捕此人的警官出示具有證明效力的身份證件，並按照刑事法規第853.6節的規定簽結承諾出庭的保證書，即應釋放，且無需登記成案。

(c) 本節所述的「運輸」係指以銷售為目的進行的運輸。

(d) 本節不妨礙或限制起訴任何協助與教唆或共謀的犯行。

第8.5節。 健康與安全法典中現增加第11361.1節，全文如下：

11361.1. (a) 第11357、11358、11359和11360節中規定的毒品教育與諮商輔導：

(1) 屬強制性，除非法庭判定此人無需接受毒品教育或諮商輔導，或無法提供毒品教育或諮商輔導；

(2) 參加者無需付費，且毒品教育應提供至少四小時的團體討論或有關證據原則以及使用和濫用大麻相關實務的科學教學。

(b) 如有理由充分，法庭可延長第11357、11358、11359和11360節中規定的毒品教育與諮商輔導的時間，但不可超過30天。

第8.6節。 健康與安全法典第11361.5節現修改如下：

11361.5. 銷毀逮捕與犯罪記錄；程序；例外情況。

(a) 凡任何本州法院、依刑事法規第1000.2節規定提供服務的公立或私立機構，或任何負責對違反第11357節(b)、(c)、(d)或(e)項 或第11360節(b)項規定者或違反本文除第11357.5節以外任何條款的未滿18歲者進行逮捕或定罪的任何州屬機構，記錄的保留期限一律不得超過定罪或逮捕之日起兩年，惟若違反第11357節(e)項(d)項，或未滿18歲者於學校上課或進行教學相關活動期間在任何開設幼稚園或1到12年級任何年級的學校進行任何其他違法行為，則記錄應保留至違法者滿18歲，再按本節的規定予以銷毀。凡負責保管記錄的法院或機關，包括全州犯罪資料庫在內，皆應按照(c)項的規定及時銷毀記錄，並將該等記錄從全州犯罪資料庫中消除。本項規定中所述的「逮捕或定罪相關記錄」應包括導致刑事訴訟的逮捕記錄，以及與刑事起訴書中所控其他犯行相關的記錄，無論被告是否獲判無罪還是告訴被撤回。本項規定記錄保留

期限不得超過兩年，但在本項規定的記錄銷毀之日因違反本項規定而遭到監禁者不適用本項規定。這種情況下，兩年期限應從獲釋當天開始算起。本項中的規定不適用於1976年1月1日之前的定罪記錄，或該日期之前未定罪的逮捕記錄，或是刑事法規第1192.7節(c)項或第667.5節(c)項所列犯行的逮捕記錄。

(b) 對於1976年1月1日前的定罪記錄和此前未定罪的逮捕記錄，本項規定僅適用於以下犯行：

- (1) 任何違反第11357節或此節之前法規的行為。
- (2) 非法持有用於非法吸服大麻的裝置、器械、用具或器材，違反第11364節或此節之前的法規，因為此節1976年1月1日前就已存在。
- (3) 非法逗留或出現在有人非法吸服或使用大麻的房間或場地，違反第11365節或此節之前的法規，因為此節1976年1月1日前就已存在。
- (4) 非法使用大麻或在大麻影響之下違反第11550節或此節之前的法規，因為此節1976年1月1日前就已存在。

凡因前述犯行遭到逮捕或定罪者，皆可在定罪或逮捕但未遭定罪之日起兩年後向聯邦司法部申請銷毀與其被捕或定罪相關的記錄。申請者須填寫並遞交聯邦司法部所提供的申請表並付費，費用金額由聯邦司法部確定，標準係足以支付履行本項規定所需的費用以及本州履行(c)項規定所產生的費用，但不得超過37.50美元。各地方警察局或縣警局及聯邦司法部皆提供申請表，填表人可能需要填寫各局處為辨別身份所需的個人資訊。

各局處可請求但不可強迫申請人在申請時提供指紋。如各局處在未能取得指紋的情況下無法按照本項規定證明申請人的身份，則應通知申請人，並要求申請人提供能夠證明其身份的指紋，或者申請人也可放棄申請，並請求退回按本節規定所繳納的全額或部份申請費。如申請人未能或拒絕在各局處所確定的合理時間內按要求提供指紋，或申請人請求退款，則各局處應立即將退款郵寄至申請表中註明的地址或申請人指定的任何其他地址。然而，若各局處已告知申請人放棄申請後將會沒收部份費用，則可留下部分費用，用於支付申請處理實際產生的費用，但所保留的費用不得超過十(10)美元。

聯邦司法部接獲資訊齊全之申請表後，應按照(c)項所規定的方式銷毀其所留存的逮捕或定罪記錄，且應將申請一事通知聯邦調查局、逮捕申請人的執法機關，若申請人遭到定罪，還應通知負責調查該名申請人的緩刑處，以及汽機車監理處。

(c) 按照(a)項或(b)項規定銷毀逮捕或定罪記錄時，應一並永久刪除記錄中與逮捕或定罪相關的所有項目或註記，並應重新製作未註明任何逮捕或定罪資訊的記錄。然而，倘若(1)記錄中唯一的項目與逮捕或定罪相關，且(2)銷毀該條記錄不會對銷毀其他記錄造成影響，則應銷毀記載該條記錄的文件。

(d) 儘管有(a)或(b)項的規定，但法庭訴訟中口述證詞的聽寫記錄和已公開的司法上訴報告不受本節規定限制。此外，如被告或共同被告對維安警官或執法管轄區提起民事訴訟，因而造成逮捕或起訴，且若負責保管這些記錄的機關收到經法院公證的民事訴訟投訴書，則在民事訴訟審理完畢之前，不得按(a)項中的規定銷毀任何記錄。民事訴訟審理完畢後，若自定罪或逮捕但未定罪之日起已滿兩年，則應按照(c)項的規定銷毀(a)項所述的記錄。

第8.7節。 在健康與安全法典中增加第11361.8節，全文如下：

11361.8. (a) 根據當時有效之法律經定罪（無論係經判決、公開或協商認罪），目前正在服刑者，如按《成人大麻使用之控制、管制與徵稅法案》其行為將不為犯行，或得為較輕之犯行，得依照第11357、11358、11359、11360、11362.1、11362.2、11362.3，及11362.4節，與該法後續修正或增訂章節之規定，向判決其有罪案件之審判法院聲請撤回或免除刑罰或要求重新或撤回量刑。

(b) 在收到基於第(a)項之聲請時，法院應推定聲請人符合第(a)項之標準，除非反對聲請之一造提出完整且令人信服之證據，證明聲請人並不符合標準。如聲請人符合第(a)項之標準，法院即因其在法律上無效而判決撤回或免除刑罰，除非法院認為該撤回或免除刑罰將使公共安全暴露於不合理的危險之風險之中。

(1) 在行使其裁量權時，法院得參考，但不限於按刑法法典第1170.18節，第(b)項所提供之證據。

(2) 在本節中，「對公共安全有不合理危險之風險」應具備與刑法法典第1170.18節，第(c)項所規定之意義。

(c) 針對已服刑且已按第(b)項重新量刑者，應記錄其已服刑之時間，並於其服刑完畢後監控其一年，或應於其以其他方式釋放後對其進行一定時間的監控（以較短者為準），除非法院依其裁量權，以將該人自監控中解除作為重新量刑命令之一部分。該人應受根據刑法法典第3000.08節所進行之假釋監控，或根據刑法法典第3451節，第(a)項由犯人獲釋或居住之縣指定代理機構及法院所為之獲釋後社區監控，或其涉嫌違

反監控時，以取消監控及對其加諸服刑期間為目的舉辦聽證會。

(d)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基於本節之重新量刑皆不得較原先量刑加諸更長之刑期，或按協商認罪契約恢復已撤銷之指控。

(e) 已按基於第11357、11358、11359及11360節定罪而服刑完畢者，無論係經判決、公開或協商認罪，如按《成人大麻使用之控制、管制與徵稅法案》其行為將不為犯行，或得為較輕之犯行，第11357、11358、11359、11360、11362.1、11362.2、11362.3及11362.4節與該法後續修正或增訂章節之規定，向判決其有罪案件之審判法院，以先前定罪根據現行法律已為無效或重新裁定為輕罪或違規行為為由，提交申請書撤銷其定罪並封存。

(f) 法院應推定聲請人符合第(e)項之標準，除非反對該申請之一造提出完整且令人信服之證據，證明聲請人並不符合第(e)項之標準。一旦申請人符合第(e)項之標準，法院應因現今制定《成人大麻使用之控制、管制與徵稅法案》重新裁定該定罪為輕罪或違規行為，或撤銷根據現行法律已為無效之定罪並封存。

(g) 除非申請人要求，否則毋庸再開聽證或否准基於第(e)項之申請。

(h) 任何按第(b)項撤銷並重新量刑或按第(f)項指定為輕罪或違規行為之重罪，在任何情況下均應被視為輕罪或違規行為。任何按第(b)項撤銷並重新量刑或按第(f)項指定為違規行為之輕罪，在任何情況下均應被視為違規行為。

(i) 如原本判決申請人有罪之法源不存在，審判長應指定另一法庭裁定聲請或申請書。

(j) 本節之規定均非意欲削弱或廢除聲請人或申請人得以其他方式取得之任何權利或補償。

(k) 本節及相關章節之規定均非意欲削弱或廢除不在《成人大麻使用之控制、管制與徵稅法案》範圍內案件之最終判決。

(l) 基於《成人大麻使用之控制、管制與徵稅法案》而命令召開之重新量刑聽證會構成基於California州憲法第1條，第28節，第(b)項，第(7)段之「定罪後釋放程序」。(Marsy法案)

(m) 本節之規定應同樣適用於按福利及機構法第602節規定之青少年犯罪裁定與處置案件，如按《成人大麻使用之控制、管制與徵稅法案》該青少年之行為將不為犯行，或得為較輕之犯行。

(n) 司法委員會應制定並提供所有必要的表格使本節所規定之聲請與申請得以進行。

第9節。 工業用大麻。

第9.1節。 茲對健康與安全法典第11018.5節作如下修訂：

11018.5. 工業用大麻。

(a) 「工業用大麻」係指纖維或油料種子作物，或均指二者，其限於非作用於精神性類型之CannabissativaL. (大麻) 作物及其所產生之種子，其乾燥的開花頂內包含不超過0.3%四氫大麻酚(簡稱"THC")之類型，無論其生長與否；且其栽種及加工係專為製造植物之成熟莖幹、由莖幹所製造之纖維、由植物種子製作之油或塊狀物為目的該作物之種子；自植物任何部分所提取之樹脂；及或任每一種自作物、其種子或莖幹產生之複合物、製造物成熟莖幹、鹽、或萃提取之開花頂衍生物或製劑。纖維、油脂或塊狀物，或種子之任何部分，或無菌種子，其作物為無法發芽。

(b) 持有、使用、購買、銷售、栽種、加工、製造、包裝、貼標、運輸、儲存、散布、使用和轉移工業用大麻應不受本節或商業與專業法典第10部(自第26000節開始)規定之管轄，但應按糧食與農業法典第24部(自第81000節開始)(包含首尾)受糧食與農業部管制。

第9.2節。 茲對糧食與農業法典第81000節作如下修訂：

81000. 定義。

就本部之目的，下列詞彙應具備下列定義：

(a) 「委員會」係指工業用大麻諮詢委員會。

(b) 「專員」係指縣農業專員。

(c) 「已設立農業研究機構」係指保留土地供農業研究之公立或私人機構或組織，包含學院、大學、農業研究中心及自然資源保護研究中心。下列情形之一之任何機構：

(1) 保留土地供農業研究之公立或私人機構或組織，包含學院、大學、農業研究中心及自然資源保護研究中心。

(2) 基於農業前導計畫或其他農業或學術研究而以研究為目的培育、種植或製造工業用大麻之高等教育研究機構。(依1965年高等教育法第1001節(20U.S.C.1001)之定義)。

(d) 「工業用大麻」具備與健康與安全法典第11018.5節中所規定之詞彙相同的定義。

- (e) 「部長」係指食品與農業部部長。
- (f) 「育種人」係指向農業專員登記以發展旨供銷售或研究之種子品種之個人或公私立機構或組織。
- (g) 「種子品種」係指工業用大麻之各類品種。
- (h) 「種子發展計畫」係指由育種人或申請育種人所設計，詳述其所規劃之步驟，以培養及發展供工業用大麻之用之新種子品種之策略。

第9.3節。茲對糧食與農業法典第81006節作如下修訂：

81006. 工業用大麻成長限制；禁止事項；進口；實驗室試驗。

(a) (1) 除非係由已設立農業研究機構或已登記育種人栽種，工業用大麻應僅作為密植纖維或油料種子作物栽種，或兩者兼而有之，同時其面積不得小於五英畝十分之一英畝之工業用大麻之面積不得包含小於一連續英畝之零碎土地。

(2) 已登記育種人，為了種子生產之目的，應僅將工業用大麻作為密植作物栽種，同時其面積不得小於十分之一至二英畝之土地工業用大麻任何部分之面積不得包含小於一連續英畝之零碎土地。

(3) 已登記育種人，為了發展新California種子品種之目的，已儘量將工業用大麻密植於不少於十分之一英畝之面積之土地，且依據種子發展計畫而種植。指定面積之全部區域無庸使用於栽種特定種子品種。

(b) 觀賞用及祕密栽種工業用大麻是禁止的。所有零碎土地應有足夠之標示指出其為工業用大麻。

(c) 修剪及照顧個別工業用大麻作物是禁止的，除非係由已設立農業研究機構栽種，或當其行為係執行本節所規定之四氫大麻酚（簡稱"THC"）測試所必須。

(d) 摘採工業用大麻是禁止的，除非係由已設立農業研究機構栽種，或其行為係執行本節所規定之THC測試所必須，或為了已登記育種人的種子生產與發展之目的。

(e) 工業用大麻應包含依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之美國統一關稅表(2013)所進口之產品，包含但不限於大麻種子，副標題為1207.99.03，大麻油，副標題為1515.90.80，油餅，附表題為2306.90.01，真麻，副標題為5302，真麻紗，副標題為5308.20.00，以及真麻纖維之機織物，副標題為5311.00.40。

(f) 除非工業用大麻係由已設立農業研究機構所栽種，依本節而栽種大麻之登記人，於收成每一作物之前且按下列規定，應取得對已成長的工業用大麻之乾燥的

開花頂隨機採樣，而指示其THC水準之實驗室測試報告。

(1) 當種子周圍的葉片之THC含量到達頂峰時應於可行時盡速採樣，且當作物大約50%之首批種子具抗壓性時，應於種子開始成熟時進行。

(2) 作物包含種子之整個座果部分應被作為樣本使用。樣本切口應直接施作於作物頂三分之一處花序下方。

(3) 供THC檢測而收集之樣本應隨附下列文件：

(A) 登記人之登記證明。

(B) 所使用的種子品種之種子證明文件。

(C) 所使用的每個認證的種子品種之THC測試報告。

(4) 實驗室測試報告應由登記於聯邦藥品執行局之實驗室核發，應說明THC之百分比含量，應指出樣本採集之日期及地點，且應說明全球定位系統座標及作物之總栽種面積。如實驗室測試報告指出THC之百分比含量相當或低於0.3%，「已通過作為CALIFORNIA州工業用大麻」之字樣應於實驗室測試報告上方或接近上方處表示。如實驗室測試報告指出THC之百分比含量高於0.3%，「未通過作為CALIFORNIA州工業用大麻」之字樣應於實驗室測試報告上方或接近上方處表示。

(5) 如實驗室測試報告指出THC百分比含量相當或低於0.3%，實驗室應向要求測試者提供不低於10份而由實驗室授權簽名者簽名之正本，且應自採樣日起最少2年保存一份以上實驗室測試報告正本。

(6) 如實驗室測試報告指出THC之百分比含量高於0.3%但未超過1%，栽種工業用大麻之登記人應提交額外樣本供已成長工業用大麻之測試。

(7) 栽種工業用大麻之登記人應於收到第一份實驗室報告，指出THC百分比含量超過1%，或依第(6)段所作之第二份實驗室測試報告，指出THC之百分比含量高於0.3%但未超過1%時，銷毀已成長之工業用大麻。如THC百分比含量超過1%，應於收到實驗室測試報告後48小時內進行銷毀。如第二份實驗室測試報告內THC之百分比含量高於0.3%但未超過1%時，銷毀應於可行時盡速進行，但不得晚於收到實驗室測試報告後45日內進行。

(8) 欲栽種工業用大麻且遵守本節規定之登記人，不應因實驗室測試報告指出THC之百分比含量高於0.3%但未超過1%，而使其因栽種或持有大麻而遭起訴。

(9) 已設立農業研究機構應被允許栽種或持有其實驗室測試報告指出THC之百分比含量高於0.3%之工業用

大麻，如該栽種或持有對發展符合由本部建立之0.3% THC限制之工業用大麻類型具有貢獻。

(10) 除已設立農業研究機構以外，栽種工業用大麻之登記人應自抽樣日起2年保存一份實驗室測試報告之經簽署正本，向部門、農業專員、執法人員，或其指派人員提供實驗室測試報告之經簽署正本，並應向每一位自栽種工業用大麻之登記人購買、運輸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作物纖維、油脂、油餅或種子者提供乙份實驗室測試報告之經簽署正本。

(g) 如依照州司法部長按照本法第8節之規定，本法增加本部，被認為本節之規定不足以符合聯邦法律，該部門，在與委員會諮商後，應對本節建立符合聯邦法律要求之程序。

第9.4節。 茲對糧食與農業法典第81007節作如下廢除：

81007. ~~(a) 除按第(b)項之規定，或為實施第81006節，第(f)項規定之測試所必須，在合法栽種場域以外持有自大麻作物移除之樹脂、開花頂或葉片是不允許的。~~

~~(b) 通常且適當加工工業用大麻，而導致大麻捆包內存在微量或極少數之大麻葉片或開花頂應不構成持有大麻。~~

第9.5節。 茲對糧食與農業法典第81008節作如下修訂：

81008. 州司法部長報告；要求。

(a) 不得晚於2019年1月1日，或自本部之規定由聯邦法授權後五年，以較晚者為準州司法部長應就農業向州眾議院與參議院委員會報告，且向州眾議院與參議院委員會就公共安全報告下列經回報之事件（如有）：

(1) 用於掩護大麻栽種之工業用大麻區域。

(2) 由非經第81006節之第(f)項豁免者於法院聽證會主張其大麻為工業用大麻。

(b) 按第(a)項規定提交之報告應遵守政府法典第9795節之規定而提交。

(c) 按政府法典第10231.5節之規定，本節應於2023年1月1日，或於報告到期日滿4年後廢除，以較晚者為準。

第9.6節。 茲對糧食與農業法典第81010節作如下修訂：

81010. 本部法規之運作。

(a) 本部及第221節應不生效—除非聯邦法授權於2017年1月1日。

(b) 持有、使用、購買、銷售、生產、製造、包裝、貼標、運輸、儲存、散布、使用和轉移工業用大麻應按本處規定管制。大麻控制局具備管制及控制符合工業用大麻定義之作物及產品，但依商業與專業法典第10部，（自第26000節開始）所發給之執照而生產、加工、製造、測試、交付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者除外。

第10節。 修訂。

本法應被廣泛適用以便實現第3節所記載之目的與意旨。州立法院得以多數決修訂本法包含於第5至5.5節（包含首尾），以及第6至6.3節（包含首尾），之規定，以便實施該節內之實質條款，倘若該等修訂符合並促進本法記載於第3節之目的與意旨。執行基於本法第6至6.3節（包含首尾）對被授權人之員工及其他工作者的保護，且係本法所提供之保護再額外保護，或其他延伸被授權人該等員工或工作者基於本法第6至6.3節（包含首尾）之權利而對本法進行之修訂，應被視為符合且促進本法目的及意旨。州立法院得以多數決修訂、增加或廢除任何條款，以便促進降低任何由本法加諸於任何犯行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本法條款得以州立法院三分之二之多數決修訂，以促進本法之目的及意旨。

第11節。 意義與解釋。

本法條款應被不受限制的解釋以便實現《成人大麻使用之控制、管制與徵稅法案》之目的與意旨，然而，倘若本法任何一條或數條條款被以與聯邦法，包含聯邦管制物品法，產生正面衝突之方式解釋或理解，則本法該等一條或數條條款與聯邦法律無法相容的並存。

第12節。 可分性。

如本法任何條款、或其部分、或任何條款之適用、或任何對人或環境之部分以任何理由被判決無效或違反憲法，剩餘條款及部分應不受影響，而應維持完整效力及效果，且對此結果，本法條款為具有可分性。

第13節。 衝突之措施。

在本措施及其他措施，或其他關於對於大麻、藥用大麻或工業用大麻控制、管制、及徵稅之措施出現於全州選舉投票之情況下，其他措施或各措施條款將被視為與本措施相衝突。在本措施得到較多數贊成票數之情況下，本措施條款應整體優先適用，其他措施條款應為無效。

提案65

此動議案依據California州憲法第II條第8節條款提交給人民。

本動議案在《公共資源法》中增加章節；因此，凡提議增加的新條文皆以斜體列印，以示新增。

擬議法律

第1節。 標題。

此法案應視為並援引為《環境費用保護法案》。

第2節。 結論及聲明。

California州民眾特此頒佈法令如下：

(a) 2014年，特殊利益包括California州食品雜貨業主協會，進行遊說後，California州立法院議員針對塑膠手提袋執行禁令。

(b) 該法律進一步強制要求商店販售提供給消費者的所有紙袋或可回收手提袋，最低價格為10美分。如果商店選擇提高費用而雜貨商和零售商特別需依據法律規定，保留這些必要的銷售費用，作為額外收入。

(c) 州法規定的手提袋銷售費用將作為環保用途。州立法院特別以此方式擬定法律，讓其作為雜貨商和零售商的銷售費用額外收入。

(d) 此特殊利益交易將提供雜貨商和零售商每年超過4億美元的額外收入—全部轉嫁California州消費者，但卻對環保的助益極低。

(e) California州的民眾有權利就州法規定所支付的手提袋銷售費用，專款專用於保護環境，而不是獨厚公司。

第3節。 目的聲明。

環境費用保護法案的目的是滿足California州居民的期待，將消費者支付使用的任何手提袋或任何塑膠袋禁令的收入，專用於適當且有價值的環境目標，如旱象緩解、回收、乾淨的飲用水、公園、海灘淨化、垃圾清除和野生動物棲息地恢復。

第4節。 第5.2章（與第42270節開始實行）如下新增至公共資源法第30卷第3部分：

第5.2章。手提袋費用：環境保護和改善

42270. 此章應視為並援引為《環境費用保護法案》。

42271. (a) 儘管有法律的任何其他條款，依據州法禁止免費散布任何類型的手提袋並強制銷售任何其他

類型的手提袋所產生或收取的款項，應存入環境保護和改善基金，該基金依據第42272節，由州財政局成立並由野生動物資源保護委員會管理。

(b) 此章的目的：

(1) 「商店」代表符合以下任何要求的零售場所：

(A) 完整、自助式服務的零售商店，年總銷售額達兩百萬美元（2,000,000美元）或以上，販售商品為乾雜貨、罐裝食品或非食品以及一些易腐壞物品。

(B) 零售店面面積至少為10,000平方英尺，依據Bradley-Burns統一當地銷售和使用稅法（賦稅法第2卷的第1.5部分（與第7200節同時實行））產生銷售或使用稅且依據商業與專業法規第2卷的第9章（與第4000節同時實行）擁有藥妝店執照。

(C) 便利商店、食品商場或其他進行有限貨物零售業務（通常包括牛奶、麵包、蘇打和零食）的實體，並擁有酒精飲料管理部門簽發的20類型和21類型的執照。

(D) 便利商店、食品商場或其他進行貨物零售業務（現場消費）的實體，並擁有酒精飲料管理部門簽發的20類型和21類型的執照。

(2) 「州法」代表任何成文法、法律、法規或在此節生效日前或後由California州或任何機構或部門採納、執行或實行的其他法定權利。

(3) 「手提袋」代表單次使用的手提袋、紙袋、回收紙袋、塑膠袋、可回收塑膠袋、可再次使用的塑膠袋、垃圾袋、可再次使用食物袋或用來將購買物品攜離商店的任何其他類型的袋子。

(c) (1) 野生動物資源保護委員會可能採用法規並聯絡其他州或當地機關並與其協調，促進此節的第(a)款、第42272節和第42273節的管理和實行。

(2) 儘管有任何其他法律條款，特此依據從（第75009節）2006年安全飲用水、水質、供水、防洪和河以及海岸保護基金貸款五十萬美元（500,000美元），投入野生動物資源保護委員會，目的是為了管理和實行此節的第(a)款、第42272節和第42273節採納法規。如果依據此段，2006年安全飲用水、水質、供水、防洪和河以及海岸保護基金的資金不足以進行貸款，則應從2014年水質、供水和基礎設施改善基金貸款（水利法第79715節）。存入環境保護和改善基金的所有資金應優先用於償還貸款，直到清償所有貸款。管控人員和所有其他負責的州官員應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取得此段規定的貸款。

42272. (a) 環境保護和改善基金特此由州財政局成立。

(b) 儘管有任何其他法的法規，環境保護和改善基金是專為滿足此章目的而成立的信託基金。儘管有政府法規第13340節，所有存入基金的資金以及基金孳生的利息將不考量財政年度，僅持續撥款至野生動物資源保護委員會，滿足第(c)款規定的目的。

(c) 野生動物資源保護委員會應使用環境保護和改善基金的資金，資助環境保護和改善撥款。符合撥款資格的專案和方案如下：

(1) 旱象緩解專案，包括但不限於乾旱森林整治和擴大或恢復濕地、魚類棲息地或水鳥棲息地的專案。

(2) 回收。

(3) 乾淨飲用水供應。

(4) 州、區域和當地公園。

(5) 海灘淨化。

(6) 垃圾清除。

(7) 野生動物棲息地復育。

(d) 野生動物資源保護委員會不應使用超過環境保護和改善基金百分之2，作為行政支出使用。撥款接受人不應使用收到款項百分之5，作為行政支出。

(e) 依據本章發放任何資金前，野生動物資源保護委員會應擬定專案徵選和評估指導原則。指導原則可能包括提供撥款金額的限制。進行指導原則定稿前，野生動物資源保護委員會應於網站公布指導原則的草案並進行三場公共聽證會，將公共意見納入考量。一場公共聽證會應於北California州舉辦，一場公共聽證會應於Central Valley舉辦，而另一場公共聽證會應於南California州舉辦。

(f) (1) 北California州審計官應依據此章，兩年進行一次獲得資金方案的獨立財務審計。California州審計官應將結論報告州長和州立法院兩院並應在網路網站公告結論。

(2) (A) California州審計官應就依據本款進行兩年一次的審計衍生的實際成本，向環境保護和改善基金報銷，每次審計該報銷金額不應超過四十萬美元(400,000美元)。

(B) 每次審計的最高限額四十萬美元(400,000美元)應每兩年調整一次，反映依據所有城市消費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PI-U)測量的通貨膨脹或緊縮狀況。財政局應依據本款規定，計算並公布調整金額。

42273. (a) 儘管有任何其他法律，依據當地禁止免費散布任何類型的手提袋並強制銷售任何其他類型的手提袋所產生或收取的款項，當地政府可能要求存入

環境保護和改善基金，並依據第42272節規定的目的使用。

(b) 依據本節的目的，「當地法律」代表任何法令、決議案、法律、規章或任何一個城市、縣、市和縣、特許市、特區、學區、社區學院或其他當地或地區政府實體採納、執行或實行的法律權利。

第5節。 靈活解釋。

本法應靈活解釋，以實現其目的。

第6節。 抵觸議案。

(a) 如果此議案和其他議案或使用依據法律禁止免費散布任何類型的手提袋並強制銷售任何其他類型的手提袋所產生或收取的款項的相關議案同時在全州範圍進行投票，其他議案或議案應被視為與此議案衝突。如果本議案獲得的贊成票較高，則本議案的條款應超越任何其他議案的條款，且其他議案或議案的條款應無效。

(b) 如果本議案獲得選民同意，但全部或部分內容被同屆選舉中獲選民核准的任何其它相抵觸議案取代，而該相抵觸議案之後被裁定為無效，則本議案將自動執行，並獲賦予十足法律效力。

第7節。 可分割性。

此法案條款具可分割性。如果本法令之任何部分、節、款、段落、條款、句、短語、詞或應用，因任何理由被任何具有合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為無效或違憲，該裁定不應影響本法令其餘部份之有效性。California州民眾茲宣布將採納此法案，且每一部分、節、款、段落、條款、句、短語、詞或應用不應後續此法案或應用任一部分被宣告無效而被宣告無效。

第8節。 法律辯護。

如果此法案獲得California州選民同意，然後發生指稱違反聯邦法律的法律事件且州長和檢察總長拒絕為此法案辯護，則應採取以下行動：

(a) 儘管與政府法規第2標題第3卷第2部分的第6章(與第12500傑同時實行)有任何相反內容，檢察總長應任命獨立辯護人，代理California州為此法案進行辯護。

(b) 任命前或之後取代獨立辯護人，檢察總長應進行盡職調查，確定獨立辯護人的資格，並應從獨立辯護人取得書面確認函，而該獨立辯護人將為此法案進行辯護。書面確認函應依要求公開。

(c) 在不考量財政年度的情況下，特此從一般資金持續撥款至控管人員，所需款項金額應足以支付保留獨立辯護人代表California州為此法案辯護的費用。

提案66

本動議議案根據California州憲法第II條第8節的條款提交給民眾。

本動議議案修訂了《政府法規》及《刑法法典》，並補充了若干小節；因此，擬刪除的現行條款以刪劃線列印，而擬添加的新增條款以斜體列印，以示新增。

擬議法律

第1節。 簡稱。

本法案的名稱為《2016年死刑改革及節約法案》，可照此引述。

第2節 結論及聲明。

1. 由於浪費、延誤以及效率低下，California州的死刑系統不起作用。修繕該系統將為California州的納稅人每年節省數百萬美元。該等被浪費的稅款可以用於預防犯罪、改善教育以及提高老年人及殘疾人接受的服務。

2. 被謀殺的受害人及他們的家庭有權接受正義及合法程序。死刑犯們已經謀殺了1,000多位受害人，包括229名孩子及43名警察；235位受害人被強姦，90位受害人受到了折磨。

3. 被害人的家庭不應等待數十年才能得到正義。該等延誤進一步傷害了渴望正義的家庭。例如，連環殺人犯Robert Rhoades曾綁架、強姦、折磨並且殺死了8歲的Michael Lyons，還強姦並殺害了Bay Area高中的學生Julie Connell，然而他待在死囚牢房里卻超過了16年。數百名殺人犯在死囚牢里一坐就是20多年。

4. 2012年，立法院分析員辦公室發現透過減少收容死囚犯的特殊牢房，每年將節省數千萬美元。節省下來的資金將用於投資學校、法律環境以及社區，令我們更加安全。

5. 死刑犯應按照《受害人權利法案 (Marsy's Law)》在監獄內工作，為受害人的家庭作出補償。拒絕工作及補償的死刑犯須被剝奪專門的特權。

6. 對現有關於死刑案例的無效上訴流程作出改革，將保證被告及受害人獲得公平。目前，死刑被告等待五年甚至以上才能預約到自己的上訴律師。透過提供及時的律師預約，被告的訴求將得到更快地解決。

7. 被告對實際無辜的訴求應該不受限制，但是無足輕重及不必要的訴求應該受到限制。這些伎倆不僅浪費了稅款，還將正義推遲了數十年才到來。

8. 州機構本應該加快對死刑案例的次級審核，卻未能作出有效的監管，導致長時間延誤，浪費了稅款。California州最高法院對本州機構的監管將保證責任制。

9. 行政法規繁文縟節的條款，毫無必要地延遲了死刑判決的執行。減少對該等法規的反復挑戰，可以避免浪費的支出，將導致公平有效的審判。

10. California州憲法向犯罪受害人提供及時審判的權利。州及聯邦法院可以在十年內對死刑案例進行全面公平的審核。經過採納州條例及程式，受害人將獲得及時的審判，而納稅人則能節約數億美元。

11. California州死刑犯包括連環殺人犯、警察殺手、兒童殺手、殺人狂以及仇恨犯罪的殺手。死刑系統支離破碎，但是可以且應該得到修復。本動議案將確保受害人及被告得到正義，而且將節省數億美元的稅款。

第3節。 茲對《刑法法典》第190.6節作如下修訂：

190.6. (a) 立法院規定須對全部死刑案例高效作出判決。

(b) 因此，在1997年1月1日判處死刑的所有案例中，向州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訴中的開場上訴狀須根據第190.8節(d)項的規定在完整性記錄證書後不超過七個月提交，或收到上訴人完整記錄顧問後提交，以較晚者為準，正當理由除外。然而，在審判紀錄超過10,000頁的該等案例中，須在時間限制內完成詳情介紹，且符合司法委員會採納的法庭條例中設定的程式。

(c) 在1997年1月1日或之後判處死刑的全部案例中，立法院的目標是在完成詳情介紹後210天內對上述作出裁決並達成有價值的觀點。然而，當在相同時間內聽取上訴及人身保護令的聯名請願書時，則在請願書被詳細介紹之後的210天內須對聯名請願書作出裁決，並提交有價值的觀點。

(d) 根據California州憲法第I條第28節(b)項第(9)段的規定，犯罪受害人獲得及時及最終結論的權利包括在合理時間內作出死刑判決的權利。在本動議案生效日期的18個月內，司法委員會須採納初步管理條例及標準，該等條例及標準專門用於加快死刑上訴的處理以及州人身保護令的審查。在採納初步條例及作出判決後的五年內，以較晚者為準，州法院須完成對死刑案例的州上訴及初步州人身保護令。司法委員會須在

本項規定的五年期限內繼續監控死刑案例審核的時效性，須修訂完成州上訴及初步州人身保護令訴訟所需的條例及標準。

(d) (e) 雙方或最高法院未能符合或遵守本節所規定的時間限制不得成為法院為了遵守(b)項規定的時間限制而減輕定罪裁決或死刑判決的基礎，亦不得影響判決的有效性或規定上訴或人身保護令聯名請願書被駁回。如果法院未能遵守，而且沒有提供特別的、迫切的理由為延遲提供合理理由，任何一方或罪行受害人可以透過聯名請願書尋求緩解授權令狀。提交聯名請願書所在的法庭須在提交60天之內採取措施。California州憲法內第1條第28節(c)項第(1)段的內容有關為執行受害人的權利提供保障，適用於本項及(d)項。

第4節。茲對《刑法法典》第1227節作如下修訂：

1227. (a) 如果由於根據本法案第1239節(b)項產生的理由（不包括懸而未決的因素），死刑的判決並未被執行但是仍然具有效力，則作出定罪的法院可申請地區檢察官或自行作出及引起命令下達，以指定一天時間用於規定須執行判決的10天期限，該日期必須不少於自作出相關命令起30天但不多於60天；以及緊接之後的時間。10天期限須在命令下達後不少於30天開始，而且須在命令下達後不超過60天結束。緊接命令下達後，經職員證明並加蓋法院印章的相關命令的認證副本須就執行而言透過註冊電郵發送給羈押被告的州監獄監獄長；但前提是被告若逍遙法外，對其簽發了逮捕令，在其被逮捕時，其須被帶至法院，由法院發出命令，指導州監獄監獄長（警長會接受指示將被告交付給其）在10天期限內的規定時間執行判決，此事須在作出該命令起不少於30天且不超過60天內完成。

(b) 在依據本文規定發出命令以確定相關判決的時間及指導相關判決的執行時，不應提出任何上訴。

第5節。在《刑法法典》中增加第1239.1節，全文如下：

1239.1. (a) 最高法院有責任在死刑案例中加快案例審核。法院須盡快為貧窮的上訴人指定顧問。法院僅能就迫切或特殊的理由為詳細說明提供時間延長。

(b) 當有必要取消死刑案例顧問委託的主要待辦事項時，最高法院須要求律師接受死刑案例的委任，以作為繼續列入法院委任列表的條件，但受到委任的律師必須具備資格以接受最嚴重的非死刑上訴的的委任，且符合死刑上訴資格以接受死刑案例的委任。「主要待辦事項」存在的目的在於當審判庭上作出判決至顧

問獲委任上訴的時間比12個連續月份的期限超過6個月。

第6節。在《刑法法典》中增加第1509節，全文如下：

1509. (a) 本節適用於被收押的人士根據死刑判決提交的人身保護令的聯名請願書。根據本節發出的人身保護令屬於死刑判決中附帶攻擊的專門程式。在任何法院（不包括作出判決的法院）提交的聯名請願書須立即轉交給該法院，除非合理的過程顯示該聯名請願書須由其他法庭舉行聽證。在作出判決的法院提交或轉交至該法院的聯名請願書須被分配給最初的審判法官，除非該法官不合適，或有其他的合理的過程以將案例分配給不同的法官。

(b) 在審判法院作出死亡判決之後，該法院須按照《政府法規》第68662節的規定向犯人提供顧問。

(c) 除了(d)及(g)項的規定，必須根據《政府法案》第68662節在發出命令後一年內提交初步聯名請願書。

(d) 根據(c)項提出的初步聯名請願書若不合時宜，或無論何時提出的後續聯名請願書，須一律被駁回，除非法院在參考所有適用的證據主體後（無論在審判時是否可以接受）發現被告實際上並未犯有被定的罪行，或者不符合判處的額資格。不得為了考慮後續或不合時宜的聯名請願書而批准緩期執行，除非法院發現請求者主要聲稱實際上無辜或不符合資格。「不符合死刑判決的資格」指客觀環境令判決超出了判決人自由裁量權的範圍。對不符合資格的主張包括第190.2節(a)項規定的特殊情形一律不屬實的主張、被告在犯罪時低於18歲的主張或被告患有第1376節內界定的智力殘障的主張。就本節而言，與根據第190.3節作出的判處決定的主張不屬於實際無辜或不符合資格的主張。

(e) 根據(d)項主張無辜或不符合資格的請求者須披露由請求者或請求者當前或前任顧問所擁有的、與罪行或不符合資格相關的主要資料。如果請求者故意不按照本項作出披露，亦未授權顧問作出披露，則聯名請願書可能被駁回。

(f) 本節項下的訴訟須遵守公平判決的原則盡快作出審理。最高法院須在初步聯名請願書提交後一年內對其作出決定，除非法院發現有必要作出延遲，以解決對實際無辜的基本主張，但是法院無論如何都應該在兩年之內對聯名請願書作出裁決。在對初步聯名請願書作出決定之後，法院須發佈決策聲明，解釋決策的實際及法律基礎。

(g) 如果人身保護令的聯名請願書在本節生效日期懸而未決，則法院可以將聯名請願書轉交給作出判決的

法院。倘在本節生效日期前作出死刑判決，但是在本節生效日期前並未提交人身保護令的聯名請願書，則在其他情形中可能受到(c)項禁止的聯名請願書可以在本節生效日期一年內或按照先前法律所允許的時間內（以較早者為準）提出。

第7節。在《刑法典》中增加第1509.1節，全文如下：

1509.1. (a) 任何一方可以在根據第1509節提出的初步聯名請願書請求最高法院對上訴法院作出決定。在法院作出批准或否定人身保護令聯名請願書之後的30日內，可透過在最高法院提交上訴通知以進行上訴。後續的聯名請願書不應用作在人身保護令減輕被拒之後受到審核的方式。

(b) 對(a)項項下上訴考慮的問題需限於在最高法院提出的主張，除了上訴法院亦可能考慮審判顧問無效協助的主張，前提是人身保護令顧問未能向最高法院展示由無效協助構成的主張。如果需要額外的調查結果，則上訴法院可以對最高法院作出有限的回審，以考慮該主張。

(c) 民眾可以對最高法院批准後續聯名請願書減輕的決定提出上訴。請求者可以對最高法院拒絕減輕後續聯名請願書的決定提出上訴，前提是最高法院或上訴法院批准可上訴性證書。可上訴性證書可以根據本項簽發，但前提是請求者已經表明證書須顯示主要的減輕主張以及有關已經符合第1509節(d)項規定的主要主張。可以在法院作出決定後30天內透過在最高法院提交上訴通知以採取本項項下的上訴。最高法院須批准或拒絕與拒絕對請願作出減輕的決策並行的可上訴性證書。上訴法院須在申請證書10天內批准或拒絕可上訴性證書請求。上訴法院的司法管轄區受限於證書內識別的主張以及上訴法院在上訴通知後60天內補充的其他主張。本項項下的上訴須優先於所有其他事宜，而且應盡快決定。

第8節。在《刑法典》中增加第2700.1節，全文如下：

2700.1. 第2700節適用於被判處死刑的在押犯，惟本節另行規定者除外。

被發現犯有謀殺、根據第3600至3602節被判處死刑而且在管教及感化部收押的每位人士須按照該部門的條例及法規的規定每天誠信工作盡可能多的時間。

就本節而言，體育教育及健身計劃不具備工作的資格。如果在押犯拒絕按照本節的規定工作，則管教及感化部可以撤銷其享有的特權。

在任何案例中，如果在押犯擁有償還罰金或償還命令，則管教及感化部的秘書須根據管教及感化部的條例及法規以及第2085.5及2717.8節從在押犯的工資及信託賬戶存款中扣減70%或餘額（以較少者為準），且不論資金來源，而且須將該等資金轉至California州受害人補償及政府索賠董事會的名下。

第9節。茲對《刑法典》第3600節作如下修訂：

3600. (a) 每位男性人士若被判處死刑，須交付給由該部門指定用於執行死刑的California州州監獄的監獄長，在那裡等待審判的執行，除非(b)項另有規定。在押犯須被收押在California州監獄，直至執行判決。該部門可以將在押犯轉移至其認為可以為該在押犯提供足夠安全的其他監獄。在執行日期已確定的情況下，在押犯須被返還至指定用於執行死刑的監獄。

(b) 即便存在其他法律條款：

(1) 死刑犯若在監獄中犯有以下罪行或作為幫派或破壞性團體成員命令他人犯有該等罪行，則該死刑犯根據感化部建立的法規在San Quentin州監獄中接受紀律處罰及分類行為後轉至由感化部主任在Sacramento的California州監獄指定的安全牢固的死刑犯囚牢里收押。

(A) 殺人。

(B) 使用能夠引起嚴重或道德傷害的武器或武力進行攻擊。

(C) 使用武力逃離或使用武力嘗試逃離。

(D) 反復嚴重違反條例，對安全或穩定帶來重大威脅。

(2) 在Sacramento的California州監獄設立的死刑犯囚牢計劃須在死刑犯轉移之前得到完全運轉。

(3) 須向Sacramento的California州監獄的一線員工及主管提供專門用於監督死刑犯的訓練協議，彼等定期監管死刑犯。

(4) 在押犯若存在重大的醫療或精神健康需求，以至於在押犯或他人處於危險之中，則可以根據感化部制定的法規將在押犯收押在California州醫療機構或其他合適的機構中，以為其安排醫療或精神健康治療。當病情得到充分治療或處於恢復中時，在押犯須被返還至其之前被轉出的機構。

(c) 當根據(b)項被收押時，以下內容須適用：

(1) 與向San Quentin州監獄中B級死刑犯提供的特權及分類程式相關的該等當地程式須為根據第3600節(b)項第(1)段收押在Sacramento的California州監獄的死刑犯

進行類似的建制。該等分類程式須包括不少於90天的分類審核的權利以及請求返回至San-Quentin州監獄的機會。

(2) 提供給收押在San-Quentin州監獄的死刑犯的類似律師-客戶訪問程式須提供給由感化部主任在Sacramento的California州監獄指定的安全牢固的死刑犯囚牢里的死刑犯。為收押在醫療或精神健康治療機構的死刑犯提供的律師-客戶訪問程式須與該機構的拜訪程式及合適的治療協議相稱。

(3) 根據(b)項收押在牢固安全的死刑犯囚牢里的死刑犯須在執行死刑前至少60天返回至San-Quentin州監獄。

(4) 根據(b)項第(1)段重新收押的死刑犯須不超過15名。

(d) 在從San-Quentin州監獄重新安置死刑犯之前，無論是按照立法院安排還是透過其他方式，感化部須評估並確保使用最大安全等級IV、180度全方位包裹的牢房，同時設立帶電圍欄，以保證適合安全牢固地收押死刑犯及執行死刑。

第10節。 茲對《刑法法典》第3604節作如下修訂：

3604. (a) 應按照在感化及管教部的指示下建立的標準透過釋放致命氣體或向靜脈中注射足以致死的致命劑量的物質實施死刑判決。

(b) 在本項實施日期之前或之後被判處死刑的人士應有機會選擇致命毒氣或致命注射的懲罰方式。應以書面作出選擇，並根據感化及改造部建立的法規提交給監獄長。在監獄長於本項生效日期後向在押犯簽發執行令狀起10天內，如果被判處死刑的犯人並未選擇致命氣體或致命注射，則死刑須按照靜脈注射執行。

(c) 當被判處死刑的人士並未在設定的執行日期執行死刑，而且新的執行日期後續已經設定，則在押犯須再次有機會根據(b)項載列的程式選擇致命毒氣或致命注射的懲罰方式。

(d) 即便(b)項的規定，如果(a)項中描述的任一種執行方式被視作無效的，則死刑須由(a)項中規定的替代方式實施。

(e) 感化及改造部或任何後繼機構擁有執行死刑的責任，須隨時有能力執行該等判決。

第11節。 在《刑法法典》中增加第3604.1節，全文如下：

3604.1. (a) 《行政程式法案》不得適用於根據第3604節頒布的標準、程式或法規。該部門須將該節中

根據(a)項採納的標準公佈給公眾以及被判處死刑的在押犯。該部門須立即向總檢察長、州公設辯護律師以及在押犯的顧問通知執行日期已經設定或設定執行日期的動作有待標準的採納或修訂。未能遵守本項的規定不得成為緩期執行或針對執行提出禁止令的基礎，除非未能遵守已經實際上損害了在押犯的挑戰標準的能力，而且在該事件中，緩期執行的最大為10天。

(b) 即便第3604節(a)項的規定，執行致命注射可能以靜脈之外注射方式執行，但前提是監獄長根據在押犯的情況決定靜脈注射是不切實際的。

(c) 作出死刑判決的法院擁有專門的司法管轄權，以聆聽在押犯有關執行方式是否違憲或無效的主張。如果法院認為主張在沒有正常理由的情況下出現延誤，則該主張須被駁回。如果方式被認為是無效的，則法院須要求使用有效的執行方式。如果所使用的執行方式是聯邦法院所禁止的，則感化及改造部須在90天內採納符合在該法院上發現的聯邦規定。如果該部門未能履行職責以令其執行判決，則作出死刑判決的法院須要求其自行、由地方檢察官或總檢察官或由California州憲法第1條第28節(c)項中界定的犯罪受害人履行職責。

第12節。 在《刑法法典》中增加第3604.3節，全文如下：

3604.3. (a) 醫生可以參加死刑執行，以便宣佈死亡，亦可以就執行協議向該部門提供建議，以減少在押犯受到疼痛的風險。

(b) 購買執行所需的藥物、醫療用品或醫療設備須不受《商業及職業法規》第2篇第9章(開始於第4000節)的規定的限制，而藥劑師、或藥品的供應商、配料員或製造商獲授權在未提供處方的情況下向秘書或秘書的指定人士提供藥物及用品，以便執行本章的條款。

(c) 負責監察或規管健康醫療實踐或認證或許可醫療健康職業人士的發牌董事會、部門、理事會或認證機構可以就本節授權的行為而針對持有執照的健康護理專業人士拒絕或廢除執照、指責、訓斥、吊銷或採取其他的紀律性措施。

第13節。 在《政府法規》中增加第68660.5節，全文如下：

68660.5. 本章節的目的是為了令California州具備資格，以根據《美國法規》第28卷第154章處理聯邦人身保護令聯名請願書，加快死刑案例中州人身保護令的訴訟的完結以及在州人身保護令中為被判處死刑的在押犯提供優質的陳述。本章應該按照該等目的解釋及管理。

第14節。茲對《政府法規》第68661節作如下修訂：

68661. 據此在州政府的司法部建立了California州人身保護令資源中心，該中心擁有以下全部的一般權利及職責：

(a) 為了僱用多達34名律師（該等律師由最高法院根據第68662節的規定委任）以代表在本州被定罪及判處死刑的人士（該等人士或沒有顧問，或由合資格的司法管轄區的法院被認為是貧窮的），以便對在本州及聯邦法院的定罪後行為人身保護令聯名請願書（其對該名人士被處以的裁決或判處的合法性帶來挑戰，惟須受到第68661.1節限制的規定）以及出於執行慈悲心腸而準備的聯名請願書進行研究及起訴。就California州憲法第VI條第11節的直接上訴而言，任何這樣的委任可以同時委任州公設辯護律師或其他顧問。

(b) 為了依據《美國法規》第18卷第3006A節在聯邦法院向貧窮的人士提供陳述時而尋求陳述及開支的補償以及處理透過聯邦信託基金的該等付款。

(c) 與最高法院法院合作，招募私人律師會所的成員，接受死刑人身保護令案例的委任。

(d) 為了建立及定期更新向最高法院推薦律師以便載入律師名冊，該等律師具備在死刑案例中定罪後人身保護令訴訟中擔任顧問的資格，但前提是最終決定是否在名冊里包括該名律師須由最高法院作出，而不是該中心委任。

(e) 為了建立及定期更新包括經驗豐富的調查人員及專家的名冊，該等調查人員及專家具備在死刑案例中定罪後人身保護令訴訟中輔助顧問的資格。

(f) 為了僱用調查人員及專家作為員工在獲委任的顧問提出請求時向其提供服務，但前提條件是向由最高法院委任的私人顧問提供該等服務時，該等服務須遵守獲委任的顧問及中心之間簽訂的合約。

(g) 為了在定罪後人身保護令訴訟中向受委任的顧問提供法律或其他建議或（如果不可行的情況下）其他協助，只要是合適的，未受到法律的禁止。

(h) 為了就在死刑案例中定罪後人身保護令訴訟產生的重要、重複性問題上制定簡短的訴訟概要及相關的資料以及將該等概要提供給受委任的顧問。

(i) 為了評估案例及向法院推薦委任合適的律師。

(j) 為了在必要時提供協助及案例進度監控。

(k) 為了及時審核案例賬單並向法院推薦私人律師會所成員的補償。

(l) 該中心須每年向民眾、立法院、州長以及最高法院匯報在定罪後人身保護令死刑案例中為貧窮人士委任顧問的進度以及該中心的運營情況。於2000年1月1日或之前，立法院分析員辦公室須評估可用的報告。報告須列舉該中心提供陳述的全部案例。對於在任何法院中已經擱置超過一年的每項案例，報告須說明延誤的原因，以及該中心為結束案例而正在採取的措施。

第15節。在《政府法規》中增加第68661.1節，全文如下：

68661.1. (a) 該中心可以代表出現在聯邦人身保護令聯名請願書中的被判處死刑的人士，但唯一的前提是(1)該中心獲委任以代表出現在州人身保護令中的人士，(2)該中心由聯邦法院委任以完成該目的以及(3)執行董事決定來自聯邦法院的補償將完全支付擔任代表產生的成本。該中心以及接受州資金的其他人士或實體概不得使用州資金用於在聯邦法院攻擊California州法院就死刑案例作出的判決，惟根據《美國法規》第28卷第1257節在最高法院中的審核除外。

(b) 該中心並未獲得授權以代表任何人士參加人身保護令之外的任何訴訟，但前提是該訴訟構成了對判決的附帶攻擊、尋求延判或阻礙執行等。除了本節或第68661節作出明確授權，該中心不得參與任何其他訴訟或以任何工作形式支出資金。

第16茲。對《政府法規》第68662節作如下修訂：

68662. 實施判決的最高法院高等法院須幫助委任顧問以代表被判處死刑的所有州犯人，以參California州定罪後訴訟，而且須下達包括以下內容的命令：

(a) 在發現某位人士貧窮且已經接受被委任的顧問或沒有能力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該邀請時，根據《刑法法典》第1509節委任一名或多名顧問以在州定罪後訴訟中代表犯人。

(b) 在參加完必要的聽證會後發現犯人拒絕被委任的顧問，而且是在透徹了解該決定的法律後果後作出決定的。

(c) 在發現人士貧窮時拒絕委任顧問。

第17節。茲對《政府法規》第68664節作如下修訂：

68664. (a) 該中心須由執行董事管理，執行董事須負責該中心日常的運營。

67

(b) 執行董事須由五人制的董事會選擇並由參議院證實。每項受理上訴的項目須委任一名董事會成員，彼等須均為律師。然而，擔任法官、檢察官或具有執法身份的律師均不具備參加董事會 最高法院的資格。執行董事須按照董事會 最高法院的意願提供服務。

(c) 董事會位成員須被委任以提供四年制的服務，而職位空缺應以與原始委任相同的方式填補。董事會成員沒有任何報酬，但是因職責產生的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支出須得到補償。董事會的首位成員的委任時間應不遲於1998年2月1日。執行董事須確保該中心提供代表的全部事宜以與有效代表相符的方式高效完成。

(d) 執行董事須符合第15400節內規定的州公設辯護律師的委任資格。

(e) 執行董事須接受的工資為第2卷第3篇第1部分第6章（開始於第11550節）為執行董事州公設辯護律師規定的工資。由該中心僱用的所有其他律師須以與州公設辯護律師辦公室內相似職位的相同水平獲得補償。

第18節。 茲對《政府法規》第68665節作如下修訂：

68665. (a) 司法委員會及最高法院須在死刑直接上訴及人身保護令訴訟中就顧問僱傭按照法院條例採納具有束縛性及強制性的資格標準，而且他們須在需要時重新評估標準，以確保他們符合(b)項的標準。

(b) 在制定及重新評估標準時，司法委員會及最高法院須考量實現合資格的代表所需的資格、為了提供及時委任而避免過度限制律師適用性的需求以及為了符合《美國法規》第28卷第154章需要建立的標準。經驗規定不得限於辯護經驗。

第19節。 生效日。除了本法案所專門規定的內容外，本法案的所有小節在頒布時立即生效，而且適用於在生效日期或之後產生的全部訴訟。

第20節。 修正。本法案的法定條款不得由立法院修訂，除了由每間議院在四分之三成員出席的情況下透過點名投票以訂入期刊的法令或僅於選民批准時生效的法令。

第21節。 可分割性 / 衝突性議案 / 地位

如果本法案的條款、本條款的任何部分或其應用於某人或某個情形由於任何理由而被視作無效或違憲，餘下條款及應用可以在沒有無效或違憲條款或應用的情況下依然生效，且須不受影響，保持全部效力及效率；就此目的，本法案的條款是可以分開的。

本議案計劃保持全面。民眾的意願是倘與死刑懲罰相關議案須出現在相同的州範圍的選舉中，則其他議案的條款須被視作與本議案衝突。若本議案獲得的贊成票較高，則須在整體上以本議案的條款為準，且其他議案的所有條款應無效及作廢的。

California州的民眾聲明本法案的支持者在為本法案辯護中擁有直接的個人權益，並且向支持者授予正式授權以在法律訴訟為本法案作出辯護，或透過介入相關法律訴訟，或透過代表民眾及州為法案作出辯護，前提是州拒絕為本法案作出辯護或拒絕對本法案的不利判決作出上訴。倘支持者在法律訴訟中為本法案作出辯護，是因為州已經拒絕為本法案作出辯護或針對本法案受到的不利判決提出上訴，支持者須：作為民眾及州的代理人行事；受限於在該等法律訴訟中適用於該等方的所有道德、法律及託管職責；參加並遵守California州憲法第XX條第3節中規定的就職宣言，以便在該等法律訴訟中代表民眾及州；以及有權從州收取合理的法律費用及相關的成本。

提案67

本法律由2013年-2014年例會的第270號州參議院法案（《2014年法令彙編》第850章）提議，並根據California州憲法第II條第9節條款提交民眾進行全民公投。

本擬議法律在《公共資源法》中增加章節；因此，凡提議增加的新條文皆以斜體列印，以示新增。

擬議法律

第1節。 第5.3章（從第42280節開始）如下新增至公共資源法第30卷第3部分：

第5.3章。 單次使用手提袋

第1條。 定義

42280. (a) 「部門」指的是資源回收和復原部。

(b) 「消費後回收材料」指的是使用和產品生命週期完成後，預計不會作為固體廢料處理的材料。消費後回收材料不包括原始生產和製造流程中產生或再利用的材料和副產品。

(c) 「回收紙袋」指的是商店販售商品時提供客戶的手提紙袋，且符合以下所有要求：

(1) (A) 除子款(B)所述除外，使用至少百分之40的消費後回收材料。

(B) 八磅重或更小的回收紙袋應使用至少百分之20的消費後回收材料。

66

(2) 在可利用全州垃圾回收計畫的多數家庭中的垃圾計畫所接受的回收材料。

(3) 袋上印有製造商名稱、袋子的製造國和消費後回收材料內容的最低百分比。

(d) 「可再次使用購物袋」指的是商店販售商品時提供客戶的袋子，且符合第42281節的要求。

(e) (1) 「可再次使用購物袋製造商」指的是進行以下任何行為的個人或實體：

(A) 製造可再次使用購物袋，銷售或分銷給商店。

(B) 進口可再次使用購物袋至本州，並銷售或分銷給商店。

(C) 銷售或分銷可再次使用購物袋給商店。

(2) 「可再次使用購物袋製造商」不包括第(1)段子款(A)或子款(B)具體說明的商店。

(f) (1) 「單次使用手提袋」指的是使用塑膠、紙或其他材料製成的袋子，商店販售商品時提供客戶的袋子，不是符合回第42281節規定的回收紙袋或可再次使用購物袋。

(2) 單次使用手提袋不包含以下任何一項：

(A) 藥局依據商業和專業法規第2卷第9章（從第4000節開始）提供給購買處方藥客戶的袋子。

(B) 為保護購買商品不受到其他購買商品的損壞或污染所使用的袋子，且置於回收紙袋、可重複利用購物袋或垃圾袋中。

(C) 提供的袋子，裝盛未包裝的食物。

(D) 沒有把手的袋子，其目的是置於衣架上衣物用品之上。

(g) 「商店」代表符合以下任何要求的零售場所：

(1) 完整、自助式服務的零售商店，年總銷售額達兩百萬美元（2,000,000美元）或以上，販售商品為乾雜貨、罐裝食品或非食品以及一些易腐壞物品。

(2) 零售店面面積至少為10,000平方英尺，依據Bradley-Burns統一當地銷售和使用稅法（賦稅法第2卷的第1.5部分（與第7200節同時實行））產生銷售或使用稅且依據商業與專業法規第2卷的第9章（與第4000節同時實行）擁有藥妝店執照。

(3) 便利商店、食品商場或其他進行有限貨物零售業務（通常包括牛奶、麵包、蘇打和零食）的實體，並擁有酒精飲料管理部門簽發的20類型和21類型的執照。

(4) 便利商店、食品商場或其他進行貨物零售業務（現場消費）的實體，並擁有酒精飲料管理部門簽發的20類型和21類型的執照。

(5) 如果零售店面自願同意遵守本章對商店的規定，則不另外受到第(1)段、第(2)段、第(3)段或第(4)段約束，且告知（不可撤銷）相關部門欲符合依據本章對商店的規定並遵守依據第42284節的規定。

第2條可再次使用購物袋

42281. (a) 自2015年7月1日起，第42280節第(g)款第(1)段或第(2)段，可在販售商品時向客戶販售或分銷可再次使用購物袋，但該可再次使用袋需依據此條由獲得認證製造商製造，並符合以下所有規定：

(1) 依據此條，有把手且其設計可至少使用125次。

(2) 至少可容納15公升的容量。

(3) 可機洗或使用可清洗和去汙的材料製成。

(4) 袋上印刷或袋上貼附不可移除的標籤，且消費者清晰可見以下所有資訊：

(A) 製造商名稱。

(B) 袋子製造國。

(C) 該袋子為可再次使用袋子且至少可使用125次的聲明。

(D) 如果袋子符合該州可回收標準，退還袋子回商店或其他適當回收地點的指示。如果在該州為可回收，袋子應印有符合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詞彙使用指導原則的環繞箭頭回收符號或「可回收」等詞彙。

(5) 不含威脅公共衛生的鉛、銅或任何其他有毒材料。可再次使用袋製造商可取得聯邦食品暨藥物管理局的不反對函，證明其符合規定。此規定依據健康與安全法典第20卷第6.5章第14條（從第25251節開始），不影響有毒物質控制部的權利，儘管有健康與安全法典第25257.1節第(c)款規定，可再次使用購物袋不應視為監管或受監管產品類別。

(6) 如果可再次使用購物袋製造商聲明該可再次使用購物袋為可回收，須符合聯邦規章的法典第16標題第260部分第260.12節的可回收聲明規定。

(b) (1) 除第(a)款規定，使用塑膠薄膜製成的可再次使用購物袋應符合以下所有規定：

(A)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少應使用百分之20的消費後回收材料。

(B)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少應使用百分之40的消費後回收材料。

(C) 應可在本州回收且商店依據商店回收計畫（第5.1章（從第42250節開始）），可接受退還進行回收。

(D) 除了印刷在袋上或標籤上的資訊外，依據第(a)款第(4)段，應包含該袋子是部分或全部由消費後回收材料製成的聲明，以及包含消費後回收材料內容百分比。

(E) 應可盛裝22磅的物品移動超過175英尺，且最少可使用125次，厚度至少為2.25密爾，測量方式是依據美國材料試驗協會(ASTM)標準D6988-13。

(2) 可再次使用購物袋由塑膠薄膜製成，該薄膜符合美國材料試驗協會(ASTM)的堆肥塑膠D6400規格的國際標準規格，不須符合第(1)段子款(A)或子款(B)的規定，但是應依據適用州法，就可堆肥塑膠進行適當標示。

(c) 除第(a)卷的規定外，未使用塑膠薄膜製成而使用任何其他天然或合成素材製成的可再次使用購物袋，包括但不限於，編織或非編織尼龍、聚丙烯、聚對苯二甲酸或泰維克，應符合以下所有規定：

(1) 應以縫製方式組合。

(2) 應可承重22磅，並移動超過175英尺，最少可使用125次。

(3) 面料最輕重量應至少為每平方公尺80公克。

(d) 自2016年7月1日起，第42280節第(g)卷第(3)段、第(4)段或第(5)段定義的商店應符合此節規定。

42281.5。自2015年7月1日起，以塑膠薄膜製成可再次使用購物袋的製造商不應在本州販售或分銷可再次使用購物袋，除非該製造商依據第42282節獲得第三方認證實體的認證。製造商應提供相關部門認證證書，證明製造商製造的可再次使用購物袋符合此條的條款。認證證書應包含以下所有資訊：

(a) 消費後回收材料所有來源和消費後回收材料供應商的名稱、地點和聯絡資訊。

(b) 可再次使用購物袋製造上購買消費後回收材料的數量和日期。

(c) 如何取得消費後回收材料。

(d) 證明使用適當清洗設備，清潔消費後回收材料的資訊。

42282. (a) 2015年7月1日前，相關部門應接受可再次使用購物袋製造商提供第三方認證實體出具的認證證書，且依偽證罪行提交，證明每種可再次使用購物袋類型的製造、進口或分銷至全州並提供商店販售商

品時進行販售或分銷，符合此條適用規定。認證證書應依據第42282.1節隨附認證費用。

(b) 可再次使用購物袋製造商應依據第(a)卷所述，每兩年向相關部門重新提交認證證書。如果之前認證的可再次使用購物袋的修正超出美觀的範圍，則再次使用購物袋製造商應提供相關部門第三方認證實體出具的更新認證證書。未遵守此卷規定可能依據第(e)卷第(1)和(2)段，從部門內部網站移除沒有第三方出具的更新認證證書的可再次使用袋的相關資訊。

(c) 第三方認證實體應為獨立、公認的(ISO/IEC 17025)實驗室。第三方認證實體應認證製造商可再次使用購物袋符合第44281節規定。

(d) 該部門應提供系統，線上接收認證證書。

(e) 自2015年7月1日起，部門應在內部網站公布清單，包括以下所有資訊：

(1) 已認證可再次使用購物袋製造商的名稱、地點和適當聯絡資訊。

(2) 提供必要認證的製造商的可再次使用購物袋。

(f) 可再次使用購物袋製造商應提交適用的認證測試結果給部門，確認其在本州製造、進口、販售或分銷且提供商店販售或分銷的每種可再次使用購物袋符合此條規定。

(1) 依據此節規定，個人可對可再次使用購物袋製造商的認證提出反對意見，他們需在該縣擁有可再次使用購物袋製造商司法管轄權的高等法院申請審查該認證。法案應確定可再次使用購物袋製造商是否符合此條的規定。

(2) 依據第(1)段向可再次使用購物袋製造商的認證提出反對的意見應被依據此條，被視為法院待審中。

(3) 依據其裁定結果，法院應指示部門，從依據第(e)卷公布清單中移除可再次使用購物袋製造商，或保留可再次使用購物袋製造商。

(4) 如果法院指示部門從其公布的清單中移除可再次使用購物袋製造商，該可再次使用購物袋製造商應在法院裁定日後的一年內，不得出現在公布的清單內。

42282.1. (a) 可再次使用購物袋製造商應在依據第42281.5節和第42282節提供認證證明或進行重新認證時，依據第(b)卷支付費用給部門。

(b) 部門應確定行政認證收費表，其產生的歲入應足以支付，但不可超過部門實行該條的合理費用。部門應依據此節，存入所有支付款項至可再次使用購物袋基金，而該基金特在州財政部成立。儘管政府法規第

11340節規定，不考量財政年度，將基金中的款項持續撥款給執行此條的部門。

第3條。 單次使用手提袋

42283. (a) 除在第(e)卷所述，自2015年7月1日起，第42280節第(g)款第(1)段或第(2)段定義的商店在販售商品給客戶時不應提供單次使用手提袋。

(b) (1) 自2015年7月1日起，第42280節第(g)款第(1)段或第(2)段定義的商店在販售商品給客戶時不應販售或分銷可再次使用購物袋，此款所述除外。

(2) 自2015年7月1日起，第42280節第(g)款第(1)段或第(2)段定義的商店可在販售商品時，販售符合第42281節規定的可再次使用購物袋。

(3) 自2015年7月1日起，第42280節第(g)款第(1)段或第(2)段定義的商店，依據第(2)段販售可再次使用購物袋時，不應將可再次使用購物袋的販售價低於十美分(0.10美元)，確保提供可再次使用購物袋的成本不會由不需要購物袋的客戶補貼。

(c) (1) 自2015年7月1日起，第42280節第(g)款第(1)段或第(2)段定義的商店不應販售或分銷回收紙袋，此款所述除外。

(2) 第42280節第(g)款第(1)段或第(2)段定義的商店可販售回收紙袋。自2015年7月1日起，商店不應將回收紙袋的販售價低於十美分(0.10美元)，確保提供回收紙袋的成本不會由不需要紙袋的客戶補貼。

(d) 儘管其他法律規定，自2015年7月1日起，第42280節第(g)款第(1)段或第(2)段定義且在販售商品時販售可再次使用購物袋或回收紙袋的商店，應在客戶使用支付卡或依據健康與安全法典第106卷第2部分第1章的第2條(從第123275節開始)簽發的優惠卷或使用依據福利與機構法第10072節簽發的電子福利轉帳卡支付時，免費提供可再次使用購物袋或回收紙袋。

(e) 自2015年7月1日起，第42280節第(g)款第(1)段或第(2)段定義的商店，如果依據第(2)段，在販售商品時以其具體說明的成本提供堆肥袋給客戶，可在販售商品時分銷堆肥袋，堆肥袋至少應符合美國材料試驗協會(ASTM)的堆肥塑膠D6400的國際規格，且於堆肥袋販售以及商店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皆符合以下條件：

(1) 該司法管轄區的多數家庭可參與堆肥的廚餘收集計畫。

(2) 該司法管轄區的管轄機構投票允許該司法管轄區的商店在販售商品給消費者時，販售堆肥袋，其成本不

得低於堆肥袋的實際成本，而州立法院特此公告不得低於每個堆肥袋十美分(0.10美元)。

(f) 第42280節第(g)款第(1)段或第(2)段定義的商店不應以販售任何商品為條件，要求客戶使用、購買或接受單次使用手提袋、回收紙袋、堆肥袋或可再次使用購物袋。

42283.5. 自2016年7月1日起，第42280節第(g)款的第(3)段、第(4)段或第(5)段定義的商店，應遵守對第42280節第(g)款第(1)段或第(2)段定義的商店的第42283節相同規定。

42283.6. (a) 第42280節第(g)款第(1)段或第(2)段定義的商店的經營者如果在販售商品時，販售回收紙袋或可再次使用購物袋，應受商店回收計畫條款的約束(第5.1章(從第42250節開始))。

(b) 自願同意依據第42280節第(g)款遵守此條條款的商店應同時遵守商店回收計畫條款(第5.1章(從第42250節開始))。

42283.7. 依據此條收集的所有款項應由商店保留，並僅可用於以下目的：

(a) 遵守此條規定相關的成本。

(b) 提供回收紙袋或可再次使用購物袋的實際成本。

(c) 商店教育材料或宣導使用可再次使用購物袋教育活動的成本。

42284. (a) 如果未強制要求零售場所遵守此章規定，應向該場所宣導減少單次使用塑膠手提袋的使用。

(b) 依據第42280節第(g)款條款，提供部門第(c)款具體說明的不可撤銷的書面通知，但非「商店」的零售場所，應被規範為此章的「商店」。

(c) 不可撤銷書面通知應壓印日期並由零售場所授權代表簽名，且應包含該通知涵蓋所有零售地點的名稱和實體地址。部門應書面確認收訖該通知並應指定零售場所規範為「商店」的日期，而該日期不得早於部門確認後的30天內。部門應在縣管理的內部網路公告，被選擇規範為「商店」的零售場所的名稱和實體地點或位置。

第4條。 執行

42285. (a) 市、縣、市和縣或州可針對明知違反本章或合理應知其違反本章規定的個人或實體，判處民事賠償責任，第一次違反本章時，金額為每天一千美元(1,000美元)，第二次違反本章時，金額為每天兩

千美元 (2,000美元) 而第三次和後續違反本章時，金額為每天五千美元 (5,000美元) 。

(b) 依據第(a)款獲得的民事賠償款項應交付市檢察官辦公室、市檢察官、地區檢察官或檢察總長，接受款項者為執行命令的機構。依據此節檢察總長取得的罰款，可在州立法院撥款時，由檢察總長支出，執行此章規定。

第5條。 優先權

42287. (a) 除第(c)款所述以外，本章事關全州範圍的利益和問題，因此統一適用全州。因此，本章涵蓋整個商店 (此章定義) 提供可再次使用購物袋、單次使用手提袋和回收紙袋 (如此章定義) 的規章。

(b) 自2015年1月1日起，市、縣或其他當地公共機構不應執行或不以其他方式執行自2014年9月1日起採納有關商店 (此章定義) 可再次使用購物袋、單次使用手提袋或回收紙袋的法令、決議案、規章或規定或修正案，除非此章明示另行授權。

(c) (1) 2014年9月1日前已採納可再次使用購物袋、單次使用手提袋或回收紙袋相關法令、決議案、規章或規定的市、縣或其他當地公共機構，可持續執行並實行該日期前生效的法令、決議案、規章或規定。自2015年1月1日起的法令、決議案、法規或規定修正案應受第(b)款約束，除市、縣或其他當地公共機構提高商店針對回收紙袋、堆肥袋或可再次使用購物袋的收費金額，使其金額不低於第42283節具體說明的金額。

(2) 如果在2014年9月1日前已一讀通過法令或決議案，表達限制單次使用手提袋且在2015年1月1日前採納法令，限制單次使用手提袋使用，第(1)段未涵蓋的市、縣或其他當地公共機構可繼續執行和實行2015年1月1日前生效的法令。

第6條。 財務提供

42288.

(此節第(a)款不進行全民公投)

(b) 如果申請者符合回收市場發展循環貸款子帳戶的資助資格，部門應支出款項資助，該資金將依據此節撥款，提供以下貸款：

(1) 從製造單次塑膠袋的機械和設施開發和轉換為耐久的可再次使用購物袋製造的機械和設施，至少須符合第42281節規定。

(2) 製造可再次使用購物袋設備的開發，至少須符合第42281節規定。

(c) 此節授權接受貸款者應同意有條件接受貸款，須對可再次使用購物袋製造的僱員進行保留和再培訓，至少須符合第42281節規定。

(d) 依據此節撥款的款項，如果未在2015年-2016年財政年度結束前支出，應依據第1章第3條 (從第42010節開始) 將款項歸還回收市場發展循環貸款子帳戶作為支出。

(e) 依據此節的資助申請者也可申請其他可能符合申請資格的經濟發展計畫的資助或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1) 所得稅貸項，如賦稅法第17059.2節和第23689節所述。

(2) 依據賦稅法第6377.1節免稅。

第2節。 在2018年3月1日前，依據公共資源法規第40507節是為通告規定一部分的部門應提供執行公共資源法規第30卷第3部分第5.3章 (從第42280節開始) 的狀態報告。

請記住日期！



不要忘記投票！

在選舉日，投票站開放時間為早上7時至晚上8時！

10月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016年10月10

首日採用郵寄投票。

2016年10月24日

登記投票的截止日期。

11月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016年11月1日

縣選務人員接受選民申請郵寄投票選票的截止日期。

2016年11月8日

選舉日！

California Secretary of State
Elections Division
1500 11th Street
Sacramento, CA 95814

NONPROFIT
U.S. POSTAGE
PAID
CALIFORNIA
SECRETARY
OF STATE



CALIFORNIA州
普選

請登錄GOVOTE (468683) · 輸入Vote · 以查找投票站的地址。

官方選民資訊指南

2016年11月8日，星期二

不要忘記投票！
投票站開放時間為早上7時至晚上8時。

10月10日

★ 首日採用郵寄投票。

10月24日

登記投票的截止日期。

11月1日

縣選務人員接受選民申請郵寄投票選票的截止日期。

如需以下面語言編寫的州選民資訊指南副本，
請聯絡：

English: (800) 345-VOTE (8683)

TDD: (800) 833-8683

Español/Spanish: (800) 232-VOTA (8682)

中文/Chinese: (800) 339-2857

हिन्दी/Hindi: (888) 345-2692

日本語/Japanese: (800) 339-2865

ខ្មែរ/Khmer: (888) 345-4917

한국어/Korean: (866) 575-1558

Tagalog: (800) 339-2957

ภาษาไทย/Thai: (855) 345-3933

Việt ngữ/Vietnamese: (800) 339-8163



為了降低選舉成本，州立法院已經授權州及縣向具有相同姓氏的多位選民的居住地址僅郵寄一份指南。您可以聯絡縣選務人員或致電(800) 339-2857，以獲得額外的副本。

